
郭论
第一季
江湖
郭论
郭德纲 作品
人心曲曲弯弯水，世路重重叠叠山
郭德纲煮酒论史
百万畅销经典《郭论》新篇
看郭德纲慢火烹茶
解读中国式人性、人情
捡史
郭论
郭德纲 作品
"心有波涛面含春色，此为江湖。"
阴谋阳谋 | 权力游戏 | 君臣博弈法则
郭德纲解读人情世故 中国人怎么做人？
湖南文艺出版社
郭德纲解读人情世故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郭论：第一季（共3册）

作者：郭德纲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郭论
捡史
江湖

郭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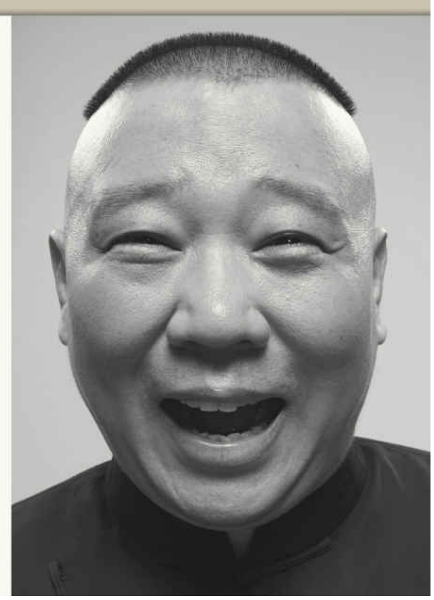
历史有冷暖，老郭有故事。

郭德纲 作品

这些故事，体现出了中国人骨子里的两个字：“忠”“义”。

看郭德纲慢火烹茶
解读中国式人性、人情、人心

拾遗明清历史 | 解读市井智慧 | 大话经典名著



CN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喜马拉雅FM 出品

版权信息

书名：郭论

作者：郭德纲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8-09-01

ISBN：978-7-5404-8785-0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发刊词| 我有故事，您有酒吗？
01|捡史| 中国历史上唯一成功的“清君侧”（上）
02|论俗| 吃饭那点儿事儿：饭桌上使筷子的讲究
03|捡史| 中国历史上唯一成功的“清君侧”（下）
04|论俗| 借钱吃海货，不算不会过
05|歪批| “戏”说杜十娘：经典是怎么流行起来的？
06|歪批| 自古不变，痴情女子负心汉
07|歪批| 复仇有传统，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08|歪批| 梨园风流：民国一个俏小生，名妓都要倒贴钱
09|捡史| 人生如戏：风雪夜常有，而归人不常有
10|捡史| 大宋名伎的精彩朋友圈中竟然有他
11|捡史| 李师师：宋徽宗智擒奸夫周邦彦
12|捡史| 李师师：缘起缘灭缘终尽，花开花落花归尘
13|捡史| 明清狠事儿：这才是人狠话不多的至高境界（上）
14|捡史| 明清狠事儿：这才是人狠话不多的至高境界（下）
15|论俗| 铁打的定场，流水的诗
16|歪批| 西游记的故事从何而来之唐僧身世
17|歪批| 一个和尚十个帮
18|歪批| 八戒登场，西游路上的儿女情长
19|论俗| 老北京的一种精致生活：补锅补碗补大缸
20|论俗| 婆婆、媳妇和小姑子：人间闹剧的第一范式
21|论俗| 民国“丧”：家常毒药，生猛死法
22|捡史| 偷香、窃玉、画眉、瘦腰，品品古人的风流浪漫
23|捡史| 爱情佳话，闺房乐趣，古人的风流超出你的想象
24|论俗| 中国人办年货，怎样算会过？
25|捡史| 古代最幸福的男人，韦小宝都羡慕他
26|捡史| 冒辟疆和董小宛，乱世容不下的一对璧人
27|论俗| 乾隆皇帝都忍不住大买特买，中国年货为啥魅力这么大？
28|论俗| 粗茶淡饭，知足常乐：记忆中的旧食味道
29|捡史| 花式盘点：奇葩皇帝有，明朝特别多（上）

30	捡史	花式盘点：奇葩皇帝有，明朝特别多（下）
31	捡史	在明朝当锦衣卫，如何打好这份工？
32	捡史	在坏蛋扎堆的锦衣卫中当好人，有多难？
33	论俗	中华面点精华：饺子就酒，越吃越有
34	捡史	历数忠臣孝子的那些哀与幸
35	捡史	要当状元不容易，科举虐你没商量
36	捡史	内务府：一个敢从皇帝嘴里抢食的部门
37	捡史	看脸吃饭的“江湖艺人”竟然精准预言了历史进程？
38	捡史	西施：古代第一“美女特工”恋爱史
39	捡史	私奔容易坚守难，看如花美眷如何抵过似水流年
40	捡史	陈圆圆：究竟该怪命运还是自己？

发刊词

我有故事，您有酒吗？

床前明月光，我是郭德纲。

各位读者朋友，大家好！非常开心能通过文字的方式和大家“见面”，这次我不说相声了，说的是中国历史、俗世文化。论论人间是非，笑谈乾坤风月。

老郭要来和您论论俗。什么叫俗，什么叫雅？单纯的高雅不足以构成世界，小人物的喜怒哀乐才是真艺术。包容才能并存，吃喝拉撒皆故事，生活处处是学问。饮食、服饰、居住、娱乐、语言……中国人家长里短的方方面面，老郭说给您听。且听国人待人接物的规矩，传承千年的世故人情。

老郭陪您漫话明清，拾遗历史品天下。每一夜都有段子，每一段都有故事。宫廷内外，百姓生活。用笑一顿的工夫，明清奇人异事就能一一捕获。历史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正传之外，还有故事。老郭为您细话聊来。

老郭也会大话名著，经典背后有温度。名著也是老百姓写的，不吹不黑也精彩。跳出名著正见，听听妙趣歪批。名著中的某人、某段话，背后究竟隐藏了什么？寻找经典背后的故事、热血和真性情。

洞悉人间百态，笑握方寸之间。

历史有冷暖，老郭有故事。故事我准备好了，您有酒吗？

捡史

01

中国历史上唯一成功的“清君侧”（上）

“清君侧”[1]的目的不是“清”，而是“君”，所谓的“侧”，只是个借口罢了。古往今来，“清君侧”都是造反的一块最美好的遮羞布。

此时此刻捧着这本书的读者里边藏龙卧虎，哪一路的高人都有，我在这里信笔由缰，也不知道写得对不对，所以我永远都是那句话，我是抱着一个学生的心态来写这本书的，您如果觉得我说的哪儿不对，哪个字用得不准确，哪个词说反意思了，您千千万万得提出来，我还指望着跟您各位一起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刚才我跟几个不错的朋友聊天，他们还问呢：“你这回打算给人家写点儿什么啊？”我说：“我真没想好，我也不知说点儿什么。”他们说：“你别一上来就老说什么做饭哪，炒菜呀，显得没什么水平。”我说：“我本来就没什么水平，我就一说相声的普通的民间闲散艺人，从幼儿时学到现在，连个初中的文凭都没有，我只能是分享些‘记问之学’。”

当然，天下所有人，没有人生而知之，都是学而知之。你说哪个孩子一落生就什么都会？每个人都是通过上学念书获得知识的。“记问”二字的意思是，不会的就去问，不懂的就看书，每个人都是这样成才的。

有一哥们儿跟我说：“爱听你说书、讲故事，可这里边的好些东西，你说的都是真的还是假的？”这个怎么说呢？你要真上升到说书的艺术了，那是另一回事儿。但是我们这个，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有些是从历史中来的，这些事情就来不得半点儿虚假，不能给人胡编。当然有的也是艺术的虚构和创造。今天咱们要成书，就先从一个名词开始说起，我是今儿个无意中看了一眼电视，里边演的是什么戏我也不知道，只知道是一部历史片，提到了“清君侧”，那我今天就从“清君侧”这三个

字开始写起。

“清”是清除的清，“君”是君王的君，“侧”是身侧、身边的意思。“清君侧”，如果从字面上来解释，说的大概就是清除君王身侧那些个亲信、奸臣。

中国历史上大大小小的清君侧的故事发生了不少，但是清君侧要成功不是那么容易。我也不知道您各位有哪一位是历史专家，哪一位是这方面的学者。但是您要问我什么叫清君侧，我只能很遗憾地说，我个人认为清君侧其实就是造反的借口。

“清君侧”的人都是觉着皇上很好，皇上身边的坏蛋太多，你看皇上身边这个张三、李四、王五和赵六，这厮坏蛋在皇上的身侧，老教皇上学坏，我们实在看不下去了，怎么办呢？得了，咱们带点儿人一块儿去吧，去把君王的身边打扫干净，这就是“清君侧”的人名义上的说法。可是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有的人就忽略了，我们去清理了君王身侧，之后又当如何？我带着十万人来了，君王身边的人都清理干净了，挺好，得了，皇上，我们也忙完了，您还当您的皇上吧，我们回去了，该摆摊的摆摊，该卖菜的卖菜，该干吗的干吗，再见。这显然是不可能啊，对不对？

所以，“清君侧”的目的不是“清”，而是“君”，所谓的“侧”，只是个借口罢了。古往今来，“清君侧”都是造反的一块最美好的遮羞布。

我大概想了想，反正太小的事儿想不起来了，有的“清君侧”就跟起哄似的，三五个人就造反了，那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清君侧”。我不知别人怎么看，反正我觉得能够称得上“清君侧”的事儿，在中国历史上好像只有四次，但这四次里面，好像只有一次成功了。

头一个，发生在汉朝，故事的主人公是汉高祖刘邦的侄子，叫刘濞——你听这名字起的。刘濞是个挺厉害的主儿，为什么呢？他好像20岁不到就被封为了沛侯，到后来又被封为吴王和诸侯王，管辖三郡五十三城。好家伙，五十多个城市都归他管，你想他还错得了吗？他又是汉高祖的亲侄子，亲侄子跟儿子差不了太多，所以说这个身份也很厉害。但什么事情都没有一成不变的道理，汉文帝继位之后，觉得像刘濞这样的诸侯，权势是越来越大了，到最后已经集中地影响到了皇上的执政能力，对江山社稷是一个威胁，于是就开始逐渐地削弱这些诸侯的势力。

景帝继位之后，干脆就正式翻脸了，直接开始削藩，今儿把这个诸侯王给弄了，明儿又把那个诸侯王给弄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刘濞不干了，你这清来清去，清到我这儿来了，这样的话，咱们就反了吧！于是刘濞就联合了和他关系不错的几个王，一共凑了七家，起兵造反了。在中国历史上，刘濞的这次造反被称为“七国之乱”，他们打出来的旗号就叫“清君侧”。

好家伙，七家王一块儿造反，那还了得？当然了，这次“清君侧”虽然闹得挺大，但是最后没能成功，刘濞本人也兵败被杀[2]。所以说造反这种生意，它的本钱太高了，而且结局只有两个极端，要么成功，要么就失败。成功了自然最好，江山社稷都是你的了，如果失败了，江山社稷哪儿都能埋你，必死无疑。

第二次“清君侧”发生在唐朝，主人公是安禄山[3]。安禄山做到节度使之后，率兵造反，他不是一个人，还叫了一个叫史思明的人一起，历史上称这次造反为“安史之乱”，他们也是以“清君侧”为名。安禄山和史思明哥儿俩好，一块儿热热闹闹地造反，等到打下天下来，哥儿俩如何如何分设计得不错，但是也没能成功，最后都垂败身死。

接下来就到了元朝，帖木儿[4]也来“清君侧”，而且差点儿就成功了，他已经攻入元大都了，元朝太子一瞧，好家伙，这忒厉害了，赶紧逃命吧，于是元朝太子流亡了。到了最后，元顺帝派人把这位“清君侧”的帖木儿给杀了，这次“清君侧”也没成功。

三次“清君侧”都没成功，第四次终于成功了，这也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次成功的“清君侧”，主人公就是明朝的朱棣[5]。朱棣当上皇上之后就是永乐大帝。当皇上之前，朱棣是燕王，是朱元璋的四儿子。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燕王的爸爸朱元璋去世了，到了这一年的六月，新帝登基坐殿，名叫朱允炆。朱允炆是朱元璋的孙子、大太子朱标的儿子，始称建文帝。建文帝朱允炆登基闹得不太愉快，为什么呢？朱元璋的膝下有一大堆儿子，大儿子朱标虽然早逝，但还有其他的儿子呢，在其他的儿子里再选一个当皇上呗，但朱元璋没有这么做，他偏疼皇孙。这按下棋的术语来说就是“炮打隔一位”，朱元璋不让儿子继承皇位，而是让孙子继承皇位，儿子们心里就不痛快了。建文帝当了皇上之后，其实他心里也不踏实，为什么呢？他往那龙椅上一坐，往下一

看就看明白了，我什么人，我这个年纪，我的这些叔叔一个个虎视眈眈地看着我的皇位，而且现在只有首都南京在我手里，天底下的其他地方都分出去了，这个叔在那儿雄霸一方，那个叔在这儿占山为王，到处都是他们的势力，这皇位怎么坐得安稳？

当然了，朱元璋活着的时候想得很周到，这些儿子都长大了，都被封为了藩王，有的在湖南，有的在湖北，燕王朱棣在北平，封到哪儿的都有。平时没事儿的时候，不允许他们到首都来，而且不允许他们同时离开各自的属地。山东的儿子要到首都来瞧瞧爸爸，可以，但湖南那个就别来了，非得等山东这个回去了，湖南那个才能来，反正就是想方设法地把这些儿子都牵制在各自的领地里。为了什么？就为了让孙子朱允炆能拥有一个太平天下。

建文帝登基之后，身前有这么两位不错的官员，一个叫齐泰，一个叫黄子澄。这俩人跟皇上说，您琢磨琢磨吧，我们建议您削藩。削藩的理由是，您这几个叔的能力太大了，您瞧，哪个叔叔都比您厉害。比如说您二叔，您跟他一块儿跑步，同样的路，人家跑十五秒，您得跑半个钟头，这不成；再比如说您四叔，您和他一起做仰卧起坐，同样的时间，您做三十个，人家做七百来个。反正哪个叔叔要是一翻脸，都够您受的。建文帝心想，当初我爷爷给我留下的这些叔叔，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怎么办呢？没办法，干脆就削藩吧。总之，一个齐泰，一个黄子澄，两人一起给皇上出主意，建文帝越听越觉得有道理，认为这两个人确实是站在建文帝的角度，为了建文帝好，才说的这些话，于是就决定开始削藩。他这一削藩，几个叔就遭殃了，今儿被拿下一个县，明儿被逮起来。到最后，建文帝的四叔，也就是燕王朱棣，一瞧不成了，不能再忍了，再忍下去，建文帝该弄我了。得了，我“清君侧”吧。

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清君侧”，而且朱棣的这次还算是师出有名，为什么呢？朱元璋当初写过一个《皇明祖训》，就是他们皇家内部流通的一本杂志，是专门写给孩子们看的，里面规定了什么许做、什么不许做，其中提到了这么几句话：“如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或领正兵讨平。”意思就是说，如果朝廷里边没有好官了，都是奸臣、坏蛋当道，就可以带着兵来征讨，以清理皇上身边的奸佞。这几句话算是给朱棣找到了合适的借口，你看我爸爸当年说过这话。我侄子建文帝是好孩子，我是从小看着他长大的，他非常有礼貌，不随地吐痰，特别听话，但他身边净是些坏蛋，不行，我得带着兵去南京，清

理我侄子身边的这些坏蛋。民间也就传开了，有的说燕王造反，有的说燕王扫北，反正就是燕王做的这点儿事儿吧。

战争当然是很残酷的了，战争的过程有机会我再单独细说，这里不赘述，总之到了1402年7月13日，朱棣的“清君侧”终于成功了，此处应该有掌声，为什么呢？因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清君侧”，圆满成功，很顺利。

朱棣打南京城大获全胜，明天就要带着兵进城，到时候天下就是他的了。

就在今天晚上，南京城里有一个饭局，有几个人凑到一起吃饭，他们不是在饭馆里面吃饭，而是在一个人的家里边吃饭，这个人叫吴溥，是翰林院的一位修撰。这些人凑到吴溥家吃饭，摆张桌子，南京的小龙虾、盐水鸭、鸭血粉丝汤、拍黄瓜，各种好吃的摆了一大桌，吴溥和他的儿子在席间忙活着，端菜、端酒、盛米饭。

那么在吴溥家里吃饭的是什么人呢？有三个人，一位叫解缙[6]，一位叫胡广，一位叫王艮。

中国历史上有几个出了名的神童，其中就有解缙。我们在单口相声里经常提到的解学士、解缙赶考、解缙闹店、解学士对诗等段子，说的就是这个解缙的故事。我记得动画片好像也演过神童解缙的故事。解缙这个人很聪明，文化水平也很高，朱元璋活着的时候也很器重他。但是解缙有点儿小问题，是什么呢？那就是太聪明了，经常不过脑子地说一些不合时宜的话，导致朱元璋很头疼。后来朱元璋只好请家长，把解缙他爸爸叫进宫里，说你把你儿子带回去吧，这孩子“大器晚成，若以尔子归，益令进学，后十年来大用未晚也”。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你这孩子还行，你带回去让他好好念书吧，过十年再来也不晚。朱元璋为什么要把解缙送回家继续念书呢？就是因为朱元璋疼孙子。朱元璋是真爱他的孙子朱允炆，他让解缙十年后再回来，好给自己的孙子干活儿，也可见朱元璋对解缙的器重。

饭桌上还有一个人叫胡广，他是庚辰科的进士，赶考的时候是第一甲第一名的状元。挨着胡广坐的那个人姓王名艮，字敬止，是庚辰科的榜眼。

熟悉科举制的人都知道，赶考第一名的是状元，第二名的是榜眼，第三名的是探花。今天这饭局，状元和榜眼都来吃饭了，但探花没来。跟胡广和王艮同一届的探花叫李贯，因为他没有来参加饭局，这里就不细表他了，单说说状元胡广和榜眼王艮，以后有机会再讲他的故事。

其实王艮这个榜眼当得有点冤，因为按当时考试的卷面成绩来说，王艮的水平最高，应该是状元，但是王艮长得不太好看，殿试的时候，建文帝一看王艮这脸，就觉得这个人的颜值有问题，让这样的人进朝当官，大家该说大明朝没人了，怎么能让长成这样的人当状元？挨着王艮进来殿试的人就是胡广，胡广长得白白净净漂漂亮亮的，很投建文帝的眼缘。建文帝立刻拍板，得了，让胡广当第一名的状元，王艮来当第二名的榜眼吧，就这么硬生生地把状元和榜眼两人调个过儿，王艮和胡广二人就是这么一种关系。

今天晚上，解缙、胡广和王艮三个人在吴溥的家中一起吃顿饭，因为明天朱棣要进南京当皇上了。

注释：

[1] 古代政治性名词。《公羊传·定公十三年》有云“此逐君侧之恶人”，含意为“清除君主身旁的乱臣贼子、奸邪小人”。

[2] 公元前154年，刘濞以“诛晁错，清君侧”为名，起兵叛乱。汉景帝听信谗言，杀了晁错，枚乘又写《上书重谏吴王》，劝刘濞罢兵，刘濞一意孤行，后兵败被杀。

[3] 安史之乱的祸首之一，这场叛乱以安禄山为自己的儿子庆绪所杀，庆绪又为史思明所杀，史思明又为其子朝义所杀结束。

[4] 全名孛罗帖木儿，为元朝将领答失八都鲁之子，从父讨贼，屡立战功。

[5] 明成祖朱棣（1360—1424），朱元璋第四子，年号永乐，在位二十三年。明洪武三年（1370年）封燕王；建文元年（1399年）发动“靖难之役”夺取皇位；永乐六年（1408年）编成《永乐大典》；永乐十九年（1421年）迁都北京；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七月征漠北，病逝于榆木川。

[6] 明江西吉水人，19岁中进士，时称“神童”。永乐元年（1403年），朝廷命其为《永乐大典》总编。明成祖对其十分信任，曾曰：“天下不可一日无我，我不可一日少解缙。”

论俗

02

吃饭那点儿事儿：饭桌上使筷子的讲究

筷子往嘴里入的这头，也就是“筷头”，它是圆的，在八卦里面算“乾卦”，“乾”即为天，所以说往嘴里放，就是“为天”，这就是咱们俗话说的“民以食为天”。

说话对我来说其实不难。这么些年来，我说书、说相声、给学生们上课、唱戏，也做节目，都离不开嘴。但是要执笔成书，系统地写点儿什么，我还真没想过。

之前跟工作人员聊天，我也问，你们打算看我写点儿什么呀？因为我说过的东西太多了，他们大伙儿跟我说，写什么都行，吃喝玩乐，跟您的专业有关的民俗野史，您看的书、各种小故事，随便写。我说行，那就择点儿我懂的写呗，哪怕不懂，我也得说点儿自己熟悉的，跟相声有关的，跟唱戏、说书有关的。看孩子做饭，反正就眼前这点儿事儿呗。您让我讲什么股票、理财，我是一点儿都不懂，讲点儿什么军事题材，我也不能给您各位瞎编是不是？

说人活一世什么最重要？也就吃饭是最重要的，民以食为天，打到天边去也有道理，不管是为了吃饭而活着，还是为了活着而吃饭，反正谁也离不开吃饭，我个人对吃饭还是比较感兴趣的。但是现在我岁数越来越大了，也不能像十七八岁的愣小子似的，炒点儿菜能吃三碗米饭，现在累死我也吃不了这么些了。谁都会有这么一个过程，如今我40来岁了，就不以量取胜了，尽量吃得精一点儿。可是我对吃饭又没有什么太大的追求，因为吃东西这个玩意儿，其实一出娘胎，就遗传了父母对食物的一种记忆。爹妈爱吃什么、家里老吃什么，到了孩子这里也差不了太多。出去吃饭的时候，我也老说这事儿。经常有人跟我说，你看那外国人喜欢吃牛排，人家吃饭的时候从来没像咱们一样来一大碗炒面或烩饼。我说外国人跟咱们确实不一样，这件事儿你要往根儿上追溯，外国人的祖先净是打猎的，所以他们老得吃肉，咱们中国人的祖先往上追溯

几千年，净是种地的，所以咱们必须吃粮食。

我跟于谦老师也聊过这件事儿，他说自己一见到主食就开心得不行，不管吃什么山珍海味，到最后要是没吃到点儿主食，就老觉得今儿没吃饱似的，这就是骨子里的东西，错不了。

既然说到吃，我就得先从筷子说起。我瞧外国人拿筷子，看得是可乐至极。因为习惯不同，人家吃饭是习惯拿刀拿叉的，我也见过“准亚洲人”拿刀拿叉吃饭，划伤了舌头跟嘴的。

我在相声节目里介绍过，筷子有两根，两根算是一双。

中国人的老祖宗其实很讲究科学，我们老说“先天八卦”[1]，八卦有明八卦和暗八卦。明八卦分为乾、坎、艮、震、巽、离、坤、兑；暗八卦分为休、生、伤、杜、景、死、惊、开。这两根筷子，两根就是“二”，二这个数字在“先天八卦”里边算是“兑”，也就是“口”，说白了就是“吃”的意思。筷子是长的、直的，那就是巽卦。巽，当木头讲，也当“入”来讲。这些意思组合在一块儿，就是拿筷子吃东西的意思。筷子往嘴里入的这头，也就是“筷头”，它是圆的，在八卦里面算“乾卦”，“乾”即为天，所以说往嘴里放，就是“为天”，这就是咱们俗话说的“民以食为天”。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其实每一句话都有它的讲究。两根筷子在手里拿着，一根主动，一根从动，一根在上头，一根在下头，所以两根筷子的这个配合，其实是一个太极。主动的这一根是阳，从动的那一根是阴。上边那根是阳，下边那根是阴。这叫两仪之象，阴阳互动，阴阳分离，此太极不存，这是对立统一的。两根筷子可以互换，主动的还不是永远主动，在下边那根也不是永远在下，这叫阴阳可辨。所以说吃个饭，光筷子就能倒腾半天，咱们中国的传统文化确实博大精深。

筷子用来往嘴里送的这头，跟另一头也不一样，为什么呢？您回去看看您的筷子，往嘴里入的这头，它是圆的，上面那头，它是方的。方的，象征地，圆的，象征着天，这就是民间所说的“天圆地方”。方形属于坤卦，圆形属于乾卦，合起来就是乾坤之象。这个事儿挺复杂，再往细致了研究，我也说不明白了，大致是这么个意思吧。

拿筷子也有讲究。筷子在手里，有人是用左手拿，有人是用右手

拿，反正你肯定是用手拿筷子的。光是用五根指头攥着这两根筷子，就得分成三个部分。拇指跟食指在上头，无名指跟小指头在下边，中指在中间，这叫什么呢？这叫“天地人三才之象”。所以说“吃饭”真是挺热闹，还没吃上饭呢，光是用筷子，就能说出这么些个事儿来。五根指头拿着两根筷子，还得互相帮忙、相互扶持着，才能吃到东西，这也象征着咱们为人处世，单丝不成线，孤木不成林，浑身是铁能打几根钉子，人若是没有辅助，是成功不了的，这个道理通过吃饭就能看出来。

筷子是随处可见的东西，各式各样的筷子都有。我们常见的筷子有竹子的，有木头的。据说还有拿纯黄金打造的筷子，以及拿银子做的筷子，那就单说了，您钱多，爱怎么糟践那是您的事儿。还有象牙筷子，我老觉得象牙筷子不好使，民间有句俏皮话说：“象牙筷子加凉水，哆里哆嗦颤颤巍巍。”您琢磨吧，象牙筷子搁手里又沉，又不好操作。

在中国古代，我们把筷子叫“箸”，一个“竹”字头，底下放一个记者的“者”字，到现在有的地方还爱说这个“箸”字，有的地方念成“竹”，有的地方念成“煮”，反正念成什么音的都有。包括天津也是这样，天津老城有的人，如果你上他家串门去，中午一块儿吃个饭，吃个天津的捞面[2]，也就是打卤面，做了一大盆，大家吃得挺多也挺开心，主人老怕客人吃不饱，还得再给客人添面，客人说：“唉呀，我吃不了，吃不了了。”天津老人一听到这话，一般来说就会拿筷子挑起这么一大筷子面，跟你说：“唉，没事儿没事儿，再来一箸子！”他们所说的“再来一箸子”，就是“再来一筷子”的意思，当然现在也只有天津的老人们爱这么说了，年轻人估计没有这么讲究的了。

我记得我小的时候，我姥姥在天津，她喝水拿茶杯，不说茶杯，而是说拿她的“茶瓯”[3]。按照天津人的齿音，这个字说出来的音是nōu，但是写出来就是“瓯”字。我小的时候还总跟我姥姥说，唉呀，你看你老了没有？人家文化人都说拿个“茶杯”来，“茶杯”多讲究，“茶瓯”太俗气了。后来我长大了，才知道这“瓯”字反倒是一个文言字，“金瓯永固”[4]嘛。后来我看戏，听到铫期[5]唱了这么几句快板，“马王兄赐某的饯行酒，大家同饮太平瓯”，里边的这个“瓯”，其实就是“茶杯”的意思。所以说很多时候，老人还是很有水平、有学问的。

筷子一般来说是拿在右手的居多，而且拿在手里，筷子的两端要对齐了，不齐不好看。

使用筷子还有很多的忌讳，比如上谁家吃饭去，如果这家不太讲究，就会把一大把筷子给你扔桌上，大家一起来吃饭哪，显得挺热情。但是你一瞧，扔到桌子上的这些筷子，有长的、有短的、有塑料的、有竹子的，有这有那的。筷子最忌讳的就是有长有短，为什么呢？中国人讲究凡事和美，不喜欢那些不吉利的事情。比如“中国结”，实话实说，我也不知道是哪位高人给起的名，大家就约定俗成地都这么叫了，其实在过去来说，这不能叫“中国结”。中国人最忌讳的就是打了结，结了疙瘩，比如谁跟谁之间闹了矛盾，经常说“咱们俩之间有结了”，这就坏了，不能叫“结”。“中国结”的本名叫“万字不到头”，它是一种吉祥物，原本是特别好的一个东西，不知是哪位大爷给出了这么一主意，改成了这名儿。

筷子也是如此，一大把筷子有长有短扔在那儿，这叫什么？这叫三长两短。但是我估计现在也没有什么人在意这些事儿了，但如果遇到我这样的是非人，可能就往心里去了，为什么呢？因为你也知道，“三长两短”在中国是代表着“死亡”的意思，过去有人死了，得装进棺材里，不像现在，火化了就完了。过去死人装进棺材之后，你就数数那棺材板。前后是两块短木板，两旁加底的是三块长木板，这五块木板合在一块儿，做好的棺材刚好就是三长两短。所以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三长两短，这就说明一个人不好了，要死了。筷子也是如此，所以说这是很忌讳的。

我觉得现在这种情况可能也不多了，因为谁家也不至于用不起几根一样长的筷子。但是用筷子还是有一些学问的。首先说，不能把筷子头搁在嘴里边嘬，更有甚者还嘬出声音。反正每家的教育方法不一样，吃饭的习惯也不一样，我跟有些人一块儿吃饭，对方吃得特香，啧啧有声，我也问过，您这是一种炫耀吗？怎么吃得那么开心？对方告诉我，这样吃饭香，不出声不香，可能这是人家的地域文化，咱也不能说不好。但是我觉得天津和北京，或者是大部分的地区，家里面还是不让吃饭出声的，从小吃饭就得闭上嘴嚼，不允许出声音吧唧嘴。我们很小的时候吃饭，你要是一出声，大人手里的筷子就啪一声扔到你脸上了，为什么呢？要教育你懂规矩，出去在外人面前吃饭出声音，会让人笑话家里的大人没把你教好。当然这也不是说指责谁，就是一家一活法，反正我个人觉得吃饭出声音不好。再说回嘬筷头这件事儿，用筷子往嘴里放饭、放菜，这是没问题的，但是用嘴嘬筷头，这不行。嘬筷头是很无礼的，大家能改就尽量改掉这种坏毛病吧。还有拿筷子指人家，你想想，

拿筷子的时候，中指、无名指、小指和大拇指都在里边，单单食指是伸出来的，食指伸出来老去指对方，这就算骂人了。可能这是从小家长训练用筷子的时候，没给孩子归置好，反正这个是不应该的。

还有就是敲盆敲碗，不允许。吃饭的时候，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孩子要是拿着筷子敲碗，大人必须拦住他，为什么呢？过去传说，乞丐要饭的时候，才拿筷子敲他那盘子和碗。另外在饭店里吃饭，你要是敲盘子和碗，这等于在骂厨子。咱们哥儿四个吃饭去了，到饭店点四个菜吃，甭管是咸了还是怎么着，越吃火越大，拿筷子啪啪一敲盘子，你要是跟前面骂街，后厨不会理你，但你要是敲盘子敲碗，人家大师傅就得撩开帘子，出来瞧瞧是哪位在骂他。所以说不允许去敲盘子和碗，这是必须的。

我之前在微博上写过吃饭的规矩。用筷子夹菜，有“骑马夹”跟“抬轿夹”两种夹法，有人说这吃饭的事儿太多，那没办法，规矩嘛，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骑马夹”是在菜的上面夹，像骑马一样；“抬轿夹”是铲底，从菜的底下去夹。“抬轿夹”是吃饭的大忌讳，没有样子。我曾经跟老先生聊天，听到一个小段子，印象特别深，我们的京剧大师梅兰芳先生，有几道菜他特别爱吃，但出去吃饭的时候，如果爱吃的菜离得很远，那他绝不会去夹，他夹菜永远是夹自己跟前的菜，甚至不能越到盘子另一边去，这是一种素养。还有在盘子里边找东西，比如肉丝炒的菜，有的人光夹肉丝，为了找肉丝，用筷子在盘子里来回地翻腾，我管这种吃法叫“盗墓刨坟”，这个太不像话了！有时候我在外面跟人吃饭，谁家的孩子要是这样夹菜，我能别扭一晚上，我倒不是生气这孩子不懂事儿，我是气家里的大人怎么不管管孩子呀，哪能这样？包括夹到菜往嘴里送的时候，哩哩啦啦地洒了满桌子的菜汤，这也不行，东西夹好了，在盘子里边先蘸两下，把汤沥干，尽量别弄得到处都是。有的菜夹起来，从那边到这边，菜汤在桌子上画了一道地理防线，这个不成，不允许！

所以说，吃饭事儿多。给人家盛米饭，这里边也有讲究。家里来亲戚朋友了，留人家吃饭，饭做得挺好，客人碗里的米饭吃得差不多了，主人拿起碗给客人去盛米饭，得问人家：“再给您添点儿吗？”不能说：“您还要饭吗？”这个不允许。

这饭盛满的时候，还忌讳把筷子插在饭里头，一个饭碗里边立着筷

子，如果家里有老人的话，尤其是那种讲究点儿的老人，非翻脸不可，为什么呢？因为只有供奉死人的香炉里边才插两根香。过去在封建社会，每当有死刑犯要被砍头，他最后那顿饭的米饭就是这么处理的，长休饭，永别酒[6]，盏酒切肉，刽子手把人架出来之后，差人拿给你的米饭，就是一双筷子立在里边，一吃这碗米饭，这人就算是完了。所以说不允许把筷子插在饭里，这是大不敬，等于给死人上香。家里出了白事儿的，给死人上香的时候，也是这样的，这个行为在吃饭的时候是不能被接受的。

还有您的筷子在桌子上，无意中摆出了一个交叉的十字形，这个也最好避免，为什么呢？这就好比老师在作业本上给你打一叉，代表你错了，还有过去打官司的时候，官老爷给你打一叉，这也是否定的意思，其实就是不礼貌。

我小的时候还有一种规矩，就是筷子不能掉到地上。吃着吃着饭，筷子掉地上了，家里的大人就不乐意了，为什么呢？这叫“落地惊神”。一般的孩子没有故意摔筷子的，但是保不齐他拿不住了，包括大人也有不小心把筷子掉地下的时候。为什么会落地惊神呢？祖先逝去之后，都长眠在地下了，一掉筷子，等于惊扰到他们了，吓了祖先一跳，所以说这属于大不孝。那万一不小心把筷子掉了该怎么办呢？一般来说，在把筷子捡起来之后，旁边无论是谁，真真假假地打你一小下，就代表惩罚你了。当然还有更要命的，说筷子掉地下，要赶紧捡起来，还要在地上画个十字，画的顺序还要先东西后南北，为什么先东西后南北呢？那意思就是我不是东西，我不应该这样做，筷子捡起来之后还要说，唉呀，我该死该死。估计现在谁吃饭的时候要这样来一下，这一桌人都不会再跟他来往了。

规矩是规矩，现实中该怎么样还是怎么样。我也就是说我自己家的这些规矩，包括我从小到大对于吃饭、对于用筷子的一些了解。但也不能老说有关吃的事儿，因为聊这个就没完没了了。曾经我还准备出一本书，书里边专门介绍各种吃的东西，我还初步算了算，光是我列出来的素材和搭的架子，就已经很多很多了，各位读者可以期待一下。

不管怎么说，民以食为天，吃得好一点儿，最起码对普通老百姓来说，是一种最大的幸福。

注释：

[1] 传说是伏羲氏观物取象所作，故又称“伏羲八卦”。卦序为一乾、二兑、三离、四震、五巽、六坎、七艮、八坤。

[2] 捞面是中华传统面食，有上千年历史。将鲜面条在锅中煮熟后捞出，再淋上提前做好的浇头，故名“捞面”。

[3] 瓯，普通话读音是ōu，中国古代饮具，多为敞口小碗式。《说文》云：“瓯，小盆也。”茶瓯分玉璧底碗和花口茶碗两类。

[4] 全名清乾隆金嵌宝金瓯永固杯，是清宫内不多见的皇帝专用饮酒器具，有“大清疆土、政权永固”的寓意。

[5] 铫期（？—34），字次况，颍川郏县（今属河南）人。东汉大将，云台二十八将之一。为刘秀少数心腹之一，后来随刘秀平定河北，消灭王郎等起义军，为东汉的建立立下汗马功劳。历任偏将军、虎牙大将军、魏郡太守、太中大夫、卫尉等，位至安成侯。

[6] 在古代，死囚临刑前吃的最后一顿饭叫“长休饭”，喝的最后一顿酒叫“永别酒”。

03

中国历史上唯一成功的“清君侧”（下）

食其禄，任其事，当国家危急，官近侍独无一言可乎？尔等前日事彼则忠于彼，今日事朕当忠于朕，不必曲自遮蔽也。

上一回写到明朝的四殿下燕王朱棣起兵造反，还给自己安了个好听的名字叫“清君侧”。“清君侧”成功了之后，朱棣明天就要进南京成就家国大业了，算是痛快了。

今天晚上在南京城里有一个饭局，请客的这人叫吴溥，是翰林院的修撰。三位客人分别是有“神童”之美誉的解缙，以及在科举考试中被调换了名次的状元胡广和榜眼王艮。

大家一起吃饭聊天，聊什么呢？国家大事。因为现在正是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咱们几个人坐在这儿，喝酒聊天烤串儿，说这说那的，明天天一亮，四殿下燕王朱棣就进南京了，摆在咱们面前的就两条道，要么归乡，要么就是死路一条。咱们几个人都是侍奉建文帝的，都是他的臣子，从这个角度来说，燕王朱棣是逆贼，怎么办？好家伙，一个解缙，一个胡广，俩人激昂慷慨，说到根儿上，一句话，就是宁死都不投降。燕王朱棣是反贼，咱们得食君之禄，报王之恩，建文帝待咱们恩重如山，咱们可不能对不起皇上，咱们得以身殉国，咱们怎么死呢？两个人还想了各种方法去死。

可在皇宫里边，建文帝下落不明了。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到今天，建文帝朱允炆的下落都是一个不解之谜。普遍的说法就是建文帝逃跑了，昆曲里边有这个，京剧里也有。我还唱过这出戏，戏名叫《碧血丹心》，我唱老生，前边唱的是建文帝“离宫逃难”，后边是方孝孺“草诏敲牙”[1]。在戏里，建文帝本来是准备赴死的，但有个老太监对他说，皇上，您别死。建文帝说，我不死不行了，我这位四皇叔都已经要打进来了，你们还不了解吗？我这个四叔很厉害的，他来了我就活不了了。

老太监接着说，您别死，我想起个事儿来，当年太祖（朱元璋）升天的时候，留下了一个挂着锁的小盒子，说家邦有难的时候，给您拿出来看看，您看现在咱算不算家邦有难？建文帝说，何止邦（帮）啊，现在我连鞋底都烂了，赶紧拿出来看看吧。老太监就从奉先殿里取出一小盒来，打开一瞧，建文帝的眼泪都下来了，盒子里边有一把剃刀、三份度牒等物，度牒就是和尚的身份证。建文帝一看就明白了，我爷爷想得太周到了，他就知道我坐不稳这皇位，这是让我把头发剃下来，拿着度牒假充和尚逃出去。那就来吧，剃头吧。于是有人给皇上把头发剃了，又有人拿出朱元璋提前准备好的僧衣、僧帽，建文帝就化装成一个和尚，打皇宫跑出去了。

这个桥段在评书和京剧里边叫作“焚宫落发”，演完这一段之后，演员下到后台，把脸洗了，换了衣服，再出去唱方孝孺的“草诏敲牙”。这两出戏合成一个全本的戏，就叫作《碧血丹心》，总之戏里边演的跟民间传说差不多，都是说建文帝从皇宫里逃走了。

后来永乐大帝为什么派郑和几次下西洋呢？据传说永乐大帝是派郑和出去寻找建文帝下落的，但是到今天，都没有一个准确的说法，没有谁能确切地说建文帝有没有被找到。

皇宫里面是乱了，在宫外吃饭的这哥儿几个，解缙和胡广那拍胸脯拍得是咣咣山响。胡广说，我得怎么死怎么死，解缙也说，我得死得多漂亮，唯有一死才能报答君王，就这么一顿说。桌上吃饭的除了吴溥之外，还有一个就是王艮。这王艮，从坐那儿吃饭开始就一直哭，历史上留下来的记载也说，王艮就是默默地流眼泪，没有说什么话，人家解缙和胡广为了尽忠心，都快动菜刀了。一顿饭能吃多长时间呢？终归有散局的时候，散了，大家就各自回家了。

胡广和王艮跟吴溥是邻居，他们三家挨着住，所以才过来一起吃饭。饭局散了，几位客人就都走了，吴家人得收拾收拾饭桌，收拾的时候，吴溥的儿子就跟父亲说：“胡叔能死，是大佳事。”意思就是，看来胡叔叔这是准备要死了。“大佳事”里的“大”，是巨大的大，“佳”就是特别好的意思，合在一起就是好得不能再好的意思。吴溥的儿子认为，胡广要是能死，这是一件大好的事情，忠君报国，万古流芳。结果他爸爸吴溥听完乐了，说，儿子，你还是单纯并且善良，我跟你的看法不一样。儿子问，怎么会不一样？你看刚才人家胡叔起誓，顺嘴流白沫，拍

胸脯咣咣响，肋骨都快砸折了，怎么不是好事儿呢？他爸爸就说，就算是死，也得是王艮死。

吴溥父子俩正聊天呢，他们家隔壁那个院里就传来了胡广的声音。就听胡叔叔说："外喧甚，谨视豚。"这是文言记载下来的句子，我估计当时胡广用口语不会这么说，那么他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胡广嘱咐自己的家里人："外边太闹腾了，你们都留点儿神，别把咱家那猪丢了。"听到这话，吴家爷俩也乐了，吴溥对儿子说，你看，都到这会儿了，他还担心他们家的猪丢了，你说他能死吗？这跟孝庄皇后劝降洪承畴[2]的典故很像，孝庄皇后打算去劝降洪承畴，先派了几个人暗中观察洪承畴，这几个人回来后说，这个洪承畴死不了，为什么呢？他跟那儿坐着，房上掉下来一块土，土掉到衣服上，洪承畴就用手拍下去，一件衣服他都这么在乎，他会不在乎自己的命吗？所以他死不了。胡广也是如此，到这会儿他还担心他家那猪呢，放心，他死不了。

而就在胡广嘱咐家人看好自家的猪的时候，王艮回到家服毒自尽了。死之前，王艮跟自己的媳妇说："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吾不可复生矣。"什么意思呢？意思就是，他吃了皇上家的俸禄，拿了人家的工资，所以必须对人家负责，他不打算再活了。按说，王艮应该是对建文帝有些怨恨的，为什么呢？天下秀才进京赶考，我王艮是状元，第一甲第一名，真才实学凭着能耐参加殿试的，结果皇上就因为我长得不好看，把我的第一名改成第二名了，还有公平可说吗？但是王艮用死去表达他对建文帝的这份尊敬，建文帝你因为相貌而轻视我，但我不会因为你的权力，不会因为你的这些错误而辜负国家，我以死来报答天子。所以到今天，一提到王艮，好多人都说，那是真英雄。

那么起誓的那两位呢？解缙从饭局回到家之后，就开始收拾东西了，他收拾东西干吗呢？去拜见明天就要进京的朱棣，投降于他。关于解缙投降这件事儿，历史上记载得很公正，用了三个字，去记录解缙当时的状态，是哪三个字呢？缙驰谒。"缙"是解缙，"弛"是飞驰，"谒"是谒见。翻译过来就是说，解缙飞一样地去拜见了朱棣。你再是神童，你再是聪明人，你在中国历史上留下的这个背影、这个状态，也并不美丽。还有胡广，历史上给胡广留下了五个字，是"召至，叩头谢"。"召至"就是"一喊就来了"，"叩头谢"是"见面就跪下磕头"。胡广比解缙还好点儿，解缙是半夜就去投降了，胡广好歹等到了天亮，人家来叫他，他才去，进门见到朱棣就先磕一个头。

朱棣进了皇城，继位登基，成了永乐大帝。永乐帝上位的方式虽然不太光彩，但他在历史上创造了丰功伟绩。永乐帝对解缙就算不错了，他让解缙主持修《永乐大典》。解缙这个主儿，最大的特点就是聪明，他打小儿就灵，缺点也是太聪明，有时候这是一种毛病，不是才能。当年朱棣曾说过“天下不可一日无我，我不可一日少解缙”，这两句话简直是说到家了，天底下不能一天没有我，因为我很厉害，我是皇上，但是我身边不能一天没有解缙。皇上能这么爱一个人，那这个人真是太幸运了。但是这位聪明绝顶的解大才子，有的时候表现得还是很幼稚的，很多时候朱棣也拿解缙没办法。总之解缙既聪明又有用，但实在不大会说话，很多时候都很不招人待见。包括后来打越南，就是打安南国，皇上说要打，结果解缙说，你能打下来，但是你守不住。朱棣也挺开心，说，好啊，我打给你看。结果打下来之后，朱棣告诉解缙，你上那儿守着去吧，直接给解缙打发到越南去了。

好家伙，你琢磨琢磨，到了越南，解缙也不能老跟那儿待着，他总得回来述职，一年或两年回来述一次职。他有一次回来汇报工作，刚好朱棣不在，这个时候，解缙犯了一个最严重的错误，这个错误表现出了他在政治上的幼稚。他去见了一个人——朱高炽。朱高炽是谁？朱棣的儿子，当时已经被立为太子了。解缙是觉着，我回来看看皇上，皇上不在家，那我上太子那儿串个门去吧。结果他这一去，犯了朝廷的大忌。

朱棣肯定不只有一个儿子，除了这个当太子的之外，还有其他的儿子，他们看见解缙去看太子了，立刻就跟朱棣说了，说得很简单，说解缙“伺上出，私觐太子，径归，无人臣礼”。什么意思呢？就是说解缙伺皇上不在之机，私见太子，看完之后就回去了，没有人臣的礼节。这几句话正捅到朱棣的肺管子上了，他就以“无人臣礼”的罪名，把这解大才子、大聪明人关起来了，关了几年呢？解缙在监狱里边一关就关了四年。四年后，一个偶然的机会，朱棣可能是清点在押犯人的花名册，突然发现了解缙的名字，顺口说了这么句话：“缙犹在耶？”意思特别简单，就是“哟，解缙还活着呢！”。可就这一句话，给解缙引来了杀身之祸。皇上的这句话被锦衣卫的都指挥使纪纲听到了，纪纲就是在监狱里边押着这些犯人的负责人。你可以理解成皇上是说“哟，他还在呢，快把他放出来吧，叫他来喝酒、烤串儿，我们聊会儿啊”。但纪纲那是跟在皇上身边的人，他一下子就明白了皇上的真正用意。回去之后，纪纲请解缙喝酒，把解缙灌得酩酊大醉，当天夜里就在雪地里挖了一个坑，把解缙埋了，解缙死的时候47岁，就因为皇上的一句话，他就死了。

早在朱元璋活着的时候，解缙跟胡广既是同乡、同学，又是同事，其实俩人还是儿女亲家，那会儿胡广的老婆刚好要生孩子，朱元璋就说，得了，胡广你要生一闺女，以后长大了就许给解缙的儿子吧。好家伙，皇上许的婚！后来胡广的老婆确实生了一个女孩儿。可这次解缙一死，算是出了事儿了，胡广说，那我得悔婚，他们解家现在已经有问题了，我闺女不能再嫁给解缙的儿子解祯亮了。但是胡广的闺女真有样，她拿刀割自己的耳朵，跟自己的爸爸说，好马不配双鞍，烈女不嫁二夫，皇上许的婚，我就是人家解家的儿媳妇，就算他们家遭了滔天大祸，我也认。这闺女跟她爸爸的活法是不一样的。在闺女的坚持之下，等到后来解家这官司平了，他还是把闺女嫁给了解祯亮。

前面提到，探花叫李贯。这李贯后来也跟着朱棣了，有关他的记载不多，但是有一事儿挺可乐。

朱棣当上皇上之后，带着文武群臣一起查看建文帝时群臣所写的一些奏折和议政的文件。解缙和李贯这一大帮人都在场，永乐帝就问他们说，尔等也都有过议政的言论吧？也就是问他们，当年你们跟着建文帝的时候，背后是不是也说过我的坏话呀？解缙等人都不说话，唯独李贯往前一站，一拍胸脯说："臣实未尝有也。"这下李贯可露脸了，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他们其他人都写过您的坏话，只有我确实没写过。李贯本来是暗自庆幸，你看我当年就留着后手，还留对了。可没想到，他说完这个之后，永乐大帝立刻把手里这点儿文件啪地扔到他脸上，怒斥道："尔以无为美耶？食其禄，任其事，当国家危急，官近侍独无一言可乎？尔等前日事彼则忠于彼，今日事朕当忠于朕，不必曲自遮蔽也。"那意思就是，你别没羞没臊的了，食君之禄，忠君之事，国家危难的时候你一句话都没有啊？当年我确实是造反了，但那个时候你的位置跟现在不一样，你那时候是跟着建文帝的，在国家需要的时候，你怎么连一句人话都没有呢？你那会儿跟着建文帝，就应该忠于建文帝，你现在跟我，就应该忠于我，你不用这样两面三刀的。

文武群臣都看着朱棣痛斥李贯，李贯臊得都没人样了。后来因为解缙这事儿，李贯也受到牵连，进监狱被关了十年，临死之前李贯说了一句话："吾愧王敬止矣。"意思就是，我要死了，我对不起王艮，没脸去见人家。

李贯这哥儿几个的故事，正应了莎士比亚那句话：我猜中了这个故

事的开始，但是我没有料到这个故事的结局。

注释：

[1] 草诏敲牙讲述的是明朝朱棣起兵造反，夺取侄子建文帝的皇位后，命方孝孺为自己起草登基诏书，但方孝孺抵死不从，触怒朱棣，最后被敲掉牙齿、灭了十族的故事。

[2] 洪承畴（1593—1665），字彦演，号亨九，明朝重臣。松山城破后，洪承畴被俘，清廷一再劝降无果，后劝降者见洪承畴如此坚决，便举刀欲杀，谁料洪承畴竟“颈延承刃，始终不屈”。据传说，洪承畴后来归顺清廷，是因为孝庄皇后做通了他的思想工作，但这个说法无从查证。

论俗

04

借钱吃海货，不算不会过

吃鱼吃虾有讲究，“应食当令”。什么时候该吃带鱼，什么时候该吃黄花鱼，是有一定之规的。这俩礼拜什么鱼要下来了，就必须这俩礼拜吃，因为你这会儿不吃，过些日子它就没有了……

我也不知道我写的这些东西各位读者爱看不爱看，反正我就是这么一写，您各位这么一乐和，也就是这样。当然了，在我写你看的过程当中，也希望各位能提点儿意见，或者直接告诉我您想了解点儿什么。反正我是把这本书当作一个交朋友的平台，我也不知道您是谁，但是我觉得都是好哥们儿，咱们能通过这本书，聊聊心里话，写一些未必适合在舞台上说的话。

前面给大伙儿分享了“吃饭”的学问，聊的是“筷子”，我也不知道大家能记住多少。后来我想了想，光是吃饭事儿就够多了，但还要补充一个事儿，您也得记住了，用筷子吃饭有一规矩，要“以食就口”，不能“以口就食”，意思就是说，得拿着筷子夹好了菜，再往嘴里送，不能把嘴先张开了，再去夹菜，这个不行，按从前的老说法，显得下作。

还有，不能直接在锅里吃饭，饭得盛到碗里吃，要是直接就着锅吃，就会给人一种不怎么富裕的感觉，老年人通常都这么觉得。我在电视剧里经常看到，人家韩国人吃方便面，一次煮一锅，一人托一锅盖，就吃起来了，一个国家一个活法，这不一样。

还有一点，吃饭的时候，按照老规矩是不让说话的，但是现在咱们哥儿几个坐一块儿，其实就是借着吃饭聊个天。早先的时候，比如老北京和老天津卫，都讲究“吃不言，睡不语”，也有说“食不言，寝不语”的，其实是一回事儿。“吃不言，睡不语”是我在天津从小听到大的话，尤其是过去的大户人家，老太爷坐好了，老太太、大太太、二太太、大少爷和二少爷按辈分入座，全家人一块儿吃饭，特别忌讳瞎搭茬

儿。尤其是孩子们，吃饭就是吃饭，叨叨叨叨地说话，家里头若有老人，尤其是讲究点儿的老人，当场就会翻脸。孩子吃饭不懂规矩，老人拿起筷子咣咣就打他两下，当然打孩子也不是什么好规矩，就是说“吃不言，睡不语”这个道理，到了睡觉的时候，就踏踏实实地睡，别在那儿躺着还叨叨。其实从另一个角度来想，如果睡觉前聊天，你说你讲个笑话吧，一乐，盹儿就过去了，你讲一鬼故事吧，越聊越害怕，干脆不敢再睡觉了。所以就是别说话，踏踏实实躺在那儿，睡不着就闭上眼，养养精神。据老中医所说，闭上眼其实是最好的一种休息，哪怕是白天，你老睁着眼，其实是很伤精神的。睡不着没事儿，闭上眼养养精神，也是身体的一种极好的休息。人睁开眼时所消耗的能量是非常大的，只要你一闭上眼，身体的某些部位就可以得到休息，这其中的道理，我说不了太细致，我不是医生，我也不是科学家，但是我个人感觉，有的时候闭目养神确实管用。话题有点儿扯远了，还是回归到“吃不言，睡不语”这个规矩上。

一提到规矩，就又想起来不少，还有吃饭的时候不能够随便换座，什么意思呢？你坐在哪里，就一直坐在那儿，不要端着碗，一会儿上这儿来，一会儿上那儿去，这种习惯不好，为什么呢？这也是老人说的规矩，只有在街上讨饭的乞丐，才会要了一家又换一家，你吃饭就固定坐在一个位置，老是来回这么倒腾着，是没品的行为，不允许这个样子。

还有吃饭的座位，这也挺可乐。我们一般请人吃饭，到了饭店，进了包间，一定有一个上首的正座，也叫主座，这一桌里边有身份的人、年纪大的人、辈分高的人，或者是在单位管事儿的这么一个主儿，他应该坐在正座上。那么哪个座位属于主座或正座呢？现在你到饭店去，有的时候服务员会给你安排好，他把那口布都叠好了，这一桌子别的口布都趴着，唯有一块一柱擎天地立着，这儿就是主座。但是这个也不准确，因为有的房子格局不一样，这个服务员跟那个饭店经理的审美和知识程度也不一样，有的时候他觉得那个座应该是正座，其实是不对的。按规矩来说，就是整张桌子上，哪个位置面冲着门、背靠着墙，哪个位置就应该是主座。

有一年我上山东济南演出，就闹出了一个笑话。我们演出完之后，当地的师兄弟和几个关系不错的哥们儿，就说大家一块儿去吃个饭吧，我们这儿有一家老饭店挺好，是多少年的老字号了。我这个人平时不爱跟人出去吃饭，因为我吃得很简单，而且我特别怕吃饭的时候人家费心

张罗，还要花好些钱，身后还站着一服务员，我喝一杯就再给我倒一杯，我也不喝酒，出去吃饭我嫌麻烦。但是我跟济南这哥儿几个关系挺好，再说人家这么热情邀请了，我要再不去，就显得外道了，那就去吧。

一到饭店，感觉还挺好，它是坐落在一个公园里边的这么一家饭店，古香古色，挺不错，服务员说给留出包间来了，因为知道德云社说相声的这帮人来了。我的这些师兄弟就说，快来吧，跟我都挺客气的，因为我是师哥，得让我坐到那个主座。我一瞧这主座的位置不对啊，应该是冲着大门的，但它这个主座摆的位置是冲着窗户的，我就跟服务员说，你们这座位错了，冲着门的才是主座。我也不知道人家爱听不爱听，就跟逞能似的告诉人家。结果服务员说，您不知道，我们是故意这么摆的，我们这么摆的原因是，窗户外边的景色好，您坐在这儿，面对窗户能看到景色，您不信看看窗外面的景致。服务员用手这么一指，我们所有人都往外看去，这一看所有人都傻了。饭店是在一个公园里，窗户外边有树、草地什么的，看着很隐蔽，但就在服务员拿手往外一指的时候，我们看到窗外边有一老太太，正蹲在那儿方便呢，好家伙，这屋里十多个老爷们儿都傻了。老太太一回头，正看见窗户里边这一大帮人，也弄了一大红脸，忽地一下子，屋里也乐，屋外也乐了。老太太走了，弄得我们这个臊啊。

饭吃完了，这服务员也没再跟我们见面，他也觉得不合适。这是说吃饭的座位问题，反正要是往细里说，这吃饭的规矩大了。就像吃饺子，要调料，想要一点儿醋，油盐酱醋的醋，这都有规矩，也有很多忌讳。比如你跟服务员说：“服务员，我吃醋，你赶紧给我来点儿醋吃。”服务员就会跟你说：“吃醋，回家跟媳妇打架去，你上我们这儿吃什么醋？”所以如果你在饭店想要吃醋，就可以直接跟服务员说：“我要点儿忌讳。”人家服务员端来醋了，也得跟你说：“您的忌讳来了。”不能端着醋进来问：“哪位先生吃醋？”这也不像话，所以过去人管“吃醋”叫“吃忌讳”。

甚至早年间在北京城，鸡蛋也不能叫鸡蛋，饭店里面管鸡蛋叫“白果”，为什么呢？过去的忌讳多，尤其清朝末年的时候，北京城里的太监很多，他们忌讳说这些字，所以就得改成别的词。现在这些忌讳都没有了，俱往矣，都不叫事儿了。反正是民以食为天，谁也离不开这个“吃”。

好多人都爱请人吃饭，您记住了，请人吃饭，三天为“请”，两天为“叫”，当天这算“提溜”。老北京和老天津卫都懂这个规矩，要请人吃饭，一定得提前三天跟人说，大哥，您哪天有工夫？我请您一块儿聚一聚？或者说，我知道哪里的螃蟹不错、哪里的羊肉好，我请您，咱们哥儿几个乐和乐和？提前两天跟人打招呼的，就是跟关系近一些的人了，给人打一电话说，明儿你干吗去？咱们吃饭去吧？当天请人吃饭，一般来说，应该就是实在是没想起来找人家，哥儿几个坐在一块儿吃得正高兴呢，突然想起来了，哎哟，还有一个张三没来，对，他哪儿去了？给他打一电话，问，你在哪儿呢？你过来吧，来吃饭。所以，当天请人吃饭这叫“提溜”，仅限于关系特别近的人。如果你要请长辈或有身份的人，或者是要求人办事儿，当天才跟人家打招呼，这是不允许的。

言归正传，回到主题“海货”上。前几天有人问我，你爱吃什么？我想了想，我还真没有什么特爱吃的，而且现在我岁数大了，饭量也不如原来，但我是天津人，天津就是所谓的“九河下梢天津卫，三道浮桥两道关”[1]，是水旱的码头，所以天津人爱吃海鲜，爱吃水里边打出来的东西。

一提到这水里出来的东西，我就想起一个有意思的人，也是拐弯抹角的这么一个主儿，凡是从水里捞出来的东西他都不吃，比如鱼、虾、螃蟹和蛤蜊。再后来就更夸张了，饺子不吃，馄饨不吃，片汤不吃，热汤面不吃，只要是水里煮出来的，他全不吃，这上哪儿说理去？我就知道有这么一爱好古怪的主儿，但这也不是什么罪过，就是个饮食习惯，不吃就不吃。但是在我的印象中，天津人爱吃海鲜的比较多，尤其爱吃海鱼。

科学证明，多吃鱼对身体是有好处的，尤其是海鱼。鱼肉里边含有蛋白质等各种营养成分。儿童和青少年生长发育的时候，或者生病、身体有伤口的时候，都要多吃海鱼，据说可以帮助伤口愈合、身体复原。鱼肉的肌肉纤维构造短，不像牛肉或者别的肉，所以说鱼肉吃起来比其他动物的肉更细致嫩滑，好消化，非常适合小孩儿、老人们吃，它的脂肪含量少，热量也低。

我从小就知道天津有句老话，说“借钱吃海货，不算不会过”，也有人说成“当当吃海货，不算不会过”。意思就是说，海鲜下来了，就算家里没钱，也得借钱吃，把家里的东西拿到当铺去当一当，换来钱也得吃

海货，这样花钱不算是不会过日子，不算是胡糟。为什么这会儿一定要吃海货呢？因为按过去的习俗来说，吃鱼吃虾有讲究，“应食当令”。什么时候该吃带鱼，什么时候该吃黄花鱼，是有一定之规的。这俩礼拜什么鱼要下来了，就必须这俩礼拜吃，因为你这会儿不吃，过些日子它就没有了，就过去了。对此我的印象特别深。

我16岁就打天津出来了，到北京去发展，一晃也在北京生活几十年了。北京的大多数食物我都吃得惯，唯有一样东西，好像在北京不像在天津吃得那么方便，这东西在天津叫“鳎目鱼”。“鳎目”是民间的俗称，学名就是比目鱼[2]。我们老听那相声里说，打南边来个喇嘛，手里拎着五斤鳎目，这个“鳎目”说的就是比目鱼。它的身子扁平，俩眼睛长在身体的上面，应该是并列而行，故名比目鱼。按照天津人的习惯，鳎目鱼得在夏天吃，老话说“伏天吃鳎目”。也有人说因为鳎目的皮特别大，扒下来能蒙一面鼓，当鼓皮用，反正这就是一说，我是没见过那么大的鳎目鱼。不论大的小的鳎目，天津人都吃，小的鳎目有一拃来长，“一拃”，差不多就是您把您的手打开，从大拇指到中指的距离。

一拃长的鳎目鱼，一般是炸着吃，先把鱼收拾干净了，简单地弄一弄，然后裹上面，扔到锅里边下油炸，炸着吃又酥又脆。天津老爷们儿有的直接拿着炸鱼下酒，还有的拿饼卷起来吃。要是稍微大一点儿的鳎目鱼，就得熬着吃了，先过油，之后锅里搁好葱花、姜、蒜瓣、甜面酱、酱油和料酒，也有放白酒的，总之熬鱼一定要放一点儿酒。甜面酱也是必不可少的，天津人炒菜是一定要放甜面酱的，这是天津人的一大特点。放好这些调料后，就开始熬鳎目鱼，熬的时候要随时看着，不能煳了锅，汤汁熬好之后，倒到盘子里边，表面上红不劲儿的，酱色很好看、很鲜艳，拿筷子把鱼肉捣开了，鳎目鱼的肉雪白雪白的，是下饭的好菜，而且刺很少，只有一根大刺。我奶奶当年就跟我说过，“鱼是驮饭的驴”，这是一句老话，我还真没听别人念叨过，就只听我奶奶说过，意思是，你吃别的菜，好像吃不了这么多米饭，唯独吃鱼的时候，能吃下很多米饭，那厉害了，鱼就像是驮饭的驴，它能把好多米饭都给你驮走。

我爱吃鳎目鱼，但是后来到了北京，就很少见着卖鳎目鱼的。因为北京和天津不一样，天津它靠海边，到北京这儿吃海鲜不那么容易。我记得在20世纪90年代的时候，曾经有一回，在虹桥市场卖海鲜的地方，我瞧见了有卖鳎目鱼的，觉得还挺亲切，你想这么些年没看见鳎目了，

于是就买了点儿，那鱼的颜色看起来还不错，是冷冻的，买回家之后化了冻，准备烹饪，就觉得不行，它那肉发粉，所谓的发粉，不是说颜色发粉，而是肉的质地感觉很松懈，不结实，一看这鱼就是质地有问题，由此看得出来，鳎目鱼在北京不那么特别受重视。大的鳎目鱼，把它的脑袋和尾巴切下来，过完油之后熬汤，身体的中段用来干烧或者酱炖。吃完了鱼，再来碗鳎目鱼的鱼头汤，奶汤熬的，奶白奶白的，好喝得不行，一锅汤都能喝光。

但北京人觉得鳎目鱼差着呢，北京人爱吃黄花鱼和带鱼。我跟北京的朋友们聊天，也去看过过去的老资料，据说北京人那是讲究的主儿，院子里边种花椒树，因为花椒树种在院里能辟邪，而且吃花椒也方便。黄花鱼下来之后，打花椒树上揪两把花椒，跟着鱼一块儿熬，熟了之后全家人坐一块儿吃。我忘了是梁实秋先生还是谁写过，一家大小，每人两条鱼，吃完之后来碗打卤面垫底，这就是老北京的吃法。但是后来我四处问了问，也没发现北京有什么人家这么吃过，可能是因为他们家里没有花椒树。

黄花鱼，这些年市面上看见的净是作假的，我见过被染得金黄金黄的黄花鱼，结果熬完之后变成了白的，上当了。除了黄花鱼之外，带鱼也是北京的水产市场上很普通的一种鱼，但也净是些本地的带鱼，说是本地的，也不知道是本地哪儿的，可能是本地几百里外的，反正那带鱼有宽有窄。宽的就刮了鱼鳞，切成菱形的块，跟熬鳎目鱼的方法一样，好吃！还有一种特别窄的小带鱼，窄得就跟手表带似的，这种带鱼就只能炸着吃，先过油，过完油之后，在油里边放点儿花椒，撒点儿盐，还有的是先拿油炸，炸完之后调一碗糖醋汁，烹完之后再熬一锅粥，蒸一点儿死面的小卷子。您记住了，死面的卷子、炸烹的小带鱼，配上一锅粥，这三样放在一起是绝配。

还有一种鱼，在北京应该很少见到了，这鱼在天津叫“马口”，身体还挺长，有点儿扁，它的上颌骨两侧的边上分别有一缺口，好像有什么突出物嵌在那儿似的，样子像马口，所以叫马口鱼。马口鱼也就三四寸长，肉质鲜嫩，好像产量不大，这鱼的刺特别多，但是很好吃。

记得一九九几年的时候，我那会儿还在天津住，有一天，门口的菜市场里有一个人卖烤的马口鱼——这马口鱼你别看不大，只有三四寸长，但是从水里一网打上来，大小都差不多——烤完了加上孜然，加上

辣椒面儿，加上盐，连刺一块儿嚼，特别好吃。

关于吃鱼，我要是想说的话，说上三天五天也说不完，反正就是想到哪儿就写到哪儿。也不能光写吃饭的事儿，以后还得写写喝酒，写写炒菜，写写唐诗宋词。唱戏、说相声，想到哪儿说到哪儿。反正跟各位读者我也不见外，咱们也是自己人，我信手一写，您喜欢就好。

注释：

[1] 天津的海河水系由南运河、北运河、大清河、子牙河和永定河五大干流组成。在中国的传统观念里，“九”为最多，因此“九河下梢天津卫”里的“九”即为大小支流众多之意。

[2] 比目鱼其实是对一类鱼的统称。脊索动物门、脊椎动物亚门、硬骨鱼纲和鲽形目共计六百多种鱼，都可以叫作“比目鱼”。而鲽形目中有一科叫鳎目鱼科，有三十多种。

05

“戏”说杜十娘：经典是怎么流行起来的？

《嫖院》《赠银》《酒楼》《归舟》《撇宝》《托赵》《建盼》和《活捉》，这些是评剧演员必须会演的戏。但无论唱哪一派的评剧，都得会唱《杜十娘》，这是评剧演员看家吃饭的戏。

我觉得我挺适合说相声这个工作的，因为我知道我这人没什么能耐，也没什么追求。从小上学的时候，老师问大家：“长大了要做什么？”同学们都说要当科学家。就只有我一个人说：“我要说相声。”一晃几十年过去，我们班里没有出科学家，倒是我一直在说相声。说相声、唱戏和说书，对我来说是一件特别开心的事情。这些工作虽然不敢说是“高台教化”，但是可以劝人向善，教人学好。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我觉得这个可能更适合我，这三个工作可能是我毕生离不开的了。

我7岁开始接触评书，9岁正式开始学相声，唱戏是从1988年到1989年左右开始的，因为当时我的年纪小，说书可能既没有观众也没有平台，更何况过去还有“老阴阳少戏子”的说法，说书是需要达到一定的年龄的。一个白胡子的人坐在那儿给人说书，别人可能觉得说得更可信，几岁的孩子坐在那儿说书就是胡来，就是背课文，所以小孩子说书不现实。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说相声也没地儿说去，何况也不挣钱。所以当时我只能唱戏，从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断断续续，零零散散，唱了得有三五年的戏。

当时我唱戏搭的是小班。小班指的是，它不是国有的专业院团。所以到现在，有时候有人跟我聊天还说：“郭德纲，你唱戏算是专业的还是业余的？”每到这个时候，其实我还是很纠结该怎么回答。因为我要说自己是专业的，所谓专业的，就得是专业院团出身的，但省里或市里的专业院团我都没去过，所以我不能说自己是专业院团的。我要说自己是业余的，也不忍心，因为会让很多人觉得我的水平是有问题的。就好

像是你本来有其他专业的工作，比如你是个铁匠、厨师或裁缝，这些是你的本职工作，然后你现在不打铁了，不给人炒菜了，不给人做衣服了，而是闲起来工夫去唱戏，这叫作业余。可是我那些年并没有闲下来，我是忙的时候唱戏，闲下来也是唱戏，所以要是说自己是业余的话，我自己都觉得委屈。后来我终于想透了，其实我是一个职业的演员，我要靠着这个职业吃饭。最起码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的那三五年时间里，我是靠着唱戏活下来的，京剧、评剧和河北梆子我都唱过。所谓的小班，就是私营团体、民营的社团，一个人自愿组织一些演员来唱戏，这个人可能是外行，也可能是内行。外行可能类似于企业家，旧社会管这种人叫财主，他出钱购买一堂戏剧的服装，然后雇十到二十个演员和乐队。他就是这个剧团的负责人，由他来为团体取名字，如“某某班”，他就是班主。还有一种就是唱戏的“角儿”，他自己能唱戏，家里就有一堂服装，或者从外边租来一堂服装，然后招一些演员来，老老少少，凑到一块儿唱戏，这也叫小班。

小班的特点是船小好掉头。80年代末，在天津和河北有很多小班，我唱过十多个各种各样的小班。评剧的小班最多，梆子其次，京戏大戏的最少。别看京剧是国粹，那会儿它不卖钱。我们当时很少唱京剧，因为它不挣钱，最挣钱的是评剧。“到哪儿出去写戏去？”所谓的“写戏”，就是指演出。哪个村、哪个大队、哪个县里边，有点儿什么事儿，人家愿意写评戏，因为评戏热闹，通俗易懂。到了偏河北省一带，好像对梆子就稍微喜欢一些了，当然也有要看京剧的，但是太少了，所以那些年京剧我唱得不多。我为什么要唱戏？其实就是饿，得吃饭。最开始的时候，我唱一场戏赚六块钱，主演挣得更多一些。后来我的演出费逐渐往上涨，七块、八块，一直涨到唱一场戏能赚九块钱。在台上有的时候还能见一些彩钱，或者是到后来的小剧场里边上花篮了再分。

有关小班唱戏的事儿，有机会再给大家细写，那段时间现在回忆起来，我都觉得很快乐。

当时大批的老艺人今天都还在世，京剧的、评剧的、梆子的都有。还有的是专业院团里的演员，在团里边没事儿干，或者团领导不爱看他，或者是有心眼儿的人，也会自己跑出来，有时再凑一点儿爱好者和票友，聚在一块儿，就算搭成了一个班子。乐队上是“七忙八不忙”，也就是说，如果只有七个人，那乐队的人手就有点儿不足；要是有八个人，乐队就人手富裕了，总之七八个人就足够。

评剧和梆子班里，有种乐器叫梆子，就是“击节而歌”[1]的梆子。打梆子的人通常还负责检场。检场就是把桌子和椅子搬来搬去，送一些需要的东西，反正就是要积极地发挥每一个人的能力。我最早就是从梆子开始唱起的，后来从梆子跨到了评剧，又从评剧跨到了京剧。前两天德云社出去演出，从北京飞纽约，要飞13个钟头。我在飞机上也不能老睡觉，心血来潮就列了个单子，回忆了一下当初我都唱过什么戏。在飞机上我一共写出了八九十出京剧的名字，这还只是个大概，实际上远不止这些。唱过的梆子我也列了个单子，梆子我会的不多，只有五六十出。评剧我没写，因为实在太多了。前年（2015年）和去年，北京有一家出版社找我，我当时跟他们签了合同，要出一本书，叫《马过黎园》，副标题叫“我唱过的评戏”，当时只是大概地写了写，就写了一百出戏。其实后来我算了算，那些年我唱过的，包括我会的、传统的老评剧，可能有两百多出。有的戏里我的戏份重要一些，有的戏里我只是演个配角。由此可见我们中国传统艺术的博大精深。

今天我就可以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下唱戏。我唱戏跟别人有区别，我既说书也唱戏。戏班里的老先生们经常说，这出戏我要是不明白该怎么办，那就听评书去。其实好多戏掐头去尾后，演员也闹不清楚这到底是个什么故事。有时候一起唱戏的孩子也问我：“郭先生，这个人为什么这么干？为什么这句话这么长？”我就给他们讲，这是因为之前还有故事，所以才会发展成这样。因为我既说书又唱戏，所以就比别人明白得多。

评戏里有一出我特别爱的，也是我学得比较早的一出戏，叫《杜十娘》。一说《杜十娘》，好多人就乐了，说：“我们知道这个故事，就是名妓杜十娘。”对！但为什么杜十娘的故事传唱了这么多年，经久不衰？到底这个戏是怎么来的？评书又是怎么回事儿？这个我可以给大伙梳理一番。杜十娘的故事出自《警世通言》，在《警世通言》和《今古奇观》里都有相关的记载。杜十娘的故事在《警世通言》的第三十二卷，在《今古奇观》里是第五卷，叫《杜十娘怒沉百宝箱》。评戏里管“百宝箱”叫“百（bò）宝箱”。“百”字在戏里为了上口，不念“bǎi”，而念“bò”，这是评剧班的大师成兆才[2]先生所创，他也是评戏班的祖师爷。

唱戏的人都供祖师爷，一般来说供的是唐明皇，因为唐明皇喜欢戏，喜欢梨园子弟。唐宫旁边有一片梨树，唱戏的人都被安排在梨园，

所以后世凡是唱戏的人，都称自己是“梨园子弟”。唐明皇爱看戏，自己也喜欢唱戏，更愿意上台，但是他一上台，底下看戏的文武群臣和娘娘们就得赶紧站起来，然后跪下看皇上唱戏。唐明皇就说，你们不能这样，你们这样搅和了我唱戏的心情了。文武群臣说，您是皇上，您一上场我们谁敢坐着看戏？所以唐明皇想了一个办法，就是在他的帽子前面吊一块四四方方的白玉，把脸挡上，然后说，你们看，我的脸已经被挡上了，这样我就不是皇上了，你们就踏踏实实看戏吧。而且据说唐明皇在台上还挺活泛，幽默诙谐，有说有唱。所以后来唐明皇唱的这个角色，都在脸上用白粉画出一个白方块，也就是小花脸，又叫“丑角”，也是从这时候起，戏班子就把唐明皇当作祖师爷了。而且在戏班里边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说法：小花脸有身份。按照过去戏班里的规矩，后台里的生旦净丑，不管是多大的演员的班，连梅兰芳梅先生的班、马连良马先生的班也不例外，开演之前必须是小花脸先动笔，也就是唱丑角的人先化妆，然后其他人才能陆续开始。这是规矩，因为唱戏的祖师爷唐明皇唱的是小花脸。京班唱大戏要供奉唐明皇，评戏也供祖师爷，但是唐明皇没唱过评剧，供他稍微差了点儿，而且当时的人们拿地方戏也不当回事儿，后来是评戏班的人自己说，咱们有这行全是因为成兆才先生把莲花落和地秧歌综合起来，借鉴了河北梆子的音乐和舞场，干脆咱们就尊成兆才先生做祖师爷吧，所以评戏班管成先生叫祖师爷。成兆才这位祖师爷也确实对得起大伙儿，很多戏都是他写的，比如《花为媒》《杨三姐告状》和《杜十娘》等名戏。当然，他老人家最早写的戏跟现在演的也不一样。以后有工夫的话，有关《杨三姐告状》和《花为媒》当年的唱法，我会再给各位读者细细分析。

关于《杜十娘怒沉百宝箱》，资料记载应该是在1914年由庆春班的演员演出的，当年有个叫月明珠[3]的男旦，是评戏早期的名演员，他的本名叫任善丰，艺名是月明珠，还有张德礼和张志广等这些位演员。最早的评剧演出是在唐山的永盛茶园。评戏里分为这么几折，《嫖院》《赠银》《酒楼》《归舟》《撇宝》《托赵》《建盼》和《活捉》，这些是评剧演员必须会演的戏。但无论唱哪一派的评剧，都得会唱《杜十娘》，这是评剧演员看家吃饭的戏。

杜十娘这个故事用几句话来解释，您就能听明白。故事发生在明朝万历年间，在浙江绍兴有一个念书人名叫李甲，他爸爸是在朝里当官的，好像是布政司衙门里的官，所以也管他爸爸叫李布政。李甲在京城里念书，闲着没事儿到烟花院里去玩儿，也就是教坊司院，在里面碰见

了当时的美女——京中第一名妓杜十娘。杜十娘的家里原是官宦人家，父亲是做官的，因为出了点儿事儿，惹了祸了，没办法，父亲被法办，闺女流落到烟花巷。“十娘”是她在烟花院里边的排行，老鸨子买了好多女孩儿当闺女，从头到尾排个顺序，排在第十位的就是姓杜的这闺女，所以她就叫杜十娘。十娘的本名叫杜媺，这个名字您得记住了，评戏里边有句唱词“你害我好心十娘，名叫杜媺”。李甲到了烟花院里就爱上杜十娘了，那一年杜十娘19岁。李甲爱杜十娘爱得不行了，把身上带的钱都扔到了烟花院里边。可是烟花院那种地方，谁跟你谈情说爱？没有钱就轰你走！老鸨子说，你的钱花光了，你差不多该走了，就让他走。但杜十娘也很爱李甲，最后就让李甲把她赎走，她愿意跟李甲从良。老鸨子说“从良可以，拿钱来吧”，开口就要三百两银子。李甲没有钱，只能出去借，天下最难的事儿就是找人借钱，多好的朋友一提借钱，就绝交了。李甲找不着朋友借钱，没辙了，只能回去找杜十娘，杜十娘当即给他拿出来一百五十两，说，赎金我出一半，你再想想办法吧。好在李甲有一位朋友，叫柳遇春，是当时跟李甲一起念书的监生，这柳遇春在评剧舞台上是由老生扮演的，他说：“你看杜十娘对你真心实意，人家给你拿了一百五十两银子，另外一百五十两，我帮你借去吧。”柳遇春这人真不错，果然给李甲借来了一百五十两。

于是，李甲拿了三百两银子，给了老鸨子，把杜十娘接出了烟花院。杜十娘临走的时候，院中姐妹都来相送，其中有两个姐妹，一个叫徐素素，一个叫谢月朗，这是评剧《杜十娘》里边的两位二路旦角。李甲和杜十娘出了京城之后，发生了很多的变化，船停在了瓜洲渡口，风雪阻舟，晚上在船舱里边，杜十娘挺开心的，对李甲说，我终于跟你走了，嫁了个好人家，到家去见你的父母，我高兴，我给你唱个歌。杜十娘这一唱，惊动了旁边船里的一个人，这个人姓孙名富，徽州新安县人，是个盐商，很有钱。孙富字善赉，但在舞台上的老先生，包括我学唱戏时的老先生，都教我说他“姓孙，名富，字‘shànlái’”。这个“赉”字有可能是给念白了，实际上应该念成“lài”。“赉”字怎么写呢？上面一个过来的“来”，底下一个贝壳的“贝”。当年写原著的人水平很高，“赉”字当什么讲呢？当“赐予、赠送”来讲。所以其实这个名字是符合之后孙富所做的事情的。孙富隔着船就问，谁在唱歌？能唱得这么好，不是一般人。

转过天来，孙富在岸边想认识一下唱歌的人，就跟李甲俩人到酒楼去喝酒聊天，说来说去，说到昨天谁在唱歌。这李甲也没脑子，直接就

告诉孙富："唱歌的是我接出来的一位名妓，叫杜十娘。"孙富一听，觉得了不得了，"人的名，树的影"，天下人谁不知道杜十娘？孙富这小子就起了歹心，对李甲说："像你这种身份的人，接个名妓回家，你爸爸受得了吗？"这一句话算戳到李甲的肺管子上了。李甲的眼泪都快下来了，哭丧着脸说："我就怕我爸，他是做官的，我现在混成这样，还带了个名妓回家。"孙富说："所以我说，你也别太难过了，干脆，我给你一千两银子，你把杜十娘托付给我，这样你回家也能见你爸爸，什么都不耽误。"李甲一时鬼迷心窍，就答应了孙富。

李甲跟孙富喝完酒，回到船上之后发生的事儿，在评戏里边这一折叫《归舟》，李甲跟孙富在一起吃饭那一折叫《酒楼》。李甲归舟之后，杜十娘问他："你怎么回来之后情绪不好？"三问五问，就把真相给问出来了。李甲对杜十娘说："我对不起你，我把你卖了一千两银子，你得跟别人走了，我对不起你，希望你以后幸福。"杜十娘听完就傻了。这种时候呢，一般来说评剧里要唱一大段的反调。整出戏最重要的是转过天来的《撇宝》这折戏。

注释：

[1] 即打着拍子唱歌。左思《蜀都赋》"巴姬弹弦，汉女击节"，《晋书·志·乐下》"案魏晋之世，有孙氏善弘旧曲，宋识善击节唱和"，白居易《琵琶行》"钿头云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均有相关描述。

[2] 河北唐山人，艺名"东来顺"。著名戏曲表演艺术家、评剧创始人。

[3] 月明珠（1898—1922），字久恒，出生于河北滦县的一个莲花落世家。他被誉为评剧的发轫者，是对口、折出时期的著名编剧和演员。

06

自古不变，痴情女子负心汉

往常人从梦中惊醒，“噢噢……”叫两声就行了，唯独这一段，张先生特意跟我说，这个叫板[1]必须是“唉呀来……”。我问为什么，他说：“我也不知道，我小时候怎么学的，我就怎么教你。”张先生那时候已经60多岁了，所以这个叫板到现在估计快有一百年的历史了，究竟是什么原因，没人知道……戏台上有很多这样的老规矩……

杜十娘在船舱里边等李甲，终于把李甲盼回来了，没想到等回一个负心人。

李甲说：“我以一千两银子把你卖给了孙富。”说完李甲就睡觉了，这个家伙的心真宽。杜十娘哭着唱了一大段反调，“反调”就是抒情的唱腔。转天清晨起来，在船头交割，孙富派来了俩人，抬过来一千两银子。李甲对杜十娘说：“我拿孙富的钱，你就跟人家走吧。”杜十娘说：“行，我有点儿东西给你看。”说完杜十娘打开随身的小盒，里面装满了珍珠、碧玺、猫眼和钻石，散发着五彩光芒！

杜十娘抱着这个小盒，站在船头把李甲和孙富骂了一顿，最后怀抱着宝箱，投入流水而死，这就是《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原著的故事就写到这儿，后边还有个尾巴，就是在杜十娘投河而死之后，之前给李甲凑了一百五十两银子的那位柳遇春，在河边打水洗手的时候，不小心把脸盆掉到了水里，赶紧雇人下去捞，结果没捞着盆，却捞到了杜十娘的小百宝箱。

当天晚上，杜十娘托梦给柳遇春，说：“我跟李甲恩断义绝，但是我要念您当初那份仁义恩德，所以这个箱子应该落在您手里，算是我对您的报答。”在评戏中，孙富之后也有一场戏，叫《活捉》，也就是活捉孙富。为什么呢？一出戏要有头有尾，坏人要受到惩罚，这个故事流传了很多年，自然也不能含糊，原著在结尾的时候有那么几句话说得特

别好："以为孙富谋夺美色，轻掷千金，固非良士；李甲不识杜十娘一片苦心，碌碌蠢才，无足道者。独谓十娘千古女侠，岂不能觅一佳侣，共跨秦楼之凤？乃错认李公子，明珠美玉，投于盲人，以致恩变为仇，万种恩情，化为流水，深可惜也！"

这几句话说得特别到位，这也是杜十娘的故事一直流传到现在的原因。在评剧《杜十娘》中，我没唱过别的角色，我就会唱孙富的角色，因为我当时有一段时间是以唱小花脸为主。我唱《杜十娘》中的孙富，是两位评剧老先生授的艺，一位是黄绍炎先生，另一位是张春华先生。《酒楼》和《撇宝》是黄绍炎先生教我的，《活捉》是张春华张先生传授我的。这两位先生可能有的读者不是特别熟悉。黄先生出生于梨园世家，他父亲、他哥哥都是干这行的。黄先生行四，所以戏班里边都尊称他为"黄四爷"。黄先生哥儿俩都是打鼓的，他二哥，我们应该都见过，就是黄绍璋先生，一直在东三省。我记得是在1991年的时候，黄绍璋先生，也就是黄二爷，在天津住过一段时间，我跟黄二爷一块儿合作过，也请教过他。张春华先生是评剧界的老艺人，也是以唱小花脸为主，文武兼擅，我认识他那会儿，他就应该有60来岁了，当年也傍过洪影先生，洪影先生是评剧红派小生的创始人，也傍过筱俊亭[2]先生。在唱《对花枪》的时候，好像张先生还演过程咬金。黄先生和张先生这两位先生不一样，黄先生又高又壮，大高个；张先生又瘦又小，小脸颊。

唱戏的时候，张先生说他岁数大了，唱不动了，他唱小花脸，唱《唐知县审诰命》的时候，那看着真是挺累的。牛得草[3]先生拍的豫剧电影《七品芝麻官》，就来自《唐知县审诰命》这出戏。评戏里也有这一出，黄先生唱过，张先生也唱过，这两位都跟我说过这出戏，张先生说得要更细致一点儿。张春华先生给我细抠过《唐知县审诰命》这出戏，但这个戏比较累，张先生在台上不犀利，公堂审诰命的时候，上桌子、蹿椅子，各种的亮式。黄先生说不能这么唱，黄先生属于大丑，风格不一样，他说，这弄得跟五三花脸似的，这哪能行？当然谈艺术说艺术，每个演员对戏的理解和表达方式不一样，没有什么对与不对。尤其过去唱戏，《玉堂春》[4]也好，不论多俗的戏，每个演员都各有各的表现手法。同一场戏，你唱八句，可能我就只唱两句，你能翻跟头，我可能就一屁股坐下，这个没有对错之分。因为当年有句老话说："戏乃戏也，何必认真。"我们要讲究，但是没有必要钻牛角尖，我们也没有必须应该怎样演的规矩。只要观众爱，只要讲理，其实就是对的。

《杜十娘》里边这个孙富的角色难演，难在哪儿呢？比如说《酒楼》这场戏，这是孙富的重头戏，他要见李甲。怎么能把一个陌生人说成知己，而且还要让他心甘情愿地把这个美人倒卖给我，这个事情是很难的。这么难、那么难，我也得让它成，所以说不容易。

上酒楼之前，孙富和李甲俩人先见面，这场中我演的孙富是一个小花脸的扮相，其他大的院团里，有的演员是小生的扮相，也就是俊扮，俊扮的扮相要在鼻梁子这里勾一个小白块，就是为了展现孙富的儒雅。但是我跟很多老艺人沟通的时候，老先生们都不让，说，台上怎么能有俩小生？你又不是唱《珍珠衫》[5]。唱《珍珠衫》可以有两个小生，符合人物设定。《酒楼》这场戏只要能区分开孙富和李甲就行了，为了让它好看而弄俩小生，那不应该，小花脸就得是小花脸。更何况孙富有自己的脸谱，勾小花脸，这个“勾”要勾画得干净、雅致、眼窝尖，这才能说明他比较坏。孙富穿绿色的花道袍，系个绦子，脚上穿夫子履，披斗篷、戴风帽，表示风雪阻舟。但还有一个很纠结的地方，就是孙富还拿了把扇子。我跟老先生说，这就不讲理了，下大雪，披着斗篷、戴着风帽，斗篷边上还得匝着裘皮，这一看就是冬天，孙富竟然还拿把扇子，这天儿是冷还是热？老先生说，那不行，就得拿扇子。这种时候，就得跳出这个人物来，还有技巧需要关注。所以有的时候，台上的东西一句话两句话也解释不清楚，这个上场的孙富不是普通小花脸，他是大丑，包括见了李甲之后，温文尔雅，拿扇子的手要把小指翘出来，眉梢、眼角、表情动作、眼神都得讲究，这些是自己看不会的，一定得有先生跟你说。

到了酒楼，孙富解开斗篷、摘了风帽，搭在椅子上。俩人一坐下，孙富的举止动作就尽量往小生的感觉去靠，这样才会显得这个人有钱、见过世面。坐下来喝酒，要喝三回，头回喝酒很认真，一直喝到知道了昨晚唱歌的是杜十娘，那么这个酒就不能再这么喝了，为什么呢？他心里有事儿了，所以在喝酒的时候，左手挡脸，右手把酒往地上泼，他这是要骗李甲，劝着李甲喝酒，把李甲灌醉。聊来聊去，终于聊到要劝李甲倒卖杜十娘的时候，孙富有一大段念白，这是一般的小花脸不愿意演的，因为这段念白不好说，都是文言词，不像别的词，都是大白话，说多少都无所谓。

我有年头不唱这场戏了，词都快忘了，念白大概是这样的：“弟想令尊大人家教甚严，平时既怪兄野游非礼之事，岂能容纳不节之妇进

府？况且您的高亲贵友，谁不迎合尊大人之意？纵有那不识时务者前去进言，令尊不允，他也就不进而退。那时兄进不能和悦双亲，退不能答复十娘。久居在外，流连山水，亦非长久之计。一日银钱花尽，兄你进退两难！岂不连累十娘受那风霜之苦？自古道妇人家水性无常，何况她是烟花女子，更是少真多假。兄你留十娘多居苏杭，一人在外，你想南方风流才子甚多，倘有窃玉偷香之辈将十娘骗走，久日相处，将兄弃舍，兄岂不落个人才两空？况且父子天伦也，父子恩义不可绝。兄若因为妻而触父，因继而离家，一时落得父母不以为子，同袍不以为兄，同窗不以为友。兄台那时间只落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有家难奔，有国难投，岂不是不忠不孝、不仁不义？大丈夫当以何立于天地之间？不可不量其情谊。仁兄你要再思再想啊！”

随着乐队伴奏的锣声下去，李甲在旁边坐着，听呆了，这时孙富才端起酒杯来，踏踏实实地喝一口，喝完之后把酒杯放下，把道袍撩起来，露出绿鞋子，跷着二郎腿，拿着扇子，看着李甲。当年每次唱到这里，我都知道，那句“再思再想”只要一唱起来，肯定会是满堂彩。然后我再拿酒杯喝酒，观众肯定会乐，为什么呢？前面成心装孙子不喝酒，一杯一杯往地上倒，到这时候，发完坏了，终于喝酒了。然后等着李甲唱完了溜板——所谓“溜板”，就是他唱完了丢给我，我接着再唱——接下来也就没有什么特别大的词了。然后再转过场来，就到了杜十娘《撇宝》这一场。在这一场中，孙富按规矩来说，没有大的彩[6]，但是好演员不一样，他要配合其他人。这场戏的主场是在杜十娘和李甲的表演中，孙富的任务其实就是挨骂，按照评戏的天津县派来说，就叫“唱大口”，所谓“大口”，就是大口落子[7]的简称。《杜十娘》有两派唱法最受欢迎，一派是中国评剧院的白派唱法，代表人物是小白玉双先生，还有一派就是天津的大口落子派。除此之外还有鲜派，这种唱法的调门非常高，激昂慷慨。杜十娘大段骂孙富的对白，配合着这种高亢的唱腔，杜十娘、李甲和孙富三个人这么一场戏，唱得底下的观众都热情得不行。

最后杜十娘投江死了，孙富有两种处理方法。一是孙富来之前让两个小厮拿着一千两银子，杜十娘一死，李甲说：“孙兄，你把你的银子抬回去吧。”有的演孙富的演员接的是：“出手之物就不要了。”但是我唱的时候，每次我都让小厮们把银子抢回来，而且我不等李甲问我。因为当时我在后台也聊到了这段戏，我认为孙富不把银子拿回来是没有道理的，孙富是个商人，而且是一个爱钱爱色、道德有问题的人，他不可

能白把钱给你，凭什么出手之物就不要了？所以我认为“出手之物就不要了”是不讲理的一种演法，就是为了省事儿，要不然还得让那两个伙计再上台一次，两个人都穿着黑道袍、戴着罗帽，表演一下去把银子要回来的戏码。我认为表演不能怕麻烦，戏虽然是假的，但道理得是真的，所以我每次唱到这儿的时候，只要杜十娘投江一死，李甲一哭，不等李甲让我把银子拿回来，我当场就变脸，扭头就喊：“来呀！把银子给我抢回来！”这才符合人物的性格。

《撇宝》之后就是柳遇春做梦的戏了，这段戏叫作《托兆》，就是杜十娘的鬼魂来了，跟柳遇春说：“我谢谢您，您拿着那小盒吧……”在这之前，还应该有一场《见判官》的戏。在评剧舞台上，经常会有鬼魂出现，一般来说，人死了之后得见判官，诉说自己的委屈，接下来才能去报仇。杜十娘的鬼魂见柳遇春的时候，孙富就可以歇一会儿了，但孙富的戏还没完，他最后还得出来演一段《活捉》。

《活捉》演的就是鬼魂来了，把仇人捉走了，以怨报怨，以仇报仇。但后来整理新剧本的时候，一般都不唱这一段了，目的是要一个悲剧的结尾，尤其是专业的大院团，杜十娘一死，整出戏就结束了。但是在我学和我唱的老剧本中，必须有《活捉》这一场，因为老观众想要看这一场，你再怎么跟他解释也没用，他们会告诉你，他们已经看了一百遍《杜十娘》了，每次都要看《活捉》，谁也劝不了他们。

但是从艺术角度出发，活捉孙富是挺好的一个段落。演《托兆》的时候，演孙富的演员可以先到后台歇一会儿，把前面穿的戏服都脱了，道袍什么的都摘了，到《活捉》这一场戏，孙富要换一个短祧。短祧就是一种小的道袍，还有的演员就直接穿一件茶衣，茶衣是什么样的呢？就是有的戏里酒保会穿的那种蓝色对襟的茶衣。到这一场，孙富把棒槌襟也摘了，头上只勒网子，系个甩发，擦掉刚才涂在脸上的红色胭脂（也就是干红），之后在脸上的“白豆腐块”边上抹一点儿黑色。在脸上抹黑，就说明这个人要死了，京剧大家赵麟童[8]先生唱《未央宫》里的韩信时，前面印堂的大蜡扦抹的是红色，后来他进未央宫要死的时候，就要涂成黑色，这是一种舞台上的表现形式，以示濒死之态。

这一折不好表演，好多小花脸就怕演这个，为什么呢？因为既得唱又得翻，还得甩发，没有好体格根本就撑不下来。这一段戏，我应该算是得到张春华先生的亲授了，前边的《酒楼》和《撇宝》，都是黄先生

黄四爷跟我说的，最后的《活捉》是张先生亲授我的。张先生对我说："我把这段戏教给你吧，我自己也不唱了，为什么呢？我的岁数太大了，演不动了，我准备改唱老生了。"我问他："您要改唱扫边[9]老生吗？"张先生说："不是，扫边的'份儿'上不去。""份儿"就是演出费的意思。张先生说，他想演二路老生，活儿比较轻省，挣得也不少。我对张先生的印象特别深，他后来把唱小花脸的一整套东西都传授给了我，包括适合文丑和小花脸用的各种髯口[10]。

《活捉》这一场戏，我后来在相声舞台上也没少唱："孙富乜呆呆独守灯光，心思思意念念杜氏美娘。貌似花身如柳飞燕落长。沉鱼美，闭月容，压倒群芳。瓜洲渡，逢李甲，好话对他讲，打动他全仗着巧舌如簧。为美人使巧技，花银子千两。是指望巫山神女会会楚襄王。谁料想她不愿，将我骂嚷，抱宝箱投入长江。思想起一缕芳魂心头失望，思想起美貌佳人叫我很难当。耳听得桥楼上鼓打三更响，昏昏沉沉梦黄粱。"

这是段二六板[11]的唱词，但是有的时候多唱两句或少唱两句都没准儿。上场的时候还有一件值得说一下的事儿，就是叫板。前面的戏都完事儿了，场面上还要缓一下，告诉观众，《活捉》这场重头戏要来了。这个叫板不一样，有的是搭调，小书童搀着生病的孙富，孙富唱："书童，是你搀我来，呀啊啊啊啊……"把这甩发放在前面，挡着脸，扶着书童，踩着鼓点，走到台口，把甩发甩上去，露着脸。现在的脸上跟刚才不一样了，因为抹了香油了，为了显得他出汗，再唱几句二六板，转到桌子后边。

后来杜十娘的鬼魂上来，有一个地方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张先生一再嘱咐我说"孙富开门来，孙富开门来"这一段要特别注意。往常人从梦中惊醒，"噢噢……"叫两声就行了，唯独这一段，张先生特意跟我说，这个叫板必须是"唉呀来……"。我问为什么，他说："我也不知道，我小时候怎么学的，我就怎么教你。"张先生那时候已经60多岁了，所以这个叫板到现在估计快有一百年的历史了，究竟是什么原因，没人知道，反正张先生就一再嘱咐我，必须按照"唉呀来"的方式来唱。

戏台上有很多这样的老规矩，从这儿开始，杜十娘就要活捉孙富，气氛就怎么热闹怎么来了。

注释：

[1] 戏曲中为引入下面的唱腔，把道白的最后一句节奏化。用动作规定后面唱段的节奏也被称为“叫板”。

[2] 筱俊亭（1921—2013），原名张俊亭，1921年生于中国天津。著名评剧表演艺术家，筱派创始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牛得草（1933—1998），原名牛俊国，河南省开封市人。豫剧丑角大师，国家一级演员。代表作品有《卷席筒》《唐知县审诰命》等。

[4] 《玉堂春》不仅是京剧旦角的开蒙戏，还是中国戏曲中流传最广的剧目之一。故事源于冯梦龙编订的《警世通言》卷二十四《玉堂春落难逢夫》。

[5] 《珍珠衫》改编自冯梦龙《喻世明言》中的《蒋兴哥重会珍珠衫》，故事内容与“潘金莲和西门庆”相仿，主人公蒋兴哥在面对婚姻中的“第三者”时，表现出十分理智的态度，值得今人借鉴。

[6] 戏剧术语，意为“亮点”。

[7] 河北传统民间舞蹈之一，距今有两百多年历史，属于秧歌类。内容多表现男女爱情和日常生活，主要流传于沧州，常在正月十五前后演出，有辞旧迎新、庆祝丰收之寓意。其中的“唐山落子”后发展成现在的评剧。

[8] 京剧老生。幼年师从黄胜芳，9岁登台演出《追韩信》。其表演集各家之长，宗麒而不拘泥于麒，大胆创新，从而形成了独特的表演风格。

[9] 指早年京剧班社中扮演不重要的三四路角色的演员，因其在舞台上通常站在边角位置而得名。

[10] 戏曲中各角色所戴的各类假须的统称，是人的两腮和颌下部分生长的胡须的象征物，又叫作“口面”。

[11] 二六即十二。也是京剧西皮调名。

歪批

07

复仇有传统，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我的水平反正也就这样，只不过是赶上了个好年头，遇见了一些老先生，学了一些传统戏，知道了一些技巧。我只不过是把它记下来，抛砖引玉。我也愿意把我知道的东西都留下来，希望咱们中国的传统艺术能得到更多人的重视，因为这些东西，真是珍贵无比。

到了杜十娘活捉孙富的时候，后台的人已经都卸完妆了，就剩下杜十娘跟孙富这俩人还上着扮相，因为最后一场就这俩人上台。

当年唱这场戏的时候，还闹过一个笑话。有一次，我出去给影视剧帮忙，带回来一块烟饼，烟饼大伙儿现在都知道，拍电影和拍电视剧的时候，这是不可缺少的东西，把它点着之后，能冒出大量的烟。所以我就想，评剧舞台上是不是也能用得上这东西，比如闹鬼闹神的时候，来这么点儿烟，烘托一下气氛。因为那会儿我有时候跟小班唱，小班它不像大型的院团，专业的喷雾工具和各种道具都齐全，小班没有这些东西，满盘的时候，台底下也就坐二三百的观众，哪儿有烟雾器？什么都没有，而且演出的场地都是小剧场。我把这块烟饼带回来，想的是很好的，整块烟饼不能一次都用了，因为烟饼很大，比月饼好像还大一圈，我就掰了一块，提前找一小碗，在碗里边搁上烟饼，还在旁边搁了一打火机。台上有椅子，有桌子，孙富在台上是要坐到桌子后面睡觉的，我就把这烟饼搁在桌子底下了。孙富唱完最后一句“昏昏沉沉一梦中”，就睡着了，场面上乐队起三更，杜十娘的鬼魂就上场了，她走到孙富的门口还得唱几句。我这会儿就一直在桌子后边坐那儿睡觉，我觉得这是个机会，我就点了一回烟饼。

现在想都觉得可乐，我这睡觉呢，杜十娘在前面唱，我在桌子底下偷偷摸摸地拿打火机，就把这烟饼点着了。杜十娘来一敲门，顺着我这桌子底下就往外边冒起了白烟，舞台效果真好看，但是我就忘了一件事儿，烟饼越着越旺，这个玩意儿它呛嗓子，这一呛嗓子要了命了，我跟

唱杜十娘的这位演员，我们俩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又咳嗽又流眼泪。本来杜十娘要进门，她得先叫门，她一叫：“孙富开门来！”孙富得回：“昏昏沉沉一梦中，耳边忽听得有人声。”然后唱：“用手开开门双扇。”一开门，杜十娘进来了，两人一碰面，有一个跪在地上发绺子[1]，就是甩发，然后杜十娘还有大段的快板得唱。

写到这里要插一句题外话，现在这出戏新的整理本也使用了几十年了，里边杜十娘骂孙富“孙富你狠心……”的这一段，其实是最后活捉的时候唱，但是由于整理本没有活捉孙富这场戏了，就把最后那段快板挪到了现在《撇宝》的唱词里，这个咱们留下一笔资料，您得记住这一点。这里应该唱一垛板[2]，唱完之后杜十娘跟孙富要对话，杜十娘说：“我现在就捉你。”孙富得说：“我也未分十大恶呀，我不是坏人。”说完之后，两人就来回追，有圆场，杜十娘得有水袖，孙富过来过去两边吊毛，就抢呗，发绺子，两人再追起来，然后孙富得蹿上桌子，在桌子上躺好了，杜十娘踩在椅子上掐他的脖子，最后一句，写出来是“贼”，杜十娘得唱：“贼啊。”最后这一掐，孙富一吐舌头，往外一耷拉甩发，就死了。

场面定在这儿，乐队就得打尾声，然后幕就合上了，这就唱完了这整出戏。结果我把这烟饼点着，烟一起来，我和唱杜十娘的演员，我俩算完了。她这一叫门，就没发出声音，我刚搭了一句茬儿，也咳嗽了，两人接下来就硬着头皮圆场吧，把唱词全码了，她追着我，俩人一跑，到最后一上桌子，一摁，就打尾声了。后台乐坏了，足足少了十分钟的戏，就因为一个烟饼，我抖了个机灵，闹成这样，现在想起来，可乐极了！

这个就是杜十娘活捉孙富的戏。《活捉》这种戏其实在评剧里边还是有一些的，有的年深日久也不唱了，但是离得最近的，比如《活捉南三复》，还有《活捉张三郎》，这些至今还是经常唱的。《活捉南三复》取材于《聊斋志异》里的一个故事，叫《窦氏》，说这晋阳有一个有钱的商人，叫南三复，无意中看到了女主角窦女，南三复花言巧语把人家窦女骗到手里，说我这么喜欢你，那么喜欢你。后来窦女有孕了，南三复却喜新厌旧，跟另外一个大户人家的女儿定亲了。人家窦女上南三复家里来找他，他也不认窦女。到后来，南三复结婚了，没想到花轿一过门，那花轿里坐着的是窦女的鬼魂。夜里边圆洞房，龙凤呈祥，发现这新娘子是死鬼窦女，最后始乱终弃的南三复也遭到报应了，就这么

一个故事。这是花旦跟小生的对戏，当年我的印象很深，有一次演到花轿一过门，前面花轿里边坐的新娘子，也就是演窦女的演员，她戴个脸子，脸子就是拿布做的面具，面具耷拉着红舌头，把前排的观众吓了一跳，因为太恐怖了。

20世纪90年代，我们上河北省文安县和雄县附近演出，因为当时人家村里有座什么庙在办庙会。当地的观众都已经说了，点名要看《活捉南三复》这场戏。但是我们当时的当家小生，他不会唱南三复，大伙儿在后台商量，这怎么办？最后他们说，德纲，不然你来顶一下吧，我就钻锅[3]演了一回小生南三复。包括京剧在内的大部分戏种，都细分为生、旦、净、丑这几个行当，这个大伙儿都知道。但实际上，在评戏里边是不分生、旦、净、丑的，它最早应该只分为男活儿和女活儿。比如说唱花脸的没来，那今儿花脸这活儿怎么办？那就让唱老生的演员捎带着唱一下。说今儿短个老旦，也是你来，短个小花脸，也是你来，短个小生，也是你来。为什么呢？因为地方戏它不可能像大型的国有院团似的，分得这么细，小剧团得吃饭，不能说今天我们短一个人，我们今儿就不唱戏了，不唱戏我们吃什么？一切都要为了生存着想，所以评剧的行当就分为男活儿和女活儿。你唱男活儿，所有的男角你就都得会。当时我们小剧团里这几个唱男活儿的演员里面，其他几个的岁数都挺大的了。老头儿们说，我们这岁数，扮上小生也不好看啊，只有德纲还年轻，那就德纲来吧。但我也没来过这个，你说老生、花脸和小花脸，那些个不叫事儿，偶尔老旦我也能唱，唯独小生，那时候我有点儿抵触，但不行，抵触你也得唱，不唱剧团吃什么呀？

就这么着，我就临时钻锅，唱过一回小生。唱词就是怎么方便怎么来，以水词[4]为主，总算是把它唱下来了。当地老乡居然还挺高兴，因为这出戏，老乡们光知道名字，但以前都没看过，反正老乡们挺满意的。我印象很深，这出戏的老本里边有一场，南三复第一次跟窦女睡觉，睡完觉他从二帐子里边出来，台词里有一句话叫：“哼，不过如此。”我们有个老艺人叫荣华，荣华老师如今已经去世，他说，这个词不行，这个词得改，不好听，侮辱妇女。所以就改成了：“唉呀，这乃绝色女子。”其实从整出戏来讲，这句台词怎么说都没多大关系，因为《活捉南三复》本来就是出梁子戏[5]，没有完全标准的词，它不像《活捉张三郎》那样是有准谱的。

所谓的《活捉张三郎》，就是《乌龙院》《宋江杀惜》，是京剧大

师周信芳[6]先生的代表作，当然很多人也唱过，但是周信芳先生的麒派演绎得特别好。《水浒传》里，宋江当押司的时候，跟这个阎惜姣相好，把她养在乌龙院里边，结果阎惜姣跟宋江的弟子张文远两人私通，有一天梁山上的晁盖让赤发鬼刘唐来给宋江下书，让宋江去山上聚义，做他们的第二个首领，宋江打发刘唐走，但把那封邀他造反的信放到招文袋[7]里边，回到乌龙院。阎惜姣不爱宋江，一看宋江来就生气，两人发生了口角，早晨起来，宋江走了，把这封信落下了。阎惜姣一看这信开心了，哎呀，你宋江这是要造反哪！有关这出戏的剧情，我也不用太细致说了。这出戏最早应该也是我们评剧班的祖师爷——成兆才先生写的。

评剧的宋江跟京剧的宋江不一样，乡土气息可能更浓一些，评剧的宋江我唱过，京剧的宋江我也唱过。另外，我还唱过评剧的张文远，也就是张三。《闹院》这折里边，宋江撩开帐子，看阎惜姣睡觉，一听就是典型的评剧唱词了："闷坐在乌龙院，心中惆怅，宋三爷撩起床帐看姣娘，只见她手托香腮靠秀枕，正在蒙眬梦一场。黑沉沉乌云似墨染，黄澄澄一对金环起金光，颤巍巍翠花儿左右插两朵，娇嫩嫩桃花粉面赛海棠……"反正大概是这个意思，有时候多几句，有时候少几句。等到后边翻脸时，他由肩板转快二六，我们叫"翻瓤子"。所谓的翻瓤子，就是把以前的事儿再唱一遍，就比如在杨家将的戏里，佘太君只要一上场，就要把自己家的事儿再来一遍，我大郎儿保宋王怎么着，我二郎儿保的南京宫，三郎儿被马踏入泥，等等。宋江这儿的"翻瓤子"，就是阎婆惜（也就是阎惜姣）骂了他，宋江生气了，做了一个肩摆的动作，相当于京剧的倒摆。

阎婆惜对宋江说了绝情话，然后是多头开二六，宋江不由得大火撞胸膛。咱实话实说，这段唱词其实格调不是很高，显得宋江的档次有点儿偏低，你看他骂："生前每天良丧，水性杨花不久长。想当初你一家来到郓城县，住在西关老君堂。不幸你父把命丧，你母在大街求棺泪汪汪。我出银十两把你父葬，你母把你许我配鸳鸯。我为你修下乌龙院，南北二楼东西房，满斗金珠哪个置，谁给你买的绸缎好衣裳。我宋江为你堂前施孝道，我为你结发夫妻不同床。我为你亲友不走断来往，我为你三六九日不站堂。我诸事全抛不忘你，谁想到你对我这等情凉。你不想我宋江待你有恩惠，你自思自想自问天道。"反正你一听宋江的这唱词，估计也觉得这确实不怨人家阎惜姣，宋江的岁数又大，一天到晚说话也不好听，反正这段唱词是典型的乡土气息比较浓郁。宋江这个我唱

过，张三的我也唱过，但是这个戏我唱得不多，因为会唱这个的旦角不多。评戏班专门让一个花旦来唱这个，也不太现实，所以唱得很少。

那会儿在梆子班里，我也学过《活捉张三郎》。虽然学过，但我唱过一回，就不爱唱了，为什么？因为梆子的这个戏麻烦，梆子的张三郎有技巧：第一，他有甩发；第二，他脚底下这鞋要求不许提上后跟，而要踩着这跟。那这个就有问题了，为什么？您想，在台上又得折腾又得跑，人家追你，你还得翻，但是还不许你提上鞋，这就不容易了。

老戏院里为什么这么规定呢？说是因为张三已经睡觉了，这时候外边有人敲门，是阎婆惜的鬼魂来了，张三下地，来不及把鞋提上，就趿拉着鞋出来了，所以这鞋跟不能提上。这倒是合理，但给演员添了很大的麻烦，趿拉着鞋出来，还得见阎惜姣，俩人还得做戏。包括到后边，阎惜姣要活捉张三，张三要绕着桌子走，还得倒着走，你鞋后面不提上跟，这劲儿就费大了。一边走还得一边唱，到现在我还记得这几个唱句："自从宋江杀了你，为何不找有仇的？冤有头来债有主，你捉我三郎为怎的？"唱这么四句，绕着桌子跑完之后还得再甩发，这个太麻烦了，弄不好就丢人现眼了。好在这出戏，梆子班唱得也少。

当然了，京剧才是最讲究的。我前两天正好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巡演，坐飞机上有时候迷糊一觉睡醒了，也没事儿干，就看看戏，看看大师周信芳先生拍的老电影，真好，那确实是表演艺术家。中国人老说南方的戏不如北方的戏细致，我觉得这个说法有待商榷，周信芳先生拍的戏就非常不错，戏里那些个小动作、小节骨眼儿，都是真的。戏里边的刘唐，是王正屏[8]先生演的，刘唐见着宋江说，大哥您好，如何如何，他很热情。宋江没想起来，因为那个表情，人家还提醒他，你看是不是没想起来？宋江说，我没有，我就那个表情。光这个地方，我就来回看了好几回，拍得确实极有大家之风。

一连写了好几篇，净是有关唱戏的主题。我的水平反正也就这样，只不过是赶上了个好年头，遇见了一些老先生，学了一些传统戏，知道了一些技巧。我只不过是把它记下来，抛砖引玉。我也愿意把我知道的东西都留下来，希望咱们中国的传统艺术能得到更多人的重视，因为这些东西，真是珍贵无比。

注释：

[1] 戏曲演员为表现剧中人物的惊慌、焦急、愤怒、绝望等情绪，或为表现披头散发、衣冠不整、丢盔弃甲、蓬头垢面等形象时，连续甩动长发。

[2] 京剧唱腔的一种，铿锵有力，唱词运用垛句、垛字来加强气氛，表现紧张的场面、激愤的人物情绪等。《斩黄袍》《定军山》等京剧中，就有字字紧连的垛唱。

[3] 戏剧行话，指演员为扮演自己不会的角色而临时学习。

[4] 戏剧行话，指的是起填充、押韵等作用的废话、套话、生造词，通常没有实际意义。

[5] 演员根据故事梗概自由发挥，编一些唱词，再配以相应的曲牌，因而表演带有极大的随意性。与之对应的是“谱子戏”，要求演员和伴奏等必须按谱子来，不能随意演唱演奏。

[6] 周信芳（1895—1975），名士楚，字信芳，艺名麒麟童，浙江慈城（今浙江省慈溪市）人。京剧表演艺术家，“麒派”创始人。

[7] 古代一种挂在腰带上装文件或财物的小袋子。

[8] 王正屏（1928—1999），浙江杭州人，著名京剧演员，攻净角。因扮“李逵”极为传神，被誉为“江南活李逵”。

歪批

08
梨园风流：民国一个俏小生，名妓都要倒贴钱

好家伙，天津卫大街上乱套了！看热闹的人里头女的比男的都多，大伙儿都说咱们得看看去，那个大明星魏联升[1]今天要被游街示众了！

好多人跟我聊天，问我："听你唱戏，什么戏都唱，京剧、评剧、梆子，你最爱哪个呢？"

这个问题难住我了，我没有最爱哪个一说，我都爱。因为你要是不干这行，那其实你并不能够像艺人那样，去完整地热爱一门艺术。钻进来之后，你才会觉得，这里边真就跟进了大海一样，博大精深。而且越学就越胆小，越唱戏就越觉得自己水平不够。在学习的那些年，我也同时了解了好些个跟戏曲有关的事情，很多奇闻异事要是拿出来，我觉得比编剧写的那些电影和电视剧还要热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一些事情，你会觉得匪夷所思，但真拿笔写出来，人家可能觉得你是瞎编的，但确实是真实发生的。我之前也记录了一些、整理了一些，事情有大有小，有戏班里边发生的灵异事件，有闯江湖的时候出的一些儿女情长。反正不管怎么说，就是应了那句话了：江湖子弟，拿得起来，也要放得下。

今天闲来没事儿，给各位写篇闲话。写一写戏班里发生的一段爱恨情仇，也可以说是戏曲界的一个凶杀案。就这个故事，改编成电影或者电视剧，也挺好的。

从哪儿说起呢？这个人的名字叫魏联升，河北大城县人，父亲叫魏五。魏五当年带着魏联升，爷儿俩逃荒到安次县，这个安次县也就是现在咱们北京边上的一个地方，叫廊坊，今天廊坊还有个安次区。后来魏联升唱戏红了之后，好多资料上都介绍他是安次人，其实不准确，他的根儿是河北大城县，是跟父亲逃荒到安次的。魏联升出生于光绪七年（1881年），小名叫德宝。爷儿俩逃荒到安次以后，父亲魏五平时就干

点儿农活儿什么的维生。魏联升12岁那年，也就是光绪十八年（1892年），安次来了一戏班，资料记载说是永清县永盛合梆子班。那会儿梆子班确实是很兴盛的，老百姓都爱看，而且梆子激昂慷慨，咱们有句话说燕赵之地自古多慷慨悲歌之士，河北梆子所表现出来的确实是这个感觉。

村里来唱戏的了，搭台忙活，这12岁的小德宝就跟着看，越看越爱看。人家戏班唱完了，得走了，小德宝不干了，他找他父亲说，我想学戏，我想跟人家一块儿唱梆子。这太好了，那时候魏家很穷，供孩子上学这个费用也挺高，而且最重要的一点，他父亲魏五也喜欢看戏。魏五问小德宝，这唱戏反正是挺苦的，你受得了这罪吗？教戏的师父，你学不好的话，还会打你，连打带骂。小德宝说，我能受这个苦，我愿意去。于是魏五就领着小德宝去后台，找人家班里边管事儿的说，我们家这孩子今年12岁了，想学戏。班主跟他们爷儿俩聊了会儿，看了看这孩子的条件，长得挺好看的，说那行吧，给你找一个师父吧，后台的师父很多，班主就把小德宝领到一个师父跟前。师父叫纪发，艺名叫一千红，在梆子班里，不管是河北梆子，还是山西梆子，那会儿的艺名里边带“红”字的，一般都是唱老生的，带“黑”字的，就是唱花脸的。所以听这名就知道，师父是一个唱老生的先生。小德宝对一千红说，先生，我跟您学戏，您教我吧！一千红也痛快，说，学呗。都说好了，小德宝就在戏班子里留下来了。

一千红教小德宝的头一出戏叫《梦打严嵩》，做梦打严嵩。有关打严嵩的戏其实有几出，今年我在天津的中国大戏院，唱了三出打严嵩，《海瑞打严嵩》《杨继盛打严嵩》和《邹应龙打严嵩》。这仨活儿不一样，海瑞是戴白胡子，杨继盛是戴灰颜色的胡子，邹应龙是戴黑色的胡子。严嵩是大奸臣，人人都愿意打他。这出《梦打严嵩》其实现在基本上可以说是失传了，它讲的是杨继盛跟严嵩斗争的这么一个故事。梆子班唱的这个也叫《大修表》，就说这个继盛晚上修表，写给皇上看的本章，转天来准备去弹劾，写完本章累了，他睡着了，做梦的时候阳气盛了，元神出窍，在梦里边跟严嵩的元神打了一架，这叫“梦打严嵩”，现在这出戏基本没人知道了。

因为《梦打严嵩》这出戏不大，小德宝一学就会了。天下爹娘爱好的，老师就喜欢这个，唱吧。学会之后，过了些日子，有一个机会，小德宝就登台表演了，结果一上台，观众就特别爱他，因为这孩子聪明，

嗓子也好。行了，这就踏踏实实地学戏吧。不久，师父又给小德宝起了一个小艺名，叫什么呢？因为他师父叫一千红，得了，那他就是“小一千红”。打这儿起，小一千红跟着师父，学戏长能耐。

学戏可不容易，老话说过去学戏，科班这七八年，就是七年大狱。每天得起早贪黑，不能偷懒，还得讨好师父，自己还得走脑子，所以不容易。长话短说，一晃六年过去了，小一千红越唱越好，嗓子也喊出来了，身段也顺溜了，做戏也走脑子，扮相还好看。这会儿他终于有个大名了，不能再叫小名了，喊“德宝”就不像话了，他的大名叫什么呢？叫魏联升，挺好。学完了戏，你得搭班，你得出去唱戏，得活着呀。去哪儿呢？当时最好的地儿，无外乎北京跟天津，魏联升就奔天津卫去了。北门里有一个金声园戏班，他就到那儿搭班去了，到了那儿自我介绍一番，我师父是谁是谁，我上这儿搭班来了，就留下来了。结果他这一唱，观众就爱看，真好。没多长时间，人家东北来约角，又把他请去了，在东北跑了一圈，在外边又长了很多的经验，再回到天津之后，就更火了。

魏联升回到天津后，还碰见了几个不错的同台演员，其中最有名的一位，叫何达子[2]，何达子是其艺名，本名叫何景云，他唱得也好，在对梆子唱腔的改革方面颇有建树，是一个很厉害的艺人。当年的京剧大王谭鑫培[3]先生，那是给西太后唱过戏的人，到天津来看何达子的戏，看完之后就说，我的诸葛亮唱不过何达子，您就知道何达子有多厉害了。我在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搭梆子班，印象特别深，有一天我在台上没事儿，下来在戏班的院子里边聊天。有一个老先生对我说，我教你几句何达子的唱腔，唱的就是《桑园会》（又名《秋胡戏妻》），何达子的唱法跟现在不一样，老先生给我学了几句，真好听，抑扬婉转，后来我再也没听过有这么唱的了。你想这都百十来年了，那个唱腔流传下来，还让人记忆犹新，您就知道何达子当年多厉害。

除了何达子，还有艺名叫小茶壶的一位先生，这几位跟魏联升都在同一个班里边唱戏，大家取长补短，互相研究。大伙儿都夸魏联升现在唱得有自己的风格，不酸不垮，这就是戏班里边最高级的表扬了，很厉害。魏联升这一大红，总得有一个适合自己的艺名啊，想来想去叫什么呢？他贴了一张海报，告诉大家，魏联升给自个儿起的艺名叫“元元红”。在他之前，梆子戏里边有一位郭宝臣先生，郭宝臣被称为蒲州梆子祖师爷，唱山西梆子，人家叫元元红，魏联升也给自己取名叫元元

红。

后来，戏班里边为了区分这俩元元红，就管郭宝臣叫老元元红，管魏联升叫小元元红，魏联升总算是把名字定下来了。打这儿开始，小元元红魏联升就红遍天下，也就摸不得了，我们讲话说叫“沾着死、碰着亡”，只要有魏联升在，那门票准能卖完，轰动天下。光绪三十三年，上海剧场来人请魏老板到上海去唱戏。上海的剧场叫春桂园，这是1907年，魏联升去了，到了上海就红了，当地的观众和报纸，送他八个字——秦腔泰斗，天下第一。这个“秦腔”，其实在当时指的就是河北梆子，不是咱们现在听的陕西那个秦腔。魏联升轰动了上海滩。上海那是什么地方？十里洋场，纸醉金迷，这一红，全国都知道了。红了不要紧，有一个人就特别想见见魏联升，谁呢？上海滩的一个名妓，叫雪荫轩，一听这名字就是个花名。她听说打天津来上海唱戏的这人叫魏联升，台上太好了，而且这个人长得也精神，要多漂亮有多漂亮，年轻小伙子，是个奶油小生，反正大家都夸他、都捧他。这一捧不要紧，雪荫轩说，那我见见他吧。于是，上海滩的名妓雪荫轩派人去送信，说想见见魏老板，请吃个饭。

这会儿，魏联升还是比较谨慎的，不敢去，为什么？因为人生地不熟，上海滩深不可测，你知道人家背后都是什么人？又何况他只是个唱戏的，还是好好唱戏吧，跟名妓打交道，万一有个马高镫短[4]，有什么事儿说不清楚，于是魏联升拒绝了雪荫轩的邀请。一次不见，两次不见，雪荫轩邀请了魏联升好几次，说想跟他认识认识，魏联升都不见。雪荫轩也真是有能耐，魏联升你不是不来吗，行了，我想个办法吧。雪荫轩想了一个什么办法呢，她找了一大帮地痞流氓，等晚上魏联升演出结束了，从园子出来，回住所的路上，一大帮流氓冲过来，直接把魏联升给绑架了，送到了雪荫轩那里。

当年老上海的报纸报道了这个事儿，说雪荫轩“倒贴万元，以身嫁之（魏联升）”。总之，魏联升被绑架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大家都不知道，反正最后人家雪荫轩给了魏联升一万块钱，表示要跟他好。好家伙，你想这八个字搁到今天，那也了不得，哪个说相声的，演完之后，回家道上来一主儿给弄走了，还给你好些钱，非要跟你一块儿睡觉，你搁到什么时候，这也是一个极大的桃色新闻。魏联升还没有回天津，这个消息就已经传遍了。尤其在天津，人人都在说，咱们这儿有一个魏联升，魏老板，唱戏的，你认识吗？认识，很好，他在上海红得都不行

了，第一名妓雪荫轩竟然把他绑架了，就为了跟他好。人的名，树的影，等这位魏联升再回了天津，那就已经红得摸不得了，他这一上场，台底下的太太和阔小姐们，往台上扔戒指、扔钱、扔珠宝，反正扔什么的都有，就是爱你，爱得都不行不行的了。

名气这个玩意儿，是福兮祸所倚，你觉得这是挺露脸的事儿，但是这会儿就已经暗藏杀机了。怎么说呢？其实就算放到现在，这也是好说不好听的事情。在台底下看魏联升唱戏的这些太太小姐里边，有一个惹祸的根苗。当时在天津的鼓楼东，住着一个做生意的盐商，这人姓姚，叫姚序东，还有一种说法，说他叫姚金镛，我估计跟写书那位大侠没有什么关系，反正就是一个姓姚的。他家里有钱，盐商嘛，而且妻妾成群，姚序东最宠爱的一个小妾是八姨太，叫海银桂。海银桂原来也是个青楼的女子，后来被这位姚大爷给买回来了，爱得都不行了，因为她可爱，漂亮，懂事儿。但是您想，姚序东有八房姨太太，也就不免会有第九房。所以到后来，海银桂也有失宠的时候。据传说，海银桂失宠之后曾说过，当年姚序东对她那么好，如今这就不爱她了，他就爱别人，她想死的心都有了。家里边有老妈子什么的，就劝她说，别价啊，活着多好，您要闷得慌，我们就带您出去看个戏吧。

于是海银桂就到了元升园，看魏联升唱戏，这一看就爱上了魏联升。魏联升在台上的能耐也好，嗓子也好，做戏认真，长得也精神，而且据传说，在上海的时候，第一名妓雪荫轩还“倒贴万元，以身嫁之”，这个魏联升真是太棒了。海银桂本来就是比较寂寞的，这一爱上魏联升，要了命了，回来就跟身边的人商量怎么办。想个什么办法能够跟魏联升好在一起呢？有俩人给她帮忙，一个是她贴身的奶妈，另一个是家里边的厨子，叫李升。当然这个过程也挺复杂，咱们是讲故事，又不是说评书，要说评书的话，光是这个奶妈跟李升怎么帮他俩人牵线，我就能说三五天，当故事讲的话，我就简单一写吧，反正最后海银桂终于成功地跟魏联升好上了。

海银桂和魏联升就在天津的南门外租了一间房，没事儿俩人就在那儿见面，到那儿住去。这个玩意儿，它也没有不透风的墙，尤其是那个年头，大户人家要出了这种事儿，那可是大事儿。这位本家大爷姚序东，一回不知道，两回不知道，时间长了就瞒不住他了。于是姚序东买通了官面[5]，让人家跟踪魏联升，一逮就逮着了，本来天津卫这点儿地儿也不大，直接就把魏联升拘禁起来了。姚序东说，光拘禁还不行，

还要游街示众。

当时街面上有那种小报，还有画报杂志。今天您可以搜搜去，当年的画报上还有这一段，我见过那个画像，画了魏联升，也画了海银桂，姚序东等于把这两位捉奸在床，那怎么办呢？游街示众。这一天是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也就是1911年，魏联升被拉出来游街示众。游街示众这件事儿其实挺侮辱人格的，拉着人家大街小巷地走，让你们都瞧瞧这奸夫淫妇。可要是不这样，人家姚序东也不解恨。

好家伙，天津卫大街上乱套了！看热闹的人里头女的比男的都多，大伙儿都说咱们得看看去，那个大明星魏联升今天要被游街示众了！

注释：

[1] 魏联升（1881—1922），艺名小元元红。12岁拜师学艺，专攻老生。他在河北梆子老派唱腔的基础上，集众家之长，又结合河北地方语言的特点，创造了河北梆子新流派“元派”。

[2] 何达子（1870—？），河北武强人，著名河北梆子演员。

[3] 谭鑫培（1847—1917），原名金福，字望重。湖北黄陂（今武汉市黄陂区）人，出生于武汉江夏（今武汉市武昌区）大东门外谭左湾九夫村。京剧演员，攻老生，亦曾演武生。堂号英秀，故又被人称作英秀。有伶界大王之赞誉。其父谭志道，主攻老旦兼老生，谭鑫培为其独子。1905年，谭鑫培在丰泰照相馆拍摄的黑白默片《定军山》，被公认为中国第一部电影。

[4] 歇后语，完整的说法是“马高镫短，上下两难”。

[5] 指公家，官场，政界。

09

人生如戏：风雪夜常有，而归人不常有

魏联升的为人如何，他的事情该怎么说，那是另一回事儿。时至今日我们要承认，先生的艺术非常精湛，出类拔萃。他的河北梆子的声腔、演唱和技巧，100多年来一直在影响行业的导向。时至今日，很多演员的唱法和表现还是继承了小元元红魏联升先生。

小元元红魏联升在上海唱戏红了，回天津之后就惹了祸，他跟大盐商姚序东的第八房姨太太海银桂有染，结果被当局拘禁并游街示众。

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联升在天津卫大街小巷游街，据当年的资料记载，围绕着这次游街示众，发生了很多好玩儿的事儿。当年有一个特别红的歌伎，叫赵紫卿，她听说魏联升游街，马上要从楼下经过，就从楼上往下跑，赶紧去看，没想到一脚踩空了，从楼上滚下来，差点儿摔死。当魏联升被游街的时候，突然路边有一个女人失声痛哭，还有人记录下当时她的原话，她边哭边喊说："宝贝啊，折腾你都不像样了，我得给你想办法啊……"哭着哭着都背过气去了，街上的人都回头看她。看到此，就知道魏联升当时在人民群众当中的影响。游街示众是非常侮辱人格的，但是姚序东坚持要这么做，并出巨资贿赂了当局。最后当局判了魏联升苦役十年，这个也挺狠的，相当于十年有期徒刑。海银桂被判了160天，期满之后，姚序东把她送到济良所[1]，不准她再嫁人了。厨子李升被判了12年。所有人都很感慨，一代名伶小元元红魏联升，就因为一桩桃色新闻被判10年。人一辈子能有几个十年？

没过多久，天津边上的京郊一带大旱缺雨，百姓受苦。地方上的乡绅和有钱人家觉得应当组织赈灾。有个叫独流的地方，乡绅们出头组织赈灾义演，决定请一位唱戏的好角来，把大伙儿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组织大家踊跃捐钱。这里边有一个特别有钱的富商，资料没有记载他叫什么名字，只知道姓张，叫张二爷。张二爷说："这个事儿我愿意做，勿以善小而不为，为地方上干点儿好事儿是应该的，我愿意捐一个大头。

你们看差多少钱，大头我来捐。可有一样，关于募捐义演唱戏，我就爱听小元元红魏联升，得把他找来，让他唱戏，反正这捐款差多少都是我的。”大伙儿非常为难，因为大家都知道魏联升已经出事儿了，现在正在牢房里押着呢，于是大家就想办法联络当局，保释魏联升出狱。

就在大家都在想办法的时候，有一个被称为“辫帅”的人，叫张勋[2]，也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张勋复辟”的那个张勋。张勋当时就在天津，有一个剃头的师傅老乔，经常去给张大帅的四姨太弄头发。大家就想，是不是花点儿钱，就能通过四姨太跟张大帅说上话？四姨太看大家送了这么多钱给自己，就拿着乡绅们写的帖子找到了张勋。张勋对河北梆子的艺人印象很好，因为他有一个姨太叫王克琴，就是唱河北梆子的。再加上四姨太跟张勋说，这是一件很好的事儿，是为了慈善和赈灾云云，三说五说之后，张勋就在名片上填上了自己的名字，派人送到了衙门口。名片到了，魏联升就被保释出来了。

魏联升之后也就没事儿了，又可以恢复舞台生涯，继续唱戏了。可他之后又无意中惹了祸。1913年2月，魏联升和朋友赵春甫一起去抽大烟，这在当时是合法的，两人去的是河东区的一家烟馆。赌场、烟馆和妓院里的坏人比较多，魏联升在这儿碰到了两个流氓，他们一个叫苏元善，一个叫刘二。魏联升与流氓因为一些口角打起来了，魏联升脾气火暴，拿起一把刀就把刘二扎伤了，见血的刑事案件就需要打官司，魏联升又因此入了狱。当局要求，只有拿六千大洋才能为魏联升赎身。那个年代，没什么人拿得出六千大洋，很多人都觉得小元元红完了，但故事的戏剧性就在这里。

在这之前，魏联升娶过一个媳妇，叫何翠宝。何翠宝是唱武生的，是位女武生，现在女武生不多见了，但当年在评戏班和京剧班里，有很多女武生。何翠宝与魏联升曾经结过婚，但因为种种原因又离婚了。何翠宝是女中豪杰，听说魏联升被逮起来之后，心里很难受，她觉得不管怎么说，夫妻一场，但六千大洋应该去哪儿弄呢？她很为难。最后她想了一个主意，就是卖身。谁愿意给何翠宝拿六千大洋来，她就跟谁走，就是谁的人了。结果山东真有一个人出了六千大洋，是一位唱梆子的艺人，叫紫灵芝，本名叫董茂卿，他是唱刀马旦的，也唱花旦，能力很大，是山东戏曲界的一个头面人物。紫灵芝拿出六千大洋来给了何翠宝后，何翠宝回头就拿着六千大洋把魏联升赎出来了。这件事儿也真是感天地泣鬼神，直到今天说起来，都让人觉得热血澎湃。这件事儿不是每

个人都做得出来的。

话分两头，何翠宝收了紫灵芝的钱，就只能跟着紫灵芝走了。这边魏联升就被放出来了，魏联升这一出来，万念俱灰，一是因为打击太大，另外一个原因就是脸上过不去。尤其是何翠宝卖身把自己救出来这件事儿，让魏联升心里觉得不是滋味。魏联升这时候有一个媳妇，还有个闺女，他就不在天津唱戏了，打算去东三省黑吉辽发展。但到了这时候，魏联升先生的身体状况已经不是特别好了，有一只眼睛基本上是失明了，全靠媳妇和闺女在旁边照顾着。他当时在哈尔滨有了个新舞台，在那儿唱戏的时候，台上得单独加几盏灯，否则他看不见。

不管怎么说，虽然魏联升的身体状况不如原来了，精神状态也不好了，但“人的名，树的影”，魏联升再唱戏，又轰动了，哈尔滨人也都爱看他唱戏。当时哈尔滨也有一位名妓，名叫三荷花，三荷花被当地的恶霸姚锡九霸占着。姚锡九是山东黄县人，在原籍读过两年书，后来到哈尔滨发展，做小买卖，存了点儿钱。他积极地钻营，慢慢就跟黑社会的各种恶势力拉上了关系。

姚锡九这个主儿，在当地那是正经专业的大恶霸，坏得都不能再坏了。修建松花江铁路桥的时候，姚锡九是负责人，等到大桥快竣工的时候，他犯坏，让手下的爪牙把闭水管抽了出来，当时水下还有工人呢，工人全淹死了，之后他拿这个说事儿，因为死者会有抚恤金，一个死者的抚恤金是六百块，他把这个钱全据为己有，于是发财了。包括到后来修老巴夺烟厂那儿的T字路的时候，拉黄土的工人，也被他活埋了六七个。这个人心又黑，手又辣，又坏。工人给姚锡九干活儿，干完了活儿，派出两个工人代表上姚锡九家去拿工资，姚锡九给了人家钱，结果这俩人刚出门，他后面就打发人跟上去，把拿钱的这俩工人代表给扎死，把刚发的工资又抢了回来，就没有那么坏的人了。除了是个恶霸之外，姚锡九还是个汉奸，他花了很多钱，到日本的特务机关里买了个什么身份，给日伪政权出谋划策，而且主动献金百万，用来杀害中国人。姚锡九还给监狱送了好几百副脚镣子，有十八斤的，有十五斤的，还送了两辆大囚车，上面都刻着姚锡九的名字。反正这个人无恶不作，就是这么一个主儿。三荷花就长期被姚锡九霸占着，姚锡九家里边的大媳妇和姨太太，据说也没个准数，太多了。

魏联升到哈尔滨来唱戏，三荷花就说，她早就听说过这个名字，得

好好看看，大家都说他唱得好，于是三荷花就去看魏联升唱戏。您想，三荷花是名妓啊，看戏的时候肯定得捯饬得花花朵朵的，坐在园子里边，好多人对她指指点点，人哪，都爱传个闲话，传来传去就演变成了，三荷花肯定跟魏联升关系不错，因为魏联升他也好这个呀，想当初上海那雪荫轩、天津的海银桂，跟他都不错，这个三荷花也跑不了。你也传我也传，人们的好奇心理都很严重，而且逢上这种事儿，假的也爱听，听了就愿意当真，张三听完跟李四说的时候，愿意把听来的话说得更完美一些，哪里不圆全他还能给你补上，所以越传越邪乎，传来传去，就传到了姚锡九的耳朵里。姚锡九心狠手辣，杀人如麻，他就想，我不能跟天津那个姚序东学，姚序东说关他个十年八年，那管什么用？我姚锡九要是弄你，就得往死路上逼你！

姚锡九就跟手底下的人说，去打听打听吧，这魏联升好什么。这一问哪，发现魏联升好抽大烟。那行呗，找俩人来，化装成卖烟土的，通过戏班的朋友去认识一下魏联升，跟魏联升说，以后您要是抽大烟，就来找我们，我们给您便宜，而且我们的烟这么好那么好。其实刚开始的时候，魏联升跟他们还不熟，要不说姚锡九坏呢，他不一上来就直接表露目的，他先给你一个过程，这俩人没事儿就来找魏联升，有的时候是送大烟，有的时候是路过聊几句。天长日久，魏联升也拿这俩人当朋友了。这一晃就到了1922年，夏天都快过去了，这一天，魏联升的媳妇带着闺女回关里。所谓的关里关外，是以山海关为标准。魏联升的媳妇和闺女回关里探亲戚去了，留他一人在哈尔滨唱戏，这一天的戏，前面是赵松樵[3]先生的京剧《路遥知马力》，后边就是魏联升的梆子《蝴蝶杯》。《路遥知马力》到现在舞台上还唱，但也就是齐派的演员唱。我有个干儿子，也是我徒弟，叫陶云圣，也叫陶阳，他也唱这出戏，这出戏不是什么传统戏，其实就是过去老先生们根据“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这句话改的这么一出戏，衍生出了这么一个故事来。

有人可能要问，怎么梆子跟京剧一块儿演？那会儿这很正常。风搅雪，两下锅，观众爱看，什么都有啊。演员集中在一块儿，有的时候前面评戏，后面梆子要不京剧，这都没准儿。甚至有的时候在一出戏里边，你唱梆子，我唱京剧，也很正常，当时舞台上还是繁花似锦的，这都不叫事儿。所以这一天，前面是赵松樵赵先生表演。赵先生是京剧的大家，文武双全，我很佩服赵松樵先生，赵先生晚年在天津，八九十岁了还上台表演，小老头儿，个儿不高，能耐大，没有他不能演的戏。这天赵松樵先生在头一场，后边就是小元元红的《蝴蝶杯》。《蝴蝶杯》

还没开始，那俩卖大烟的人来了，戏班里的人跟魏联升说，有人找您。魏联升一看，我认识这俩人，于是就把这俩人领到旁边那个屋里了，结果刚坐下，这两位就把匕首掏出来了，哐哐几刀，扎在了魏联升的两肋上，魏联升倒下了，这俩人出门就走了。过了一会儿，同班里有一个唱戏的叫马德成，马先生打这儿路过，一瞧这屋里边，好家伙，这人躺在血水里边了！哎哟，坏了，赶紧来吧！大伙儿都过来了，一看，出事儿了，但是来晚了，人已经死了。

这怎么办呢？这真是谁也想不到的事情，刚才说来两个人串门，一会儿的工夫这人就死了，那台上还等着他唱戏呢。台上的这出《蝴蝶杯》，最后是由董巨川先生替演下来的。天津过去有一唱猴戏的，艺名小胜春，那个猴他都演活了，小胜春先生的父亲就是董巨川，他当时刚好在现场。

魏联升就这么死了，死尸不离寸地，因为这是晚上。转过天来，白天了，当地警察来了，穿着警服、大马靴，进门就拍照。后来才知道，拍照的这几个警察，也不是真警察，都是姚锡九派来的人，看看魏联升是不是真的死了，还得拍下照片去给姚锡九看。这事儿就闹大了，著名演员，被人杀了还了得吗？这一下就轰动了，天津、北京都知道了。

而且唱梆子的这些个艺人也不干了，人命关天，谁知道是因为什么？当时有一位艺名叫响九霄的田际云[4]先生，他替魏联升打抱不平，带着大批的艺人到处喊冤，但是那个年头也没有办法，根本就没人管这事儿，你喊你的冤枉，没有人拾这茬儿。最后只好把死尸从哈尔滨运回天津，埋在哪儿了呢？天津有个大红桥，在大红桥北边的屠宰局后面，就把魏联升埋在那儿了，当然只是知道埋在那儿附近了，现在估计遗体已经没有了，找不着了。我小的时候上学，天天从这块走，因为我们家住大红桥的南边，他被埋在桥的北边，就隔着一座桥。那会儿我就老听人说这地儿埋着魏联升，但没人知道具体是埋在哪儿了。

一直等到1948年，哈尔滨解放，大恶霸姚锡九才被枪毙。魏联升魏先生，小元元红，含冤二十六年，这是梨园的一段桃色公案。当然，魏联升的为人如何，他的事情该怎么说，那是另一回事儿。时至今日我们要承认，先生的艺术非常精湛，出类拔萃。他的河北梆子的声腔、演唱和技巧，一百多年来一直在影响行业的导向。时至今日，很多演员的唱法和表现还是继承了小元元红魏联升先生。

注释：

[1] 旧时的一种慈善机构，收容救济被拐骗、受虐待而无处投奔依靠的妇女。

[2] 张勋（1854—1923），原名张和，字少轩、绍轩，号松寿老人，江西省奉新县人，北洋军阀势力之一。张勋为向覆亡的清朝表忠心，禁止部下剪辫子，因此被称为“辫帅”。1917年以调停“府院之争”为名率兵入北京，与康有为拥溥仪复辟，以失败告终。

[3] 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6岁学戏，9岁登台献艺，响名九龄童。他并无专师，而是广采博纳，表演独树一帜，文武双全，有“活颜良”之称。

[4] 名瑞麟，艺名响（想）九霄。直隶高阳（今属河北）人。京剧花旦。

10

大宋名伎的精彩朋友圈中竟然有他

历史有点儿像个说相声的，逮谁跟谁闹，净干不挨着的事儿。

《郭论》不知不觉已经写了九篇，我是想起什么就写什么，我也是无知者无畏，幼儿识学，也没怎么念过书，但是艺人的下面还藏了一颗文人的心，愿意跟大伙儿念叨念叨中国传统文化、历史（包括野史），真的假的，闲白一下我心里挺痛快的，挺好。

这些日子，正好赶上德云社去北美的巡演，其实我一直在外边，演员可不就是这样呗，四海飘零，哪儿都去，也没有什么节假日，人家过节都休息，到我们这儿没有休息一说，就剩下工作了。但是挺好，人可不就得有点儿事儿干，老先生讲话，你待着不也得吃饭嘛，是吧？

我在美国的洛杉矶演出，洛杉矶还行，天儿挺暖和的。结果加拿大挺凉，这两天我在温哥华，好家伙，天也阴，还下雨。温哥华当地的朋友还不错，安排我们去吃点儿中国饭，老吃牛排受不了。这没办法，饮食习惯是打一落生，你的基因里边就带着的东西，是永远改不了的。昨天到那家小饭店，人家看见我还说："哎哟，您来了！您想吃点儿什么？"我说："你炒一白菜就行，我也没有别的追求，炒一白菜，弄一豆腐汤，弄点儿这个就行。"那天在旧金山吃饭也是，饭店老板说："在国外看见您几位可不容易，想吃点儿什么啊？"我想了半天，问："你有酱豆腐吗？"我就想拿着馒头片儿抹酱豆腐吃，人家把后厨都翻遍了，也没有酱豆腐。人的禀性是难改的。

今儿给大家写点儿什么呢？其实刚才我想了半天，说相声、说书和唱戏，这些我很熟，但是又怕您各位不太爱看，所以不能写得太多，咱们就写点儿其他的吧。今儿我突然想起一个人来，我觉得这个挺好，就给各位写写看，挺有意思。这人一说大伙儿都知道，因为在台上我老提，我在节目里边老提这么几个人——玉堂春、杜十娘、董小宛和李师

师[1]，有的人觉得这几个的身份不行，实话实说，身份这东西很难用几句话就能讲清楚，你比如说，唐、宋、元、明、清，有多少个大身份的人，到现在提名字也都没人知道，历史把他们全都忘记了，但是一些个小人物，甚至说不入流的人，他们做了一些事情，倒是能够名垂千古。

今天我们要写的这个人就是李师师。李师师是北宋的名伎，这个名伎的"伎"是单立人加一个支，跟女字旁的"妓"的意思不一样。李师师这个人其实特别简单，就是"卖艺""清高""美女"，这仨标签贴在她身上。李师师也不姓李，她本姓王，她爸爸是汴京城里的一个染匠，给衣服和布染色的染匠，姓王，叫王寅。李师师的母亲生完了李师师，当时就死了，估计那会儿的医疗条件可能不是特别好，孩子一落生，母亲就死了，那这闺女怎么办呢，这么小，还没有奶吃呢，她爸爸不容易，弄点儿豆浆喂这孩子。这孩子有一个特点，从生下来之后，也不哭，也不笑，大伙儿都说这有点儿奇怪。当时人们有一个习俗，就是孩子出生之后长得差不多了，要送到庙里去待一待，用我们相声里的话说，是为了孩子好养活，小男孩儿还得被送到庙里去当和尚，到了十岁八岁了，再从庙里出来，"出来"还要走个形式，要从庙的墙头上翻出来，这叫"跳墙和尚"，也就是还俗的意思。这个王染匠把闺女送到了宝光寺，你看她不会哭也不会笑，但是一到了宝光寺，进了这个庙门，哟，小姑娘立刻就乐了，乐得都不行了！这时候旁边来了一和尚，和尚看着小姑娘，就问她："你笑什么笑？你知道这是哪儿吗？你来过吗？"这句话问完了，这孩子又哭了，哇哇大哭。和尚赶紧过来给孩子摸顶，又念经，慢慢地这小孩儿才不哭了。她爸爸就说："哎呀！我这孩子跟佛有缘哪，就在这儿住着吧！"

于是，李师师就在庙里待了一段时间。那会儿来说，人们对和尚、对佛家的尊称，都是"师父"，看见大和尚，都说大师父怎么怎么着，所以就借了一个"师"字，因为是个姑娘，所以就俩字叠在一起，叫了"师师"，所以李师师那会儿的名字是王师师。

李师师这孩子就算命挺硬的，一出生就死了娘，到4岁的时候爹又死了。李师师这个爹，当时是犯了点儿事儿，被关在监狱里边，后来就死在里头了。可怜了，剩下一小姑娘，也没人管，后来来了个人，把师师收养了，这个人就是后来陪伴李师师半生的李妈妈。李妈妈是当时的合法娼妓机构里的一位工作人员，当时这个地儿叫什么呢？叫"教坊"，

也就是现在咱们所说的“烟花院”，或者叫“风化场所”。最早的教坊，是皇家贵族的排演机构，后来才加上这些个伤风败俗的经营项目的。反正就是这位李妈妈收养了师师，收养过来之后，说你别叫王师师了，以后你就是我李妈妈的闺女了，就叫李师师吧。从这起，王师师改叫李师师，就跟着李妈妈了。

跟着什么人就学什么人，是吧？要是跟着说相声的，你只能学说相声，你说这家祖传十二辈都说相声，最后培养出一个科学家来，这个难度系数稍微大一点儿。人家买这孩子也是为了挣钱。你瞧这小孩儿长得好看，白白净净，漂漂亮亮，大眼睛双眼皮，好好培养吧。自身的素质、天赋和条件，再加上李妈妈对她这些年的调教，李师师长大之后，确实成了冰肌雪骨的一个美人，哪儿都好，没有不好的地方。

这一好不要紧，就碰见了李师师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人，谁呀？宋徽宗[2]，赵佶。赵佶这个人，反正我在说书的时候，尤其是说《水浒传》的时候，没少提他。为什么呢？你要不说他，就提不到梁山一百零八将。宋徽宗这人写字写得很好，画画也画得很棒，他写的那字，叫“瘦金体”，与众不同，我是很爱看的，但我写不好，那个笔锋很难弄得像他那么美。写字、画画、踢球和弹琴，没有宋徽宗不会的，这么说吧，他除了不能当皇上，什么都能干。但是历史是好开玩笑的，历史有点儿像个说相声的，逮谁跟谁闹，净干不挨着的事儿。赵佶明明直眉瞪眼地就奔着艺术家去的，结果让他当了皇上，历史上评价他：“独不可为人君也。”什么意思？就是他唯独不能当皇上，他去干什么都能是好样的，到哪个剧团都能是头牌的演员，但是偏偏让他当皇上了。历史这一开玩笑，天下就乱了套了。

宋徽宗在政治上具体表现如何，那是另一个故事。咱们单说他跟李师师的这段交情，一个是皇上，一个是民间的名伎，这俩人怎么能碰到一块儿呢？这里边一定是有穿针引线的人。当时宋徽宗身边有个大太监，叫张迪。张迪跟宋徽宗说：“您这一天到晚的，跟宫里边，国事很忙，我看您都累得慌。”宋徽宗说：“那怎么办？我不得不为国事操劳啊，你看有什么好办法吗？”张迪说：“那当然有办法了，我带您出宫玩儿去吧，去哪儿？咱们去镇安坊！”这镇安坊，就是李师师所待的那个地儿。皇上一听，很开心，太监张迪是我忠心耿耿的好宝宝，那咱们去吧！

皇上要偷偷摸摸地出去，这绝对不能只有俩人，随行的还有护卫、太监、助理、经纪人……反正得是一大帮人吧。怎么着皇上出宫的排场，也不能比一个二级相声演员次啊！但是快到镇安坊的时候，就只剩下张迪一人跟着皇上了，皇上估计也是觉得有点儿害臊，离镇安坊不远了，就跟随行的人说："好了，你们哥儿几个跟这儿歇会儿吧，寡人我前去串个门，看看我的小学同学。张迪，走，跟我去吧！"张迪就带着宋徽宗去了镇安坊。其实张迪在进宫前，也就是净身之前，在汴京城是一个很有名的嫖客，几乎把汴京城玩儿遍了，所以他对这些场所轻车熟路。过去有句话叫"帮嫖看赌"，意思是，嫖和赌这两件事儿，要是没有人带着，自己绝对成功不了，一定得有这里边的行家领着你进去玩儿，恰恰张迪就是这里边的行家。张迪带着皇上去镇安坊，里面的门路他都明白，跟谁都认识。来到镇安坊，先把这李妈妈叫出来，说我给你带来一大客户，好家伙，这位可厉害了，有多少多少钱，有多少多少地，如何如何，反正就是吹呗，然后拿出一大笔钱来给李妈妈，还拿出很多从皇宫里带出来的礼物。李妈妈乐坏了，热情地招呼道："快把贵客请进来吧！"于是就把宋徽宗接进来了。

宋徽宗坐进镇安坊，李妈妈先安排他吃水果，好多野史上记载说，宋徽宗吃的那枣，就像鸡蛋那么大，现在咱们对这么大的枣不觉新鲜了，在当年可不容易，总之珍馐美味先摆上桌，让宋徽宗吃会儿、聊会儿，再给他引到一个小房间。这小房间一进来，徽宗非常满意，为什么呢？房间装饰得特别雅致，"雅致"这个词可不容易，它不是说你有多少钱就能做到，它是一个品位的问题。20多年前，我有一次去河北省演出，县里有一位首富，非得让我上他家串门去，一进他们家，我差点儿没乐出来，为什么呢？他真是有钱，但他实在不知道怎么装房子，结果他那屋里边，连卧室带哪里，整个墙面上镶的全都是白瓷砖，我心里说：这主儿有这么些钱，结果天天住澡堂子，这就是品位问题。你看念书人的书斋就不一样，房子不在大小，这里摆个盆景，那里放点儿什么书，再挂幅什么样的画，弄几块秦砖汉瓦，它就不一样，它是品位，这其实是文化的体现。宋徽宗是什么人？是文人、画家、书法家、音乐家，所以说他在这个屋里，觉得气场相融，一下就有好感了，特别开心。于是宋徽宗又在这儿坐了老半天，不过他心里估计也嘀咕，怎么李师师还没来？

坐了半天，这李妈妈又来了，说："您跟我来吧！"又给宋徽宗领到了后边，那里又有一间屋子，宋徽宗又在那屋子里坐下了，干吗呢？吃

夜宵，什么小龙虾、烤串儿，反正不管是什么吧，夜宵全摆上了，徽宗也吃不下去，因为他来这儿不是为了吃饭的，他是奔着人来的，你给我弄这个有什么意思？可是你不能着急，你看这排场，估计那人也挺好，耐心等会儿吧，吃吧。好不容易把夜宵都吃完了，漱漱口，剔剔牙，水果又端上来了。吃完水果，宋徽宗说，差不多了吧李大妈？可以把人叫出来，让我看看了吧？结果这李大妈把毛巾拿出来了，说："您哪，泡个澡吧，您得先洗澡！"徽宗气死了，说："我出来时刚洗完澡，我可干净了你知道吗？"李大妈说："您别价，我们师师这孩子呀，洁癖，太爱干净了，您好歹涮涮吧！"话说到这份儿上，那就洗呗，李妈妈就把宋徽宗领到后边又洗了个澡。

宋徽宗洗完了澡，从里边出来，这才终于看见李师师。李师师一出来，宋徽宗没想到她是这样的一个人，怎么样呢？师师也是刚洗完澡，穿着一身素衣服，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青楼的头牌名妓，一出来穿金戴银，抹一脸粉，脑袋上戴着八朵花，脑门还放俩枣，那样就不显好了。李师师穿一身素衣，头发还没干透，就随随便便地在脑袋后边这么一抓，别了一根簪子。列位您记住了，只有倾国倾城的姿色，才敢这样素颜见人，脸上打底攒腻子，抹了二斤粉、三斤胭脂，那不叫能耐。这就跟吃饭似的，开水白菜，还有比这简单的吗？这碗里边就是半棵白菜，你吃吧，这个味道比海参鲍鱼强得多，但是前提是什么？你得真有这个底子，这个很重要。

李妈妈一瞧师师来了，赶紧安排两人坐下，给李师师介绍说，来的这位是跨国大企业的赵大官人，家里有多少多少钱，很厉害，穷的光剩钱了，闺女你好好服侍着，好好聊天吧！说完老太太就出去了，李师师也没有搭茬儿，也没有一上来就说，哟呵，客爷您来了，您赶紧坐吧，您挺好的，家里不错呀，您怎么怎么着……如果李师师那么说，那就完了，那一看就是三毛钱包一年的主儿。李师师一转身，从墙上把琴拿过来，要弹琴。她这一弹琴，皇上来兴致了，因为宋徽宗是弹琴的专家，立马耐心坐在这儿看起来。我也不会弹琴，我也不知道琴怎么弹，反正李师师大概是弹了一支挺好听的小曲。弹完之后，徽宗点点头，哎呀，太好听了，大姐姐您再弹一支吧，大姐姐就又弹了一支。李师师连弹了三支曲子，天就亮了。宋徽宗站起来了，对李师师说："谢谢你精彩的表演，我回去了，我还得上朝！"天亮了，皇上得上班去了，就走了。这一天是大观三年（1109年）八月十七日，中秋节后的第二天。

这一次皇上在镇安坊花了多少钱呢？根资料记载，花了白银二十镒。这个“镒”是当年的一个计量单位，二十镒等于四百八十两银子。如果用大米做换算的衡量物的话，一两银子相当于现在大概一千元人民币。也就是说，这一晚上皇上花了近五十万，还不算从皇宫里带来的那些礼物，什么名人字画、金银器皿。这五十万里包含三顿夜宵，三顿夜宵里边有一顿是水果，还泡了个澡，听了三支曲子。宋徽宗回去了，这汴京城里可是流言四起，全城人都知道了，了不得喽，皇上来喽，皇上去看李师师啦，皇上爱李师师都爱得不行了，花了无数的钱，如何如何……这个玩意儿，它一传就能传出去，而且人们还都愿意信这种话。

这就跟有段时间我、于谦老师和几乎整个德云社都玩儿核桃一样。戏班和曲艺界的人，对文玩这东西一直是情有独钟的，也就是我们这行的人，玩儿个串儿啊，盘个手把件儿啊，核桃啊，手里老得玩儿点儿东西。这两年核桃差了，因为净是嫁接的了，就不值钱了。核桃好就好在，它一定要少。那种文玩核桃，不是咱们吃的那种核桃，多少钱买一斤，回来咣咣一砸，坐在那儿一吃。文玩核桃分为很多种，什么狮子头的、三棱的、公子帽的，还有什么大鸡心的，各种形状都有，它值钱是值在数量少上。你比如说，在河北省或者北京边上的哪里，这一片山上，可能就只有那一棵树，它长出的所有核桃里，得挑两个完全一样的文玩核桃，可能今年这一片山上，只有这一对核桃合标准。所以为什么它贵？就贵在这儿。有的人不理解，核桃就是三块钱一斤，到我们那儿恨不得十块钱一麻袋，那真的不一样。你想，整个河北省这六个县，只有这一片山，只有这一棵树，一年就出一对核桃，他不卖贵点儿，怎么够那挑选的费用呢？我们都玩儿核桃，所以经常听卖核桃的人说：“唉呀！我们昨天卖出一对核桃，赚了三十万，被郭德纲买走了，还有四十万的一对，被于谦买走了。”其实这都是谣传，我们没花过这个冤枉钱，我再爱，也没爱到这个程度。但是这个话传出去，人们就愿意信，而且给你说得越来越细致。张三传给李四，李四跟王五说，都说自己亲眼看见于谦来买核桃了，提着个箱子，箱子里都是钱，每张钱的号都是连着的，于谦那是刚抢完银行出来的，人们都愿意听这种话。

汴京城都知道皇上去镇安坊了，这下可热闹了，消息传来传去，终于传到李妈妈耳朵里，李妈妈都吓死了，怎么了呢？她的接待工作是否做得不好？人家皇上来了，她不知道那是皇上啊，这还了得吗？欺君之罪呀，咱们这是要被灭门的，李妈妈哭得都不行了。李妈妈这一哭不要紧，突显出了李师师的冷静，李师师说：“妈妈你别哭，要杀皇上也得

杀我，为什么呢？因为皇上当天那个状态。他并没有发火，所以，妈妈你听我一句话，他还得来！”列位，这叫什么？这叫头牌的情商！

注释：

[1] 北宋末年青楼歌姬，汴京（今河南开封）人。在众多野史和笔记小说中，李师师是艳冠汴京的名伎，备受文人雅士、公子王孙的青睐。

[2] 即赵佶（1082—1135），宋朝第八位皇帝，退位后自称太上皇。极有艺术和文学天赋，善书画，自创书法“瘦金体”，花鸟画自成“院体”。

11
李师师：宋徽宗智擒奸夫周邦彦

“佳人有意村夫俏，红粉无心浪子村。”……意思就是这个女的她要是爱你，哪怕你是村里的农民，她也觉得你很俏皮。但这女孩儿要不爱你，就算你是一个风流浪子或者一个秀才，你长得再好再精致，她也觉得你不行！

宋徽宗跑到镇安坊去看李师师，花了好些个钱，光是吃了三顿夜宵、泡个澡、听了三支小曲，就花了五十万！汴京城顿时流言四起，但是李师师心里踏实，为什么呢？因为宋徽宗他还得来。

一眨眼的工夫，就到了正月，汴京城下雪了。这天皇上吃完饭在宫里待着，也不知哪个娘娘闲着没事儿，拿了把琴过来，在皇上这儿弹琴。我印象中应该是在晚上七八点这个时间，甭管弹的是琴还是什么大鼓吧，总之弹着弹着，皇上心里边突然咯噔一下，吩咐大太监张迪说，你去给李师师送一把琴，因为去镇安坊找李师师的时候，皇上是张迪带着去的。这把琴在当时来说，就得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是皇宫里边珍藏的一把琴，皇上就让张迪拿着琴给李师师送去了。

张迪到了那儿说：“李姐，皇上让我给你送琴来了。”李师师心里乐了，就知道皇上还得来。果不其然，这一眨眼就到了开春。3月的时候，宋徽宗真的来了。他这一次来就大张旗鼓地带着兵和护卫，还有什么御林军和太监，全都带来了。皇上到这儿之后，整个镇安坊从里到外就戒严了，因为他提前打过招呼说要来，李妈妈把整个房子，屋里屋外，全归置了一遍，金碧辉煌，就跟皇宫一样。这回皇帝再来的时候，李师师就不敢跟上回似的了。皇上上回来的时候，李师师很清高，一副爱搭不理的样子。这回不行了，她规规矩矩地跪在地上接驾。

皇上说：“来来，快起来啊！”这个李妈妈已经吓得都没人样了，净剩哆嗦了。皇上还挺客气的，说：“不要紧，咱又不是外人。”皇上进来

之后，李师师还挺聪明的，就跟他说："因为皇上您要过来，我们重新装修了一遍这楼，现在还差一块匾，要不您给题个字吧。"宋徽宗拿起笔来，就用瘦金体给写了"醉杏楼"三个大字。其实进来之后，皇上并不是很开心，为什么呢？因为在这里吃的饭跟皇宫里一样了。皇上上自己这里来，李妈妈害怕自己这饭不灵，怕皇上吃不惯小龙虾和撸串儿，所以花重金请了皇宫里边的御厨。

皇上往那儿一坐，不但吃的跟宫里一样，连房子装修的风格也很像皇宫，这顿饭没吃完宋徽宗就走了。因为皇上要的可不是这些，他要的是上回来的那样，那个屋子要雅致，要有品位，是谁让他们往墙上贴那些金叶子的？是谁让他们把这个凳子都包上黄布的？我要想吃御膳，我在家就吃了，还要特地跑你这儿来吃？我不要这些东西。所以宋徽宗非常不开心，走了。

当然，宋徽宗即使就这样走了，也并没有断了他对李师师的爱，之后还陆陆续续地给李师师送东西，比如说名家的画，还招了全国的画家来给李师师画肖像，又送来几十只金壶玉盏、上百斤极品的茶叶，那茶叶都是地方上进贡来的，宋徽宗都拿来给李师师喝，还有什么点心和好玩儿的东西。反正这一年从春天到秋天，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常好，但谁也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些什么，这之后，徽宗有将近十年的时间没来见李师师。有人说是他不重情，列位，他是皇上，政务又繁忙，就算他再重情，他也不能跟中学生似的，天天跟女朋友一块儿骑自行车上学去，对吧？而且这十年之间，徽宗身边发生了很多事情。首先，他起用了蔡京[1]，蔡京做了很多压榨百姓、搜刮民脂民膏的事情。其次，他修建了很多大型的建筑群，给自己盖皇宫，弄这个弄那个，花钱无数。在这段时间里，还有一个人考上了进士，当了大臣，他的名字叫秦桧，就是后来跟岳飞闹得很不愉快的那位。总之，那么一眨眼的工夫，十年的时间就过去了。

直到1120年的时候，皇上又来看李师师了，还带着一大盒子奇珍异宝送给师师。你看，我送给你的这些，你连见都没见过吧！这个叫祖母绿，是朕让人上哥伦比亚给你弄来的，给你弄成个戒指戴着，这个那个的，反正都是皇宫里的好东西呗。转天又送来了文房四宝，什么都有，单是给李妈妈奖励的铜钱，就上亿的价值了。哎哟，了不得了，皇上爱李师师爱得都不行了。这个时候，张迪这个大太监他也聪明，知道皇上的心思，就对皇上说："皇上，我有几句忠心话要跟您说。"皇上

说："有啥事儿你直接说吧。"张迪就说："皇上，您老夜里偷偷摸摸出去不行，为什么呢？因为您是皇上，白天不能出去，就只能夜里去，去之前得换上夜行衣，穿一身黑色的衣服，还得把脸蒙上。"宋徽宗出宫去见李师师，具体是什么打扮咱不知道，反正我估计皇上去这地儿玩儿，肯定也不是露脸的事情，反正张迪的意思是，皇上您老是这么乔装打扮，也不是个事儿。

结果皇上说："不要紧，我不怕辛苦，我愿意折腾。"于是张迪就给皇上出主意："我想了一个更好的办法。咱们新建了华阳宫（就是后来改名叫艮岳的那个地方），华阳宫离宫的东边，有块方圆两三里的地。地的这头是离宫，那头就是镇安坊。我可以在这儿给您修条地道，您每天可以从暗道走出皇宫，出了地道口，就到李师师那边了。"哎哟，这可把皇上高兴坏了，立即说："张迪你确实待朕挺好，是朕忠心耿耿的心腹，那就赏赐你100个美女吧！不行，你是个太监，也别赏了，就白给你吧！"

主意打定，那就开始干吧，不就是皇上一句话的事情吗？张迪他们还假惺惺地写了个奏章说，皇上啊，现在外边的御林军站岗很不容易，咱们挖条地道，盖点儿房子，让兵们有地方休息。皇上还得装模作样地批一下，准奏。行了，开始盖吧！没多久，地道就盖成了，皇上可以随时顺着地道去见李师师了。皇上经常来见李师师了，李师师开心吗？列位，李师师好像不是很开心，为什么呢？因为李师师这会儿已经有一个非常喜欢的人了，名字叫周邦彦[2]。周邦彦跟宋徽宗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造诣是相等的，但要按岁数来说，周邦彦那时候已经50多岁了，岁数已经不小了。我们小时候说谁四五十岁了，好像就已经是大得不行了的大人了，30来岁就必须把胡子留出来。

周邦彦50来岁了，李师师居然还爱他，我估计李师师也是个大叔控。自古才子爱佳人，俩人相好，也是应了这么一句话："佳人有意村夫俏，红粉无心浪子村。"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佳人有意村夫俏，意思就是这个女的她要是爱你，哪怕你是村里的农民，她也觉得你很俏皮。但这女孩儿要不爱你，就算你是一个风流浪子或者一个秀才，你长得再好再精致，她也觉得你不行！

所以这整句话的意思就是，周邦彦的岁数再大，李师师还是爱他，这就非常难得了，为什么呢？人首先是动物，我爱你，你爱我，一对眼

就喜欢上对方，那就齐了，别的都是旁人的事情。周邦彦经常找师师聊天、喝酒、吟诗作对，周邦彦写完词，李师师就唱，俩人很是开心高兴。但现在有了这地道以后，就不方便了。早先皇上也不是那么容易就能来李师师这儿，你想啊，他得换上夜行衣，趁晚上带人偷偷摸摸地过来，只能是偶一为之。现在有地道了，好，他一天来三趟，想来就来。两里地而已，也没多远，宋徽宗吃完晚上饭就顺着地道溜达走过来了。宋徽宗一来，周邦彦就不能再来了，因为同行是冤家，碰见了该怎么解释呢？师师也没法说，来，请两位各自介绍一下，这个是我男朋友，这个也是我男朋友，来吧，咱仨好好过日子，这也太不像话了。周邦彦不能再去看李师师，他很生气。据说每天晚上皇上都来找李师师，有的时候李师师跟皇上喝酒聊天，周邦彦就披着个棉大衣站在墙外边，拿拐棍在外边跺地，一跺能跺一宿，说片汤话、骂闲街，反正就是表达心里边的不满。

皇上是真喜欢李师师，为了李师师，他都快把国库搬空了。1120年到1125年之间，就这短短的几年，光给李师师的赏赐就不下万两黄金，相当于上亿人民币。可因为去不了李师师那里，周邦彦都恨死了，一直到这一年的秋天，终于等到了一个机会，徽宗病了。可能是为国事操劳，也可能是心里边也有火，反正宋徽宗是病了，来不了李师师这儿了。皇上来不了，可把周邦彦美死了。周大爷又能见到李师师了，他可开心了："亲爱的，我终于能看见你了。这些日子皇上在这儿，我也不方便来。"师师也说："谁说不是呢？皇上要来咱也没法拦着呀，是不是？来，咱们喝酒聊天，开心一下。"

皇上这时在宫中是积极配合治疗，为的就是能赶紧好起来，去见李师师。心中有了这个信念，大概六天的时间，皇上的病就好了。但他当初跟李师师说过："我这回可病得够呛，得歇十天才能来。"人家那边李师师和周邦彦正准备在一起待十天，没想到第六天皇上就能挣扎着下地了，夜里就要去瞧瞧他亲爱的师师。临出皇宫的时候，皇上还顺手拿了一个大橙子，橙子是江南进贡的，那会儿的运输条件有限，进贡上来之后，去了烂掉的，也没剩多少好的了，就跟当年从镇江往北京城给乾隆贡鲥鱼似的，因为那鱼出水就死，所以无论进贡多少鱼到北京，挑来挑去可能也就剩个三条五条的。

皇上择了一个最大的橙子，抄着地道就来李师师这边了。结果宋徽宗来的时候很不巧，周邦彦也在，这就要了命了。换作以前，皇上会派

人提前打一声招呼，但他现在就跟串门一样，从这屋奔到那屋，打这地道就过来了，根本没必要也不会特意打声招呼。所以，当皇上出来的时候，李师师跟周邦彦俩人正在屋里说话呢，李师师说：“这两天跟你在一起聊天，我很开心。”周邦彦说：“我也很开心。”李师师又问：“最近有什么新的小曲吗？”周邦彦就回答说：“没有啊，正憋着给你写个小曲，但一时半会儿写不出词来啊，这怎么办是好？”

皇上进大门了，李妈妈就跟疯了一样冲进来：“周大爷你惹祸了，你就等死吧，皇上来了，你根本没地儿躲呀！”李师师赶紧出门迎接皇上去了，这周大爷该怎么办呢？多亏他脑子转得快，一转身钻到床底下去了。周邦彦刚钻进床底下，宋徽宗就开门进来了。皇上进来之后，师师其实很尴尬：“哎哟，皇上您可来了，您不说十天才来吗？”皇上说：“为了你，就算死我也得来啊，等不了十天。才六天我觉得我已经完全恢复了，身体状况非常好，所以我就看你来了。来，快坐下，咱们一起吃橙子。”

皇上一边说着，一边把这橙子掏出来，接着又掏出一把刀来切橙子。他掏出的这把刀是并州刀，并州就是现在的山西太原。当年并州的刀和剪子是最好的，皇上就用并州的刀切橙子，然后又拿一小碟装了点儿吴盐。吴盐就是江淮一带出的一种散的盐面儿，这个盐质量高，而且还不那么咸。皇上把这大橙子切开了，切完之后，师师拿她那手指头捻了点儿盐，撒在橙子上边。当年的人吃水果愿意有点儿调料，当然现在也保留了这种传统，吃菠萝之前拿盐水泡一下，尤其到广西那儿吃水果，撒辣椒面儿。还有的水果，要蘸点儿酸梅粉，确实也挺好吃的。

皇上和李师师俩人就吃起橙子来了。“来，给你吃一个。”“哎哟，你也吃一个吧！”好家伙，这一晚上，他俩吃橙子，床底下的周邦彦只能吃醋了，不过当天晚上皇上并没有住下来。为什么呢？因为天快亮了的时候，师师一直劝他说：“皇上，国家大事也很重要，您的身体还没有完全恢复，您是不是早点儿回去休息啊……”就类似这样的意思，最后皇上总算是回去了。把皇上送走了之后，李师师赶紧回来，因为这床底下还藏着一个呢。她把这个周邦彦揪出来之后，周邦彦提起笔就写了一首词，叫《少年游》，词云：“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并刀如水”里的并刀，就是咱们刚才说的并州的刀，并刀如水，意思就是这刀子特别快，切什么都只要“唰”一下子。“吴盐胜雪”，就是说吴地出的那个散盐，白得像雪一样。“纤手破新橙”，指的就是李师师的手很纤细，用她那纤细的指头掰大橙子。等于周邦彦用笔把那天晚上床上边这俩人聊天、弹琴、吃橙子的情景完全记录下来了。哎哟，你看皇上刚才多讨厌是吧？但他给了我一个很好的创意，让我文思泉涌，写出了这首词，师师，你也来听听吧。

师师很爱这首词，到处去唱，无论哪里有聚会，开心或者不开心的时候，她都要唱这一段。天下人几乎都知道有这么一个小曲牌，有这么一段小唱。只有皇上不知道，但是早晚他得知道，他要是不知道就不成世界了。终于有一天，徽宗跟李师师在一起的时候，问李师师：“最近有什么新作品吗？搞一段来唱一唱，让我听一听好不好？”李师师就说：“好，我给您唱这段。”于是就开始唱了，我估计她可能是因为喝了酒的缘故，唱得可开心哪，连唱带比画，特别高兴。别人听的时候是当曲子来听的，但是一句老话说得好：聪明不过帝王，伶俐不过江湖！帝王不聪明，怎么当得上帝王，对不对？伶俐不过江湖，为了生存而跑江湖的人，脑瓜都转得快，这很重要。宋徽宗聪明，一听这词就感觉不对啊，难道当时那屋里边有监控吗，不然怎么会知道“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的事儿？这一定是在跟前看着的人啊！

于是，宋徽宗听完一遍之后，叫师师再来一遍，刚好师师就爱唱这个，皇上也爱听，她就再唱一遍吧，就这样连续唱了好几遍，李师师越唱越开心。而皇上听出什么来了呢？这曲子背后定有奸夫！但皇上表面上不动声色，一直鼓掌叫好，还问师师这首词的作者是哪一位高人。李师师当时也不知道是怎么了，就直接告诉皇上说：“这是我一朋友周邦彦写的。”

李师师这一句话，可算是给周邦彦惹了大祸，皇上说：“噢，周邦彦，行，我记住这个名字了。”在李师师这儿吃完饭喝完酒回来，宋徽宗就把蔡京叫来了，没有别的事儿，就是一个字——查！查周邦彦。蔡京是皇上心腹，宋徽宗把蔡京叫到跟前之后，就跟他说：“你给我查，有一个叫周邦彦的人，他是干什么的。”人的名，树的影，一说这周邦彦，大家都知道，皇上要是说，你给我查查，有个叫王小二的，那蔡京可能没地儿给皇上找去，天下有的是叫王小二的，但叫周邦彦的没几个，关键周邦彦还是个出类拔萃的人物，一查就查出来了，周邦彦是开

封的盐税使。

在开封当地，周邦彦是负责税务方面的一个工作人员，官也不大，是一个小身份的人。皇上就说："原来他是干这个的呀，那再给我查查，他怎么能跟李师师搅和到一块儿呢？"皇上直接过问一个税务工作人员的情况，这事儿并不多见。蔡京就赶紧去查，这一查，发现周邦彦在工作方面是一个积极分子，工作认真负责，每天头一个上班，最后一个走，来了还给大伙儿打水，扫办公室，不多说，不少道，过马路走人行横道线，不随地吐痰，"您好""谢谢""再见"这些礼貌用语也都会说，反正挺好的一个人，基本上挑不出什么毛病。于是，蔡京带着这些个大臣一块儿开会研究，该怎么办好这件事儿。研究到最后，终于明白了，其实就是皇上看着周邦彦别扭，那就简单了，虽然说皇上想要弄死一个周邦彦不算大事儿，但因为这点儿事情就弄死他，不像话，最后就判了周邦彦一什么罪名呢？就说他工作拖沓，给他定了一个流放的罪名。周邦彦你不是才高八斗吗？你不是有能力吗？李师师不是爱你吗？好，你就别在这儿待着了，三天之后，你就离开首都，再也别想回京城了。

注释：

[1] 蔡京（1047—1126），字元长，北宋兴化军仙游（今属福建）人，四次为相。17年在任期间，大肆搜刮民脂民膏，挥金如土，大兴土木，币制混乱，民怨四起，人称“六贼”之首。

[2] 周邦彦（1056—1121），字美成，号清真居士，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北宋著名词人，在诗词歌赋方面有极高的造诣。曾供职大晟府（当时的音乐管理机构）。

12

李师师：缘起缘灭缘终尽，花开花落花归尘

施耐庵先生好像对女人多多少少有些偏见，他把女人不是写得跟老爷们儿似的，就是写成淫妇。但是《水浒传》从头到尾对李师师都是很尊重的……字里行间都透出“尊重”二字。

周邦彦在李师师的床底下写了一首词，虽然说创作条件有点儿艰苦，但是这首词本身还是不错的。您想，这首词从宋朝一直流传到现在，可见它的文学性很强，而且这首词背后的故事也很可观，但也是因为这首词，周邦彦算是给自己招惹上了大麻烦。

李师师一唱，皇上就听出来这词里有问题。宋徽宗跟周邦彦俩人的关系是剪不断，理还乱，互相吃醋。这回皇上吃醋，这事儿就更麻烦了。皇上说，不行，李师师是我的，虽然说我不能天天都瞧见她，那也不能让她跟写词的在一起，要找出是谁写的词。皇上要找出周邦彦，那还不容易吗？随便一问就问出来了。于是皇上就吩咐蔡京去查他。刚开始蔡京还没弄明白，后来才知道皇上是要办周邦彦。这还不简单吗？蔡京就定了一个工作拖沓的理由，把周邦彦流放出去了，不让他在京城待着，以后再也见不着李师师了，反正基本就是这个意思。

周邦彦三天后离京，谁最难过呢？当然是李师师最难过了。心爱的人，我的周大叔，你说你怎么惹祸了，是怨你还是怨我呀？是怨你的才华太出众，还是怨我不该唱这歌，更不该把你名字说出来？但事已至此，说什么都没用了。三天之后周邦彦离开京城之前，李师师到长亭去送他。咱们知道好多历史故事，一般都是这样的场景，就是所谓的长亭饯行嘛。不管是被发配的犯人，还是出城公干的、做买卖的，一般情况下，亲朋好友都会在城外找一个地方，当然有个亭子最好，没有的话在马路边也成，带点儿酒菜，跟你聊一聊，尽尽自己的心意。大家都这样，这也拦不住，于是李师师就去了。

李师师这一去不要紧，她刚走没多久，皇上就来找她了，而且在镇安坊一直等着她。其实皇上的心里也很难受，他到了镇安坊，坐在李师师的屋里边就问：“师师上哪儿去了？”李妈妈就回答说：“师师出去送朋友了。”皇上又问：“送哪个朋友啊？”李妈妈就答：“送那个小周。”皇上一听说是小周呢，心里就有数了，今天是周邦彦被流放的日子，师师送他去了。皇上就饶有心事地坐在屋里边，咱们可以想象皇上当时的心情，指不定多难受呢。他一直等到天黑，李师师才回来。

皇上一瞧师师回来之后的样子，就跟刚去上过坟似的，那脸哭得乱七八糟的，眼圈是黑的，头发是乱的。俩人坐在一起，相对无言，当然也没法说话。皇上想了又想，终于问了这么一句话：“师师，你今天送周邦彦的时候，他没给你写一段新词吗？”这就是故意找茬儿打架的节奏。李师师倒也真敢告诉皇上，周邦彦确实给她写了首新词，叫《兰陵王》。这首词一直流传到现在，内容是：“柳阴直，烟里丝丝弄碧。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水飘绵送行色。登临望故国，谁识京华倦客？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这首词总共有三段，咱就不多说了，反正描绘的就是这样的状态吧，十里长亭，此一去山高路远，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再看见你，俩人坐在这儿，就是你爱我，我爱你。周邦彦临走还给李师师写这样煽情的诗词，李师师的心情能好吗？回来之后，再被皇上这样一念叨，李师师的心里更加郁闷了。当然皇上的心里边也不是滋味儿，一直酸溜溜的。

事情虽然闹成这样，但不可否认的是，周邦彦的词写得确实挺好。皇上听完这首词，又看了看李师师，心里很是感慨：“周邦彦啊周邦彦，你确实值得拥有。”皇上也不知道是从哪儿看到这广告词，反正大概就是这样五味杂陈，各种心情糅在一块儿。说起来，宋徽宗也算是很大气，为什么这么说呢？他想了又想，然后告诉师师说：“得了，看在周邦彦的词写得这么好，有才气，你又这么喜欢他的分儿上，还是叫他回来吧，不用流放了。”李师师咕咚就跪下了：“太谢谢皇上了。”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皇上心里其实并不满意，但还是应了那句话，我再爱你又如何，你心里边最重要的人是周邦彦，而不是我。后来宋徽宗还真把周邦彦叫回来了，但是周邦彦没活多长时间。因为他晚年确实为蔡京他们所不容，后来一直在京城外边做地方官，到顺昌做过官，也就是现在的安徽阜阳，也到滁州做过官，也就是今天的浙江丽水，反正一直混迹于这些离京较远的地方。宣和三年，也就是1121年，周邦彦死在现在的河南商丘，享年66岁，我们伟大的可爱的周邦彦先生，就这样永远地

离开了我们。

据说周邦彦去世的时候，李师师并没有哭，为什么呢？所谓哀莫大于心死，到这会儿再哭已经没什么意义了。但是从这之后，皇上也来得少了。其中一个原因当然是他和李师师私人之间的事情，他折腾累了，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天下大乱了，他要为国事操心，不停地跟金、宋两国周旋。

1125年的腊月的某一天，皇上又来看李师师，我估计他是送年画来的。总之快过年了，带了好些个东西过来。具体带了些什么，一些个野史和资料书上也都有记载。反正正值年下，送些大米啊，送两桶油啊，送两箱苹果、半扇猪，还送了点儿羊肉什么的吧。不管送了些什么，总之皇上送的那玩意儿档次差不了。但是，皇上坐在那里之后，整个人的情绪就有点儿问题，师师也感觉得出来，皇上肯定有心事，看得出来他很上火。临走的时候，宋徽宗好像也是一副很感慨的样子，跟师师说，师师你多保重，要注意身体，多喝水，每天早点儿睡觉，别熬夜，我今儿走了，很有可能以后就来不了了，因为朝廷里边事儿多，挺忙的，总之你照顾好自己就行了，好了，我先走了。说完这一番话，皇上就走了。

他是腊月初上师师这儿来的，到腊月二十三，也就是糖瓜祭灶的时候，突然传来一个大消息，说皇上退休了，不干了，把皇位让给了自己的儿子，因为他觉得自己岁数大了，也差不多不想干了。实际上，这一年宋徽宗不过43岁，那他为什么不干了呢？因为天下乱，眼下这摊子比较麻烦，不好收拾，得了，还是别受这罪了，让儿子来吧，就把这个皇位禅让出去了。

宋徽宗的儿子听完这消息之后，哭得都不行了，心说这个爹怎么这么坑人呢，哪儿的事儿啊？您倒是先言语一声啊，这突然就让我当皇上了，人家还没做好准备呢，心里确实挺难受的。宋徽宗不做皇上了，那做什么去了呢？他给自己加封的是“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就是到太乙宫当道教的首领。宋徽宗就说：“天下已经没我什么事儿了，我也不准备过问了，现在我就好好地去念经，修身养性，我要去当神仙了。”他儿子没办法，这皇上他不当也得当了。所以1126年，也就是转过年来，宋徽宗的儿子登基坐殿，改国号为“靖康”。

“靖康”俩字挺好，《满江红》里边就有“靖康耻，犹未雪”这样一句。靖康它其实是一个挺吉祥的意思，愿天下太平，一切都很好。但是愿望终归是愿望，哪能你想怎样就怎样？这就跟拜年似的：“您好啊！日进斗金，黄金万两！”大家都这么说，但过了春节该上班还得上班去。

1126年的闰十一月，天下大乱，金国的大兵已经杀到了开封。到了这会儿，说什么也没用了，于是群臣跟皇上也就是小赵恒商量说，现在兵临城下，将至壕边，天下万民都很苦，尤其是守城的兵丁，而且现在天很凉，皇上您看能不能拿点儿钱，给士兵做点儿棉衣裳什么的？要说这皇上也挺讨厌的：“没钱哪！我哪儿有钱？国库空虚，你们就去跟士兵们说，叫他们忍一忍吧！”可那是能忍的事儿吗？就这一点来说，这小皇帝还不如李师师。这一年的年中，河北告急的时候，李师师就把自己的小金库拿出来捐了，她把家里的钱拿出来归置好，找到有关部门，说她留下这些钱没用，还是国家要紧，所以她准备把这些钱都捐出来，给士兵们做点儿棉衣服。这就应了那句话：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小皇上跟李师师一比，一眼就看出两人的高下来了。国难当头的时候，别看她只是个歌伎，她心里想的仍旧是国家。可是小皇上心里想的是钱，就那会儿来说，小皇上连一个名伎都不如。这会儿，宋徽宗已经去当老道了，李师师又找到当初那个大太监张迪说：“张迪我跟你商量点儿事儿。”张迪就问道：“您想跟说我什么呢？”李师师就说：“现在国家这个状态，我也不想在尘世上混了，因为人生一点儿意义都没有，我也想出家。皇上现在不是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在太乙宫当道教的首领吗？我也想出家当一个女道士，你看行不行？”张迪觉得这确实是一个好办法，因为全天下人都知道李师师跟皇上好过，你说她现在这个状态，就算让她嫁人，她能嫁给谁呀？如果她愿意出家，确实是一个非常好的选择，于是他就跟李师师说：“那我跟皇上说一声去。”张迪回去跟宋徽宗一说，宋徽宗也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办法，不出家的话让她干吗去啊？于是就同意了。就这样，李师师就在城北的慈云观出家了，从此以后青灯古佛，了此一生。

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二十五，汴京城沦陷。有句话说得好：宁为太平犬，莫作离乱人。若是这天下太平，就算你当条狗，都会觉得很幸福，这一到了兵荒马乱的时候，人活得实在是太艰难了。金国的主帅进了城，当然他们是来打仗的，进城来能干好事儿吗？只能是烧杀抢掠呗。

但是金国主帅在临走的时候，金太宗[1]给他提了一个要求，说：“你们打仗的时候如果攻破了汴京，就去找一个叫李师师的人，把她给我带来。天下人都夸她好看，说她漂亮得都不行了，我得瞧瞧她到底有多好看。如果找不着的话，你们就死在外头，不要回来了！”所以说金国主帅心里也一直惦记着这个事儿，心说只要进了城，我就得去找李师师。

但实际上李师师并不好找，你想啊，那个年头没有这么严谨的户籍制度，也没有什么DNA、指纹，什么都没有。而且天下这一乱，你知道谁活谁死谁跑了，是不是？但李师师终归是个名人，他们转来转去，搜来搜去，你问我，我问你，到最后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慈云观找到了李师师。好家伙，师师你在这儿窝着呢，我们正找你呢，跟我们走吧，就把李师师给抓来了。抓来之后，金国主帅一瞧李师师，顿时说：“我的天，真是天姿国色！”你别看李师师当了道姑，她就是好看，怪不得连皇上都爱她。金国主帅就跟李师师说：“你知道我找你干吗吗？是我们金太宗看上你了，我们的主子喜欢你，他很爱你，你跟我走吧，保证以后你吃香的喝辣的，还请你以后多关照我……”

李师师一不慌，二不忙，说道：“行啊，其他的不重要，但你得先给我找一间房子，我现在的穿着打扮，梳着这头，一看就是一个道姑。你们要我过去，我总得换换衣服，梳洗打扮，准备一些应用之物吧？”“哦好好好……”看到李师师很配合，主帅就赶紧给她准备了一间房子、好衣服、好首饰，所需之物都给她准备齐了。李师师换衣裳洗了个澡，又重新化了化妆，化得非常好看，非常美艳，把衣服也全部穿好了，簪环首饰都戴上，捯饬完了之后，就出来见金国主帅。

金国主帅旁边还站着张邦昌[2]。张邦昌是大汉奸。没想到的是，柔情似水的李师师出来之后一眼就看见了张邦昌，二话不说，过去先“啪”地给了张邦昌一个大耳贴子，大声骂他：“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没想到你是这么一个恶毒的小人！你居然做了汉奸……”在这种情况下，没人敢拿李师师怎么着，张邦昌挨一嘴巴就挨一嘴巴吧。完事儿之后李师师还笑着说：“你们金国的太宗打算要我是吗？好，不过我要告诉你们，他要得晚了，因为我马上就要死了。”说着话，李师师就一把从脑袋上把金簪拔下来，准备直接插进自己的嗓子眼儿自杀。但是插的时候，手劲儿太大了，把这金簪折成了两半。李师师也真是烈性女子，她直接把这断成两半的金簪拿起来，往嘴里边这一送，吞下去了，这就是吞金自杀。咣当，死尸倒地，在场所有人都吓傻了。他们根本想

不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那么多的大老爷们儿，一个个都投降做汉奸，而一个这么被人看不起的歌伎，这么一个小人物，为了国家，最后能够在敌人的面前自尽，多了不起啊！

所以从那会儿开始，一直到现在，有很多有关李师师的故事在民间流传。咱就说最常见的，您就翻翻《水浒传》。在《水浒传》里边，施耐庵先生写了好多女人，母夜叉孙二娘、母大虫顾大嫂、一丈青扈三娘，这是梁山上的三位女英雄。您就瞧这母大虫顾大嫂，您看哪个女人会叫母大虫这么难听的外号，对不对？一听就知道这女的跟老虎似的。母夜叉孙二娘更甭说了，还吃人肉包子。一丈青扈三娘，就跟老爷们儿似的。这仨女人完全是按照男人的形象来写的。当然了，《水浒传》里也提到了几个梁山下边的女人，比如说阎惜姣，再有翠屏山石秀杀嫂，还有安道全嫖院，等等。

其实后来我们曾分析过，包括好多专家也说过，施耐庵先生好像对女人多多少少有些偏见，他把女人不是写得跟老爷们儿似的，就是写成淫妇。但是《水浒传》从头到尾对李师师都是很尊重的，无论是话里话外，还是其他的很多事情，都把李师师写得非常仁义、道德。虽然施的笔墨不多，但是你看得出来，施耐庵对李师师，字里行间都透出“尊重”二字。

哪怕到了今天，我们提到李师师，也会非常感慨。就像我们经常说的那句话：“读懂了风花雪月，走不出沧海桑田。”

注释：

[1] 即完颜晟（1075—1135），女真名完颜吴乞买，金太祖完颜阿骨打之弟。1123年即位，为金朝的第二任皇帝。

[2] 张邦昌（1081—1127），字子能，北宋末年大臣。进士出身，宋时历任尚书右丞、左丞、中书侍郎等职。被金兵围困时，力主议和。“靖康之变”中，金国扶持其为大楚皇帝。

13

明清狠事儿：这才是人狠话不多的至高境界（上）

从春秋到明末，“气节”这俩字最重要的用处就是正道统，辨华夷，无数仁人志士，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以身殉国，以身殉道，振奋世俗民心。

故事本身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关键是我的水平实在有限，我也没怎么上过学，跟人家一聊天，各个都是大学文凭，或者是出国留学的博士前、博士后、博士左和博士右什么的。我什么博也不是，所以说跟大家聊天的时候老心虚，大家也就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别跟我较真。

这些日子我的演出多一些。今年上半年其实一直没怎么演，因为去年演得太多了，去年是德云社成立20周年大庆，四五千人以上的大型商演，我们前后一共演出了111场。而小剧场演出，整个德云社差不多演了3000场。我说不能这么演，要这么演的话，就算咱们再敬业，也累死了，所以今年放慢了脚步，也推掉了很多商演，包括电视节目什么的，今年我是能不做就不做。所以说好多节目，不管是喜剧类，还是其他什么节目，所有的演员孩子，连我在内，能休息就休息，也充实一下自己，所以今年就没怎么演出和录像。但现在到了年底，陆陆续续的事情都找上门来了，以前答应过别人的工作也得去做，不演不行，你要想说相声，就必须上舞台，就像军人必须上战场一样。

这几天我都在上海。算起来，我在上海也演了有十多年了，这地儿还挺好演。头一年，第一次在上海商演的时候，我们的演出方从没干过这行，要不试试吧，结果一开票，偌大的体育馆，一下子票全部卖光了，而且还要加场，加了一场又加第二场，一直连着演了三四场，所以说我觉得上海这地方挺好。这两天跟主办方在一起，琢磨着想吃点儿什

么，其实我现在也不以吃饭为目的了，顶多就想吃点儿上海的特色小吃，甭管是葱油面，还是生煎，好歹吃点儿就行！

于是昨天，主办方安排我们去吃了螃蟹宴，小笼包和蟹粉都还挺好吃的。就是最后上了一汤圆把我惊着了，也是我孤陋寡闻，世面见得太少。最后上的这汤圆，我以为是豆沙或者黑芝麻馅的甜品，没想到我咬开一看，竟然是螃蟹馅的！我长这么大从没吃过螃蟹馅的汤圆，看着倒是挺新鲜的。

昨天吃饭的时候，大家闲聊天。一个朋友带着孩子来的，孩子挺喜欢研究什么天文地理、历史语文的，对这些挺有兴趣。吃完螃蟹，他就问了我一问题，说：“中国文字博大精深，有一个词翻过来念跟正着念意思就不一样，您能给我解释一下吗？”我就说：“你别问太难的，太难的我是真不知道。”然后我就问他想问什么词，他就说：“我就想问问您，这个‘节气’跟‘气节’有什么区别吗？”他问完这个问题，我就乐了，跟前还有好些个人，都乐得不行。我说：“孩子，你说的这两个词，根本不是一回事儿。二十四节气说的是气候，这是咱们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结晶，是生活经验的积累。因为咱们中国是农业社会，种地要了解太阳的运行规律，所以说你必须知道太阳是怎么运行的，二十四节气就是一个标准。”大伙儿其实也都知道，春夏秋冬分四季，春季有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和谷雨；夏季就是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和大暑；秋季就是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和霜降；冬季则是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和大寒。

但是吃饭回来之后，我自己还是惦记着这个事儿，我心里想，孩子们的想法还挺好玩儿的，居然能把“气节”和“节气”这两个词联想到一起去。你要是问一个外国人，他绝对说不出来，为什么两个一样的字在咱们这儿调换一下位置，就是截然不同的意义。我今天正好想起来这件事儿，就想跟你们大伙儿分享一下这个话题。节气我就不用多写了，刚才都写完了，大伙儿多少有些了解就行，节气就是一个中国传统文化里边记载着太阳运行情况的补充历法。

但是调一过儿，“气节”这个词的意思就不一样了，气节一般都是说风骨气节。从春秋到明末，“气节”这俩字最重要的用处就是正道统，辨华夷，无数仁人志士，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以身殉国，以身殉道，振奋世俗民心。当然，要是玩儿命地解释的话，其实也挺复杂，我的水平

有限，也不敢跟大伙儿掉书袋地去谈论这些事情。但是这些年我说书的时候，或者我在查看史书的时候，不管是正史还是野史，其实提到了好多人，他们的故事都跟气节挺有关系的。

比如说有一位有气节的志士，叫方孝孺，前两天我修改剧本的时候，正好就涉及这一位。我会唱一出京剧，戏名叫《碧血丹心》，说的是燕王扫北，建文逃难，方孝孺草诏敲牙的故事。这是一出南派的传统京剧，北边好像很少有唱这个戏的，昆曲里倒是也有《草诏敲牙》这一出，说的也是方孝孺。我们南派京剧唱这出戏，前边唱的是建文帝，一直到唱完高拨子[1]，走下台之后演员把脸洗了，清水脸[2]打个小眉子，打个小眼角，或者不打也行，就这样素着，然后穿白戴孝，就要上台唱方孝孺了。

方孝孺是明朝建文帝最亲近的一个大臣，建文帝是他的知遇之君，方孝孺对建文帝也真是忠心不贰。燕王朱棣要夺取皇权，清君侧，开篇我就写了这个故事，所有的清君侧只有朱棣取得了圆满成功。朱棣夺得皇位之后，要找一个人起草他的登基诏书，但这个人不能随便找，一定要找一个权高势重、广得民心，各方面的能力水平都强的，方孝孺就是最佳人选。你要当皇上了，在门口找个炸油条的给写一个诏书，那多不像话，那炸油条的顶多能写“又酥又脆”四个字。所以朱棣就找到了方孝孺，但这方孝孺一心忠于建文帝，他倒是写了，可只写了四个字——燕贼篡位。这就厉害了，方孝孺就是因为这四个字死的，他家里边的亲戚朋友跟着他一块儿，好像一共死了好几百人，也有说好几千人的。

其实朱棣身边还有一个特别厉害的谋士，就是黑衣宰相姚广孝。在朱棣来南京之前，姚广孝就叮嘱朱棣：“你到了南京成功夺权之后，千万别杀方孝孺。”为什么呢？因为要是杀了方孝孺，天下读书的种子就绝了。当时朱棣也答应姚广孝了。南京陷落之后，朱棣成了明成祖，也就是历史上的永乐大帝。文武群臣都来朝拜新皇帝，只有方孝孺闭门不出，天天跟家里边穿白戴孝，哭建文帝。明成祖就吩咐人，找方孝孺过来，要跟他说事儿。方孝孺还真来了，但这位大爷穿着一身白，见着朱棣就哭，就连朱棣也被感动了，说：“先生，你不要这样，我不是造反，我只是效法周公辅成王。”方孝孺就反问朱棣：“那你说成王安在？”这里的“成王”，其实指的就是建文帝。成祖说：“成王已经自焚了。”方孝孺又说：“那为什么不立成王的儿子为皇帝呢？”成祖说：“国赖长君。”方孝孺又问：“那怎么不立成王的弟弟呢？”燕王就挺心烦的

了，说：“此朕家事。”然后就把笔给了方孝孺，让他快写自己的登基诏书，还说：“此事非先生不可。”方孝孺投笔于地，一边哭一边骂，说：“死即死耳，诏不可草！”意思就是我可以死，但要让我给你写这诏书，门都没有！

这个场合，这么些人都瞧着呢，明成祖也确实难受，就问方孝孺：“即死，独不顾九族乎？”意思就是，你死了无所谓，难道你就不管家里人吗？没想到方大爷大声说：“便十族奈我何？”他的意思很明确了，你不说九族吗，杀我十族我也不写！朱棣气急败坏，就把方孝孺的嘴角割开，几乎一直撕到耳根子，并且搜捕方孝孺所有的亲戚朋友，十族就是连学生带邻居都算上了，一起押解进京。你方孝孺说诛十族都不怕，好，朱棣就当着方孝孺的面，一个一个地杀，杀一个问一次方孝孺是否回心转意，但是方大爷咬住了牙，强忍悲痛，一直到他的弟弟方孝友被押过来的时候，方孝孺的内心确实挺感慨的，按史书中的记载是，方孝孺当场泪如雨下，他没想到自己的弟弟倒是很从容，哥儿俩互相鼓励了一下，最后，方孝孺也被押到南京城聚宝门外被剐了，他遇难的时候才四十多岁。

很多人都说过“靖难受祸惨烈者，亦莫若孝孺。无论知与不知，无不义而悲之”这样的话，清代的学者们也不例外。老南京人也都说，明朝的午朝门外丹墀上，有一块血迹石，那就是方孝孺的血溅上去的，据说那石头的颜色鲜红欲滴，仔细一闻还有血腥味儿。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只不过是大伙儿觉得这位方先生太厉害了，古往今来要讲气节的话，这方孝孺可称得上是头一位。方孝孺的媳妇和孩子们也全都受他牵连，据说一共有873人！再加上被抓起来入监狱和充军流放的，少说得有几千人。方孝孺死了之后，到了阴曹地府，见到建文帝的时候，也能拍着胸脯说：“我能面见您，真的很厉害！”

当然了，方孝孺在这个位置上，有气节也是应该的。有的人因为身份和状态不同，没有做出这样的选择，而有的人的做法却能让人刮目相看，这个人就是文震亨[3]，也叫文启美，苏州人氏。可能有的人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但是提到他的曾祖父大家可能就都知道了。明朝有一大书画家叫文徵明，文震亨就是文徵明的曾孙，字启美，也就是所谓的启美先生。这文震亨在崇祯年间做过官，不但做过中书舍人，也做过武英殿的给事，还曾经供职于南明。他写过一本书，记载了弘光帝在南京继统的过程，但是后来遭到好多大臣的排挤，最后不得不辞官退隐。南明

也挺好玩儿的，大臣们每天连饭都吃不饱，但一天到晚的也没正行，等有机会咱们再分享一下南明的故事。

因为文震亨是文徵明的后代，所以他家里边藏了很多的诗书绘画，他还善于园林设计。文震亨出过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现在还有待商榷，据说有两种念法，一个说是《长（cháng）物志》，一个说是叫《长（zhǎng）物志》。这个“长”字其实就是长短的长，“物”就是动物的物。《长物志》，有人说这个“长物”指的是剩余之物、多余的身外之物。因为这12卷书里边，全是关于花木、禽鱼、书画、几榻、器具、衣饰、舟车和蔬菜水果什么的，这是文人雅士的雅兴、雅玩和雅趣。因为这些个东西不入主流，算是歪财，所以有人说这应该念cháng。当然也有人说念zhǎng。解释不一样，我水平有限，也不敢说具体念哪个，但是我把这两种说法都搁在这儿。文震亨就是这么一个主儿，第一，他真是高富帅；第二，他是一个正经的玩家。就是这些个玩物，没有人家不懂的，没有人家不精的，他就是这么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顺治二年（1645年），按照南明立法来说就是弘光元年，清军攻占苏州，这位文大爷蔽居在阳澄湖。后来清军推行剃发令[4]，“剃发令”大伙儿都知道，就是要求所有人都得把头剃了，不剃就活不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当时那个剃头挑子的上面，现在挂手巾的地儿，其实最早的时候是用来挂圣旨的，就是“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这一道圣旨。清初的头发不好看，就是所谓的金钱鼠尾[5]，而不是后来大家在香港电视剧里看到的那种清朝长辫子，演员留起来还挺帅的，甚至有的时候还能打分头。最早的时候，清朝要求把明朝时的龙发包巾全剃了，剃到最后，只剩下后脑勺上面一撮金钱鼠尾，很小，可能就比一块钱硬币大一点儿。就留这么点儿玩意儿，甩一小尾巴下来，那能好看吗？所以说那会儿好多人就因为这个，觉得很难受，但是你要是不这么剃头，就得被杀。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位文大爷，这位风流才子，这位大作家，因为这件事情自投于河。他居然跳河自杀，反正要他剃头，他就不活了，后来他家里人把他救了起来，救起来之后，他又绝食了六天。文震亨确实挺了不起！

有人说，气节无关乎文人武人。实际上，我们能隐约瞧出来，文震亨那么热爱生活的一个人，为了气节，最后竟然能够绝食六天，可见剃发令这玩意儿确实让人不好受。

提到气节，还有一位也是不得不提的，这位也很厉害，就是杨涟[6]杨大洪。明朝的时候，杨涟这主儿死得很惨烈。他是湖北人，也算是个东林党人。天启五年的时候，大明天下被魏忠贤控制。那会儿魏忠贤非常厉害，多少文臣武将都以管魏忠贤叫爷爷为荣。你别看魏忠贤是个太监，实际上至少有一万人跟他说过“我是您孙子”。

在这种情况下，杨涟竟然弹劾魏忠贤，还列出了二十四条大罪，就说魏忠贤怎么怎么坏、怎么怎么欺君祸国。魏忠贤要办他简单至极，最后就说他受贿。那么杨涟受贿了多少钱呢？魏忠贤说他受贿了十万两。但无论怎么打，杨涟都拒不认罪。史书上有记载说，每五天打一回杨涟，打到不能再打了的时候，就先让杨涟休息，歇几天再打。最后打到什么程度？把杨涟的下巴颏都打掉了，但杨涟还是一个字没招。

魏忠贤手下有一走狗，叫许显纯，他拿利针编成的刷子去刷这位杨大人的身体，这个很厉害，把杨涟刷得体无完肤。史料上有这么句话记录了杨涟当时的情景，说他皮肉“碎裂如丝”！咱想一想，杨涟被脱一光膀子摁在那儿，大刷子在他身上刷，把这皮肉撕下来，这玩意儿估计就跟当年岳飞那个披麻拷差不多。披麻拷也很惨烈，就是把类似沥青的东西涂在身上，然后贴上麻袋往下撕，连皮带肉一起撕下来！只有人才能做到这么狠，老虎都不会，老虎吃人是一口先咬死，不让你受苦，然后再慢慢再吃。但人要给别人上刑的时候，他能想尽一切办法，反正就是要让你招供，但是杨大人就是不招。

可就算杨涟不招，魏忠贤他们也有办法，他们是怎么杀杨涟的呢？因为不能留证据，所以不能拿刀杀，也不能拿剑杀，还不能有明显的皮外伤。许显纯损大了，他拿铜锤砸杨涟的胸口，把杨涟的肋骨都砸折了，但杨涟也没死。这个杨涟的特异功能太厉害了，一般来说，这样打，谁都得被打死，但杨涟就是不死。于是许显纯又拿着布袋压杨涟的身体，这招儿在监狱里边经常用，专门用来对付像杨涟这种不听话的犯人。

今天晚上咱们就用布袋压杨涟，无论如何一定要把他弄死！

注释：

[1] 戏曲腔调，源于徽调中的拨子腔，并融合了其他南方腔调。其特点是继承了梆子腔的

高亢，但旋律和情调中带有悲愤、苍凉。

[2] 指妇女未施粉黛的脸。《儿女英雄传》有云：“（小媳妇子）清水脸儿，嘴上点一点儿棉花胭脂。”

[3] 明朝著名画家，文徵明曾孙。书画咸有家风，山水韵格兼胜。明朝灭亡后，绝食而死，享年61岁。

[4] 清初，清政府下令汉族、蒙古族等全国各民族改剃满族发型的政策，不从者斩。

[5] 清朝标准发式，发辮比小拇指还细，像老鼠的尾巴一样，而且必须能穿过铜钱中的方孔。现在影视剧中的“阴阳头”其实是清末才慢慢出现的。

[6] 杨涟（1572—1625），字文孺，号大洪，湖广应山（今属湖北广水）人。明朝末年著名谏臣，“东林六君子”之一。

14

明清狠事儿：这才是人狠话不多的至高境界（下）

三百年来养士朝，如何文武尽皆逃？纲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存命一条。

明朝天启五年，明朝监狱里边发生了一起大谋杀案，许显纯要杀杨涟杨大人，他想了一个什么办法呢？布袋压身。找一个布袋，里边装上土，趁犯人睡觉的时候把这东西压在犯人身上。

晚上睡觉的时候你刚躺下，监狱里边就来人了，说："怎么样？你冷不冷？要不给你盖上点儿什么吧？"然后就把布袋拿过来，压在你身上。一般来说，天没亮这个人就窒息而死了。据说这方法基本上每次都能成功。这一招儿是用在什么时候的呢？就是审不出口供的时候，既然犯人不愿意招，那我们就弄死你。他们就给杨大人压上一个布袋。但没想到这杨涟的命实在是太大了，晚上给他盖上布袋，结果到早上的时候，他老人家又坐起来了。

问又问不出口供来，弄又弄不死，真让人着急。那该怎么办？许显纯这个人也真不是人。要不有时候老说——"天底下最不是人的就是人"，特指那些丧心病狂的人。许显纯想了一个办法，就是拿大铁钉子，钉进杨大人的耳朵里。这个咱光想想都觉得难受，他竟然能做出这个事儿来。在这种情况下，杨涟也知道自己活不了了，就开始写血书。我们在传统戏里边经常看到，咬破中指，拿血当墨，杨涟也是咬破了手指，直接用手指这么写。其实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就是先把手指咬破了，再把血挤在左手的手心里边，然后用右手蘸着血来写。反正这些都是挺惨烈的画面。

杨大人写完了他最后的血书，血书中写道："仁义一生，死于诏

狱，难言不得死所。何憾于天，何怨于人？惟我身任副宪，曾受顾命，曾子云：‘托孤寄命，临大节而不可夺。’持此一念，终可以见先帝于在天，对二祖十宗，与皇天后土，天下万世矣。大笑大笑还大笑，刀砍东风，于我何有哉？”这几句话可厉害，一直留传到今天，我们依然能感觉出来，如果把这点儿纸扔到地上，那也得哐哐乱响！

到了天启五年七月的一天夜里，许显纯拿一根大铁钉子，钉进了杨大人的头部，那就甭说了，连神仙也受不了这样的折磨，杨涟当场死亡，死的时候才54岁。要说54岁正当年，但是受到这样的酷刑，任你是铁汉也没办法了。所谓的“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说的应该就是杨涟这样的气节，这也是臣节。当然了，也不见得一定得是做官的才能有这样的气节，我那天无意中瞧见一本清代野史闲书，其中说了一个弹琴的人，把我乐坏了，你说他也没有什么特别显赫的身份，也不是位极人臣或者如何了不起，但是他做的这些事情挺有意思的。

北京有个地方叫琉璃厂[1]，不知哪位看官去过，可能北京人都比较熟悉，就是位于北京南城的那个琉璃厂，那地方我很熟，因为20世纪90年代的时候琉璃厂有茶馆，我那会儿就在茶馆里说书、说相声，但那会儿还不挣钱。90年代的时候，一个观众花两块钱，就能进去坐在那儿听书。当然人家也喝茶，茶卖得很贵，这就是掌柜的生意经，喝茶可能要花一百八，但是我们那时候说书挣两块钱，已经算是很好了。琉璃厂又分东琉璃厂和西琉璃厂，分别在街两边，现在那里已经是旅游胜地了。但是那会儿还行，人还不多，买什么文玩字画、纸笔墨砚，一般都要上琉璃厂去逛一逛！我们今儿说的就是这琉璃厂。

曾经有这么一个主儿，叫张春圃，他是琴公，就是会弹琴。人很实在，书上说“其为人憨直”。听到“憨直”这个词，你就知道他傻乎乎的，反正是不怎么八面玲珑的这么一人，大致就是这么一个状态。“以弹琴为士大夫所赏”，就是说他很有能耐，能弹琴，而且还不是咱们后来说的弹吉他、三弦、琵琶，而是弹古琴。因为过去的文人，包括孔圣人都说了，念书人都得会弹琴。当然我是不会弹的，我也不敢说自己是念书人，我只是喜欢看人弹琴，也喜欢听人弹琴。因为嘴要是利索，这手就不利索，你手要利索，嘴就不利索，这没办法，手和嘴很协调的很难得。

这位张春圃就会弹琴，而且越弹越有名，人人都知道琉璃厂有一个

叫张春圃的，琴弹得特别好。这天有人来请他了，是谁呢？就是西太后。慈禧太后说要学琴，闻张春圃其名，诏他入宫授琴焉。就是说，慈禧已经听说过他的知名度了，在琉璃厂一带有这么一位很了不起的琴师，就叫他入宫。据张春圃自己说，他到了紫禁城之后，弹琴的地儿好像是在寝宫，但你要让他说具体是什么地方，他也未必说得明白，反正似是寝殿吧，只能说这个正屋有七大间，慈禧住在西头的一间，离西厢房很近，他就在这里弹琴。

但是，张春圃入宫之前就跟太监说了："叫我弹琴可以，但是有规矩，我不能跪着弹。"这就很厉害了，一般人去见太后，去见文武群臣，或者见个王爷，都得跪着，怎么可能不跪着弹琴呢？可张春圃提出来，我就是不能跪着，跪着我弹不了，我得坐着弹琴，因为我坐着弹琴才能出音儿。这一说，慈禧太后也答应了，那就弹吧。弹琴之前，还让张春圃挑琴，从太宫的库房拿出这么七八架琴来，都搁在这儿，张春圃拿起来，这个拨拉拨拉，不好，那个拨拉拨拉，不行。按说皇宫内院的琴应该是很不错的了，但是张春圃认为不行，他觉得宫里的琴就是好看，装饰很美丽，但是材质不行。张春圃一说这话，旁边那个屋里的西太后就说："可将我平日所用者付彼弹之。"看来慈禧平常真的喜欢弹琴，直接把她平时弹的这架琴拿来给张春圃弹。

张春圃往那儿一坐，一落指，便"觉声甚清越"，就是拿手一拨拉就知道好不好。张春圃试过琴之后连声赞叹："好琴，就是好，就这个琴好。"西太后说："那你既然说琴好，就弹吧。"张春圃就开始踏踏实实弹琴。据他所说，在弹的过程当中，似闻隐隐有赞美声，就是说在他弹琴的过程中，旁边的西太后就玩儿命地喊好。但那个喊好，跟你上德云社听相声不一样，西太后不能那么喊，那就不像话了。一曲完了之后，西太后就跟张春圃说："歇会儿吧。"就让他先休息一会儿。

休息的时间，发生了一个小插曲，张春圃跟这儿坐着，沏了点儿茶水，跟太监聊了会儿天。一会儿的工夫，来了这么几个人，全都是女人，穿着打扮好像是乳娘的样子，还带着一小孩儿，这孩子十多岁的样子，穿的衣服特别讲究，看这个状态就不是一般人。这孩子来了之后，就拿手瞎摸乱砸，跟着闹。张春圃就跟小孩儿说："你别胡来，这个是老佛爷的东西，你不能动。"孩子就拿眼瞪着他，旁边有一个女人说："你知道他是谁吗？连老佛爷都事事依着他，你竟然敢拦他，你是不打算要脑袋了吗？"原文还有一句话："更一妇人以目止之，遂不

言。”意思是旁边有一个女的拿眼瞪张春圃，示意他别搭茬儿，这孩子不是一般人。皇宫里边的孩子，不可能是门口卖菜大姐的儿子，对吧？

但是从皇宫里出来之后，张春圃就说了，“宁死不敢入矣”！为什么呢？在那里，他不能踏踏实实地弹琴，而且还关乎性命，指不定说错哪句话，就够呛了，他还是不去了，给多少钱都不去。慈禧当时诏他进宫的时候，有太监就告诉他：“好好用心侍奉，将来给你弄个官，只要能在内务府当差，不患不富贵。”“不患”的意思就是不怕，就是说小富小贵肯定没问题，从这日之后，你就能过上小康生活了。但是张春圃在宫里见了那个小孩儿之后，就再也不愿意进宫了，回来之后有跟他关系不错的朋友问他：“你怎么不去皇宫里弹琴了呢？”他就说了这么一句话：“此等龌龊富贵，吾不羡也。”就是说，这确实是有钱赚的活儿，但是这种富贵太龌龊，我不羡慕，更不愿意去。

但张春圃的名望太大了，连肃王也找他，王爷说：“你弹得不错，要不上我这儿来，咱们按月给你发工资。”就把张春圃给诏到肃王爷的王府里去了，按月三十金。一个月给你这么些钱，你还要干吗？做什么买卖能挣这么些钱呢？但是张春圃总觉得在王爷府里很束缚，不自由，心里老想着，我怎么能够离开这儿呢？是不是我别干了才好呢？终于有一天，张春圃逮着机会了，那天刚好下雨，原文说是“一日暮雨”，就是黄昏的时候，五六点钟，开始下雨了，张春圃跟王爷说：“我得走了，得赶紧回家去。”王爷想留他，于是说道：“尔勿归肆，即宿府中可也。”意思就是，你别回去了，你那房子不也是外面租的吗？你就住到王府里边算了。张春圃还是说不行，坚持要走。王爷再三再四地留他，到最后张春圃竟然说：“肆主不知，将以我为宿娼也。”这句话说得可有点儿过分了。意思就是，我必须走，我要是不回去，房东该以为我出去嫖娼去了。

咱实话实说，这位张春圃确实是有点儿气节，有点儿个性，但他实在是太不会说话了，把王爷气得赶紧让他走了。原文说的是“逐之出。从此不复召”，意思就是，轰他走，打这儿起再也不让他来了。张春圃倒挺开心，觉得自己终于熬出来了。这位张春圃据说最后是贫困至死，但也有人赞美他，说他“不慕富贵，不趋势利，贤于士大夫远矣”。当然这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情了，但是在同类型的人里面，就是弹琴好的这些人里边，这个张春圃算是跟气节沾边的了。

好多人一提起气节，其实都跟气节相反，有利的时候，他跟你讲道德；不利的时候，就讲实事。能完全抛弃这些个世俗利益的，才叫气节。有的时候，哪怕是一个乞丐，如果沾上“气节”俩字，你也会觉得他挺伟大。我记得有这么一个事儿，1645年，清兵打到南京的时候，文武群臣全跑光了。好些文臣武将在这之前曾经宣誓，咬牙切齿地说要怎么效忠朝廷，等到最后清兵一来，为了保全性命、保全富贵，一个个能跑的都跑了。

但就在南京有个叫百川桥的地方，这儿有个要饭的乞丐，他拿起笔在桥边上写了四句话：三百年来养士朝，如何文武尽皆逃？纲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存命一条。

“三百年来养士朝”，就是说江山社稷几百年，皇上拿钱养着这些文臣武将。“如何文武尽皆逃”，怎么到这会儿，你们这些文臣武将全跑了呢？“纲常留在卑田院”，这个“卑田院”，其实最早的时候是庙之类的机构，是做慈善的地方，但是后来就被引申成了类似收容所的地方，“纲常留在卑田院”，就是说你们朝廷上面已经看不见气节，看不见纲常了，但是在我们乞丐住的地方，还有纲常留着。“乞丐羞存命一条”，虽然我是个乞丐，但我已经不愿意这样窝囊地活着了。

写完这四句话之后，这个乞丐就翻身跳到河里边淹死了。没有人知道这个乞丐叫什么，他甚至连个名字都没留下，但是这四句话留存了千百年。朝里边这些大臣，这些一天到晚满嘴的仁义道德的人，应当觉得羞愧，因为他们竟不如一个要饭的！

当然了，我这也是姑妄言之，你们姑妄听之。也有人问我说，说相声的人有没有气节？列位，说相声的人，谈不到气节，但是得有良心。我们好好说相声，对得起观众每一张票的票钱，实实在在地拿观众当我们的衣食父母，这就是我们相声艺人的气节。

注释：

[1] 元朝时，此地开设官窑，烧制琉璃瓦，故此得名。明朝时，此地属于城区，修建外城后，琉璃厂迁至城外，但“琉璃厂”的名字得以保留，流传至今。

15
铁打的定场，流水的诗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我叫郭德纲。

说相声的人，有时候嘴损一点儿，但是这也是个技术活儿。

比如我们有时候会跟台底下的观众说：“这不，捧我们的各位看官们，各位爷们，你们都是花了钱的。所以不管怎么着，我得先捧你们几句，你们别看在场的人不多，但什么样的人都有。其中有一位大爷，他家里的太太不太规矩，跟别人有染，这人到底是谁呢？我不能说，我一说，他该打我了。您各位别着急，他也待不住，这就要走了。等他走了之后，我就给大家指一下，究竟他是谁！”

各位读者想一下，说这些话就损透了，你想这个时候，台底下的观众谁还敢走啊？谁走了，谁就是那个大爷，所以大家就踏踏实实地跟这儿听相声吧！这是技术手段，当然目的就是赚钱。尤其是地上演出[1]，不像剧场和茶馆什么的，观众是买票入场，地上演出是只要观众一乐，相声艺人就开始下去要钱了。说三分钟或者五分钟的相声，反正只要是看见你乐了，就去管你要钱。

我们有一段传统相声叫《黄鹤楼》，现在要说这《黄鹤楼》，先得上来俩人，老先生也好，演员也好，用我们行业内部的话说，这俩人要先追柳。所谓追柳，就是我唱上句，你接下句，俩人比赛，这个唱一段，那个就接下一段，这个再唱一段，那个又接一段，一接就能接个十几二十几出戏。这些个规矩，都是最早在地上演出的时候形成的，当时，一看到有观众过来，相声艺人就得赶紧说：“你看我们俩给您唱个戏，我唱一个，你接一个，我唱你接。”这一唱一接，一接一唱，到最后就胡唱了，卖冰棍也好，卖耗子药也好，反正就是胡唱。这一胡唱，观众就笑了，观众笑了，我们就要开始收钱了。

把钱敛上来之后，就说："行了，这回我们不瞎唱了，这回咱哥儿俩得正经唱一段《黄鹤楼》了。"所以，实际上这是两个独立的曲目。但是你到了舞台上，要是前面用戏曲的追唱载入《黄鹤楼》是不合适的，因为前面这部分的《黄鹤楼》，要体现的是演员、剧中人不会唱戏，是胡来、是逞能的这种效果。"我要给您唱个戏"，实际上他一句都不会，要拿前面那个接，他可能会唱十多出戏呢。事实上好多戏演员都会，为什么到最后他要装成外行的样子呢？这自然是不应该的，原因是，当年在地上唱的，和真正的《黄鹤楼》，这根本就是两段戏，收钱那段已经过去了，后面才有了新的《黄鹤楼》。当然我们这行还有老先生依然这么演，咱也不敢说人家不对，但是咱现在从另一个角度出发，只能说这样的演法不是特别合适。这是过去地上演出的规矩，是专门为了要钱的演法。

还有些什么呢？比如说口技，还有数来宝[2]，等等，这都是相声艺人辅助的技术手段。还有"说学逗唱"的"唱"，就是唱太平歌词[3]。最早的时候，就是按照追柳的方式这么处理的，先给观众唱上两句，然后再让观众站在那儿听相声，不过这倒是相声演员必须会的，因为这是基本功的体现。唱太平歌词得用手拿着两块竹板，我们的行话叫玉子。说相声的给自己脸上贴金，说这两块玉子是西太后给的。这一听就是瞎说了，但是确实说起来挺好听的。包括很多行业的祖师爷都是找一个神仙，或者找一个历史上露脸的人来担任，目的就是给这行增添点儿光彩。所以说别小瞧我们唱太平歌词的这两块竹板，这可是西太后赏给我们的。实际上，西太后哪有那么大闲心，连这些事儿都管？

也有人跟我抬杠说："不对，照这么个说法，京剧不是唱吗？评剧不是唱吗？唱歌不是唱吗？为什么不能归在'说学逗唱'的'唱'里边？"事实上，这些"唱"应该归为"学"，这是学唱。京剧是不是有专业的院团，评剧是不是有专业的院团，唱歌的是不是也有专业的团体，所有学习音乐的是不是都有专业的团体？唯独太平歌词没有，你看北京市哪里有太平歌词艺术中心？没有。太平歌词是相声艺人必须会的专业演唱，所以太平歌词才是"说学逗唱"里的"唱"，其他的"唱"都是"说学逗唱"的"学"。这一点毋庸置疑，就算打到天边也是这么个道理。

在"说"这一方面，单口相声有小段的和大段的。小段的，就是二三十分钟的。大段的相声，我们也有一说法，叫腕子活儿，吵起来能说个十天八天的。但是一般来说，长篇单口相声都是没头没尾的，这一点跟

过去的相声都是在地上演出也有很大的关系。我就站在街上跟您说这一会儿的工夫，您也就这会儿有时间听一听。等我说完之后，您把钱给我，我就走了，明天可能就不会再到这条街上来说相声了。

所以我们说单口相声不必有头有尾，它不像说书，说书人在书馆里，一说也许得说仨月！这仨月说完了，才能换下一个书馆，所以他们说的故事必须有头有尾。单口相声就在马路上说，要什么有头有尾？这一段说完，就算你们都乐了，也要下回见，等下回再见到我的时候，可能就是后年了。说过去的单口相声净是没头没尾的，这是由当年这种独特的艺术表现形式造成的，也是没有办法的。

其他的还有定场诗。我有时候录单口相声，或者在剧场表演单口相声，观众老爱起哄。每次观众都会大喊：“再说一个！再说一个！”其实单口相声很少有好几个定场诗的。我是因为从7岁就开始学评书，才对这种一个人表演的东西更加熟悉一些。评书里也有定场诗，而且还有一块醒木。为什么评书要定场诗呢？定场诗起到的是一个压沿的作用。过去的书馆没多大，客满了也就几十个人，一场能容纳100人以上的，那就叫大书馆了。观众坐在下边喝茶的、说话的、吵架的、吃东西的，干吗的都有。这说书先生来得早了，也是在台上面坐着，喝茶、抽烟，一看时间，该说书了，拿起醒木一敲桌子，这就开始了。但是一开始说书，台底下的人还是很乱，于是老先生们就研究出了定场诗这么一个法子。

我小的时候说书，先生就告诉我：“如果摔了木头底下还闹腾，你可千万别大声喊。”好多演员一看观众这么大声音，他心里着急，他也涨声音，可就算演员再涨声音，也闹不过底下100多号人，底下的人比你的调门还高，你就什么都干不了了。那该怎么办？你就别说话。老先生们通常就一摔木头，光张嘴不出声，你也不知道他嘴里叨咕的是什么。有时候他们说的就是定场诗，但最后俩字或仨字，你也听不太清楚他说的是什么。从心理学上说，观众就会渐渐好奇起来，台上说的是什么呀？别说话别说话，咱们听听他说的是什么，一下子，场子就安静下来了。

这是一个技巧，也是心理学的方法，包括你摔醒木，也是同样的道理。比如说这一句“太平待诏归来日，朕与将军解战袍”，一般来说都是说到“朕与将军”这个地方，就拍一下木头，然后接着说“解战袍”。木头

这一下应该拍在哪儿是有说道的。如果是在话里头拍的话，就是在“朕与将军”这儿摔一下，接着说“解战袍”。这种摔法，属于关里的摔法。过去中国是以山海关为界，分为关里、关外，说书的规矩也是这样定的，关外，就是摔在外头，说完“朕与将军解战袍”之后，再摔一下木头。当然这只是一个说法，具体因为什么才这么弄，年深日久的，老先生也没传下来具体的原因，咱们就把这个习惯记录下来就好了。

我刚才说的那句定场诗，其实是明朝嘉靖皇帝的御制诗，人家的原文是“朕与先生解战袍”。这首诗的全文是：“大将南征胆气豪，腰横秋水雁翎刀。风吹鼍鼓山河动，电闪旌旗日月高。天上麒麟原有种，穴中蝼蚁岂能逃。太平待诏归来日，朕与先生解战袍。”因为我们说惯了“朕与将军解战袍”，所以就从俗吧。

还有一首我经常说的定场诗，也是常连安先生常说的：“曲木为直终必弯，养狼当犬看家难。墨染鹭鸶黑不久，粉洗乌鸦白不鲜。蜜饯黄连终须苦，强摘瓜果不能甜。好事总得善人做，哪有凡人成神仙。”这首挺有意思的，我也经常说起这首诗来。

还有文学性比较强的定场诗，比如：“八月中秋白露，路上行人凄凉，小桥流水桂花香，日夜千思万想，心中不得宁静，清晨早念文章，十年寒苦在书房，方显才高志广。”这种就是字头咬字尾的形式。“八月中秋白露”，“露”字底下是“路”，对应第二句的第一个字，“路上行人凄凉”，“凉”字底下是个“小”字，第三句就是“小桥流水桂花香”，“香”字底下是“日”，第四句头一个字也是“日”，“日夜千思万想”，“想”字底下是个“心”，接着就是“心中不得宁静”，然后“静”字接着后边，“清晨早念文章”。字头咬字尾，如此反复，这种效果看起来确实是挺好的，很有文学性。当然了，这些年我最爱用的定场诗是哪一首呢？我一写各位读者就都知道了：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我叫郭德纲。

注释：

[1] 指过去的相声艺人在街头卖艺。

[2] 曲艺表演形式之一，流行于北方各地，通常是一人或两人以用竹板或系着铜铃的牛髀骨打拍的形式进行表演。最初是沿街说唱，即兴创作，后逐渐进入固定场所演出，内容亦产生

了一定变化。

[3] 演唱形式为“干板数唱”，即一边数唱，一边用左手持两块竹板打节奏，右手则时而以手势辅助。太平歌词是相声演员的基本功。

歪批

16

西游记的故事从何而来之唐僧身世

人之父母，皆得供养。嗟我亡考，一无所向。孤子为僧，复仇江上。母氏归宁，父魂飘荡。斩贼献俘，不胜悲怆。江风萧萧，江水荡漾。涤牲在俎，置酒于盎。府君有灵，来兹昭降。哀哉尚飨。

这些日子我的事情还挺多的，一到了年底，各种演出和节目不断，包括大年初一要上映的我自己导演的《祖宗十九代》那部电影，我每天都忙得热火朝天，一天到晚都没闲着。也是，今年上半年的时候我净待着了，所以下半年就开始忙碌了。这也挺好的，人哪，就是得忙一点儿，有点儿事儿干才行，千万不能闲着，因为一闲着就爱生事儿。

在《郭论》的开头，我对外宣传要给各位读者写写雅俗、写写历史、写写名著，前两个都写过了，就剩下名著了。有人问我："对古今中外哪一部名著最熟悉？"我回答："我所知道的最有名的名著就是《郭德纲相声选》了。"大家听我这么说，都乐了，就跟我说："那您就跟我们聊聊《西游记》得了，我们在您的单口相声里边曾经听到过，感觉您对《西游记》的理解跟别人不一样。"

这下可难住我了。人家有专业研究《西游记》的专家，专门到处去跟人讲这本书如何如何。过去我们说书的老先生就有专说《西游记》的，那会儿说《西游记》，还会顺便卖个糖什么的，就是说书说得差不多的时候，说书的人把衣服前面装东西的口袋扣子一解开，把里边的佛手、陈香饼，还有各种药糖都拿出来卖。等你买完了糖之后，老先生再接着说书。但是现在说《西游记》的人是越来越少了，因为《西游记》的故事大家都耳熟能详，不管多大岁数的人，只要跟他一提《西游记》，他就知道是唐僧带着几个徒弟去西天取经的故事。而且各大电视台也都拍摄过《西游记》的影视剧，甚至连国外都在拍，什么美国、日本、越南和泰国等国家，都拍过《西游记》。当然了，他们拍那《西游记》也是什么样的都有，这倒是说明了全世界人民都很喜欢《西游

记》。

我确实是单有这么一套《西游记》，但跟别人的不太一样，各位读者如果有空到网上去搜索，能搜到我曾经说过的一段录音，就是《西游记》里的一个片段。当年我之所以会说《西游记》，是因为《西游记》既好说，又不好说。好说是因为人家原故事所提供的东西特别好，但难也难在这儿。你说你要是照书里写的那样来说，人家干吗非得听你说？所以每一个说书的艺人，他的东西得跟别人的不一样。就是因为这样，我当年弄了一个自己的《西游记》，其实也是在人家的基础上做了一些调整，因为每一个人说书的时候，表现手法都是不一样的。

我那会儿说书的时候，茶馆的老板是真捧我，特意在门口挂了个牌子，牌子上还写了“郭西游”这个名字。后来我老拿这事儿开玩笑，我说：“老太太们到门口来看到这个名字，都以为这里是排队买锅的，这锅还能吸油。”当然这些话是闹着玩儿的。我在《郭论》节目里也没办法把我那时候说过的《西游记》从头到尾全说一遍。要是全说一遍，估计一年的时间也不一定够。咱们是《郭论》，就得论一论跟书有关的一些东西，让大伙儿听一听我的一些见解，当然了，我的这些见解，肯定是比不上各位的。如果真要聊的话，我就聊一聊跟《西游记》原著的细节上略有差异的另一个版本的《西游记》。

我不知道哪位读者看过元杂剧，元杂剧中也有一个《西游记》，是元末明初一个叫杨景贤[1]的杂剧名家写的。杨先生能力挺大，博采民间诸家之长，弄出了这么一个《西游记》的杂剧版。杨先生写的这个杂剧版的《西游记》，跟咱们现在所知的吴承恩先生的《西游记》，故事是差不多的，只是细节上有些不太一样。另外，他老人家也有些很大胆奔放的地方，让人叹为观止。

杂剧《西游记》的作者杨景贤，一说叫杨景言，号汝斋先生，他是蒙古族人，随着姐夫流落到钱塘。所以说各位读者要是上网查资料，可能会查到有人说他是钱塘人，还有说他之所以姓杨，也是因为从了他姐夫的姓，他的生卒年月也没有一个准确的时间。据资料来看，他应该是生在1333年左右，那会儿是元顺帝妥懽帖睦尔继位之时。在那个年代，剧作家社会地位低下，所以杨先生的生平事迹以及创作活动，还有什么好人好事之类的，也没有详尽的记载，但是有些资料里边还是提到过他的。另外还有一说是，杨景贤出生在永乐初年，也就是明朝的时候，得

宠于朱明。通过这两种说法就能推断出，杨景贤是元末明初的一位戏曲家，史书上还说他好戏谑，善琵琶，凭着乐府出人头地。史书上的杨景贤就是这么一个主儿，但更具体的情况就没有太多的介绍了。

《西游记》是吴承恩先生的作品，这个大家都知道，但实际上这个故事并不是从吴承恩先生起才有的，《西游记》的故事雏形形成得特别早，有各种版本，民间讲故事的也好，写民间文学的也好，还有各种故事会，等等，总之就是民间艺术领域里边，有很多关于《西游记》的故事。但是吴先生很厉害的一点，就是他集诸家之长，写出了这么一部最终流传于世的《西游记》。

而杨先生的杂剧《西游记》，就是另外一回事儿了。他所有故事的处理方法，都和吴承恩的《西游记》不太一样，但还是挺好玩儿的。我看过杨先生版的《西游记》的杂剧，所以我可以大概地和大家聊一聊，杨景贤写的这个《西游记》跟吴承恩的有什么区别。杨景贤写的这个《西游记》，开头一上来是观世音菩萨出场，而且说得还挺细致的，我观世音，在南海普陀洛伽山上的七珍八宝寺里的一处紫竹旃檀林居住。您看，住在哪个庙、具体在什么地方，全都说得很清楚。又说这个西天竺佛如来有大藏金经5000来卷，须得找人来取。于是就找一个西天的尊者，叫毗庐伽尊者，让他托化于淮阴海州弘农县的陈光蕊家里边当儿子，长大之后让他出家为僧，然后前往西天取经。

在吴承恩那个版本的《西游记》里边，陈光蕊这个角色倒也是这么用的。玄奘长大后出家为僧，是先从他爸爸开始说起。唐僧他爸爸陈光蕊，先是当了一个洪州知府的官，娶的媳妇是殷氏，据说这殷氏乃大将殷开山之女。不知是否有哪位读者听过评书，《隋唐演义》里边就有个大将军叫殷开山，他就是唐僧的姥爷。唐僧她爸她妈要准备上任去，就是去当洪州知府这个官，他们准备先在百花店上找一条合适的船，从江口这儿开始走，中途歇个这么一两天，再雇船奔洪州去。从这里，一个神话故事就开始了。

陈光蕊晚上在江边买了一尾金色的鲤鱼。这卖鱼的跟他说：“您看这鱼多好，这鱼通体金色，真的是很漂亮。”陈光蕊看了，也说这鱼不错。这会儿，他的媳妇殷氏，也就是殷开山的闺女，怀孕八个月了，陈光蕊想买条鲤鱼给她熬点儿汤喝，产后她也能下奶。到现在民间还是有这么个说法，说喝鲤鱼汤、喝羊棒骨头汤，还有说喝那个牛鼻子炖的

汤，都能给产妇下奶。我也没喝过，就知道有这么几个说法。总之，陈光蕊看到这里刚好有一条金色的鲤鱼，他也没多想，就买下来了。没想到的是，这鱼买到手之后，一直冲他眨眼睛，这就听起来神奇了。所以人家这个故事的设计也巧妙，鲤鱼大家都见过，甭管河鱼还是海鱼，就从没见过鱼眼珠子会动的，也没有说鱼晚上睡觉是要闭上眼睛的，鱼都是睁着眼睡觉的，但是这条金色鲤鱼居然眨眼睛了。

陈光蕊当时就吓了一跳，因为他曾经听到过一个传说，“鱼眨眼必龙也”，就是说鱼要是能眨眼，那它就根本不是鱼，而是一条龙，非常厉害。陈光蕊当时心里面就想，我还是别吃它了，于是把它丢回到江里边去了，他就做了这么一件好事儿。紧跟着陈光蕊不是要找船嘛，就找来了一个划船的主儿，名叫刘洪。这刘洪可不是什么好人，吴承恩和杨景贤这两个版本的《西游记》里，这一点是一样的。在吴承恩的版本里，也是陈光蕊找到了水贼，实际上刘洪在江上是以打劫为主要工作的，是个专业在水路上劫财的土匪。到了船上之后，刘洪找到一机会，就把唐僧他父亲陈光蕊推到江里边去了，然后就跟这个殷氏说：“我很爱你，我喜欢你，你漂亮，你看你多好，白白胖胖的……”

殷氏说：“胖是因为我怀孕了。”刘洪就说：“就算你怀孕了，我也爱你，你就跟我过日子吧。”殷氏说：“你要是想让我跟你的话，就得依我两件事儿！首先要等我生完孩子。不仅如此，而且还要等这孩子三年孝满。因为这孩子的爹死了，他至少得守孝三年。等孩子3岁之后，我才能跟你做夫妻。”这刘洪说：“那好啊。”要不说刘洪也是一没脑子的，要换一有脑子的人，肯定不会答应殷氏的要求。

关于陈光蕊被推到江里这件事儿，两个版本的说法都差不多。不过，陈光蕊放走的那条金色鲤鱼，确实不是普通的鱼，而是为了去赴分龙宴被逮住的南海小龙。据传说，分龙宴就是龙族每年都有的这么一场大聚会，龙族的成员全都聚在一起吃饭。还有一个说法就是，借分龙宴这个机会，龙门要升高，然后鲤鱼要跳龙门才能成为龙，跳不过去就还是鱼，所以叫分龙宴。因为这南海小龙在飞龙宴上喝多了，所以醉倒在沙滩上，变成了金色鲤鱼，这才被人家逮走卖了，没想到最后让陈光蕊给买着了。南海小龙被陈光蕊放回江里之后，酒醒了，很感激陈光蕊对自己的救命之恩。与此同时，观音菩萨也传了一道法旨，说陈光蕊今日有难，吩咐巡海夜叉、沿江水神紧紧防护。所以这会儿一瞧陈光蕊被推到水里了，他们就赶紧救护，之后在水晶宫殿养了陈光蕊十八年，等到

十八年之后，才让陈光蕊夫妻父子团圆。

唐僧来到这个世界上之前，就是西方的毗庐伽尊者。毗庐伽尊者后来落水了，龙王就说圣僧罗汉掉水里了，吩咐众水卒腾云驾雾，把这个小孩儿弄起来了。为什么唐僧会落水呢？因为殷氏生下了孩子之后，刘洪坚决不要这个小孩儿。原本刘洪答应过殷氏，等她生完孩子守孝三年后再跟她做夫妻，但现在孩子刚出生，他就等不了了，要求她把孩子扔掉。所以陈光蕊爷儿俩都掉到水里边了，陈光蕊是被养在水晶宫，小唐僧则是被水卒救起来了。

水中龙王把小孩儿从水里救出来之后，就直接送到金山寺跟前了。金山寺里住着一个老方丈，叫丹霞禅师[2]，是庐山五祖的弟子。他夜里做梦有伽蓝[3]相报，就是梦里有神仙来告诉他说，明天早上起来，你这里会来个了不起的人，是西天的毗庐伽尊者，你赶紧撞钟焚香迎接。但是第二天早上，丹霞禅师一直没有等到人，只有一个渔民从河边捡了一个东西，是什么呢？一只匣子。小唐僧出生之后，刘洪坚持要把他扔掉，唐僧的母亲最后没有办法，就把他放进匣子里，大概就是一个大漆盒，里边装了两股金钗，还有一封血书，为将来母子相认时用，她还把孩子的一根脚趾给咬破了。要从这个角度出发，实际上在整个《西游记》里边，唯一吃过唐僧肉的就是唐僧他妈，头一口唐僧肉就是被她吃掉的，所以按道理来说，我觉得他妈应该会长生不老。

渔民把这只装孩子的匣子抱过来说："长老，您看看吧。"原文写道，抱来的这孩子"寒光闪烁，异香馥人"，意思就是这孩子抱在手里的时候，金光灿烂，而且一闻这味儿，喷香，看得这老和尚直吧唧嘴，真是太好闻了，太香了。再一看匣子里边，还有金钗两股、血书一封，上面写着："此子之父，乃海州弘农人也，姓陈名萼，字光蕊，官拜洪州知府。携家之任，买舟得江上刘洪者，将夫推堕水中，冒名作洪州知府。有夫遗腹之子，就任所生。得满月，贼人逼迫，投之于江。金钗二股，血书一封，仁者怜而救之。此子贞观三年十月十五日子时建生，别无名字，唤作江流。"

为什么唐僧小名叫江流儿？原因就在这里。他妈抱着他到河边，让这孩子顺着江水漂流而下，江流儿就是这么个意思。一看到血书上写的这些话，丹霞长老先是一愣，这上面写着江流儿是十五日被投到江里的，今天已经是十六日了，现在可是冬天最冷的时候，就这种时候，在

江上漂一晚上，没被冻死就不错了，这个小孩儿他足足漂了一天都没死，于是老和尚说：“一夜至此，岂非异人乎？必伽蓝所报者是也。”他心里就确定了，这小江流儿就是昨晚神仙托梦时所说的那个西天了不起的尊者。

然后丹霞禅师就把金钗给了门口的渔翁，因为是渔翁打鱼的时候捡到了江流儿，所以这金钗就给渔翁当报酬吧，然后又让人到外边去找一个奶娘，看看有没有谁家的妇人刚没了孩子，拿钱请她过来。打这儿起，老和尚就把江流儿留下来了。这江流儿7岁能文，15岁无经不通，本宗性命，了然洞彻。所以，后来老和尚给他起了个名字，叫玄奘。所谓玄者妙也，奘者大也，大得玄妙之机。然后时间一晃，江流儿就18岁了，老和尚跟他聊天的时候，说起这些往事，唐僧才又回到洪州去见母。关于唐僧见母这个地方，我们京剧里也有一出戏，戏名叫《唐僧认母》，戏中有一个大段的高拨子唱腔，其中有很多的佛号，就是唱各种佛。《唐僧认母》是南派京剧里边挺独特的一出戏，可惜现在也快失传了。这唐僧扮成行脚僧，到洪州寻母，他走之前，师父跟他说你去找吧，怎么怎么样，还把当年的这些事儿一一告诉他，他这才起程。

唐僧到了洪州，按照师父所说的这些，最后找到刘洪这儿来了，也见到自己的母亲了。然后就去打官司，要把这个刘洪抓起来。他先到洪州太守那儿去告状。这时的洪州太守是虞世南[4]，历史上还真有这个人，虞世南生性沉静寡欲，是一个特别爱学习的人。虞世南一生经历过好几个朝代，在陈朝的时候，他就已经很厉害了，好多人都知道他是大才子。隋朝时，他管任秘书郎起居舍人，隋朝灭亡之后，窦建德[5]任命他为黄门侍郎。李世民灭了窦建德之后，虞世南又被封为亲王府的参军、弘文馆的学士，他跟房玄龄这帮人一起共掌文翰，是当时的十八学士之一。到了贞观年间，虞世南的官越当越大，什么著作郎、秘书少监、秘书监，就这么一路当官上来，后来又担任永兴县公，人们都称他为“虞永兴”或者“虞秘监”。虞世南这主儿据说长得很一般，身子骨也很单薄，但是性情刚烈，直言敢谏，所以唐太宗非常爱他，爱得都快不行了！虞世南去世的时候是贞观十二年（638年），那年他81岁。说实在的，那个年头能活81岁是非常了不得的事情，他死后获赠礼部尚书，谥号文懿，配葬昭陵，并在贞观十七年（643年），绘像凌烟阁。我们老说哪个大臣最后能在凌烟阁标名姓，就是在凌烟阁挂上一张自己的画像，说明这个大臣深受器重。

《西游记》这个故事里边的虞世南在此处做洪州太守，唐僧去他那里告状，一告就告准了，虞世南直接命人捉拿刘洪。刘洪是大恶霸、大水贼，杀人放火，上堂肯定会胡说八道，拒不认罪。虞世南派人把刘洪拿来之后，根本就没理他，直接找人拿刀子把他的肚子切开了。原文中的几句话是这么说的：“孤即引此贼，直至大江水。尖刀剖其腹，俘献陈光蕊。”什么意思呢？就是别废话了，直接把刘洪弄到江边去，他不是在江里把陈光蕊推下去的吗，就在那儿把他的肚子剖开，也让陈光蕊痛快痛快，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虞世南在江边把这些事情都安排完了之后，唐僧给他爸爸念了一段祭文：“维贞观二十一年春三月朔日，男玄奘谨以清酌庶羞，致祭于亡考洪州知府府君之灵曰：人之父母，皆得供养。嗟我亡考，一无所向。孤子为僧，复仇江上。母氏归宁，父魂飘荡。斩贼献俘，不胜悲怆。江风萧萧，江水荡漾。涤牲在俎，置酒于盎。府君有灵，来兹昭降。哀哉尚飨。”

注释：

[1] 原名暹，字景贤（或景言），号汝斋。元末明初杂剧作家，蒙古族人，生卒年不详。作有杂剧十八种，流传至今的有《刘行首》《西游记》。

[2] 丹霞禅师（739—824），籍贯不详。唐代著名禅师，法号天然，因曾在南阳丹霞山修行，故被称为丹霞禅师或丹霞天然。

[3] 伽蓝神是佛教寺院守护神的通称。

[4] 虞世南（558—638），字伯施，唐朝书法家。唐太宗称他德行、忠直、博学、文词、书翰为五绝。与欧阳询、褚遂良、薛稷合称“唐初四大书家”。其所编作品《北堂书钞》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类书之一。

[5] 窦建德（573—621），为东汉大司空窦融十七世孙。隋末河北农民起义军首领，后被李世民俘虏，同年被唐高祖处死。

歪批

17
一个和尚十个帮

昆山有玉，混杂泥沙。丽水生金，宁无瓦砾。土木雕成罗汉，敬之则福生。铜铁铸就金容，毁之而有罪。泥龙虽不能行雨，祈雨须祷泥龙。凡僧虽不能降福，修福须敬凡僧。

我是一个挺爱看书的人，不过我上学那会儿，数学、英语、化学什么的，这一类科目我都比较差。要说语文和历史这类的科目，我还是挺喜欢的，连老师都说我偏科，说我以后成不了大学生，我觉得老师说得特别准确。

我是真的很喜欢《西游记》，当初为了说这本书，我看了好多和《西游记》有关的书，不管是民间传说，还是《大唐三藏取经诗话》《西游记前传》《西游记后传》等，反正各式各样的东西都看了，也顺便了解了一下不同的作者站在不同的角度是怎么去设计自己的故事的。

《西游记》说的是唐太宗李世民在位期间的故事，李世民确实非常拥护佛法。传说，他当时建了四百多间寺庙，供养的僧人不计其数，对待出家人也特别尊重。据说唐太宗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出家真乃大丈夫，尤胜公侯将相。"意思是出家人才是大丈夫，比这些王公大臣都厉害。但是不久之后，李世民就发现有一些僧人不守法规，"修行不如法"，所以他心里不太愉快，心情也不美丽了，对佛教的供养逐渐减少，他就是觉得出家人与他想的不一样，你们怎么能这样，是不是？所以李世民曾经问过玄奘法师："我供养这些凡僧，是不是也能得到福呢？"要不说玄奘是个大师呢，他的回答特别好，他的原话是这样的："昆山有玉，混杂泥沙，丽水生金，宁无瓦砾。土木雕成罗汉，敬之则福生。铜铁铸就金容，毁之而有罪。泥龙虽不能行雨，祈雨须祷泥龙。凡僧虽不能降福，修福须敬凡僧。"

这几句话说得特别高明，真的，咱们得承认，人家玄奘确实是大法

师，这每句话的意思，仔细琢磨，就能发现其中蕴含着很多道理。这几句话和曾经的一个小故事是相同的道理。这个故事说的是，曾经有一个少女未婚先孕，父母就问她："这孩子是谁的？"那个年头没结婚就怀孕，是大逆不道的事情，所以少女不敢说孩子的父亲是谁。最后这闺女被逼得没办法，只好说："这孩子他爸爸是咱们庙里的和尚。"于是孩子生下之后，这家人就抱着孩子去找和尚了。和尚只是说："好，把孩子给我吧。"然后就把孩子接过来了。之后，和尚天天抱着孩子，到处给孩子讨奶喝。这件事情传出去之后，村里边、镇上，甚至整个县里都炸开了锅，大家天天都在骂和尚。一年之后，生了孩子的闺女自个儿先受不了了，内心无比煎熬，这才说了实话，说这孩子确实不是和尚的，而是另外一个人的。冤枉了和尚一年，这家人也觉得非常惭愧，就去找和尚去，到了庙里一瞧，发现和尚很憔悴，孩子却养得又白又胖。和尚一个人天天照顾孩子，确实不容易，这一家人向和尚道歉，但和尚也没说啥，只是把孩子还给了他的母亲。

后来有人问和尚："你被冤枉了这么久，名声扫地，为什么不辩解？"和尚就说："对出家人而言，功名利禄都是身外之物，我能解这姑娘之困，拯救一个小生命，那就是善事，被人误解又有什么关系？而且就算我出去解释，也没人会听，更没人愿意听！"人们总是习惯按照自己的所闻和理解去做出判别，而且每个人都很固执。他如果理解你，一开始就会理解你，他若是不理解你，你说破天都没用，倒不如省下辩解的时间，去实现自身更大的人生价值，正所谓"渡人就是渡己，渡己亦是渡人"，这句话值千金。所以说唐僧取经的意义非常之大。

唐僧见完母亲，替父亲报了仇之后，观世音菩萨就出来了，告知长安城大旱，让玄奘法师去京师祈雨救民，说我佛有大藏金经要来东土，单等玄奘来。这一处跟吴承恩先生的《西游记》就不大一样了。既然没有人能求雨，玄奘就去求雨。他到了京师，打坐片时，大雨三日，唐王李世民很开心，赐玄奘锦襕袈裟。这部剧中这个袈裟是天子给的，而吴承恩的《西游记》里边说，这袈裟是人家观世音带来的，这一点的处理方法不一样。天子赠锦襕袈裟、九环锡杖，不仅如此，还封经一藏、法一藏、轮一藏，所以又给他起名叫三藏法师[1]。待到风声止，挑一个好日子，赴西天取经后归东土，以保国祚安康，万民乐业。而唐僧父亲因为之前救了南海小龙，小龙在水晶宫保护了陈光蕊十八年，直到这个时候才把他送了回来。见陈光蕊复活了之后，皇上瞧着他这人还挺好，就封他为楚国公，他的媳妇则被追封为楚国夫人，赐公田四十顷，归老

为农。你说人生这玩意儿，起起落落的，也没个定数。其实皇上的意思是，圣僧你安心地去取经吧，你父亲母亲现在都已经被安排得踏踏实实的了，他们的养老保险之类的东西我都弄好了。

唐僧临走之前，在路边折了一根松枝，插在地上，说："你们看着，这根松枝现在是冲着西方的，等到松枝扭回来向东的时候，我也就回来了。"为唐僧送行的文武群臣中，有个叫虞世南的人，他就问："师父，这松枝已经被折断了根，没有根怎么能活呢？"唐僧回答说："小僧无根要有根，有相若无相。我若取经回，松枝往东向。"他说完这四句话之后，在场的大伙儿甭管是真懂还是假懂，都点头称好。然后唐僧就正式开始去取经了！

杨版杂剧和吴版《西游记》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对细节的处理方法。在杨版杂剧里，唐僧西行而去第一桩要解决的事儿就是马匹。杂剧的处理方法是让南海火龙去行雨，也不知道它是喝多了还是怎么着，反正犯了点儿错，玉皇大帝就急了，把他搁在斩龙台上，要给斩了。是观世音去见了玉帝，救下了南海火龙，让他变成马，然后让木吒（木叉行者）变成一个卖马的客商，送了这匹马给唐僧。金吒、木吒和哪吒是三兄弟，木吒就是哪吒的二哥。这一出词为"火龙护法西天去，白马驮经东土来"。

元杂剧在处理这个地方的时候，还是很幽默的，唐僧跟驿夫打听："往前走，好走不好走？您看这儿没有马站，只有牛站，牛站也少，前面就是化外边疆[2]了，下一站是什么站啊？"唐僧这段话的意思是，你看我从长安一路走来，走了那么长时间了，每一路都有站，之前一直是马站，驿站里边有马，我可以租马换马，让马吃草休息。后来马站都没有了，只有牛站了，没有马就换牛来骑，也可以，但是这些日子我突然间发现连牛站都少了，再往前走就是化外边疆了，就出了东土大唐的地界了，下一站是什么地方啊？

驿夫就是西行路上的驿站里边的工作人员，这个驿夫回答唐僧的话也挺可乐，他说："师父您再走一个月，前面是驴站，驴站过后就是吐蕃的地界，是狗站，过了狗站再往西走一个月，就是炮战。"唐僧听完之后吓了一跳，驴站还是可以理解的，你看前面的牛站，骑牛走路虽然慢一点儿，但也比自己走强，牛不多了，那换成驴站，租个驴，骑驴赶路也行。过了驴站，再走一个月就到吐蕃了，那就出了大唐了，就只有

狗站了，是不是狗拉爬犁的狗站？不过好歹狗也算是种交通工具。但再往前走的这个炮战又该怎么理解呢？所以说驿夫的这几句话有意思，我也不知道当年杨先生是怎么设计这出戏的。原文是这么描述所谓的“炮站”的：“六根木柱，做一个架子，一根长木做炮梢，梢上一个大皮兜，长木根上，坠铁锤一万斤。使臣到，一交捽番，把绳子绑了，入兜炮，一榔椎打动关捩子，一炮送十里远。”

这段话是什么意思呢？所谓的炮战，就是在地上立六根木头，做成一个架子，架子支好了之后，装一根长的大炮梢，炮梢上面有一兜子，人就坐在兜子里边，架子后头有个一万斤重的生铁做的大锤，我们一得到消息，就打那兜子，把人给扔出去，这一炮能把人打出十里地。现在大家一听这炮战，就知道是说着玩儿的，但在元杂剧里，唐僧说：“说得怕起来。怎得一匹长行马，不拣几钱，罄其衣钵，买来驼载，省得打炮送了小僧。”这话的意思是，炮站这玩意儿是要活活吓死我啊！我虽说不值什么钱，但您随便卖个什么交通工具给我都行，千万别打炮送我归西。

杂剧《西游记》的作者杨先生好戏谑，当年老的资料里记载他的为人就是这样。单是从这段文字的情节设计，就能看出他平时是一个好开玩笑的人。总之，唐僧这正没辙呢，木吒来了，他就是要卖马给唐僧的人。唐僧看见他就说：“你这马这么好，但我没有这么多钱买啊。”木吒就说：“我可以赊给你。”唐僧说：“我又不认识你，你怎么敢赊给我？”木吒听了这话之后说：“既然之前你不认识我，那今天我们就认识认识，我不是凡人，我是观音菩萨的徒弟，名叫木吒，这匹马也不是凡马，而是南海火龙三太子，因为行雨的时候犯了错误，本应当获斩罪，但我佛向玉帝求情，所以让他变成白马，驮着你取经去，你过来看看。”木吒说完便消失了。唐僧这才相信了他说的话，就把这匹白马留下来了。

在吴承恩版的《西游记》里，这个情节处理得比元杂剧更加复杂一些，是龙王三太子吃了唐僧的马，之后还跟孙悟空打了一架。而元杂剧中木吒送马这会儿，还没有出现孙悟空呢，在这里，观世音菩萨为了保证唐僧西游顺利，还上奏玉帝，给唐僧请了十方保官，都聚在海外的蓬莱三岛。这十个保官，在过去很多传统戏里边都出现过，不单单是我们现在说的这个元杂剧里有，今天你去看河南豫剧，包括《包公出京放粮》这出戏，里边也有十保官，就是从朝里找了十个大官保着我，保证

这件事儿没问题。河南豫剧李斯忠先生唱老包的时候，一保官二保官分别是谁，都给唱了出来，这就是传统文化。

元杂剧里边的十保官，出现在《西游记》这个神话故事里。唐僧的目的是西天取经，那么观音就得保护他，所以这第一个保官就是观音，第二个是托塔天王，第三个是哪吒三太子，第四个是灌口杨二郎，第五个是九曜星辰，第六个是华光天王，第七个是木吒，第八个是韦驮天尊，第九个是火龙太子……反正总共凑了这么十个保官，大伙儿都得写文书画字，保证唐僧沿途无事。

在元杂剧里，唐僧又往前走了一段，我们的孙悟空同学才出现，而且孙悟空并不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只要看过电视剧或者吴承恩版的《西游记》的人，都知道孙悟空是从石头里边蹦出来的。元杂剧里的孙悟空不光不是从石头里出来的，而且孙悟空有四个兄弟姐妹。大姐是骊山老母，二妹叫巫枝祇圣母，大哥是齐天大圣，而孙悟空实际上叫通天大圣，三弟叫耍耍三郎，也就是说他们家总共姐儿俩哥儿仨。那姐儿俩咱暂且不说，就先说这哥儿仨。齐天大圣和通天大圣，这俩名字听起来都还行。唯独他这三弟叫耍耍三郎，听起来就有点儿萌萌的意思了。而且孙悟空还有媳妇，他媳妇是火轮金鼎国国王的闺女，是他拿一阵风给摄来的。孙悟空又住在哪里呢？你记住了，孙悟空这个家叫花果山紫云罗洞。孙悟空是一个特别爱媳妇的妖精，他上天盗了太上老君的金丹，所以练成了铜筋铁骨火眼金睛，还偷了王母的蟠桃一百颗、仙衣一套，他偷仙衣就是给他媳妇穿的。

孙悟空偷到仙衣之后，回来送给媳妇，还要办一个仙衣会庆贺一下。您琢磨一下这个道理，那件仙衣他凭什么就能这么轻易地拿走？后来托塔天王奉了玉帝的敕令，来找孙悟空，说："西王母那儿丢了一百颗桃和一套仙衣，还有一顶银丝长春帽。"但托塔天王到这儿来的时候，首先看见的是孙悟空的媳妇孙夫人，就跟她说："你是妖精。"那孙夫人说："我不是自己要进来的，我爸爸是金鼎国的国王，我是金鼎国国王的闺女，是孙悟空拿风给我弄来的。"托塔天王听了孙夫人这话之后，就让风、云、雷、雨四员神将送她回去了。之后，观音出面，拿住了孙悟空，这一点和吴承恩版的不一样。后来观世音把孙悟空压在花果山底下，让他等唐僧来了之后，一块儿取经去。于是，孙悟空就一直被压在这儿等着。

被压在山下等唐僧这一段，大体上差不多。等到唐僧来了之后，见到了孙悟空，孙悟空说的话也很有意思。当时唐僧跟他说：“我要救你，你便是我的弟子，我要带你一起去取经。”原文里，孙悟空问了唐僧这么一句话：“你爱弟子吗？”你看孙悟空这个话问的，你根本想象不到，这可是元杂剧里出现的原词。孙悟空问唐僧爱不爱自己。唐僧回答说：“爱者乃仁之根本，如何不爱物命？”于是唐僧就伸手把山上那道符给揭了。之前观世音菩萨为了把孙悟空压在山下，给他弄了个符，大概就是张字条，条上写着“严禁写到此一游”或者“严禁随便揭，违者罚款500元”，反正不管写的是什么吧，它就是这么一张条子。这条子一揭，孙悟空就打山底下跑出来了。

在接下来的这个情节里边，两个版本的处理方法截然不同。元杂剧中，孙悟空从山底下出来之后，一背转身就自言自语道：“哎呀，好个胖和尚啊，到前面吃得一顿饱，依旧回花果山，哪里来寻找？”这句话听着就好厉害——当然他这句话也揭露了唐僧是个胖和尚——意思就是好个胖和尚，到前面我得把他吃了，等吃完这顿饱饭之后，我还回我的花果山去，看谁能把我怎么着！当然了，这也就是他随便这么一想。因为刚想完，观世音菩萨就来了。观世音菩萨跟唐僧说：“玄奘，我给你找个徒弟，他叫通天大圣，这家伙很厉害，可以让他给你沿途护法。之前是我救了他，还给他起名叫孙悟空，以后就让他好好地跟着你去取经。这一路上，你可以给他再起个名，叫孙行者。哎，玄奘，你到跟前来，我跟你说，这家伙凡心不退，他还憋着想害你呢。我呀，准备了这么一个铁戒箍，你给他戴上，我再教你一个咒语，只要他想害你，你念咒语就行了。”两个版本里的箍这个东西，倒是大同小异，只不过元杂剧里不是金箍，而是一铁箍。听了观世音这番话，唐僧试了一试，这咒语果然很灵，可给这孙悟空折腾得够呛。

唐僧再往前走，就是收沙和尚了。这个剧情也不一样，元杂剧里，这沙和尚是在猪八戒之前收的。沙和尚原本是玉皇殿前卷帘大将军，因为带酒思凡，所以被罚在这儿推沙受罪。原文说这沙和尚“怒则风生，愁则雨到”，很是厉害，还说他“人骨若高山，人血如河水，人命若流沙，人魂若饿鬼”。而且元杂剧中还曾经提到，沙和尚在这儿说：“以前有个僧人发愿要去西天取经，这家伙九世为僧，我就吃了他九遭，并将这九个骷髅挂在自己的脖颈上。我的心愿是要吃一百个，诸神不能及，我刚吃了九个。”

我自己说书的那版《西游记》，就有唐僧九世为僧这一段，是一个大段的回目——《金蝉子下凡九世》，就是唐僧曾用九个不一样的身份去西天取经，但因为种种原因，到了流沙河就被沙和尚杀了。以后要是有机会的话，我可以给大伙儿念念。当然那又是另一个故事了，不过还挺好玩儿的。反正唐僧在这儿收了沙和尚之后，就要继续前行了。

注释：

[1] “三藏”为佛教经典的总称，包括《律藏》《经藏》和《论藏》，古印度孔雀王朝时由高僧编纂而成。通晓三藏的僧人通常被称作“三藏法师”或简称“三藏”。

[2] 指不受外界因素影响，脱离现实社会的地方，通常为政令教化不及之地。

18

八戒登场，西游路上的儿女情长

天下的故事都是人编出来的，只是巧妙程度不同而已。

唐僧取经这一路不容易，不是有这么一句老话叫“路过了九九八十一难”嘛，总之是各路妖精都动着妖脑想要吃唐僧，但他每次也都没死。当然了，这个故事也不需要唐僧去死，因为他死了，这个故事就不存在了。

过去有一个词叫“王者不死”，不知有没有哪位读者听过这个词。比如说刘邦，就是“王者不死”的典型。刘邦的军事能力跟项羽实在没法比，彭城之战刘邦几乎全军覆没，马上就让项羽给抓住了。后来刚好强台风来了，天昏地暗，这才让刘邦躲过一劫，这个简直比鸿门宴还凶险。实际上刘邦只比秦始皇小3岁，他47岁的时候，才只当上一个小小的亭长，但他这一辈子都跟传奇一样，就是所谓的王者不死。

曾经有一个大玄学家李淳风说过这么一句话，“王者不死，徒多杀无辜”，意思就是说命中注定要做皇帝的人，你是杀不死他的。那会儿，李君羡[1]就是因为说了类似的话死的。当时太白星屡现于白昼，史官占卜都认为是女皇要登基了，民间也有谣传说女皇武王将拥天下，李世民对这件事儿深恶痛绝，因为这个说起来太不好听了。有一次宫廷宴请诸位武官，李世民就要求大家行酒令，让他们说自己都叫什么小名，其中李君羡就说，他的小名叫五娘子。

李世民听到之后一惊，心说：“哎呀，怎么会叫这个名字呢？”当时他心里边就想，之前这算卦的跟我说过，女皇登基，而且民间也有女皇武王有天下一说，再想想李君羡这小名叫五娘子，肯定是有其他意思，于是就把李君羡给杀了。从那天众武官吃饭开始，到最后李君羡被杀，前后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这就说明了武则天是王者不死，因为有人替她死了。武则天本人就在后宫待着，她没事儿，李君羡却被杀了，这难

道不是王者不死吗？

李世民也曾经遇见过这种事情，一次他被人围困在雀鼠谷[2]，好家伙，自己和手下一个兵睡着了，敌兵都快围上来了，突然来了一条蛇，正在追老鼠，一下给这个兵弄醒了，他这才赶紧唤醒李世民，杀出了重围，要不然这次就死定了，这也是一个“王者不死”的故事。所以很多事情，它不是一两句话能说清楚的，就跟唐僧似的，唐僧也不能死，他一死《西游记》的故事就说不下去了。

唐僧收了沙和尚之后，继续往前走，到了前面一个叫黄风山的地方。黄风山这个地方号称三绝。山高、洞深、路险，这就叫三绝。山前山后山左山右，反正没人敢过来。在山的东边有个人叫刘太公，刘太公有个闺女叫刘大姐。原文也确实省心，连名字都懒得起，就说刘大姐长得特好看。这山里有一个妖精叫银额将军，要把这刘大姐弄走，想跟她好好过日子，却没想到孙悟空去了之后，把这银额将军给杀了。杨版《西游记》，其实它的故事并不是特别复杂。过了这黄风山之后，前面就遇见了红孩儿。遇见红孩儿的情节跟吴版确实是不一样。这一段说的就是一小孩儿迷路了，唐僧就让徒弟孙悟空去背他。结果孙悟空一背，居然背不动。孙悟空就说：“这孩子不是个好玩意儿。”孙悟空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他被压在山下，纵身一跳都能跳出来，结果这么点儿一小孩儿，他居然背不动，那这小孩儿只能是个妖怪。

果然，后来观音出现，说这小孩儿确实是妖怪，他的母亲叫鬼子母，他叫爱奴儿。观世音本来已经准备去捉拿这个小孩儿了，用钵盂扣上，七天就能把他化为黄水，但爱奴儿的母亲无论如何都要救自己的孩子，最后就只能先收他的母亲。整个红孩儿的故事，杨先生就是这么处理的，简单铺垫了这么两个妖怪。之后唐僧再往前走，终于遇到了猪八戒！其实在这个故事里，猪不戒出场的时候，这故事都说了快三分之二了。故事里还有一个挺有人情味儿的东西，就是唐僧师徒走到了猪八戒所住的这个地方，孙悟空就跟唐僧说：“师父，这个地界是火轮金鼎国，也就是徒弟我的老丈人家。”之前咱们就说到过，金鼎国国王的闺女让孙悟空给弄走了，而猪八戒住的这个地方就是火轮金鼎国。这里边介绍猪八戒的时候说，他是摩利支天部下边的御车将军，在这里叫黑风大王，很是厉害，几乎没人敢惹他。关于他娶妻这一段，故事性也挺强。山的西南方五十里地以外，有个地方叫裴家庄，裴家庄的裴太公有一闺女叫海棠，就是吴承恩版里的高小姐，她原本被许配给北山朱太公

家的儿子，但是这个朱家突然就穷了，裴家就打算毁了这门亲事，海棠却愿意嫁给朱公子，而且夜夜焚香祷告，就想跟朱公子见个面，你看这事儿给闹的！这个消息后来被猪八戒知道了，这裴海棠姑娘长得也俊，每日焚香祷告要与朱郎相见，但朱郎又胆小，猪八戒就想干脆自己变成朱郎去找她吧。

于是猪八戒自己变成朱郎，又把朱郎变成蟑螂，就在那儿给踩死了，唉！之后的事情就不用多说了，猪八戒直接把裴小姐给掳走了，后边才是孙悟空他们来收猪八戒。收猪八戒的过程，孙悟空自己并没有用太大的功力，为什么呢？因为猪八戒一上来就说，自己什么都不怕，唯独怕被狗咬。所以，最后是杨二郎带着哮天犬过来，咬住了猪八戒，大伙儿才把猪八戒给收了。

到现在为止，师徒四人总算是凑齐了，但过了黑风山，可不是高老庄。这个地儿叫女人国，注意，不是女儿国，而是女人国。这一整个国家里都没有男的，每当月满的时候，也就是月亮圆的时候，想要生孩子的女人都要到井那儿去照一照，照一下就能怀孕生孩子了。快到女人国的时候，唐僧做了个梦，梦见韦陀尊者来报说："有一场魔障来也。"就算韦陀尊者把这个预言告诉了唐僧，他也还是得去，不去不行，因为他要去女人国给通关文牒盖章，盖好了章才能继续往前走。唐僧就去见了女人国的女王，女王很大胆，直接就扯住了唐僧。关于女王扯唐僧这个情节，元杂剧确实写得很有意思。女王扯住唐僧，跟他说："我和你成亲结为夫妻，你则今日就做国王如何？"意思就是你要是同意，我就嫁给你，今儿你就是国王了，你看怎么样？女王还说："香馥郁销金帐，光灿烂白象床，俺两个破题儿待弄玉偷香。听得说天地阴阳，自有纲常，人伦上下，不可孤孀。俺这里天生阴地无阳长，你何辜不近好婆娘？"

听她这么说，就知道唐僧肯定是不答应的，在原文里边，这个戏剧冲突的可笑之处，就在于在唐僧拒绝了之后，孙悟空想跟其他的女人亲近一下，可是到了女人跟前的时候，他脑袋上的铁箍一下子就往上箍紧了，孙悟空很难受，所以最后这事儿没成。但是猪八戒与沙和尚休息得很好，好像最后成功了。到后来，韦陀尊者奉观音的法旨，把唐僧给救出来了，师徒四人再往前走，就到了火焰山。谁都知道这火焰山是铁扇公主的地方，但是这个元杂剧里边没有牛魔王，就是单独这么一个铁扇公主，还说她是风部下的祖师，凡是刮风这类的神仙都归她管。她为什

么要在这个地方当公主？因为她早先是在天上负责刮风，“为带酒与王母相争，反却天宫”！就是说，她之前在天上当神仙的时候，不知什么时候跟王母一起喝酒，喝多了，咱也不知道神仙喝的酒是多少度的，反正喝到最后，酒上头了，跟王母矫情起来，说：“我不干了，我走了！”

铁扇公主从王母那儿出来之后，就来到这火焰山定居了，她使一把一千多斤重的铁扇子，扇子上边总共有二十四股，就是按一年二十四节气编的，扇一下就起风，扇两下就下雨，扇三下火就灭了。火焰山的火灭了之后才可通行，这听起来还挺好玩儿的。孙悟空还找了当地的山神土地，说：“你们都出来吧！”山神土地就都出来了，见了孙悟空说：“哎哟！大圣在这了儿呀，找我们有什么事儿？”悟空就问：“我想问你们点儿事儿，说这儿有个铁扇公主，几人过日子啊？”山神土地就回答说：“就她自己一个人。”孙悟空听了之后说：“好，我要是去找她结婚，你说她会愿意吗？”原文上孙悟空是这么说的：“我找她去，她肯否啊？”山神土地就说了一个字：“肯。”悟空又问：“你怎么确定她会这么痛快地答应我呢？”山神土地说：“她也不挑，反正是人就行。”

要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就能琢磨出来，没有了牛魔王，铁扇公主一个人过日子，估计也挺难熬的。孙悟空就去找铁扇公主了，到了那儿，俩人三说五说的，反正最后肯定是没好成，而且孙悟空还被铁扇公主的扇子扇跑了。孙悟空没办法，只能去找观世音菩萨。菩萨找了雷公、电母、风伯和雨师，以及二十八星宿里边带“水”字的各路神仙，还有水部神通来帮忙，因为水能灭火，所以就把整座火焰山给浇灭了，省得后人受苦。特别简单地就把这个事儿处理完了。

唐僧师徒再往前走就到了天竺国。到了天竺国这里，很快就能见到佛祖，就能取到经了。吴承恩先生的版本里，到天竺挺复杂的，元杂剧里到天竺国的过程相对比较简单，但到了这里之后，有一点可能别人就想不到了，那就是孙悟空、猪八戒和沙和尚，这三个徒弟在此地成了正果。什么叫成正果呢？就是这几个人在这里圆寂了，也就是死在这里了。三个徒弟不但都圆寂了，唐僧还给他们做把火，念了几句话：“四个西行一个归，三个解脱是和非。老僧独往中原去，急急回来采紫薇。”唐僧说了这么四句话之后，师徒之间的故事就算是完了。之后唐僧单独去见了佛祖，取了经，佛祖又安排人陪着他一起送佛经，回到了东土，整个元杂剧实际上就这么简单。

其实这些年来，我们在戏剧舞台上与评书中，聊到的有关《西游记》的故事，真的不少。说书的时候，通常只有一个人说。在戏剧的舞台上，《西游记》的故事被演绎成很多版本，像《西游后传》，还有长年只唱一出《西游记》的剧团，当然过去有很多这样的剧团，比如上海的张一鹏先生、京剧小王桂卿[3]先生，家里边都是专门唱《西游记》的世家。张家唱《西游记》，一个剧场唱了十年八年，就单唱《西游记》一出戏，非常好。一般在舞台上，武生扮演孙悟空，小花脸扮演猪八戒，还分黑猪和白猪两种，黑猪脸上是黑的，有的带着脸子，白猪就是重新设计的版本，跟原来传统戏剧里的不大一样，显得更加可爱，很萌的那种状态，挺好的。

我也很喜欢《西游记》这个故事，因为整个故事情节跌宕起伏，但就是这个故事不大好说，因为这里边的每一个人物的设定，前面勾着后边，如果说要把故事大拆大改，像我们之前那个拆法，其实就跟《西游记》没有太大的关系了。我说的那里边有很多《南游记》[4]里的东西，也有唐三藏西行取经、唐僧施化的东西，还有跟民间传说和很多老艺人说的不一样的东西，我个人觉得还是挺有特点的，因为本身《西游记》这个故事也不是一个人设计出来的，就跟当初我们学说《三侠剑》[5]的时候一样。

我小时候学说书，一般情况下，《三侠剑》都是按照传统版本来学的，但我们学的时候，已经有老先生在说《三侠剑后传》了。总而言之，天下的故事都是人编出来的，只是巧妙程度不同而已。当然，我还是很希望有机会能够把大段的《西游记》给大伙儿再念叨念叨，我挺愿意做一些让各位开心的事情。

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能让各位听到一个不一样的《西游记》。

注释：

[1] 李君羡（593—648），唐朝将领。因其小名五娘子与“女主武王有天下”的谣言不谋而合，为李世民所厌恶，后被罗织罪名处决。

[2] 古代地名、古战场。《水经注》有云：“汾津名，在界休县之西南，俗谓之雀鼠谷，数十里间道险隘。”

[3] 小王桂卿（1927—2011），京剧武生。原名王强华，著名京剧武生王桂卿之子。自幼

随父习武生和老生，文武兼备，武功底子尤其扎实，擅长猴戏，广受赞誉。其代表作有《水帘洞》《闹龙宫》《闹天宫》《借扇》《金沙滩》《连环套》《四平山》《雅观楼》《战东吴》《走麦城》等。

[4] 明代中篇神魔小说，又名《五显灵官大帝华光天王传》《南游华光传》，作者为余象斗。主要讲述了华光历经三次投胎转世，降妖伏魔，大闹三界，寻母救母的故事。与余象斗所作的另一部小说《北游记》、吴元泰的《东游记》以及杨志和的《西游记》，合称《四游记》。

[5] 长篇武侠小说，依据《施公案》和《彭公案》改编为评书。主要叙述了清朝康熙年间，侠客们匡扶正义、惩恶扬善、替天行道，后使得台湾王郑克塽接受招安，台湾回归的故事。

19

老北京的一种精致生活：补锅补碗补大缸

瓷器的硬度很高，所以必须用金刚钻才能钻。民间不有这么一句话吗？没有金刚钻，就别揽瓷器活儿。

写《郭论》跟做节目不一样。为什么呢？不管是音频、视频，还是舞台演出，站在那里就必须进入一个表演者的状态，跟人聊天。写《郭论》，我有时候在家里边，有时候出门在外，但无论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我都能想起什么就写什么，这是一个特别轻松的工作状态，我还挺喜欢的。但别的工作不行，这口气必须提好了，踏踏实实地站那儿表演。也有人说写《郭论》不累，我自己也觉得，不能以一个累的状态去跟大家聊天和写文章，这就违背了聊天和交流的宗旨了。

我这两天在收拾屋子，规整原来的照片，翻出来好些几十年前的老照片，包括当年的一些剧照，少说也得有两箱子。找来找去，我突然发现了几张20世纪90年代初我唱戏的剧照，特别感慨。其中有几张剧照是我在天津的小剧场唱一出叫《锔碗丁》的戏的时候拍摄的。看见这几张照片，我觉得非常好。这个戏到现在还有人唱，但唱的人也不是很多了，当年这出戏好像是评剧梆子，反正是特别火爆的一出戏，故事情节也特别好，它讲的是发生在北京的一起真实的案子，所以今天我就写一写这起北京奇案。

“锔碗丁”这个词要分开来解释。“锔碗”是个工作，“丁”是姓氏，也就是锔碗的这家人姓丁，大概是这个意思。这个故事发生在光绪二十六年，也就是1900年，地点在北京城朝阳门外的集市口，下三条胡同的北头。好像从来没有哪出戏里边，在给人介绍事发地点的时候，连门牌号码都说得这么细致，因为这是当年发生在北京城里的一件真事儿，并且在当年的北京城里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朝阳门外集市口，有一户姓丁的人家，这家有个祖传的手艺，就是

锔锅锔碗，所以人们都管他们家叫“锔碗丁”，这也是过去北京城里的俗称，比如这家卖牛肉的姓赵，就叫“牛肉赵”，这家卖切糕的姓李，就叫“切糕李”。评剧里边介绍说，这家子人也算是奇人，他们家是正经的镶蓝旗，当然民间也有传说他们家是什么镶白旗的，年深日久，这一点也就不太确定了。

咱们先介绍一下锔碗这个手艺，现在这个行业已经没有了，因为老百姓家里边茶杯、碗和瓷器坏了、破了，一般也就扔了。但在过去不行，必须找一个锔锅锔碗的，给锔起来。“锔”这个字是左边一个金字边，右边一个“局”字。“锔”是一种技术，先拿一根带弯的钉子，天津叫“把锔子”，有的就直接叫“锔子”，还有叫“板丁”的，反正就是用这种钉子，把瓷器有裂缝的那个地方，给它连起来、补起来，这个方法叫打一把锔子。手艺人把破碗拼上之后，再拿绳子都扎好，固定住，提前算出来这得打几根钉子，做好记号之后，用金刚钻在瓷碗接缝的两边打小眼儿，然后拿锔子或者拿小锤子慢慢地钉，先把它钉到眼儿里去，那时候的锔子就跟现在的订书钉差不多大小。最后，在打锔的地方涂上一种特制的膏，叫灰膏。弄好这些之后，拿布擦干净，这个碗就差不多锔好了。

这个东西真的很神奇，因为打完锔子的碗和杯子，继续使也不漏，喝茶也都不耽误。瓷器的硬度很高，所以必须用金刚钻才能钻。民间不有这么一句话吗？没有金刚钻，就别揽瓷器活儿。现在网上好像还有视频，特意录的一个手艺人，拿着碗打眼儿，打眼儿的工具就跟拉二胡的弓似的，在弦上缠一根弦弓子，这弓子差不多有十厘米长，底下是一个金刚钻的钻头，然后上面有这么一东西，来回拉弦弓子，金刚钻就跟着来回地转，弄好之后再拿小锤子砸钉子，才会滴水不漏，也不用胶水什么的，看起来非常神奇。

过去的锔活儿还分为粗细两种。粗活儿就是锔家里的大碗等吃饭的工具，补好了就成。细活儿就厉害了。我们曾经也见过，就是过去的时候，八旗子弟一天到晚提笼架鸟，玩私藏玉，家里都会有一些珍藏的瓷器，包括紫砂壶等，这些东西摔碎了、摔裂了，怎么办呢？就去找锔碗的人来修一下，干这些细活儿的锔碗师傅不但要很聪明，还得有审美，得会利用壶上或者碗上的裂纹走向因势利导，然后用金子、银子或者铜等不一样的锔钉，给锔出束花来，有的师傅能锔束梅花，或者弄点儿桃花，反正按照形状打磨出花之后，这东西可就贵了！可能这一只杯子，

原来是花五块钱买的，锔完之后可能就得值一百多块钱了。现在也是这样，上网搜那些专门干锔花的人做出来的东西，那做出来的艺术品可谓登峰造极了。据说当初有些玩家，故意把新的紫砂壶弄破、弄裂，然后请人给锔出束花纹来，并且沿着壶嘴、壶口和壶把的地方加些东西上去。东西做完之后就了不得了，那可是价值连城的手工艺品！

但是新紫砂壶是没法摔的，因为摔得太烂就没法弄了。都是先在壶里边装黄豆，再加水进去，黄豆遇水就会膨胀，等到黄豆越涨越厉害，把壶撑裂的时候，再找人来锔。这我曾经见过，现在也能在网上搜索到各种锔壶的图案照片。

《锔碗丁》这出戏里提到的丁家，就是专门干这种细活儿的。这姓丁的一家人，是老两口子带着仨孩子。这丁家本家大爷的名，我在这儿也跟大家说一声，关于他名字的说法不一样，因为他本身是行四，大家都叫他丁四爷，他媳妇就是丁四奶奶。但是他的名字，有说叫丁少玉的，也有说叫丁子玉的。说他叫丁少玉这一种，还说他儿子叫丁全子。另外一种说法说，这个丁四爷不叫丁少玉，而是叫丁子玉，他儿子才叫丁少玉。戏班的东西也是流传广远，而且每家的唱法也不一样，所以我就按照我们唱戏那会儿唱的来写。本家大爷叫丁四爷，媳妇是丁四奶奶，娘家姓刁，我们一般就管这二位叫四爷和四奶奶，他俩有个儿子叫全子，还有俩闺女，但这俩闺女可不好惹，大闺女、二闺女分别叫大狼和二虎，一听这名字就知道这俩闺女得有多厉害——如狼似虎。

在那个年头，锔碗手艺人不是特别有钱，挣点儿钱也就刚好够个吃喝，一天到晚吃窝头、熬个白菜什么的还行。丁家也算是个老实人家，除了四爷能干活儿以外，剩下那几口人都不行。儿子全子还在上学，大狼、二虎两个姑娘家就跟家里待着。四奶奶这个人随着她这个姓，很刁蛮，一天到晚就会骂闲街：“你看，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就跟着你，你天天锔锅锔碗，一天到晚又不挣钱，我们这几口人跟你什么时候……”反正一天到晚，她都没完没了的，但这丁四爷特老实。我当年唱戏的时候，挺爱来这个戏，觉得特别好玩儿。头里一上场，得穿得特别破，因为丁家很穷，所以脸上都不带化妆的。到后来，这家有钱了，就是另一身打扮了。

光绪二十六年，大清政府软弱无能，对内强压打派，对外妥协献媚。义和团扶清灭洋，人心惶惶，八国联军冲进北京城，文武群臣都乱

套了，慈禧老佛爷带着皇上逃出北京城，直奔西安而去，这一出叫《慈禧西巡》。八国联军进了北京，烧杀奸掠，无恶不作，整个北京城都乱了套，能走的人家都走了，虽说是皇城，但这个地方也不能再待下去了，因为太乱了。剩下的这些个老百姓都是没辙的，只能跟家里待着、躲着。您看老舍先生写过的《四世同堂》里，祁老太爷就是这样，他把门关好了之后，赶紧看看家里还有没有窝头和咸菜，只要是有吃有喝的，那日子就熬得过去。兵荒马乱对丁家来说就是大事儿了，大家都逃命去了，谁家里还有茶壶茶碗破了要锔一下？所以他没事儿干了，只能待在家里哀声叹气。有一天，四奶奶回来对丁四爷说："我发现一个来钱的门道，现在街上全乱套了，要不咱们抢当铺去？"

唱戏的时候，这应该是台上的第二场，老两口子打完架，抬杠拌嘴，说家里不够吃的，然后全子放学回来跟他俩说："外面乱套了，大家都去抢东西。"丁四奶奶听了高兴道："那咱们也去抢当铺吧。"然后，一家四口就出去抢当铺。到了当铺里边，好，这四奶奶可厉害了，什么值钱就抢什么，都快抢疯了。这出戏里边有一个小包袱，就是这个全子。大家都在抢东西的时候，就他儿子全子不抢，四奶奶就不干了，跟他说："你必须抢，不抢我就打死你。"所以全子也只好去抢了一件东西，抢了之后还拿一块大红布盖着。等到东西都拿回家之后，四奶奶跟儿子说："你看我们抢的都是银子和珠宝，儿子，你抢了什么回来？"儿子把这红布掀开，结果是一个很犀利的拉签。家里这几口人就纳闷道："抢这干吗？"全子就说："因为这个拉签行啊，抢了这个拉签，以后可以让我爸爸给人锔盆锔碗，能用一辈子。"就这么一包袱，反正这家人也算是发了财了。

这场戏唱完下来之后，这几口人都要回后台补一补妆，尤其是这个丁四奶奶，前面出来的时候穿得又破又烂，脸上连点儿粉都没有，这次在后台要大拆大抹，把脸上涂上红胭脂等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得抹得特别好，还得带个旗头板，脚底下穿双花盆底的鞋，脖子上还要挂一个马蹄表，当然，这马蹄表是抢来的。上场之前要在后边把这表调好，调个一分钟半分钟。丁四奶奶是要跟着音乐扭上来的，这不是有钱了嘛！我原来可爱唱这活儿了，因为这活儿特别热闹，这个丑婆子扭出来之后，站一个亮相，这马蹄表到点一响，几个人齐刷刷地看着表，这观众就会乐得不行不行的。

戏唱到这里，丁家就算是正式发财了，打这儿起，家里也算可以

了。八国联军走了之后，让清政府签了《辛丑条约》，又让清政府赔了白银四亿五千万两。列强们全跑了，扬长而去，北京城也算是恢复了平静。之前当铺被抢也好，大户人家出的事儿也好，就开始慢慢地查了。这时候，丁家在这个集市口，过得已经跟往常不一样了，因为他们家有钱了，也不用干活儿了。丁四爷摇身一变成了大财主，有钱了之后，这俩闺女就更坏了，这娘儿仨都如狼似虎，可了不得了。而眼瞅着儿子丁全子逐渐大了，得赶紧给这孩子说门媳妇了。这件事儿原来他们家连想都不敢想，咱们家的孩子还能娶上媳妇？但现在完全不一样了，丁家抢当铺发了财，家里有的是钱，不仅要娶媳妇，还得娶好的，得娶那种有钱的有势的人家里的闺女。风声传出去之后，好多人都知道这丁家人的钱来得不光明，所以真的大户人家的闺女也不愿意跟他。这可怎么办是好呢？

那得了，丁家只好降低了要求，没钱的人家也行，但是闺女得长得好看，姑娘得有个模样。丁四爷从茶馆回来之后，他有一段台词特别好玩儿，到现在我都记着，他从外面一回来就说道："现在我们家是有了钱了，我就见不得别人比我厉害，你瞧今儿个我上茶馆喝茶去，刚坐那儿，就看旁边有一个人，好家伙，穿着洋绿大棉袄，把我给气着了，这才七月，天还热着呢，他怎么就穿上大棉袄了？我明白了，这是跟我炫富呢！这茶我都不喝了，赶紧回家，把我那狐狸腿的大皮袄穿上了。"丁四爷穿了皮袄之后再回到茶馆，往那儿一坐，叫跑堂的给他沏茶，跑堂的见到他吓一跳，说："四爷，这还不到七月十五，您怎么就把皮袄给穿上了，您不嫌热吗？"

丁四爷就说："谁说不热？没看见我直出白毛汗嘛。"跑堂的就问："既然热，为什么穿皮袄？"丁四爷就回答说："你没看见吧？那边那主儿穿着棉袄呢。"跑堂的顺着他指的一看，赶紧对丁四爷说道："那个人是有病，发疟子呢。"丁四爷一听，赶紧回家换衣服去了。这不是吃饱了撑的吗？这就是四爷的原台词，我得有二十年没唱这个戏了，现在想起来，当时是真的爱这个戏，觉得特别好玩儿。茶馆里有人给全子提亲，丁四爷哪敢做主？得赶紧回家跟四奶奶说一声，因为他是怕媳妇的人。

"有请四奶奶！"他这么一喊，家里边的四个新雇的仆人管家就"啊嘿"地喊一声，然后乐队开四击头[1]，四个仆人就上场站在门两边，一边站俩。紧接着四奶奶出场，念："光绪年间闹兵灾，抢了当铺兜起

来。”她只要一这么来，底下的观众准得乐。丁四爷就说：“给四奶奶请安。”四奶奶说：“把我请出来什么事儿？有话快回，别耽误我抽福寿膏。”她这时候还抽上大烟了，于是丁四爷跟四奶奶回：“给您道喜。”四奶奶看着他道：“咱们又抢当铺去？”丁四爷赶紧说：“不是，老抢可不行，抢上瘾了？你看，有人给咱们儿子说媳妇来了，咱们发了财了，终于有人给咱儿子说媳妇来了。”丁四奶奶很势利眼，就问：“这个姑娘怎么样？家里边有婆婆可不给，有大小姑子都不行，不要。”丁四爷说：“就听您的！”丁四奶奶又问：“那姑娘多大了？”丁四爷说：“八十。”“八十？”丁四爷赶紧改口道：“不，是十八。”反正这两口子一吃饱饭撑的就胡说八道。

确实是有人给全子来说媳妇了，就在北京城广渠门外，有个叫王善福的人。王善福家里边是镶红旗，民间传说王家是一家三口，老两口子带着一个闺女，但是评剧舞台上就只是光棍爸爸带着一个闺女。因为之前四奶奶提到过，家里有老太太的不愿意，对方必须没有妈，大家听听这四奶奶多刁。王善福的闺女叫王玲儿，乖巧听话，还是挺懂事儿的孩子，从小家里教她洗衣服、做饭、刺绣、裁剪，反正什么事儿都做得挺好，家门口的邻居也都夸这孩子这么好那么好。

听丁四爷这么一说，得了，见见吧。在哪儿见呢？就在北京隆福寺后边有个卖花的花棚里。当时大狼、二虎，也就是丁家那俩闺女，跟着全子一块儿去，说要一起见见这家人。王善福这边也带着姑娘来到隆福寺后边。见完回来之后，丁四奶奶就问怎么样，这俩闺女都说：“不行不行！”为什么不行呢？因为王善福的闺女比她们俩都好看。好家伙！比我们好看，这可接受不了，所以从这起就埋下了祸根。

注释：

[1] 因大锣在小锣和钹的配合下共击四记而得名，也叫作“四记头”，常用来用配合剧中人物的亮相等动作。

20

婆婆、媳妇和小姑子：人间闹剧的第一范式

公公打幡，婆婆抱罐，大姑小姑披麻戴孝。

我一直在琢磨《锔碗丁》这出戏，越想越觉得有意思，特别希望能够有机会在舞台上重新唱一回。这出戏实际上是一个悲剧，却是以喜剧的手法来演绎的。德云社曾经有一次要复牌[1]这个舞台剧，结果因为种种原因给耽误了，其实当时连节目单都出了。我想等到合适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再唱这个戏，因为这个戏确实能够给人一些教育意义，挺好。当年看这个戏的时候，全场观众一块儿流眼泪，笑的时候，大伙儿也跟着剧情一块儿跺脚，反正就是特别好的一个传统剧目。

上次写到丁四爷和丁四奶奶要给儿子丁全子说一房媳妇，男女双方就在隆福寺后头的花棚里见面了。其实一切都挺好的，不过见完面回来之后，大姑子、小姑子，也就是大狼、二虎这俩闺女，觉得王姑娘这个也不行，那个也不行，但是拗不过全子愿意。所以三说五说，得了，这桩婚事也就算成了，过嫁妆吧。

因为王家就是普通人家，所以给闺女准备的东西都是些应用之物，但这些东西来了之后，四奶奶并不满意。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是抢当铺发家的，见过不少好东西，所以她老觉得王姑娘的嫁妆不行。然后四爷发话说："你就得了吧，也别这样挑三拣四了。当初我娶你的时候，你们家给什么嫁妆了？"四奶奶就回答说："我当年陪嫁了一个大箱子，你不知道吗？"四爷说："没错，是个大箱子。过嫁妆时候，我看这箱子还挺沉的，以为不是金子就是银子呢，好家伙，我还以为自己要娶个财神奶奶回来了。结果打开一看，箱子里边装的都是石头。知道的你是嫁人，不知道的还以为你要修马路呢。石头倒出来之后一看，这箱子还是旧门板改的！你们家还陪了一个旧的脚盆，上面有裂纹，晚上我一洗脚，水就漏了一地，得亏我有锔碗的手艺，入洞房的当天晚上，我就先锔了个脚盆。"

这是四爷的原话，反正就是劝四奶奶，三说五说，到最后也算成了，赶紧把新娘子抬过门子吧。人家闺女抬过来之后，按照过去的规矩来说，三天之后应该回门[2]，就是得给人家把闺女送回去探亲。但是他们丁家说没有这规矩，不让王姑娘回去。不只不让她回去，自打王玲儿嫁过来，丁四奶奶就给儿媳妇立了规矩，说："我们家跟别家不一样，也不是什么大户人家，反正你嫁进门以后要小心一点儿，该干活儿干活儿，别老是瞧着别人家。虽说你已经是我们家少奶奶了，但是洗手羹汤侍奉，这些活儿你都得干，我们家人手不够，不需要那些个老礼，反正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咱不搞那些虚头巴脑的东西，你该干活儿就干活儿。"玲儿就说："行，我听您的。"

四奶奶接着又说："以后你每天早上起来，就先烧水给我梳头，然后弄早点给大家吃，再把各个屋子扫干净了，马桶都倒了，最后把院子扫了。反正居家过日子，哪件都是你的活儿，咱们家就这个样子。前半辈子都是我在干活儿，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终于熬成婆婆了，现在我什么都不管，就你来干活儿吧。因为你的俩小姑子岁数比你小，也不会做这些。你丈夫又是个男人，更不能干这种家务活儿，所以就只能靠你了，反正一日三餐洗洗涮涮都得你来做了。"说完这番话之后，她还问人家王姑娘一句："我们家不是娶少奶奶，你会不会觉得很委屈？"玲儿就说："不委屈，就照您吩咐的做，就算是在我自己家，这也不敢委屈，而且这些事情我也是做惯了的。"四奶奶听了之后就说："那行，三天过后，你也别回门了，一来咱家一天到晚都挺忙的，二来咱也可以省点儿银子，干点儿正经事儿。"

打这儿起，丁家就开始虐待起人家闺女来了。王玲儿从小到大，爹妈都没说过一句不是，没想到嫁到了丁家之后，一家子都拿白眼看她。全子虽然疼她、爱她，但是他在这个家里边说不上话。刚开始的时候，丁家人还只是说话不好听，到后来就开始动手了。丁家一家子都是凶鬼，大狼、二虎从来不拿这个嫂子当人，拿起鸡毛掸子就打她。眼瞅着结婚三天了，闺女没回来，王玲儿的爸爸想孩子了，你想啊，老头儿孤身一个人，就这么一个闺女，就想去看看闺女，还特意去买了点心，走到丁家门口的时候，正好碰见全子往外走。全子为什么出来呢？因为这屋里边的三口人正在打媳妇呢，全子看不下去了，只能往外走。全子刚出门，就碰见老丈人过来了。全子就问："您怎么来了？走，咱爷儿俩去茶馆坐会儿。"老丈人心说，怎么我来了，你还不让进门呢？于是就问全子："你阿玛呢？"全子就回答说："我阿玛出去了。"他老丈人又

问："那你奶奶呢？"这里的"奶奶"其实就是指全子他母亲，因为旗人管母亲叫奶奶。全子就说："我奶奶病了。"

听了这话，全子的老丈人说："你要说你奶奶也不在家，那我就不进去了。既然你说她在家又生病了，那我必须进去看看她。"全子一听这话就给自个儿一嘴巴："瞧我这个嘴。"接着他又对老丈人说道："您还是别进去了，屋里面太不像话！"可他正说着话呢，人家老头儿已经进屋去了。老丈人进来之后，对丁四奶奶说："我来看看您！顺便给您拎了两盒点心。"丁四奶奶没好气道："谁吃你这玩意儿！"一转手闺女二虎就把点心接过去了，说："喂狗吧！"然后就真把点心给扔在地上喂狗了。

丁四奶奶又问："您干吗来了？"老丈人就说："咱们不是有规矩，闺女出嫁三天之后要回门吗？我来接我闺女回门。"丁四奶奶听了之后说："好。"又转身对王玲儿说："那你赶紧收拾收拾！"丁四奶奶这话说得狠，她还叫俩闺女帮着媳妇一起收拾，其实是看着点儿王玲儿，别让她拿走什么值钱的东西。老头儿见到这场景，瞬间就傻了眼，感觉眼前发生的事儿跟他想的不是一回事儿，于是就对丁四奶奶道："亲家母，那您赏个日子吧！""赏个日子"就是问丁四奶奶，我能把闺女接回家多长时间，十天八天，或者一个月俩月，因为过去有这样的规矩。但在戏台上丁四奶奶说："无期徒刑！"听她这么说，王善福，也就是全子的老丈人，知道肯定是出事儿了，就对丁四奶奶说："亲家母，亲家太太，孩子年幼无知，他奶奶又去世得早，所以她小的时候缺少教育，有什么不周到的地儿，您是打也打得，骂也骂得，请您看在我孤老头儿的分儿上，高抬贵手给她个活路，我给您磕头了！"然后王善福就跪下磕头。丁四奶奶就说："好，那我就给你个活路，你赶紧把人带回去，好好教育，过门才三天，就给我们家搅和成什么样了！等教育好了再把她送回来，要是教育不好的话，她这辈子就别回丁家来了！"她这话说得特别狠。

王家父女俩从丁家出来之后，爹看闺女被打成这样，就知道要先把孩子给接回家。到家之后，王善福就跟女儿说："孩子，是爹对不起你，可现在生米做成熟饭了，我还能说什么呢，你说是不是？"王玲儿跟她爹说："没事儿没事儿，您别着急，常言说得好，若要亲，先换心，以后我事事小心，处处留神，好好伺候婆婆，她一定会有回心转意的时候，这不就一家和睦了，是不是？"这孩子挺懂事儿，还劝他爸爸

呢。这时候家里有人串门来了，是谁呢？就是玲儿的姑姑方王氏。

姑奶奶进门看到哥哥，就问：“哥哥，我们小姑奶奶回来了吗？”接着她就看见王玲儿了，一看孩子这样子，她就知道她在婆家挨打了，人家姑姑挺难受，首先就不干了。三个人说完话之后，又有一个人知道王姑娘挨打了，这个人叫伊浩然。伊浩然这个活儿我也唱过一回，但我唱得不多，为什么呢？因为伊浩然在台上挺厉害的，唱这个活儿，最好是身上有两下子的，这样才好看！伊浩然是玲儿的父亲王善福的拜把兄弟，在衙门当差，是个练武的。有的戏里边说他是摔跤的，反正伊浩然就是个练武的主儿，有一身的能耐，很是厉害。他听说这个事儿之后就说：“我们家孩子挨欺负了，那不成，我得上锔碗的丁家问一下，为什么打我们孩子？！”

这一场也是这出戏的一个大高潮，伊浩然的扮相是十三太保的短打扮，他脚底下穿着薄底鞋，腰里边系着绑带，整个就是一个武行的样子。他来到丁家之后，“啪啪”叫门，大狼、二虎一开门，伊浩然二话没说，“啪啪”先打了一人一下嘴巴，打完了之后，俩闺女跑进屋来大喊：“奶奶！可了不得啦！门外来了个找茬儿打架的，把我们姐儿俩都给打了！”丁四奶奶说：“那还了得？抄家伙，拿我的菜刀来！开门放他进来，我去杀了他！”大狼、二虎这俩人就把门打开，让伊浩然进来了。伊浩然进来之后，大狼、二虎就问他：“你谁啊？通名受死！”伊浩然就回答说：“我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就是你老爷伊浩然。”他姓伊，单立人加一个“尹”字的那个伊。但是有的时候戏台上也说他叫义浩然，因为有的老先生说他讲义气，正义凛然。丁四奶奶就说道：“瞎了你的狗眼！我可是齐化门外的首富！打遍一条胡同，威镇集市口四条，母老虎丁四奶奶！”那时的“齐化门”就是现在的“朝阳门”。

每次一唱到这里，台下的观众就都乐了。伊浩然也乐了，说：“巧嘞！我是个打猎的，我今天非要斗斗你这个母老虎！”然后，伊浩然就过去丁零当啷，丁零当啷，给这娘儿仨全打趴下了，娘儿仨都跪那儿磕头求饶，说：“你这是闹的，我们错了，我们改了，我们以后不敢了。”

戏唱到这个地方，母老虎丁四奶奶有一个彩儿，这个彩儿就在她的眼睛上。伊浩然给丁四奶奶一嘴巴，她往跟前来接嘴巴，这时候舞台上的丁四奶奶一转身，其实她画眼睛的时候，提前多放了一点儿油彩在手上，转身的时候拿手一抹，就把眼睛抹黑了，再转过脸来的时候，大白

脸上这个眼睛就变得乌青了。有的时候后台为了捣乱，还会把她的旗头板做成活的，被“啪”地打完一个嘴巴之后，丁四奶奶往后一仰头，她的旗头板就翻到后边去了，然后就会看到前面的旗头板上写着字。这旗头板上写什么的都有，其实就是开个玩笑，有时候还跳到戏外，写“煎饼果子”四个字在上边，因为天津演员喜欢吃煎饼果子，还有的一扭头，撩开旗头板，上边是“严禁小便”四个字。反正每次不管怎么折腾，都是要表现丁四奶奶的狼狈相。台底下就为这，能乐半天。伊浩然打完了、闹完了之后，就告诉丁四奶奶娘儿仨：“今天这事儿还不算完，咱先放在这儿。还有一笔账，等我闹清楚了，再跟你算总账。今天我就先走了。”

伊浩然转身下场之后，丁四奶奶就赶紧站起来，很厉害地说：“你给我滚回来！”伊浩然就回来了：“你不服吗？”丁四奶奶又咕咚一声跪下了，有的演员跪下来的时候，还会说一句：“爸爸您慢走！”反正就是为了表现丁四奶奶极尽无耻之能事。伊浩然转身走了之后，她就又站起来骂：“这老缺德！”接着伊浩然人又回来了：“谁老缺德？”丁四奶奶就赶紧赔笑说：“不是，您听错了，我说给您雇辆车。”伊浩然这次走了之后，丁四奶奶就问俩闺女：“他走远了吗？”俩闺女看了一眼，说：“他走远了。”四奶奶就又起来大骂：“你给我回来！太太没饶过这个！”俩闺女不解，就问：“人家都走远了，你干吗还嚷嚷啊？”丁四奶奶就回答说：“这不是让街坊听听，咱们娘儿们不饶这个吗？”闺女突然又说道：“他又回来了！”听了这话，丁四奶奶就赶紧跑：“我的妈哟……”

这一场戏十分热闹，有的时候演员玩儿high（兴奋）了，特别开心，打丁四奶奶的时候，就从台上往台下跑，在观众席里边能玩儿好几分钟，丁四奶奶在前面跑，伊浩然在后面追，观众也都站起来，整个剧场乱了套。因为后面马上就是悲剧了，所以在悲剧之前，一定要有这么一场大调度。伊浩然打完人走了之后，这丁家几口还是没有饶过玲儿，照打不误。打到最后，就是重场戏了。有一天，三九隆冬，滴水成冰，还刮着大风，丁四奶奶娘儿仨拿被单和衣服往院里一堆，吩咐儿媳妇说：“你就在院子里边洗，还必须用凉水洗，不许用热水，热水是泡茶的，不是让你洗衣服的，知道吗！有什么可冷的，你看河里的鱼穿过衣服吗？”

这一家人对王玲儿连打带骂，到最后缺德话都说绝了。这一场戏，玲儿绝望了，说：“干脆我死了算了，实在活不下去了！”最后玲儿是怎

么死的？在舞台上有这么一口水缸，玲儿就说："得了，我不活了，水缸相伴多日，每天给你挑水，不想今天你就夺了我的命了，你是我赴阴的路，我今天就死了。"她站好之后，跪地磕了个头，说："爹娘，我走了。"然后扶着缸盖往里一跳，人就死了。王玲儿死了之后，这丁家人也都吓坏了，该怎么办才好呢？赶紧把尸体给王家送回去，但是王家肯定不干，就开始打官司。

我演这出戏的时候，最早学的是河北梆子，我最先唱的也是这场打官司的戏，我演里面的官员，到现在印象都很深。我当时就粘一小胡子，顶戴花翎，朝服捕褂，出场抱头，把这几个人叫出来，挨个问。过去北京城里人死了之后，儿孙要披麻戴孝，亲属都来吊唁，辞别送三，然后是孝子抱罐摔盆，长孙打引魂幡，可热闹了。所以最后这官给出主意说："公公跟婆婆太缺德了，公公跟儿子，你俩就抱罐摔盆，让婆婆扛幡，然后俩小姑子扶着棺材哭灵，到了坟地让他们丁家人培土造坟，一家人跟着磕头。"

出殡的这天热闹至极，公公打幡，婆婆抱罐，大姑小姑披麻戴孝。观众刚刚从王玲儿扎缸里死了的悲剧情节里出来，正是难过的时候，到了这场又开始笑，这就是过去演戏的老先生们的高明手法。到最后丧事办完了，婆婆赶紧摘掉孝帽，说："白事终于算完事儿了，我们这算是拉倒了。"但这时候，伊浩然带着几个兵上场了，跟他们说："这事儿还不算完！你们家发财这事儿被我查出来了，当年你们抢了当铺。"

有的剧团在唱这出戏的时候，会安排一个伏笔。丁家人在当铺抢到的东西里，有一个是恭王府失窃的国宝碧眼金蟾，那是王爷的心爱之物，是八国联军进北京的时候被人抢走的，一直下落不明，后来查明原来是被丁家抢当铺的时候抢回去了。现在的戏里面，有的有这个伏笔，有的没有，反正伊浩然最后说："这事儿不算完，还得打官司！"他把丁家人的孝袍摘了，拿铁链往脖子上一戴。最后临下场的时候，丁家这几口人从外边一翻眼，说："我们这是报应！"一直唱到这里，一整出戏才算真正地唱完了。

这出戏我已经有二十多年没唱过了，真的很怀念，也非常喜欢，今天啰啰唆唆地写了一番，觉得挺好。这就是一起发生在北京城里的奇案，也是发生在当年的一件真人真事，大家可要记住了，这就是老北京的《锔碗丁》。

注释：

[1] 将已经停演的戏重新搬上舞台。

[2] 又称归宁，中国传统婚俗，是指女子出嫁后的第三天，首次回娘家探亲。

21

民国“丧”：家常毒药，生猛死法

说话就好比手里拿着一根麻绳，麻绳上拴着一铁标，来回一抡，我要是伤着哪位，碰着哪位，也是怨我了。

大家好，我是郭德纲。

说句心里话，“郭论”的“论”字，我实在是不敢当，有学问的人才能叫“论”，在我这儿，应该只能算是个“囵”，囫囵的“囵”。说话就好比手里拿着一根麻绳，麻绳上拴着一铁标，来回一抡，我要是伤着哪位，碰着哪位，也是怨我了。

我幼儿失学，爱念书，却不求甚解，各位读者多多包涵，我也是想通过这本书，把各位当朋友一样聊天。今天我特别想写的一件事儿，就是民国初年发生在天津的一件奇案，叫双烈女。

“烈女”这个词，大家应该都知道，就是“贞洁烈女”的“烈女”。这双烈女，就是两位烈女的意思。这个案子当时在天津轰动一时，有人把它编成了舞台剧，天津的各大剧场都在演，是当时很受欢迎的一场剧。甚至到了1984年，天津评剧院还重新排演了《双烈女》。在民国的时候，像《双烈女》和《杨三姐告状》这些戏，都是观众非常喜欢的剧目。

双烈女是南皮县张氏家族的人，姐妹俩岁数都不大，但是从她们短暂的一生中，能看到当时社会的黑暗、腐朽和人吃人的本质。双烈女去世之后，还闹出了一场病，这场大病是俩姑娘活着的时候没想到的。说起这个故事，还挺复杂的。这张家的两姐妹死的时候，差不多是1916年3月。

姐妹俩的死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迅疾而亡。当时在天津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很多名人，比如南皮张氏的族人，还有张权和张凤等人，

都听说了这件事儿。张权就是张之洞的大儿子。大家都认为姐妹俩的死是张氏家族的奇耻大辱，于是就联络了很多在天津的绅士，其中一位就是大书法家华世奎[1]，“天津劝业场”这几个字，就是华世奎写的。反正这件事情惊动了天津上流社会的绅士们，一方面，他们强烈要求天津高等审判厅改变原判，伸张正义，缉拿凶手。另一方面，他们也积极地为这两个烈女筹措丧事。

张家姐妹俩的原籍是南皮县偏坡营村，她们的父亲叫张绍庭。张绍庭家里挺穷，18岁逃荒到天津后，就在瓷器店里学做生意。当时开店的店主姓金，金老板觉得张绍庭这孩子不错，虽然只是个18岁的小伙子，但是挺懂事的，干活儿也勤奋，不偷奸、不耍滑，踏踏实实，稳稳当当。后来金老板就跟他说：“我很喜欢你这孩子。我家里有个闺女，我想把闺女许配给你，招你入赘做我的女婿，以后我再把这个店传给你。”就这么着，张绍庭就被金老板招赘为婿。

结婚之后，张绍庭夫妇有了俩闺女和三个儿子，长女叫丽姑，次女叫春姑，估计再生一个女儿，就要叫香菇了。令他们夫妻俩没想到的是，还没等到生第三个女儿就出事儿了。1900年，八国联军攻占了天津，他们家的瓷器店被砸掉了。这下日子过不下去了，那该怎么办呢？张绍庭说：“干脆我去拉黄包车得了。”天津管黄包车又叫胶皮车，于是张绍庭就去拉黄包车了。媳妇和闺女就给人家洗洗衣服、织织布，一家人日夜苦熬，也算是能凑合着过。

张绍庭的性格有点儿拘谨，很内向，也不爱说话。拉车是个聪明人干的活儿，但张绍庭是个实在人，所以有时候一个月跑下来，他连车租都交不上，就在这种情况下，有一天他还把黄包车给弄丢了。车厂老板听说张绍庭把黄包车弄丢了之后，就对他说：“我招你还是惹你了？交不上车租也就算了，你居然还把车弄丢了，你赔钱吧！”张绍庭这次也真的是没辙了，回家之后，两口子对坐着哭泣，一点儿办法都没有。这可怎么办才好？

张家穷了之后，来了一个坏人，因为这个坏人知道张家这时候缺钱。因为我是天津人，所以我最了解天津，九河下梢天津卫，三道浮桥两道关，五方杂地！这样的地方有好人，有有身份的名流和文化人，但是不可否认，也有一批地痞无赖。其中有一帮人，专门拐骗、引诱良家妇女，把她们卖给妓院，或者嫁给谁家，从中牟取暴利。张家就来了这

么一坏蛋，叫戴富有，这小子专门干坏事儿。戴富有听说张绍庭丢了洋车，一时半会儿还不上钱，而且他还知道张家有俩闺女。戴富有还有一个不错的哥们儿，叫王宝山，这俩都是坏小子。王宝山认识张绍庭，戴富有就跟王宝山说：“你去一趟张绍庭家，问问他愿不愿意把这俩闺女嫁出去，抵个债什么的。”

于是，王宝山就跟张绍庭说：“你家里若没钱赔给车行老板，现在可怎么办呢？现在有这么一茬儿，有一有钱人叫戴富有，他家里的大儿子要娶媳妇，要不咱们立个婚约，到时候把你女儿嫁过去，你就有钱解燃眉之急了。”也是赶巧了，没过多久，张绍庭就病死了。这时候戴富有来到张家，假献殷勤道：“亲家突然没了，要不你们母女几个去我们家住吧。”张绍庭的遗孀金氏，以为戴富有也是一番好意，没有多想就带着孩子们过去了。没想到来到戴家之后，戴富有的媳妇马氏跟金氏聊天的时候，老是劝她再嫁。不仅如此，平时没事儿的时候，戴富有还时不时地教金氏的两个闺女唱小曲，而且教的小曲都是妓院里的淫词艳曲。

金氏逐渐清醒了，她感觉被王宝山和戴富有骗了，于是，她干脆就带着孩子们回家去了。别的孩子都被金氏带回去了，唯独这大闺女丽姑被对方留下了。金氏来要人，人家不但不还，还对她说：“不行，这个姑娘现在已经是我们家的人了。”之后他们就把这个闺女藏在了密室里，百般凌辱，经常对她大打出手。姑娘的哭声都惊动了街坊四邻，街坊四邻都给她鸣不平。最后金氏实在是没辙了，只能跑到警察局去告状，警方派人到戴家，勒令他家必须放人，戴富有这才把丽姑放了出来。

大闺女丽姑回到自己家，张家一家人终于团聚了，但戴富有不干了，这不是眼瞅到手的肥肉跑了吗？他就说金氏悔婚，原本说好了要把她女儿许配给自己的儿子，现在她把自己的闺女弄跑了，因此戴富有提出上诉。到了天津的地方审判厅之后，戴富有伪造了一份婚书，因为张绍庭死得早，还没来得及签婚书，所以戴富有自个儿伪造了一份假的婚书，谎称张绍庭同意把俩闺女都许配给他的俩儿子，还找了大坏蛋王宝山来做证。这诉讼到了直隶高等审判厅之后，戴富有又贿赂了审判厅的官员。那个年头，衙门口冲南开，有理没钱别进来。于是审判厅就把张家这俩闺女都判给了戴家。

判决书下来了，戴富有就来找金氏：“来，把你俩闺女都给我吧，这场官司我打赢了！”金氏听了这话，不知所措，娘仨叫天天不应，只能抱头痛哭，弟弟当时又小，也无能为力。金氏哭着对两个女儿说：“闺女，娘对不起你们，要是他们敢来抢人，娘跟他们拼了！”俩闺女跪在母亲跟前，泪流满面地说：“娘啊，您千万不能这样做，弟弟还小，爹又死得早，您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弟弟由谁来抚养？您放心，他们要是来抢人，我们就接着打官司，总归是有办法的。”这俩姑娘真的很厉害，不是一般人。当天晚上，俩闺女趁着妈妈睡着之后，提前准备了好多火柴头，拿煤油泡开，准备喝下去赴死。

俩姐妹喝完之后，凌晨药毒发作了，她们俩难受得辗转反侧。春姑毒热攻心，渴得不行，想要喝水。姐姐就对她说：“妹妹，咱说好了一块儿死，你要是喝水的话，毒就解了，你就死不了了，别害怕，我等你，咱俩一块儿走。”姐俩服毒之后，这一疼一闹，邻居也都听见了，她们的妈妈也听见了，赶紧起来找大夫过来抢救。但这俩闺女拒不服药，说：“谁也别救我们，我们不打算活了。”丽姑先死了，春姑还剩最后一口气，她告诉街坊四邻说：“审判厅的判决书下来的时候，我们俩就打算死了，现在我姐姐已经死了，我也绝不独生，你们也别救我了。”她话刚说完就死了，当时在场的街坊邻居全部都泣不成声。

姐妹俩死亡的这一天，是1916年3月17号，大姑娘17岁，二姑娘才14岁，这成了当时轰动天津的大事儿。俩姑娘服毒身亡之后，金氏痛不欲生。当时张权、张凤这帮人，都是南皮县的名人，他们觉得这件事儿丢了南皮老张家的面子，于是派人到金氏家中询问事情的原委。问清楚这件事儿的来龙去脉之后，他们都气得不行，要给这双烈女申冤。戴富有和王宝山最开始想得挺简单的，觉得张绍庭一死，剩下金氏孤儿寡母，还能跑出他们的手心？但他们没想到这俩闺女是南皮县张氏的族人。

南皮张氏不但权力大，势力也大。天津的地方官府，很多都是张家的亲朋故旧。惹恼了南皮张氏，捅了马蜂窝了，可怎么办是好？戴富有和王王宝山俩人弃家潜逃了。直隶高等审判厅也知道了这件申诉案闹出了人命，赶紧派人去抓捕戴富有和王宝山。因为这件事儿是由直隶高等审判厅错判造成的，所以就由直隶警察厅厅长杨以德亲自出面处理，以平民愤，但是主犯王宝山畏罪潜逃，暂且不能够圆满结案。

说到这里，我想先介绍一下杨以德。看过评剧《杨三姐告状》的读者应该都知道，杨三姐告状告到最后，就是告到了直隶警察厅厅长杨以德这里。杨以德年轻的时候，曾经当过打更的更夫，就是晚上在胡同里敲梆子的人，所以他还有个外号叫杨梆子，如果说起杨梆子，天津人都知道说的是杨以德。杨以德办这个案子，准备以平民愤的时候，手底下的人跟他说，这案子办不了，因为王宝山已经跑了。杨以德就把几个得力的手下叫来，吩咐道："你们几个别聊天了，赶紧给我捉拿王宝山去！"

这几个得力的手下就出去找王宝山了，说起来这几个人也挺好玩儿。当时天津有个地方叫皇家花园。他们一路找，到了皇家花园的时候，对面过来个人，看上去还挺年轻的，穿着西装，推个小车，车上装的都是瓶子，一边走还一边吆喝。原来这人是卖药糖的，过去天津街头就有这种推着小车卖药糖的，好像到现在也还有。药糖，就是薄荷味儿的、橘子味儿的、巧克力味儿的糖，有酸的，也有甜的，各式各样的，用药熬成的小方块糖，吃完饭来一块药糖，可以有助于消化。我在天津从小就吃药糖，现在有时候回天津，还让他们买点儿药糖来吃。

卖药糖的人一般还要吆喝："卖药糖嘞！谁来买我的药糖！橘子、香蕉，还有山药人丹……"各地吆喝的方法也都不一样。被这几个警察看见的这位是穿着西装卖药糖的名人——王宝三。他的名字跟警察要抓的王宝山只差一个字。那个人叫王宝山，"山海"的"山"，这个人叫王宝三，"一二三"的"三"。这几个警察跟他开玩笑说："你是王宝山吗？"卖药糖的一看是警察，就老老实实地回答说："是。"警察听了之后就说："既然你已经承认了，我们也不难为你，你就痛痛快快地跟我们走一趟吧。"卖药糖听了这话都傻了，这究竟是什么世道？警察跟他说："走吧！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卖药糖的王宝三被带到了警察厅，这几个警察就报告杨厅长，说："王宝山带到！"这杨梆子听说抓到了王宝山，还挺高兴的，就说："带进来吧！"结果带进来一看，杨梆子差点儿没气死，这是卖药糖的王宝三，不是他要抓的王宝山。他立马就知道这是手底下的人在敷衍他，但既然是在衙门口抓了人，就顺便问问吧，于是杨梆子就问他："你叫王宝山？身背双烈女两条人命，你知罪吗？"这可把卖药糖的王宝三气坏了，说："大人，您冤枉我了，迫害双烈女那个王宝山，是'山水'的'山'，我是王宝三，'一二三'的'三'，我俩不是一个人！"

杨梆子就继续问道：“那你知道那案犯王宝山藏在哪儿吗？”王宝三说：“我不知道，但如果您可以放了我，我走街串乡卖糖的时候，可以给您打探消息，做您的眼线。”杨梆子听了之后说：“行了行了，我知道你的药糖挺好的，今儿是我耽误你了！得了，你的药糖我买了。”于是就拿了二十块钱给他。”王宝三说：“您给太多了，这些药糖连五毛钱都不值。”杨梆子就说：“钱你得拿着，我还听说你吆喝得好听，要不你在这顺便吆喝一声吧！”王宝山听到杨梆子夸他吆喝得好，很是高兴，来这儿一趟也算是值了，赶紧就吆喝上了。到现在也没人听懂他吆喝的是什么，为什么呢？因为他吆喝的时候，夹杂着外语，吐字不清。

杨梆子听完很乐和，问他：“你以前是不是跟着洋人当过差事，不然怎么连吆喝的时候都带着洋儿味？”宝三就回答说：“我跟您这么说吧，我这吆喝不但中国人听不懂，连外国人也听不懂，因为我还会唱洋歌。”杨梆子纳闷道：“你还会唱洋歌？”宝三说：“那是！不光会唱洋歌，我还会唱洋梆子！”杨梆子一听到“洋梆子”三个字，就说：“你在喊我外号？”宝三突然反应过来，赶紧说道：“杨梆子可不是您的外号！您的外号叫杨青天！”说完这话之后，王宝三就被杨梆子给轰出来了！后来，王宝三也不走街串巷了，就在南市荣业大街专门的一个门面房里卖药糖。

话说回来，当时在天津，双烈女的案子闹得很轰动，杨以德没办法敷衍民情，最后只能亲自出面联络地方乡绅给双烈女买棺材、料理后事。双烈女出殡的这一天，是旧历的五月初一，整个天津乱了套。街道上全副仪仗，前面是军乐队开道，紧跟其后的是军警，全副武装，最后边是在京的主要政府官员朱家宝、吴寿、张得全等人，还有天津的这些乡绅，都是些有头面的大人物，还包括南皮张氏的一千多族人，都前来参加葬礼。送葬的队伍打西关出发，绕城区一周，最后他们把双烈女葬在城西明朝费宫人的墓侧。双烈女墓碑现在在天津公园里，是由前清遗臣、后任北洋政府总统徐世昌[2]撰文，天津著名大书法家华世奎书写的碑文。

双烈女出殡，一共收挽联两百余副、份子钱十几万。很多挽联里，都在骂直隶高等审判厅。双烈女下葬之后，张瑞荫家里的总账房孟书瑞，带着金氏母子几人回到了南皮，利用办丧事剩下来的钱，在南皮城里文庙东边，建了一座双烈女祠，立了墓碑。金氏母子最早就是住在烈女祠的西厢房，直到后来才搬到双庙村，再到后来天津扩建新北电影

院，因为烈女墓影响建设，双烈女的遗孤就把她们的尸骸挖出来，运回了南皮，埋在现在双庙村的西北。

这就是天津当时轰动一时的双烈女的故事。

注释：

[1] 华世奎（1863—1942），字启臣，号壁臣，汉族。近代著名书法家，津门书法“八大家”之一。代表作有手书的“天津劝业场”五字巨匾。

[2] 徐世昌（1855—1939），字卜五，号菊人。出自官宦世家，曾任中华民国大总统，被后人称为“文治总统”。

22

偷香、窃玉、画眉、瘦腰，品品古人的风流浪漫

四位风流才子，每个人都留下了一段风流韵事。

这些日子，为了电影的宣传，我去了不少地方，在湖南和上海做了一些节目，也录制了一些晚会，挺好的。

说起来，拍电影跟说相声还真是不一样。拍电影一般分两个阶段：在拍电影的过程当中，要以一个匠人的状态出现，所谓匠人，也就是工匠，就是要以工匠的精神去拍戏；但是拍完戏之后，则要以商人的面貌出现，因为你必须把你的戏卖出去。虽然我在文艺圈，也跟着大伙儿一块儿玩儿了这么些年，但实际上这是我第一次独立运作一部电影。一部戏从制作到卖出去，之前我并不是特别熟悉流程。直到这一次接触才发现，电影这一行也有它的特点，是真的很累，但也挺好玩儿的。无论是跟人打交道，还是跟一个行业打交道，都其乐无穷。

但无论大事小事，我都不会耽误，我都能干得挺好！今儿写点儿什么呢？昨天我们一帮人聊天，其中有一个朋友问我："你爱读书，书里面有一个词叫'窃玉偷香'。老听你在评书和单口相声里说到这个词，说某小子如何窃玉偷香，这'窃玉偷香'到底是怎么一个讲法？"我就给他大概念叨了一番。然后，我突然想起来，窃玉偷香这个题目挺好，好像也没有人写过，那今天我就给大伙儿讲一讲关于窃玉偷香的故事吧。

当然，我水平有限，就是跟各位一块儿聊聊天，把我知道的一些事情、我看过的书、还有我听人说过的一些事儿，大概念叨念叨，如果您觉得哪儿不好，咱们可以一块儿探讨，也可以让我长点儿能耐，长点儿知识。

要想把"窃玉偷香"这四个字解释清楚，就得先把它拆开了说。窃玉

是窃玉，偷香是偷香。“窃玉偷香”其实是从中国古代的“四大风流”这儿传出来的。所谓的“四大风流”，实际上说的是四个人：沈约瘦腰，韩寿偷香，相如窃玉，张敞画眉。就是这四位风流才子，每人都留下了一段风流韵事。

头一段，沈约瘦腰，其实说起来算不上是什么风流韵事，因为人们一提到风流韵事，首先想到的肯定是才子佳人、浪迹江湖，一男一女两个人，感情怎么好，诸如此类的风流故事。但这“沈约瘦腰”根本没有故事，而且跟“风流”二字也扯不上关系，也不知是谁，把人家沈大爷跟另外那三位搁到一块儿去了。沈约，又名沈休文，南朝人，搁现在，他应该是个浙江人，在宋、齐、梁三朝都曾做过官，旧史上一般说他是梁朝人。沈约从小家里就有钱，家里做官的人也很多，可以说是出身于世家。历史上有一评论说“江东之豪，莫强周沈”，这其中的“沈”，指的就是沈家，这就足以证明沈约家族的社会地位有多显赫。

沈约打小就爱念书，白天把书念完了，晚上不睡觉，还得再温习一遍。他母亲担心自己的儿子是不是跟别的孩子不一样，别的孩子一天到晚都出去玩儿，天黑了还得从外面找回来，啪啪啪地打一顿才肯念书。自己儿子一天到晚地只想念书，白天念，晚上也念，身体累坏了怎么办？于是他母亲每次都少给点儿沈约点灯的灯油，等油灯灭了之后，他只能去睡觉了，可以看出，沈约看书看得有多投入。据说年轻时候的沈约已经博通群籍，写得一手好文章，而且他对史学特别有兴趣，从他二十岁起，到他四十多岁，在这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他写过一部晋史，也就是晋朝的历史。很可惜，咱们现在只知道他写过这本书，却没有流传下来，也没有人看过。史书上还记载：沈约左眼有俩瞳仁，腰里边有一块紫颜色的胎记，生有异象，非为常人。关于生有异象这一点，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西楚霸王项羽也曾被说有“楚重瞳”[1]，要是放在现在来说，医生可能会说他的眼睛有病，在古代人看来，这就是了不得的事情。还有说刘备“双手过膝，耳大垂肩”，意思就是手一伸出来能过了膝盖，两耳朵能搭到肩膀上，仔细琢磨之后就会发现，刘备长成这样就跟个猩猩似的，是吧？但古代人就说这是“生有异象，非为常人”。

很多文人都爱说“沈约瘦腰”，这个词一般都是形容一个人身体不好，有病，心情抑郁，可怜的样子，反正就是一个贬义的词汇。李煜词云“沈腰潘鬓消磨”，这里的“沈腰”说的就是沈约，意思就是说，如今精神和肉体的消磨，使我的腰围像沈约一样，一天天地瘦下去，两鬓也像

潘岳[2]一样斑白了。苏东坡也曾经提过“沈郎多病不胜衣”，甚至明代诗人夏完淳[3]也写过“酒杯千古思陶令，腰带三围恨沈郎”这样的诗句。“腰带三围恨沈郎”里的“沈郎”，说的也是沈约。

从古人所说的韩寿偷香、相如窃玉、张敞画眉和沈约瘦腰这四大风流来看，古人理解的“风流”，跟现在的“风流”还是有差别的。他们不是说男女之情，古代这个“风流”其实是有病体消瘦的含义的。但如果真把沈约跟窃玉偷香的风流放在一块儿，实在是委屈他了，这两种风流根本挨不着边，也不知当初是哪位大爷把这位给搁一块儿了。但是除了沈先生之外，剩下的那三位，跟窃玉偷香还是有关联的。这里说到窃玉偷香的“偷香”，可能好多人都会第一时间想到韩寿偷香。韩寿是西晋时的一个官，家里边好几辈也都是做官的，据说他家是西汉初年的诸侯王韩信的后代。他还是西晋的开国功臣贾充的女婿，晋书上形容韩寿“美姿貌，善容止”，所谓的“美姿貌，善容止”，意思就是长得好看，个头儿也好，还会捯饬。按照现在的说法，就是夸他风流倜傥、玉树临风。至于为什么说韩寿偷香，这其中就有一个故事了。

西晋初年，晋惠帝[4]的老丈人贾充，招了一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叫韩寿。这韩寿招进来之后，大伙儿一瞧，发现他长得帅气潇洒，要多好看就有多好看，而且无论是办事，还是写文章，都很完美。就这么一小伙子，在贾充手底下一块儿干活儿，一块儿打工。这贾充就把这些官员和办公人员都叫来，什么CEO啊、UFO啊，不管是什么吧，这些大官小官都给叫来了。每次这些官员在一块儿开会的时候，窗户外边就老有一个人偷看，是谁呢？就是贾充的小女儿，闺名叫贾午，这个贾午可不是甲午战争的“甲午”，而是姓贾的贾，中午的午。这个小姑娘就打开窗户看她爸爸开会，一眼就看见了韩寿。嚯！韩寿简直好看得不行了，怎么会长得这么好看？回到自己的绣房之后，贾午还在念叨着韩寿。她家里的丫鬟听到之后，就问小姐：“您是要学什么文化知识吗？又不能去学校上学，所以准备去‘函授（韩寿）’？”当然这是句玩笑话，反正就是问她为什么老是念叨韩寿。

贾午姑娘就说：“我今儿看见我爸爸开会，那屋人里有一个叫韩寿的，怎么那么好看。”这个丫鬟也是好传闲话的人，就把这件事儿告诉了韩寿，说：“哥哥，你猜怎么着？我们家的小姐瞧上你了，小姐向来眼光很高，一般人她都看不上，唯独就爱上了你。”韩寿就问：“那你们家小姐长什么样呢？”丫鬟就回答说：“我们家小姐长得可好看了，脑袋

上戴着好多花，我就从来没见过像我们小姐那么好看的姑娘。”听丫鬟这么一说，韩寿也动心了，说：“那我能不能见见你们家小姐呢？”丫鬟就说：“可以啊，我很乐意帮小姐这个忙。”

今天咱既不是说评书，也不是说单口相声，所以见面的过程我就不细说了，反正双方约定好了哪天几点在哪里见面。到了这一天夜里，韩寿翻过贾府墙头和贾午幽会。因为白天人多，被大官小官逮着太不像话，所以他不能白天去，只能约定在夜里见面。这俩人都太聪明了，而且这件事儿也做得很巧妙，整个贾府上下，除了那位丫鬟之外，没有其他人知道。直到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这个老头儿贾充觉得有问题，因为自己的闺女突然喜欢打扮了，一天到晚地捯饬，描眉画眼。原来虽然也好捯饬，但也不像现在这样。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会，官员们开会的时候，贾充一提鼻子就觉得有问题。什么问题呢？就是一股香味儿，香得都快不行了，他就很好奇究竟是谁身上这么香。闻来闻去，是韩寿身上的味道。而且这种香气不一般，不是蚊香，而是一种外国进贡的香料，粘在身上后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会散去。贾充心里“咯噔”了一下，因为这种香料是外国进贡给皇上的，皇上又把这种香料赏给了他，也就是说，只有他家里才有这种香料，其他人家根本没有，因为它不是普通的香料，不是其他人能买得到的。

于是贾充就想，外国进贡给皇上的香料，皇上全都给我了，别人家怎么会有呢？韩寿有这种香料，只能是我家里的人送给他的，送香料给韩寿的人究竟是谁呢？贾充思来想去，炒菜的厨子、赶大车的，还有遛狗的，这都不可能。最后想来想去，韩寿会不会和自己的女儿在私通？但是贾家的院墙高大，院墙磨砖对缝，他怎么可能进得来呢？而且韩寿怎么能够做出这种事儿。贾充怎么都不敢相信。但是这老头儿也是很聪明的一个人，你想他做到那个官位，肯定不是一般人。于是他就假装院里丢东西了，派人去查查屋内外，院墙也都看看，然后由家里的管家负责，开始四处查探。查来查去，查到最后，管家跟贾充回话说：“其他地方都没有任何异常情况，只有东北角的院墙看着好像有爬过的痕迹。按说院墙这么高，不可能有人爬上去……”书中的原文是说“无余异，惟东北角如狐狸行处”，意思是别处都没事儿，只有东北角就像有狐狸打那儿出来进去过似的，有个词叫“狐狸上墙”，不知道各位读者听说过没有。

听了管家这番话之后，贾充心里就算是明白了，韩寿真的跟自己的

闺女有关系。他没有直接问闺女，而是先把闺女身边的丫鬟叫来问话：“你最好老实交代，不说实话的话，就活活打死你，就算这次有人救了你，下次还照样打死你！”这小家伙儿听到这话就害怕了：“跟您说实话，我这是助人为乐，因为小姐瞧上韩寿了，我就如何如何……”丫鬟就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都交代了一遍。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个地步，贾充也没有其他办法，你说能怎么着？得了，干脆就直接去问闺女。闺女说：“我很爱他。”于是，贾充就吩咐下人，谁也别再提起这件事儿，然后把闺女偷偷地嫁给了韩寿。原文是“充秘之，以女妻寿”，“充秘之”的意思就是贾充没把这件事儿对外宣扬出去，而是当个秘密存起来了。“遂以女妻寿”，这是一个倒装句，总之贾充就让女儿嫁给了韩寿，你看这事儿闹的。但韩寿也算是对得起岳父的厚爱，韩寿家族里几辈人都是做大官，家境挺好的。

这就是韩寿偷香的故事。当然后面的故事说起来就复杂了。韩寿先生虽然生前名利双收，但是他死了之后，他们两家人闹得不太愉快。因为贾午的姐姐贾南风[5]是晋惠帝的皇后。后来的天下大乱就与贾南风有关，当然因为这件事情离题太远，咱们这里就不再细说。到了清朝嘉庆年间，在一口古井里发现了韩寿的墓葬，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前，韩寿的墓都长期收藏在洛阳千祥庵存古阁。西晋元康初年，韩寿去世了，他这一生过得很幸福，也很浪漫，当然这一切可以归功于他和贾午“偷香”的千古传奇故事。韩寿偷香大概就是这样，要是说起他们家的故事，实际上后面特别复杂，因为不在咱们今天主题范围之内，所以我就再不多说了，韩寿偷香就先告一段落。

既然有偷香，就得有窃玉，这窃玉又是怎么回事儿呢？其实这个窃玉的故事最早发生在唐代。不知是谁说过这么一件真事儿，就是大家都熟知的杨贵妃盗窃宁王玉笛的故事。那时，唐玄宗跟兄弟们，也就是王爷们，经常待在一块儿睡大觉、喝大酒、跳大舞，完事儿之后，还待在一起。所以杨贵妃就总有机会跟这些王爷见面。在这些王爷里边，有一个宁王不但风流倜傥、放荡不羁，尤其喜好音乐，比如三弦、琵琶、钢琴和快板，样样都行。就是因为这一点，所以古书上记载他“颇得杨氏之意，暗生羡爱”，意思就是杨贵妃有点儿爱上宁王了。宁王有一个特别喜欢的玉器，是一支紫玉雕的笛子，有一次杨贵妃偷偷地把这笛子拿走了。她拿玉笛的用意，肯定不在这玉笛上，而是在试探宁王。不是有这么一首诗嘛，“梨花深院无人见，闲把宁王玉笛吹”，因为我喜欢你，所以我把你的玉笛拿走了，就好比是你喜欢上爱唱快板的张三，就把他

喜欢的快板拿走了，目的是让他找快板的时候找到自己，这样俩人就能好上，杨贵妃跟宁王就有这么一点儿小暧昧。当然，这件事儿让唐玄宗很生气，差点儿因此把杨贵妃处死，所以后来说窃玉，就是指杨贵妃盗窃宁王的玉笛这件事儿，这就是所谓的“窃玉”。

但是四大风流里的“窃玉”，指的并不是杨贵妃窃玉，而是相如窃玉。司马相如就不用多说了，汉朝著名的文学家，他是四川人，本来不叫司马相如，而是叫司马长卿。之所以叫相如，是因为他很仰慕战国时的蔺相如。看过京剧的人应该都知道，有蔺相如、廉颇三次挡道的故事，故事里的蔺相如很是厉害。司马长青觉得蔺相如这个人很厉害，仰慕他，所以就把名字改成了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少年时代喜欢读书、练剑，二十多岁的时候买了个官，但是这官不大，就是跟在汉景帝身边，也没什么正经事儿可做，所以他总有一种我天天在这儿待着，遇不到知音，人生太没意思的想法。后来司马相如不干了，借病辞官，说自己身体不好，辞官出去玩儿去了，然后就去了一个叫临邛[6]的地儿。临邛是个好地方，曾经有一副对联“风月无边，长安北望三千里；江山如画，天府南来第一州”，说的就是临邛。

司马相如不去则罢，到这儿之后，居然碰见了卓文君。

注释：

[1] 楚重瞳，指楚霸王项羽，相传项羽的眼睛有“双瞳”，故称。典出《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2] 潘安（247—300），即潘岳，字安仁。今河南开封人。西晋著名文学家、政治家。因出色的外貌，被誉为“古代第一美男”。杜甫的《花底》诗中有“恐是潘安县，堪留卫玠车”的相关描述。

[3] 夏完淳（1631—1647），乳名端哥，别名复，字存古，号小隐，又号灵首。明末（南明）诗人、民族英雄。自幼聪敏，有神童之誉，15岁随父抗清，后兵败被俘，不屈而死。

[4] 司马衷（259—306），即晋惠帝（290—306在位）。字正度，晋武帝司马炎的次子，在位十六年。相传在48岁时被司马越毒死。谥号孝惠皇帝，后葬于太阳陵。

[5] 贾南风（257—300），小名旹（shí），平阳襄陵（今山西襄汾东北）人。她是晋惠

帝司马衷的皇后。因貌丑而性妒，后死于赵王司马伦之手，随后引发了历史上著名的“五胡乱华”。

[6] 临邛古城，巴蜀四大古城之一，以产盐、铁著名。迄今已有2300多年的历史，是西汉才女卓文君的故乡，素有“临邛自古称繁庶，天府南来第一州”之美誉。

23

爱情佳话，闺房乐趣，古人的风流超出你的想象

闺房之乐，有甚于画眉者？

有一天，有几个人跟我说："爱听你胡说。"我就问："我怎么就是胡说了呢？"他们就说："我们吃瓜群众就是想看个热闹，你说得对也好，不对也好，都无所谓。"我赶紧说："你们客气了，我还是得继续努力才行。"

一提到"吃瓜群众"，我就突然想起来，在中国历史上，吃瓜群众曾经吃过一次大亏。这件事儿说起来挺好玩儿的，不知道大家听说过没有，就是吴王阖闾[1]吃饭的时候，有一次与他闺女滕玉公主坐在一起吃饭，厨子上菜的时候，吴王阖闾的饭桌上端上了一条蒸鱼，但是他闺女那桌没有这条鱼。春秋战国时期，吃饭的时候都是分席制，这也不是什么大事儿，但是因为吴王宠爱公主，所以鱼吃到一半的时候，吴王就把另外那半条鱼端过去给公主吃，他闺女的自尊心特别强，觉得父皇怎么可以这样对我？这是有意羞辱我，于是就把筷子扔了，转身回屋就哭了起来，而且越哭越想不开，最后自杀了。这孩子估计从小就被宠得没个人样，这上哪儿说理去？吴王也没想到，一条鱼就把自己的闺女逼死了。这该怎么办呢？人死不能复生。得了，好好给闺女办一场白事儿吧。

中国自古以来就奉行"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的丧葬观念，为了补偿自己的闺女，吴王阖闾就把滕玉公主的丧葬规格升得极高。具体升到多高呢？这么说吧，据说整个太湖就是因为给公主挖墓而挖出来的。给公主弄了这么大的一个陵墓，她死后住的房子可以说是很宽敞了。但是这个房子里边还缺人，必须得给自家姑娘多找点儿阴间仆人，最少也得成百上千个才够用。要是这样的话，就必须强行殉葬，但吴王阖闾又怕老

百姓不干，怎么办呢？于是，吴王就想了一个主意，组织了一个规模很大的团体舞，叫白鹤舞。选了几百个舞者，让他们拿着白翎子和白绢子，把身上装扮好了，再弄一对翅膀，学白鹤在街上跳舞。这舞跳得很好，引来了大批的吃瓜路人。前面这一帮人跳舞，后边一帮人跟着看热闹，一边看还一边叫好，这就奔着滕玉公主的坟去了。

前面跳舞的和后边叫好的这些人加起来，估计得上千人，最后全都进入公主的墓室。他们进去之后，吴王阖闾就吩咐属下把门关上，还把木门上的条石放了下来。跳舞的连带叫好的吃瓜群众就这样，全部都被关在里边给公主殉葬了。这应该是中国历史上最无辜的一批吃瓜群众，好端端地就成了殉葬者。但这件事儿究竟是真是假也不好说。有吃瓜群众也挺好的，尤其像我们是靠拍电影的和演舞台剧为生的，要是没有吃瓜群众，我们就没有存在的意义。必须得有观众支持，才能检验出我们的水平。写《郭论》的时候，我特别在意这个，为什么呢？要说是普通的演出，我只要往那一站，就能看到台底下究竟是五千人还是八千人，又或者是小剧场，只有五百八百人。但是写书这件事儿，我根本不知道读者有多少人，究竟有多少能人。这本书的读者里边可能藏龙卧虎，那些有文化、有知识的人，一听郭德纲胡说，就比较尴尬了。不过实话实说，这方面我确实没法跟别人比，所以我也就是抖个机灵。我这点儿记问之学，也不敢跟各位去论什么，这本书纯粹就是一种交流，哪里不对了，各位读者一定要提醒我，让我也长长知识。

上一篇我写到司马相如到了临邛，临邛县有一个富豪叫卓王孙，他有一个闺女叫卓文君。卓文君长得很好看，不仅容貌秀丽，还喜欢音乐，敲鼓、弹琴、写诗和画画都很好。唯一可惜的就是“未聘夫死，成望门新寡”。这句话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卓文君原本已经定好了人家，可还没等她嫁过去，丈夫就先死了，她就成了一个守寡的人。历史上还有另一种记载，说卓文君已经嫁过去了，但是嫁过去没几年，丈夫就死了，然后又回到娘家来住。历史上存在着两种说法。但这玩意儿也没人打那会儿经历过，所以咱们就“妄言之，妄听之”。反正不管怎么说，卓文君曾经有过丈夫，而且家里很有钱。

司马相如遇见卓文君这一年，按照我们现在的推断，应该是卓文君十八九岁那年。司马相如到了临邛之后，就听说这儿有一个叫卓文君的姑娘很厉害。司马相如跟临邛当地的县令关系很好，经常一起聊天、见客人。有一次，他和县令一起在卓家吃饭的时候，他寻着个机会上台弹

琴，弹琴的时候他就表达了自己对卓文君的这种爱慕之情。哟！当时他唱得特别好听，“凤兮凤兮归故乡，游遨四海求其凰”。他这唱词，哪怕在今天来说，措辞也算是直率、大胆，你说要是谁抱着吉他上您家去坐，咣咣一弹琴就唱“我很爱你”，无论谁听到都会吓一大跳。卓文君在帘子后边听见了这首歌，才知道家里来串门的叫司马相如的，是一个天下闻名的大才子！

卓文君仔细一听，司马相如琴是为自己弹的，歌也是为自己唱的，表达他很爱自己，俩人见了一面之后，一见倾心，你爱我，我也爱你，然后俩人就约定好一起私奔。当天夜里，卓文君就收拾好细软。卓文君刚走出家门，司马相如就已经在门外等着了，俩人就私奔了，这个故事就叫“文君夜奔”。这也是这俩人生命中最辉煌的一件事儿。但是打从卓家出来之后，俩人确实也没什么钱，司马相如本来就很穷，俩人就开酒馆当垆，当垆就是卖酒的意思。卓文君她父亲知道这件事情之后很生气，卓家这么大、这么有钱，结果闺女干出这样的事情，丢人丢大了。当然，后来又经历了好多事情，有朋友也劝卓家放宽心，到最后卓文君父亲总算承认了司马相如这个女婿，而且还给了卓文君很多钱和嫁妆，一切也都挺好。

但是到后来司马相如的表现，就不是那么美丽了。因为后来汉朝换了皇上，司马相如在老丈人和朋友的帮助下，如愿以偿地进了官场，还当上了大官。之前他辞官是因为当官实在太没意思。但他现在受到了重用，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人的野心会随着位置的变化而不断膨胀，司马相也是如此，有个词叫“飘飘然”，就可以形容司马相如那个时候的状态。司马相如就觉得卓文君配不上自己了，很想甩了她再娶其他人，还想纳个妾。然后他就提起笔来，写了一封信，给他妻子卓文君送去了。他这个信写得很简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要是没有文化，还真看不懂这封信究竟代表什么意思？这封信从“一”到“百千万”全部都有，万后边就是“亿”，但是它没有“亿”，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失亿（忆）”的意思，说白了，就是我不爱你了，我对你没意思了，我们之间也没有感情了，但他又不能写太明白，所以他就写了这么一行数字，给卓文君寄过去了。

卓文君看完这封信之后，心里很难受，就提起笔来给他回信。她回的这封信叫怨郎诗，也叫数字诗，也算是俩文人之间的斗智。我还记得卓文君的信是这么写的：一别之后，二地相悬，只说是三四月，又谁知

五六年。七弦琴无心弹，八行书无可传，九连环从中断，十里长亭望眼欲穿。百思想，千挂念，万般无奈把郎怨。万语千言说不完，百无聊赖十依栏，重九登高看孤雁，八月中秋月圆人不圆，七月半烧香秉烛问苍天，六月天别人摇扇我独心寒，五月石榴如火偏遇阵阵冷雨浇花端，四月枇杷未黄我欲对镜心意乱，急匆匆，三月桃花随水转，飘零零，二月风筝线儿断。噫！郎呀郎，巴不得下一世你为女来我做男！

民间传说这首诗就是卓文君写给司马相如的，仔细琢磨之后，有很多人猜测，这是后人借着卓文君的笔写的，至于真正的作者是谁，还是颇有争议的。但这首诗是谁写的，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首诗确实最吻合卓文君当时的心情和状态。卓文君写完这封信寄回去之后，司马相如看了很是惭愧。自己怎么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人家当初对我那么好，是我不对，是我有罪，我惭愧，我流泪，反正他看完信后大概就是这么个心情。总之看到这封信之后，司马相如幡然醒悟，觉得自己不能这样做，这样对不起卓文君，之后俩人就好好地在一起生活了。当然这只是民间的传说，具体如何，野史和各种故事都有不同的版本，但这并不在咱们讨论的范围之内。但是相如窃玉的故事，属于四大风流之一，实际上所谓的“窃玉”，只不过是引用了杨贵妃偷玉笛的典故，司马相如把卓文君从家里拐走，两个人一起私奔，可不就是“窃玉”吗？

四大风流里的最后一个叫张敞画眉。张敞是西汉的一个大臣，河东平阳人，平阳就是现在山西的临汾西南方再过去一点儿。张敞做到当时京城里最厉害的官——京兆尹[2]。当时的长安城境内，社会秩序挺乱的，偷东西、打架时有发生，流氓层出不穷。因为负责长安地区的京兆尹不称职，所以老三番五次地换人。于是汉宣帝[3]就把张敞叫来了，因为张敞说过：“您把这件事儿交给我，别人都不灵。”就这样，张敞就做了京兆尹。

上任后，张敞立即去了解社会秩序为什么会乱？这些贼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他本身也很聪明，平日里私行查访，也就是所谓的微服私访，去茶馆和酒馆这些地方问来问去，最后总算查出来了，他发现有几个贼家里还都挺富裕的，出来的时候身边的书童和管家前呼后拥，一看就知道这几个人是诸侯长者，而且家里有钱，一般情况下，你根本想不到闹事儿的这几个贼会是这样出身的人，平日里还摆出一副忠厚长者的姿态。张敞知道这事儿之后，不动声色地把这几人都请来聊天。请来之后，张敞就对他们说：“我告诉你们，我已经知道你们几个是贼了，现

在我要彻底查办这件事儿，你们要是答应便罢了，不答应的话，我要你们好看！”这几个贼就说：“既然您都了解我们了，也把我们弄来了，就知道我们家里的情况。但是我们进了衙门之后，和我们一起的同伙，就是其他的贼，肯定得怀疑我们。要不这样，我们给您出一主意，我们愿意帮您把贼都逮起来，前提是您得给我们安排个一官半职，这样我们回去之后就说自己当官了，然后把其他人都叫来庆祝，到时候咱们再定计策。”

张敞答应了，并真的给这些人安排了官职，让他们回家。这些贼回去之后设宴欢庆，邀请同伙们前来，告诉他们说：“这回咱们是熬出头了！”然后大家相互看看，你什么官，我什么官，他什么官……反正大伙儿一起喝酒庆祝。在喝酒的过程当中，张敞早就安排好了，在每一个贼的后背上想方设法地蹭上一块红颜色的标记。这帮贼喝完酒往外走的时候，门外早就有抓贼的差人衙役等着了，谁后背上有红色标记，就当场拿获，这次抓捕之后，长安城的社会秩序焕然一新，几乎没有贼了，所以皇上非常赏识张敞。

但是有一天，朝廷里突然出了一件大事儿。当时朝里有一个官员，名叫杨恽[4]。杨恽是个轻财好义的人，他的父亲去世得早。杨恽的父亲去世之后，家里的后娘对杨恽不是特别好，但是杨恽对她倒还不错。后来他的后娘也去世了，就把全部家产都给了杨恽，说：“现在这些家产都是你的了，你可以随便花了。”但是杨恽从来也不把钱当回事儿，也没有随便乱花钱，而是把他父亲留下的这些钱都分给了亲戚和日子过不下去的穷人。杨恽就是这么一个主儿。像他这样一个官，平日里也很清廉。所以在朝里就有一些人跟他过不去了，其中就包括一个叫霍光的老臣。因为霍光的儿子想要谋反，杨恽去告发人家。实际上想要谋反的这个霍家，跟杨恽的父亲之前还有些老交情。

反正杨恽做过很多类似这样的事情，肯定有很多人因此而恨他，到皇上那里去检举他，说他“以主上为戏语，尤悖逆绝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以主上为戏语”，就是拿皇帝开玩笑，“尤悖逆绝理”，就是他说的话中有要造反的意思。皇上听了这个那还受得了？就把杨恽给逮了起来。但是查了一段时间之后，也没查出什么真凭实据，于是就又把他给放了，不过贬为了庶人。庶人就是普通老百姓，杨恽不再是官员了，就回家了。好在杨恽家里还有点儿钱，也罢，他就想回去之后好好地过日子，也不再掺和政治上的事情了。

就在这个时候，杨恽收到一封信，这封信是杨恽的朋友——安定郡太守孙会宗[5]写给他的。信上写道：“听说你前些日子出事儿了，你怎么能这样呢？你以后可千万要好好地闭门思过，别在家一天到晚地如何如何……”孙会宗也是一番好意，所以写了这封信，但是杨恽看完之后心里挺别扭，就给孙会宗回了一封信。他回的这封信，就是后来大家熟知的《报孙会宗书》。杨恽在这封回信里写得锋芒毕露。一来是挖苦孙会宗，叫他别瞎掺和。不仅如此，在信里杨恽还表达了自己对皇帝的不满。他写完这封信之后就寄了出去。过了些日子，刚好赶上日食。那个年头都说日食是天狗吃月亮，古代人也不懂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天象，所以就得去查为什么会这样。然后就有人说，肯定是杨恽不做官之后，天天在家喝大酒，因为他骄奢不悔，所以导致了天狗吃月亮，日食闹天，这一切都怨他一个人。那年头的人也不懂科学，杨恽就因为这件事情又被抓了起来。

抓到杨恽之后，就在他家里搜证据，然后就搜出了这篇《报孙会宗书》。皇上看完之后很生气，痛斥他大逆不道，最后判他腰斩之刑。当然，后来孙会宗也被关了起来，中国历史上的文字狱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其实杨恽被杀害，是由汉宣帝统治时期阶级内部矛盾造成的，因为皇亲国戚打击迫害士大夫集团，所以才发生了杨恽这样的惨剧，汉朝的衰败也是从这里开始的。

话题扯远了，杨恽被害之后，与他关系不错的官员接二连三地被杀害，或者被罢免。刚才提到的京兆尹张敞，其实就跟杨恽是好朋友，自然他也跟着一块儿遭了殃，咱们俗称叫吃瓜落[6]，但是皇上觉得张敞这个人还挺好，而且非常有才华，所以就准备稀里糊涂地将这事儿糊弄过去，不想再罢免他的官了。但这张敞手底有一小官叫许顺，张敞让他去查一个案子，许顺就抖了个机灵，他觉得因为杨恽的事情，朝内大官小官杀的杀、免得免，而杨恽跟张敞关系很好，张敞一定会被皇上重办或免职，所以就没听张敞的命令去查案子，直接回家睡觉去了。

有人就问许顺：“你怎么可以这样？”许顺说：“我之前已经为他（张敞）做了不少事情了，现在他顶多还能当五天的京兆尹，我还帮他办什么案子。我凑合五天，他估计就要滚蛋了。”这话很快就传到张敞耳朵里，张敞一听许顺竟然说他是五日京兆尹，就把他抓来入了狱，定了个死罪。许顺临行刑之前，张敞跟他说：“就算我是五日京兆尹又怎么样？我依然能要了你的脑袋。”说完就把许顺给斩了。

后来宣帝派使者巡行天下，视察冤案，许顺的家人就用车拉着许顺的尸体，到使者跟前鸣冤。这使者是巡查天下的大官，就跟皇上上奏了张敞滥杀无辜的事情。皇上问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之后，觉得也算不上什么大事儿，于是就想方设法给张敞脱罪。后来，就以他跟杨恽的案件有牵连为由，罢免了他的官位，将他削职为民。皇上这么一说，张敞立马就明白了皇上的用意，主动跑到宫殿，把文件全交了之后，就跑了。

张敞回去几个月之后，京城里就乱了套，社会秩序又开始混乱起来，冀州一带又出现贼人。皇上一琢磨，还是得张敞出马，就派使臣到他老家去找他。使者一来，张敞家里人都被吓坏了，当场就哭了起来。只有张敞很镇定地说："没事儿，我现在是老百姓，如果真有什么事儿的话，咱们村子里边的村长和县里边的县官直接就能办了我，朝廷根本不需要派使者来。朝廷这个时候派人过来，不是别的事儿，肯定是天子又要重用我了。"果不其然，张敞一入朝就被任命为冀州刺史。到任之后一年左右的时间，张敞就把冀州的盗贼全部都给灭了，后来他又被任命为太原太守。他在任的一年时间里，太原郡秩序井然，这说明他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

而张敞画眉的故事主要说的是，张敞跟他的太太感情很好。因为他太太年轻的时候受了点儿伤，眉毛短了一块，还有一种说法是说张敞小时候淘气，拿砖头瓦块，把当时还是小女孩儿的妻子的眉毛给砸了，所以张敞长大之后娶她为妻。因此，张敞每天早上去衙门之前，都会帮太太把眉毛画好了再去上班。后来，皇上和张敞的同事问他："为什么你每次来上朝之前，都要先给你太太画眉呢？"张敞回答说："闺房之乐，有甚于画眉者？"意思就是两口子在闺房之中，哪有比这画眉更好玩儿的事情呢？你们应该问我国家大事做好了没有？至于我给我太太画眉的事情，你们就无须多管了。这就是张敞画眉的故事。

啰里啰唆写了半天，连同上一篇一起，终于把这古代的"四大风流"的故事给讲完了。当然，这里的沈约是被冤枉的，但是请您一定记住这四个典故。

注释：

[1] 吴王阖闾（？—前496年），春秋末期吴国君主，军事统帅。一作阖庐，名光，又称公子光。吴王诸樊之子，后在与越国的槜李之战中，被越大夫斩落脚趾，重伤而死。

[2] 京兆尹是中国古代官名，属于治理京畿地区的三辅之一，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合称三辅。

[3] 汉宣帝刘询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贤君。其在位期间，是西汉国力最为强盛时期，有“孝宣之治”之称。

[4] 杨恽（？—前54），字子幼，西汉华阴（今属陕西）人，司马迁的外孙。西汉政治家。宣帝时曾任左曹，后因告发霍氏（霍光子孙）谋反有功，封平通侯，迁中郎将。

[5] 孙会宗，西汉西河（今内蒙古东胜县境）人。宣帝时任安定太守，因与杨恽为友，受其株连被罢免。

[6] “吃瓜落”是北京方言，意为无辜受牵连。

24

中国人办年货，怎样算会过？

初一饺子初二面，初三合子往家转，初四烙饼炒鸡蛋。

这些日子，北京的天气还有点儿凉，不过已经有点儿快过年的意思了。

今年我一直感冒，流感和咳嗽一直没完没了，这应该跟冬天不下雪有很大的关系。之前于谦老师也是一直没完没了地咳嗽，台上咳，台下也咳，他这一闹，两个月之后才彻底见好。也不知是被谁传染的。大概有半个月的时间，我这咳嗽也没完没了的，严重的时候，咳得夜里根本睡不着觉。估计这也跟天气有关，这应该属于老人口中的"天时不正"，意思就是原本该下雨就得下雨，该下雪就得下雪。但是今年北京就一直没下雪，我看到好些地方都已经下雪了，唯独北京的雪难盼。不下雪就没有冬天的样子，我记忆里有一次快到年下的时候，下了一场大雪，大伙儿都是发自肺腑地开心。

过年是中国人的传统节日，没有人不爱过年的，在国外跟他们聊天的时候，那些海外华人也说："每年过年的时候，我们这儿都正好赶上天热，老觉得不像是过年的样子。"可不是呗，中国人一进腊月就要开始忙过年的事情。对我们德云社来说，从腊月初七那天起，就开始热闹了。因为腊月初七刚好是我的一个徒弟张云雷的生日，转天就是腊八，所以他的生日很好记。俗话说"腊七腊八冻死寒鸦"，意思就是说腊七腊八这两天是一年里最冷的时候。民间还有泡腊八蒜、熬腊八粥这类的习俗。还有的人直接上庙里去喝腊八粥，像北京的红螺寺和雍和宫等地，到腊八这一天都会舍粥，大家伙儿起五更上那儿喝粥去，喝了腊八粥，象征着吉祥如意。至于腊八这一天为什么要喝腊八粥，说起来这其中的故事有些复杂，各种各样的说法都有。等哪天有机会，我专门给大家写一写腊八粥的故事。

腊八一过，中国人就开始忙活过年的事情了，过年就是从年货采买开始。现在大家都富裕了，家里也都有钱了，所以并不是很在乎买东西花钱的事儿了。我们小的时候，只有到过年的时候，才是集中地花钱消费的时候，吃的喝的穿的戴的，使的用的玩儿的闹的，干的鲜的生的熟的，反正只要是过年的时候采买的这些货物，都叫年货。不是有句老话说：糖瓜祭灶，新年来到，姑娘要花，小小子要炮，老头儿要顶新毡帽。这就说的是办年货的事情。

北方的年货说不上有多复杂，过去来说，老百姓辛辛苦苦忙活了一年，日子也不富裕，只有到过年的时候才能大吃大喝。大家看到的什么猪羊牛鸡鸭，这些都是最普通的年货。在过去的老北京和老天津卫，还有单独的年货，比如说鹿肉和野鸡，从东北山海关外边弄过来的东西，还有一些比如：糖年糕、玉兰片、冷笋和水磨年糕。反正过年了嘛，大家都把很多好吃的东西弄到自己家来。南方的年货，日用品比较多，像纸张和瓷器之类的，还有祭祀烧香用的香，还包括贴的门神、灶王爷，供佛的花和蜜贡，等等。

但是，年货里边，吃的食物还是占最大宗的。我小的时候，觉得一个吃一个穿，是过年最开心的事儿。那会儿也确实如此。我是1973年出生的，小的时候老觉得，只有春节这时候的食物才最好吃。我的童年时代还属于供给制。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那会儿一到过年的时候，我就跟着我妈家里的亲戚，还有胡同里的大妈、婶子一起，排大长队去买年货。每家都要买花生、带鱼和芝麻酱，虽然每家都买得不多，而且队伍排得望不见边，但每次买完年货回来，大家都很开心。

这些东西买回来之后，就开始炒，炒花生、炒瓜子，还有糗豆馅。方言里，做豆馅的这个词叫“糗”，糗豆馅就是把先红豆弄好了之后，再加糖搁锅里熬，最后弄成豆沙状的豆馅，可以蒸红豆沙馅的馒头吃，这也是过年最开心的事情之一，全家一起跟着忙活。总之，只有到了过年的这几天，才可以无尽无休地吃食，小朋友们那个高兴，那个开心，还包括穿新衣服，也是春节时小孩儿们最喜欢的一件事儿，因为那个年代生活过得确实不容易。

现在买年货就不那么复杂了，因为现在有电商平台，上网买就行。下单之后估计你还没到家，你买的年货都已经到家了。话说回来，以前一到腊月，家家户户就忙着买东西，张罗年货，跟打仗似的，现在有了

这些电商平台之后，随便在哪里都可以买东西，老家的父母也不用再出去奔忙了，只管在家里享福，等着东西送上门就可以了。单凭这一点，也说明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

一般来说，祭灶之后，也就是腊月廿五之后，是要磨豆腐的。腊月廿五之后，大伙儿就要开始准备过年的食物了。过年最大、最典型的特征就是食物丰盛。平时吃不着、玩儿不着的，这会儿都会备起来。一般来说，那会儿的食物要么是到集市上去买，要么就是在家里自己做，杀鸡宰羊的事儿，我印象特别深刻。小的时候，我们家买了鸡，都是我父亲杀，我从来没动过手，等到我长大了之后，也就不兴自己做这些事情了，所以到现在为止，我都不敢杀鸡。一般来说，家里蒸馒头和蒸发糕，都是我妈弄，那时候做面食和其他什么东西，还讲究一定得把馒头皮蒸破了，就是发面的时候，碱要稍微多放一点儿。馒头蒸完之后，表面得张着嘴，这叫馒头开花，掀开锅一看，呀！咱们家今年这日子可好得很，你看这大馒头都开花了，听起来就喜庆。

然后还有炒栗子和炒花生，每家桌上都会放一个大盘子，盘子里装着糖啊、花生啊和柿饼之类的。我小时候不爱吃柿饼，老觉得柿饼个又大，蘸好些个白面，跟其他东西一起放盘子里，很是碍事儿。后来长大了爱吃柿饼了，血糖却开始高了，又不敢吃了，说起来也挺难受的。还有小时候爱吃的年糕。我曾经听山东朋友念叨说，他们那里过年吃的年糕，从腊月初一就要开始蒸，而且过年期间老是得蒸年糕，一蒸能蒸到腊月底，年糕蒸出来之后，能吃到二月二龙抬头的时候，只有这样吃，才说这家人是会过日子的人家。

在中国，到了年下的时候，没有饺子不算过年。反正穷过年，富过年，没吃饺子没过年，但是每家的饺子吃得却不太一样。我平时聊天的时候也问过好多人，有的人家里各种肉馅随便一弄就可以了，有的人家里的饺子就会做得细致一点儿。

我是天津人，我们天津人吃饺子还挺讲究的，过去说天津是“九河下梢天津卫，三道浮桥两道关”。因为天津是一个水旱码头，它既通船，也通火车，还通汽车，总之什么方式的交通它都有，而且离北京也很近。所以天津这个地方过去很繁华，天津人也特别讲究吃。我记得特别清楚的一句话就是“吃尽穿绝天津卫”，说的就是天津人喜欢研究吃和穿。我们过去还有一句话说“借钱吃海货，不算不会过”，也有说是“当

当吃海货，不算不会过”。这两句话的意思都差不多，到了什么样的季节，到了几月份，是该吃黄花鱼的时节了，还是该吃鳎目鱼的时节了，天津人就特别讲究这个。什么时候吃，都有一定的时间，比如现在正是皮皮虾下来的季节，必须得吃皮皮虾！要不吃的话，过些日子一打雷，什么螃蟹、皮皮虾之类的，都沉底了，就没有子了。反正天津人说起这些都一套一套的。所以说，天津人什么时候吃什么东西，是有严格要求的，包括吃饺子也是如此。

一直到今天，我们家吃饺子也保留了老天津的风俗。大年三十那一天，一定要炒很多菜，当然一定得有条鱼，所谓年年有余嘛。总之各种菜摆一大桌子，盘子上面摞着碗，碗上再叠着盘子。大家伙儿热热闹闹，才像个过年的样子。天津人吃东西就怕不够，宁可剩下糟践了，也得准备得足足的。还有就是一定得吃饺子。饺子一般就是吃肉馅的，具体包什么肉馅的饺子，就看你家的口味了，反正一定得吃肉。吃完之后，大人们就聊天、打牌，小孩儿们就一起玩耍嬉戏，等到年三十晚上半夜十二点的时候，这会儿是天交子时，就是大年初一。到这个时候，就要吃五更的饺子，也可以说是初一的饺子，这个饺子一定得吃素馅的，豆芽菜或者粉皮之类的，反正就是各种素馅，还要蘸用芝麻酱和酱豆腐等各种调料调出来的酱来拌馅。单是这个馅，就有一股子清新高雅的素劲儿。

大年初一的早晨吃素饺子的目的，就意味着这一年素素兴兴，既没有小人，也没有是非，什么糟心的事情都没有，这一年的日子过得高高兴兴的，当然，这也就是天津人的一个说法，吃完素饺子就打架的事情，也不是没有，但总归还是要有一些美好的愿望。这就是天津人吃饺子的风俗。正所谓初一饺子初二面，初三合子往家转，初四烙饼炒鸡蛋。到了初五小年，又该吃饺子了。反正关于吃饺子有各种说法，总之是变着法地吃。

其实过年还有一种祭奠的心情在里边。因为过去的中国人崇拜天地，所以注重祭祀，过年的时候要买笔墨纸砚写春联，还有财神爷和灶王爷，各路神仙也都得拜一下。当然在这方面，现在算是差了一着，除非是家里有信仰的，甭管是信哪路神仙，还保留着这样的传统风俗，但其他人家很少这样了。过去的时候，一到年下，都得上铺子里订祭祖的物件，比如说祭祖用的各种香，藏香、檀香等等，春节除夕供蜜贡，还有五色的干果、门神爷和年画等，总之就是春节这几天需要用到的各种

东西，不管是什么，都得在年下这会儿全部准备齐全。

一般小年的时候，也就是腊月二十三这天，就要开始祭灶了。我们常说的糖瓜祭灶，就是给灶王爷供一块糖，把他的嘴给粘上，然后他上天的时候就别说不好的事情，就是所谓的“上天言好事儿，回宫降吉祥”。我见过两种糖瓜，也是平日里最常见的两种，天津也有糖瓜，其中一种稍微长一点儿，表皮沾了一层芝麻，另外一种就真的像一个小南瓜一样。我们小时候也都很爱玩儿糖瓜，真正吃下去的反倒是不多。因为这糖瓜实在太黏了，无论是搁在嘴里，还是抓在手里，都黏糊糊的。但大伙儿觉得这糖瓜黏一点儿更好，这样的话就能把灶王爷的嘴粘牢。后来长大了之后，又觉得这种说法也不是很对，灶王爷粘上嘴上天，虽然不说坏话了，但好话他也说不了，是不是？这就是个一说一乐的事儿，大家听个热闹便罢。

春节期间还要贴门神。我记得资料上曾经记载过，最早的门神是拿桃木刻两个小偶人。直到汉朝的时候，才演变成图像。我估计可能是觉得雕刻桃木人太麻烦，还是图像更省事儿。门神印刷也行，画出来也行。这俩门神一个叫神荼[1]，另一个叫郁垒[2]，他俩是兄弟。这两个神仙，专门捉拿天下各种凶神恶煞的饿鬼，据说鬼界都归他们兄弟俩管。可能后来老百姓觉得俩门神不够，所以陆续又增加了一些，后来加上的门神有秦叔宝和尉迟敬德[3]两位，尉迟敬德就是我们经常提到的尉迟公。

看过《西游记》的读者都知道，书中有一段说到泾河小龙王惹了祸，去求李世民给他讲情，但后来没讲下来，泾河小龙被杀了，反正这个过程挺曲折的，我在这儿就不赘述。故事的最后就是，泾河小龙提着脑袋找李世民来算账，然后秦叔宝和尉迟敬德这两位大将，就站在宫门口保护李世民，跟这小龙说：“你别来了，赶紧走吧，该干吗干吗去吧，有我们保护皇上，你动不了他的……”反正大概就这意思，据说还挺灵验的，之后这个故事就流传下来了，所以后来这两位也成了门神。

大家都知道钟馗捉鬼的故事，具体是怎么回事儿呢？我记得明朝有本书里边记载，一到春节的时候，明朝皇宫不但要贴门神，还要给大臣们赐钟馗像。文武群臣里，有哪个表现不错的，成为今年皇宫评选出来的文武群臣先进工作者，比如张三和李四，皇上就要给他们赐钟馗像。钟馗像一般画成三尺来高的卷画，画完之后还要拿木头弄个边，装裱好

了之后，还要在上面挂上铜环。赐画之后，皇上还会跟他们说：“这钟馗像你们拿回家挂去吧，挺雅致的。”我估计现在已经没有钟馗像的存货了。

反正贴年画和门神，就是讨个吉祥如意的好兆头，大伙儿认为贴上这些东西，神仙就能保证家宅安康。最早门神都是画出来的，再后来绘画题材扩大了之后，就越来越热闹了，画什么的都有，还有画年年有余、金玉满堂和招财进宝的。反正过年的时候，都是挑好的词和画挂上去。

再有就是贴对联，过去有“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这类话，也都是好词，当然后面越写越好。一般来说，春联都是拿红纸来写，为什么用红纸呢？实际上这个风俗跟明太祖朱元璋有关。大伙儿都知道，朱元璋是一个挺厉害的人物，而且他非常喜欢对联。有一年的大年三十，朱元璋下令说，不管是老百姓还是文武群臣，家家门口都得贴对联，而且贴对联必须拿红纸写，因为这“红”字好听，这叫万年红。其实真正的原因就是，他觉得红跟朱是一个意思。他所谓的“万年红”，就是姓朱的子孙永远统治天下。既然皇帝下了命令，老百姓也不得不听，那就都来吧，所以自从那时起，家家户户都开始用红纸写对联。这完全是因为朱元璋的大力提倡，我估计如果他叫白元璋的话，可能现在到年下的时候，家家就都贴白对联了。不过相比之下，白对联确实也不大好看。

到了过年的时候，除了吃喝之外，当然还要穿新衣裳。我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在我小的时候，我妈很早就会给我和妹妹去置办新衣服。在那会儿，新衣服和新鞋，都会去天津当年几个大的商场去购买，一到快过年的时候，我们就会去商场买鞋。哎哟，我的天哪！到现在我一想来都懵得慌，商场的柜台里都是人，然后还得找售货员要鞋子回来试究竟合适不合适。鞋子买回来之后还不让穿，一定得等到大年初一才给穿。有时候，大年三十我想试试新鞋子，家里人就是不让试，说你这得过年才穿，差一天都不行。那会儿老人们最爱说一句话就是：“你要没到天亮就穿，就得受穷，还差这一天呢？明儿再说吧！”反正就非得等到初一才能穿。

街坊四邻的小孩儿们还得攀比一下，同学们聚在一起的时候，都要看看谁穿得好，谁穿得不好。我印象特别深刻的一件事儿就是，有一年

我妈给我做了套小西装，哎呀，我爱得都不行了，每天都要看好几回。那年还是小年，十二月廿九就是春节。到了廿九那天，我实在是忍不住了，就跟我妈说：“要不就让我穿上试一试吧。”我妈同意了，于是我就穿上西装和小皮鞋，出去转了一圈，可开心了。其实根本没人注意你穿的是什么，但就是自个儿发自肺腑地痛快，就是那种“你看，过年了，我穿上新衣服了”的那种心情。我转了一圈回来之后，我妈就让我把衣服脱了，说：“有什么事儿明儿再说，这衣服等大年初一再穿。”就算这样我也很高兴，是发自肺腑的那种痛快。

在过去来说，手艺好的人家里，都是买了布料自个儿回去剪裁做衣服穿。而一般的人家里都是交给裁缝来做。旧社会那些达官显宦，买了绫罗绸缎，都会找裁缝给自己做衣服，当然光有好的衣服还不够，身上还必须得有各种的配饰，金的、银的和玉的，等等，各种链子戴在身上，走道的时候咣咣乱响，民间说这个露脸法叫一走三响。

明朝那会儿就有这样的讲究。过年的时候必须穿新衣服，哪怕你穿着的新衣服还不如你现在身上穿的那件旧的质量好，但只要是新的就行，这就叫作以新冲旧。

注释：

[1] 神荼是传说中能制伏恶鬼的神人，属于钟馗麾下将官。其面容威严，姿态神武，两眼接耳，两眉朝天，手执金色的战戟，一般位于左边门扇之上。

[2] 郁垒是古代传说中的神话人物，汉代民间颇为流行。其画像有驱鬼避邪的寓意，一般位于右边门扇之上。

[3] 尉迟敬德（585—658），名融，字敬德，朔州善阳（今山西朔县）人。唐太宗时大将，骁勇善战。一生戎马，屡立战功。

25

古代最幸福的男人，韦小宝都羡慕他

寒秀斋深远黛楼，十年酣卧此芳游。媚行烟视花难想，艳坐香熏月亦愁。朱雀销魂迷岁祀，青溪绝代尽荒丘。名嬴薄幸忘前梦，何处从君说起头。

其实我每次写《郭论》的时候，都觉得很犹豫，也不知道该给大家写什么才好，关键就是觉得各位读者能力太强，我心里没个底。我自己心里也明白，我幼儿失学，没怎么念过书，也没文凭，大家可能会说，凭什么郭德纲敢跟人家去“论”？“论”字我不敢当，只是想借这个小平台，跟各位聊个天。既然是聊天，那就可对可错，写的时候我也不能保证每一句话都对。

这两天我和人聊天的时候，一直在想该写点儿什么东西。思来想去就写了明清时期的一些小典故，这些典故涉及三个说法，就是“从龙入关”“引龙入关”和“富龙入关”。因为清朝是满族入主打下来的江山，而且我个人也觉得这仨词挺好玩儿的。这里的“关”指的就是山海关。到现在咱们还经常使用“关里关外”的说法，所谓的“关外”，指的就是山海关以外的东北三省，关里就指河北省和天津等地，这都属于关里的范围。这个“龙”又是什么意思呢？过去封建社会都把皇上称为龙，比如“从龙入关”，这龙指的就是顺治皇帝。那会儿的八旗子弟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我们都是从龙入关的。

八旗是清朝的部队编制，满族人之所以能够打入中原，得到大汉江山，靠的就是八旗子弟兵，八旗的创立者是清朝的创业祖师努尔哈赤。八旗分别是正黄旗、镶黄旗、正白旗、镶白旗，正蓝旗、镶蓝旗、正红旗和镶红旗。在皇太极的那会儿，正黄、镶黄和正蓝这三旗是专属于皇帝的，叫上三旗。其他的正红、镶红、正白、镶白和镶蓝这五旗属于下五旗，就是由亲王贝勒这些人统领。到了顺治时期，由于多尔衮掌权，他就让自己统领的正白旗取代了正蓝旗，把正白旗抬入了上三旗。

“引龙入关”这个词说的是吴三桂的故事。李自成打进北京城之后，吴三桂本来是要投靠李自成的，但由于陈圆圆被李自成霸占，吴三桂冲冠一怒，为了红颜掉转马头投奔了清军，把清兵引入关内，这就是“引龙入关”。当然这件事儿也是众说纷纭，民间流传着各种说法。但如果没有吴三桂，大清是否能入主中原，还真是不好说。所以后来为了感念吴三桂的功劳，清朝定鼎中原之后，封他为平西王，独占云南等地，直到后来康熙削藩的时候，吴三桂再一次冲冠一怒，反叛朝廷了。也有说他是反清复明，当然最后失败了。

第三个“富龙入关”说的是多尔衮[1]。多尔衮可以说是为了大清的江山，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立下了汗马之功。要是没有他的话，大清能不能入主中原，都不好说。虽然说多尔衮不是皇帝，但他几乎可以算是皇帝他爹了，因为连孝庄太后都下嫁于他。当然这只是一种说法，反正顺治皇帝那会儿确实挺压抑的。我们小时候学相声的时候，还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就是多尔衮带着6岁的顺治皇帝福临进北京的时候，走到京郊有个叫青龙桥的地方，马路边上坐着一个算命的老头儿，这老头儿是一个盲人。这算卦老头儿坐着的卦摊上，挂着一副对联，多尔衮过来一看，对联上写着：眼瞎能明古往今来事，手残善断痴男怨女情。

多尔衮想，既然遇见了算卦的，那顺便就算上一卦吧。于是他就问算卦的盲人：“关外的军队快打过来了，清朝到底能坐天下吗？”这个盲人连呗儿[2]都没打，就说：“能。”多尔衮又问：“能坐多久呢？”盲人就回答：“嘿，我这么跟您说吧，‘得之于摄政王，失之于摄政王，得之于孤儿寡母，失之于孤儿寡母’。”这里的“得之者摄政王”指的就是多尔衮，这里的“孤儿寡母”指的就是孝庄和她儿子福临，也就是后来的顺治皇帝。“失之者摄政王”就说的是后来的宣统皇帝溥仪的父亲载沣，这第二个“孤儿寡母”就是指隆裕太后和宣统皇帝溥仪。

这是我们当年学相声的时候的一种说法，当然，谁也不敢保证这是否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情，这只是当时流传的一个故事，大家“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类似这种传说还有很多，其中还包括顺治称帝的时候，有一蒙古的高僧前来祝贺，顺治就让他给算算大清朝的国运。这蒙古高僧算了之后就说：“十帝在位九帝囚，还有一帝在幽州。”“十帝在位”还是很准的，大家可以计算一下，整个大清朝正好是十帝：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而“九帝囚”指的是光绪被囚禁在瀛台。“还有一帝在幽州”，这一帝指的是宣统

在幽州的北边当满洲国的皇帝。说句实话，如果这句话真的是高僧算出来的，那他就不只是个算命的，简直可以称为活神仙。

反正不管是说相声的也好，说书的也好，这些年我们也接触了很多明朝和清朝时期的故事，我们每一个人都能聊上好半天，因为这些事儿实在太好玩儿了。所以说，我有点儿工夫的时候也愿意看看书。那么今儿个，咱们就可以写一写明末清初的文臣武将，或者说叫民间逸事也可以。各位读者看我写的文章的时候，发现哪里我写得不对的，千万记得要给我提意见。

我今天特别想写的这个人，他的名字叫冒辟疆，又叫冒襄[3]。很多人都知道冒辟疆是个大文人，他家住在南直隶。过去分为南直隶北直隶，冒辟疆就是南直隶的扬州府泰州如皋市的人，他出生于明朝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家里边的人都是做官的，也算是书香门第，官宦之后。冒辟疆从小就跟着他爷爷在外做官，也在爷爷的任所读书，他14岁就出了诗集，这得有多厉害！我们见过说相声的同行，有15岁还在尿炕的，看看人家，14岁就出书了。说起来，那会儿冒辟疆他们家也算是名门望族，也是一个文化世家，可惜的是他一直怀才不遇。1627年至1642年期间，他一共参加了六次南京的乡试，每次都落第，连个举人都没捞着。你说他这么大的能耐，写这么些书，是多么了不起的人物，所有人都认为他一定能成，结果去了六回都没考上，所以他心里觉得别扭。

当然那会儿社会的环境也不好，明朝从万历开始，可以说江河日下，尤其是太监专权，朝里边的文臣武将也都心不在焉。在这种状况之下，他怀才不遇或者落第，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后来冒辟疆就成立了一个复社[4]。可能各位也听说过，冒辟疆经常跟张明弼[5]他们在一块儿，而且他和陈贞慧、方以智、侯朝宗等人来往都很密切，交情也都不错，人们管他们叫“四公子”。他们四人在一起的时候，不是一块儿喝酒聊天，就是结伴出游，又或者一起写诗抨击阉党，讨论国政，希望国家能够富强，反正就是一心想要挽救国家于危亡之中这么一个主儿。

冒辟疆这一辈子都在反清复明。我记得咱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还曾经夸过他，说他是明末四公子里面，真正具有民族气节的一个人。因为冒辟疆比较注重实际，清兵入关以后他就一直隐居山林，史书上说他“不事清朝，全节而终”。反正不管冒辟疆这个人其他方面如何，至少人家大节不亏，这一点非常重要。当然了，除了他的大节之外，冒先生

最大的特点就是感情丰富，他的婚姻爱情生活也是极具传奇色彩。哪位若是想要拍电影、电视剧，可以拍拍冒辟疆，为什么这么说呢？据说在历史文献中记载过的，冒辟疆的妻妾全部加起来得有十多位。咱们常说的秦淮八艳，他一人就占了俩，这不得了！而且那会儿的人结婚也早，不像现在，《婚姻法》规定二十几才能结婚。当年没有这样的规定，冒辟疆是19岁就成婚了，那会儿差不多是明朝的崇祯二年，他娶的这个媳妇家里也是做官的，是中书舍人苏文韩先生的三女儿，叫苏元芳，也有的资料记载说她叫苏元珍，这两种说法都有。人家苏元芳姑娘嫁给他的时候，还挺乐意的，冒辟疆这小伙子人长得漂亮，白白净净的，还是个大才子，那就嫁给他吧。冒辟疆把苏元芳娶回来之后，生了两个儿子一个闺女。苏元芳是湖北人，比冒辟疆还大两岁，是当年冒辟疆的爷爷在江西会昌县当县官的时候，跟当书记的苏文韩先生定的娃娃亲。

实际上，定亲的那会儿冒辟疆才3岁。因为当年爱好做娃娃亲，你觉得我们家孩子挺好，我也觉得你们家这姑娘也好，大人们觉得合适，就干脆让他俩结婚得了，也不管孩子们是否同意。但不管怎么说，冒辟疆后来和苏元芳正式结婚了。而且苏元芳能画画，现在还有她当年的画作留存于世，您上拍卖会上，或者网上搜一下，就会查到苏元芳画作的相关资料。在当年来说，男人三妻四妾是被允许的，也是很正常事情，于是冒辟疆的感情生活就正式开始了。除了他媳妇之外，他还有很多别的女人。冒辟疆结婚的时候是崇祯二年，转过年来就是崇祯三年（1630年），冒辟疆20岁了，这一年他到南京秦淮河畔的国子监参加乡试。

各位了解地理知识的读者应该知道，十里秦淮的这个南岸和贡院离得很近，而且名妓云集，是当时举子们最爱去的地儿。冒辟疆就是在这个地方，认识了一个特别有姿色的、漂亮到不行的一个女人。就是秦淮王家三胞胎里边的二妹妹，名字叫王节。当然人家有时候也叫她王节娘，因为那会儿女孩儿的名字后面都喜欢加个“娘”字，比如说杜十娘、李师娘，所以又管她叫王节娘。很多诗词里边都提到过，冒辟疆很爱王节娘。你想啊，为什么这家三胞胎里的三个姑娘，他选了二姑娘呢？我估计，他可能觉得大的太大，小的又太小，就老二最合适。当然，后来王节也没有嫁给他，而是嫁给了一个扬州人，那又是另一回事儿了，我们这儿就先一笔带过。

在跟王节交往的同时，冒辟疆还认识了秦淮河桃叶渡一个唱南曲的名妓，名叫李湘真。李湘真，字雪衣，在南曲里边称她为李十娘，据说

皮肤特别白，人也乖巧，那双水汪汪的眼睛会说话。因为秦淮八艳的版本也不一样，有一个版本的秦淮八艳里就有这位李湘真姑娘。据说冒辟疆在南京的时候，也就是当时的金陵，在李湘真这里待了很长一段时间，她称得上是冒辟疆的红颜知己。而且李湘真轻易不去见客人的，她不但很尊重自己，也很金贵，动不动就装病，说自己身体不舒服，既不化妆也不捯饬。不过家里的老鸨子对她还挺好，就是很怜惜她，经常替她婉言谢客。哪怕是有钱、有身份的人来了，也都推托说："对不起，姑娘不舒服，劳您改天再来。"但只要是冒辟疆来李湘真这里，她就会高高兴兴地迎接。从崇祯三年到南明的弘光元年，冒辟疆六次上金陵乡试，都到李湘真这里来过。资料上还说，冒辟疆跟李湘真学唱过昆腔。

崇祯十二年（1639年）乡试之前，当时的考官学使叫倪三兰，出了三十道诗文题，每个考生都得做，而且必须在进考场之前交稿。冒辟疆在南京特别忙，他白天应酬，晚上还得到十娘或者上李湘真这里来，但他每天打一个腹稿，一个月里竟然把三十篇文章都写完了，所有人都交口称赞，说他很厉害。一直到五十年之后，冒辟疆回忆自己这段时间的时候，还说"寒秀斋深远黛楼，十年酣卧此芳游。媚行烟视花难想，艳坐香熏月亦愁。朱雀销魂迷岁祀，青溪绝代尽荒丘。名嬴薄幸忘前梦，何处从君说起头"，可见这些日子对他来说，也是很值得怀念的。

除了李十娘之外，还有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也跟冒辟疆关系非常好，这个人就是陈圆圆。陈圆圆和董小宛都是秦淮八艳里的人物，冒辟疆一个人就独占了两个。崇祯十四年（1641年）的春天，冒辟疆途经苏州，有朋友跟他推荐说，我们这儿有一个叫陈圆圆的姑娘，貌美如花。听朋友这么一说，冒辟疆就去见了陈圆圆一面。他俩这一次面可以说是一见钟情。只知道他俩见面的时候是春天，到了秋天他又一次去见陈圆圆，而这一回，冒辟疆是带着自己的母亲一起去的。再次见到陈圆圆的时候，冒辟疆就当面跟她说："我想要娶你，你一定得嫁给我。"可是到了第二年的二月，出了点儿事儿，陈圆圆让人给买走了。是谁买走了陈圆圆呢？其中一个说法，说是田贵妃的哥哥田畹，还有一个说法，说是当朝国丈嘉定伯周奎买了她。后来崇祯皇帝没钱打仗的时候，要求文武百官和群众捐款的时候，表现最差劲的那个人就是周奎，当然，这又是另外一个故事了。反正传说就是这俩人中的一人把陈圆圆买走了，准备把她送到京城献给崇祯帝。但是这事儿还没成功，陈圆圆就让当年的辽东总兵吴三桂纳为小妾。李自成进京之后，陈圆圆又让大将刘宗敏[6]掠下，这才使得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引清兵入关。要是没有这事

儿，可能最后冒辟疆就娶陈圆圆了。

陈圆圆是常州府武进县的人，也有人说她是苏州昆山人，反正各种各样的记载都有，孰真孰假就很难说了。陈圆圆到了晚年的时候，遁入空门，法名叫寂静，最后死在了云南。实际上陈圆圆并不叫陈圆圆，而是姓邢，就是和德云社说相声的邢文昭[7]先生同姓，但他们两家到底有没有关系，就要另说了。反正邢家很穷，所以陈圆圆从小就被卖给了姓陈的一个戏班，这才改姓为陈，后来住在了秦淮。

说起来，冒辟疆和陈圆圆、董小宛之间的感情，其实是一件很遗憾的事情，因为他和她们两个人都没能在一起。说到冒辟疆的感情生活，最重要的当属他和董小宛的一段爱情故事。董小宛是苏州人，她出生在苏州一个董家的绣庄。我不知各位读者是否对绣活儿感兴趣。苏州的绣活儿就叫苏绣，北京的叫京绣，还有广州的潮绣，四川的蜀绣和广州的粤绣，每个地方的绣活儿风格都不一样。一直到现在，有时候我们唱戏，衣服上用的绣花还有京绣。但北京绣西装的时候也用苏绣。咱们唱戏穿着的蟒袍、龙袍是京绣，特点可能是大气庄重，苏州文人多，所以苏绣特别雅致细致，与京绣不大一样。总之，绣庄在苏州的生意很是兴隆，据说在当时，苏绣就已经有两百多年历史了。你别看做绣活儿的是手艺人，但是这门手艺接近于绘画艺术，所以苏绣也算是带些书香气息。董小宛的母亲姓白，她的姥爷是个秀才，念书的基因也传给了自己的女儿，后来女儿嫁到董家之后，生下了一个闺女，就是董小宛。董小宛的本名叫董白，号青莲。这姑娘长得十分好看，不仅模样水灵，其他哪儿也都很好，父母觉得这孩子一定得调教出来，得才德俱全才行。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董白13岁这年，家里边出事儿了。

注释：

[1] 爱新觉罗·多尔衮（1612—1650），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四子，阿巴亥第二子。生于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老城）。清朝初期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完成大清一统基业的关键人物。

[2] 打呗儿：京津方言，说话语结的意思。

[3] 冒襄（1611—1693），字辟疆，号巢民，一号朴庵，又号朴巢，江苏如皋人。明末清初文学家，“明季四公子”之一。著有《先世前征录》《朴巢诗文集》《岕茶汇抄》《水绘园

诗文集》《影梅庵忆语》《寒碧孤吟》和《六十年师友诗文同人集》等作品。

[4] 明末文社。崇祯二年（1629年）成立于吴江（今属江苏），是明末清初江南地区部分士大夫的政治集团。是由张溥、孙淳等联合几社、闻社、南社、匡社等结成，清初被取缔。

[5] 张明弼（1584—1652），明朝文学家、学者，字公亮，金坛（今属江苏）人。与冒襄等五人义结金兰，为复社重要成员。著有《兔角诠》《萤芝集》等。

[6] 刘宗敏（？—1645），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字捷轩，陕西蓝田人。原为铁匠，后参加李自成起义军，英勇善战。他协助李自成推翻清朝，清顺治二年，刘宗敏在撤退途中，作战牺牲。

[7] 邢文昭，国家级相声演员，著名表演艺术家，“德云四老”之一，刘宝瑞之徒。自幼喜爱相声艺术，擅长捧哏、单口相声。

26

冒辟疆和董小宛，乱世容不下的一对璧人

宁为太平犬，莫作离乱人。

前些日子，有人跟我聊天的时候说：“郭老师，我挺爱看您写的李师师的故事。您把这个故事写得很有意思。”还跟我说：“这个故事我看了好几遍。”我后来回去一想，有可能是我写得不够明白，所以人家得看好几遍才能看懂。

然后还有人跟我说：“类似李师师这样的故事，还有什么可写的没有？”我就回答说：“这还挺多的，秦淮八艳，或者其他的人也好，总之有很多这种传奇女子的故事，是很值得一说的。”于是，我就突然想起冒辟疆来了，因为用冒辟疆一个人，就能把好多这样的姑娘和她们当年的事情串穿在一起，所以我就写了冒辟疆和他的爱情故事。

我记得上一篇咱们写到董小宛，她还有一个名字叫董白，这孩子出落得挺水灵的，诗文书画针线女红，就没有她不行的，家庭生活也很幸福，什么都挺好的。但就在董白13岁这年的夏天，她的父亲出事儿了，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就开始拉痢疾了，有可能是中暑引起的，但是不管大夫开什么药，都不管用，最后去世了。董白的父亲去世之后，她们娘俩儿哭得都不行了，你想啊，一个才13岁的姑娘，她母亲的岁数也不大，突然出了这事儿，可打击坏了，母女俩都心神憔悴。因为那会儿的人结婚都比较早，据分析，她母亲当时也就三四十岁的样子。

料理完丈夫的后事之后，董白的母亲白氏就说：“我们不能在自己家的老宅子住了，因为我一住这儿，就会想起你爸爸来，睹物思人，倍感伤悲，心里总不是个滋味儿。”得了，白氏干脆在半塘河边盖了一栋房子，带着闺女在那儿住下了，就是为了躲老宅子远点儿。当时，董家还有一个绣庄，这个绣庄就交给了伙计们去打理。不知不觉间，这日子就过去了两年，董白姑娘15岁了，正值明朝末年，天下大乱，枭雄四

起。民间有句老话说得好“宁为太平犬，莫作离乱人”。

到崇祯九年（1636年）的时候，这些乱象已经离苏州城很近了，人人都害怕这日子没法过了，可怎么办是好。这时候白氏心想，算了，要不这绣庄咱也别干了，把买卖都关了，把钱收回来，随时准备逃难吧。谁知因为之前绣庄的买卖都托给伙计们去管，这些伙计缺了德了，绣庄结业的时候一算账，伙计就跟白氏说：“奶奶您看看，咱现在不但没有剩下银子，还欠了一千多两的外债。”实际上这是伙计们在里边做的鬼，但是在那会儿，白氏一个妇道人家也没有办法，反正听到这些话之后，她又气又急，就病倒了。

董白15岁之前确实很幸福，但就这一下子，给孩子砸得都睁不开眼了。您想，她家里的买卖破产了，债务压头，母亲又生病了，在这种情况下，董白这孩子没有其他办法。她还能怎么办呢？因为董白是从小念书学画出身的，这样的家庭状况把她的性格培养得很清高，也很自傲。你让她出去低三下四地找谁借钱，她肯定做不出来，面对眼前的情况，她一时也没辙。这时候就有人给她出主意说：“姑娘，我有一个主意，南京秦淮河畔有画舫，你看你能不能到那儿去卖艺？别人吃饭的时候，你跟着一块儿聊个天、喝个酒、弹个琵琶，唱个曲。”这画舫就是水面上漂着的一种装饰漂亮的船。董白姑娘一时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于是就去了画舫卖艺，打那儿起，她才改名叫董小宛。实际上董小宛只是她的艺名，她的本名叫董白，因为她的父亲姓董，母亲姓白，所以她叫董白。

结果刚到秦淮河没多久，董小宛就红了，为什么呢？因为她的气质很要命，不但超凡脱俗，还能诗会画，而且她最大特点就是清高。很多庸俗的客人去找她，她根本接受不了，所以她不仅不听话，脾气还大。但是单有一路人，那就是上流社会的人，就欣赏这样的女子，觉得她孤芳自赏，自怜自爱，不轻易受别人摆布。董小宛经常不听话，老鸨子也就很不开心了，怎么说人家都是做生意的，你董小宛来我这打工，还卖起清高来了，我们还怎么开门做生意？所以，老鸨子就一天到晚地说她闲话，这些个闲话肯定是不好听的，在这种情况下，董小宛一跺脚说：“姑奶奶还不伺候了！”于是就离开了南京，回到了苏州。

她回到苏州的家里之后，也很为难，毕竟母亲还病着，天天离不开药。而且她这一回来，那些真真假假的账主子，就都找上门来了：“听

说姑娘回来了，是不是发财了？是不是要把欠我们的钱给还了？”董小宛年纪轻轻，根本无力应付这种情况，没有办法，她只能重操旧业，把自己卖到家门口的半塘妓院，卖笑陪酒，陪客人出去旅游，但是她还是抱定了一个初衷，就是坚决不卖身，为了生存，她是在没有办法之下才把自己卖去妓院。那会儿陪客人出游，还是董小宛比较感兴趣的事情，因为能带着她一起出去游山玩水的人，肯定不会是那种特别庸俗的人。

董小宛陪客人游山玩水，大家一起到处看一看，聊聊天，所以说她哪儿都去，她就这么陪着客人去西湖、去太湖，不管是哪儿，一去就是十天半个月的，也挺好。在这个时候，她认识了冒辟疆。这年秋天，冒辟疆29岁，他又来南京参加乡试，这个考试大艺术家来了六回都没成功。但是每回来，在爱情生活上都得到了一次深造。他这回听人说，南京有一个叫董小宛的，其实在南京的时候，冒辟疆就找过董小宛。但是到了秦淮河一问，人家说董小宛已经走了，这姑奶奶脾气忒大，回家了。等到乡试一发榜，果不其然，冒辟疆又名落孙山了。得了，既然考试不成，我收拾收拾东西，上苏州闲游去。之所以去苏州，一方面是看看姐姐，另一方面是听人说了，董小宛就是回苏州娘家去了，冒辟疆打算到苏州去找董小宛。到了苏州后，冒辟疆专程去拜访董小宛，但是不巧，董小宛有客人，跟客人一块儿出去旅游去了，冒辟疆去了好几回，都没看见董小宛。就在冒辟疆准备离开苏州的前一天，他又一次来到本堂，没想到这回终于碰见董小宛了。据说这是一个深秋的夜晚，天挺冷，深秋了，董小宛刚刚参加酒宴回来，喝得有点儿醉，靠在床头，这一瞧冒辟疆进来了，董小宛赶紧挣扎着坐起来，但是这会儿她整个人都晃晃悠悠的，冒辟疆赶紧让她躺下别动，搬来一个小凳子，坐在她床头，你看我，我看你。冒辟疆说：“我叫冒辟疆，久闻姑娘芳名到此拜访。”

董小宛乐了，说：“早闻四公子大名（她说的就是那复社的四公子，不是说冒辟疆行四），久闻大名，钦佩已久。”她这一说，冒辟疆很意外，没想到一个风尘女子还对他们念书人那么感兴趣，就觉得肃然起敬。再仔细一打量董小宛，她没化妆，穿得很素净，眉清目秀，跟一般的烟花女子不一样。而且这会儿虽然说有酒力，娇弱不堪，但是谈吐不俗，聊了一会儿天，冒辟疆就走了，但是就这一面，两人对彼此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一直到了崇祯十五年（1642年），董小宛从黄山回来，赶上母亲去世，她自己心情也不好，闭门不见客人，这个时候，冒辟疆又来了。这一见面，两人就不一样了，之前有过交情，而且冒辟

疆也说："你看，我来了好几回，你这都没人……"总之俩人越说越好。过了几天，冒辟疆又来了，到这一瞧，董小宛高高兴兴、漂漂亮亮地站在门口等着他呢。来了之后，俩人说，今天咱们就约定了，因为这次冒辟疆还要到南京去参加乡试，在乡试结束后，他马上就回苏州为董小宛赎身，带她回如皋。但是这事儿也不是那么容易，因为那会儿想要赎身，不是说你想赎就能赎，因为董小宛在半塘的名气太大了，她是把自己卖给了半塘的妓院，人家妓院那个老鸨子不可能轻易放走了摇钱树，董小宛是妓院里的头牌，是招牌幌子，谁来买都不肯卖。冒辟疆很为难，这怎么办呢？就在这个时候，贵人来了。

来了俩人，钱谦益[1]和柳如是[2]。这俩人来苏州玩儿。柳如是是当年在秦淮河跟董小宛一块儿同事的好姐妹。钱谦益也认识她，虽然说现在这个钱谦益不做官了，免官闲居，但是在江南一带还是很有名望的，所以他一出面，妓院的老鸨也没办法了，只能答应让董小宛赎了身。董小宛就跟着冒辟疆回了家，到了冒家还挺好。因为冒辟疆的母亲马夫人以前见过董小宛，对她的印象很好，包括冒辟疆的媳妇苏元芳，也都很喜欢董小宛。董小宛又很恭敬，也挺听话，也不像别人似的，一天到晚在家里吵架，董小宛平时没事儿的时候，就跟着冒辟疆写字、画画、评论山水、鉴别金石。她的很多作品到现在还有存世，您到无锡博物馆去，那里还有董小宛15岁的时候画的彩蝶图。我记得特别清楚，我说评书的师父金文声[3]先生，他爱吃茶水泡米饭，弄点儿茶，泡上米饭，就着咸菜吃，他认为这是无上的美味，他太爱吃这个了！后来查资料，就发现董小宛也最爱吃这个。你弄点儿油腻的东西，她不爱吃，她每次吃饭就是米饭泡茶，然后有点儿小菜，水菜香豉，就是她的一顿饭。她跟冒辟疆不一样，冒辟疆爱吃甜的，爱吃海味，爱吃辣和熏的东西，你说他们两口子能吃到一块儿，也挺不容易的。但这种好日子没过多长时间，李自成就攻占了北京城，清兵入关南下，天下大乱。

董小宛跟丈夫俩人一路南逃，经历了很多事情，劫后余生，最后才返回来，冒辟疆却病倒了！病得还挺厉害，据说都折磨得不像人样了，最难的时候，董小宛夜里抱着丈夫，让他靠在自己身上安寝，自个儿坐着睡了足足有一百天。后来冒辟疆的病是好了，但董小宛病倒了，不管怎么治，也没治好。在顺治八年正月，嫁给了冒辟疆九年的这位贤妾良妇董小宛，去世了。民间传说，比如说清宫四大疑案，说顺治出家是为了董小宛，还说冒辟疆因为董小宛死了，悲痛欲绝，要进宫去探望，还有人说是洪承畴把董小宛抢走的，送到了皇宫里，这肯定都是瞎说了，

但是评书可以这么说，我们的京剧也可以。南派京剧里的董小宛，故事跟这个差不多，广东粤剧的故事也是这样的，也是洪承畴把董小宛抢走了，送到了皇宫里去，最后冒辟疆假扮成太监的模样，混进了宫里，见到董小宛，说：“小宛，你我夫妻只此一面。”如果有读者朋友感兴趣，您可以上网搜搜我们的京剧，赵麟童先生留下了这出戏的录音，很好听，当然这是虚构的故事，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顺治帝所谓的董鄂妃，就是董鄂妃，跟董小宛没有关系，在冒辟疆的爱情故事当中，董小宛是最浓重的一笔。不过除了她之外，还有一个文字记载最少的女人，叫麻姑。

这个麻姑，其实并不是说这人名叫麻姑，只是一个尊称。你叫她麻姑娘也行，叫她麻大姐也行，叫麻娘也行，反正这个人的名字里带个“麻”字，但具体姓什么、怎么称呼，这就不好说了。因为冒辟疆有个好朋友叫江都吴绮，他写的《挽董少君》里边曾经提到“麻姑去后小姑闲，独剩双成又早还”，根据这段话来分析，“麻姑去后小姑闲”，意思就是冒辟疆有一个叫麻姑的妾，麻姑应该是在董小宛之前去世的，后边“独剩双成又早还”，因为后边冒辟疆又有两个新纳的妾，一个姓蔡，一个姓金，所以麻姑也应该是冒辟疆的一个妾。

除了这位麻姑，还有一个吴蕊先，吴蕊先是苏州人，家里边也是做官的，吴琦曾经嫁过人，嫁的丈夫叫管勋，跟冒辟疆是好朋友，也是复社的好交情，后来因为反清，管勋出事儿了，死了，吴蕊先一看丈夫死了，就投靠了冒辟疆，冒辟疆都给她安排好了，安排在哪儿了呢？洗钵池边有一个深翠山房，她来到这儿时，也是董小宛刚刚去世时。这俩人这个时候一个妾去世，一个丈夫去世，同病相怜，日久生情。当然后来冒辟疆又纳了一个妾，就是家里的丫鬟，叫吴扣扣，因为有了吴扣扣，所以吴蕊先就说算了，我别在这里边跟着你们搅和了，就给冒辟疆写了一首诗，写道：自许空门降虎豹，岂容弱水置鸳鸯。

写了这么两句话，表明她打算遁入空门了。你也没法去强求人家了，最后就在城南杨花桥的旁边盖了座庙，叫别离庙，这位吴蕊先就在这里，青灯古佛，了此一生。在她去世之后，冒辟疆去凭吊了她，并且写了诗，写了词，还刻在庙里，这咱就不细写了。这一年是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冒辟疆已经51岁了。这时候他有一个贴身的丫鬟，叫吴扣扣，冒辟疆准备在当年的中秋节后，正式把她纳为妾，结果才到6月，吴扣扣就去世了，死的时候好像才19岁，但是名分已经定了，所以

大家都知道吴扣扣是冒辟疆的妾。吴扣扣是真州人，也就是江苏一真，现在这个地名已经没有了，她当年是因为家里出了事儿，才随着父亲流落到如皋。顺治六年（1649年）那会儿，董小宛已经嫁给冒辟疆了，她看见吴扣扣这姑娘，就买来做了丫鬟，并且告诉冒辟疆说："你看我买的这位女孩儿了吗？这女孩儿是'君他日香奁中物'。"董小宛这是什么意思呢？香奁就是装香料的盒子，当然也说是妇女放粉、放镜子的匣子，指的就是闺阁。董小宛的意思是，吴扣扣现在是我的丫鬟，我存着她，以后就把她给你。后来吴扣扣确实升格为妾了。在吴扣扣之后，冒辟疆还有俩妾，一个是蔡女萝，一个是金晓珠。

这俩人都是苏州吴县人，后来一块儿嫁给冒辟疆了。蔡女萝画画画得好，金晓珠刻戳子刻得好。刻戳子就是刻印，好像现在还有少量的人在从事这个行当。她们俩跟冒辟疆仨人一块儿合作的话，遂是。董小宛在世的时候，这两位也是不得宠的，老在家待着，没事儿写写字、画画画。一直到了清康熙四年（1665年）和六年（1667年），冒辟疆把这俩人分别纳为妾。55岁纳了一个，57岁纳了一个。蔡女罗活到40岁，去世了，她死了不久，金晓珠也去世了，后来史书上把这两人分别称为蔡夫人和金夫人。到康熙十七年（1678年），冒辟疆68岁，又纳了个妾，叫张氏，张氏好像就没有什么人再提了，这张氏给冒辟疆生了一个闺女，张氏具体是哪年生的，又是哪年死的，没人提过！还有文献记载说，崇祯九年的8月份，冒辟疆跟秦淮八艳的顾横波，还有专门唱南曲的名女子范双玉的关系也不错。当然了，《影梅庵》里边说，冒辟疆到了75岁还打算纳妾呢。反正要是这么算的话，除了跟陈圆圆那婚约没能成功之外，冒辟疆一生有名分的妻妾就有六七个，他有一个好朋友叫张明弼，在写《冒姬董小宛传》的时候，说冒辟疆"所居凡女子见之，有不乐为贵人妇，愿为夫子妾者无数"。

注释：

[1] 钱谦益（1582—1664），字受之，号牧斋，晚号蒙叟，东涧老人。学者称虞山先生。明末清初诗坛盟主之一。江苏常熟人。钱谦益是东林党的领袖之一，崇祯初年官礼部侍郎，因与温体仁争权失败而被革职。后降清，为礼部侍郎。

[2] 柳如是（1618—1664），明末清初女诗人，本名杨爱，字如是，又称河东君，自号如是。浙江嘉兴人。"秦淮八艳"之首。她心怀国家并有一定的政治抱负，后嫁给明朝大才子钱谦益为侧室。代表作有《湖上草》《戊寅草》与《尺牍》。

[3] 金文声（1930—2017），著名评书、山东快书表演艺术家。是相声演员郭德纲、于谦、高峰等人的师傅。

27

乾隆皇帝都忍不住大买特买，中国年货为啥魅力这么大？

腊月水土贵三分，重心重意的年货买不停。

各位读者大家好，我是郭德纲。

快到春节了，这个季节演员就开始忙起来了。我们跟其他行业的人有区别，人家逢年过节正是休息的时候，我们逢年过节正是忙的时候，人家得看戏、听相声、看演出，我们也到了给人家演出的时候，所以说也习惯了。

这些日子，我除了电影宣传、演出和做节目，还得写《郭论》。在所有的工作里边，《郭论》算是最轻松的了，为什么呢？因为它不用化妆，我自己随时随地，有点儿工夫就可以写。不像别的工作，我得倒饬捯饬、换换衣裳什么的，也不能穿得太随意。

过年，咱们叫春节，在南方是大年三十过年，大年初一算是新年，所以南北方在文化上还是有差异的。农历的正月初一，是一年的开始，正月上旬或者中旬，大部分地区就是春季的开始。过年对我这个岁数的人来说，其实也就那么回事儿，不像小的时候，一到过年可开心了。我记得那会儿看个动画片，读个小故事，都在给我们讲什么叫年！

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人记得，“年三十”又叫“熬年”。据说上古时期，有个凶猛的大怪兽，住在深山老林里，人们给它起个名叫“年”。这家伙长得可凶了，而且什么都吃，每天吃各种活物，一天换一种口味。今天吃虫子，明天就吃鸟，后天吃狗，反正一天一天地吃，一来就吃365天，到最后这一天，它得吃人尝尝鲜。人们都说“年”这个家伙可厉害了，它到年三十这一天该吃人了，咱们得躲躲，所以到这一天的时候，大伙儿都回家，在屋里待着，“年”快来了，晚饭咱们在家里吃，谁

也别出去，门口堆些竹秸秆，乱七八糟的芝麻秆，它要是踩上了，咱们就能听见。

到了年三十的晚上，“年”这家伙跑出来，然后大伙儿就放炮，庆幸自己没被“年”吃了，就是这么一说一乐的事儿。据传说，还是有村民让“年”给吃了，后来天上的神仙知道了“年”很厉害，那怎么办？后来有人拿个火球把它击倒了，这火球就是天上的紫微星。到现在，有些地方过年的时候，还烧香请紫微星保平安，这其实就跟过年的习俗有关系。当然了，每个地儿的说法也都不一样，也就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你说成什么样的故事，其实也不耽误大伙儿过年，过年的时候贴福字和春联，都是由来已久的风俗。

“福”字咱们过去说这是福气和福运，现在官方的解释，就是幸福的意思。贴福字，还有的地方把福字倒过来贴，代表“福到（倒）了”的意思。还有一个故事令我印象很深刻，说明太祖朱元璋出去私访，有家人好像得罪他了，他挺生气，就在人家的门上用福字做了个记号，准备杀人。朱元璋家里有个媳妇不错，大脚马皇后，马皇后觉得，不能让朱元璋杀人，就吩咐全城的百姓，天亮之前所有人都在门上贴个福字，结果老百姓就贴了。有一家不识字，把福字贴倒了。事后皇上派人一查，家家都贴福字，只有这家把这福字贴倒了。皇上说：“得了，那就把这一家人杀了吧！”马皇后说：“您别，您看这家人知道今天皇上来访，这是特意把福字贴倒了的，这不是福到了吗？”皇上一听这个话，很开心：“那放人吧！”打这儿起，人们都把“福”字倒着贴，也是求个吉利。

有关过年的传说特别多，但是对小孩儿来说，过年最开心的就是可以买东西了，尤其是可以买玩具。我记得小时候，有一种瀑布灯，是用玻璃做的，搁在嘴里像个小瓶子似的，一吹就响。前几年在北京庙会上，我看还有人卖这个，据说有一段时间不让卖，因为怕吸到嘴里边有玻璃碴儿，小孩子受不了。小孩儿过年最开心的就是买玩具，买个炮、泥人、风筝、毽子，都行。传说，清末民初的八旗子弟们，到了过年玩儿的东西都很奇特，买个梅花鹿搁院里边，这叫花梅一点通。还有的弄条大蛇来，搁在院子里，盘到树上，这叫小龙扶摇生。反正就是怎么好，怎么吉利，就怎么来。

一般的人家没有这些排场，就买点儿炮。我小的时候，一板鞭炮有200响，买完之后把它拆了，因为舍不得一口气放掉，成挂的炮得等年

三十那天放，一进腊月里，就开始放炮。把小不点的炮，都拆开搁口袋里，一手拿蚊香，或者白色粗一点儿的线绳子，把它点着，老得吹着，因为怕它灭了。然后手里拿着炮，点一个扔一个，点一个扔一个，小孩儿都这么玩儿。要是这炮芯有问题，它点了却没响，就把它当街撅了，加上一根别的炮，这一点着，就变成了刺花，反正也挺好看。还有淘气的孩子，弄个鸡蛋皮扣在炮上，一点，“啪”一炸，鸡蛋皮都碎了，孩子们乐得都不行了，可开心了。有时候家里还给买烟花，那都得攒着，舍不得放，得等到年三十的时候，这些高级的东西才能拿出来放，孩子们特高兴。

大人就不玩儿这些东西，尤其文人和念书人，家里有书房的，有点儿清雅状态的，人家可能到了这个月份，水仙和佛手等物件就开始摆上了。金华的佛手就很好，其实到不了春节，佛手就来了。买回来之后，弄几盘搁在屋里，有摆着供佛的，也有摆在书房的茶几上的。佛手确实闻着很香，不过佛手晾干了的话，也可以把玩儿，或者可以搁在那里使用。不透风的时候，佛手容易长白，一旦白了之后，就是要烂了。一直到现在，每年年前的时候，我都爱买点儿佛手什么的，但是一般来说剩不了太多，你买几十个，最后可能只有几个好的，晒干之后就剩几个了，剩下的往屋子里一插，闻个香味儿就得了。

水仙是春节期间屋里必须要有的。福建漳州的水仙是最好的。养水仙有诀窍，开不开花，取决于水的温度。一般都在春节这几天开花，大年初一水仙开了，才是好兆头。水仙就是怕热，只要一热就开花。一般我们买回来之后，就先找不热的地方放着，差不多的时候，才增加温度，让它开花。春节期间，一进腊月就开始买年货，真是那句话，重心重意的年货就买不停，这叫腊月水土贵三分，就是指商人会做生意。现在买年货也不那么复杂了，天猫这些个电商平台，在网上一买就行了。过去办年货就是赶年集，一般来说，年前腊月二十五这会儿，就开始热闹起来了。

据说乾隆皇帝那会儿也赶集，但是他不能出去，皇上哪能去老百姓那儿买东西去，怎么办呢？就把集市搬到圆明园里，让太监们在那儿摆摊卖东西，东西是从哪儿来的呢？就是从崇文门外的那些店里边买来的，买来之后登记，哪个卖出去了，卖了多少钱，把钱给人家园主。没卖出去的，东西还给人家。春节一开园，皇上就招呼文武群臣，都来圆明园里边买东西，皇亲国戚，反正大伙儿就跟着一块儿热闹，哄皇上开

心，反正这也是个乐趣。

在我小时候，20世纪60年代那会儿，我也听老人们说买东西要凭票，年三十有的人家就排队买个大猪头，有十来斤左右，反正够一家人吃好几天了。到70年代末，人就开始挑剔了，卖肉就不是非得买肥的才好，而是要买五花肉，或是精瘦肉。70年代的肉好像是一块多钱一斤，我记得小时候，买几毛钱的肉就够吃一顿了。到80年代，咱们的物质生活就更加丰富了，鱼肉就能比较方便地购买了，单位也发一些瓜子、水果。但是一到过年，首先就是买肉，有的家里有钱，买点儿猪肉再买只羊，尤其那会儿流行吃香肠和腊肉，还有买大油的。

现在可能好多人都不吃大油了。有时候看见专家跟大伙儿争论吃猪大油到底好不好？在我印象中，小时候家里炼完油之后，剩下的油渣，搁点儿盐，也有的家里是搁点儿糖，给孩子们吃，还有的是用来烙饼。还有一种油渣，炼完之后跟粉条裹在一块儿，还有搁点儿萝卜丝，包包子吃，反正有各式各样的吃法。

我前些日子拍戏，我们的现场导演樊导不吃猪肉。我问："你为什么不吃猪肉？"他说："我小时候吃油渣吃伤了。"是他姥姥还是他奶奶来着，最疼最爱他，有一大碗刚炼完的油渣，把油撇出去，把油渣拿出来，放了好多的糖让他吃，但这一回他吃多了，吃完就吐了。打这儿起，他再也不能吃猪身上的东西，一吃就难受。

小孩儿过年高兴，大人过年其实也有流行的年货。我有点儿印象，80年代那会儿，特别流行"三转一响一咔嚓"。三转就是自行车、手表和缝纫机，一响是收音机，一咔嚓，就是照相机。80年代末那会儿，谁家要是有一台双卡的录音机，那厉害了。我到现在还记得，穿一个大喇叭腿的裤子，戴个墨镜，那时候叫蛤蟆镜，墨镜上还得贴着一个标签，标签不能撕，撕了就不值钱了，然后带着一台双卡录音机，然后放着带子，在街上一走，那好家伙！威风极了！比现在你开一辆几百万的车还露脸。但现在回头想起来，当时的人也挺累的，拎一大录音机在街上晃来晃去，这就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

到90年代，年货就热闹了，包括一些个外国的吃食，那会儿也能吃到了，包括可乐、薯片等乱七八糟的东西，就不单纯是瓜子、糖果这类的东西了。包括到现在也是，有的时候徒弟给我打电话说："我给您送

了五只羊！”我心说：我吃不了啊！给我送五只羊，你拿我当成吉思汗了吧？尤其是出去演出，一到场，有些主办单位就跟我说：“给您准备了一整只烤全羊！”我说：“你们饶了我吧！这谁吃得了啊？吃羊肉串，两三串就够了，吃整只羊我受不了，我又不是骑着马来的是吧？”当然了，这是人家的一个心意，也就是送个年货给我。就是把最美好的东西和心意带回家，这就叫年货。

总体来说，过年送礼，都是以吉祥如意为标准。比如年糕做成鱼，代表“年年有余”。水仙花和仙客来，这些东西送人都挺合适的。但过年送东西，有几样东西不能送：不能送鞋，你说过年了，好，年货我送您双鞋，这个不行。你看外国人的鞋就不当鞋讲，中国人这鞋有个谐音，不正为“邪”，这不顺利，不好。还有茶壶也不行，这个谐音是煳了，其实煳了没事儿，送打牌的人，我觉得送“和”还可以。玻璃制品不行，你送个玻璃杯给人家，人家也不愿意，为什么？它的谐音是“离”。还有雪花梨也不行，谐音也是“离”。包括送扇子，送剪子，送菜刀，送雨伞，这都不行。扇子跟伞，那意思就是以后咱们得散了，咱们就分散了，谁也不搭理谁了。送剪刀呢，就是咱们之间的交情完了，菜刀就更别说了。

反正中国人的老礼很多，一说一乐的事儿。不过你要是非送的话，也没人管得了，还有腊八醋、腊八蒜，这都不能送人。因为蒜有算账的意思，就是算账还钱，你是不是欠我钱？咱俩算算账，跟这个有关系。还有要“送双不送单”，好事儿成双，图个吉利。那会儿送468，送礼点心送京八件，八样点心，送酒可以送两瓶白酒，这个酒是天长地久。反正一般送酒的话，弄两瓶四瓶，再加上干果412，612，反正凑个双数，四季平安，六六大顺，十全十美，就这么个意思。

从送礼开始，过年的新春禁忌就算来了，打大年初一开始，不能扫地，不能泼水，地上的瓜子皮不能扫，洗完脸的水不能泼。也不能动剪子、动刀，蒸馒头、炒菜都不行，因为谐音是“争吵”。剪头发就更不用说了，正月里剃头死舅舅，也不知哪里的舅舅怕剪头，反正规矩多了。初一最重要的一件事儿就是要拜年了，北京的庙会也都从这天开始，大伙儿都去看庙会，这儿看看那儿看看，来玩儿一玩儿。

初二呢？有的人家初二的时候吃馄饨。我们家没吃过，但我见有朋友家这么吃。因为馄饨长得像元宝，大年初二吃元宝，吉利，但天津人

初二吃面。初二叫姑爷节，就是初一在爷奶家过年，到初二的时候得上姥姥姥爷家去，女婿得跟着媳妇一块儿带着孩子回老丈人那里去。但是在北京，初二那天要拜财神，商家一般来说要拜武财神，也就是关老爷。普通老百姓家里面拜的是比干[1]，比干大家都知道，《封神榜》中妲己祸乱殷纣王，把比干的心给挖出来了，比干死了之后被封为财神。为什么说要供比干当财神呢？因为老百姓说了，比干没有心，这说明他没有私心，办事一定公正。反正老北京是这样，初二一早起来，京城百姓不管挣钱不挣钱，都上广安门外的五显财神庙，庙里边的出家人提前准备了各种纸元宝，老百姓就跑到庙里边去借元宝，这就意味着一年万事顺利。借了元宝，明年得还回来，还得比借的多，所以这也是个一说一乐的吉利事儿，大家都挺开心。

北京还有一种说法，说初三这天是老鼠娶亲的日子，所以北京人大年初三的晚上，睡觉前得早早地把灯灭了，把鞋藏起来，为什么呢？怕老鼠把鞋叼走了，那会儿人们住的都是平房，孩子睡觉的时候，晚上听到顶棚上的老鼠跑来跑去，老太太就告诉孩子："没事儿，耗子要结婚了。"到了初四，开始逛庙会、走亲戚了。北京城有白云观和东岳庙。到白云观，打个金钱摸个猴；到东岳庙走福路，挂福牌，绕福树。庙会就是老北京人娱乐的场所。

初五很重要，因为初五这天是小年，也叫剁小人，天津人这一天都得吃饺子。初五不串门，串门的话，人家家里都是一边剁馅一边骂人，就骂这一年恨谁，以及哪个小人害了我，那意思就是"我终于把你给剁了"。过去做买卖的人家，伙计们最怕这一天。到这一天的时候，甭管是鞋铺也好，点心铺也好，这天晚上东家和伙计要一起吃饭，大家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的时候，如果掌柜的给伙计夹了一个包子，这就坏了。怎么呢？这就说明你今天被辞职了，得归置东西，卷铺盖回家了。

反正不管怎么说，中国人过春节的老理很多。我到现在还是很怀念小的时候，尤其是经常想到小时候一大帮人去买年货、去逛街，虽然说那时候的东西不多，但是心气儿足，过年过的也就是个心气儿，挺好。

注释：

[1] 比干，子姓，比氏，名干，沫邑（今河南淇县）人。商代帝王文丁的次子，帝乙的弟弟，比干也是纣王的叔叔，中国古代著名忠臣。因敢于直言劝谏，被人称为"亘古忠臣"。

28

粗茶淡饭，知足常乐：记忆中的旧食味道

萝卜就热茶，气得大夫满街爬；萝卜就咖啡，气得大夫满天飞。

又到了给各位读者写《郭论》的时间了，写这个跟做节目、说相声真不一样，很容易就忘了。刚才吃完晚饭，我就想着赶紧写点儿。

我们家做饭，什么菜都可以有，但是我吃饭有一毛病，饭桌上必须得有两小碟咸菜。也许这一顿饭，我也未必动筷子夹一口咸菜吃，但是饭桌上摆了咸菜，我心里就愉快，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落下这么个毛病。据说当年北京的旗人，也就是八旗子弟们吃饭的时候，就有这毛病，也不管家里多穷，就算是穷得叮当响，耗子来了都得哭着走，连个粮食粒儿都没有！穷成这样，吃饭的时候桌子上也得摆出来七个碟子八个碗，摆上各种各样的咸菜，还得单有一个地儿放酱豆腐。在这方面，我的老恩师，教我评书的师父金文声先生，我们俩特别相似。那老头儿活着那会儿，就爱吃咸菜，我也是爱吃咸菜，每顿饭不管是山珍海味，反正桌上得有盘咸菜搁在边上，总觉得这样才完美，大鱼大肉老吃也觉得腻，不如吃点儿咸菜，能清口。

一直到现在，我有闲工夫的时候，还是愿意自己腌腌咸菜，有时候有大工夫，还愿意多折腾折腾，实在不成了就暴腌一下也行。这两年比较忙一些，前些年我闲工夫多，净干这事儿了，有时候连着两三天有闲工夫，去菜市场买什么黄瓜、辣椒、胡萝卜和白萝卜，还有生的榨菜头，青萝卜也有，因为我是天津人，每年到了冬天，天津人就爱吃青萝卜。老话说得好：萝卜就热茶，气得大夫满街爬，萝卜就咖啡，气得大夫满天飞。这老话都谁发明的啊？青萝卜跟其他几样弄咸菜还不一样，青萝卜一般就是先切成条，拿一个大笸箩，再拿包饺子用的盖板，也叫盖拍，也叫盖帘，放在外边晒，让它走一走水分，水分走没了，拿起来差不多了，然后再用五香面儿搓。我记得小时候，天津人买回来的五香面儿都是直筒的，硬得像只小桶，就跟现在的牙签罐大小差不多，纸的

里边是五香面儿，拿那个来搓青萝卜条，做好了拿来配粥吃，或者是当小菜。

其他的东西，黄瓜、辣子和胡萝卜买回来之后先洗干净，改个刀，切条、切块，切什么的都有，然后找一坛子，把切好的菜搁在里边。一种腌法是腌不带色，一般来说，找一大的玻璃瓶子就成，放点儿盐水在里边，搁点儿花椒。另一种腌法就是腌带色的，就是放酱油和甜面酱，找着口，调好了，拿这个来腌咸菜也成。有的时候吃青萝卜不爱吃萝卜皮，就把萝卜皮剥掉，然后搁点儿酱油，搁点儿盐和其他佐料，腌上两天，就能吃了。喝粥的时候吃咸菜最好，把腌好的咸菜捞出来，简单地清洗一下，甩一甩干，改个刀，点点儿香油，喝粥的时候配这个很舒服。我小的时候在天津，住在大杂院里，好像那时候我也就五六岁，那种大杂院就是穿堂院，从这头到那头一拉溜，十几家人家住在一起，挨着我们家住着一个老太太，叫李奶奶。据说我们搬走之后，老太太一直活到90来岁，他们家厨房门口老放着一个缸，缸里边都是咸菜卤，她不管切剩下什么菜，不管是萝卜皮还是白菜帮子，乱七八糟地全扔到缸里头，所以老太太总有咸菜吃。

有一个事儿我印象特别深，小时候，有一年下雨，我们正喝粥呢，突然就特别想吃咸菜，赶巧了，家里没有，结果我妈就跟李奶奶说：“您给我们捞点儿咸菜吧？”李奶奶就给我们捞了白菜帮子，还有萝卜，切完之后，点点儿香油，点点儿醋，我觉得可好吃了，吃得特别舒服。我印象中，小的时候天津卖一种辣萝卜条，萝卜切完条之后，晒干，然后用辣椒面儿和五香面儿拌出来，自己家里吃的那种，是以五香面儿为主的，但是外边卖的都是通红通红的，是以辣椒面儿为主的。我那会儿上小学，同学们经常左手拿一馒头，右手拿着几个辣萝卜条，站那儿就吃。我16岁就离开天津了，到北京发展了很多年，再也没见过卖这种咸菜的了。后来我也回过天津，有时候也赶上有卖的，买来点儿尝尝，但是味儿不对了。我小时候吃的萝卜条特别干松，所谓的干松，就是那萝卜腌得特别好，水分都走得差不多了，好吃。后来这萝卜，咱不知是什么原因，水汽很大，味道也不好，就是蘸点儿辣椒面儿，就敢拿出来卖，我就觉得不灵了，不爱吃了。

后来有一次，我在超市买到了一种萧山出的萝卜干，我觉得这个味道还行，怎么说呢？它不带汤，拿回来之后，我觉得有点儿似曾相识，我就灵机一动，回家弄了点儿辣椒面儿一搓，又稍微晾了晾，结果大伙

儿都说，哟！这个萝卜条好吃，像当年的老味道。有一年我在澳大利亚当地华人超市里也发现了萝卜条，买回来自己弄了一弄，味道也行，但它那里的辣椒面儿稍微差了一点儿，但是也能凑合吃。当年，我一去见老恩师金师父，就爱给他买各种咸菜，买什么酱豆腐，因为我知道爱吃这个的人，你给他弄别的，他不爱，他就爱吃点儿这个。我的老恩师这一辈子屡创奇迹，他的人缘很好，他晚年在小园子里说书，在台上说着说着，突然心脏病复发了，然后观众给他送到医院去，做了一个很大的搭桥手术，有惊无险。后来到了70多岁，他又重返舞台。那年在德云社小书馆里，说书说完之后，老头儿很高兴，情绪很激动。回家的时候，送他的车到了他家小区门口，因为门口有俩醉鬼在那儿闹，车过不去了，老头儿说："得了，我下车走两步。"司机说："您别走。"但已经来不及了，他这一拉车门就下车，然后就往家里跑。因为外边有点儿下小雨，他那天穿的新布鞋，老头儿怕鞋湿了，就赶紧往家跑。跑到家之后呢，情绪太激动，直接脑干出血送到了医院。主治医师跟我说："我不骗您，我是您的'钢丝'，我跟您说实话，这个病情够呛，我们没见过能活下来的。"当时所有人都捶胸顿足，以为老爷子这回完了，没想到他恢复得很好，这确实是个奇迹。

金师父老说他的身体好，跟他吃东西有关系，他说因为他爱吃咸菜，所以才身体好。我说科学家也说了，吃咸菜吃多了对肾不好。他说："你看我这么不好，那么不好，我还活这个岁数，我才不信。"这东西怎么说呢？饮食习惯因人而异，同样的法则，不见得适用于每个人。包括我们这老恩师，最爱吃的就是剩茶泡剩米饭，什么山珍海味对他来说根本就不值钱，就爱来一碗剩米饭，弄点儿茶水一泡，最好是剩的茶水，现沏的茶都差点儿。茶水拿来一泡米饭，弄匀了，端起来就着咸菜，就点儿酱豆，太好吃了。新茶不行，而且最好是凉茶，这个饮食习惯挺有意思。老爷子这一辈子，火腿肠这类东西他不吃，你给他买肠，他打死都不吃，我问："这东西挺好的，也没过保质期，挺新鲜，味道也不错，人人都爱吃，怎么您不吃？"老头儿告诉我："我不吃，我不知里边放的是什么。"他觉得那个肉他不放心，他说肘子可以吃，因为他能看见那就是肘子。他如果想吃肉了，就买一整个的肘子，什么调料都不放，就拿开水煮，煮熟了之后夹出来，夹上边那个肥的皮蘸酱油吃。那会儿老爷子家里养了一只可爱的小狗，小狗的名字叫老虎，一个肘子，爷俩儿一起吃。老爷子吃点儿皮儿，吃点儿肥的，瘦的呢，就给老虎吃，家里人谁要是动一筷子瘦肉，老头儿能掀了桌子，可见此狗如老爷子的掌上明珠一样。

反正咸菜这类东西挺好，我记得我小时候学评书，开蒙的那个高先生，我上他们家去学，有时候中午要是学晚了，老头儿管我饭。我在他们家吃饭，他做了一道黄瓜菜，我到现在还记得，高老爷子他们家住在鞍山道，是天津那种老式的房子，他家的老房子很大，但是厨房很小，特别昏暗无光。但是这个怎么说呢？每次做饭的场景，我老觉得像老电影似的，到现在我的印象依然特别深。高先生个儿不高，白头发，老头儿在厨房里猫着腰，把黄瓜切成段。他是先放盐腌黄瓜段，腌一会儿，把水给篦出去，那黄瓜就有股咸味儿了，然后放点儿味精拌一下，搁在边上，炒勺里的油热得差不多了，放干辣椒炸。我记得有一次整个小厨房全都是炸干辣椒那烟，我在外边直咳嗽，接着他开始炒葱段跟姜片，大段的葱、大片的姜，把这炒完之后，就连着辣椒油带着乱七八糟的葱啊，姜啊，拿起来全扣到黄瓜上，就这么一拌匀，放到冰箱里，这点特别重要，一定要放冰箱里边晾凉了，扣上盖晾，打冰箱里再拿出来，端出来异香扑鼻。

后来我也学着做过这道菜，但是味儿出不来。手艺这东西就跟炸酱似的，我爱炸酱，我还弄面条，我炸酱的时候，我那徒弟在我家，说要跟我学学，我手把手地教完，再看着他弄，他弄出来的味儿就是不一样。每个人做饭的味道都不一样，好奇怪，做饭是个手艺活儿。高老爷子那腌黄瓜，是当咸菜吃的，吃完之后那黄瓜汤就米饭吃都觉得挺好吃，老爷子现在已经不在了，这道菜我倒学会了，可是没有他老人家做出来的那个神韵。现在是什么季节都有黄瓜，但是在我们小时候，我记得只有夏天才有黄瓜，冬天没黄瓜。我印象很深很深，我上小学的时候，有一年是春节前的什么时候，我父亲拿回来两根冻黄瓜，数九隆冬的腊月天啊，只能吃冻黄瓜，当年没有什么保鲜技术，那冻黄瓜就是夏天的时候，人家把这黄瓜装塑料袋里，搁在冰柜里冻上了，冻完之后，冬天拿出来卖，黄瓜从塑料袋拿出来都塌了，蔫了。你想，那都冻了一夏天了，从夏天开始冻，年底拿出来卖，它还能有样吗？但也觉得还不错，冬天还能见黄瓜，特别新奇。我记得我妈把那冻黄瓜切了，然后拌着吃，吃完之后上邻居家串门去，邻居问：“你吃饭了吗？”“吃了。”“吃的什么？”我说：“我们家吃的拌黄瓜。”邻居一屋子人的眼睛都瞪得老大，好家伙，你们家冬天吃黄瓜，还了得吗？反正大伙儿都觉得吃惊纳闷。

在天津，那会儿冬天吃个虾、吃条鱼倒不新鲜，因为天津是水旱码头，但你要说反季节吃个黄瓜，那不太容易。在天津，我们从小就吃

鱼、吃虾！鱼、虾应该是没有什么人不爱吃的，最小的虾皮佐馅，大的虾烹着吃的有一斤一个的，有一斤两个的。从我小的时候到现在，我们家吃虾最大的特点就是喜欢吃完虾之后用那个汤就着米饭吃，那吃得比吃虾还痛快。我印象很深，在天津有一段时间，有一位唱河北梆子老生的大姑，我管她叫大姑，大姑是女老生，能力强，调门也高。她那《四郎探母》唱得好听得都不能再好听了，后来我没见过唱得这么好的。大姑性情豪爽，好喝酒，有时散了戏，大家就上她家去聚会，买几斤豆瓣绿的大活虾。到家大姑先坐开水，坐完开水放花椒、盐，把虾下锅一煮，煮完之后，虾一红了就捞出来，往那一坐。我到现在还记着，大姑就把啤酒打开了，一口气先喝半瓶，瓶子往那儿一放，拿起虾抱着就吃，大伙儿一边吃，一边跟着唱，其乐融融。

反正吃这个东西怎么说呢？无止无休。在家里边坐着吃也行，或者出去吃也行，反正我这人最大的特点就是随和。我就怕摆一大桌子菜，每个人身后站着一个人，我喝一杯酒，他给我倒一杯酒，桌上的菜盘子比盆还大，然后里边就放着一点儿菜，周围装饰着花，龙凤呈祥地摆着，那个饭吃得我累，宁可出去上街上吃砂锅。

我说的砂锅，可能跟各地的砂锅不太一样。你们觉得砂锅可能就是像过去各大饭庄吃饭那样，最后上一砂锅丸子。天津的砂锅了不得，我有年头不回去吃了。90年代初，我在天津那会儿就是唱戏，在小园子里奔波忙碌，我那会儿净吃砂锅了。小砂锅不大，就在马路边摆地摊，这一摆就一片，地上能摆好几十个砂锅，这砂锅底下都是菜垫底，有冬瓜、洋白菜、粉丝，上面再放主料，牛肉、羊肉、丸子、排骨、豆腐、鸡块、鸡翅、螃蟹，反正能搁在砂锅里边煮的都可以有，一共有数十种。你要哪个，你就用手一指，老板给你端起来，搁到火上，浇上高汤，就开始煮起来了。有的人说要煮方便面，那也行，干的稀的，什么都有。

我就在燕乐剧场那几个小剧场里唱戏，从那儿一拐弯，一家接着一家，你就站着看，遍地都是砂锅店，想吃什么都有。华灯初上，就坐在街边，伴着路灯，三五知己吃完了，夹着雪包进后台，一勾脸一场戏，现在想起来，依然是很幸福的。

29

花式盘点：奇葩皇帝有，明朝特别多（上）

您想，连宫女都说不想活了，想跟皇上同归于尽，您就知道当时宫廷里有多么肮脏恐怖了，是不是？

有人给我提意见，说我写了太多唱戏的事儿了，读者该看烦了。以前这些传统的故事也写了不少，估计读者想看我写点儿正经的东西。

我很感慨，其实我写的哪一句话，我都觉得很正经，只是每个人的理解不一样，后来人家跟我说，让我写写历史。我说，我要是真写历史，看完读者也得乐，因为他们会觉得历史上的好些事儿，也并不正经。结果对方说，那也行，您写写看，到底有多不正经。

那我就写写历史吧，但我得先写我熟悉的历史，因为不论是说书也好，说相声也好，干我们这一行的人，多多少少都得研究一下历史。正史我们得看，野史我们也得瞧。有的时候，我们在节目里谈论到某个历史人物，他生活在明朝的什么年间？是哪个大人物？我们都得先看看史书上是怎么写的，一看史书是这么介绍的。然后我们再去看看野史，老百姓是怎么传他的，在老百姓口中他是什么样，那可能跟正史完全不一样。这么来回一对比，有可能就能看出来，其中是有些小故事的。

我个人最熟悉的历史，那就是明朝或者清朝的事儿了，咱们就从“帝王将相”这四个字开始说起，好不好？帝王将相，头一个就是“帝”，我一写这个字就想乐，为什么？因为所有明朝的皇上，大约20人，加上南宁的那几位，都算什么帝呢？好像特别正经的帝也不是很多，你看建文帝、洪熙、宣德和弘治，这四个皇上应该是还没来得及做正经事儿。除了这四个，其他的明朝皇上都有点儿问题！有的是人格有缺陷，有的是不倒也不正，有的是压根儿就没正形，有的那个状态就不像个皇上，你要说他是个说相声的，倒是也有人信。

比如朱元璋，明太祖朱元璋咱们都知道，他很厉害，他要是不厉害，能创造大明帝国吗？他最大的特点就是心狠手辣。你看胡惟庸[1]跟蓝玉[2]这俩冤案，朱元璋一共杀了有5万多人，整个朝廷上下跟恐怖世界似的。文武群臣每天早上穿戴好要去上朝了，全家人都得出来送他，就跟送葬似的，挨个儿告别媳妇，我上朝去了，我不一定回得来，如果今天不下班，你就该找谁找谁去吧！孩子们今天也有可能是最后一次见父亲了，我今天下朝要是能回来，咱们一块儿吃饭，要是不回来的话，你们就知道了，爸爸已经没有了。这些当官的天天这样，一上朝，家家哭得跟水人似的，白天走了，晚上回来了，平安了，全家大伙儿一块儿哈哈大笑，这才高兴。这日子就没法过了，是不是？

包括朱元璋搞的文字狱，他其实是毁灭知识分子的思想和灵性。你写了一个字或一句话，他觉得你这句话有问题，那你就算完了。浙江府学有个教授叫林元亮，写的奏章上有这么几个字，叫“作则垂宪”，立即被判处斩，脑子就这么被切了。北平府学赵伯宁，他的奏章写着“垂子孙而作则”，脑袋也被切了。桂林府学蒋质，奏章上写着“建中作则”，也被处斩杀。这几人的死，都是因为奏章里有个“则”字，就是咱们说的“法则”的意思，或者是当“标准”来讲，就是这么个意思。但朱元璋不这么想，因为这个“则”字，很容易念成“做贼”的“贼”。这个“贼”字有一种上口的念法，念成“则”，比如说我们唱戏的时候，在戏曲舞台上拿住了贼人，不说“拿住了贼人”，而说“拿住了则人”。所以朱元璋就觉得，你们说“则”，就是说偷东西的“贼”，就是在骂我，朱元璋为什么对“贼”字这么敏感呢？因为朱元璋年轻的时候当过小偷，他觉得这些府学就是成心侮辱他，所以就把他们都杀了，这谁受得了？

还有一个民间传说，说朱元璋元宵节出去玩儿，街上张灯结彩，什么灯谜都有。其中一个灯上，有一灯谜，这盏灯上画了一个女的坐在马上，捧着一个西瓜，马蹄子特别大。朱元璋就急了，回去就让人去查，这灯是谁做的？这一查，张三和李四被找着了。找了之后怎么办呢？朱元璋下令，把这俩人活活打死。连刑部都很纳闷，为什么要把人家打死？皇上您能不能宽限一下，或者重新审问，是不是有什么误会？朱元璋很生气，说他们亵渎皇后，犯了大不敬，你听明白没？其实刑部也没听明白，反正先把人打死了。后来才研究明白，朱元璋的意思是，这灯亵渎了他的皇后马皇后，民间都知道马皇后没缠过脚，她的脚大。那盏灯上画了一女的骑在马上，马的蹄子大，那就是映射马皇后脚大。你说，弄一灯谜就惹来了杀身之祸，这上哪儿说理去？可见朱元璋非常残

暴冷血，之后的建文帝，倒是不冷血，但建文帝没来得及做出什么正经事儿，而且建文帝生性懦弱，再加上他本身活得也挺不愉快，后来更是下落不明。

建文帝之后的永乐大帝朱棣，也是位杀人的行家，靖难大屠杀的时候，朱棣还发明很多杀人的方法，比如瓜蔓抄诛十族，杀人杀得无数：黄子澄全族被处斩！齐泰这哥们儿家里也全部被杀了！方孝孺屠杀十族！以前一般都是杀九族，结果方孝孺对朱棣说了一句："别说你杀我九族，杀我十族我都不向你屈服。"方孝孺说话也是挺呛人的，朱棣也没跟他客气，那就杀你十族，所谓的十族，就是连你的朋友和学生都包括在内！据统计，受到方孝孺株连被杀的，一共有873人。这就是永乐大帝朱棣。当然了，朱棣在政绩方面也有他的功劳，他有很多其他皇帝所不及的优点，但在杀人这方面，他确实有点儿随他爸爸。

明朝的这些皇上都挺有意思的，每一个皇上都够写一本书的。比如说明朝的第六个皇上叫明英宗，明英宗朱祁镇。朱祁镇他奇怪在哪儿呢？他是明朝里唯一的一个当过两回皇上的人。明朝第六任皇上是他，第八任皇上也是他，你看这奇怪吗？他第一次当皇上的时候才9岁，9岁的孩子，您说他能懂什么？这国事全是由一张氏的老太皇太后操持着，其中还有几个不错的大臣，贤臣"三杨"跟着一块儿主政。但是后来呢，老太皇太后驾崩了，相声里开玩笑说，"驾崩"就是驾出去给崩了，反正就是去世了，然后这"三杨"也去位了。打这儿起，朱祁镇宠幸的太监王振[3]就崛起了，最后导致宦官专政。之后出了很多大事儿，直到土木堡之变后，王振被杀，朱祁镇暂时下岗。朱祁镇下岗之后，他的弟弟郕王朱祁钰登基称帝了。当时朝里有个大臣叫于谦，这位于谦不是跟我说相声的于谦，这位于大爷是朝中的大臣，是一粉身碎骨全不怕的主儿，这位于大爷说，朝不可一日无君，如今土木堡之变，皇上让人给抓走了，咱们找一位新皇上吧？于是郕王朱祁钰就登基称帝了。

那外边被敌人抓去当俘虏的英宗怎么办呢？就让他当太上皇吧，当然了，这只是这么一说。后来朱祁镇被敌人放回来了，这哥儿俩之间又闹得很不愉快，出了很多事情，光是他们哥儿俩之间的那次"夺门之变"，就够写一天的了。唉！最终朱祁镇葬在明十三陵，前些日子我还从那儿经过，内心很是感慨，因为在那墓葬门口道上，就是卖柿子和卖核桃的老太太，今年的水果很一般，可能是因为雨水不太好。朱祁镇在政治上有不足之处，因为他前面宠幸了太监王振，后来又宠幸了太监曹

吉祥，这两个都能把他害死，但他还挺爱人家。他宠幸大太监王振的时候，王振撺掇他亲征瓦剌，结果被逮到当了俘虏，后来终于复位了，他居然还挺怀念王振的。他也不想想，没有王振，他能那么倒霉吗？他还给王振弄了一雕像，给他招魂安葬，反正皇上的心思也不好猜。

朱祁钰就是明朝的第七任皇上，也就是明代宗景泰帝。因为他哥哥朱祁镇当了皇上，封他为郕王，后来土木堡之变爆发了，英宗被瓦剌给俘虏了。没办法，当时的说法是为了免去主少国疑，于谦这一大帮大臣劝孙太后立朱祁钰当了皇上，转年改元景泰，所以他叫景泰帝。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发生了夺门之变，明英宗复位，改元天顺，2月又把景泰帝给废为郕王，软禁在西安。朱祁钰死的时候才30岁，埋在北京海淀玉泉山往北，有一个景泰陵。他是整个明朝挪到北京之后，唯一一个没有埋在十三陵里的皇上。朱祁钰这个人其实也算是知人善任，他在外边依靠着于谦，在内还有文武群臣，使得大明江山社稷算是转危为安，也算英明之主。但是他还是没能够尽善尽美，所以让奸臣趁机作乱，而且他的心眼儿稍微窄了一点儿，把他哥哥接回来之后，囚禁了好几年，导致哥儿俩之间的这点儿仇越来越深，哥哥复辟之后，朱祁钰也被囚禁了，一直到去世。他们哥儿俩应该拍一电影，就叫《手足情长》。

后边还有一皇上也挺好玩儿的，那就是明朝的第九个皇上——朱见深[4]。朱见深就是朱祁镇的儿子。土木之变之后，他父亲被瓦剌人给留那儿扣住了，他的叔叔朱祁钰当上了皇上。到后来的景泰三年（1452年），改立朱见济为太子，就把朱见深废为王子了，一直等到他父亲夺门之变成功了，他才又被立为太子。咱们得实话实说，朱见深算是个挺英明的皇上，尤其是他在位初年，恢复了朱祁钰的皇帝尊号，平反了于谦的冤狱。于谦要是委屈不平，他怎么能好好说相声是不是？所以说朱见深也算是个好皇上，但是在位期间也任用了一些奸臣，最后他葬在十三陵的茂陵。朱见深宠爱一个大太监叫汪直。不知您哪位读者爱看明史，成化帝朱见深还有一个一直以来让大伙儿闹不清楚的事儿，就是他只喜欢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是个宫女，比他大19岁。而且他爱了这个女人一辈子，这是一个坚贞的爱情故事。这宫女就是咱们说的万贵妃，万贵妃的专宠也导致了明朝外戚乱政的局面。贵妃的好多亲戚，仗着贵妃干了不少坏事儿。

后边还有一个特别著名的皇上，就是值得大提特提的皇帝——明武

宗正德皇帝朱厚照，我当年写过一部电视剧《正德皇帝下江南》，我还有一个长篇单口相声，也叫《正德下江南》。正德宠爱的太监叫刘瑾，你看咱们写的这几个明朝皇上，每个人都爱一个不一样的太监。刘瑾有意思，他有一个核心集团，被称为八虎。一看这名，就知道这个组织跟黑社会似的，叫八虎。刘瑾的最大特点是他能把皇上哄得很开心。他在宫里按照街上的样子，建了很多店铺，太监扮老板，做买卖，皇上扮一大富商，弄了一帮人跟着玩儿，后来又在宫里盖了妓院，好些宫女扮成妓女，皇上挨家挨户去听曲喝酒，跟着胡来。

皇上觉得很开心，但文武群臣觉得不像话，所以很多大臣都来向皇上提意见，因为这件事儿，皇上打死了不少大臣。后来又建了个豹房，好多美女都在里边。武宗可以说是将玩乐发挥到了极致，当然最后武宗有点儿过分，他到这儿去到那去玩儿，发生了好多民间故事，“游龙戏凤”说的就是他出宫去，瞧姑娘好看就跟人睡觉，皇上做这种事情，就叫游龙戏凤，要是普通人的话，早就游街示众了。后来，武宗有一次钓鱼，没留神掉进了水里。那时候是9月份，水也挺凉，他就冻病了，打那儿起身体越来越不好，没几个月就死了。那之后有一个民间传说说“正德无儿访嘉靖”，当然这只是个民间故事。

明世宗嘉靖帝的名字叫朱厚熜。“熜”是当“火光、火苗”来讲，意思是热乎气儿，或者说有点儿温暖，可以这么理解。因为正德帝死后确实没有孩子，没有孩子怎么办？这朝里边的文武群臣，连老太后在内，也就是武宗他母亲张太后，大伙儿一块儿商量，也没得挑，最近的皇室就是正德的堂弟朱厚熜。得了，请他来继承皇位吧。嘉靖皇帝其实还可以，他在位期间，对内宽以治民，整顿朝纲，减轻赋役，对外抗击倭寇，重镇国政，形成了嘉靖中兴的局面。但嘉靖皇帝到后期，开始喜欢道教，还拿这个控制文武群臣，嘉靖活到60岁，最后埋在了十三陵的永陵。这个人可以说很聪明，也是明朝皇帝里边比较任性的，性格挺倔强。嘉靖皇帝爱书法，文辞修养还不错，但是也很敏感。后来清朝人写明史，就说了他好些不好的话，说他二十多年“避居西苑，练道修玄”，意思是他二十多年不上朝，一天到晚地念经修道。但是我们得承认，不管怎么说，他一直牢牢地控制着整个明朝的政治、财经、军事、民生大权。他是很奇怪的一个人，所以称他为中兴之主。他一共在位四十六年，这一辈子就干了两件事儿，一个是怎么能长寿，活得长远；一个是怎么能够多跟女人睡觉。你想他在位的后二十七年，只跟文武群臣见了四次面，平均七年出席一次早朝。他宠信大贪官严嵩，严嵩不用说了，

人人都知道严嵩的字写得好，您要是不知道，就去看看北京六必居咸菜铺那块匾，就是严嵩写的。

朱厚熜自己一天到晚地迷信丹药、方术和采灵芝，吃各种丹药，据说宫女们很受不了这个，听说宫女都想把他勒死，结果这绳子打一死扣，没弄好，然后宫女们全都被剐了。反正通过这个事儿，您想，连宫女都说不想活了，想跟皇上同归于尽，您就知道当时宫廷里边有多么肮脏恐怖了，是不是？

所以说要说好玩儿的，我觉得嘉靖帝应该算是其中的那么一位。

注释：

[1] 胡惟庸（？—1380年），汉族，定远（今属安徽）人。明朝的开国功臣。后因其被朱元璋怀疑参与叛乱，最终被处死。

[2] 蓝玉（？—1393年），定远（今属安徽定远县）人，常遇春的妻弟，明朝开国名将。骁勇善战，屡立军功。后因谋反罪被杀，牵连其党羽致死者达万余人，史称“蓝玉案”。

[3] 王振，明朝蔚州（今河北蔚县）人士。他深受英宗器重，是明朝第一代专权太监。正统十四年（1449年），瓦剌大举入侵。王振鼓动帝亲征，又邀英宗幸其蔚州宅第，以致耽误行程，行至土木堡（今河北怀来东），被瓦剌兵追至，全军覆没，英宗被俘，王振被杀，史称“土木之变”。

[4] 朱见深（1447—1487），即明宪宗，1464至1487年在位，年号成化，英宗长子，初名见浚。在位期间任用贤臣治国理政，宽免赋税、减省刑罚，使社会经济渐渐复苏。

30

花式盘点：奇葩皇帝有，明朝特别多（下）

铁甲将军夜渡关，朝臣待漏五更寒。山寺日高僧未起，看来名利不如闲。

再次重申，我写的这些文章不敢称为“论”，人家圣人做文章才叫“论”，人家都有文化、有水平、有知识，我想一出，学一出，记问之学，也不敢自称跟您各位切磋，顶多就是一个汇报。

人家一般都去找一大禅师，让大师给我们说点儿什么，为了求道去问点儿什么，当然禅师都能说得出来。比如想问问禅师：“您看您是有道的大禅师是吧？在您得道之前，您是做什么的？”大禅师坐在这儿，眉毛很长，闭着眼，笑着说：“砍柴挑水做饭！”提问的人接下来又问：“那得道之后您干什么？”禅师笑着又答：“砍柴挑水做饭。”问的人就愣了：“那您这得道怎么叫得道了呢，何为得道？”禅师说：“得道前，砍柴的时候惦记挑水，挑水的时候惦记做饭，得道之后，砍柴就是砍柴，挑水就是挑水，做饭就是做饭。大道至简，大道无数，道法自然，平常心就是道。”你看人家禅师这个境界，要不然人家就是得道的大禅师呢。你要是问我这样的问题，我没法回答，我得道之前说相声，得道之后还说相声，我也干不了别的，就是说相声，是不是？

明朝的这些皇上，没有一个是我见过的，也无外乎是记问之学，看看明史，看看野史，看看民间故事，听听故老相传，问问专家，一块儿聊一聊，听一听人家大伙儿说的，我也未必听得明白，所以说不敢跟您各位显示学问，就是一个小汇报。

明朝的这些皇帝，活得真累，一个个都不容易，包括朱元璋在内，杀人无数，你说朱元璋他怕过谁？他就怕过一个人，这个人是个高僧，叫宝志。当然这只是民间传说，朱元璋那会儿人还活着，因为皇上都是要给自个儿建墓地的，建墓地之前得先找一块风水宝地。找来找去，找

到了一块好地儿，这地儿在哪儿，在独龙阜[1]，这儿有一个阴宅宝地。但这块地儿不是朱元璋先发现的，这块地八百年前就有主了，谁！南朝梁武帝的老朋友，高僧宝志。据说宝志生在哪儿呢？生在郊外，一棵大树上的鹰巢里，也就是老鹰的窝里，咱也不知道他爸爸是老鹰还是他妈是老鹰，还是他是从蛋里孵出来的，反正资料记载说，宝志这主儿手是鹰爪，4岁就当和尚了，一直活到了97岁，是得道的高僧。他死之后就葬在了独龙阜，上面还盖了一个宝公塔，墓前建了一个开善寺。朱元璋说这地儿建墓好呀，把宝志的墓迁走吧。

结果把宝志的墓挖开了之后，发现里面有两个口对口的莲花缸，把缸打开，里边居然坐着高僧宝志的遗体，真身不坏，头发披肩，指甲长了很长，栩栩如生，士兵过去抬，怎么抬都抬不动。一个死人能够怎么着？但就是抬不动。朱元璋觉得挺诧异的，于是他跑到宝公塔来，见这儿有求签儿的，就给自己求了一签，上面有四行字说“世间万物各有主，一粒一毫君莫取。英雄豪杰自天生，也须步步循规矩”。看完四句大白话，朱元璋心想，坏了坏了，人家是说我不守规矩，得罪了高僧，赶紧给高僧赔不是。对不起，我错了，我有罪，我流泪，我忏悔，又赔罪又许愿的，还给宝志建了一座大庙，又赐田三百六十顷，赠香火，找无数个和尚上这儿来念经，这才搬动了大师的遗体。后来朱元璋也不敢说瞎话，赶紧建了一座很大的灵谷寺，宝公塔也在这里。所以说朱元璋一辈子没怕过别人，就怕这已经死去很多年的高僧宝志。但这件事儿真真假假，谁知道呢？

下面应该轮到介绍明朝的第十三个皇上了——明穆宗。这个名字特别可爱，当初第一次听说这名字，把我乐坏了，明穆宗姓朱，这个大家都知道，他叫朱载垕[2]（ròu），有人说朱载垕是第十三个皇上，也有人说他是第十二个皇上，看您怎么排了，这个其实并不重要。朱载垕就是明穆宗，明穆宗其实还算行，因为在他登基之前，国家内忧外患，他也挺关心朝里边的事情的，登基之后也很勤劳地处理政务，他有高拱、陈以勤和张居正[3]等很多大臣尽力辅佐他，历史上管朱载垕统治时期叫“隆庆新政”。但朱载垕在位才六年就死了，只活了36岁。穆宗沉迷于吃药，吃了好多媚药，吃那些药是为了助兴，也因此荒于政事。但是不管怎么说，历史上说他终归还称得上是个明主，因为他宽容大度，勤俭爱民，留心边陲之事，就算不错了。但是你看他唯一的爱好就是爱女人，最后也是因为这个去世的，要是没有这个毛病，他还能多干好几年工作。

朱载垕后边就是朱翊钧。朱翊钧这个皇上在位的时间比较长一些，一共在位四十九年。在他20来岁之前，他还算不错，不敢有太大的恶行，因为当时是由张居正摄政。张居正咱不用多介绍，大伙儿都知道朱翊钧害怕张居正，他不敢跟张居正撒气，就把气撒在身边的宫女、太监身上，动不动就打死人。所以等到张居正死了之后，他亲政的第一件事儿，就是抄了张居正的家。据说他后来还吸上了鸦片，而且不跟文武群臣见面了，一直到他1620年死去，好像也就在1615年的时候，勉强在金銮殿上露了一面。他在宫里边，据官方统计，光他自己打死的宫女和太监，就有一千多人。挺厉害，而且他那会儿是将明王朝的权力都集中到他一人手里边，文武群臣只能照着皇上的圣旨来行政，不能自己擅自决断。皇上不作为，全国的行政就完全陷入长期的停顿状态。所以说当时朝里不是很愉快，也可以说从这时开始，导致全国中等以上的家庭，有很多都破产了。

明王朝从这时开始就一步一步地走入深渊了，后面还有一个皇上朱常洛，一共就在位了一个月，你别看他只待了一个月，好几个案子还跟他有关系。朱常洛年号泰昌，庙号光宗，他是明神宗朱翊钧的长子。他的身世跟明神宗一样，都是父皇看见宫女好看，偶然间临幸所生，所以他从小得不到父爱。他算是明代传奇色彩比较浓的一位皇上。明宫三大疑案跟他都有关系，他熬到38岁才当上皇上。但身体和身世方面，他都跟他父亲差不多，他被称为三大案集一身的皇上。其中之一就是梃击案：一天中午，来了一个大汉，拿着一根大棍子闯进太子宫准备行刺，被太监逮着了，朱常洛算是躲过了一劫，所以到现在好多人都觉得有问题，一个农民怎么能拿大棍子就进皇宫了，还找到了太子居住的宫殿？这里边肯定有问题。当然了，这个事情反复审查，最后牵扯到了郑贵妃，但是没有进一步追查，后来有俩太监做了替死鬼，算是草草地结案了，这是明宫三大案之一。

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朱常洛君临天下，他进行了一系列革除弊政的改革，而且还拿钱犒赏了边关将士，在当时来说这是件大事儿，大伙儿觉着挺好，国家机器总算是正常运转了。但是大伙儿正盼着呢，皇上就病倒了，他还没继位的时候，就好女色，继位之后，郑贵妃等人净给他进献美女，那时他已经四十岁了，刚一继位登基当皇上，前朝工作很繁忙，回到后宫之后又有大批的美女纵欲，所以说就倒下了，按理说本来也不是什么太大的病，吃点儿补药，好好歇歇，慢慢调养就行了。掌管御药房的太监崔文生，给皇上进了一剂泻药，因为皇上火太

大。皇上吃完泻药之后，晚上腹泻了三四十回，这谁受得了？老话说，好汉架不住三泡稀！何况是生病的皇上了。从这儿开始，朱常洛就起不了床了，而且病情日趋恶化，就在这会儿，有人进好东西来了，鸿胪寺丞李可灼进献了两粒红丸，吃下第一粒之后，皇上精神愉快，马上就没问题了，跟健将似的，病情也见好转，结果吃完第二粒，第二天清晨就驾崩了。这红丸到底是什么药？是不是有毒？包括之前崔文升怎么给皇上泻药？这些事情都已经无法查清了，所以这件事儿，历史上称为“红丸案”，最后也是不了了之，算是明宫三大疑案之二。所以说泰昌帝也不容易，没当皇上之前处处小心，当了皇上之后，还是命运坎坷，他死的时候才38岁，历史上管他叫一月天子，庙号光宗，埋在明十三陵的庆陵。

之后的皇上是朱由校，就是明熹宗，他的“校”就是学校的校。有两种说法，有的人说这个字念“校”，也有人说应该念朱由“校”（jiào）。这就不好说了，但是也有人提出来说念“jiào”比较合理，为什么？因为在他后边的皇帝，也就是他弟弟朱由检，这俩名连起来，校正，检验，是不是更合理？反正具体怎么着，谁也弄不清楚。明熹宗在位的时候，朝里有个大太监叫魏忠贤。魏忠贤很厉害，乙丑昭狱、丙寅昭狱，残酷地迫害了企图改良明朝政治的东林党人。这些事儿激起很多的民变，天下也确实是大乱。明熹宗在位八年，他本人最大的特点就是喜欢家具，可以说是一个狂热的木器爱好者，经常在宫里边光着膀子、穿一裤衩，在那儿凿斧钳子，雕梁画栋，桌椅板凳据说弄得特别好。大太监魏忠贤从小就跟他一块儿玩儿，他认为魏忠贤是自己最亲近的人。魏忠贤一看皇上正锯木头雕花呢，就知道皇上正在用功，就走过来，问皇上：“您看这朝里的事儿怎么处理？”皇上正搞专业的事儿呢，锯木头锯得连头都不抬，满口敷衍：“你们去办吧。”渐渐地，魏忠贤就利用这个机会，把持了朝政。到现在咱也不知道哪件家具是这位朱由校皇帝留下来的，现在要是有两件家具是他做的，咱们一定得瞧瞧，看看皇上的手艺如何。

魏忠贤手下有很多人，有一个核心组织和很多小组合，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光听这些名，就知道不是什么好玩意儿。五虎这肯定五个，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这辈就顺着下去了。但是你看得出来，权倾朝野说的就是这种人。所以魏忠贤当权的后期，各地官员给他建立了很多的生祠，祠堂是为祭拜死人建的，这些官员拍马屁，魏忠贤活着的时候就给他建了座庙，歌颂他的丰功伟绩，那还了

得吗？魏忠贤当权应该只有七年，就把明王朝这根儿基本上挖得差不多了，到后来朱由检上任的时候，朱由检就是崇祯皇帝，他很节约，大力铲除阉党，勤于政事，生活节俭，减膳撤乐，六下罪己诏。减膳就是本来皇上吃饭必须得八个菜，但现在天下大乱，老百姓不容易，皇上觉得自己不能吃这么多了，拍黄瓜和摊鸡蛋就够了。撤乐就是皇上吃饭的时候旁边有乐队，乐手吹吹打打，现在乐队皇上也不要了。朱由检的意思就是让上天看看，我是一个好皇帝！地震了，朱由检也赶紧写检讨，地震是因为我不对，我的能力有限，老百姓过不好日子，都是我错了，请老天爷惩罚我，这就叫“罪己昭”。崇祯皇帝六下罪己诏，所以说他算是一个年轻有为的皇上。

民间艺人也好，包括我们说书的也好，一提到崇祯，其实经常说一句话，崇祯帝有道无福。为什么呢？他虽然很希望大明朝好，但是他生性多疑，他在位期间国内农民起义，关外后金政权虎视眈眈，内忧外患。后来崇祯在梅山上吊的时候，才34岁，他在位十七年，也有人说崇祯在位18年的，怎么说的都有。他也杀了很多自己人，而且确实有的时候，皇上一着急，人性、理性就没了，比如他把群臣请到金銮殿上，先是谢谢各位先生帮他治理国家！刚说完，一会儿就翻脸了，把各位先生都杀了。崇祯特别信宠太监曹化淳，让曹化淳管着北京城的安全事务，结果后来李自成来的时候，就是曹化淳打开彰义门，第一个投降的。由此可见，朱由检在知人善任这方面确实有些问题。

当然了，我也就一瞎说，皇上的心思咱们也别瞎猜，我也不太懂。但是我知道这么四句话，我觉得算是挺有道理。“铁甲将军夜渡关，朝臣待漏五更寒。山寺日高僧未起，看来名利不如闲。”

注释：

[1] 南京风水宝地，朱元璋葬于此，原是梁朝高僧宝志的墓冢，后朱元璋将高僧宝志的墓冢迁走，自己葬于此地。

[2] 朱载垕（1537—1572），即明穆宗，明世宗病死后其继位。

[3] 张居正（1525—1582），字叔大，号太岳，少名张白圭，又称张江陵。湖广江陵人（今湖北荆州）。明朝中后期政治家、改革家，他辅佐万历皇帝开创了“万历新政”。

31

在明朝当锦衣卫，如何打好这份工？

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好人，也没有一坏到底的坏人，正所谓万绿丛中一点儿红。

越到年底就越忙，你看人家，逢年过节，全家人一起看场电影、看场演出、吃饭、聊天、见见朋友，但干我们这行的人就不行了，越到这会儿，越是我们最忙的时候。一到过年，我们就得忙着演电影、排节目了，等于没有休息的时候。当然了，我们其实也就是每年春节前后最忙，一般来说，4月份还能稍微轻松轻松。但是到了5月份，就又开始忙起来了，做艺人的就是不容易。老话说：铁甲将军夜渡关，朝臣待漏五更寒。山寺日高僧未起，看来名利不如闲。但是既然干这行了，你就得认命，好好地工作，让大伙儿开心，这是做艺人的良心和职责。

其实每次执笔写《郭论》的时候，都算是我另类的休息时间，为什么呢？因为我可以天马行空，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也没人规定我必须怎样，如果是录视频节目，有编导会事先告诉你，上台后必须得说什么，写文章就宽限一些，我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挺好。但是其实也不能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你要考虑到读者，说错了人家会笑话。今天我要写一个高大上的话题，这么写我自己都想笑，我能写出什么高大上的东西来？咱们就聊一聊古代的很另类的工作，什么工作呢？三个字——锦衣卫。

锦衣卫是明朝非常著名的特务机构，前身就是明太祖朱元璋设立的拱卫司，后来又改了名叫亲军都尉府，统辖仪鸾司[1]，掌管皇上的仪仗和侍卫。到了洪武十五年（1382年），这才重新改制，裁撤了亲军都尉府跟仪鸾司，改制为锦衣卫，作为皇上的侍卫和军事机构，等于朱元璋发明的。

朱元璋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特别命令锦衣卫可以掌管刑狱，可以巡查缉捕，还下设了镇抚司，可以从事逮捕、审问和侦察这些活动。

锦衣卫的权力可大了去了。朱元璋为什么设立锦衣卫呢？其实他有消灭功臣的目的：罗织罪状，置无罪者于死地。不管你有罪没罪，想让你有罪你就有罪。因为朱元璋是担心自己死后，后面的皇上驾驭不了这些文武群臣，所以干脆建立了这么一个机构，替儿孙辈扫除荆棘。

锦衣卫搞了几次大狱，找了好多由头，就把这些大功臣全都杀了。历史上记载，光是胡惟庸和蓝玉这两起案子，株连的人就有四五万，很厉害。但是到后来，因为朱元璋可能也觉得锦衣卫的工作做得差不多了，再这么弄下去，后边的痹症难以断根。怎么办呢？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下了一道圣旨，把锦衣卫的这些刑具全都烧了，以前锦衣卫所关押的囚犯也都转给刑部审理，锦衣卫这个部门也算是废除了。朱元璋觉得锦衣卫是他的一个工具，现在工具用完了，留着你们就是祸害了。

朱元璋想得是很好，但是后来到了燕王朱棣起兵夺得帝位的时候，为了巩固统治，又觉得当时父亲的设计非常好，锦衣卫很棒！得了，咱们再来一回吧，重新恢复了锦衣卫。明朝初年的这两代皇帝，都重用锦衣卫，所以后边的很多事情，一句话两句话也说不清楚。虽然说过去多少年了，现在提起“锦衣卫”这仨字，还是让人觉得很可怕。怎么说呢？锦衣卫掌刑狱，可以侦查、逮捕和审问，等于在刑部之外另起炉灶，不归其他部门管，直接忠于和听命于皇帝，这个可厉害了，这样的特权肯定会被滥用。朱元璋解散锦衣卫的时候，其实他自己就看出来了，锦衣卫就是法外之法，一定会乱上加乱。当然朱元璋就是过河拆桥，身为皇上，这么做也很正常。但后来朱棣又启用了锦衣卫，一代一代的锦衣卫就留存了下来，一直到明朝末年的崇祯年间，锦衣卫也还是有，一直到南明，永历帝逃到缅甸去了，锦衣卫才算是寿终正寝。

清朝有一主儿，叫张廷玉[2]，他们一大帮学问家写明史的时候，对锦衣卫几乎就没有什么好话，全是骂锦衣卫的话，甚至说大明朝的倒霉也跟锦衣卫有关系。锦衣卫里边有好多大奸臣，被张廷玉列为佞幸，张廷玉列在佞幸单子里边的21个明朝的国家奸臣，其中锦衣卫差不多占了四分之一。您就知道锦衣卫这名声在当年有多恶劣。不过老话说得好：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好人，也没有一坏到底的坏人，万绿丛中一点儿红，是不是？我之前说书也好，做节目也好，老提这个观点，多好的人身上也会有缺点，多恶的人也会有闪光的、善良的地方。因为天下的任何人、事儿都没有绝对的。咱们今天要写的就是锦衣卫里边的一个大

好人，他的名字叫袁彬。

在明朝，凡是身在锦衣卫指挥使这个职位上的人，一般来说不会让人想到好，像冷酷无情、阴险毒辣，这些词搁在一块儿，一般都是形容锦衣卫指挥使的。但是咱们今天要写的这位，可以称作一个善良的锦衣卫指挥使！就在这么一个很残酷的行业当中，居然出了这么一个好人，也不知道是明朝的幸事儿，还是历史开了一个玩笑。这个人是江西新昌县义钧乡人。

袁彬家是锦衣卫世家，这就跟说相声世家似的。袁彬他父亲就是锦衣卫，他父亲叫袁忠。建文朝的时候，袁忠就被选为锦衣卫校尉，一直当皇上的贴身侍卫，在皇宫里边待了四十来年。到后来，袁忠他儿子袁彬，接替了他父亲的班，这叫代班，其实按后来咱们的说法，就是顶替，袁彬顶替他父亲，继续去当锦衣卫校尉。袁彬代班那年38岁，但是报表上填的是39岁。明朝的武官武职，一般都得世袭。所谓世袭，就是儿子接老子的班，但校尉在锦衣卫里面应该是最小的官，相当于班长、组长，或者排长，反正官不大。39岁开始，袁彬就当上了最小的锦衣卫差役，这一当就当了十年，按规矩来说，他好好上班就行了，你想他爸爸那会儿都退休了，袁彬再当个十年差，差不多也就该退休了，踏踏实实的一辈子。

但是天下的事儿永远是善变的，故事永远超乎人的想象。就在1449年7月，北方瓦剌造反，瓦剌首领兵分四路，大举南犯。朝里边这会儿有一个大太监，也就是宦官，叫王振，皇上凡事都听王振的。瓦剌一进攻，文武群臣商量应对办法，唯独这大太监王振说，这件事儿得让皇上御驾亲征，皇上是谁？明英宗朱祁镇。王振跟皇上说：“皇上您必须去，您是皇上啊！您这骑着大马一喊，冲啊，我们跟您一块儿冲，咱们到那儿就行了，您是皇上嘛！”其实王振根本没有打仗的经验。皇上也是一外行，还挺高兴的：“来吧！我就走吧！御驾亲征！”结果走到山西大同的时候，听说人家也先也是兵强马壮，还没等交锋，王振就让皇上收兵，反正明朝这仗打得并不愉快，到最后王振被杀了，英宗也被抓走了，这就是土木之变。

土木堡在哪儿呢？现在在河北怀来往东一点儿。见情况不妙，文武群臣保驾的、帮闲的、看热闹做饭的，连厨子在内，所有人都把英宗皇帝扔下，自顾自地逃命。皇上身边只剩下了袁彬，还有当时的锦衣卫指

挥使哈铭[3]，这俩人寸步不离地保护着皇上，跟着英宗在敌营当俘虏，算是卧薪尝胆。那么皇上被俘后住在哪儿呢？当时也先就给了个破旧不堪的蒙古包，皇上的饮食起居，全都是袁彬负责。到晚上天太冷了，草原上太凉了，皇上在皇宫里什么都有，到了那儿，谁管你这些？史料记载，到了夜晚，明英宗冻得睡不着觉，袁彬就把自己的衣服解开，把皇上冻僵的脚裹到自己怀里取暖。有时候往前行军，遇到难走的路段的时候，连车马都过不去，怎么办？袁彬背着英宗皇帝往前走。在那段日子里，这一君一臣，简直就是亲人一样的交情。明英宗这会儿也是真拿袁彬当自己人了，有一次袁彬发高烧，烧得要死了，身边也没有药，明英宗真着急了，居然趴在袁彬身上放声痛哭。皇上重视一个人到这个程度，这对皇上来说是非常不容易了，毕竟人家是九五之尊啊。正应了那句话：此一时，彼一时也。这会儿没有什么皇上和大臣，没有什么尊卑贵贱之分，咱们俩现在亲如兄弟，要死一块儿死，要活一块儿活。

后来袁彬退烧了，保住了一条命。而且英宗皇帝老跟在人家瓦剌部队里边，人家也先也有了点儿想法。这天，也先派人来找英宗，说：“您看您在我这儿住得挺好，现在我想跟您近乎近乎。”怎么近乎呢？也先想把自己的妹妹许配给英宗。什么意思呢？这叫美人计。皇上稀里糊涂的，既然人家女方家长都主动提亲了，咱们就答应了吧。这时候袁彬劝英宗不要答应，为什么呢？陛下乃中原大国之君，要是成了外族人的女婿，您的气节也丧失了，连尊严也没有了。而且以后更会因此而受制于人，这个绝对不能答应。

英宗很听袁彬的话，就对也先说：“我现在不能答应你，不能娶你妹。”也先也不勉强，又跟英宗提议：“那咱们就换个方法近乎吧。”于是也先挑了六个美女来服侍英宗皇上。袁彬又提醒英宗，不能答应也先。于是英宗又跟也先说：“你看你妹妹要嫁给我，我都没答应，我怎么能再要六个其他的女人呢？你等我回了国，娶了你妹妹，我再把这六个女的收下，也算对得起你妹妹。”这话说得很冠冕堂皇，也先也没办法，这事儿就糊弄过去了。但是英宗身边之前有一个太监叫喜宁[4]，这太监坏极了，他其实已经叛变了，袁彬暗地里劝说英宗这些事儿，他都看在眼里边，英宗对也先所做的这些个对答，喜宁知道就是袁彬在后面出谋划策的，于是喜宁就把这些事儿都告诉也先了，说：“也先你有点儿缺心眼儿了，英宗皇上稀里糊涂的，他不会说出这些冠冕堂皇的话。这些话是谁说的呢？都是他身边那袁彬说的。”

也先听了大怒，有一天夜里，也先喝了点儿酒，大喊：“把袁彬给我拉出来，拉到野外，五马分尸，把他处死！”五马分尸，就是胳膊、腿和脑袋，分别往五个方向拴在五匹马上，一喊，这五匹马一跑，就把人撕裂了，也先想把袁彬这么弄死。就在这紧要关头，英宗赶来了，真是顾不得什么皇上的尊严了，生命安全才是最重要的，英宗大哭大号地求也先。也先没办法，这才饶了袁彬。

一打仗，瓦剌部落的军队补给渐渐就跟不上了，这怎么办呢？现在这明英宗在我们手里边，这是个烫手的山芋，吃也不是，不吃也不是。也先平时没事儿的时候，就跟明英宗商量：“我没想到你的饭量还挺大，你吃得还挺好。你老这样吃，就把我吃穷了，何况咱们这段时间交往得挺好，我拿你当哥们儿。”英宗就说：“干脆咱们别打仗了，咱两国修好，以后互通贸易，互补有无，造福两国的百姓可好？”也先听了这话，也觉得挺高兴，说：“行，那就让人去谈判吧。”

派谁去谈判呢？就派袁彬跟叛变的大太监喜宁一块儿去。喜宁是不愿意去的，因为他是叛徒，他有顾虑：万一回到大明朝，要杀了我怎么办呢？于是喜宁说：“袁彬，你去探路吧。”袁彬去了之后，见到大明朝的都督姜福。袁彬随身带了一封密信，临出来时候，袁彬偷偷对姜福说：“这密信是明英宗亲自写的。”皇上在信里写：“戍边将士见机行事，擒获喜宁。”那意思就是，你们看情况，先逮着喜宁。这事儿还不简单？一商量就行了，姜福安排了几百人，在野狐岭等着。等到喜宁带着一百多个兵经过野狐领的时候，伏兵四起，瓦剌的兵大败，喜宁被逮着了，送到京城受审，后来给杀了。叛徒是没有好下场的，因为叛徒一般来说，两边都不受待见，死有余辜。

这样一来，也先这边就没有喜宁了，其实挺折手，因为也先还指着喜宁给自己出主意呢，但是喜宁这一死，也先也就看不住明英宗了，英宗也不能听也先的，而且人家明朝那边都同意休养生息了。挺好，咱们这通仗打得没法对抗，那就讲和吧！最后，在景泰元年（1450年）的8月，在袁彬的护卫下，明英宗终于回了京城。但回到京城之后，英宗受到的待遇并不好，因为他被逮起来之后，北京城又出了一位皇帝，就是景泰帝，明英宗他弟弟。景泰帝说，国不可一日无君，我哥哥让人抓起来了，那就我来当皇上吧。本来景泰帝当皇帝当得挺好的，他还盼着他哥哥永远不被放回来呢。

结果也先把英宗送回来了。送回来之后，景泰帝也不愿意把江山重新让给英宗，那得了，英宗现在就当太上皇吧。成了太上皇的英宗，就被搁在南宫里边了，其实就等于被软禁了。袁彬，因为保护太上皇回銮有功，被封为锦衣卫的百户。“百户”这官大吗？按现在的说法，也就算个警卫连的连长，那么大的功劳，也就落了这么个小官，因为景泰帝不爱看英宗，景泰帝用你把英宗保回来吗？英宗要是不回来，我们景泰帝的小日子过得多好，你袁彬把他哥哥弄回来了，这不是给他添堵吗？所以说，就给你“百户”的小官表示表示就得了。

谁都以为这件事情也就这么过去了，但是万万没想到，过了几年，又发生了惊天之变。

注释：

[1] 仪鸾司，官署名。掌管皇帝亲祠郊庙、出巡、宴享及宫廷供帐等事务的机构。

[2] 张廷玉（1672—1755），字衡臣，号砚斋，安徽桐城人。清代书法家，著有《传经堂集》。其死后谥号“文和”，配享太庙，是清朝唯一配享太庙的汉臣。

[3] 哈铭，蒙古人，土木堡之变中与明英宗一起被蒙古瓦剌将领俘虏，一直陪伴在明英宗身边。《明史》中有“哈铭从帝还，赐姓名杨铭，历官锦衣指挥使，数奉使外蕃为通事。孝宗嗣位，汰传奉官，铭以塞外侍卫功，独如故。以寿卒于官”的相关描述。

[4] 喜宁，蒙古族，明朝太监，后因叛变被处死。

32

在坏蛋扎堆的锦衣卫中当好人，有多难？

在袁彬管理下的锦衣卫一反故态，没有株连，不再折腾，有长者之风。袁彬最后活了多大岁数？88岁！

有个朋友跟我聊天说："我看你一天到晚可够忙的。这是要发财？"我说："人哪，你就是闲待着，不也得吃饭吗？是不是？你总得干点儿什么吧？挣钱不挣钱的，那倒是次要的。"比如，要是真有一个跳舞的节目请我去当个评委，给我六万金子我也干不了，为什么呢？那个钱它不是我的，舞蹈节目我也不懂，为了钱我就坐在那儿，给人胡说八道去。完事儿之后大伙儿一块儿骂街，这活儿我来不了。做节目也罢，说相声也罢，其实都是跟我的兴趣有关系的，我喜欢这个。如果说你的兴趣跟你的工作是一回事儿，那就是老天爷特别宽待你，现实中不见得说卖菜的人都爱卖菜。但不管怎么样，你总得干点儿什么吧？至于钱，那就是另一回事儿了。钱呢，穷跟富之间，您记住了，我老说这句话：钱无论是分文还是百万，都得掷地有声，该吝啬不能慷慨，该慷慨也不能吝啬，把钱看得太重，对自己、对别人，其实都不是件好事儿。

没有人生下来就有钱的，是不是？但是钱这个东西挺好玩儿，每个人对钱的看法不一样。台上我也说过，对待金钱的态度，分为三种人，一种是财主，一种是财烧，一种是财奴。什么叫财主呢？八千块钱买条裤子，马路边上我累了，我穿着这条裤子就敢在那儿坐会儿，地上有没有土对我来说不重要，八千块钱的裤子怎么了？随便坐，八千就八千吧，有泥就有泥，有水就有水，咣叽，我坐那儿了，这叫什么？这叫财主。我不能因为这条裤子八千块，我都快累死了，我也得愣戳着不舍得坐，因为我支配不了这八千块钱，我不把钱当钱，地上多脏我也敢坐，因为我是钱的主人，这叫财主。

有的人是财烧，就是口袋里要揣着五百块钱，这可要了命了，他能少活三十年，为什么呢？他身上要是有五百块钱，走两步就得掏出来摸

摸，走两步就得掏出来摸摸，要是伸手一摸，钱没了，那就坏了，钱没了！咣叽一声，这人就能坐到地下，你看这玩意儿，钱没了他能吓一跳，这是财烧。

还有就是财奴，说白了就是钱财的奴隶，一个人存了多少钱，做了多大的买卖，如何如何厉害，零钱他还能花，一旦凑成整，他就不能动了，凑够九千他不觉得怎么样，等到又进了一千，够一万块了，就不能动了，存起来吧！哪怕明天没有吃的了，这整钱也不能破开！过去的老财主炒菜的时候，在瓶子里边放点儿油，筷子上绑一个老钳，炒菜的时候，筷子带着老钳插进油瓶子里边，往外一蘸一提，往锅里一甩，这就算是有油了，然后这根筷子就继续矗在瓶子里边，大年三十再打半斤油，转过年大年初一这半斤改八两，带回半瓶子水，那叫财奴。这就没意思了。

别说钱财了，还是继续讲之前讲的锦衣卫的故事。英宗复位了，天下又当如何？大明朝的江山社稷，英宗说是他的，可等他真的回去以后，天下已经是他弟弟的了。一直到景泰八年，夺门之变，英宗终于复位了。当然了，英宗复位实在是太不容易了，本来他回来之后，弟弟景泰对他挺不好的，但是没想到天下的事儿不好说，夺门之变产生了剧情大反转，景泰帝又被轰下去了，英宗又复位了，万里江山又回到了英宗手里。之前的皇上就是英宗，后来他带着兵，出去跟人打仗，被人给俘虏了。好不容易被敌人放回来了，他的弟弟又把他软禁了，现在夺门之变，他又当上了皇上，英宗这辈子真行，当了两回皇上。

英宗重新当上皇上之后，有一个对他最重要的人，那就是锦衣卫的袁彬，英宗让袁彬担任都指挥使，掌管锦衣卫。一开始的时候确实真不错，据历史原文记载，袁彬“所请之事无不听从”。皇上为什么对袁彬这么好？因为他们是一起患过难的交情。英宗还赏给袁彬一大宅子，这大宅子是原来明代的内阁辅臣商辂[1]的宅院，商辂是浙江淳安人，他应该是明朝将近三百年的科举考试里边，第二个三元及第的人。咱们老说“三元及第”，什么叫“三元及第”？解元、会元、状元，这三元都是第一名，商辂是第二个，第一个是黄观[2]，但黄观后来被朱棣给除名了。刨去了黄观之外，商辂就是明朝唯一的“三元及第”。英宗、代宗和宪宗，商辂先后守了三朝的皇上，官做得大了去了，历任兵部尚书、户部尚书、太子少保、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等等，当时明朝人夸商辂，都说他是“我朝贤佐，商公第一”。他是很厉害的一个人！袁彬想要

商辂的这个宅子，英宗毫不犹豫就给了。不光给了，还让孙显宗出面，给袁彬续弦。孙显宗是谁？是皇上的舅舅，孙太后的弟弟。

平时没事儿的时候，皇上也老让袁彬进宫里来，君臣聊天，你还记得当年咱们在一块儿吗？在荒郊野外，咱俩多么不容易，是不是？其乐融融，君臣无间，非常好。但到这会儿，有首歌里唱得好：童话里都是骗人的。蒙难的皇帝和护驾的忠臣，他们之间的故事，其实到这里，已经画了一个句号。另起一行之后，就是另一个故事了。

袁彬能当上锦衣卫的负责人，主要是因为皇上感谢他的功劳。当时全面负责锦衣卫工作的其实还有另外俩人，一个叫门达[3]，一个叫逯杲[4]。逯杲死了，曹钦造反的时候被杀了，那个故事咱就不在这儿细表了，反正就是被杀了。如今就剩下门达了。历史上但凡提到门达，几乎没人说他的好话，都说他权倾一时，骄横无礼，反正是一个权势炙手可热的人，袁彬和门达在一块儿工作，这就不愉快了，因为两个人的性格不一样。袁彬宽大仁厚，门达很坏，所以门达老觉得看袁彬别扭，怎么办？袁彬是皇上心里的红人，想当初曾保着皇上一块儿回来的。但这都不要紧的，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门达查来查去，终于查到了缺口。袁彬有个岳父，为什么说袁彬有个岳父呢？因为过去的男人都三妻四妾，像袁彬官做得这么大的人物，娶几房媳妇那不叫事儿。应该就是袁彬某一个小妾的父亲，这个人叫王钦，王钦骗人钱财，门达就打这切入了，他把这个事儿写下来，跟英宗打小报告，说王钦骗人钱财，而且把袁彬定为此案的主使，直接把袁彬逮起来了。本来这事儿是个冤枉案子，稀里糊涂地判，给袁彬判了个自赎徒刑，意思就是让袁彬交点儿罚款，然后该干吗就干吗。

其实这一招儿，门达是想要瞧瞧皇上的态度，他一瞧，皇上并没有翻脸，皇上没有跟门达说，袁彬是我的人，你们不能这样对待他，皇上什么都没有说。门达这就理解了，他觉得皇上对袁彬的心气已经过去了。凡事有第一次就有第两次，门达开始继续用他自个儿的手法，又给袁彬加上好些罪名，比如受贿，诬陷袁彬接受以前造反的叛臣的贿赂，用官府的木材建自己的私宅，向督工的官员索要砖瓦，反正将各种的莫须有的罪名都扣到袁彬头上，写成奏章拿给皇上看。英宗皇上看完之后，就说了一句话：任汝往治，但以活袁彬还我。什么意思？就是你随便弄，只要别让袁彬死了就行。

皇上这个反应，用老北京人的话说，有点儿不够哥们儿。哪能这么说话？你起码得问问事情是真是假吧？可能在天子心里，之前的事情也逐渐地淡化了，可就是皇上的这一句话，就要了袁彬的命了，袁彬已经60多岁了，门达开始对他严刑逼供。在锦衣卫镇抚司衙门里，门达是专门管刑狱之事的，是夺门工臣里边的一位，但是被提拔之后，门达长期没得到宠信，在锦衣卫的花名册上，逯杲是他的部下，但是行使职权的时候，他还得听逯杲的，现在逯杲死了，就剩门达了。于是门达开始耀武扬威地整治袁彬。门达打袁彬，是为了把袁彬彻底打下去，自己独霸锦衣卫，而且他还专门给袁彬弄了一间小号，这小号冬天特别凉，夏天特别热，墙壁厚得都不行。你在里边怎么喊，外边也听不见。

据说有一次，袁彬的夫人来探望，门达居然不让她进去。只有某一天在审袁彬的时候，让他的家属在远处看了两眼，从此以后就不准再看了。而且门达为袁彬量身定制了一套刑法，用刑的方式很残忍，比如说拿一根杨柳枝子，把头都削尖了，拿这个东西打袁彬，打完之后，袁彬浑身鲜血淋漓。再比如把夹棍夹在腿上，然后抄起两米的大杠，敲迎面骨，这样的刑罚之下，谁活得了？门达还给袁彬设计了一种叫“弹琵琶”的刑法。什么叫弹琵琶？就是不管是铁还是带尖的东西，用这玩意儿剔袁彬的肋骨。元彬都64岁了，当时受刑的时候没有现场的资料，但咱们分析一下袁彬，估计他心里边依然想着皇上，不愿意相信皇上已经遗弃了他，而且很希望能够再见皇上一眼。但是很遗憾，皇上没有反应。

这时候满朝文武都吓得不行了，没人敢出来说话。大伙儿都心想，袁彬就赶紧死了得了，不然怎么办呢？连皇上都不拾这茬儿。没想到这会儿居然站出来一个人给袁彬打抱不平，而且这个人跟门达没有仇，不是因为恨门达才帮助袁彬，甚至这个人跟袁彬也没有交情，他就真的是愤愤不平。这个人是干吗的呢？他是一个漆工。这个人叫杨埙，您现在如果去查一些历史资料，还能看到，明朝最厉害的漆工就是他，他曾经去过日本学习各种漆画，可以说是首屈一指的艺术大师。

杨埙愤愤不平地击登闻鼓，冒死为袁彬诉冤，而且还给皇上直接留言写道：正统十四年，驾留沙漠，廷臣悉奔散逃生，惟袁彬一人，特校尉耳，乃能保护圣躬，备尝艰苦。及驾还复辟，授职酬劳，公论称快。今者无人奏劾，卒然付狱，拷掠备至，罪定而后附律，法司虽知其枉，岂敢辨明。陷彬于死，虽止一夫，但伤公论，人不自安。乞以彬等御前

审录，庶得明白，死者无憾，生者亦安。臣本一芥草茅，身无禄秩，见此不平，昧死上言。

杨埙写得很好，但这管用了吗？多少还是管用的，皇上看完之后，可能多少也觉得不是滋味儿，心里面过意不去了。如果说没有杨埙告状的话，估计袁彬也就死了，就是因为杨埙，最后皇上总算是网开一面，但是袁彬还是被判处了绞刑并疏财赎死。要没有杨埙挺身而出，估计门达直接就把袁彬拉出去切了。袁彬疏财赎死后，被贬去南京。什么叫疏财赎死？就是拿钱买命，咱也不知道皇上到底是有多缺钱，老让人花钱买命，总之把袁彬贬到了南京。袁彬在南京住得挺好，闲着没事儿的时候，就写下了自己在瓦剌时候的经历，最后他写的东西被整理成集，名为《北征事迹》。这本书厉害了，到现在咱们要研究这段重要历史，第一手资料就是袁彬写的这本书，很多历史，我们都是从这书里摘出来的，虽然说皇上对不起袁彬，但袁彬的字里行间依然充满了善良，充满了温情，不容易。

这个故事慢慢地又反转了，明英宗好不容易第二回当皇上了，最后却纵欲而亡，死了。他死了之后，新皇上——明宪宗朱见深来了，他不喜欢门达，怎么办呢？把门达革职放逐南丹。南丹是哪儿？广西南丹。袁彬则官复原职。别的倒不重要，关键就是官复原职的袁彬，他听说门达要被发配到广西，没有人跟门达来往了，所有人都落井下石，唯恐对门达的揭发不够全面，都希望门达早点儿死。据历史记载，只有袁彬一人对门达“饯之于郊，馈以赆”，“饯之于郊”，就是在郊外送行，袁彬等着门达，送路费和礼物给门达。门达要我的命，你那么害我，我差点儿死在你手里，但是今天你落到这个下场，我还拿你当朋友。

所以说，袁彬真是个君子，明宪宗在位的成化年间，这二十三年的时间里，虽然说朝廷也有乱政，但是在袁彬管理下的锦衣卫一反故态，没有株连，不再折腾，有长者之风，袁彬最后活了多大岁数？88岁！

弘治元年（1488年），袁彬去世的时候，朝廷赐给他光禄大夫、上柱国、左军都督等谥号，袁彬的妻子和母亲都被封为一品诰命夫人。生荣死哀。袁彬这个人，青史流芳是应该的。

袁彬死了之后，跟父母和妻子埋在一起。袁氏家族的墓，就在江西宜丰县，1983年被当地政府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据说墓地里还

有几块碑，谁要是到那儿去，可以看一看。那些碑的材质是汉白玉，包括一些碑前的形状、一些残存的石料，其实跟北京地区的碑都差不多。估计是袁彬家里人从北京运去的。

反正不管怎么说，在明代的锦衣卫里面，袁彬可能说是仅存的好人，到今天咱们也得夸人家——好人袁彬。

注释：

[1] 商辂（1414—1486），字弘载，号素庵，浙江淳安人。明朝名臣、内阁首辅。其天资聪慧，是明代近三百年科举考试中第二个“三元及第”的人才。

[2] 黄观（1364—1402），字澜伯，又字尚宾，中国历史上“六首状元”之一。永乐帝朱棣篡权后，黄观为国尽忠投江而死。后在万历年间追加谥号文贞。

[3] 门达，丰润（今河北丰润）人。明朝锦衣卫指挥。《明史》将之列入佞幸传。

[4] 逯杲（lù gǎo）：安平（今属河北）人。原是门达属下的一名锦衣校尉，因曹吉祥推荐，由副千户升指挥佥事。在职作恶多端。后因上奏吉祥及从子钦阴事。被吉祥、钦恨甚。钦反，杀杲。事平，赠指挥使。

33

中华面点精华：饺子就酒，越吃越有

好吃不如饺子，舒服不如倒着。

年越来越近了，对中国人来说，过年有一件事儿是必须要做的，就是吃饺子，老话说得好：“好吃不如饺子，舒服不如倒着。”

相声里也说，好吃不如饺子，舒服不如倒着。咱们吃饺子，还要再弄一些醋。过去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下，一年到头了才能吃顿饺子，老百姓就觉得这是天大的美事儿了，现在生活水平高了，好多人不爱在家弄饺子，嫌麻烦，愿意出去吃。可我老觉得在外边吃不如在家里吃舒服，在家里吃，馅可以随心所欲。饺子馆的馅有上百种，但是有的是哗众取宠，甚至有的东西未必适合包饺子。我曾经也在节目里聊过，天津人大年三十吃素馅饺子，这一年，素素静静没有任何不顺心的事儿，这是老百姓给自己的一个幸福的愿望。

素馅嘛，香菜、白菜、豆腐干、红粉皮、油条、发菜、木耳、面筋、酱豆腐、芝麻酱。不能放鸡蛋，因为鸡蛋是荤的，更讲究的人家，连葱跟姜都不放，因为葱姜属于小五荤，必须得是纯素馅。大年三十晚上12点一过，就到初一了，天津人还讲究煮饺子不能煮破皮了。从小我就知道这规矩，如果饺子皮煮破了，今年就会不顺心，所以包饺子的时候都很仔细，认真地包，要把饺子边都捏严实了，就怕它破了，破了就不顺遂。但是到了初五，一般来说就要吃肉馅的饺子了，大年初五得剁馅，又叫剁小人，一边剁一边喊着仇人的名字。

天津人的习俗是初五这一天不串门，初五在家剁小人，捏小人嘴，你要是初五串门去，一进门，奔人家刀下去了。所以说天津人初五不串门。这个饺子馅，通常就是各种家常的馅，其实无外乎就这么几种，我们家比较爱做的是牛肉大葱馅的饺子。牛肉跟大葱，这俩上辈子可能是两口子，只要这两样碰到一块儿，就相当和美。好牛肉有肥有瘦，好大

葱剁一块，加上花椒水、酱油和盐。花椒水，就是把花椒用水煮一下，然后把花椒篦出去，拿水来和馅，也有人放花椒面儿，但是不如花椒水柔和。鸡蛋放两种，生鸡蛋跟熟鸡蛋。生鸡蛋直接打在里边，顺着一个方向搅和；熟鸡蛋是拿油炒完之后，把鸡蛋弄碎，和在一块儿，牛肉大葱馅的饺子，蘸着醋、就着蒜吃，那是人间美味。

夏天的话，一般来说吃羊肉西葫芦馅的比较多。夏天正是西葫芦的旺季，洗干净，去了籽，嫩的西葫芦都不用刮皮，擦成丝，和上羊肉馅，也是加花椒水、盐、酱油，口味儿重或口味儿轻，那就按照自己的口味儿来了。老人包饺子有一特点，不用尝馅，用闻的，一闻那味儿，就知道咸与淡，我就可以做到这一点，我们家现在包饺子，馅和得差不多了，就请我来闻。我一提鼻子，就能感觉出来这馅是咸是淡，这是个手艺。但是赶上感冒不成啊！羊肉西葫芦馅，其实我个人更爱吃老一点儿的西葫芦，太嫩的我觉着还不如拌着吃，擦成丝拌着吃挺好，老西葫芦配上羊肉，那是另种一味道。不光包饺子，做锅贴也好吃，锅贴就是包成饺子样，两头别捏死了，露着馅，拿一大饼铛，搁上油，把锅贴码好了，天津话管这叫撸出来，其实就是煎出来的意思，煎到一半的时候，还要洒水，盖上锅盖。洒水里边还要兑上醋，这是个窍门，水跟醋兑一块儿，煎到一半的时候，哗，用力一洒，紧跟着把锅盖就盖上，一起锅，这锅贴又脆又香，蘸着醋和蒜吃。这在夏天是最好吃的东西。

韭菜鸡蛋是素馅里边的常胜将军。一般来说呢，夏天之前吃这个是最好的，因为到了夏天，韭菜就不值钱了，俗话说，六月三伏臭韭菜，它割了一茬儿又一茬儿，到了六月就不值钱了，春夏之交的韭菜，包饺子最好，这个时候的韭菜最嫩。当然了，春天似野鸡脖的韭菜更好，意思就是韭菜带着紫颜色，像野鸡的脖子，花里胡哨的韭菜最香。但一般来说，春夏之交的时候韭菜最好吃。嫩韭菜切碎了，厨子管切韭菜这个过程叫磨，把韭菜磨成馅，磨碎了，还要把鸡蛋炒好了，搁上虾皮，虾皮要提前拿油煸一煸，再加上粉丝或者是粉皮，撒上盐和香油拌好了，韭菜特别容易出汤，它得随时拌好随时包。韭菜饺子晾凉了之后，煎着吃也好吃，也有人愿意凉了之后再蒸一下，也好吃，但这样容易烂，不如煎着吃好。煎的韭菜饺子两面焦黄，我看有的孩子吃韭菜饺子，特别愿意把饺子放到碗里边杵得稀碎，再倒上些醋，把它拌匀了，端起来跟吃面食似的往嘴里放。我见过好几个孩子都爱这么吃，可能孩子觉得这么吃有游戏的成分在里面！

还有一样东西，有的人爱吃，有的人不爱吃。茴香。茴香、芹菜和香菜这几样东西，挺奇怪，爱吃的人真爱吃，不爱吃的一口都不能吃！茴香有股子味儿，而且这茴香喜荤，它得跟肉一块儿弄。咱北方好像吃茴香一般就是做馅，切碎了和着肉馅拌好了，有种幽香淡雅的气味儿在里边。茴香、芹菜，还有香菜（香菜是小名，大名叫芫荽），据说这三样叫菜宗三杰。这三样都挺各的，这味儿有人接受不了，有人说常吃茴香可以明智，这都是雅人。做馅的办法见仁见智，我见过有人拿鸡肉跟香菜一块儿拌的，也挺好！

青椒和牛肉馅，还有三鲜馅，这都是饺子里的上品。三鲜那就是家常虾仁、鸡蛋、韭菜和牛肉，但是那里边的韭菜是翘头，三鲜馅里边不搁韭菜不提味儿，搁太多了不像话，就少来点儿韭菜，提提味儿就得。北京人做饺子还要加上上好的黄酱，还有青椒切碎了，跟牛肉和着一块儿吃，这特别的好。过去人吃饺子不容易，比如我经常念叨，过去在山东那个地方，民工挖河，大伙儿太辛苦了，吃点儿什么呢？给哥儿几个包饺子吃吧。但是干活儿的人也多，大老爷们儿太能吃，你得包多少饺子才够他们吃？怎么办？有多少材料就包多少吧，包完饺子之后，还得切点儿窝头，把窝头也切成饺子那么大的块。煮完饺子之后，连饺子带汤倒桶里边，把切好的窝头也全倒到里面，先把桶拎到屋里去，把灯关上，告诉干活儿的各位，拿着碗进去自己盛，还得先告诉他们，谁也别捞底，顶上都是饺子。干活儿的人到屋里盛完了饭，端着碗出来就骂街，因为窝头沉底，饺子都在上头漂着呢。饺子和包子，这俩是叔伯兄弟。包子呢，因为它也是要和馅的嘛，好吃又不贵，菜饭合一。反正到现在，我的印象中，相声界的名家范振钰[1]先生做的包子不错。20世纪90年代，范振钰先生住在北京和平门后的铁厂7号，那座大宅子据说是京剧大师金绍先先生的故居，但是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院子里最多住了上百人，从大门进去之后，到井里靠北有两间房，那就是范先生的两间北房，外边带着半间厨房。这两间房子是范振钰先生到北京工作之后，团里边分给他的房子。90年代后期，我们爷儿俩搭档说相声，我当时住得远，在北京大兴，所以说有时候为了在城里演出住得方便，范先生就把他的家门钥匙给我配了一把。

没事儿的时候，我就住在范振钰先生那儿，我印象中，他和的包子馅好，第一是选肉比较精良，第二是和馅的时候有一窍门，一般人家弄包子和馅都是葱花、姜末、肉馅放在一块儿，他是把葱花撒在肉馅的上面，一边包一边往里边放，他说要先放在馅里边，馅就臭了。包子的味

道特别地好，这个包子叫水馅的包子，所谓水馅包子就是半斤馅，打进一斤左右的水。据说好多大包子铺也都是这个包法。我后来也认识好多厨子，有几个名厨跟我聊天，说确实是这样，人家给咱讲了好多科学道理，说葱跟肉在一起会起化学作用，搅在一块儿就没法弄了，就必须得撒在上面。范先生没跟我说过这些科学知识，但是他们的手法是一样的。我印象特别深，范先生那会儿不怎么吃东西，食量不佳，半个烧饼、四个花生，弄俩葡萄，这就一顿饭。早上，一般五点钟就起来了，上年纪的人，觉也不多，起来了他就坐在那儿，先坐两壶开水沏茶。两壶水喝完了，他这一天就不再喝茶了，再渴就喝啤酒，然后这一天要喝半斤白酒，抽五盒香烟，这么大的烟酒量，但他老人家不咳嗽也不喘，满头的黑头发。有一段时间，教我评书的恩师金文声先生来北京，在琉璃厂说书，也住在那儿。

所以我经常跟范先生和金先生住在一起，里屋有一大床，老哥儿俩睡，外屋有一单人床，我睡，爷儿三个夜里一块儿聊天说话。早晨范先生起得早，他跟金先生不一样，他起来就收拾屋子，金先生不爱起早，一直得睡到中午才起床。有一次金先生终于挨不到中午了，因为他要上厕所，不起来不行，于是老头儿起来上厕所去了，范先生过来收拾床，把金先生的被子叠起来了。金先生回来之后，一进门就喊："范振钰，咱俩都70多岁了，谁也不许伺候谁。你要再叠我的被，我就给你抖了[2]开，要不然我就搬出去了。这俩老头儿一是真不拿别人当外人，二就是确实互相心疼，互相照顾，谁也不能伺候谁，我现在回想起来，这个画面就跟在我眼前一样。然而斯人已逝，让人长叹，俩老爷子如今都没了。

我们家包包子一般就是羊肉馅和牛肉馅。反正这个馅跟包饺子那馅没有太大的区别。好牛肉配好大葱，尽量不用葱叶，用葱白、姜末、花椒水、酱油、盐、香油、鸡蛋，和馅的时候顺着一个方向搅和，天津的方言说这个搅和叫打得黏糊，有的时候我们家就做扁豆牛肉馅的包子。好扁豆煮完之后，把它磨碎了，跟牛肉一块儿和好了包包子，那个包子皮不能太厚，有的时候透过包子皮都能隐约看见馅。一年前我们拍电视剧《县长老叶》，家里做完了扁豆牛肉馅的包子，拿到现场去，一百多个包子，一会儿的工夫大伙儿都抢光了。那会儿于谦老师都吃完饭了，又吃了好多个包子。

我有一朋友，有天他们家包包子，我问他："你们家今天吃什

么？”他说：“今天我们家吃包子。”什么馅的包子？西红柿馅的，我问西红柿馅怎么做？他说可麻烦了。把西红柿先烫了皮，把皮给撕了，把里边的籽挤出来，再把西红柿肉切成小块，然后再加上肉来包。我也没吃过，我觉得挺麻烦的，稀汤寡水的，当然他们爱吃的是真爱吃。包子是发面的，有助于消化。家里包包子，全家人一块儿和面、和馅、擀皮、蒸，其乐融融，你要到外边吃，没这个乐趣。

跟包子比较接近的，沾点儿馅的，其实就是肉龙[3]了。有时候我们家里一下子来了十八个人，这么多人吃什么呢？为了省事儿，阿姨有时候忙不过来，得了，吃肉龙吧。反正一到吃肉龙的时候，最兴奋的就是侯震。侯震，好多人都认识他，我的师弟，相声大师侯宝林先生的长子长孙，现在是侯门三代唯一从事相声职业的人，官称少侯爷。我老开玩笑，我说他就是我师父留给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他是只要一说吃肉龙就眉开眼笑，为什么？他说他从小在幼儿园里就老吃肉龙，他对这个东西情有独钟，他的网名叫懒龙。你看肉龙就是跟懒龙一回事儿嘛，为什么蒸肉龙？就是因为懒，是吧？省事儿。和好了肉馅，发了面，擀一个大大的皮，把馅铺里边，卷好了，切成段，上锅一蒸，用手拿着吃，连饭带菜都有了，肉龙也叫懒龙。

我干儿子叫陶阳，唱戏的，那孩子有一回在我家吃饭，吃了五块巨大无比的肉龙，后来大家都说，这孩子是不是会变戏法？把那些肉龙都藏哪儿去了？这么吃哪儿受得了？我说以后吃饭，你们盯着点儿他，别给他撑坏了。

还有人早晨起来爱吃包子，尤其是北京人，早晨起来包子配炒肝，反正我个人觉得早晨吃包子不太合适。当然了，这是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儿，每家的吃法都不一样。在天津的时候，早上起来也有卖包子的，但是很少。因为一般来说，早晨起来吃个砂锅，吃个油条或油饼，这都还行，但是沾馅的东西，我老觉得得正餐吃才行，但是能用馅做早点的，应该云吞更好一点儿。云吞和馄饨，南方都叫云吞，但是在我印象中，最起码在我十几岁之前，在天津我们一说馄饨，大家都知道是什么东西，说云吞就没人知道了，为什么？馄饨几乎就没什么馅！举个例子，云吞片蘸一点儿馅，一抓一个，下锅一煮，其实基本上就是片儿汤。

云吞是南方的叫法，在我的印象中，云吞传到天津大概是在20世纪

80年代末。云吞个头儿很大。因为我有印象，我们邻居那个老大爷，说他们家是卖云吞的，我没吃过，我得看看去啊。结果回来之后我心想：“那不就是个带汤的大饺子吗？”您现在到天津去，天津还有卖这个的，写个牌子——天津云吞。当年在天津，从家里边出来时候，顺手拿一个西红柿，到云吞摊上让店家给你洗干净，切在砂锅里边，他那汤一般是鸡汤，有时候也用排骨汤，开锅之后一锅放十个云吞。上好的肉馅跟葱末，调十个云吞，放上香菜、紫菜、冬菜，要是再加点儿钱，他还给你放一根拆骨肉，还有两个中等个头儿的虾，最后再飞上俩鸡蛋，或者里边放一个鸡蛋也可以，点点儿香油，再吃点儿油条什么的。反正一般来说，这碗云吞吃完，能坚持到下午两点都不饿。

北京有老字号卖馄饨的，印象中在2004年，有一回我在陶然亭附近的一家老字号馄饨店里吃过，那会儿我们还坐公共汽车，有时候下车后进店里要碗馄饨和萝卜丝饼吃。后来有的时候都不为了吃馄饨，就为吃一口萝卜丝饼。后来那地方就拆迁了，没有了。不过北京喝馄饨的地儿还是有的，印象中还有韭菜鸡蛋馅的馄饨，我也没想到还有这种馅的，但不管怎么说，民以食为天，什么馅都是有它的道理的。

啰里啰唆了半天，净写馅了，其实又回到一开始那话题，过年了，还得吃饺子。得了，先给大伙儿拜年了，大家好好吃饺子吧。

注释：

[1] 范振钰（1927—2008），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师从班德贵，相声泰斗马三立的再传弟子。代表作有《白事会》《杂学唱》等。

[2] 抖了：京津方言口语，做“反复地甩”的意思。

[3] 肉龙是北京传统小吃，也流行于天津、河北等地。发好的面擀成饼，再在上面均匀地抹上一层肉馅，卷起上锅蒸熟而食。

34

历数忠臣孝子的那些哀与幸

海市蜃楼皆幻影，忠臣孝子即神仙。

一晃又过年了，挺好，过年的时候，我们这行人就开始忙起来了，因为普通的老百姓在家看看戏，看看相声，瞧瞧电影，串个亲戚什么的，真是过年过节得到了休息。但是做演员的不行，这会儿正是我们最忙的时候。

难得有闲的时候，我也看看书，因为我这人平时也没有什么爱好。前些时候做节目，就有人问我：平时有什么爱好？因为我老拿于谦老师的爱好说事儿，我说于老师行，于老师一天能赶八个饭局。我这一年到头，在外边跟人吃饭连十回都没有，但是我跟谁说，谁也不信，没办法，我就是这么个人。闲着的时候我就爱看看书，看看戏什么的，觉得这样还挺好。

那天无意中我又看到了《红楼梦》，其实在所有古典文学里边，《红楼梦》我始终就没有看完的时候，有时候翻着翻着就放弃了，可能是因为我水平太差了。包括我们说评书的时候，说四大名著的时候，大伙儿觉得这都能说，但是我跟您说，《红楼梦》就说不了。因为《红楼梦》这个书真的是用来看的，是用来研究的，它不是说的。真把《红楼梦》改成评书的话，也不像话，为什么几百年来的说书艺人，没人说《红楼梦》？就是因为说这个书不卖钱，不如说《三国演义》，说《水浒传》，说《西游记》卖钱。

当然了，说《西游记》的人也不多，因为太难说了。可是最难说的还是《红楼梦》。有时候我翻翻《红楼梦》，还是挺感慨的。有一天我翻了《脂砚斋批评本红楼梦》这本书，里面写了八个字，我特别感慨。有时候我看书，某几个字或者几行字看完之后，我就能回味好半天，反复地琢磨这几句话的意思。说句冒充文化人的话，我就是老要来回地咀

嚼，就好比橡皮糖似的，在嘴里来回嚼来嚼去，想把它嚼透。但是挺不容易。《脂砚斋批评本红楼梦》里边说了八个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卖了这么半天关子，我看到的是哪八个字呢？这八个字就是——有命无运，累及爹娘。

“命”跟“运”是两回事儿，命是天生的，运是后天的境遇。这八个字能管一个人的一辈子，很多人这辈子就折在这两个字上了，最难的就是有命无运，这八个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你看《红楼梦》里边的香菱，按说她是富贵人家出生的，生来有命，可是这一辈子活得那么惨，可见她没有运，不光她自己没有运，她家里也被一把大火烧得干干净净。香菱原来不叫香菱，叫甄英莲，姑苏人，她爸叫甄士隐。看过电视剧的都知道，香菱的眉毛之间有一个米粒儿大小的胭脂痣，也就是长了一小痦子。香菱四岁那年，正月十五元宵节看花灯的时候，她家有个家奴叫霍启，你看人家曹雪芹这名字起的，霍启，祸起，打这儿起，这个祸就算起来了。因为霍启的看护不当，香菱被人贩子拐走了。拐走之后，人贩子把香菱养大了，最早是要把她卖给金陵的一位公子，叫冯渊，但是没想到还没卖呢，香菱就被薛蟠抢走做了小妾。香菱是薛宝钗给起的名字。到了后来，夏金桂要下毒害香菱，结果阴差阳错地毒死了自己。薛蟠出狱后，就把香菱扶正了，但是香菱却因为难产而死。香菱这一辈子，可以说就是典型的有命无运，后来甄士隐把她接到了太虚幻境，那就是另一回事儿了。“命运”这两个字，真是能管人一辈子。

诸葛亮大家都知道吧？很有才华，前知五百年，后知五百载，活神仙一样的人物。但是诸葛亮的命很短，前些日子我们还在北京的梅兰芳大剧院里，跟高派名家辛宝达[1]先生一块儿唱了全本的京剧《胭粉计[2]七星灯[3]》，这出戏说的就是诸葛亮之死的故事。诸葛亮很有才华，有那么大的能耐，但是他的事业还没有做完，他还不能死，不想死该怎么办？那就只能想办法续命，向上天借命，诸葛亮跟老天爷唱：“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然后摆上七星灯，但是没想到魏延进来，踢灭了诸葛亮的本命灯，最后寿没借着，诸葛亮死了。当然了，诸葛亮没借着寿其实也挺好的，他要是真借着了，刘备该找他来了，你有这么大能力会借寿，在白帝城干吗不给我借寿，是不是？所以说免去了很多的尴尬。

通过这些人的故事，其实我也想了很多，我家书房里边有一副对

联，这些年我没少搬家，包括当年我很落魄的时候，经常搬这儿搬那儿的，北京城的郊线我都快住遍了，但是这副对联我是走到哪儿都没忘了带，这对联的内容是：一等人忠臣孝子，两件事读书耕田。这是纪晓岚写的一副对联，它反映了古代人的价值判断和人生理想。可能现在说这个，有的人觉得太过时了，现在谁家还讲究这个？但是我很欣赏这两句话，说得真好！一等人，忠臣孝子，两件事儿，读书耕田！古往今来，很多事情其实也验证了“忠臣孝子”为什么被归类为一等人，我觉得忠臣孝子应该是中国人立命安身的根本。

比如我之前说书的时候提到过，宋朝有个皇帝赵㬎[4]，也就是宋恭宗，又叫宋恭帝，是南宋的第七个皇上。赵㬎当皇上的时候岁数不大，所以他执政期间，净是太皇太后替他代理朝政，太皇太后叫谢道清，前期她依靠贾似道[5]，后来依靠陈宜中[6]，军事上后期她又诏令江万载帮着一块儿干军中的事儿。陈宜中老逃跑，江万载还算行，忠心耿耿，保护了南宋小朝廷，反正延续了三年左右。当然后来赵㬎就死掉了，他是被元英宗赐死的，死的时候才53岁。

赵㬎有两个妃子，一个是陈氏，一个是朱氏，俩妃子一瞧皇上死了，咱们也不活了，于是陈妃、朱妃还有两位宫女，这四个人一起悬梁自尽，这叫什么？以明志也。这四个女人死了之后，忽必烈派人来了，听说有人上吊自杀了，搜搜身吧，就在朱妃的衣服里发现她临死前写的字：既不辱国，幸免辱身。世食宋禄，羞为北臣。妾辈之死，守于一贞。忠臣孝子，期以自新。写得很好，“既不辱国，幸免辱身”，她既没有辱国，又没有侮辱自己的身体；“世食宋禄”，她一直吃着大宋王朝的俸禄；“守于一贞”，我得对得起皇上，我要守着我的贞洁。忽必烈看完很生气，让手下的人把这四个人的脑袋都切了下来，找一向阳的地方，挂在外头晒。但是到了今天，可能提起赵㬎这位皇上都未必有人知道，那几个大臣也未必有人知道，而这四个女人倒是千古流芳，为什么？就是应了最后的那八个字——忠臣孝子，期以自新。女人当然也可以做孝子，最起码“忠臣孝子”这个四个字在她们身上得到了体现，她们忠于了君王，恪守了孝道。当然了，从古至今，孝妇和孝女的故事少一点儿，忠臣的故事更多一些。

文天祥，一说名字大家都知道，文天祥在元军的监狱里边写道：孔曰成仁，孟曰取义，唯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写的这是文人气节，何其伟岸。写得非常豪壮，但是

你再看他写给他闺女的那封信，那信谁看了都能掉眼泪，字字泣血，感人至深。文天祥在监狱里边，收到了闺女柳娘给他写的信，一看信文天祥就知道了，闺女的日子过得不好，当时文天祥的媳妇领着两个闺女在宫里过着囚徒一样的生活，文天祥心里明白极了！只要他向敌人投降，全家人就能团聚了，尽享荣华富贵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但是文天祥不愿意为了媳妇和女儿而丧失自己做忠臣的气节。他给闺女写的回信里提到："收柳女信，痛割肠胃！人谁无妻儿骨肉之情？但今日事到这里，于义当死，乃是命也。奈何？奈何……可令柳女、环女做好人，爹爹管不得也。"文天祥这个人，到今天仍如雷贯耳。

有一次我上山东蓬莱去玩儿，蓬莱阁大家都去过吧？在蓬莱阁我看见一副对联，看完之后我特别感慨，上联是：海市蜃楼皆幻影，下联是：忠臣孝子即神仙！写得太棒了，海市蜃楼，花花世界，那都是假的，虚幻的。什么是神仙？忠臣孝子。你要说这副对联放在蓬莱阁，其实也很应景，为什么？山东人的忠诚度还是很高的，你看看从古至今，古代的帝王没有山东人，哪怕水泊梁山的宋江，他也说替天行道，很希望引起朝廷的重视，被朝廷招安，所以说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忠君思想。

我在说评书的时候，查阅过好多资料，也搜集到了不少忠臣孝子的故事。纪晓岚写的好多书里边，就说了好多忠臣孝子的故事，这些故事到今天看依然还非常地让人感慨。有这么一个小故事，说有一个村，这个村子里有一个农妇，农妇的丈夫在地里干活儿，农妇每天去送两回饭，她一去田间地头送饭，就觉得有个挺年轻的女人老跟着她，她也不认识这个年轻的女人。去送饭的还有其他的农妇，她就问人家："你们看跟我一块儿来的那个年轻的女的是谁？她老跟着我。"但所有的人都说没看见什么年轻的女人。农妇心里边就有点儿害怕，别人都看不见，就她自己能看见，你想这玩意儿得多瘆得慌？农妇就开始儿有点儿提心吊胆了，后来她渐渐察觉到不对，这女的不光去送饭的时候跟着她，她回家的时候也跟着她，但是那女的不跟她进屋，当农妇进屋了之后，那个年轻的女的在哪儿呢？她在院子的墙角那儿徘徊。这是怎么回事儿呢？农妇想亲口问问那个女的，但是她往对方身边一走，对方就躲，步步后退，但农妇只要继续走路，那女的就又在后边跟着她了，总是维持着一个不远不近的距离。农妇大姐这时候就意识到，坏了，这女鬼八成是自己的冤家对头。

后来有一天，农妇壮着胆子站在那儿大声问那个女的：“你怎么回事儿，你干吗老跟着我？有什么话直说，别老这么不远不近地跟着我。”咱现在说，这大姐的胆量够大的，她还敢过去问。结果对方竟然也回答了，说：“你说得不错，我确实是个鬼，上辈子你跟我都是一个大户人家里的姬妾。因为我比你好看，主人更宠幸我，你就特别嫉妒我，编瞎话污蔑我，说我跟人家私通什么的，还说我跟奸夫一起偷主人的钱。主人信了你的话，把我关了起来，最后，我郁郁而终。所以今生今世，我是来找你偿命的。但是你这辈子对你的婆婆特别孝顺，所以总有神仙暗中保护你，我没有办法接近你。我老跟着你，就是想找机会下手，但看你现在的状态，我觉得我报仇成功的可能性不是很大了。就是这么点儿事儿。”这农妇一听吓一跳，心想上辈子的事儿我哪儿知道，是不是？“那你看这事儿咱们怎么解决呢？”冤鬼就说：“那这样吧，你要是能请出家人做个道场超度我，让我早日转世投胎，咱们之间的怨就算了了。”这农妇为难地说：“我家里穷，没有钱给你做道场啊。”女鬼就说：“我也知道你家穷，我天天跟着你，都看见了。那这样吧，你以虔诚之心念‘南无阿弥陀佛’一万声，也一样可以超度我。”农妇将信将疑地问：“这行吗？我光念佛就能超度你？”女鬼说：“普通人念佛，心里边的事儿多，杂乱，很难与佛相应。但是忠臣孝子的诚心已经感动了天地，他们念佛一声，声音就能直达三界。所以忠臣孝子念佛的功德威力跟诵经、超度的道理是一样的。你是一位孝妇，我相信只要你诚心念佛，自然能与佛相感应。”农妇一听，好吧，那咱们就开始吧，农妇就很诚心地念起佛来，她念一句，这女鬼就往西方拜一下，农妇念满了一万声佛，这女鬼突然就不见了。后来村里人听说了这件事儿，都说这个农妇太棒了，人人都得向她学习，要好好地孝顺双亲，这个功德胜似拜佛。所以人们都说，忠臣孝子的头上有神光照耀。

纪晓岚写了好多个因果故事，其实都跟上面这个故事很类似。还有一个讨饭的妇女，她对婆婆特别孝顺，哪怕是自己饿得摔倒了，手里捧着一碗饭也舍不得撒手，因为她心想自己绝不能把饭扔了，婆婆还没吃饭呢，可见她对婆婆特别好。有一天晚上，她跟婆婆娘俩儿找到一个破庙，在旮旯里过夜。夜里边，就听这个庙里有两个人大声地说：“你这浑蛋，怎么不躲开那位孝妇呢？你害了她，你看她受了阴气，发冷发热感冒发烧的。”另一个声音就说：“我这不是拿着紧急的公文嘛！我慌里慌张的，没看见她。”那个声音又说：“这忠臣孝子头上有几尺神光照耀，你瞎呀？你怎么可能看不见她？来，打他！”然后就听鞭子声噼里啪啦，把这位打得鬼哭狼嚎。第二天大家就都听说了，于是大伙儿都说

贤淑孝道好，孝顺的人头顶上的神光很厉害，所以说咱们都得好好孝顺父母！

当然了，很多事情就是民间传说，现实是怎么回事儿，咱们也没亲眼看见，不过还是那句话说得好：忠臣孝子人人敬，佞党奸臣留骂名。人活一世，还是心地善良一些，做一个好人，那是没错的！

注释：

[1] 辛宝达，生于1947年，老生演员，祖籍河北沧州。先后师从张荣兴、贯盛习、李和曾，是高派第三代传人的代表。

[2] 主要讲述的是诸葛亮设计差人赠脂粉、钗裙借以羞辱司马懿父子，最后成功智退敌军的故事。

[3] 七星灯：是《三国演义》中诸葛亮在五丈原，为延续自己的生命而点的灯，后因魏延突然入帐而熄灭。

[4] 赵㬎（1271—1323），又称宋恭宗、宋恭帝，南宋第七位皇帝。后因触犯文字狱而被元英宗赐死。

[5] 贾似道（1213—1275），字师宪，号悦生，南宋晚期权相。咸淳九年（1273年），襄樊陷落。德祐元年（1275年），贾似道率精兵13万出师应战元军于丁家洲（今属安徽铜陵东北江中），大败，乘单舟逃奔扬州。群臣请诛，乃贬为高州团练副使，循州安置。行至漳州木棉庵，为监押使臣会稽县尉郑虎臣所杀。

[6] 陈宜中，字与权，温州永嘉（今属浙江）人，南宋末年宰相。因多次临阵脱逃，被戏称为“逃跑宰相”。

捡史

35

要当状元不容易，科举虐你没商量

三场辛苦磨成鬼，两字功名误煞人。

今天家里来了几个串门的客人，我跟几个孩子说了些话，有的孩子是过年放假了，但是他们开学之后还很忙，今年刚好是毕业班，大家就讨论要如何冲刺，等等。我特别感慨，于是我就想到一个名词——科举。

科举现在是没有了，其实所谓的科举，就是通过考试来选拔官吏，因为它是分科取士，所以叫“科举”。过去取士的权力是归中央所有的，允许自由报考。科举是从隋朝开始实行的，到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最后一科进士考完，科举考试就寿终正寝了，整整经历了1300年。

明朝的科举，在元朝的基础上又改良了一下，得到了发展，制度更加完善，规模也增大了，所以参加科举的人数特别多，但是考核的内容变得僵化了。明朝277年，开科89次，取了进士24536人，它是分三级的考试：乡试、会试和殿试。

到了清朝的时候，不论年龄大小，反正只要你还没有取得国家正式学校的学生资格，你就叫“童生”。童生经过了县学的考试，就成了秀才。每三年一次，秀才到省城参加乡试，考中的叫举人，举人就是国家在编的官员了，享受国家俸禄。举人再参加每三年一次在京城的礼部举行的考试，这叫会试，这要是考中了，就叫贡士。考取贡士的人就得参加殿试了，会试一般是三月举行，殿试一般就是四月二十一日进行。

过去来说，北京城有句老话说“臭沟开，举子来”。说的就是每年三月的会试，因为每年这个时候，北京城的地下管道和地下通道，全都得刨一遍，怕有堵住的。这一刨开，那是京城里最臭的时候，春天的风也

多，北京城满大街都特别臭，所以说“臭沟开，举子来”。

殿试的时候，念书的人兴奋得都不行了，因为能进到保和殿。故宫有三大殿：太和、中和和保和。皇上亲自定考题，亲自主持考试，那份荣耀，令人激动。但是殿试其实也不容易，包括一进考场就得搜身，不管天多凉，从外到内的衣服全都得脱了搜查。为什么呢？主要就是严防夹带。这一搜，就得几个钟头才能搜完。好几百人挤到一块儿，那都快要中暑了。

考试的房间特别小，每人就一米左右宽的一小间，而且进去之后，你就不能出来了，吃喝拉撒都在里边解决，考试的这几天，你都得在里边，大小便都不得自由，还不能跟隔壁的考生聊天，你说闲着没事儿，咱们隔壁的俩人聊会儿？您哪儿的？姓什么、叫什么？这一聊天，就算舞弊犯规。考场叫贡院，俗称考棚，院子里边是一排一排的号房，每个号房大约高到六尺、深有四尺、宽是三尺左右。所以那会儿有两句话说：三场辛苦磨成鬼，两字功名误煞人。不容易，这个号房也没有门，只挂个帘子，排列是按照千字文来排：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就这么一个小屋子，屋子里边搭这么一个炕，然后有个板，考生就坐在炕上，每场三天。

但是考试再难，对平民百姓来说，科举是唯一能够做官的途径。你十年寒窗都熬过来了，考试这点儿苦根本就不算什么。当年广东顺德有个老秀才，叫黄章，他1699年参加乡试的时候，都已经100岁了，重孙子都有了，他是中国科举史上年龄最大的考生，他的灯笼上写着“百岁官场”四个大字，曾孙扶着他入了考场。乾隆皇上知道之后，很感动，还给了他很多赏赐。

但是考生有好样的，也有不灵的，不灵的考生净琢磨怎么作弊了，所以那会儿作弊也挺有意思的：有的人是搁怀里藏着东西；还有的是找人代笔；还有飞鸽传书的；还有继烛，就是把蜡烛掏空了，往里边藏一个芯，里边填上答案；还有一种就是怀藏，打小抄，这个很精致，四书五经，不管是什么东西，都能缩印了塞到馒头里，缝到衣服里边，反正是各种各样的方法。就进考场了。现在你可能说没什么，现在缩印小字很方便，但过去那会儿没有这么先进的技术，得有专门的手艺人，还得是眼神好的来弄这个。唐朝之后，乌贼的汁作为一种秘密书写的工具，被人应用在考场作弊上了。把乌贼汁弄出来写字，写什么？就写需要夹

带进考场的内容，比如考试的题目什么的，写在什么地方呢？就写在裤子的夹层上，然后在裤子上涂点儿烂泥，把作弊内容遮掉，入场之后，把这烂泥去掉，字就露出来了。乌贼汁有一特点，就是过一段时间之后，字迹自己就消退了，你也不用再去洗，所以说它抄起来方便，而且事后还自行毁灭证据，这东西是作弊的上佳之选。

尤其在唐朝的时候，考场里边找枪手作弊的比例特别高。唐朝有一个很传奇的枪手，叫温庭筠[1]，据说是宰相文彦博的亲戚，有才华，但是人品不灵，每回考试都因为人品问题被刷下来。被刷下来不要紧，他就专门在考场上从事替考的工作了，考官一直防着他。你想这个人得有多大的能耐啊？为了他，所有的考官都得防着。《新唐书》里曾经记载，为了防范温庭筠来替考，单独把他的位置安排在主考官的门口，你就在主考官眼皮子底下写，看着你写，好家伙，洋洋洒洒一千多字，他一蹴而就，提前就交卷走了，考官这才踏实了。后来才知道，就在主考官门口考试的这一次，他居然替八个人写了考卷，你说这玩意儿他了得吗！是不是高人？

清朝的殿试是从天明就开始，有时候能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天亮，整整一昼夜。后来才规定，日出开始，日落收卷，因为时间太长了，皇上也受不了。殿试之后，根据成绩把参加考试的贡士分为三个等级，这叫三甲：一甲是进士及第，有三名，分别是状元、榜眼和探花；二甲称为进士出身，有多少多少名，这个数量不限；三甲称为同进士出身，也是多少多少名。最厉害的就是一甲，因为这就是科举考试的前三名。

殿试是国家非常重要的选拔人才的考试，就跟咱们今儿的高考一样。所以皇上很重视殿试，皇上是主考官，其他的王公大臣最高就是读卷官。殿试的前一天晚上，专管典礼司仪的鸿胪寺的官员，把两张黄案分别放到保和殿和前丹陛上，转天放考题用。这都弄齐了，然后光禄寺的官也排好桌子的编号，写上考生的名字，到时候考生对号入座。然后负责仪仗队的人在保和殿前面也都排好了，命题工作就开始紧张地进行了。

殿试前一天，读卷的大臣们都集中在文华殿，大伙儿商量好了再让皇上看，整个殿试有一套程序，都完事儿之后，才把这卷子拿出来，御林军昼夜巡逻，严密警卫。到正日子了，天一亮，新贡士们已经穿上朝服了，到保和殿以外排班站立，王公大臣们也等着，皇上打乾清宫起

驾，到保和殿升殿。内阁大学士就从黄案上把试题拿出来，捧给礼部尚书，礼部尚书放在殿外的黄案上，大臣贡士们一块儿跟着跪，行个礼表明试题没问题。

各就各位，开始考试！一般来说，这个题目都是皇上提的，都是关于治国安邦的这些内容，对此你们有什么想法？怎么做才能对国家有好处？如果你做了官该怎么做？考题都是这个。考卷开头的地方是写考生的姓名、籍贯、年龄、学历以及曾、祖、父三代的名头的地方，到交卷的时候，这个地方得订死了，都密封上，让评卷的老师和官员们不知道你是谁，以免作假。

殿试一结束，读考卷的大臣们就开始在文华殿上评阅这些答卷，在这会儿，这些官跟所有工作人员吃住都在文华殿，昼夜不得外出。在这个过程当中，殿内还有王公大臣，还有监察部门的官员跟着监视，门外有御林军护卫，他们得反复审阅，然后定前十名，四月二十四号呈到皇上那儿的是预定名次。到这会儿，皇上才亲手打开上面封的卷头，在这之前，所有人都不知道考卷是谁的。皇上一瞧，这个是第一，那个是第二，都完事儿之后，当时就得引见这前十名的考生。这十名考生见了皇上，介绍一下自己，我姓什么、叫什么、是哪儿的人，皇上自己定一甲的三人、二甲的七人。到这会儿，评卷工作基本就算是完成了。到5月25日，是殿试传胪，也就是公布考试结果的日子了。皇上到太和殿内，坐在宝座上，然后音乐响起来，新科进士们打午门走进太和殿的广场，礼部尚书捧着金榜，伴着音乐声念，榜眼是谁、探花是谁、状元是谁，一个个都念一遍，念到谁的名字，谁就出来跪着，王公大臣和百官们也得跟新进士们一块儿行礼。皇上回宫之后，这边由礼部尚书举着金榜，新近的状元等人就在后边跟着。

然后这些人走哪儿呢？您记住了，走御道，皇上专门行走的御道，顺着午门的中门出宫，把这皇榜挂在天安门前面的长安左门，这门现在没有了，总之就挂在这儿。其他进士的名次按单双数分别自午门的左、右挂出来。这时候京城最高的行政长官，也就是顺天府的府尹，在长安左门外给状元准备好了伞盖仪仗，皇榜挂完了，就给状元戴上大红花，给这状元、榜眼和探花各敬酒一杯，扶状元上马送回府。

第二天，礼部要设宴款待这些新进士，这叫鹿鸣宴[2]，也叫恩荣宴。还有一种说法讲，如果你在六十年前的这一天中过进士，你也可以

参加宴会，这叫什么呢？这叫重复鹿鸣宴。你又来了一回，但这样的人很少。然后所有的进士到太和殿见皇上，谢恩，到孔庙行礼。在孔庙大成门外的进士题名碑上刻上名字，今年的进士有郭德纲，有于谦，有岳云鹏，张三、李四，这都得写上。

打这儿起，大家的身份就不一样了，为什么？按过去来说，只要是参加考试的读书人，比如某个考官是你这次考试的主考，那么打这儿起，你就是人家的学生了，出去跟人自我介绍的时候得说：我是某某老大人的门生。参加过殿试了以后，你就要说：我是天子的门生。见过皇上的人自然是不一样了。当然了，这之后，新进士们一般也都要当官了，但这个官衔不会特别大，一般都是先进入翰林院这类的文化机构，当个修撰或者编修，还有更小一点儿的官，比如庶吉士，也就到这儿了，三年任满之后，再分别按个人的业绩去委任其他的官衔。这样一来，每个人的仕途就由皇上决定了，你要是不是太有出息的人，那就当个一般的官员。如果说是有样的人，皇上对你很满意的，那就当个地方要员，有的成为诸侯，有的成为中央大官员，有的名留青史，有的默默无闻，各种各样的结局都有。

中国古代的读书人为什么都要赶考呢？因为一旦中了举，未来就不一样了！怎么说呢？我没钱不要紧，有人给我送衣服，吃饭有人替我结账，还有人给我送美女。我要上哪儿做官去，没有路费，有人给我送路费，车马和行李什么的都有人送，还有人给我当跟班的，也不问我要钱，分文不取，就给我免费服务，为什么？这在过去就是一种投资，虽然你没钱，但我也来跟着你，所有的费用都是我出，等你当上官之后，你赚了钱，咱们再分账，其实就是当成生意去干，过去搞这种投资的人也是非常多的。

为什么好多的人非得要参加科举呢？因为在过去，对有功名的举子来说，朝廷的待遇确实很优厚：第一来说，就是免役，不用再干差役的活儿。古代的徭役赋税很重，是不是？但是如果你考中秀才了，你家里就可以免除二丁差役，什么意思？比如你们家里有俩男的，这俩男丁以后就不用为政府服务和干活儿了，减轻了俩人的税，这就算节省了很多的费用。在那会儿来说，大概这两人能节省出相当于二十亩土地的收入；第二就是你家里可以雇佣奴婢了，明朝那会儿规定，不允许老百姓家里用奴婢，您看电视剧和电影里有个土财主，家里有八个丫鬟、十个管家，那是不允许的。即便你是地主，你有钱，也不能随便雇奴婢，违

规了是要挨打的，上堂就打你板子。你必须中了秀才，身份和地位上升了，不是百姓阶层了，才能有奴婢；第三是免刑，在法律上给了举子们很多优待，比如明朝初年规定，进士、举人和贡生犯了死罪，可以特赦三次，这很厉害，当然这只是明朝初年的规定，后来就没有这么执行了。当然了，这秀才犯法，在没有被剥夺功名之前，是不得用刑的。秀才见到县官、县太老爷，也不用下跪，这都是功名的特权。你看电影里头，秀才见到官先磕头，那是胡说；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免粮，古代交粮食给国家，就如同是纳税，向政府交粮纳税，是百姓必须尽的义务，而且要交的数量也不少，这对普通百姓来说是个沉重的负担。但是如果说你们家里出一秀才，那行了，那很实惠了。你想啊，经济上也很实惠，礼仪上还有待遇，法律上还能免责，这玩意儿，太好了，所以说很多人就算再苦再累，也挡不住地要去参加科举。

现在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路北，就是咱们现在中国社科院大楼附近的胡同，你有机会看看去，贡院东街和贡院西街，贡院头条二条三条，这就是以前科举考试的地方。为什么管科举考试的考场叫贡院呢？古代给皇上送东西叫贡品，而科举考试是向皇上贡献人才，所以就叫贡院。

明清两代的贡院都建在北京，最早是明永乐十三年（1415年），那会儿据说因为皇宫还没盖完，盖贡院也没那么些钱，就拿木板、席子之类的东西搭出考棚。四周围先是用荆棘围成的墙，大门五间，这叫龙门，寓意鲤鱼跳龙门。中间三门上有匾，中门上写的是“天开文运”，东门写的是“明经取士”，西边写的是“为国求贤”。贡院内的中路主要有明远楼、公堂、聚奎阁和会经堂等，两边是号棚。

当然了，现在说这些都已经离我们太远了，但是有时聊一聊也挺好的。不管怎么说，学会文武艺，货卖帝王家，天下读书人算是有了这么一条出路。现在虽然没有科举了，你也得努力多读书，多读书总归是不会吃亏的。我在自己家里边，包括之前我跟我儿子郭麒麟聊天的时候，也经常说这些，哪怕你没有文凭，但是你要有文化。多读书，对自己、对社会都是好事儿！

注释：

[1] 温庭筠（？—866），本名岐，字飞卿，今山西太原人，晚唐诗人、词人。文思敏捷，因八叉手而成八韵，素有“温八叉”之称。

[2] 科举制度中规定的一种宴会，起于唐代，两宋时期沿袭唐制。到了清代，各地又用鹿鸣宴这一仪式，于乡试揭榜之次日，宴请主考官及新考中的举人，以表示慰问和庆贺。

36

内务府：一个敢从皇帝嘴里抢食的部门

内务贪，太守肥，三千太监三千贼。

写这本书我很开心，因为能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些我个人的想法。当然前提是，我的文化水平一般，您各位可别拿我当有学问的人，咱们就像是街坊四邻、哥们儿兄弟一块儿聊天。之前我写过明朝的故事，今天咱们可以写一写清朝的故事。

清朝一共有十个皇上：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从道光开始，清朝应该是由盛而衰，一年不如一年，为什么呢？当时清朝有一个机构叫内务府，民间有一口头语，您一听就知道了：内务贪，太守肥，三千太监三千贼。这句口头语就是说内务府贪污太严重了。

这个东西很难讲因为什么？原因很多。拿咱们的道光帝来说，道光帝据传说真是节俭，恨不得一个铜钱掰成两半儿花，他那身上的龙袍，据说旧了都不换，补块补丁就照样穿。有一天道光皇上发现自己的裤子膝盖破了个洞，就让内务府去补一下。补完回来，道光就问："补这个窟窿多少钱？"内务府回答："三千两银子。"道光帝差点儿没背过气去，一个补丁三千两银子，你们要疯啊！人家内务府也有解释，说："皇上的裤子是有花的绸子，我们拣了好几百匹的绸子，才给您找到对应相配的图案，所以贵了。一般的补丁大概五两银子也就够了。"这其实就是蒙皇上呢，等到一上朝，大臣一瞧，好家伙，皇上都穿打补丁的龙袍了，来吧，咱们也来，所以有的大臣的衣服明明没破，也扎破了，打上补丁。

有一次，道光皇上看见军机大臣曹文正的裤子膝盖上打着一块补丁，就问他："爱卿，你在外边打个补丁多少钱啊？"曹文正一愣，一看周围太监的表情，那一双双眼睛都不怀好意地瞪着他呢。曹文正心里发

毛，他就知道了，不能说便宜了，大家都看着呢，他就赶紧说：“启禀万岁，外边打一个补丁需要三钱银子。”在当时，三钱银子能买一整套最好的衣服了。曹文正心说，这大概跟内务府的太监们报给皇上的价格差不多了。没想到皇上听完愣了，说：“哎哟，外边是便宜，你看我打个补丁，五两银子。那外边鸡蛋多少钱一个啊？”皇上又问了一个问题，曹文正的汗都下来了，干脆跟万岁爷回：“我从小有病，不能吃鸡蛋，所以不知道鸡蛋的价钱。”

那么，内务府给道光皇帝吃的鸡蛋多少钱一个呢？这个挺有意思。当时一个鸡蛋是三四个铜板，而内务府的采购价格是三十两银子一个，您就知道这当间儿[1]差多少钱了。后来光绪皇帝跟他的老师翁同龢[2]聊天，说：“鸡蛋好吃，就是太贵了，翁师父，您吃得起吗？”翁同龢多聪明啊，赶紧说：“我家里边就是逢过年过节，才吃一两个鸡蛋，平时都不敢吃。”所以光绪一辈子都认为鸡蛋很贵，连朝廷大臣都吃不起！光绪皇帝一年光吃鸡蛋就得吃掉上万两白银，你说这玩意儿哪儿说理去？老百姓是三钱就能买十来个鸡蛋。所以，什么东西只要一进内务府，那价钱不是翻番儿，翻百倍都是低的，翻千倍才是正常，上万倍也很正常。所以咱们今儿这题目叫作“皇上打不过内务府”，道理就在这儿了。

那么内务府到底是一个什么机构呢？清朝的内务府全称“总管内务府衙门”，它是清朝入关之后设立的管理宫廷内部事务的机构，专门负责皇上还有宫廷里的私事，也就是为皇家的家事服务，府衙建于清朝的顺治初年。但是后来内务府曾经被撤过，也并过，但是越改它的权力越大了，到后来竟然成了跟朝廷里的五府六部这些大臣可以相互抗争的一个权威性的官僚机构。巨大的权力带来巨大的利益，所以内务府的内部，官员贪污腐败的现象很严重，清廷的内务府是最腐败的衙门了。

当然了，皇上也不傻，你想啊，聪明莫过帝王，伶俐莫过江湖。都当上皇上的人了，哪儿有傻的，是不是？所以历代皇帝也制造了很多完善的内务府管理制度。当然制度不是万能的，加上这些内务府的小官也都聪明绝顶。有一个真事儿，我在节目上也提到过，就是道光皇上吃热汤面的故事。道光帝曾经出宫私访过，他有一天闲着没事儿，换上便装，到前门大街去走走。前门大街多热闹，是不是？走着走着，时间到了中午了，路边上有一小面馆，道光皇帝就往那里头一坐，吃点儿什么呢？你们这面馆有什么好吃的？我们这面馆，什么炸酱面、热汤面、打

卤面都有。你想啊，皇宫里边吃东西都有专人打理，皇上哪里懂这些？就说："行，那来个热汤面吧。"热汤面就是家常面，谁都知道，有点儿汤，有些面条，有点儿白菜丝，飞个鸡蛋，有几片白肉，漂俩虾仁，反正就是这个呗，吃呗，家常便饭。皇上在宫里吃饭比较麻烦一些，吃一看二眼观三，到了这儿，大碗面吃着很舒服，一吃吃了两碗。吃完问店家："多少钱一碗呢？"店家跟他回："一个大子儿一碗，您吃了两碗，俩大子儿。"皇上就愣了，这么好吃的东西，才一大枚一碗，两大枚就吃饱了，我宫里边一顿饭得百八十两银子，我要是在宫里吃热汤面，得能省多少钱，是不是？

回宫之后，道光还想着这事儿，一直到天黑，御膳房掌案的来问皇上："您吃饭吧？传膳吗？您打算吃什么？"皇上想起来了，说："给朕来碗热汤面。"掌案的说："那行，遵旨，可是今天可能做不了，皇上开恩。"其实您想，这御膳房里能连碗热汤面都做不了吗？这没有什么难度啊，和好了面，揉面，炝锅，炒肉片和菜，然后一煮，一下面，最后搁点儿作料不就得了。二十分钟后就能吃上。但是皇上不懂这个，就问："怎么着今儿还来不了热汤面啊？得多少钱啊？"掌案的说："皇上，跟您说，一碗热汤面得一万两银子。"道光诧异了，怎么一万两银子呢？掌案张口就回："您这个了不得，我们得给您专门搭一个做热汤面的炉子，然后购置专做热汤面的家伙，煮面得用纯黄金的锅，和面用纯金的盆，盛面用官窑瓷器四套，各种器皿四套，这些东西齐了之后，还得头号的白面来十担。鸡、鸭各十只，虾仁、肘子、海参各十斤，燕窝、猴头、银耳各五斤。还得在红、白两案雇用专做热汤面的名厨各十名……"皇上赶紧说："你别费那劲了，前门外靠路西有一小面馆，热汤面一大枚一碗，你现在去给我端两碗来，快去吧。"

这大臣吓坏了，负责御膳房的连太监带官儿们，心想这可怎么办？但表面上他们很镇定，跟皇上说："您等着吧，我们这就想办法去！"过了一会儿，掌案的回来了，告诉皇上："没有，没买着热汤面。"怎么没有呢？因为皇上说的那家店，已经被查封了。皇上听完，心里咯噔一下，其实皇上心里跟明镜似的，他知道，这就是他手下的人为了对付他，把那小面馆给查封了。道光帝叹了口气，感慨道："朕贵为一朝天子，竟吃不起一碗热汤面。"就这个小事儿，你就能看出来，皇上斗不过内务府！因为这会儿的内务府，已经恶性膨胀成了一股很巨大的独立的势力，所以说内务府官员们贪污腐败的程度，那是让人瞠目结舌的。

包括慈禧太后，她也斗不过内务府。慈禧太后有一回听说京城里的皮箱子卖得很贵，但有人跟慈禧太后聊闲时说："现在咱们京城的皮箱子要六两银子一个！"慈禧听了很惊讶，因为皇宫里买皮箱子，每个都要六十两银子，怎么京城里的皮箱卖六两还有人嫌贵？于是慈禧就打发自己的手下亲信阎敬铭[3]去京城里问，阎敬铭回来说："最贵的皮箱也不过六两银子。"慈禧就怀疑内务府采购皮箱的时候克扣贪污银两，于是就对阎敬铭说："你不是说京城里的箱子六两银子一个吗？你去买个六两银子的箱子回来，咱们跟六十两一个的箱子比较一下。"好吧，阎敬铭就又去皮箱市场了。

结果阎敬铭到了皮箱市场一瞧，所有卖皮箱的店铺全都关门不干了。阎敬铭一问才查出来，内务府来人了，要求所有的皮箱店关门，不允许卖，谁要是敢开张，就要谁的脑袋，这怎么办呢？阎敬铭就给天津的道台写了封信，让他从天津买个皮箱子送过来，结果等了半个月，天津的箱子也没运过来。因为买不到六两的箱子，就没有告内务府贪污的真凭实据，是不是？你对内务府的指控不成立。那么天津那边怎么没送箱子来呢？后来阎敬铭一问才知道，他不是派人上天津送信去了嘛，送信的这主儿接了内务府官员行贿的一千两银子，带着信跑了，压根儿就没把信送到天津，由此你就知道内务府已经到了这么猖獗的地步。慈禧太后那是长期在宫廷斗争里就没失败过的主儿，竟然在这件事情上栽了跟头，到最后她也拉倒了，不问这件事儿了。为什么？她也知道问不出个结果。所以到最后大清朝被推翻了，其实很多事情也是很正常的。

给溥仪的媳妇婉容当过抄书先生的周君适[4]曾经说过，故宫有个宫门上坏了一对铜环，铜环坏了怎么办？得了，换新的吧。在内务府的账目上，这对铜环的价格是两万两银子。当时就有人换算，按当年的物价水准，两万两银子能盖十栋楼房。包括光绪皇帝大婚的时候，内务府也没少贪污。1889年，光绪皇帝要结婚了，皇上结婚，这可是风光体面的大事儿，宫里边提前一年多就开始张罗，其中就包括洞房里的一门帘。皇上的洞房也跟老百姓一样，它也得有门帘，这门帘还得好看，得描龙画凤，得绣花。这个事儿是交给苏杭织造处去办，织造处可能事情太多，实在顾不过来了，怎么办呢？就把这些零碎的活儿交给其他部门去承办。

当时内务府的某一位大臣家里边有一位教书的先生，据资料记载说这先生姓郭，我每次看到这儿，心里都咯噔一下子，当然这位郭先生肯

定跟我没什么关系！这个教书的先生是一个老实人，皇上要结婚了，这消息满天飞，这郭大爷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要发财了，天天还在家里边闭门念书呢。这天，在刺绣局子里专门做绣工的一些哥们儿和老乡过来找郭先生，说：“你别在家里念书了，皇上大婚，咱们要发财了，你能不能到内务府里去谋个差事，接点儿活，咱们挣点儿钱？”这郭老先生还挺不好意思的，但还是去找了。费了好大劲，最后他终于找到了大臣门房的管家，管家就跟这位内务府的大臣说：“这个念书的郭先生打算挣点儿钱。”大臣说：“好吧。你跟他说吧，什么都不要往心里去，就让他绣个门帘就行。门帘虽然小，但是个面子活儿，必须要绣好，不要怕花钱，所有的材料要用最好的，绣工也要用最好的，听见了吗？”郭先生谋到了差事，心里很高兴，于是就去找一流的绣工，买了最好的材料，精心地绣，绣完之后，就把这门帘交上去了。上头表示很满意，东西很好，没问题，能交差了，那你说多少钱吧？而且人家还特意嘱咐郭先生：“你尽量把价格开高一点儿，才能证明你这东西做得好。”这消息传来之后，郭先生很开心，跟负责绣活的老乡们坐在一块儿说：“这事儿成了，你看你们绣得很好，都夸咱们的活儿做得好，现在让咱开个价，你看咱们怎么开？而且人家可说了，让咱们往高了开，咱们这回可要发财了，行吧，咱们到底开多少钱啊？”

几个人算了一算，门帘的成本价是五十多两银子，折合现在人民币可能是一万来块钱，大概就是这么一个账吧，那他们要开多少钱呢？因为那个年头，五十多两银子绣一门帘，那也就是皇上家，普通老百姓家谁敢，可是咱要开多少钱呢？郭先生提议说：“咱们开一百两银子吧，翻倍挣钱！”有人说：“这个还是少，人都说了，让你往多了开，咱们也这么多人，是不是？咱们多开点儿吧，开多少？开二百两银子。”二百两银子可真不少了，郭先生还琢磨，这二百两是不是太高了？咱们这翻了几倍了，行吗？合适不合适？这玩意儿要是被查出来怎么办？几个人就互相鼓励，你看我，我劝你，劝来劝去，最后得了，咱们豁出去了，咱们开五百两银子！人家要说价格太高了，咱们再打打折扣呗。于是郭先生这伙人就弄了个账单，给大臣家里的门房管家送去了，对管家说：“你看，我们的东西也做好了，报价也做好了，您看看吧。”管家说：“行，多少钱？五百两银子？”管家一看这个报价就乐了，说：“这开得也太少了，你们回去再商量商量吧！”郭先生就回来了，这哥儿几个又聚在一块儿，大家都糊涂了，这是怎么回事儿？五百两银子还少，这可怎么办？咱们豁出去了，咱们要一千两！于是郭先生又回来找管家了，说：“管家，我又回来了，我们上一次算错账了，应该是一千两银

子。”管家说：“这还差不多，一千两银子还说得过去，你们等着吧，我给大人送去。”管家就拿着账单去找内务府的大臣了。

结果没想到，内务府这位大人看完账单居然急了，说：“这价怎么这么低？回去！你们再商量商量吧！”好嘛，一千两银子还嫌少。郭先生回来，几人又合计，得了，再豁出去了，五千两！因为这已经不像话了，一个门帘哪儿就值五千两了？好吧，郭先生又把这五千两的单子递了上去，心说，反正我也发财了，大不了再减点儿呗。没想到递上去之后，内务府这官直接亲自动笔，把这价格改了，改成多少了呢？两万五千两！这相当于人民币五百来万！这个价格报到宫里，国库如数拨款，内务府这官什么也没干，就净赚了两万两银子，门房、管家每人得了一千两，教书的这位郭先生一个人拿了三千两，所有的绣工得了一千两。在当时，读书人教一辈子书也挣不到一千两银子，就给皇上绣了这么一个门帘，就够郭先生活好几辈子了。

郭先生这么一个知识分子，就这么开了窍，绣工们也得了暴利，从上到下，每个人都挣了钱。内务府太厉害了，所以说最后大清朝灰飞烟灭，其实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注释：

[1] 当间（jiàn）儿：京津方言口语，做“中间”的意思讲。

[2] 翁同龢（hé）（1830—1904），字声甫，号叔平，别号天放闲人，晚号瓶庵居士，江苏常熟人。中国近代著名政治家、书法艺术家。先后辅佐同治、光绪两任皇帝，卒后追谥文恭。

[3] 阎敬铭（1817—1892），字丹初，今陕西省大荔县朝邑镇人。晚清大臣。阎敬铭因善于理财，有“救时宰相”之称。

[4] 周君适（1903—1989）名伟，号潄霞，笔名圣刍、寒云。原籍湖北黄陂。清朝光绪年间重臣。

37

看脸吃饭的“江湖艺人”竟然精准预言了历史进程？

八十一年往事，三千里外无家，孤身骨肉各天涯，遥望神州泪下。金殿五曾拜相，玉堂十度宣麻，追思往日谩繁华，到此翻成梦话。

当初给这本书起名叫《郭论》的时候，我是有意见的，因为我觉得自己担不起“论”字，我的思想也不构成一个论点，你也不能因为让人说出点儿什么来，叫《郭说》还行，结果人家说《郭说》不像话。得了，最后就叫了这么一个名字，好在各位读者跟我也不较真，也不上斋[1]。得了，我就这么一写，您各位就这么一看，您当是看文字版的相声也可以。

前几天我做节目的时候，在节目里提到相声艺人有一个拜师的仪式，我们叫“摆知”[2]。“摆知”其实就是摆下酒席，让大伙儿来吃饭，然后你们就知道我拜师这件事儿了，反正这是其中的一个解释。

相声艺人如果没有“摆知”仪式的话，那么你跟师父之间的这种关系，应该是还没有达到行业内部都认可的一个状态，所以说，说相声一说自己是谁谁谁的徒弟，最后懂行的人老得问您：“您摆知了吗？”然后你再回答：“我摆知了，我的先生是谁，是哪位。‘引保代’分别是张三、李四和王五。”“引保代”指的是引师、保师和代师。“引师”就是来引荐一下，让这个师父跟徒弟互相认识的人，或者说是他把拜师学艺这事儿促成的，他就是引师。“保师”是要保证师父疼徒弟，保证徒弟孝敬师父，这是保师。所以说过去还有个说法，保师的身份就如同是亲娘舅。还有一种“代师”，现在有的时候，在拜师仪式上大家说，你师父教不了你了，让他来代替师父教你一下，这叫“代师”，这个纯粹是瞎说，因为你得这么想，你要教不了人家，干吗收人家当徒弟？还得找一帮忙的替你，费那劲干吗，直接拜那位不好吗？对吧？因为在过去，当师父的人

身边得有一位代笔师，当师父的那些人，净是不认字的人，他不会写字，得有一个能写字的人代替他，师父有一块票布，就是有一帖子，谁要拜谁为师，执笔这位就叫“代师”，这就是“引保代”。

说相声收徒弟，在拜师仪式上有一点很重要，在约请来参加仪式的同行当中，除了说相声的、说书的、变戏法的和打把式的之外，还要有一种人，这就是今天我想写的这种人——算卦相面的。为什么学说相声拜师还得算卦相面？因为在旧社会来说，我们都算是跑江湖卖艺的人。老话说得好：既入江湖内，便是薄命人。而且自古以来，这几个行业之间互通有无。拿数来宝来说，人家也是一种单独的艺术形式，但说相声的人也唱数来宝。有人说，那你们说相声的也算卦吗？你还别抬杠，在过去，不少说相声的老先生，包括说书的老先生，他们的副业就是算卦相面，因为从传统艺术的角度来讲，这都行当都是相通的。甚至有的老先生说相声实在不挣钱，得了，干脆改行算卦去了，所以说，我们拿算卦相面的人，也当成自己人。

早期跟我合作过的老先生们，比如张文顺先生，他就比较了解算卦这一块，他甚至曾经有一段时间也给人算卦看相，做得挺好，这是门手艺。那会儿，中山公园有的时候逢上庆祝的日子，游园的日子，他们就一起摆个算卦的摊子。张先生还有其他的几位，也都是说相声和说书的老先生，有火做的，有水做的。“火做的”就穿着呢子大衣，戴水獭的帽子，戴着金丝边眼镜，坐在那儿给人看面相，这是火做的。北京也有一位水做的先生，破棉袄、破棉鞋，坐在那儿，地上搁一盆，三毛钱也能算，五毛钱也能算。反正每个人的追求也不一样，所谓的算命，它是指推测人的命运，这种行为属于玄学的范畴。研究算命的学术叫易学，也叫命理术数。它的理论核心是阴阳五行、天干地支、伏羲八卦，这个理论的系统是非常复杂深奥的，您让我说，我也说不利索，为什么？我也没专门学过这个，但是你让我一棍子打死它，说它没有道理，我也不好这么讲，因为很多时候、很多事情，绝不是几句话就能说清楚的。

比如说道光年间，有个人是八旗子弟，满人。他想知道自己的儿子什么时候能成才，什么时候才能有个样，就去找人算命，找来找去，有人告诉他，在哪儿有这么一个算命的先生很厉害，你去吧！好吧，他带着儿子就去了，到了地方，报上儿子的生辰八字，哪年哪月生的、什么时辰。算命的就开始给他推算起来了，算了一遍又一遍，好不容易算完之后，就看看这孩子，又看看这家长，不说话。家长就犯嘀咕了，这先

生怎么回事儿啊？我儿子的命是好是坏？您倒是说一声啊，您别老这么看我，我犯嘀咕啊。算命的叹了口气说：“哎呀，有点儿奇怪，按这个命来说，你儿子他这个身份是至高无上的，但是他一生却穷困潦倒，这也太奇怪了。你要说命不好，就没有比你儿子的命更好的人了，但你要说命好，他这命里都看不见钱，最后是穷困而死，这是怎么回事儿呢？……”算命先生这话一说，人家当爸爸的生气了：“你这是胡说八道，我们不相信你了。”恨不得把人卦摊都砸了，爷俩儿走了。

后来这儿子长大了，当了个官，在什么单位呢？就是那会儿衙门口有一个叫太常寺的地方，太常寺就是在朝廷里边负责祭祀的这么一个部门。他儿子在这个部门里当什么呢？当文书官，穷得都不行了，衙门里边每到祭典的时候，都需要有一个人当遣儿，每到这个时候，这位文书官就说我愿意来。什么叫遣儿？这个说起来挺有意思，就是在朝廷的祭拜大典之前，它都要先演习一遍，就怕正式的时候弄错了，演习的时候得来找个人，给皇上当替身，替皇上来一遍。这个遣儿虽然穿的是破衣裳，但是所有的礼节和状态都得跟皇上一模一样，文武群臣也得向他行礼，演习的时候就拿他当皇上一样，但是他就只有这一天的荣耀，只有文书官里边缺钱的人，才愿意来当这个，别人都不愿意干，因为大家都觉得这个折福，干了能得病。你是什么人？你要当皇上，你哪儿受得了去享这种福？而且每次的酬劳就是给八千钱。所以说，这就是当时人家算卦的说的，他这个命至高无上，但是穷困至此，那可不呗，他都能当皇上了，但是是个假皇上，穷困至死，熬成那样也就给八千钱，所以说这很多事情也不是我这个水平的人能解释得了的，我就这么一写，您各位就这么一看就是了。

其实古往今来，还有很多故事，好多事情，都跟这些东西有关系，您就当个小故事听就行。比如说宋徽宗也是如此，因为宋哲宗晏驾[3]，哲宗是正月里去世的，没儿子，怎么办呢？跟太后一商量，得了，最后立了赵佶为帝，赵佶就是后来的宋徽宗，当年叫“九大王”。您要是看过《水浒传》就知道，跟高俅踢球的那位九大王当上皇上了。宋徽宗其实在位初期，还有点儿明君的架势，启用了新法，朝里上上下下还都觉得他不错。但是到了后来，蔡京这些奸臣，净给宋徽宗出坏主意，政治形势算是一落千丈，后来金国兵临城下，怎么办呢？宋徽宗就赶紧把江山禅让给了太子。然后到了靖康之变之后，宋徽宗跟自个儿的儿子钦宗皇帝一起，被金人俘虏了，弄到北边去了，一直到后来驾崩于五国城，死的时候54岁。但是到后来又被迎回南宋，葬在现在的绍兴的一个地

儿。

当年宋徽宗赵佶还是端王的时候，有一次碰见一个云游的老道，那会儿他还不是皇上呢，一天到晚净是玩儿，比如跟高俅踢球什么的。他碰见这个云游的老道，这老道一眼看见赵佶，咕咚就跪下了，常拜不起，一个劲儿地磕头。老道身边的好些徒弟就问："师父，您瞧见什么了？碰见一个踢球的，您就磕成这样，这要瞧见一个说相声的还了得吗？为什么要这样？"这老道就说："你不知道，此人贵不可言！"这是宋徽宗当皇上之前发生的事儿，老道说完这话之后没多久，到了正月，宋哲宗就死了，赵佶就当上皇上了。所以宋徽宗赵佶就一直记着这件事情，当初那云游老道夸过我，说我贵不可言，确实是。一眨眼的工夫，徽宗当皇上当了二十年。

宋徽宗最大的特点就是"万事皆可为，独不可为人君也"。什么意思？天下什么事儿他都能干，唯独不能当皇上，他是一个很好的书法家、画家和音乐家，方方面面，只要沾上玩儿，就没有他不会的，但是唯独当皇上他不行。可是老天爷就会开玩笑，偏偏让这么一个不能当皇上的人当了皇上，那你想这玩意儿它得多热闹，是吧？可是就在这个状态下，一眨眼他也做了二十年的皇上了。有一天宋徽宗突然想起来：二十年前我还没当皇上的时候，有一个老道说我贵不可言，于是他就派手下的人去找这个老道！那年头怎么找人？也没有电视，也没有网络，想找一个人堪比登天。但一个特别巧的机会，这老道自己来了，徽宗很开心，说你还记得吗？二十年前你说我贵不可言，今天咱们又见面了，你感觉我现在如何？宋徽宗很高兴，他以为这老道要夸他了。没想到这老道号啕痛哭，站那儿就哭，哭得都不行了，连声就说："福尽矣！"意思就是说，你的福气已经都没了，也没有再拜宋徽宗，转身就走了。大伙儿都傻了，赵佶也挺尴尬，这叫什么事儿？当然了，后面的故事大家也就知道了，没过几年就到了靖康元年，金兵南下，东京之战失利，金兵攻破了汴京城，宋徽宗跟儿子宋钦宗被贬为庶人。徽钦二帝连同后妃宗室百官几千人，以及教坊乐工、技艺工匠、法驾、仪仗、冠服、礼器、天文仪器、珍宝、皇家藏书、地图，所有东西都被押往北方，北宋灭亡。这个事儿因为发生在靖康年间，所以历史上称为"靖康之变"。

宋徽宗在押送往北方的过程当中，也是受尽了凌辱，爱妃先被金将那边强行要走了，而且到了金国的都城后，他跟儿子钦宗俩人是穿着丧服去谒见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这叫什么？这叫向太祖献俘，这其实是

挺侮辱人的事情。然后宋徽宗被封为昏德公，被关押在现在的辽宁省昌图县，后来又迁到五国城。五国城就是现在的黑龙江依兰县。宋徽宗被关押在五国城里的时候，偶然的机会居然突然又看见那老道了，这已经是他第三回见了。宋徽宗对老道说："你来吧，咱现在聊会儿天，我有的是时间了。你记得吗？你当年看见我说'贵不可言'，后来见了我说'福尽矣'，现在你给我讲讲，当年那都是怎么回事儿？"这老道叹了口气说："上原之相，确贵不可言，然为恶太多，福已损尽，自作孽不可活也！""上"，说的就是皇上；"原之相"，就是皇上您原来的相貌，"确贵不可言"，的确贵不可言；"然为恶太多，福已损尽，自作孽不可活也！"就是说你其实是挺厉害的，贵不可言，但是你作恶太多了，你的福都损耗尽了，这就是自作孽不可活。徽宗听完了，那能说什么？也就长叹一声，之后徽宗还写了四句诗：彻夜西风撼破扉，萧条孤馆一灯微。家山回首三千里，目断山南无雁飞。"彻夜西风撼破扉"，半夜这西北风，玩儿命地摇晃我这破门；"萧条孤馆一灯微"，我在这住着，只有像豆大的这么一个灯；"家山回首三千里"，回头看家，三千里远；"目断山南无雁飞"，连一只往家的方向飞的鸟都没有。很惨！所以你说宋徽宗遇见老道这事儿，老道这三回说这话，其实也挺有意思。

这里边还涉及一个人，蔡京，是蔡京把徽宗引上坏道的。蔡京也有一个类似这样的看相的事情。蔡京是北宋的权相，也是个大书法家。他是福建莆田仙游县的人，熙宁三年（1070年）进士及第，先做了地方官，到后来一点儿一点儿往上升。也做过龙图阁的官，待过开封府，什么都干过。到后来官至太师，先后四次任相，当权共达十七年之久，四起四落，古今第一人。兴了花石纲之役，改了盐法和茶法，铸了当十大钱。北宋末年的时候，当时天下称蔡京是"六贼之首"，所以后来宋钦宗继位之后，虽然没有把蔡京杀了，但把他贬去了南方。得了，你往南方去吧，被贬的时候蔡京多大岁数呢？81岁。但是朝廷不爱看他了，他本来论罪当诛，得了，不杀你，你走吧！

蔡京走的时候，把这些年搜刮来的金银带走了很多，另外还带了三个宠妾，这仨女的漂亮得不行了，一起走吧。可是才上路不久，圣旨到，让蔡京带着仨美女回去！为什么？人家金兵说了，女真人点名要这三个女子，要是原来，这对蔡京来说是不可能的事情，但到了这会儿，他也没什么可说的，得了，人家要就给人家吧。就把这仨女的送回去了，那是挥泪一别，蔡京曾经那么高的身份，到这会儿叫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跟在蔡京身边的人，有个门子，就是随从，这人叫吕辨，吕

辨就一路上护送蔡京，一直送到长沙。在长沙，这个吕辨憋了半天，问了蔡京这么一句话：“以相公学识，洞鉴过去未来，可知有今日之事否？”意思就是，以您老人家这能耐，天上地下，过去未来，没有您不懂的，那么今天这个下场，您想到过吗？蔡京听完这话也挺难过的，也没说什么，想得到想不到的，也没用了，得了，好不容易到长沙了，就先歇会儿吧，住在哪儿呢？就住在城南的一破庙，这破庙叫什么呢？上面挂了块匾，写着三个字：东明寺。蔡京抬头一看“东明寺”这三字，当时就傻了，面目呆滞，一点儿表情都没有了，为什么？五十多年前，蔡京进士及第，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有一天他在汴梁城里逛街，突然对面来一算命的先生，算命先生跟这蔡京走一对脸，突然就站住了，上眼、下眼、左眼、右眼来回打量蔡京，看完之后扑哧乐了。蔡京纳闷，你干吗呢，算命呢是吧？你为什么看着我乐呢？这算命的不说话，转身就走。蔡京后边就追，您别走，你不能这样，跟你走一对脸，你看我乐，你得告诉我，你乐什么？这个算命的乐了半天不多说，就说俩字：“东明。”所以今天蔡京走到这儿，看这庙门上写着东明寺，心里就知道了，完了，自己活不了了，得死在这儿了，所以最后蔡京死了就埋在这儿了。

还有一件奇怪的事情，就是蔡京跟他的父亲还有祖父，三个人都死在七月二十一号。祖孙三辈是同一个忌日，你说这事儿多奇怪？蔡京临死之前，还曾经写下这么几句话：八十一年往事，三千里外无家，孤身骨肉各天涯，遥望神州泪下。金殿五曾拜相，玉堂十度宣麻，追思往日谩繁华，到此翻成梦话。

注释：

[1] 上客：京津方言口语，做“计较”的意思讲。

[2] 摆知，相声术语。意思是摆出来让大家知道，是相声界确认师徒关系的仪式，对应的是“口盟”。

[3] 晏驾是古时帝王死亡的讳称。在《战国策》《史记》中均有此称法。

38

西施：古代第一“美女特工”恋爱史

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

这一晃儿，春节就算是过完了。估计各位读者这一春节也够瞧的，走亲访友，各处串门，跟大伙儿一块儿吃个饭，乐和乐和，挺好。春节我几乎就没闲着，您各位是放假了，我们一点儿都没歇着。我也就所谓的大年初一跟初二算歇了一下。因为年前的各种事情，各种工作，该录的录，该演的演，忙活完了，初一初二歇了两天。

大年初三和大年初四，我就在天津演出了，天津有个人民体育馆，今年是我第十三年在这个体育馆里演出，演出方也一直说这个事儿，挺不容易。一个艺人在一个演出场馆里，能够连续坚持演十三年，是挺不容易的，而且在天津这也算是形成一个品牌了。每年初三和初四的时候，我们晚上七点演出，从中午两三点开始，我的车一到了体育馆附近的那几条马路，大批的黄牛就举着钱在街上等着收票了。有的黄牛还说过，初三和初四这两天要是弄好了，能过一肥年。当然了，黄牛是一个社会现象，这个我左右不了，但这充分说明了天津人真爱听相声。初三和初四，我在天津体育馆这算是省亲专场演出，因为我是天津人，所以每年的这两天，我都要在天津演。

初三和初四忙活完了，初五和初六，有的亲戚得来家里串串门，一块儿坐一坐什么的，折腾来折腾去，有这么几天，我也就该从天津回北京了。这个年也算过完了，然后紧跟着后边就要忙开箱的事儿了。说相声的术语有“封箱”[1]，也有“开箱”[2]，封箱就是把箱子封上了，开箱就是打开箱子，把服装和道具又取出来，挺好，忙忙活活，有事儿干我就挺开心的。

今儿给大家写点儿什么呢？有人跟我说，3月8号妇女节就快要到

了，现在又管这个节叫女神节，您能不能写写女同志的话题？我琢磨着，我一个大老爷们儿，我聊什么女同志话题啊？再说我也不熟悉女同志的话题，对方就说，要不然这样，您可以写一写封建制度下的一些比较浪漫的私奔系列的故事，是不是？大家看着也觉得挺好玩儿的。我一琢磨，也不是不行，那就写写呗。好在《郭论》就是这样，什么都能写，天文、地理、医卜、星象，想起什么就写什么。好在您各位读者跟我不较真，咱们就聊一聊封建制度下的女神的一些故事吧。

我想来想去，其实还真有好多故事值得一说。想来想去突然就想起来，咱就从四大美女写起吧。大家都知道“沉鱼落雁，闭月羞花”这八个字，这指的是西施、王昭君、貂蝉和杨玉环（也就是杨贵妃）。四个人各有各的故事，但不是每个人都有浪漫的私奔故事，说到私奔，可能这四个人里边就西施还能沾上点儿，因为在民间传说里，最后西施是跟范蠡一起跑了。

范蠡大家都知道，春秋末年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实业家，也是经济学家，算是儒商里边的鼻祖，他还有一个外号叫陶朱公。按咱们现在的说法，范蠡这主儿有钱，“陶朱之富”说的就是叫范蠡。一个人在历史上能有这么多外号，可见他这能力大了。

要说西施的故事，真得从范蠡说起，没有范蠡，也提不到西施。我也不知道您对这段历史熟悉不熟悉，反正我知道大概是这么回事儿。公元前494年，吴国把越国打败了，范蠡就陪着越王勾践在吴国做了三年奴婢，卧薪尝胆，什么苦都算吃过了。回国之后，范蠡跟文仲一块儿商量，咱们怎么能把吴国给灭了？咱不能白受它的羞辱，是吧？他们想了各种计策，其中有一条叫“美人计”，美人计的重点是得找一好看的美人，献出去迷惑吴王，这个美人就得有样，不能是一般的美人。

找吧，范蠡这费劲费大了，周游全国到处去找，后来他走到一个村里，终于看见了这个浣纱的西施。西施的本名叫施夷光，是越国的美女，一般人都称呼她西施。后来有人说“捧心的西子”，说的就是她。西施春秋末期出生在越国，她出生的地儿叫“苎萝村”，就是现在浙江省诸暨市的苎萝村这个地儿。西施从小跟她母亲在江边浣纱，所以有人管她叫浣纱女。西施长得好看，那个身材和相貌，又匀匀又丢丢[3]。我每次说书的时候都爱说这个词，夸人好看，说人“又匀匀又丢丢”，出字幕的编导老来问我：“您这几个字怎么写呀？”我说我也不知道，这就是这

么传下来的，你随便找几个字吧，它只是北方民间，尤其是北京地区形容美女好看的一种俗语，又勾勾又丢丢，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你也不用跟我较真。

“沉鱼落雁”里的“沉鱼”，就是指西施在江边浣纱，鱼看见她了，忍不住心想：“哎哟！这大姐怎么那么好看？”结果鱼都忘了在水里边游了，就沉到水里去了，所以叫“沉鱼”，“沉鱼落雁，闭月羞花”，“沉鱼”就是西施。“落雁”是王昭君，王昭君出塞走在路上的时候，在大漠里坐着弹琵琶，大雁听见了，心说：“哎哟，这大姐弹得不错！”结果大雁都忘了挥动翅膀了，打天上掉下来了，所以王昭君是“落雁”。“闭月”是貂蝉，“羞花”是杨贵妃，这么四个大美女，那三位以后咱们再详细地写。

西施为什么这么好看呢？民间有一传说，据说西施原本不是凡人，月宫的嫦娥手里有一颗明珠，这明珠就是西施的化身。传说这个玩意儿，也找不着头，你也不知最早是谁传的，也不知是谁说的，反正人们都这么说。嫦娥手里老拿着俩明珠，或者是一个明珠，甭管是几颗明珠，反正就拿在手里玩儿，这可能就跟说相声的玩儿核桃的道理差不多。嫦娥有一颗大明珠，很喜欢，有一只五彩金鸡，就在这儿老看着这颗珍珠，嫦娥仙子天天在这儿玩儿明珠，越玩儿越开心。这五彩大金鸡也是玩儿心大，哎呀！明珠太好玩儿了，但是嫦娥不让我玩儿，光让我看着。有一天嫦娥不在，不知道是出去交朋友去了，还是出去吃串儿去了，甭管是干吗去了吧，反正出门了。这金鸡一瞧，那得了，我玩儿会儿这明珠吧，它就把这明珠叼在嘴里边，跑到月宫后头去玩儿了。你想啊，金鸡没有手，它就只能拿嘴叼着这明珠，来回这么上抛下抛地丢着玩儿，很开心，一不留神没接住，明珠掉了下去，从月宫掉到人间去了。金鸡吓坏了，赶紧去追。嫦娥也知道自己的这个大明珠丢了，很生气，就派玉兔去追金鸡。

玉兔去追金鸡，去哪儿追呢？正好下界有一个女的在这儿浣纱，就是西施的母亲。她正在浦阳江边浣纱呢，突然从天上掉下一颗大明珠到水里边，她伸手就这么一捞，这一捞不要紧，明珠飞了起来，飞到她嘴里边，又进到她肚子里边了。回家之后，西施她妈就觉得自己怀孕了，她是有丈夫的，丈夫姓施。西施她妈就跟丈夫说：“亲爱的，我跟你说点儿事儿。我今儿去江边浣纱去了，结果捞了一颗明珠吃，吃完之后我就怀孕了。”两口子还挺开心，太好了，一直盼着要孩子也没有，得

了，那就等着吧。这一等等了十六个月！一般来说是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她这好家伙，十六个月，到了第十六个月，肚子终于疼了，俩人在地上跪着，祷告上苍。因为是老天爷给了他们一个孩子，赶紧让这孩子出来吧，这怪着急的！正着急呢，一只五彩的金鸡从天而降，站在屋顶子上，这鸡一叫唤，这施姓媳妇就生下一姑娘，取名就叫西施。哎哟，家里爱西施爱得都不行了，西施从小就好看，越长大越好看。

在过去来说，西施是中国古代四大美人之首，倾国倾城之貌，这个不用多介绍，我印象很深的是，当年我唱戏的时候，戏班里的老先生把这“倾国倾城”念成“坑国坑城”，唱的时候他也唱出“坑国坑城”来，也不知这个发音是从哪儿来的？如果读者里边有专家学者，到时候咱们可以探讨一下。反正后来范蠡就发现了大美人西施了，得了，就是你了！范蠡就把西施进献给了吴王。吴王一瞧，我的天哪，太好看了！美人在侧，软玉温香，从此君王不早朝！到后来吴国也就被灭了。那么这个时候就看得出来，范蠡是一个聪明人，他帮助越王勾践成功地灭了吴国，但自己也离开了越国。

范蠡是和文仲一起，俩人合伙给勾践出主意，最终帮助勾践打败了吴王，立下了赫赫的功劳。但是老话说得好，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太高人愈妒”，意思是说你的能力太大了，能力越大，别人就越嫉妒你；“过洁世同嫌”，你太清洁了，太清廉了，你太好了，全世界都会嫌弃你。文仲就没有想明白这一点，唯独范蠡想到了。范蠡是个大聪明人，他离开越国之后，给文仲写了封信说：“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这封信是什么意思呢？“飞鸟尽，良弓藏”，拿这弓出去打鸟去了，一弓一个，这箭一射，鸟就被打死了，那么鸟要是没有了，这个弓就得收起来了，没用了；“狡兔死，走狗烹”，狗是用来出去逮兔子的，但兔子都没有了，那个狗也没用了，得了，把狗炖着吃了吧；“越王为人长颈鸟喙”，意思是说，越王这人长着大长脖子，那嘴尖得跟鸟似的，长成这样的人有什么特点呢？那就是后边这句了，“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越王勾践这个人，你跟他一块儿受罪行，你跟他享福，他不干，到这会儿了，你怎么还不走？范蠡就是这个意思。

范蠡这话说到这儿，其实意思已经很明白了，文仲也不好意思说不信，他也觉得范蠡说得有道理，怎么办呢？得了，我假装有病，我就不上朝了。但是很多事情并不是说你不上朝就能解决的，结果越王勾践主

动来找文仲了，找他来干吗？赐给他一把剑，并说了这么几句话：“子教寡人伐吴七术，寡人用其三而败吴，其四在子，子为我从先王试之。”这几句话太狠了！“子教寡人伐吴七术”，你当初给我出了七条对付吴国的策略；“寡人用其三而败吴”，我只用了三条，就打败了吴国了；“其四在子”，剩下那四条计策在你那儿了；“子为我从先王试之”，剩下这四条不在你这儿了吗，好的，你到地下，为寡人的先王去打败吴国的先王吧。反正这话说到这份儿上，文仲还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吗？文仲只能仰天长叹说：“大恩不报，大功不还。其谓斯乎？吾悔不随范蠡之谋，乃为越王所戮。”他的意思是，我后悔了，我真应该听范蠡的，我们这范大哥说得挺好，我没听他的，结果让越王把我逼死了。叹完，一代谋臣最后服剑而亡，自尽死了。这个结局，其实是范蠡早就料到的。你不得不承认，这就是人家范蠡的过人之处，从此“鸟尽弓藏”也就成了一个成语，后代很多名臣都以此为警觉。

早在勾践灭了吴国，大摆庆功宴的时候，范蠡其实就把后面的事情都料到了，悄悄地带着西施跑了，这个事儿反正是民间传说，是真的还是假的，这东西很难讲。这都是几百年上千年前的事儿了，如今只剩下野史记载了，有的事儿正史上虽然说了，但也没说明白。有关西施最后的下场，有说她死了的，有这有那，反正有很多说法，但是最大团圆的结局，应该就是跟范蠡走了。还有的说，范蠡跟西施两个人从刚认识的时候，就已经卿卿我我，你爱我我爱你了，但这不是为了国家吗？范蠡不得不把西施献给了吴王，现在大功告成了，范蠡就又把西施带回来了，西施也很认同范蠡，就随着范蠡，两个人就算是私奔了。私奔以后，范蠡把名字也改了，不能再叫范蠡了，这个名字的名声太大，如果继续叫范蠡，让越王知道了还了得？于是范蠡改了个名，叫什么呢？叫鸱夷子皮[4]。你看这范蠡，他改了一个四个字的名字，这个鸱夷子皮怎么讲呢，据传说在那会儿就是用牛皮做的一种装酒的器皿，大概是这么个东西，看似很粗俗，但是伸缩自如，因为是牛皮做的嘛，能装好多酒，能伸能缩。范蠡的意思就是，我能屈能伸，包罗万象，吞吐天地，大概是这么个意思。

范蠡带着西施俩人私奔出来，最早是找了一个海边，结庐而居。俩人既捕鱼，也晒盐，也做各种生意，很快就攒了很多的钱，据说有数千万的家产。范蠡仗义疏财，对街坊四邻也都不错，谁缺钱了他都给。所以说大家都很夸他，因为他定居这个地儿是在齐国，齐王听说自己的国家里来了这么大的一个人才，请来吧！齐王就把范蠡请到了国都临淄，

拜范蠡为相。范蠡就又当上了齐国的相国，干了多长时间呢？干了三年，范蠡自己就提出来不能再干了，为什么呢？因为“居官致于卿相，治家能致千金，恐受尊名，不是吉祥的征兆！”意思就是说，我做官已经做到相国了，我每天坐在家里待着，就能挣这么些钱，对一个人来说，凡事好到了极点，那就不是好事儿了，所以到三年头上，范蠡急流勇退，向齐王归还了相印。跟齐王说：“我当不了相国了，您另请高明吧，我干不了了。”范蠡把朝里的事儿全交代清楚了，然后散尽家财，把家里所有钱都给了朋友和老乡，自己身无分文，什么都没有了。

然后范蠡又第三次搬家了，这回搬到哪儿了呢？搬到了宋国，他跟西施又到宋国去了。很厉害，你想他从越国出来到了齐国，从齐国出来又到了宋国，宋国在那个年头，是属于天下之中的一个好地方，应该是最佳的经商之地。范蠡到了宋国之后，又接着做生意，没几年又成了巨富。在宋国，范蠡又给自己起了个新名字，叫陶朱公。到后来人们夸谁有钱，就说他有“陶朱之富”，这个“陶朱”说的就是范蠡。

当然了，这些故事都是真真假假，假假真真，尤其是范蠡跟西施两个人的故事，有些版本里说两个人好好地过日子，生了多少个孩子，一辈子很幸福，我估计这也是老百姓的一个美好的愿望。这些事情距离现在的年头太远了，也没人能够分得清真真假假，但是有这么一个美好的结局，相信是大家喜闻乐见的。

注释：

[1] “封箱”是京剧等戏班的旧俗，指戏班年终休息。每年农历十二月中旬以后，例行封箱典礼，稍提前亦可。

[2] “开箱”是相声界的术语，是指春节后的第一次演出。因把封箱演出的道具重新起封使用而得名。

[3] 勾勾丢丢（勾和丢都发二声）：方言口语，形容人长得美丽，身材婀娜多姿。

[4] 鸱夷子皮是春秋时期楚国商人范蠡经商时取的别名。

39

私奔容易坚守难，看如花美眷如何抵过似水流年

十八年古井无波，为从来烈妇贞媛，别开生面。千余岁寒窑向日，看此处曲江流水，想见冰心。

晚饭前家里人问我想吃什么？春节的菜还有好些剩下的。我说咱们省点儿事儿吧，别弄那么多，回头老吃剩菜也是个事儿。正好之前有炖的牛肉，切两刀白菜，还有什么酥肉海带，乱七八糟搁一块儿，熬了一大锅，正好有馒头什么的。大伙儿一吃，还挺高兴，一人盛一大碗，热乎乎的。

我记得有一年，我上河北的邯郸去，看他们当地人结婚或者家里办喜事儿，净是熬这么一大锅烩菜，然后拿馒头就着吃，也挺好。其实吃东西，就是一个怎么舒服怎么好的事儿，真搞得像雕龙画凤似的，摆着好些刻的花，也未必多好，这就跟穿衣服似的，自己觉得舒服最重要。有好多人都说，郭德纲穿衣服都穿名牌，其实说句实在话，没有一件衣服我能叫得出名字来，就跟汽车似的，到现在我就认识一夏利，桑塔纳我都叫不上名儿来。我对不上号，我特别羡慕有的孩子往马路边一站，过一辆汽车，他就知道这辆是什么车，那辆是什么车，都说得出来，我是真不懂，在这方面我很脱离时代。

跟大伙儿写了一篇有关封建制度下的女神西施私奔的故事，我的知识面有限，但是因为我从小学说书、学相声，接触了很多的古典文学民间故事，所以这种事情我知道得还是不少的。这么多年来，根据我了解的这些故事，其实里面都体现出了中国人骨子里的“忠义”二字，这个很重要。

比如说我有时候跟朋友聊天，老提到高三哭杨俊，这是一个荡气回

肠的故事。故事发生在明朝的时候，京都有这么一个烟花女子，叫高三，你想她连个名字都没留下来，也不知道她本名叫什么，估计就姓高，就跟《玉堂春》里的苏三差不多。高三长得好看，史书原文上夸她是“自幼美姿容”，然后昌平侯杨俊，也就是明朝杨家将里的一位，他很爱高三，两个人就相好了。到后来杨俊出去打仗，到边疆一走好几年也没回来。高三从那起就闭门谢客，不再接别的客人了，因为她认为自己已经是属于杨俊的了，要等他回来。结果高三一直等到天顺元年（1457年），出事儿了，英宗复辟之后，朝里边奸臣上奏，说皇上当初在瓦剌围困的时候，杨俊坐视不救，盼着您死。这一句话令皇上很生气，就下令斩杨俊。

到了临刑的时候，杨俊被绑在街上，准备杀头，杨俊的亲朋故旧和之前所有的好哥们儿，没有一个人到现场来，只有这位烟花女子高三穿着一身素，哀痛欲绝地来到刑场，一边走一边哭喊说：“老天爷，奸臣不死，忠臣死！”哭也没用，刽子手咔一刀下去，把杨俊的脑袋切下来了。高三扑上前去，抱住了人头，把人头上的血污舔干净，用丝线把脑袋跟脖子缝好，又买了一具棺材，把尸体入殓，给杨俊安葬后，自己就上吊自尽了。这个故事说明了什么？青楼女子也是知情知意的人，高三不忘跟杨俊的恩爱，甘愿献出自己的一切。所以说你不能因为人家出身低贱，就瞧不起人家，这样的感情到了今天，依然惊天地泣鬼神。

当然了，这话扯远了，还有一些故事，其实都是当年老百姓教育孩子用的。比如说过去老人教孩子，老说：“这个你要记住了，男孩儿要学关云长，女孩儿要学王宝钏。这是中国人传统的道德理念。”关云长关二爷，千里走单骑，亘古一人，没有这么好的人了，财色不爱真君子；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载，等薛平贵，这也不是一般人做得到的。在西安，大雁塔附近有一个武家坡[1]，武家坡有一个窑，窑洞上面写着“古寒窑”，据说那就是当年王宝钏苦守十八年等薛平贵的寒窑，跟前还有一座庙，庙里供着他们两口子的塑像。

有一副对联，上联是：十八年古井无波，为从来烈妇贞媛，别开生面。下联是：千余岁寒窑向日，看此处曲江流水，想见冰心。王宝钏的故事大家应该都很熟悉，但这个故事应该是虚构的，因为历史上没有薛平贵这个人，倒是有个薛仁贵。可是多少年下来，这个故事越说越真，说王宝钏是相府小姐，她父亲叫王允，王允没有儿子，只有仨闺女，大闺女叫宝金，二闺女叫宝银，三闺女叫宝钏。大闺女许配的是兵部侍郎

苏龙，二闺女许配的是九门提督魏虎，其实那会儿未必有九门提督，只不过民间传说王宝钏的两个姐姐都嫁给了当官的。唉！大闺女二闺女嫁得都不错，三闺女是三个女孩儿里长得最好看的，父亲也最疼她，您想，王宝钏的父亲是朝里边的宰相，那得有多少豪门的贵族公子上她家来提亲啊！但是王宝钏都不答应，她一不羡慕权贵，二不贪图虚名，她要嫁就得嫁个有才有德的如意郎，而这些豪门之后净是纨绔子弟、花花公子、酒囊饭袋，她看不上。

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王宝钏遇见了薛平贵！薛平贵出身不是特别好，他家里也挺穷，但是姑娘就喜欢他，觉得自己必须得嫁给他。于是王宝钏就跟自己的父亲说："咱们高楼贴彩，十字路口搭一彩楼，我绣球往下一扔，谁要抢着绣球，我就嫁给谁。"她父亲心想，这也不像话啊，是不是？但架不住闺女自己愿意，王宝钏跟她父亲说："您放心，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我都认同！"好吧，于是就在相府门口搭了一个彩楼，选了个黄道吉日，相府家的三小姐要抛绣球挑女婿。一时间，京城里的贵胄子弟，有钱有势的，有头有脸的人都来了，一来大家都知道王三小姐漂亮，二来她贵为相府千金，这桩亲事要是成了，那可是喜从天降，是不是？结果到了那天，吉时已到，敲锣打鼓，哎呀，王三小姐上了彩楼，一帮丫鬟服侍着小姐，小姐长得好看得都不行了，手里托着一个五彩的绣球。底下这帮人都抻着脖子往上看，宝钏这儿看看，那儿看看，绣球一扔，啪一下子打到院子角落那儿站着的薛平贵的脑袋上了，这就是唱戏的老唱的"王孙公子千千万，彩球单打薛平郎"。

这一下大伙儿都傻了，绣球打着要饭的了，这可要了命了，大伙儿笑话还不要紧，王允真是急了。这不像话，我家的闺女想嫁什么人不行，怎么能跟一要饭的结婚呢？不同意！王允这一说，宝钏也急了，说："咱们怎么说的就得怎么来，对不对？说好了抛球订婚事，你怎么能够置信誉而不顾，出尔反尔呢？"父女俩这就开始吵架，到最后俩人打赌击掌，谁也不让谁。王宝钏就去武家坡找了一个旧窑洞，在窑洞里边跟薛平贵过上了日子。

但是故事越发展就越热闹了，后来说西海岸出了妖魔，有妖精吃人，谁能降妖呢？老王允就想了一个坏主意，说别人不行，非得我家这三姑爷才能降服妖魔，让薛平贵去降妖吧，他能耐大。其实王允的想法是，让妖精把薛平贵吃了，这事儿就拉倒了。薛平贵没办法，只能去了，没想到一到了西海岸一瞧，发现那不是妖精，而是一匹烈马，这马

浑身都是红颜色，鬃毛也是红的，薛平贵一下子就把马给降住了，这马叫什么呢？叫红鬃烈马，后来咱们看戏，《武家坡》有时候叫《红鬃烈马》，观众现在看不明白了，其实就是因为这匹马才有了这出戏的名字。降完了这匹马，国家又跟西凉国打仗，王允又保举自己的三女婿薛平贵，让他到两军阵前去打仗。薛平贵和王宝钏这两口子挺不容易的，打仗这种事儿，两军阵前刀枪无眼，薛平贵这一去也不知道是死是活，夫妻俩抱头哭了一场，临走的时候，平贵给宝钏留了几担干柴，还留了点儿钱，留了点儿米，对宝钏说："东西都在这儿了，咱家没别的，你能等我，你就等我，你要等不了我，实在没有办法了，我也不怪你。"就这样，两口子洒泪分别。

两军阵前开战，西凉国这边来了个代战公主，这一打不要紧，代战公主爱上薛平贵了，两军打来打去，最后把薛平贵擒获了！代战公主把薛平贵掳回去之后，西凉老王还挺爱他，对薛平贵说："得了，我把你招为驸马吧，我闺女没有喜欢的人，你留在我这儿，我们也不杀你，你就好好跟我闺女过日子吧。"薛平贵就先留下来了，因为得先活下命来，以后有机会再说吧。就这么着，薛平贵跟代战公主俩人结了婚。再之后，西凉老王死了，晏驾了。文武群臣说，老王也没个儿子，家里就一个代战公主，得了，让姑爷当王吧，就这样，薛平贵做了西凉王。

那边王宝钏天天等着，丈夫还不回来，到最后家里这柴也用完了，粮食也吃干净了，那点儿钱也花没了，怎么办？得了，出去挖野菜吧。王宝钏就到武家坡去挖野菜，正挖着呢，天上飞来一只滨鸿大雁，王宝钏看见大雁，很感慨，说："大雁，你要往西边去，你若能飞到西凉，看见我的丈夫薛平贵，能给我捎封信吗？"这个大雁有灵性，听王宝钏说完，就落到她跟前。王宝钏就从自己的裙子上撕了一块布，把手指咬破了，用鲜血写了一封信，说说离别之苦，我怎么想念你薛平贵，我本是一个相国的小姐，跟你私奔出来，到今天我都不后悔，但是我很想知道你什么时候能回来。信写完了，卷好了，绑在大雁身上，又嘱咐它过河的时候可要留神，别弄湿了信，到哪儿去都要小心，别被人逮着。都嘱咐完了，这大雁就飞了。

这天薛平贵正在银安殿上坐着，皇上的大殿叫金銮殿，他们西凉那儿叫银安殿。薛平贵正坐着，突然来了一只滨鸿大雁，大雁在殿门口居然张嘴说话了，说："你还记得十八年前的王宝钏吗？"就这一句话，吓了薛平贵一跳，赶紧让大雁过来，大雁不过来，他就赶紧拿弓箭打这大

雁，这一打，大雁就把身上带着的信丢下来了。看完了信，薛平贵的眼泪就下来了。对，我在这儿当了王，可我家里还有一个结发妻子，这可怎么办？薛平贵就把这代战公主灌醉了，然后自己乔装打扮，跑回来了。代战公主醒了，很生气，不像话，丈夫没了，而且这丈夫还是国家的王，这得找他，追吧，打这儿起，代战公主就追，一直追，赶三关追薛平贵。

薛平贵终于回来了，在武家坡看见自己的妻子王宝钏，正在那儿挖野菜，两人都已经十八年没见了，终于夫妻相认。薛平贵说，我当初给你留了干柴多少担，还有八斗米，还有多少钱。王宝钏说，你这些米，我数也把它数过来了，十八年了，你给我说这十八年你都干吗去了？薛平贵如实相告，宝钏很大气，说：“好，有代战公主也不要紧的，有她照顾你。”那个年头毕竟是封建社会嘛，男的娶个三妻四妾，也不叫事儿。

后来薛平贵可谓功成名就，他到了长安之后，皇上晏驾，到最后他竟然当上了唐王。当然了，这一看就是民间传说，薛平贵当了唐王了，王宝钏也终于走出了寒窑，凤冠霞帔，终于当上了正宫娘娘，代战公主是西宫娘娘。当然民间还有另一个说法，说王宝钏跟丈夫团圆重逢之后，只过上了十八天的好日子就去世了。但是那个说法有点儿太惨了，我们不倾向于那种说法，忍了十八年，哪能十八天就死了是不是？不像话。民间传说而已，很多事情也就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你看相府小姐跟人私奔，最后当上了娘娘，这是瞎编的民间传说。

还有李三娘[2]跟后汉高祖刘知远[3]的故事，最后李三娘成了皇后，这是历史上有真实记载的故事。后汉高祖叫刘知远，李三娘是他的皇后。南北朝时期，这老李家有一对儿女，儿子叫李洪信，闺女叫李三娘，家里还有一干活儿的长工，叫刘知远。刘知远天天干点儿粗活，晚上睡在马棚里。有一天夜里，这李家小姐，远远看到马棚里红光闪闪，是着火了吗？李小姐就跟丫鬟说：“咱俩瞧瞧去。”俩人到马棚一瞧，不是着火，是刘知远在这儿睡觉呢，但他周身上释放出一股子红光，而且在他脸上还有一条筷子大小的蛇，打鼻子眼左边进，右边出。李三娘这就知道了，这刘知远不是个凡人，这是有真龙天子的命啊，然后她就把刘知远叫醒了，说：“我很爱你。”俩人这就私订终身了，后来李三娘跟爹娘说自己爱长工刘知远，这爹娘也疼孩子，说你愿意就愿意吧，就让刘知远来给我们磕个头吧。结果刘知远一来拜见岳父岳母，好家伙，他

这一磕头不要紧，他可是真龙天子呀，他磕一个头，把岳父岳母磕死了，一命归阴！

李三娘的哥哥李洪信，这个人有点儿缺心眼儿，李洪信的媳妇也坏，两口子一瞧，你看这事儿闹的，这俩人私订终身，败坏门风，还把老头子和老婆子都气死了。得了，你们俩别在这儿住了，就给他俩赶出去了。李洪信跟刘知远说："你上咱们的瓜田里面种瓜去吧。"为什么让刘知远去种瓜呢？这个故事其实到这儿，跟之前薛平贵的故事就差不多了，因为种瓜这个地儿，有这么一个山崖，叫"不过崖"，为什么叫不过崖？因为这里有妖精，这妖精一出来，浑身一团火。刘知远去了一瞧，那不是一团火，也不是怪兽，而是一匹马，汗血宝马。你看这跟薛平贵的红鬃烈马其实都差不多，刘知远降服了汗血宝马，又来了一位神仙，让刘知远在地上挖，结果挖出来金盔金甲和银枪铜剑，神仙让刘知远去投军，说他必有成就。

于是刘知远就走了，留下李三娘在家等着他。刘知远走的时候，李三娘已经怀孕了，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李三娘的嫂子太缺德了，李三娘都要分娩了，她还让李三娘推磨干活儿。李三娘正推着磨，这肚子就开始疼了，孩子生下来，身边连剪刀都没有，只好自己用嘴咬断了脐带，所以这孩子小名叫咬脐郎。生完孩子，李三娘就打发家里边的一个叫斗城的老家丁，让他把这孩子抱走，去找他爸爸去，自己还继续在这儿天天受罪。李三娘的嫂子太缺德了，她让李三娘白天挑水，晚上推磨，挑水的时候，特意给李三娘做了一木桶，木桶的底部是尖的，什么意思？不让李三娘在挑水的路上歇着。有一天李三娘打水回来，走到半道儿实在累得不行了，这时从山里边跳出来两只黑老虎，李三娘吓坏了，把水桶一扔，结果这两只黑老虎跑过来，把这桶给挤在了中间，不让桶里的水洒出来。等到李三娘当上了皇后之后，特意在这山里修了一座老虎庙，让山里的老虎享受人间香火。据记载，这座老虎庙在清朝康熙年间还曾经修缮过，雍正十三年（1735年）的时候，还在这庙前栽了两棵柏树，如今这两棵树已经粗得不行了。

一晃十六年过去了，刘知远当上皇上了，被送到他身边的咬脐郎也长大了。有一天，咬脐郎出去狩猎，看见一只白兔，他举箭一射，负伤的白兔带着箭跑。咬脐郎在后边追，追到井边，瞧见有一女的正在担水，那箭扎在了水桶上。咬脐郎下马，一看箭确实是他的箭，再一看这女的，竟然就是他的生母李三娘。最后道破真情，母子团聚，这出戏就

叫《李三娘打水》。后来咬脐郎带着李三娘回去见刘知远，合家团聚。

老虎夹水桶的传说肯定是假的，但是李三娘跟刘知远是历史上真有其人的，所以说即便是贵为皇后的人，往前倒若干年，为了爱情也曾经有一段私奔的历史，现在写起来，也觉得是挺好玩儿的事情。

注释：

[1] 《武家坡》（传统剧目）是京剧《红鬃烈马》中的一出折子戏。主要讲述了出身高贵的王宝钏独守寒窑十八年，最后终于与丈夫薛平贵相认的故事。

[2] 李三娘（约913—954年），山西榆次鸣李人，是后汉高祖刘知远的皇后，在《磨房产子》《井台会》《磨房会》《红袍记》等剧目中被称为李三娘，而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

[3] 刘知远（895—948），即后汉高祖。五代十国时期后汉开国皇帝，谥号睿文圣武昭肃孝皇帝，葬于睿陵。

40

陈圆圆：究竟该怪命运还是自己？

高高山头冷风凄，南北行人论高低。阳关独木依然在，仍旧当年老司机。

这两天我一直在书房里收拾各种老资料，这一搬家，再一归置，到处乱哄哄的，一个人也忙活不过来，我就叫来了几个徒弟，帮我一块儿干活儿。结果大家正收拾着，突然有一份相声的文本掉到地上了。

这个文本叫《卖五器》，是我历年来演的不同版本的一段传统相声，《卖五器》是我们相声界的一个传统节目，故事说的是一个人迷财迷疯了，拿出五件破烂来，硬说是好东西，要卖给别人。卖每样东西都是一段贯口[1]，有大有小。我写的这份文本里，详细地记录了各个版本的演法，比如张先生这么演，赵先生这么演，最早的出处是如何？为什么后来改进了？哪位老师或哪位先生有什么想法？他为什么这么调整？所以我这份文本是比较全的，它详细地记录了这段相声的整个发展过程。

孩子们收拾东西也累了，就坐在那儿读了起来，并指着《卖五器》里面的几句话问我说："师父，你看这个，李自成进北京……"他们提到的，是这里边的贯口片段，李自成进北京，铜棍打死吴兵部，刘宗敏霸占陈圆圆。消息传来，山海关气坏了吴三桂，杀父之仇，夺妻之恨！这才下沈阳请清兵多尔衮带兵入关，江山已定，改国号为大清。徒弟就问我说："您写的吴三桂那冲冠一怒为了陈圆圆，这都是有没有历史根据的事儿啊？"

孩子说完了，其实给我也问住了，因为陈圆圆和吴三桂，想当年这也是一对很著名的CP[2]。但是很多事儿谁也没赶上，现在流传下来的历史故事，无外乎三种：一种就是正史记载，一种野史相传，还有一种是老百姓的口头文学，在这个过程当中，肯定会有以讹传讹的地方。但

是我坐着没事儿，就跟徒弟们聊了聊陈圆圆。聊完之后，我觉得也应该跟咱们《郭论》的读者朋友们一起来探讨切磋一下。之前我写冒辟疆的时候，提到过陈圆圆，但是因为那个故事不是以陈圆圆为主，所以没有写得多么细致。

陈圆圆原本姓邢，德云社有一说相声的老前辈叫邢文昭，陈圆圆就姓那个“邢”，因为她的养母是陈氏，所以她改姓为陈，叫陈圆圆。从古至今，一说到陈圆圆，就是八个字的评语：色艺双绝，名动江左。陈圆圆打小就聪明得不行，但是偏赶上那会儿年时不正，天时也不好，所以说没办法，她家里有一亲戚，这亲戚是她姨夫，这位姨夫不是什么好人，重利轻义，把圆圆给卖了，卖给哪儿去了呢？卖给了苏州的梨园，也就是卖给唱戏的人家了。为什么管唱戏的这一行叫梨园？因为当初唐明皇好听戏，他安排好多唱戏的人在一梨园，后来唱戏的人自我介绍的时候，就说自己是梨园子弟。打这儿起，陈圆圆就开始唱戏了。

有资料记载，陈圆圆一上场，台下的看客就凝神屏气，听入了迷，着了魔。陈圆圆明艳出众，独冠当时，观者为之魂断，听陈圆圆唱戏，能令人陶醉得死的心都有。当然了，在那个年头，所谓的梨园中人，跟现在的专业团体演员不一样，那个年头唱戏的人很难摆脱以色事人的命运。据古籍记载，圆圆曾经属意于吴江邹枢，原本在姓邹这户家里唱戏，一住就住了好些日子。后来有人把陈圆圆买走了，买走陈圆圆的人就是江阴贡修龄的儿子，叫贡若甫，他花了好多钱买陈圆圆，把她从戏班子里赎出来了，弄回家去当自己的妾。这主儿的家里边有一正妻，这位正妻容不得陈圆圆，谁让你花这么多钱买她？贡若甫就很为难，他花了这么些钱买来了陈圆圆了，结果自个儿的大老婆容不下她。后来，贡若甫的父亲贡修龄一见着陈圆圆，顿时吓了一跳，这位贡修龄老爷子应该是会相面，他指着陈圆圆说：“此贵人！纵之去，不责赎金。”老爷子的意思就是，你走吧，该干吗干吗去，我们家装不下你，我们买你的钱也拉倒了，不用你还了。总之，贡家就这样把陈圆圆放走了。这段故事是李介立记录在《天香阁随笔》[3]里的，真真假假，反正姑妄言之，姑妄听之。

那么到现在为止，陈圆圆真正爱的人究竟是谁？目前还没有。应该说，她第一个接纳的男人，就是之前我写过的冒襄，也就是冒辟疆。崇祯十四年，大才子冒辟疆路过苏州，经过友人的引荐，认识了陈圆圆。俩人定下来后会之期，我爱你，你爱我，妹妹坐船头，哥哥在岸上走，

这俩人挺开心。到当年八月的时候，冒辟疆又到苏州，又见到了陈圆圆，当然后来他们之间的事情很复杂，冒辟疆因为种种原因，屡失约期。陈圆圆一步一步走得也都很不幸。

一提到陈圆圆，吴三桂就是一个躲不开的话题。冲冠一怒为红颜，说的就是吴三桂和陈圆圆的故事。明朝末年，内忧外患，崇祯帝郁郁寡欢，屡次撤乐减膳，吃饭时不要音乐，八个菜改成俩菜，来碗鸡蛋炒饭就凑合着吃了。崇祯帝的身边有一位田贵妃，田贵妃看皇上一天到晚老这么闷闷不乐，这不行啊，她就让自己的父亲田弘遇到江南去，给皇上选点儿江南美女来，让皇上解解闷。田弘遇想，这件事儿要是办成了的话，绝对是大功一件啊。于是田弘遇就到苏州玩儿去了，就听说有一陈圆圆很不错，那就见见吧。一见陈圆圆，好家伙，真好，要多好看有多好看。行，这成了！田弘遇立即花重金把陈圆圆买下来了。田弘遇买了陈圆圆可不是给自个儿用的，说好了是要献给皇上的。可这会儿，崇祯皇上确实心思不在这件事儿上，因为国内有起义军风起云涌，山海关以外也有敌人虎视眈眈，大明朝摇摇欲坠，军国大事搅得崇祯头昏脑涨，哪儿有那么大的闲心看美女？所以陈圆圆来了，崇祯也挺欣赏，也夸了夸，行，这大姐挺好看，挺顺溜，得了，留在宫里吧。

但是据说陈圆圆在宫里只待了两三个月，皇上也根本没有把她收纳过来。皇上顾不过来，这怎么办？最后得了，让陈圆圆从哪儿来的回哪儿去吧。于是陈圆圆就又到了田弘遇府上，回到田府之后，她也没别的事儿，就唱唱戏。又过了些日子，田贵妃去世了。田弘遇心想，这怎么办呢？他当时正有意结交手握重兵的吴三桂，田大人很聪明，请吴三桂上家里来吃饭。吴三桂来了，八个碟子八个碗，烤串小龙虾全摆上了。但是也不能光让吴三桂吃饭，咱们家唱歌、唱戏的大姐们也都出来，有唱歌的，有跳舞的，其中就有这位陈圆圆。吴三桂一看到陈圆圆就愣住了，这个大姐也太好看了！在陆次云[4]的《圆圆传》里边，说了这么一句话，说“吴三桂不觉其神移心荡也，心里边小鹿直撞”，田大人看见了吴三桂这反应，心中大喜，他请吴三桂吃饭，为的就是这个，得了，这陈圆圆我送给您好吗？田弘遇又给陈圆圆置办了很丰厚的嫁妆，送到了吴府。

可这会儿正值天下大乱，清兵已经打到山海关了，崇祯皇帝就调吴三桂去山海关抵抗金兵。可是这边闯王李自成的起义军也逐渐到了京城。不到半个月，北京城被攻破，崇祯想走没走了，最后的结局大伙儿

都知道，在当时的煤山，也就是现在的景山上，有一棵歪脖树，崇祯就吊死在那歪脖树上了，大明王朝算是没了。李自成改国号为大顺，这个消息传到山海关。吴三桂两面受敌，也不知道去哪儿，可是他好歹也是大明朝的官儿，他想来想去觉得不行，我如果投靠李自成，恐怕最后会玉石俱焚，如果投靠清军，就得落一个汉奸叛军的恶名，这个很难抉择，吴三桂腹背受敌，艰难地琢磨着这事儿。

这边李闯王的农民军攻占了北京之后，圆圆就被大将刘宗敏给霸占了，民间都说，就是因为这件事儿，吴三桂生气，冲冠一怒愤而降清。在《明史·流贼》里是这么写的：“初，三桂奉诏入援至山海关，京师陷，犹豫不进。自成劫其父襄，作书招之，三桂欲降，至滦州，闻爱姬陈沅被刘宗敏掠去，愤甚，疾归山海，袭破贼将。自成怒，亲部贼十余万，执吴襄于军，东攻山海关，以别将从一片石越关外。三桂惧，乞降于我大清。”这已经写得很清楚了，吴三桂奉诏准备去援助，到了山海关，北京失落，吴三桂犹豫不决，李自成把他父亲给劫了。他父亲写信给吴三桂说：儿子，你投降吧。吴三桂本打算投降，但是到了滦州，听说陈圆圆被刘宗敏掠去了，这才愤而疾归山海关，吴三桂是因为陈圆圆才生气的。所以吴三桂领清兵入关，在吴三桂跟清军的两面夹击下，起义军遭受了重创，离开了北京。

起义军离开北京，带着这么些人，又带着这么些东西，拿不了的就扔路上了。吴三桂在兵火中找到了陈圆圆，算是团聚了。打这儿起，陈圆圆就跟着吴三桂辗转征战，一直到吴三桂平定云南，圆圆也跟着一块儿到了吴三桂的平西王府，一度宠冠后宫。无论吴三桂身边有多少个媳妇，多少个美女，谁也不如陈圆圆厉害。吴三桂独霸云南之后，阴怀异志，就偷偷摸摸地开始起了不好的想法了，而且他在这个地方穷奢极乐，购建园林，采买年十五者共四十人为一队。吴伶，苏州一带唱戏的姑娘们都是十四五岁，四十来人算一队，天天给吴三桂唱歌跳舞，花前月下，高高兴兴。到了这会儿，陈圆圆也已经年老色衰了，她跟吴三桂其他的媳妇之间的关系也不太和谐，再加上吴三桂已经是这样的身份了，他宠幸的女人就更多了，所以陈圆圆很聪明，主动“辞宫入道，布衣蔬食礼佛以毕此生”。就是说她很明白事理，知道自己岁数大了，伺候不了吴三桂了，所以就去找地方修行去了。打这儿起，陈圆圆就踏踏实实地伴随青灯古佛，了此一生。所以说一代红妆，从此算是繁华落尽，归于寂寞。

到了后来，康熙帝削三藩，吴三桂造反没成功，最后被康熙给剿灭，死在了长沙。陈圆圆听到这个消息之后，默默地找了一个水池子，投池自尽，据说是死在一座莲花池里。陈圆圆投池自尽的这个结局，不管是学界也好，民间传说也好，算是比较公认的说法。当然了，有关陈圆圆最终的归宿，还有好几种说法：有一种说法是，清军打入昆明的时候，没等到后来吴三桂跟皇上闹别扭，陈圆圆就已经死了；还有一种说法是，陈圆圆是自缢而亡，昆明被攻破之后，陈圆圆跟吴三桂家里的皇后一块儿上吊自尽了；还有一种说法是，陈圆圆出家了。

关乎陈圆圆出家，也有两种说法：一种说她从望海楼迁到金马山，死之后就安葬在了金马山；还有一种说是在昆明出家，昆明有一座三圣庵，陈圆圆最后是在三圣庵里边圆寂的。也有说陈圆圆不是出家而是隐居了。有些文史工作者经过考证提出，陈圆圆最后是被葬在一个地方，这个地方是当年古泗州，岑巩县水尾镇马家寨，有这么一条山路，这条山路很长，形状像头狮子，据说陈圆圆就隐居在这个地方。

反正上面提到的这四五种死法，其实没有任何一种有确切的实物证据，都是大家分析和猜测的。关于陈圆圆的归宿，就算是一个千古之谜了。当然了，你要是看过武侠大师金庸先生写的《鹿鼎记》，那里边还给陈圆圆安排了其他的故事，她成了吴三桂的小妾，但是还跟李自成生了一个女儿阿珂，阿珂后来成为韦小宝的老婆之一，当然这肯定是金先生杜撰出来的了，这不能当真事儿来听。

其实一直以来，好多人都纳闷，陈圆圆到底长什么样？清朝有个画家叫苏方田，他画了一幅陈圆圆的像，在这幅画像里边，陈圆圆穿着一身尼姑的衣服，披着袈裟，坐在蒲团上，手拿一小佛珠，没有戴帽子，光着脑袋，脸上的神色一片祥和，瓜子脸，鼻梁还挺直的。你别看那年头没有做鼻梁的整容手术，陈圆圆的鼻梁却很挺，确实是位绝世美女，这是一种说法。还有一种说法，说陈圆圆不是特别好看，这也是一种猜测，但有好多人都认为这是真的，他们觉得陈圆圆长得一般，但是胜在才情，因为有另外一个画家吴静如，他也画了一幅陈圆圆的画像，画名叫《圆圆像》，据说是写实的写生画作。画面上陈圆圆颧骨甚高，上唇左有一黑子，鼻梁中陷。这么一描述，那陈圆圆就没法看了，怎么说呢？颧骨很高，上嘴唇左边有一颗黑痣，鼻梁子还塌陷。天津民间有句口头语：嘴唇上面有颗黑痣，这叫点儿高。好多人分析说，陈圆圆首先是资质好，这个人的气质很棒，演戏也很厉害，歌舞表演都很好，并不

是相貌长得多么美丽。所以要照这个说法，那就说明陈圆圆本身有些文学功底，还有出色的演技，再加上化妆化得好，整个人的气质很棒。然后大伙儿越传越邪乎，就把她说成是一个天姿国色的大美女了。陈圆圆迷倒了吴三桂，迷倒了刘宗敏，也倾倒了大顺王朝，以个人的魅力影响着男人们的江山社稷，很厉害。但是到今天，当年的真实情况究竟如何，咱们谁也无从考证了，也就是我姑妄言之，您姑妄听之。

有这么四句话，算是可以用来结束陈圆圆的故事：高高山头冷风凄，南北行人论高低。阳关独木依然在，仍旧当年老司机。

注释：

[1] 对口相声中常见的表现形式，也叫“背口”，贯口分为大贯儿和小贯儿两种。有一贯到底的意思。在《报菜名》《八扇屏》《白事会》中都含有大段的贯口。

[2] 是英文单词couple的缩写，原指夫妇、情侣。后被引申为令拥护者看起来赏心悦目的配对情侣。

[3] 《天香阁随笔》：书中内容庞杂，历史故事、边疆风水、风土人情、诗词书画、名人轶事，无不涉及。多有其他野史未载之事，可补史乘之缺，议论亦颇有见地。原书八卷，今本二卷，由清代的李寄撰写。

[4] 陆次云，（约1636—？），字云士，号北墅，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康熙十八年（1679年）应博学鸿词试，报罢。次年选郏县知县，有政声，以丁父忧去职。著有《澄江集》《北墅绪言》等。

捡史

郭论

郭德纲
作品

“心有波涛面含春色，此为江湖。”

阴谋阳谋 | 权力游戏 | 君臣博弈法则

郭德纲解读人情世故 中国人怎么做人？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喜马拉雅FM 出品

版权信息

书名：捡史

作者：郭德纲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08-01

ISBN：978-7-5404-9747-7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壹 民国风云

01 黄金荣：论资排辈，他才是上海滩第一教父

02 杜月笙：人生开了挂，全凭情商高

03 阮玲玉：死都不怕，她究竟在怕什么

04 胡蝶：中国第一位“电影皇后”的传奇人生

05 赵丹：颜值和演技留得住流量，留不住最美的女人

06 合肥四姐妹：选对幼儿园，不如选对娘

07 西南联大：入学不军训，组团暴走小半个中国

08 王亚樵：斧头帮帮主在此，杀手只是我的副业

09 施剑翘的刺客信条：为报杀父之仇，十年磨一“枪”

10 民国NBA：出球星算啥，出将军！

贰 大清钩沉

01 九子夺嫡：康熙传位之谜大揭秘

02 清宫绯闻：叔嫂恋究竟是真是假

03 顺治死亡迷雾：是“出家”还是“出痘”

04 清朝皇帝不易做：生得离奇，死得蹊跷

05 纳兰性德：翩翩浊世佳公子

06 蒲松龄：科举考试里填错答题卡怎么办

07 清宫选秀：甄嬛与慈禧的“C位出道”之路

08 多尔衮：当不了皇帝，就当皇帝的“后爹”

09 富察皇后：乾隆情史里的白月光

10 晚清科技总设计师：洋人的坚船利炮，其实我们也有！

11 启奏陛下：您可别买假货了！

叁 大明盛衰

01 明朝三大开国武将之死：朱元璋——这锅我不背

02 丞相的消失：千古奇案还是花样作死

03 郑和：一手“烂牌”怎么翻盘

04 于谦之死：拯救大明王朝的英雄为何被明英宗处决

05 魏忠贤：一个大太监的发家史

06 戚继光的名将升职门道：情商在线业务好！

07 金圣叹：他才是千古第一段子手！
08 蓝玉案：明朝“灭霸”朱元璋，一个响指万臣死
肆 两宋春秋
01 宋仁宗：这张千古帝王之好人卡我就收下了
02 宋仁宗：狸猫真的换了太子吗
03 苏家那点儿事（一）：苏轼，用余生放飞自我
04 苏家那点儿事（二）：天才一族是怎样练成的
05 苏家那点儿事（三）：深扒苏轼的朋友圈

壹
民国风云

01
黄金荣：论资排辈，他才是上海滩第一教父

黄金荣曾对徒弟们说：“我一生中讲义气、重朋友，就连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我也曾出过一些力。”

今天，咱们要聊一位大人物。一说这位人物的名字，大家都知道。新中国成立前您要在上海滩说起这位的大名，仨字一出口，掉地上都能哐当当乱颤——黄！金！荣！

黄金荣，字锦镛，祖籍浙江余姚，清同治七年（1868）生于苏州。黄金荣的父亲名叫黄炳泉，是浙江余姚县县衙门里有名的捕快，在衙门里很是露脸。为什么呢？黄金荣出生前，苏州城有一个大富商，家里丢了三件祖传的宝贝——碧玉如意、彩绿翡翠如来佛和一幅立轴古画《荆轲刺秦王》。这桩大案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衙门上下备感压力，全亏黄炳泉精干利索，没多久就把案子给破了，苏州知府对黄炳泉大为欣赏，即刻把他留在府衙并升为捕快班头，黄炳泉也从浙江余姚搬到了江苏苏州。

但是老话说得好啊，常走夜道，没有不遇见鬼的时候。捡便宜是破案，吃亏也是破案，有一次黄炳泉不小心办错了案子，把饭碗给丢了。赶巧儿这时候，黄炳泉的闺女黄凤仙嫁到了上海，全家人打苏州又搬到了上海。

黄金荣小时候曾染上过天花，虽然侥幸保住了性命，却落了一脸的

麻子，因此得了个“麻皮金荣”的绰号。九岁那年，父亲将他送进一家私塾，他头脑活络，但对读书兴趣不大，只喜欢在茶馆酒肆厮混，听捕快班头们讲破案的故事——他爸爸干这个的呀，这是他家传的本事！所以黄金荣爱琢磨这些。

光绪七年（1881），黄炳泉因病去世，黄家失去了唯一的经济支柱，一家老小就靠黄金荣的母亲邹氏给人洗衣服来勉强维持生活。这一年黄金荣才十四岁，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他就在离家不远的孟将堂寺庙打点儿杂工，混口饭吃。十七岁那年，为了帮衬家人，黄金荣又进了姐夫黄全浦开的瑞嘉堂裱褙店当学徒。学徒没有正式工资，每个月只挣几十个铜板，将够糊口，每天除了学手艺，还得干杂活儿、伺候掌柜，一天下来累得够呛，可是有什么办法呢？熬着吧！

好容易熬到学徒期满，有点儿钱了，黄金荣便时常到街面上去玩耍。瑞嘉堂裱褙店位于豫园路环龙桥下堍，相当繁华，周边遍布着茶楼酒肆、烟舍赌场以及各种商号店铺。黄金荣对茶馆、戏院情有独钟，不是去茶馆瞧热闹，便是去戏院听戏，借此结识了不少流氓地痞，成天一起鬼混。

在此期间，黄金荣结识了一个对他未来命运产生重大影响的人物——陈世昌。

陈世昌是青帮“通”字辈弟子，乳名福生，绰号“套签子福生”[1]，平时在上海小东门靠套签骗人为生。陈世昌也是苏州人，黄金荣与他和他的青帮兄弟们一见如故，不仅时常结伴去赌场、长三堂子玩耍，还常常联手盗取裱褙店客户的字画。老话说得好啊，学好不容易，学坏一出溜。经陈世昌这么一“指点”，黄金荣很快就学了一身的新本事，吃喝嫖赌他是样样精通。

这时候黄金荣也长大成人了，他偶然认识了一个叫杏花的姑娘，对她颇有好感，两人很快便打得火热。杏花父母早逝，家中只有个哥哥，这个哥哥也是个泼皮无赖，人都叫他“黑皮长贵”。“黑皮长贵”没什么正经工作，每天就在外面鬼混，也不怎么着家。杏花经常独居，所以黄金荣才能顺利得手。未承想这一天黄金荣正在杏花家中厮混，长贵忽然回家了。黄金荣见势不妙，赶紧跳窗户逃跑，长贵向妹妹问清楚前因后果，觉得自己家吃了亏，便找了帮人，把黄金荣堵在道上打了一顿。

挨了人家打，不能就这么算完，黄金荣去找陈世昌诉苦。陈世昌倒也仗义，请在县衙门当捕快的青帮兄弟帮忙，把长贵绑到衙门狠狠教训了一顿。

长贵看出来自己不是黄金荣的对手，不声不响地带着妹妹躲回浦东老家。

对于杏花的不告而别，黄金荣并没有太当回事，但经此一役，他对自己的职业产生了许多不满。

还是在衙门口当差露脸啊，黄金荣想，要是自己能当个捕快，与黑白两道大人物一起谈笑风生，那是何等威风！

好在已经跟衙门中人搭上了线，也算没白忙一场。黄金荣是个敢想敢干的人，立刻借钱准备了一份厚礼，找到帮他收拾“黑皮长贵”的捕快，打点了一番。没几个月，他就如愿以偿，当上了上海县衙门的值班差役。

日子久了，黄金荣又觉得捕快这营生太辛苦了，那时上海县属于松江府管辖，他每天要把公文送到松江府去，一来一回要走一百五十多里道。那年头也没有公交车，黄金荣每天穿着蒲鞋，背着雨伞，提着灯笼，凌晨三四点钟出发，晚上八九点钟才能回到家。虽然捕快这活儿不错，又能仗势欺人，又能挣点儿外快，但毕竟太劳累了，黄金荣又开始琢磨别的出路。

机会来了！黄金荣遇到了自己的“贵人”，此人名叫曹显民，是法国驻上海领事馆副领事兼法租界总监的翻译。黄金荣在老北门当差的时候，每当曹显民路过，黄金荣都毕恭毕敬、客客气气地向他行礼，曹显民对这个会来事的小捕快很有印象。后来法租界推行“以华治华”的策略，需要招募华人巡捕，黄金荣就去报名。结果在报名处正遇上了曹显民，曹显民一看，哟，这人我认识啊，就他吧！

黄金荣就这么顺顺当当地被录取了。

在那个时候，租界的巡捕分为两类：一类是巡捕，包括巡士、巡长和巡官；另一类是密探，俗称“包打听”，包括探员、探目和探长。中国籍的巡捕当年有个简称，叫“华捕”。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黄金荣被分

派到十六铺地段值勤。这个地段，油水很大，黄金荣算是捞着个肥差。

黄金荣当差当得与众不同，他常去城隍庙、得意楼一带喝茶，趁机勾结了不少本地的地痞流氓和青帮分子。为了在法国人面前显摆自己能耐大，黄金荣找来流氓头子丁顺华、程子卿，让他们给自己当眼线。黄金荣指使丁顺华、程子卿带着手下的喽啰去法租界打劫，他自己则去向法国人汇报，把眼线们都一网打尽，等到风平浪静，再把他们保释出来。

来回弄了几次贼喊捉贼的把戏，法国人果然上当，觉得这位黄捕头也太厉害了，对他另眼相看。

不光法国人觉得他手段高，当地的商铺也对他敬畏有加，因为黄金荣经常唆使一帮小流氓去商铺里打架、骂街，然后再跑去维持治安，到店主人面前充好人。每次黄金荣一出现，流氓们就跑了，大伙儿不由得对他高看一眼：流氓这么怕黄金荣，一见着他就跟老鼠见着猫似的，可见这人必定是本领高强！

黄金荣又打发人去跟商铺老板们说，不管遇上什么事，都不要害怕，只要求到黄老板身上，准保没事。做生意的人求的是平安，商铺老板们看黄金荣在黑白两道都吃得开，便变着法儿地巴结他，有的给他送礼，有的拜他做“先生”，黄金荣也趁机将丁顺华、程子卿手下的喽啰们安插进各家茶馆、酒肆、赌场、妓院，不但自己名利双收，也给自己的小弟们找好了饭碗。

当然，也有不买黄金荣账的。你不买账，他就绑架你，黄金荣曾经让丁永昌把大富商荣德生给绑架了，跟荣家勒索几十万，不给钱就撕票。荣家没奈何，只好如数支付，才把荣德生赎回来。

后来法租界出了一个“四明公所案”。四明公所本是上海的宁波同乡会存棺材、埋死人的地方，租界建立以后，四明公所就被划进了法租界里头。

法国人不舒服了呀！这租界里头怎么还有坟哪！不吉利！就老想把这些坟都迁出去。法租界当局找了个借口，说租界里要修医院，坟地得迁走。宁波同乡会当然不干，两边人来回扯皮，结果就打起来了，法国士兵开枪打死十七个中国人！

这一下乱套了，中国人又是游行又是抗议，法租界当局只得妥协，答应给予死伤者赔偿。这时黄金荣得着了准信：法国人交的赔偿款都掌握在一个人手里，此人姓甘，是四明公所的董事。

黄金荣于是指使手下绑架了甘董事，要勒索两千块银圆！

那年月，两千块银圆可不是小数目！黄金荣这种“两边吃”的做派引起了法国人的不满。加上这时又有人向巡捕房总监督打小报告，说黄金荣与流氓盗匪串通一气。总监督听了，就专拣着过年的时候，当着所有人的面问黄金荣，你是不是跟这些个流氓盗匪串通一气啊？

黄金荣顿觉在众人面前失了面子，你这么问就不应该！俩人就矫情起来了，一来二去，黄金荣当众顶撞了巡捕房总监督，然后拂袖而去！辞职！不干了！

辞职以后，黄金荣自己也犹豫了，心说我干点儿什么好呢？思来想去，苏州还有不少父亲的老朋友，上苏州闯荡去吧。就这么着，他来到了苏州。

到了苏州，他还真找到了工作，在天宫戏院坐镇，管理杂务。不到半年，他就摸熟了这一行的情况，自己开了家共和戏院，又当老板，又给自己的戏园子当保镖，生意还算不错。

过了没多少日子，法租界巡捕房人手不足，老同事们又来请他回去，黄金荣从苏州回到上海，官复原职。之前的那些流氓朋友又都回来找他，大家里应外合，倒也破了不少案子，显出黄金荣办案本领的高超。

也是合该他出名，自从回到上海后，黄金荣陆续办了不少大案要案，奠定了自己在巡捕房的地位。

1913年，宋教仁被袁世凯派人暗杀，袁世凯为了掩盖真相，派人到处造谣，说刺杀宋教仁的幕后主使是革命军沪军都督陈其美。

宋教仁被刺，国民党人已经很悲痛了，一听这个谣言更是义愤填膺，决定抓出凶手，为宋教仁报仇雪恨。他们一面请英、法租界当局缉拿凶手，一面联络各地同志侦破此案件。陈其美本是上海青帮的首领，

跟黄金荣有点儿交情，国民党人便请黄金荣出面办案，还悬赏一万块大洋捉拿凶手。

沪宁铁路局也为此事焦头烂额，悬赏五千块大洋缉拿凶犯，里外里就是一万五赏金！黄金荣心动了，不挣白不挣啊！他与英、法租界的探子们联合起来，一起寻找破案的线索。

最先发现线索的是英租界巡捕房。一个古董商人赶到英国巡捕房，说自己名叫王阿法，要指控一个名叫应桂馨的人。王阿法说，应桂馨曾向自己出示过一张照片，要他去刺杀照片中人，答应事成之后付他一千块大洋。王阿法胆小，没敢答应，后来他看到报纸上的新闻照片，才知原来应桂馨要他刺杀的正是宋教仁！

英租界巡捕房的探子得到这个线索，立刻开始寻找应桂馨。黄金荣耳目众多，很快就打听到应桂馨在文元坊一带的住宅。黄金荣便带着探子连夜赶到文元坊去搜查，没找着应桂馨，却惊动了一个操着山西口音的矮个儿男子。这名男子穿过客厅，奔向后墙，蹿上墙头，往外就跳。黄金荣眼明手快，跟着翻墙出去，正砸在那人身上。俩人厮打起来，其他巡捕纷纷赶来，才帮黄金荣把这名男子捉住。

黄金荣细看此人面貌，觉得很有些眼熟，这人之前在黄金荣的巡捕房坐过一个月的牢，是个山西人，叫武士英，本名叫吴福铭。

武士英最早在清军部队里面当兵，后来大清亡了，他跑到上海谋生，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应桂馨。有一天，应桂馨找到武士英，给了他一张宋教仁的照片和一把手枪，命他去刺杀宋教仁，并许诺事成之后给他一千块大洋。

黄金荣听到这个消息，立马再次搜查了应桂馨的住宅，顺利地搜出了手枪，枪膛中还留存着三颗子弹，跟从宋教仁身上取出的子弹型号完全一致！黄金荣还搜出了一份密电，证明这桩谋杀案幕后的主谋，竟是当时的政府总理赵秉钧和内务部秘书洪述祖。

这桩案子轰动了上海滩，黄金荣名声大振，甭提多露脸了。

但是，真正让黄金荣发迹的，是侦破山东临城土匪抢劫案。

这是1923年5月6日发生在山东的一起有计划、有预谋的大抢劫案，劫的是浦口开往天津的蓝钢皮列车。这列车由美国制造，设备豪华，车内有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墨西哥等国的四十多名旅客，其中有两个人尤其重要，一位是法籍神甫姚主教，另一位是法国公使馆的参赞。

消息一出，震惊中外，堪称当时最大的新闻。

谁劫的这趟车呢？是当时活跃在山东峄县抱犊崮一带的土匪头子——孙美瑶。

孙家原来是当地的富户，家里良田千顷，骡马成群。可是地方上土匪众多，老上他们家“借粮”，官府非但不管，还不时上门敲诈勒索，孙美瑶和兄弟孙美珠一琢磨，咱们不如当土匪吧！哥儿俩干脆变卖家产，购买武器，以峄县城北六十里的抱犊崮山区为根据地，将附近的土匪集中起来。后来孙美珠在一次同北洋官军的战斗中被击毙，孙美瑶觉得同北洋官军硬拼，无异于以卵击石，于是决定在津浦铁路上打主意。孙美瑶认为，劫持了国际列车，扣押一批洋人在手，北洋官军投鼠忌器，就只能乖乖地与自己谈判。

于是，5月6日清晨，土匪们把铁轨卸下一根，司机来不及刹车，火车的车头及三等客车的车厢齐齐出轨。列车刚一停下，预伏在铁道两旁的匪徒们便破窗而入，整个劫持活动进行得非常顺利。

被劫持的姚主教同法国驻上海领事关系密切，他此次奔赴天津，名义上是传教，实际上是从事间谍活动。负有特殊使命的姚主教被抓，法国领事着急了，督促巡捕房火速破案。

巡捕房也出动了所有人员四处打听，怎奈姚主教如石沉大海，毫无消息，只得高价悬赏：凡提供姚主教下落者，赏银洋三千，有能救出姚主教者，赏银洋一万。

无巧不成书，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打山东来了一个军官。此人名叫韩荣浦，是大军阀吴佩孚的副官，从山东临城来到上海买东西，不慎把钱包丢了，只好来到巡捕房找同乡帮忙。他找的这主儿姓隋，这位姓隋的巡捕不但帮韩荣浦报了失窃案，还将黄金荣介绍给他认识。黄金荣听说韩荣浦是从山东临城来的，脑筋一动，问他：“劫车案你知道不知道

啊？”

韩荣浦对山东地面情况很熟悉，当下就把自己了解的情况跟黄金荣说了，黄金荣听完，放声大笑，立马就掏出一百五十块大洋来。“你拿着这钱，回临城以后仔细打听。打听到确切消息，到上海报信！我再给你五百块！破案有功，另有封赏！”

韩荣浦立即赶回临城，打听到姚主教的下落，扭头就回了上海。黄金荣得到情报，乐不可支，打巡捕房预支了两千，其中五百块钱给了韩荣浦，另外一千块，交给韩荣浦，让他去收买看管姚主教的土匪。黄金荣告诉韩荣浦，事成之后，再付两千！

黄金荣这人粗中有细，他让巡捕房的翻译用法文写了一个便条，告诉姚主教，请放心，我黄金荣亲自来救您。

一切安顿好了，黄金荣领着十几个便衣巡捕，由上海直奔临城。

时来天地皆同力！黄金荣该着时来运转，那么多警察、探子费了天大的劲儿，谁也办不成的事，黄金荣不费吹灰之力，只花了几千块大洋就办得妥妥的了。

有了韩荣浦做内应，黄金荣此行十分顺利，他带领人马赶到山东，连夜买通了看守人员，趁着夜色把姚主教救了出来，一行人安然返回上海。

这一事件，使得黄金荣在上海滩出尽了风头，不仅拿了一万块的赏金，还被破格提升为督察长（督察长一职通常只由法国人担任），此外，法国人还给他派了八个安南巡捕[2]当保镖。在六十岁退休之前，黄金荣一直都担任着法租界巡捕房督察长的职务。

现在我们提到黄金荣，都会强调他“上海青帮三大亨之首”的身份，其实最初黄金荣虽然与青帮分子往来甚密，却并未正式加入青帮，更没有开过香堂，拜过“老头子”。

为了在上海滩进一步扩展权势，黄金荣决定利用帮会广招门徒。但是，按照青帮的规矩，没有正式加入青帮的人叫“空子”，不得开堂收徒。

但黄金荣却不管这些，他在上海滩黑白两道通吃，气焰熏天，公然开堂收徒，也没人敢说什么。黄金荣公然自称是青帮“天”字辈成员（取其比“大”字辈还多一横之意），但也没有青帮弟子敢去跟他较真儿。

黄金荣收徒的原则只有一个：多多益善。谁想要拜黄金荣做“老头子”，只要写上一张帖子，上写“黄金荣老师”，下写“门生某某某敬拜”，再备一份厚礼，一起送到黄金荣手上，这事就算成了！只要有礼金，黄金荣对上门拜师的弟子是来者不拒。官升法租界督察长以后，他更是大包大揽，曾创下一次收好几百个徒弟的纪录。这些徒弟大多是巡捕房的骨干或者小头目，也有一些演艺界人士，出于自身的安全起见，也被迫拜他为师。黄金荣的弟子当中，军、警、工商、文艺、科技、星相、医卜各色人物一应俱全。

身居法租界督察长的要职，又位列上海青帮三大亨之首的黄金荣，并不以此为满足，他广交名流，攀附权贵，拉拢政客，不断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

20世纪20年代，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斗争正处在困难时期。1918年，广东政学界与桂系军阀沆瀣一气，在广州非常国会上通过《修正军政府组织法案》，用以排挤孙先生。孙先生愤然辞去了军政府大元帅的职务，离开广州，来到上海，不少革命者也追随孙先生的脚步，赶至上海。

黄金荣的徒弟徐福生是做鸦片买卖起家的，人脉很广，在上海生活的广东人多少都听过此人的大名。孙中山听说徐福生是黄金荣的弟子，便想借助黄金荣的势力，掩护革命活动，于是主动给徐福生题写了一个扇面，请他代为引见，希望能够约见黄金荣。

黄金荣喜不自胜。他历来热衷结交名流，当即答应下来，并约定了见面的日期。不久，徐福生陪着孙中山登门造访，黄金荣十分热情，将孙中山邀至会客室密谈，孙中山向他讲了许多革命的道理，并向他表示，今后如有同志到上海工作，还望多加保护和帮助，黄金荣也满口答应。

后来孙中山还写信给他，指出帝国主义支持军阀之间的混战，导致民生凋敝，使百姓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只有革命才能消除军阀之间的战争，而革命需要人才和经费，希望他可以联系志同道合的朋友，在人力

和经济上多加援助。

黄金荣收到信件后，立即拿出一千银圆给徐福生，命他转交孙中山先生。然后，黄金荣还通知自己的老朋友、上海商会会长虞洽卿也拿出一笔钱来支援革命。日后，黄金荣曾对徒弟们说：“我一生中讲义气、重朋友，就连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我也曾出过一些力。”

当然，黄金荣结交最多的还是军阀和官僚，这些人是他的保护伞。他先认识了淞沪护军使何丰林，进而又勾结上了警察厅厅长徐国梁，与他们一起贩卖鸦片。从黄金荣拉拢政客的手段来看，这个人的确长袖善舞，精于钻营。但黄金荣之所以名声大噪，还在于他同蒋介石（时名蒋志清）也建立了不寻常的关系。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之后，蒋介石从日本留学归来，在沪军都督陈其美手下担任第五团的团长。1913年“二次革命”时，他加入讨袁军，参加了攻打江南制造局的战役，失败之后被北洋政府通缉，只好逃到上海避难。1916年，陈其美被袁世凯刺杀，蒋介石失去了政治上的靠山。20世纪20年代初，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成立，蒋介石进入交易所当小职员，收入微薄。1921年，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发生“信交风潮”，蒋介石负债数千银圆，被讨债人逼得走投无路，处境极其艰难，他几度想要离开上海去广州投奔孙先生，可又缺少盘缠。万般无奈之下，蒋介石去找自己的同乡——时任上海商会会长的虞洽卿商量对策，虞洽卿便建议蒋介石去拜黄金荣为“老头子”。

为此，虞洽卿还专门来到八仙桥黄金荣的公馆里，向他详细介绍了蒋介石的情况，并说蒋介石准备到广州去投奔孙中山，前途未可限量，希望黄金荣可以收蒋介石为门徒。虞洽卿当时在上海商界地位极高，黄金荣又想在蒋介石身上赌一把，便立即答应下来。

黄金荣收徒弟的规矩，与别人不同，投拜者必须送贽敬钱，还要填写门生帖子。虞洽卿对黄金荣收徒弟的这套规矩并不熟悉，他带蒋介石上门时，只送了一张写有“黄老夫子台前，受业门生蒋志清”的红帖。黄金荣事先派人了解过蒋介石的情况，知道他要去投奔孙先生，为了讨好虞洽卿，非但不计较他没有送礼这件事，反而赠蒋介石二百块大洋，帮助他去广州。事后，虞洽卿和黄金荣还出面，替蒋介石了结了很多债务。

与孙中山、蒋介石等人的结交，充分展示出了黄金荣的头脑和野心，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也知道该怎么做。

1927年农历十一月初一这一天，是黄金荣六十岁的生日。为了给他祝寿，黄公馆上上下下三十多口人忙作一团。当天黄公馆不但为来宾们准备了丰盛的宴席，还安排了四五桌麻将牌，供嗜赌的宾客消遣。徒弟们知道师父爱钱，纷纷送上厚礼，少则上百，多则数千，一天下来，黄府收到的礼金多得惊人。黄金荣颇为诧异，没想到“过生日”竟是一条来财的大道。打从这天起，每逢黄金荣生日，黄公馆都大操大办，用过去的话说，这叫作“飞帖打网”，门生们想不去都不行。

春风得意、呼风唤雨的黄金荣没有想到，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然后占领南京，结束了国民党政权。眼看陈毅率领的第三野战军准备进驻上海，黄金荣明白，自己对共产党人来说，无疑是个有罪的人：他在“四一二”事变当中，曾积极参加反革命活动，屠杀了不少共产党人；后来又为法国租界当局服务了多年，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在充当青帮头子的几十年当中，他没少鱼肉百姓、危害社会，如果留在上海，共产党肯定饶不了他。

很多人劝他前往香港，但黄金荣已经年迈，担心身体吃不消长途跋涉的劳累，最后还是下决心留在上海。为了解放之后能够平安度日，黄金荣做了两手准备：一方面，他不参加国民党撤离前搞的大搜捕、大屠杀，还主动掩护地下党员，支持他们接管上海。黄金荣命令手下的门生积极搜集帮会头目们的情报，做了一个多达四百人的名单，交给地下党组织，还告诫门生，不得参与国民党逃离前的破坏活动。

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让儿媳妇李志清把所有的金银、外汇、财宝带往香港，随时准备逃跑——后来他声称自己对此事毫不知情，但种种证据都表明，李志清不仅从香港汇钱给他，还按照他的指示，在香港、澳门购买了多处房产，甚至还为黄金荣申请了去台湾的证件。

上海解放初期，黄金荣的产业并没有受到太大冲击，大世界、黄金大剧院、荣金大戏院等买卖都照常经营，收入不菲。黄金荣名下还有多处房产，均由门生承包，对外出租，租金相当可观。黄金荣鸦片烟照抽，澡堂子照泡，他的生活基本没有受到影响。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之所以没对黄金荣加以惩处，是因为中共中央领

导人对于帮会组织已经有过明确方针：只要他们不出来捣乱，不干扰上海解放后的社会治安，老老实实接受改造，就不动他们。特别是对黄金荣、杜月笙这样的帮会头面人物，采取"观察一个时期再说"的方针，目的是"努力使上海不乱"。

1951年初，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黄金荣的日子才真正开始难过起来。一封封控诉信、检举信雪片一般飞向上海市政府和公安机关，恳请政府对黄金荣加以处理。

在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下，政府开始处理这一批帮会分子。黄金荣不但写了"悔过书"公开登报，老实认罪，生活方式也有所改变，不得吸食鸦片，还要参加劳动。考虑到他已经八十多岁了，身体也不是特别好，政府特批黄金荣在他开的娱乐城大世界门口扫马路。人称"青帮三大亨之首"的黄金荣居然在自己昔日独霸的大世界门口扫地，照片登上报纸，立刻引起了轰动。

黄金荣由于内心惶恐，不久便病倒了。最初还能坐在太师椅上，后来只能在床上平躺。1953年6月9日下午，黄金荣走完了人生的最后一程，终年八十六岁。

黄金荣这一生共结过两次婚：一次是和赫赫有名、江湖人称"阿桂姐"的林桂生，一次是和享誉黄浦滩的京剧名伶露兰春。

林桂生的父亲是做当铺生意的，母亲曾是烟花女子，林桂生出生在农历的八月十五日，正是桂花盛开的时候，因此得名"桂生"。后来父亲去世，孤儿寡母相依为命，时常遭人欺侮，林桂生的母亲看中了苏州衙门里的马捕快，将其招赘为上门女婿，算是娘儿俩的靠山。

马捕快是个胸无大志的人，林桂生素有大志，对自己丈夫的平庸颇为不满。就在此时，黄金荣出现了。

黄金荣在上海县衙当捕快时，与马捕快时常有公务来往。黄金荣到苏州后，便上马捕快家里拜访，一来是探望老友，二来是请马捕快帮忙照应，免得流氓瘪三到自己的戏馆里捣乱。可巧那天马捕快不在家，黄金荣说明来意，林桂生便痛快地替丈夫答应下来。

此后流氓们来到戏馆，不仅大把掏钱，买茶买烟，还邀请了不少朋

友去看戏，一开场便大声叫好捧场。黄金荣心里明白，这是马捕快和林桂生在起作用，于是备了厚礼到马捕快家里道谢，并热情邀请林桂生到戏馆看戏。每逢上演新戏，黄金荣便在台前中央给林桂生预留座位，摆满茶点水果，还亲自出来相陪。

作为回报，林桂生也时常邀请黄金荣到家里来吃饭。时间长了，两人便产生了爱慕之情。最初俩人还偷偷摸摸，后来干脆赶走了马捕快，光明正大地结为夫妻，一起回到了上海。

林桂生敢想敢做，行事练达，来上海不久，便开起了妓院。精明能干的林桂生把妓院经营得有声有色，才二十多岁，就成了一枝春街最有名的老鸨，江湖人称“阿桂姐”。她一边经营妓院，一边利用自己的人脉帮黄金荣勾结权贵、招徕门徒。在她的谋划下，一个黑社会组织的雏形在十六铺显现，并以凶猛之势蔓延开来。林桂生与黄金荣一起贩毒聚赌，行劫窝赃，绑票勒索，走私军火，两口子在上海滩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林桂生始终未能给黄金荣生儿育女，只能领养了一儿一女，来弥补膝下空虚的遗憾。

林桂生开妓院的时候，身边有个小侍女叫李志清，长相秀丽又聪敏乖巧，林桂生不忍让她接客，便留在身边做了贴身丫鬟，待她如亲生女儿一般。待到领养的儿子长大成人，林桂生便把李志清给了儿子做媳妇，可惜，这个养子命太薄，还不到二十岁就一命呜呼了。

更让林桂生伤心的是，黄金荣竟在晚年移情别恋，爱上了名伶露兰春。

露兰春是上海滩红极一时的女艺人，随养父拜访黄金荣时，被黄金荣一眼看中。露兰春对黄金荣并无情意，也不愿意委身于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头子，便对来提亲的人提出条件：绝不做妾！黄金荣想要得到自己，就必须明媒正娶，先跟林桂生离婚，再拿八抬大轿抬着她露兰春进自家大门。

这个条件十分苛刻，须知黄金荣是靠着阿桂姐扶持才有了今天。林桂生脾气大、资历深，在青帮中的身份仅次于黄金荣。她不但认识许多上流社会的大人物，网罗门徒的手段更是一等一，这样的女人怎么可能轻易答应离婚？所有人都认为，露兰春提出这个要求，其实就是借故推托，好让黄金荣死了这条心。

谁想黄金荣也是吃了秤砣铁了心，他听了露兰春的回话，竟然真向林桂生提出离婚。

林桂生不愧是个独立自强的女人，大大方方地答应了黄金荣：“好，你要是愿意的话，我就跟你分手！”

她只拿了五万银圆，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黄公馆。

再说回露兰春。露兰春本是黄金荣的门生的养女，两人初见面时，黄金荣已经五十多了，露兰春才刚十四，但黄金荣就爱看露兰春唱戏，为了娶到露兰春，他费尽了心思。当时浙江督军卢永祥的公子卢筱嘉非常迷恋露兰春，多次给她送花、送钻戒，都被露兰春婉拒了。须知卢筱嘉与孙科、张学良、段宏业等人齐名，时人称为“民初四大公子”。公然被拒，卢公子这口气哪里咽得下？！露兰春再登台唱戏的时候，卢公子便在台下喊倒好儿，黄金荣没搞清楚状况，冲过去啪啪就是两耳光！这可闯大祸了，没过几天，卢公子带着几个便衣闯进戏院，黄金荣还坐在观众席上满心欢喜地看露兰春演出呢，卢公子的枪已经架到他头上了。

黄金荣就这样在自家的戏院被人绑走了。虽然杜月笙出面，到卢府打通关节，将黄金荣救回了家，但青帮大亨为了女人争风吃醋被“收作”，这脸面也是丢得严重。

而露兰春跟黄金荣结婚也不过三年左右，就移情别恋。离婚时黄金荣提出：露兰春今后不许离开上海，不准登台演出。露兰春的艺术生涯遭到扼杀，两人闹得很不愉快。

黄金荣晚年时，曾对杜月笙说：“我错了一步棋。我起家在女人身上，败家也在女人身上。”他说的起家，指的是林桂生；败家，指的是露兰春。

为了怀念妻子林桂生，黄金荣在公馆里种了六百棵桂花树，但林桂生再也没有回头。这个把上海滩搅得腥风血雨的女子，最后隐居在上海，就此淡出江湖，再不见任何人。

1981年，林桂生一个人孤独地离开人世，结束了上海滩的一段传奇，享年一百零四岁。

注释：

[1] 所谓“套签子”是一种街头赌博，一只铁筒，里面插着三十二支牌九，形状下尖上方，像签子一样；或者里面插着十六支铁签，分别缠上数量不等的五色丝线。庄家与赌客每人各抽五支。赌牌九则配出两副大牌，比较大小；赌铁签即比谁的铁签上颜色多。

[2] 安南巡捕是由法租界从殖民地招募的越南人，在当时的租界警察中地位不高。

02
杜月笙：人生开了挂，全凭情商高

上海滩素有“黄金荣贪财，张啸林善打，杜月笙会做人”的说法。正如其秘书胡叙五所说：“杜月笙之胜，不在做事，而在做人。”

上一段和大家聊了聊黄金荣。说到黄金荣，有一个人不能不提，那就是杜月笙。

提到杜月笙，就应该先说说青帮。

青帮是干吗的？青帮最早是从清代漕运船帮中脱胎出来的秘密结社，带有互助性质，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带。后因海运兴起，漕运没落，大批青帮弟子进入上海，从事各种行业。当时上海的工人十之八九都加入了各种帮会，其中，青帮弟子所占比重最大。

想加入青帮组织，必得拜师，青帮会众以师徒相称，崇尚“师徒如父子”，“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师父就如弟子的父亲一般，如果徒弟再收弟子，师父就可升级为“老爷子”。不过收徒并不容易，入帮者，要经过“上小香”“上大香”及“开山门”等步骤。

青帮中的辈分是怎样排的呢？按照“清静道德，文成佛法，仁伦智慧，本来自信，圆明兴礼，大通悟学”这二十四个字往下排，排进这二十四个字的弟子称作前廿四代，还有后廿四代——万象依皈，戒律传宝，化度心回，普门开放，临持广泰，光照乾坤。还有续廿四代——绪结诚计，昆芮克勤，宣华转枕，庆兆拔魁，宜燕夜存，挽香同流。青帮的辈分是很清晰的。

上海青帮三大亨中，黄金荣仗着自己位高权重，在上海滩只手遮天，竟自称“天”字辈，取其“比大字辈还多一横”之意。张啸林曾投在“大”字辈的樊瑾丞门下，所以算是“通”字辈门徒。杜月笙因拜

过“通”字辈的陈世昌为师，所以也只能算是“悟”字辈门徒。

杜月笙出生于清光绪十四年（1888）七月十五日，这天正是农历的中元节，因此父亲为他取名“月生”，意为月圆而生。后来章太炎认为“月生”两字不雅，根据《周礼·春官·大司乐》注疏里的“东方之乐谓之笙。笙，生也，东方生长之方，故名乐为笙也。镛者，西方之乐谓之镛。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把“月生”改为“月笙”，以此为号，并为他取名为“镛”。

杜月笙祖籍浙江海宁，出生在上海浦东的高桥镇，幼年家贫，父亲杜文庆曾在茶馆当过“茶博士”[1]，码头上干过“扦子手”[2]，收入微薄，难以养家糊口。杜月笙母亲朱氏不得不时常帮人浆洗衣物，赚几枚铜钱，贴补家用。杜月笙的童年很苦，四岁那年，母亲朱氏再次怀孕，但因长期营养不良，朱氏产后身体极度虚弱，很快就去世了，刚出生的妹妹也送了人。两年后，杜月笙的父亲杜文庆也因贫病交加而死。

四岁丧母、六岁丧父的杜月笙只上过半年私塾就被迫辍学了。十四岁这一年，他背着一个小包袱，来到了上海十六铺闯天下。

杜月笙先是在一家水果店里当伙计，他头脑精明，干活儿利索，在水果店练就了一手削梨的好功夫，还因此得了个外号“莱阳梨”。不过，杜月笙可不是个老实的店伙计，他整天与流氓混混为伍，嗜赌成性。为了能在江湖上立足，杜月笙拜青帮“通”字辈陈世昌为“老头子”，正式成为青帮的一员。不久，陈世昌的同辈弟兄、绰号“饭桶阿三”的黄振亿受黄金荣之托，要为黄公馆物色个打杂的，他相中了杜月笙。杜月笙的逆袭之路从此正式拉开了帷幕。

杜月笙在黄府一直小心做人，认真做事。黄公馆的女主人林桂生是个狠角色，能力强、资历深，尤其擅长网罗人才，在青帮中的身份仅次于黄金荣，江湖人称“阿桂姐”。这一日，阿桂姐忽然生了一场大病，只能卧床休息，杜月笙一连数日衣不解带，守在榻前服侍病人，面面俱到，十分尽心。林桂生被深深打动，同时她也觉得这孩子是个可造之才，有意扶植杜月笙出头。恰巧此时黄府出了个意外，杜月笙立刻抓住了机会，从一群门徒中脱颖而出。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次黄金荣不在家，有人急急忙忙地向林桂生报

告，本该运进黄府的一麻袋烟土，被一名门徒半路拐跑了。可巧那天人手不足，能够执行家法的打手们都外出办事去了，林桂生一时竟无人可用，正束手无策的时候，杜月笙站起来："我去。"

一句话给林桂生解了围。

他单枪匹马上路，枪还是临时跟阿桂姐借的。杜月笙这个人头脑很清醒，每临大事有静气，他分析：小偷肯定不敢进法租界，因为那是黄金荣的地盘；入夜之后，上海城的城门已经落锁，小偷也出不去，能走的路只剩一条，就是去英租界。想到这里，杜月笙便直奔英租界而去。

刚过孔子路，就见月光下，一辆黄包车正艰难前行，车上放着一个麻袋，拐麻袋这主儿坐在麻袋上东张西望、探头探脑，犹如惊弓之鸟一般。杜月笙追上前去，亮出手中的枪，连小偷带车夫都吓傻了。杜月笙提枪命令车夫："这个麻包是黄金荣黄老板的，马上掉头，拉到黄府去，给你两块大洋！"

车夫二话不说，掉头就往黄公馆跑。小偷开始哀求："货给你，放我一马吧！"杜月笙不跟他废话，直接把他押回黄府。

外表文文弱弱的杜月笙居然立下如此大功，不禁让林桂生刮目相看。她决定进一步考验杜月笙。这一次，她带杜月笙去赌场豪赌，赢回的两千多块大洋，全赏给了杜月笙。

在当时的上海，两千块大洋足可以买下一套豪宅。为什么给杜月笙这么多钱呢？林桂生就是想看看他怎么花钱。

如果杜月笙用这笔钱买房置地，说明此人可靠，但不可大用。

为什么呢？

眼界浅。

如果他拿这钱吃喝嫖赌，那便说明他既不可靠，更不可用。

结果，杜月笙用这笔钱还清了早年的赌债，其余的全都散给了从前一起混街头的弟兄。林桂生不由得暗自赞许：此人办事牢靠，不贪财，

会花钱，敢交朋友，可堪大用。

经林桂生隆重推荐，杜月笙得以进入黄金荣生意的核心圈。杜月笙办事稳妥，忠诚不渝，不贪财，路子多，为黄家立下了汗马功劳。

上海滩素有“黄金荣贪财，张啸林善打，杜月笙会做人”的说法。正如其秘书胡叙五所说：“杜月笙之胜，不在做事，而在做人。”

杜月笙功成名起，但做人做事不敢有丝毫懈怠，始终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一日三省吾身。

北伐成功后，吴开先担任国民党上海党部负责人。杜月笙多次托人带话想请吴吃饭，可吴看不起杜，屡屡拒绝。到后来连借口都不找了，就先口头答应，然后不声不响地爽约。即便如此，杜月笙依然不放弃，三天两头请人找他。终于有一次，吴被缠不过，心下一横：难道杜月笙还有三头六臂不成，我为什么不能去会会他？便答应了杜月笙的邀请。

这一天，吴开先如约来到杜家豪宅，定睛一看，杜府的大管家万墨林正毕恭毕敬地在大门前等候；走进二道门，又有杜月笙的头号法律顾问、上海名律师秦联奎客客气气上前迎接；进得内厅，只见杜月笙穿着一身长衫正在默默等候。

长衫代表什么呢？长衫代表“文化人”的身份。杜月笙刚发迹的时候，依旧是“白相人”的打扮，所谓“白相人”，就是上海人形容无业游民、地痞流氓的一个特定名词。以“白相人”身份出道的杜月笙最初习惯穿一身短打，纺绸绣缎，衣襟中分，单排纽扣，左胸前挂一条粗金表链，系一个插入衣袋的西洋弹簧金挂表，手指上再配一枚光芒四射的大火油钻。后来有一次参加上流社会的高端宴会，看到身边有身价、有地位、有教养的上流人士的穿着，杜月笙顿感自惭形秽，在桌下不动声色地将自己的大钻戒摘下来，从此再不佩戴。杜月笙一生注重仪表，熟悉他的人都说，他总是穿一双布鞋，麻布长衫加身，所有的扣子都扣得整整齐齐，即使夏天也不例外。

杜月笙双手扶膝，眼观鼻，鼻观口，口观心，正襟危坐于沙发之上，见吴进门，满面春风，起身相接。三道迎宾，层次分明，礼数周全，吴开先不由得心中一动：前几次答应来时，他们也曾这样等过我吧？试想三人一线，大眼儿瞪小眼儿，等了又等，盼了又盼，最后没等

到人，该有多失望？抱愧之情油然而生。

杜月笙开口第一句话是：“老早想约吴先生过来坐坐，就因为我这里一天到晚人来客往，实在太忙，所以一直拖到今天，您别怪罪。”言语从容，态度平和，就好像此前多次邀约遭吴开先拒绝的事情，压根儿没发生过。

吴一时不知如何应对，只好含糊地说：“岂敢岂敢。”

打从这儿起，俩人成为生死之交。

结交吴开先这件事，足以说明杜月笙多会做人，多会结交人脉。

杜月笙不但会做人，而且有识人之能。以往我们提到杜月笙，常会想到黄金荣、张啸林、孟小冬、林桂生这些名人，但还有一位神秘的大人物，曾受过杜月笙的知遇之恩，我们在此不能不提，他就是后来的国民政府军统局局长——戴笠。

戴笠，字雨农。他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首长、中国秘密警察领袖，美国《柯莱尔斯》杂志称他为中国近代历史上最神秘的人。

杜月笙和戴笠的关系就很能说明杜月笙的识人之能。1921年，戴笠在上海还只是一个一天到晚在赌场厮混的小流氓，仗着超群的赌技混碗饭吃。有一次，他去杜月笙的赌场里掷骰子，连连得手，让赌场出血不少，看场子的人怀疑他出老千，将他带进小房间，准备要收拾他一顿。戴笠情急之下，指名道姓，大喊大叫，说自己要见杜月笙。

杜月笙见到戴笠，让他展示一下自己的赌技。戴笠从容表演了一番，杜月笙看在眼中，颇为欣赏。心思机敏，手腕灵活，这些倒不稀奇，但他临危不乱、胆识过人，这个小伙子远非常人可比。杜月笙当场便与戴笠结拜，两人从此以兄弟相称。后来戴笠报考黄埔军校，还是杜月笙出面，求黄金荣给蒋介石校长写了封推荐信，这才有了戴笠日后的飞黄腾达。之后，戴笠掌握了整个军统，更成了蒋介石最信任的心腹将领。杜月笙的发展壮大，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和戴笠的这种特殊关系。

1945年8月15日，日寇无条件投降，五十八岁的杜月笙从香港返回

阔别八年之久的上海。上海当局事先与他通过消息，说已经为他准备了盛大的欢迎会，不少人准备到车站迎接他，听得杜月笙踌躇满志。

杜月笙以为：自己在抗战中不但没像张啸林一样做了汉奸，还积极参加了各种抗日救国运动，为抗日活动募捐了不少钱款，如今抗战已经胜利，孔祥熙又对自己大力支持，蒋介石理应把上海市市长的位置留给他。

杜月笙留在上海的门徒们也四处吹嘘，声称自家“老头子”杜月笙即将成为抗战胜利后的第一任上海市市长。

可是，蒋介石这时已经不愿让杜月笙这个黑社会老大继续插手上海政务，抢在他到达上海之前，就宣布钱大钧为上海市市长，此举令杜月笙备感失望！更令他难堪的是，列车抵达上海时，不仅没有热烈的欢迎场面，没有前来迎接的政要，上海北站的墙上甚至还出现了大字标语：“打倒社会恶势力！”“杜月笙是恶势力的代表！”“打倒杜月笙！”

惊惶之下，杜月笙临时决定改在上海西站下车。

姜还是老的辣，还没等车停稳，杜月笙已经打听明白了，这一场闹剧的主使不是别人，正是自己嫡亲的门生——吴绍澍。

吴绍澍一直想摆脱同杜月笙的瓜葛，而杜月笙却仍然盼着吴绍澍能来拜见自己这位昔日恩师，怎奈等来等去，始终不见吴的人影。好不容易把吴绍澍盼来，杜月笙大喜，抱病热情接待，不料吴绍澍却态度倨傲，丢下几句官话即扬长而去。杜月笙虽然愤怒，却也只能强压火气，他很清楚自己已是今非昔比，猛虎落平阳，凡事能忍则忍。

就在这时，杜月笙的密友、国民政府军统局局长戴笠为他出头，狠狠地收拾了吴绍澍。

吴绍澍曾私放汪伪税统局局长邵式军以谋取钱财，戴笠抓住他收受贿赂的铁证，以“纵放巨奸、吞没逆产”的罪名呈报蒋介石。吴绍澍闻讯后多次求见戴笠，戴笠置之不理，吴绍澍死缠烂打、苦苦哀求，戴笠才肯接见他。吴绍澍请求戴笠免予追究，戴笠怒斥道：“像你这种人，我为什么不办？”吴绍澍又求戴笠对他法外施仁，准许他到南京亲自打点，也被戴笠严词拒绝，并吩咐手下说：“通知各航空公司，不许卖票

子给吴绍澍！”不久，“严办”的电令下达，先是免去了吴绍澍上海市副市长的职务，接着又罢黜了他兼任的上海市社会局局长一职，改由接近杜月笙的吴开先继任。这一系列严惩，使杜月笙失去的颜面得以挽回，也算出了一口恶气。

杜月笙比戴笠大九岁，两人关系极好。戴笠经常来看把兄弟，每次造访，必会提前来电话，和杜月笙简短寒暄几句。杜月笙一放下电话，便让用人使劲儿闻闻自己身上有没有大烟味儿，特别冲的话，就赶紧喷档次最好的法国进口香水。他还让用人把鸦片烟枪和其他烟具都藏在卧室床底下，并特别叮嘱把卧室门锁上，没有他允许，谁都不能打开。约莫着戴笠快要到了，杜月笙还得反复洗脸，用热腾腾的湿毛巾把脸擦了又擦，哪怕有一点儿烟味儿，他都得再洗一次，如果让戴笠闻出来了，就会责备他，“你怎么又抽烟了”。可见两人交情之深。

1946年杜月笙得知戴笠的死讯时，呆若木鸡，定定地坐着，不动、不哭、不说话。家人大声喊他，他才如梦初醒，放声大哭，哭得热泪滂沱，如丧考妣，这是杜月笙平生最伤心悲痛的一次号啕！痛哭引发了剧烈的哮喘和咳嗽，但见杜月笙青筋直暴，泪与汗俱下，脸孔涨得绛紫，被哮喘和咳嗽折磨得死去活来！戴笠一死，杜月笙失魂落魄，很久都难以从巨大的心理打击中平复。

杜月笙有一句著名的口头禅，历经半个世纪至今仍是上海市民的口头禅，就是“言话一句”，意思是“你这个事情就是一句话的事，我知道了，我会替你办妥”。

另一句脍炙人口的名言，叫作“别人存钱，我存交情”。

当时上海的工潮，十之八九是通过杜月笙居间调停才得以平息的，“杜先生”的口碑由此深入民间。

这位上海滩的中国版教父，一生仗义疏财，世人都以为他家大业大。正因如此，黎元洪的秘书饶汉祥曾为杜月笙写过一副对联：“春申门下三千客，小杜城南五尺天。”杜月笙很喜欢，将这副楹联挂在自己公馆的客厅里。这副楹联将杜月笙与战国四公子之一的春申君并举，以称赞杜月笙“散尽千金之财，广结天下之友”的做派。当杜月笙临终前，躺在病床上亲口说出自己的遗产只有十万美元时，在场的家人无不为之震惊错愕。

谁也想不到，一辈子挥金如土的杜月笙，留给庞大家族的遗产，居然如此之薄。这笔钱要分给四位太太和四儿三女，一个人能到手几文呢？难怪清高如孟小冬者，也忍不住当场脱口而出：“这么一点儿钱，怎么活？”

杜月笙就靠这点儿钱，走到了人生尽头，他的晚年生活十分简朴。传说在他逝世的前一天，杜月笙预感到自己大限将近，命大女儿杜美如去银行拿来一个保险柜，召集家人，在众人面前亲手打开。只见保险柜里满满都是借条，最少的一张借了五千美元，最多的一张借了五百根金条，向杜月笙借钱的有商界大亨，有政界大员，也有青帮子弟，借款总额接近十亿元。正当众人惊叹时，杜月笙亲自将借条一张张销毁。

销毁的全都是钱啊！儿女们非常不解，都很诧异。此时，杜月笙才开口说话：“借出去的看上去是钱，实际上是交情。感恩的，会永远记住杜家的好。不感恩的，你们去要，会给自己带来杀身之祸。我不希望我死后家里人还要碰刀斧。”

他毁掉借条，别人欠的账也就在尘世一笔勾销了。1951年8月16日，杜月笙病逝于香港，终年六十四岁。

杜月笙一生的传奇，也最终落下帷幕。

注释：

[1] 指旧时茶馆里负责煎茶、煮茶、沏茶、泡茶的伙计。

[2] 查验货物的丁役。

03
阮玲玉：死都不怕，她究竟在怕什么

做艺人得有什么与众不同的特点呢？

您记住了：状元才、英雄胆、城墙厚的一张脸。

民国时期的旧上海，繁华不输今天。当时上海集中了中国的电影产业核心，号称“东方好莱坞”，十里洋场，流光溢彩。飞速发展的电影工业不仅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最摩登的消闲娱乐方式，也造就了最早一批国产电影明星。

太阳之下，没有新事。早期电影女明星的故事，其实和今天电影圈的故事也相去不远，金钱、名利、情感纠葛、艺术坚持和资本钳制……一直都没变过。

这一章先给各位讲讲阮玲玉吧。

阮玲玉的一生十分短暂。十六岁进入演艺圈，次年出演了自己的首部电影并引起轰动。年仅二十五岁，便自杀身亡，死后身边还留下一张字条，写着“人言可畏”。

后经研究者分析证明，这张字条并非出自阮玲玉之手，而是阮玲玉的同居男友唐季珊为了掩盖自己的无赖行为，转移大众视线，找人写的假遗言。但是这件事也反映出当时的娱乐八卦对明星的生活干扰程度不亚于今天，就连鲁迅都在《论“人言可畏”》一文中写道：“她的自杀，和新闻记事有关，也是真的。”

做明星，在哪个年代都要忍受这些骚扰，内心必须强大，说句不好听的，脸皮得厚。

你愿意站在舞台中心成为万众瞩目的中心，享受被镁光灯照耀的浮华快感，就要能忍受私生活被八卦、隐私被侵犯的可能。

做艺人得有什么与众不同的特点呢？

您记住了：状元才、英雄胆、城墙厚的一张脸。

这些对明星们来说，都是必修课。阮玲玉经历的那些事，胡蝶、周璇她们同样经历过，甚至更夸张，但有的明星选择积极面对，有的明星脸皮薄一些，好比阮玲玉，就困在情绪中没能挺过去，在艺术创作的巅峰时期结束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很是令人惋惜，这也是中国电影的巨大损失。

阮玲玉是一个矛盾综合体：即便在中国默片银幕史上留下了那么多经典的独立新女性形象，骨子里却始终是一个依赖男性、感情被动保守的旧时代女性。她非常爱惜自己的名誉，这个特质，最终要了她的命。

阮玲玉的早年生活是比较凄凉的，这也养成了她悲观、消极、敏感的性格，如果你仔细看她早期的银幕作品，就会发现，即使已经成为大明星，阮玲玉的眼神中还是时不时透露出一种飘忽不定的自卑气质，一种骨子里的悲伤。

阮玲玉，原名阮凤根，1910年4月26日出生于上海，祖籍广东中山县。小凤根的父亲阮用荣是浦东亚细亚火油栈的工人，老实本分，对女儿十分疼爱。一家人虽不富裕，倒也生活得和乐融融。

好人不长命，阮用荣不幸患上了肺痨，也就是我们今天说的肺结核，在那年头儿，这就是要命的病啊！阮用荣没熬过去，才四十四岁，就撇下孤儿寡母，撒手人寰。

那一年小凤根才六岁。

这一家人本就是在社会最底层讨生活，因为家庭支柱的崩塌，经济状况更是雪上加霜，小凤根的母亲独自拉扯年幼的女儿，靠在一家姓张的大户人家做女用人维持生计，艰难的程度可想而知。

生活虽然艰苦，小凤根已经表现出了乖巧可爱、千伶百俐的一面。

母亲看在眼里，喜在心头，她不愿意女儿和自己一样做女用人，一辈子仰人鼻息、永无出头之日，便决定让女儿去读书。小凤根八岁时，母亲将她送到附近一家私塾念书，并取学名为阮玉英。一年以后，母亲觉得女儿在私塾里读的那些陈旧的《三字经》《女儿经》太过时，想让孩子进洋学堂崇德女校读书。但当时的洋学堂学费昂贵，一般的穷人子弟是进不起的，阮母打听到东家张老爷就是崇德女校的校董，便找到东家苦苦哀求，总算让阮玲玉以砍掉一半学费的优待进入了崇德女校，这也成为她命运改变的转折点，为日后从影表演积累了内涵和修养。

阮玲玉渐渐长成美丽的少女，她的底子很不错，丹凤眼，瓜子脸，身材匀称，读书让她更有自信更有魅力了。后来有电影公司的人这样形容十四岁的她："婷婷长成，琼葩吐艳，朗朗照人，虽荆布不饰而韵致俨然。"

还在读崇德女校的阮玲玉，有一天在张家后院与四公子张达民相遇了，张达民对她一见钟情，开始追求阮玲玉。

要说这位张达民先生，高挑的身材，白净的脸上架着一副黑边圆框眼镜，看上去文质彬彬，似乎也是个颇为可靠的对象，这位少爷渐渐赢得了涉世不深的阮玲玉的好感。她一直生活在单一的女性世界之中，青春期情窦初开，读过不少鸳鸯蝴蝶派小说，那些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也令她产生向往，张达民是她感情生活的第一个闯入者。

两人的关系被张家知道，遭到了张家人的极力反对。阮氏母女被赶了出去，张达民背着家里给母女俩安排了一处住所，两人开始了同居生活。

那一年，阮玲玉才十六岁。

张达民渐渐暴露了他的本质：一个公子哥儿，除了会花钱，什么本事都没有。习惯了花天酒地的张少爷没过几个月的安分日子，便又回到了以前的生活圈子，母女俩拿到的生活费越来越少，阮玲玉被迫退学，走上社会打工。

阮玲玉的运气很不错，当时上海最大的电影公司之一明星影片公司导演卜万苍正筹拍新片《挂名夫妻》，他向公司总经理张石川提出一个建议：在畅销大报上登广告，用公开招考的办法海选女主角。阮玲玉闻

讯前去试镜，顺利成为这部默片的女主角。

拍摄期间，阮玲玉对导演言听计从，展示了自己的天赋和灵性。在这部影片中她塑造了一个被封建伦理道德毁灭的弱小女子，导演对她评价很高，称她为“难得的悲剧演员”，谁想到一语成谶，这一句话竟预言了阮玲玉的命运。当然，这是后话了。

处女作之后，阮玲玉又出演了明星公司的一些影片，开始在电影界小有名气。这时候她出演的多是一些花瓶类的角色，在社会伦理片、风花雪月片甚至武侠神怪片中和观众混个脸儿熟。直到1930年，著名的联华影业公司成立，老板罗明佑邀请阮玲玉参演由著名导演孙瑜执导的电影《故都春梦》，紧接着又出演孙瑜导演的《野草闲花》。这两部影片打破了当时国产影片的卖座纪录。阮玲玉在两部影片中扮演的角色迥然不同，一个是蛇蝎荡妇，一个是纯洁天真的少女，差别很大，但是她演绎得细腻准确。在中国电影早期默片时代，演绎角色没有对白，只有表情和肢体动作，阮玲玉却能展示出属于自己的独特气质和表演风格，当时的电影女演员戏路这么宽广的也没有几个。

阮玲玉的电影事业站稳脚跟了，感情生活却失去了平衡。张家家道中落，张达民本就好吃懒做，游戏人间，还染上了赌博的恶习，他彻底赖上了阮玲玉。

此时的阮玲玉，接触到了很多文艺圈的精英人士，收入也大大增加，新女性的独立自强意识也在日益觉醒。对于张达民，她是无奈的。但性格中软弱和不坚定的成分，令她无法下定决心与张分手。据传闻，张达民曾经要挟过她，如果不满足他的经济和情感要求，他就要爆料给黄色小报，题目也起得很震撼：“著名影星十六岁就与人上床”，等等，这题目放在今天都能引起轩然大波。阮玲玉是多么爱惜羽毛、看重名誉的人，她不愿意自己的私生活被那些闻腥起舞的苍蝇逮住，七炒八炒变成街谈巷议的材料。眼见不少同行私生活被黄色小报报道之后再难翻身，阮玲玉生怕自己也步他们后尘，因此对张达民能忍则忍，甚至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给张达民安排职位，彻底供上了这位祖宗，留下了无穷的后患。

阮玲玉在联华公司逐渐成了台柱子，甚至被认为与“电影皇后”胡蝶不相上下。1932年，“一·二八”事变在上海爆发，日本人把侵略的战火

烧到了上海。很多上海富商为了人身安全纷纷躲避到了香港，联华等电影公司也整体搬到了香港。阮玲玉带着张达民一起来到香港，在那里，阮玲玉遇到了她生命中的第二个男人，这个人跟张达民不一样，张达民要钱，而这一位呢，几乎要了她的命。

这位爷叫唐季珊，是东南亚有名的富商，做茶叶生意。因为他很有钱，所以联华公司拉他入股。在一次酒会上，阮玲玉见到了他，可以说她给这位绅士留下的第一印象是十分美好的。

酒会上的唐季珊并不孤独，身边也有一位赫赫有名的女明星陪伴，她就是阮玲玉的前辈、中国默片史上的著名女星张织云。张织云当时已经息影，一心一意与唐季珊同居。唐季珊在广东老家是有原配夫人的，而且岳家资本雄厚。唐季珊的事业能做得那么大，很大程度上也是仰仗岳家的势力。他既没打算娶张织云，也没打算娶阮玲玉。

唐季珊知道阮玲玉喜欢跳舞，便经常邀请阮玲玉去最豪华的舞厅跳舞。唐季珊和张达民相比，就显得非常成熟了，有事业的中年大叔，懂女人懂生活，感情方面一片空白的阮玲玉渐渐爱上了他。

这时张达民提出：分手可以，要支付他费用，每月一百元，以二年为期。一个男人，分手了还向女人要钱，这位张先生也真是没救了。阮玲玉以为这样便可以摆脱张达民，和唐季珊开始新的生活，就答应了这个荒唐的要求，并和唐季珊住在了一起。

最初，阮玲玉应该是幸福的：生活上，和唐季珊的感情生活处于蜜月期；事业上，这段时间她出演了《三个摩登女性》《小玩意》《神女》等默片经典名作，奠定了她在中国电影史上的艺术地位。

看过这些经典默片你会发现，这段时间阮玲玉的角色性格有了一些变化：前期在明星公司，阮玲玉多主演通俗社会片、武侠片、神怪片，饰演低下阶层的堕落女性，如妓女一类人物，或是在旧社会受欺压而不反抗的弱女子；后期在联华公司的时候，阮玲玉受新兴电影运动（又称左翼电影运动）影响，表演风格有所转变，开始饰演一些有独立意识的新女性形象，转折点就是在卜万苍导演的《三个摩登女性》中饰演对旧社会觉悟的女工周淑贞。

这些电影以人道主义的立场，同情被侮辱被损害的女性，鞭笞社会

的黑暗。《神女》可以称为阮玲玉表演的巅峰之作：她是那个时代极少数经得起大特写的女明星。她的眼神，她对表情的控制，都令广大观众耳目一新。无论喜悦还是悲伤，昂首还是低头，她所流露的情感思绪，全都充满了那个时代特有的中国女性魅力，充满含蓄复杂的内敛美，从容不迫、落落大方。相比同时期演员们较为夸张和招摇的表演，阮玲玉克制、自然的表演风格，令观众们回味无穷。《联合画报》评价阮玲玉："各导演言，演员拍戏时，重拍最少者，女为阮玲玉，阮玲玉拍戏极能领略剧中人地位，临摇机以前，导演为之伸说一二句，即贯通了解，拍时，喜怒哀惧，自然流露，要哭，两泪即至，要笑，百媚俱生，甚有过于导演所期水准之上者，斯阮之所以独异于人欤。"

好景不长，同居半年后，唐季珊渐渐露出了花花公子的本性，他厌倦了阮玲玉，又开始了新的猎艳。他不但公然与新女友梁赛珍出双入对，回家后还对阮玲玉朝打暮骂。

身心俱疲的阮玲玉失望至极，连续两次所托非人，让她对感情失去了期待。就在这个时候，蔡楚生导演送来了自己正在筹拍的电影《新女性》的剧本，力邀阮玲玉出演女主角。

《新女性》深入探讨了封建社会里独立女性的生存之路。女主角韦明出身书香门第，受过良好的教育，为了追求自由恋爱而脱离家庭，与情人同居。涉世未深的韦明很快便被情人抛弃，只得独自奔赴上海，在一家私立学校做音乐教师。韦明结识了邻居进步女工李阿英，两人成为好友。李阿英加入了工会，努力学习进步，韦明却被校董王博士构陷，一步步踏入堕落的深渊。为了拯救身患肺病的女儿，韦明忍辱负重出卖色相，结果既没有留住女儿的性命，也没有保住自己的名声。最终，身败名裂的韦明服毒身亡。

《新女性》实现了五四时期以"个性解放"为中心的"自由女性观"到左翼时期无产阶级"革命妇女观"的意识形态转变。影片叙事流畅、情感细腻，运用质朴的现实主义手法，入木三分地揭露了剥削阶级的荒淫无耻和阴险卑劣，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阮玲玉仔细研读了剧本，发现自己的命运与女主角韦明的十分相似，她被韦明这个人物形象深深地吸引了，毫不犹豫地接下了《新女性》的片约。

这并不是蔡楚生首次向阮玲玉抛出橄榄枝。1932年，蔡楚生独立编导个人首部电影《南国之春》，便邀请阮玲玉出演女主角，彼时蔡楚生还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影坛新人，一贯爱惜羽毛的阮玲玉婉言谢绝了他的邀请。

蔡楚生并不气馁，同年他又执导了《粉红色的梦》，并再次向阮玲玉发出邀请，因剧本没有达到阮玲玉的标准，再次被婉拒。

两次邀约未能成功，蔡楚生的创作热情反而更加浓烈了。1933年，蔡楚生执导了家庭伦理片《都会的早晨》，影片用对比的手法写贫富生活的悬殊，表现了“当时中国都市生活尖锐的阶级对立”，在上海首映时连映十八天，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

1934年，蔡楚生导演的新片《渔光曲》大放异彩，创下了当时中国影片卖座的最高纪录——连映八十四天，并在莫斯科举办的国际电影节上获得荣誉奖，成为中国第一部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的影片。女主角王人美一举成名。

蔡楚生对阮玲玉仍然念念不忘，他筹拍《新女性》时，为阮玲玉量身打造了“韦明”这个形象，这个角色果然打动了挑剔的阮玲玉。在拍摄《新女性》过程中，阮玲玉全身心投入角色，真正做到了人戏合一，在拍韦明自杀身亡的一场戏时，全场潸然泪下，阮玲玉也因入戏太深而失声痛哭，拍摄结束后仍在饮泣。眼看阮玲玉一时不能平复情绪，蔡楚生便默默陪伴在她身边，静静听她倾诉。

阮玲玉一生中不曾得到这样的尊重和温暖，两人在拍摄过程中情愫渐生，但是蔡楚生此时已有家室，面对阮玲玉的期待，蔡楚生始终发乎情、止乎礼。两人的关系没有再进一步。《新女性》上映后，“自强、独立的新女性被社会扼杀”的话题触及了利益群体，阮玲玉作为风头无两的当红女明星，第一个遭到了小报的攻击，记者含沙射影，矛头直指阮玲玉，说她人品和生活作风有问题，不配去演新女性。

此时，张达民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纠缠，眼看不能从阮玲玉身上敲诈出更多钱财，张达民索性把阮玲玉告上了法庭，指控阮玲玉与唐季珊通奸。唐季珊为了自保，对小报记者大爆阮玲玉的隐私。小报记者们立刻一拥而上，批评阮玲玉贪慕虚荣、无耻下流。

女明星的绯闻历来是街头巷尾讨论的笑柄，渴望平静的阮玲玉彻底绝望了。就在出庭的前一天晚上，阮玲玉出席了好友金焰的生日聚会，据友人回忆，当天晚上阮玲玉一反常态，与朋友们谈笑风生，纵情畅饮，只是临行时抱住好友王人美流泪道别，令友人困惑不解。

当晚回到家中，阮玲玉就服药自杀了。

唐季珊害怕惹上麻烦，竟然带着阮玲玉去找私人医生抢救，耽误了最佳救治时间，次日，阮玲玉去世，一代巨星就此陨落。

唐季珊令人模仿阮玲玉的字迹，伪造了一份遗书，刊登到了报纸上，这份遗书也就是流传至今的那句“人言可畏”。唐季珊伪造遗书的目的，是希望公众相信，阮玲玉的死完全应该归咎于舆论的压力。但经过学者多年研究，阮玲玉真正的遗书在1993年被发现，这份遗书被刊登在1935年4月26日发行的《思明商学报》上，将阮玲玉的遗书交给《思明商学报》发表的那个人，正是后来良心发现的梁赛珊——唐季珊情妇梁赛珍的妹妹。

《思明商学报》是一份非公开发行的内部报纸，且发行量极低，因而并未引起人们的关注。当时报纸上同时刊登了一篇题为《真相大白，唐季珊伪造遗书》的文章，文中说阮玲玉的原遗书“篇幅极短，文字不甚流畅，而且涂改多处……”。在这份遗书中，阮玲玉控诉唐季珊如何一次又一次虐待她，笔端充满了不甘和痛苦。唐季珊当然害怕这样的真相流露出去，影响他的形象。一代巨星不仅活着的时候饱受屈辱，死也死得不瞑目。

阮玲玉去世后，好几位影迷为她自尽，留下“阮玲玉既然已去，我们也没有理由活在这世上”的遗书。殡葬当天，有三十万民众到场吊唁，送葬队伍长达三里。美国《纽约时报》报道了她的葬礼，称其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哀礼。

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导致阮玲玉自杀的，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现实原因，那就是默片时代的结束，有声电影的产生。阮玲玉是默片时代的大明星，但是她的台词功力不行，很多默片时代的演员在迎来有声电影的时候迅速过气，这让阮玲玉在事业上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一个优秀的演员往往是高度敏感的，不论是对幸福的感受还是对悲痛的领悟，都比一般人来得更深刻。加上拍摄《新女性》后，阮玲玉始终没有彻底从电影

角色中走出来，被戏中的叙事逻辑所牵引，改变了自己的人生轨道。但不论感情、舆论、事业上面临多大压力，阮玲玉的悲剧命运还是她软弱、保守的性格造成的。

与阮玲玉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电影皇后”胡蝶，当年上海滩这两位最红的女明星，人生际遇和结局却截然不同，真是令人感慨。

04
胡蝶：中国第一位“电影皇后”的传奇人生

“我一向比较达观，视人生如演戏。我时常安慰自己，苦戏总会演完。”

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滩，阮玲玉和胡蝶毫无疑问是最当红的两位女明星，但是她们的人生境遇和结局却截然不同。阮玲玉年仅二十五岁便不堪重负香消玉殒，胡蝶虽然也有很曲折的人生经历，却用乐观积极的人生态度把自己的人生活成了传奇，八十一岁安然离去，留下了“蝴蝶要飞走了”的美谈。

一个人的原生家庭可以对他的性格和人生产生多大的影响？胡蝶和阮玲玉就是位于两个极端的例子。

胡蝶出生于1908年，这一年发生了一件大事，就是慈禧太后驾崩。胡蝶生于上海，祖籍广东，她的家庭温馨幸福，父母开明宽厚，对女儿十分疼爱。胡蝶幼时，父亲胡少贡在北洋政府总理唐绍仪的提携下出任京奉铁路总稽查。胡蝶幼年曾跟随父母迁居天津、北京、广州等地。在这些奔波中，胡蝶不但增长了见识，还学会了北京话、广东话、上海话等多种方言，相比阮玲玉薄弱的台词功力，这些都为她日后由无声电影向有声电影事业转型提供了帮助，当然，这是后话。

胡蝶幼年时体弱多病，不爱吃饭。为了引起她的食欲，父亲购买了各式各样的彩绘瓷器，每一幅彩绘都描绘了一个小故事，每到开饭的时候，父亲便指着栩栩如生的精美彩绘给女儿讲故事。胡少贡不但富有童心，口才也十分了得，总能把故事讲得妙趣横生，小胡蝶听得格外高兴，不知不觉就比往常多吃了许多。

胡蝶的妈妈是一位出身名门的大家闺秀，人际关系复杂的大家庭培养出来的子女，自幼耳濡目染，在为人处世上很有一套，母亲经常教导

小胡蝶如何为人行事，这也是胡蝶拥有高情商的重要原因。

我们之前谈到阮玲玉的童年，阮玲玉幼年丧父，母亲是上海大户人家的帮佣，儿童时代的阮玲玉只能寄人篱下，谁都可以指责、蔑视，幼小的心灵已经感受到社会的势利，难免会有些敏感、缺乏安全感。

相比之下，家境富裕，又有高情商的父母呵护，在这样阳光、温暖的环境下长大的胡蝶，就更加自信、独立、会做人。

胡蝶很小的时候，家里就请了一位先生为她启蒙。八岁时，胡蝶进入天津天主教圣功女学就读。九岁时，全家移居广州，胡蝶进入广州培道学校读书。培道学校毕业后，胡蝶转入北平公立女子第一师范。可以说，良好的教育背景不但使胡蝶增长了学识，而且培养了她独特的气质、健全的性格和健康的人生观、世界观。

1924年，胡蝶十六岁，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落落大方，俊俏的小脸儿上含着一对深深的酒窝，这就是她的标志。胡蝶的美，与阮玲玉的妩媚不同，是一种富贵华丽的气质。作家张恨水这样评价她："胡蝶落落大方，一洗女儿之态，性格深沉、机警、爽利兼而有之，如与《红楼梦》中人相比拟，十分之五六若宝钗，十分之二三若袭人，十分之一二若晴雯。"从这评价就可以看出，胡蝶不但貌美、情商高，还有一种真诚直率的性格。

机缘巧合，中国早期的电影演员训练学校——中华电影学校也于同年开始招生，喜爱电影的胡蝶精心备考，顺利进入电影学校深造。当时电影刚从国外传入中国，普罗大众对"女明星"这种职业的看法不一而足，有人觉得是新时代的新形象，有人则觉得低三下四，与高级妓女没有区别。胡蝶的父母都很开明，并没有对她的职业选择提出反对，母亲只是提醒她，要洁身自好，认认真真演戏，踏踏实实做人。

进入了时代最尖端的职业培训学校，胡蝶开始系统学习影剧概论、戏剧史、导演、表演、化装、舞蹈、唱歌等多门课程，同时也越来越展现出新时代新女性的特质，甚至学会了开车。那个时候学开车可不是件容易事，因为当时根本没有汽车驾驶学校，女孩学开车就更少见了。这难不倒胡蝶，她叫了一辆出租汽车，一路开到郊外，司机略加指点后，便被请到后座上，胡蝶自己上手练车。司机收到了加倍的车费，也乐得休息。就这样，胡蝶学会了开汽车。在那个年代，她真是一个很酷的女

孩。

作为一个敢做敢闯的时代新女性，胡蝶在恋爱上自然也有自己的想法和坚持。

电影学校毕业后不久，胡蝶接拍了人生中第一部主演影片——《秋扇怨》，这是一部才子佳人式的悲剧。在戏中，胡蝶与男主角林雪怀饰演一对恋人，戏外两人也假戏真做，从相恋一直走到订婚。

初恋的感情总是冲动的，胡蝶以为可以和林雪怀厮守终身，相处后才发现并不是这样。而且，这位林先生为顺风顺水的胡蝶带来了她人生中的第一个大挫折。

在《秋扇怨》中的出色表演，让胡蝶迎来了更多的机会，她加入了邵逸夫的哥哥邵醉翁创办的天一影片公司，成了当家花旦，并接连拍摄了《梁祝痛史》和《珍珠塔》等电影。

但是《秋扇怨》之后，林雪怀却一蹶不振，再无作品，两人出入公共场合时，林总会被人称作“胡蝶的男朋友”，乍一听还以为是胡蝶养的小白脸儿，林心里是十分别扭的。他决定放弃做演员，到商场上去试试运气。胡蝶对此非常支持，还用自己的钱赞助林雪怀开百货商店、开酒楼、开照相馆。无奈林也不是经商的料，屡次尝试，屡次失败。与胡蝶地位的落差令林雪怀心情低落，竟然开始公然与妓女厮混。

胡蝶念及两人已经订婚，再三忍耐。然而林雪怀认为自己吃定了胡蝶，彻底开启了“作”的模式：他要单方面与胡蝶解除婚约！

他没想到的是，胡蝶不但经济独立，情感方面也不拖泥带水。见林雪怀不珍惜自己，胡蝶爽快地同意了，并要收回所有自己投资门市、酒楼的钱。两个人不得不靠走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官司打了一两年，闹得满城风雨。

这一段经历对两个人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林雪怀在此之后彻底一蹶不振，晚景凄凉。对胡蝶来说，这是她人生的第一次失败，而且这场风波闹得众人皆知，也很伤胡蝶的面子。这种经历要是搁到一般的女影星身上，事业正处于上升期时遭遇情感纠葛，甚至惹上官司，往往会星途就此黯淡，生活状况也会急转直下，但胡蝶不是寻常女子，她没有被

感情上的挫折打败。斩断了与林雪怀的纠葛，她便将全部的精力投入到电影事业之中。

即便是在和林先生闹得灰头土脸的时候，胡蝶也没有停止对电影事业的思考，她在回忆录里说："天一太过于从生意眼出发，影片娱乐性功能多于艺术性，并且多数影片停留于宣扬旧道德，不合时尚潮流，虽拥有一定观众，但并不留给观众足以回味的印象。"

1928年，胡蝶主动与天一解约，加入明星影片公司。进入明星公司后，胡蝶拍摄的第一部影片就是大名鼎鼎的《白云塔》，该片的演职人员包括张石川、郑正秋、胡蝶、阮玲玉……可谓当年的全明星阵容。在片中胡蝶反串翩翩公子，鼻梁上架一副圆边眼镜，阮玲玉演一个小鸟依人却行为不端的小姐，这是两位影星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合作，遗憾的是影片拷贝已经丢失了。

谈起与阮玲玉的比较，胡蝶是很谦虚的，她说："论演技，我是不如阿阮的。"但是她的付出和努力却是阮玲玉比不了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当时中国电影已经进入了转型期，有声电影取代默片已经是时间问题了。胡蝶本来就很有语言天赋，不但会说好几种方言，为了学习普通话、锻炼台词功力，她还专程跑去北京拜梅兰芳为师，而这个时期的阮玲玉却在情感泥潭中身不由己。

不仅有天赋，还这么努力，胡蝶成为影坛一姐也是理所当然之事。

1930年，胡蝶拍摄了中国第一部有声电影《歌女红牡丹》，影片由蜡盘唱片配音，于1931年在上海新光大戏院公映。她饰演了一个忍受丈夫虐待而毫无反抗、心地善良又有几分愚昧的女性角色，配音的时候，胡蝶在录音室里一待就是七个小时，全心投入。这部在中国电影史上永久留名的经典彻底成就了胡蝶，当时的影评人激动地说："我们的胡蝶开口说话了！"相比阮玲玉，胡蝶顺利完成了事业的转型。

1932年，胡蝶又出演了中国的第一部彩色片《啼笑姻缘》，宣传语是"有声有色"，胡蝶娇美的仪态和表演越来越深入人心。怎奈国难当头，广大观众厌恶这些脱离生活逃离现实的鸳鸯蝴蝶派作品和武侠神怪影片，因此当时票房收入惨淡。

为了吸引观众，在新题材拓展上一筹莫展的电影公司开始积极与左

翼文人合作，1933年胡蝶出演了明星公司第一部左翼电影《狂流》，在中国电影史上创造了好几个“第一次”。在这一年，胡蝶事业获得了巨大丰收：上海《明星日报》发起选举活动，她以高票当选“电影皇后”；主演的电影《自由之花》，被中国教育电影协会评为优秀影片，在意大利万国电影赛会参赛获奖；主演了表演艺术的代表作——《姊妹花》。

胡蝶是个目标非常明确的人，不仅在事业上掌握自己的命运，在情感上，她也进行了积极的思考。在经历了与林雪怀的失败感情后，胡蝶更加明确自己想要什么了。她知道嫁入豪门要面对怎样的未来，只想找个真正对自己好、靠谱、简单的男人，过平静美好的小日子。所以，她选择嫁给在洋行里卖茶叶的小商人潘有声，并生养了两个孩子，两人生活得很幸福，日子简单美好。

然而安稳的生活敌不过时代的动荡，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11月12日，上海失守，明星影片公司毁于战火。胡蝶和家人不得不逃到香港，可是不久后香港也被日本人占领，日本人要求胡蝶出演《胡蝶游东京》，来宣扬所谓的中日友善。胡蝶很有气节，以怀有身孕的理由拒绝了日本人。

得罪了日本人，香港也待不下去了，1942年，胡蝶一家跟着游击队翻山越岭一路跑到了广西，然后又逃到大后方重庆。在这个过程中，胡蝶丢了自己多年的积蓄——大概三十箱的金银细软。

在这兵荒马乱的年月，丢失的财物上哪儿找去？胡蝶无奈，只好去找神通广大的特务头子——戴笠戴老板。戴笠不仅是全国信息掌握最全、亲信网络遍布全国的情报头子，同时也是胡蝶的狂热粉丝。当戴笠还是个不起眼的小军官的时候，就一天到晚泡在电影院看胡蝶的电影，胡蝶是他心中绝对的女神。眼下女神竟然主动跑来求他帮忙，戴笠知道表现的时候到了。虽然三十箱珠宝根本无迹可寻，但是戴老板有钱啊——他一掷千金，按照胡蝶提供的清单原样买了三十箱珠宝，送还给胡蝶。

胡蝶开箱一看，便明白了戴老板的心意，难说是出于爱慕虚荣，还是害怕得罪戴笠，胡蝶竟然默不作声，收下了这份厚礼。

这还得了？戴老板一看有戏，立刻对胡蝶展开了狂热的追求，管你有没有老公，反正我有钱有势。

要除掉胡蝶的老公潘有声，对戴笠来说，简单得如同捏死一只蚂蚁。但是为了安抚自己的女神，他选择低调处理：把潘有声远远地支到了昆明做生意，还给他发了商人梦寐以求的专员委任状和滇缅公路通行证。潘先生知道自己斗不过戴老板，只能乖乖走人。

戴笠为胡蝶筑了一座爱巢，取名“神仙洞”。说起来戴老板是真宠胡蝶，对于她的任何要求，都会无条件满足：胡蝶觉得窗外风景不好，那就马上建花园修洋房；觉得花园路不好走，那就立即修路，不让穿高跟鞋的胡蝶多走一步；想吃水果，马上从国外采购回来。有人说胡蝶是被戴笠软禁，但也有人说胡蝶是被戴笠的真情感动，自愿和他生活在一起。总之戴笠是决定迎娶胡蝶为妻的，胡蝶也答应了戴笠的求婚。至于胡蝶是真的爱戴笠，还是只是经历了沧桑后，做了相对稳妥的人生选择，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眼看大局已定，无奈又生变故。戴笠飞机失事，结束了一切可能。胡蝶又回到了潘有声身边，潘也很开明，两人继续一起过着低调而幸福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胡蝶跟着老公和儿子一起去了香港，潘有声去世后，她又去了加拿大定居，直到寿终正寝。

胡蝶一直是一个乐观、健康的女人。在她有生之年，很多人去采访她，想了解当年她与戴笠在一起的那段往事，但胡蝶始终保持沉默。她很好地保护了自己，保护了潘有声，也保护了曾经对她用情至深的戴笠。

胡蝶一直没有停止最爱的电影事业，1960年，五十二岁的她凭借为邵氏公司拍的影片《后门》获得第七届亚洲电影节最佳女主角奖，展现了常青的艺术生命力。

胡蝶这一生，千回百转，有过极为风光的时候，也有极为暗淡的时候。老天爷赏赐给她非凡美貌，让她从来不缺爱她的人，虚荣心可以轻易地获得满足，而她的美貌也给她带来了许多常人体会不到的麻烦甚至苦难，可她从未消沉过。她曾说过：“我一向比较达观，视人生如演戏。我时常安慰自己，苦戏总会演完。”这位“电影皇后”将自己的一生活成了传奇，真正是人生如戏、戏如人生。

05
赵丹：颜值和演技留得住流量，留不住最美的女人

“一个家庭已经破坏了，我不能再破坏第二个家庭。”

之前讲了民国电影界的两位女神——阮玲玉和胡蝶，有读者朋友就问了，民国电影界有没有男神呢？有！咱们就讲讲民国电影界的男神。

我们演出的时候，隔三岔五地，有热心观众捧我们：“哎呀！男神！”我心说：我们算哪路男神啊？谁家男神长我们这样儿啊！男神得是什么样儿的呢？您往下看。

1945年，九岁的小赵青记事以来，第一次在上海见到自己的爸爸，小丫头当时就看呆了，心里呼啸过一万个赞——像电影里的美男子一样。

可不嘛，小赵青的爸爸还真是电影里的美男子。

谁啊？赵丹！

提起赵丹，那可是民国时期数一数二的大明星！他与白杨共同主演剧情电影《十字街头》，在片中饰演呆头呆脑的失业大学生老赵；与周璇共同主演剧情电影《马路天使》，在片中饰演机灵诙谐的乐队吹鼓手陈少平。这都是民国电影史上的经典名片。那时候电影可是个稀罕玩意儿，有闲钱、有品位的人才上电影院去看片儿呢，电影明星们当时也没有微博、微信、粉丝团什么的，普通老百姓只能通过电影、画报看到他们的信息。这样一来，明星身上就有了神秘感。

神秘感一产生，光环也就随之产生了。老年间的艺人，甭管是曲艺界的还是影视界的，都很注意保持自己身上的神秘感。旧社会那会儿，

老相声艺人演出结束之后回家，如果兜里没钱，雇不起黄包车，宁可走着回家也不能坐电车。为什么呢？电车上人太多，你这一上去，一大帮观众都跟你坐在一起，大家觉得你和普通人也没啥两样儿，慢慢就对你失去兴趣了。我们这行有句行话，叫“相不游街”，最忌讳的就是失去神秘感。

艺人该不该保持神秘感，暂且不谈，在那个年月，明星们确实都神秘感十足。赵丹也是如此，尽管他本人十分平易近人，但他的一举一动都会在影迷中引起轩然大波。

赵丹第一次结婚的时候，婚礼办在了杭州六和塔底下。三对影坛恋人（赵丹和叶露茜，唐纳和蓝苹，顾而已和杜小娟）一起举行集体婚礼，取的是“六人百年好合”的彩头。

集体婚礼是当时国民政府刚开始倡导的舶来品，也是西风东渐造成的新鲜事物，报纸杂志对这场婚礼十分关注，从新娘的礼服到宾客名单，都成了老百姓街头巷尾茶余饭后的谈资。一周后，六人举办茶点婚宴，来宾有胡蝶、金山、王莹、陈波儿、舒绣文、龚稼农、尚冠武等当红明星。郑君里、施超担任招待。宴席尾声，全体来宾合唱孙师毅作词、吕骥作曲的《六和婚礼贺曲》，这段歌词实在是太好了，我给大家念念：

“偎情郎，伴新娘，六和塔下影成双；决胜在情场，莫忘胡虏到长江。喝喜酒，闹洞房，五月潮高势正扬；共起赴沙场，同拯中华复沈阳。”

1936年，正值国难当头，大家都豪情万丈，欲与祖国共存亡，即使是在婚礼这样喜庆的场合唱的贺曲，也一样饱含着壮志凌云的气概。

在婚礼上，叶露茜不慎摔坏了一个盘子，赵丹心里就有点儿别扭，觉得这是一个不祥之兆。果然，三对新人的婚姻都没能维持长久。杜小娟早逝，蓝苹、唐纳婚变，叶露茜改嫁。几年后的桂林文艺戏剧界聚会上，众人谈起这次六和塔婚礼，有人还说了句俏皮话：“六和塔下六不和。”

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赵丹不但是美男子、大才子，还是一个标准的话题男神。他的感情生活每当出现大的变动，必然会在媒体上闹得沸沸

扬扬，放在今天，也是一个动辄就霸屏头条、上热搜的主儿。

赵丹的母亲是有名的扬州美女。父亲在南通开影戏院。赵丹从小在影戏院长大，受到家庭熏陶，酷爱艺术。中学时就与好友顾而已、钱千里、朱今明等人组织“小小剧社”，演出过一些进步话剧。1931年，赵丹考入了由刘海粟创办的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师从黄宾虹、潘天寿等一众名家，专攻山水画。

艺术是相通的，赵丹画画非常有灵气，画家陆俨少曾赞美他的作品，说他“零纸整幅，杂置案头，乱抽一帙，随手涂抹，笔墨狼藉，顷刻而成。看似极不经意，而图成之后，奇趣横生，章法谨严，似有宿构者，通幅真气流转，不可羁勒，放浪恣肆，时或明有，皆各自具一种天机灵变之致，非人所及”，中国美术馆还曾为赵丹开过画展。

虽然学的是美术专业，赵丹却对表演产生了更大的热情，求学期间就参加了美专剧团、新地剧社和拓声剧社。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赵丹经郑君里介绍加入了“左翼剧联”，多次深入工厂、市井、学校等地，演出抗日救亡剧目。

真金子在哪儿都会闪光，明星影片公司著名导演李萍倩慧眼识珠，发掘了新星赵丹，请他在自己导演的无声片《琵琶春怨》中出演了一个纨绔子弟的角色。赵丹年仅十七岁便步入影坛，并在之后四年内演了二十多部电影。

赵丹的第一任夫人名叫叶露茜，素来爱好文艺，在上海商业学校有“校花”之称。上海商业学校业余剧团的指导老师金山与赵丹交情深厚，剧团为水灾难民募捐，演出话剧《奇迹》时，金山邀请赵丹去看新戏，并将叶露茜介绍给了他。年轻的赵丹对正处于豆蔻年华的天才女演员一见倾心，立刻展开追求。不过他的追求方式很霸道：在《奇迹》中，演叶露茜弟弟的王为一要热烈地亲姐姐的脸。散戏后，大伙儿到后台庆贺，赵丹朝王为一胸口就是一拳，咬牙切齿地说：“阿王，你怎么可以亲她的脸？”

王为一听出弦外之音，故意激他：“你懂不懂演戏，因为我爱她，所以要亲她。”

赵丹更来气了：“反正我不准你亲她的脸！”

赵丹的无理取闹惹得王为一和朋友们哄堂大笑。王为一卸完装，又想拿他俩打趣，一扭头，欸？叶露茜不见了，再一细看，赵丹也不见了！

这种闪电式的进攻虽然鲁莽，却很奏效，不久，叶露茜便与赵丹陷入热恋。赵丹幸福极了，他对外声称："我成了快乐王子，因为我拥有一个世界上最美最美的女人。"叶露茜嫁给赵丹后便不再抛头露面，生下女儿赵青和儿子赵茅后，更是一心一意回归家庭、抚育儿女。

1937年是赵丹事业上的丰收之年，他先后拍摄了《十字街头》与《马路天使》，这两部故事片在中国电影史上堪称经典，上映后立刻引起轰动。

七七事变后，赵丹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了抗日宣传活动，他和妻子叶露茜参加了上海救亡演剧三队，演出《放下你的鞭子》《三江好》《塞上风云》等进步话剧，沿沪宁线，从上海一路演到了苏州、南京、武汉、重庆等地，并在重庆主演了由沈西苓执导的《中华儿女》。但日本人从1938年3月起，就开始轰炸重庆，赵丹的演出受到了极大干扰。

1937年，夏衍创作了三幕悲喜剧《上海屋檐下》，赵丹出演了男主角匡复。剧情大意是：被捕入狱八年的匡复被释放了，他到好友林志成家探询自己妻子彩玉和女儿葆真的下落，却得知妻子已与林志成同居，因为他们早就听说匡复已死，于是三个人都陷入难以解脱的内心矛盾和痛苦之中。

当时赵丹并没有想到，命运会和自己开一个无比残忍的玩笑。正可谓一戏成谶。

兵荒马乱的重庆不利于艺术创作，国统区被日军反复轰炸，赵丹每天跑警报，无法正常地工作、生活，内心很是苦恼。在这段时间，他开始阅读一些介绍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的书籍和资料（您听见这个名字耳熟吗？对，周星驰在《喜剧之王》里抱着睡觉的那本《演员自我修养》，就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写的）。赵丹对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学说极感兴趣，他决定，要去苏联求取真经。

怎么才能去苏联呢？1938年4月，他看到了杜重远写的《盛世才与新新疆》。天真的赵丹以为盛世才真如同书中所说那样开明、求贤若

渴，便对新疆产生了向往。他以为新疆是抗日的大后方，又是国际交通要道，而且当时茅盾先生在新疆主持文化工作，有许多苏联专家帮助新疆搞建设，每年还会派留学生去苏联学习，自己到新疆后，一定有机会去莫斯科，学习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

赵丹是个行动派，说干就干，他立刻托邹韬奋先生给茅盾去了一封信，表达了自己也想去新疆工作的愿望。

茅盾隔了一段时间，才回了电报，电文主要表达了两个意思：

一、此事已经向盛公（盛世才）汇报了，盛公表示欢迎；

二、新疆生活艰苦，望慎重考虑。

文人说话，总归委婉含蓄一些。单纯的赵丹不理解政治的残酷，看完这封话里有话的电文，他丝毫没有多想。演戏怕什么艰苦呢？自己去新疆就是为了吃苦的！赵丹登高一呼，召集了好友徐韬、王为一、朱今明、易烈等人，带上妻子和孩子，浩浩荡荡向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进发。

在迪化，心事重重的茅盾见到赵丹，不喜反惊，待到身边没有旁人，茅盾才悄悄告诉赵丹：电文中不便直说，“望慎重考虑”其实是“不要来”的意思！盛世才这个人捉摸不透，非常多疑，你们要谨慎。既然来了，先安下心来，工作一段时间后，再找机会回去吧。

赵丹听完十分后悔，但已经来不及了。

出了迪化城就是戈壁滩，没有人烟，更没有交通工具，想溜也溜不了，出个门都被特务盯着。赵丹和朋友们成立的“新疆实验话剧团”只过了八个月的太平日子，刚演了几个抗日救国、揭露汉奸卖国贼的话剧，盛世才就疑心是在借戏剧讽刺自己，将剧团主要演员抓起来投入大牢，赵丹吃尽了严刑拷打之苦，受尽了逼供诬陷之冤。

这一关，就是五年。

赵丹觉得很冤，便给盛世才写信，解释说自己来到新疆的目的很简单，只是想开展戏剧艺术工作。但盛世才不像赵丹这样单纯，他派了一

个又一个特务来审讯，有的还伪装成狱友，在他身边卧底，这些特务一会儿客气一会儿瞪眼，连蒙带唬，就想让赵丹他们交代，来新疆到底有什么阴谋。

监狱里没有肉，没有菜，只有萝卜缨子和新疆的馕，还有数不清的蚊子、苍蝇、跳蚤、虱子，囚犯被绑在条凳上审问，又是灌辣椒水，又是坐老虎凳。监狱长知道赵丹是大明星，还说："你们没事可以写一个剧本哪，呃，将来出去可以演嘛，演一演，表现一下你们对盛世才的仇恨什么的。"这段牢狱之灾的切身体会，日后被赵丹用在了电影《烈火中永生》的创作中。

赵丹在自传里写道，自己最痛苦的时候，心里只想着叶露茜。为了排遣望不到头的牢狱时光，他开始回忆自己演过的每一部戏、扮演过的每一个角色、说过的每一句台词、走的每一个台步，不停地在回忆中再表演、再创造。

其实，在赵丹去新疆之前，周恩来曾想拦阻他，无奈晚了一步。为了保住赵丹的性命，叶露茜多方找人施救，甚至趁着宋美龄视察新疆之际，上门用英语申冤。遗憾的是，叶露茜非但没救出赵丹，自己反而被赶上了飞机，被迫离开了新疆。在周恩来的帮助下，叶露茜回到重庆，不久后，新疆方面传出"盛世才清洗监狱，赵丹一帮人被活埋"的消息。叶露茜痛不欲生，一度有过殉夫的打算，在朋友的劝慰下，才放弃了轻生的念头，带着两个孩子另谋生路。

多年后，赵丹出现在叶露茜面前时，赵丹满怀着劫后余生的欢喜和庆幸，叶露茜却是左右为难。在她心里，丈夫已经死过一次。她已经在心底告别了过去的岁月，和他们共同的朋友剧作家杜宣同居在一起，还怀了杜宣的孩子。

赵丹希望叶露茜打掉这个孩子，和自己开始新的生活。

说到这里，我们不得不承认，赵丹这个人不懂女人，更不懂叶露茜。叶露茜与赵丹生过一儿一女，后来又与杜宣生下七个子女，加上杜宣的前妻留下的两个女儿，一共有十一个孩子管叶露茜叫妈妈，每个孩子都很爱她。赵丹眼中"最美的女人"已经蜕变为"最美的母亲"。多年以后，叶露茜任教于上戏导演系，因为给生病的学生送巧克力，还在"三反五反"时被打上"把学生当成自己的孩子"的罪名，在那个年代，这算

是“用资产阶级思想腐蚀革命接班人”，但从这个细节也可以看出，叶露茜是一个充满了母性情怀的女人。

叶露茜最终给赵丹的回答是：“一个家庭已经破坏了，我不能再破坏第二个家庭。”

整个文艺界都被这件事轰动了，赵丹又一次上了头条，不过这次不是“晒幸福”的姿态，而是变成了苦情男主：革命者回家，老婆以为自己死了，和好友好上了。这不就是《上海屋檐下》里的匡复吗！这算是赵丹提前预演了他的人生，还是命运这个导演抄袭了戏剧？

有人为这段凄美的故事落泪，也有人为赵丹鸣不平，漫画家丁聪宣布与杜宣断交，几句话就交代清楚原因：“赵丹本来儿女都有的，结果老婆肚子里有杜宣的种，赵丹也就算了。”

也有人持相反感受，剧作家田汉曾作诗一首《赠露茜》，写了这样四句：“转战归来气为疲，春风吹起草离离。蓬头粗服红花巷，争羡新人叶露茜。”

赵丹是万人瞩目的大明星，又是一个极其感性的演员，为这段往事肝肠寸断之余，难免对孩子们讲起这段感情，后来赵丹还将这个故事写进自传里。大家读完这段往事，自然会站在他的角度，为他感到难过。

那么，叶露茜和杜宣过得幸福吗？

其实是非常幸福的。

杜宣是个诗人，剧作家，毕业于日本大学法律系。听起来似乎是一个纯粹的文人，其实，他的工作不那么简单。他曾打入美国陆空辅助勤务战地总部担任顾问，其间，以民主教授的身份，带着两个美国情报人员完成了与新四军接头的绝密任务；日军投降后，他随美军飞往广州、香港，与日军交涉接收战俘事宜……杜宣的大女儿杜未明（那个差点儿被赵丹打掉的胎儿）回忆说，她父亲有一个身份，叫“国际特使”，这个工作的特质是：隐姓埋名，上飞机可以佩枪，自己带水，不吃飞机上任何食物，遇事自己处理，甚至自杀殉职。

赵丹与叶露茜的女儿赵青曾问过母亲，这一生更爱谁。叶露茜的回

答是：杜宣。

叶露茜去世后，杜宣像孩子一样失声痛哭，他对儿女说："妈妈不在，我们都成孤儿了呀……"杜宣去世前，儿女决定要把他安葬在宋园，他对女儿说："妈妈也要去，死了也要浪漫主义。"

故事讲到这里，其实还有一个角色，杜宣的前妻：蒋婉如。

1931年，蒋婉如遇见了比自己小三岁的九江少年桂苍凌（杜宣的本名），二人一见倾心，不久结婚。桂、蒋二人热衷于参加左翼文艺运动，并先后秘密加入了共产党。蒋婉如给桂苍凌生的孩子被送到乡下亲戚家寄养，以便夫妇二人参加社会活动。桂苍凌为了方便写小说、散文、剧本、评论文章，给自己起了个笔名：杜宣。

1934年，由蒋家出资，二十三岁的蒋婉如带着二十岁的杜宣，去了日本留学。1937年，蒋婉如、杜宣夫妇回到祖国，参加救亡活动，蒋婉如奔赴昆明教学，直到1942年才辗转回到上海。这时她才发现，杜宣已和叶露茜同居，并且有了孩子。蒋婉如气得发疯，扇了杜宣两记耳光，抛下两个女儿给杜宣和叶露茜，径直走了。

那一边，赵丹面对决绝的叶露茜，也没有办法，他领回了女儿赵青、儿子赵茅，黯然神伤回到上海。

1948年后，赵丹与小自己十岁的黄宗英结婚。婚事又上头条。

人这一辈子的事很难说，聚散离合，只有当事人知道其中的苦辣酸甜。我们作为旁观者，只能扼腕叹息。

06
合肥四姐妹[1]：选对幼儿园，不如选对娘

合肥四姐妹，这四位中国最后的大家闺秀的代表人物，从此只能成为纸上的传奇，被人们缅怀传唱了。

常有观众找我聊天，跟我说："特别羡慕你们这些讲故事的人，是不是每个故事你都得先背下来呀？"

真要那样的话，我就什么也干不了了。死记硬背，那得背到哪年去啊？说话有说话的技巧。尤其干我们这行的，得对自己有要求，不是说你今儿学成了手艺，以后一辈子都能指着这点儿手艺吃饭。我想，其实各行各业都是同一个道理，无论您从事哪一行、哪一业，想把事做好，就得经常学习。

我这几天看书，就充满了感慨，尤其是最近看到几个清朝地方官的事，把我给乐坏了。

清代道光年间，通州有一个知州，名叫周焘——这里说的"通州"是指南通州，也就是现在的南通，不是北京的通州——这个周大人最擅长治贼。以往官府拿住了小偷，应对措施就是打板子，或者关上三个月，诸如此类。但是这位周焘周大人与众不同，每次捉到贼，只要证据确凿，他就"断其脚胫"，把贼的脚筋挑了。

当地小偷都特别害怕他，但也不是没有刺儿头。有一天，通州府捉到一个贼，这个贼还挺硬气的，受审的时候直接质问周焘大人："小的做贼多年，现在您拿着我了，我认头[2]！可是我得问一句，《大清律例》我也读过，'挑脚筋'在律例里哪一条？"

周焘听完，乐了："我也想问你，三百六十行，行行吃饭穿衣裳，你在哪一行？"

这个官做的，真是与众不同。

还有一个善于治贼的官，比周桼的年代还早：康熙年间的嘉定县令陆陇其擅长治贼，每次抓到小偷，就打发小偷去学习纺棉花，盗贼如果学会了，就当场释放。

为什么要学纺棉花呢？陆大人说了：纺棉花这个生意很好，厚利，而且人人都能学会，你做贼是因为穷，我现在教你养活自己的办法，你学会了，不就不用偷了吗？

那有的人说了，我就不学！

不学可以呀，打板子，刑期加倍，让你好吃懒做！

这么一对比，小偷们肯定愿意学纺棉花。这个手艺不难，一般来说，三五天就学得有模有样了。释放小偷之前，陆大人告诉他："你这几天纺棉花挣来的钱，刨去你的饭钱和这几天在监狱里的挑费[3]，剩下的这些你拿回去，这是留给你做生意的本钱。"

好多小偷都被感动了，捧着钱热泪盈眶地感谢陆大人。不少人还真就此金盆洗手，再也不偷鸡摸狗的了。但是，也有那死性不改、偏要做贼的人，这些人如果再被逮住，就直接送到衙门里打板子，打完也不让走。陆大人有令：二进宫的惯犯，打完以后，还要锁在衙门里纺棉花，纺整整一个月，才准他出门。

如果这个贼屡教不改，打完板子、纺完一个月棉花，出去还要偷盗，怎么办呢？

对于这种屡教不改的贼骨头，陆大人另有高招儿，不打不骂，让官差追着贼猛跑。眼看俩人越跑越快，跑到精疲力竭的时候，众官差一拥而上，将这个贼一把摁住，端起一大碗热醋，给贼往下灌。灌到一半，猛拍贼的后背。打从这一天起，这贼算是落下干咳的毛病了，也别惦记偷人东西了——走到哪儿都咳个没完，怎么偷啊？

这个招儿虽然挺损，但也确实让不少小偷彻底死了贼心。大家老老实实纺棉花过日子，地方上也安宁了不少。

我看的书杂，尤其偏好历史类的书籍，每次读《三国演义》《三国志》的时候，就时常想起我们这一行的一句老话："宁学桃园三结义，莫学瓦岗一炉香。"

为什么这么说呢？桃园三结义，讲的是义气，刘关张哥儿仨好得跟一个人似的！瓦岗英雄就不行了，为了各自的利益分崩离析。有人说了，这也没办法，毕竟不是亲兄弟，早晚都有这么一天。

这话对吗？不好说。过去讲究"多子多福"，认为儿孙满堂是洪福齐天的事情，旧小说里动不动就有八姐九妹、七郎八虎、十一格格、十五阿哥……一听就是家里孩子多。兄弟姐妹多，有它的好处，死了大哥，还有老二顶上去，绝不了后。后宫里面那些妃子争宠，谁要是有个掌握兵权的哥哥，上位就容易。有道是打仗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自己人抱团儿，很容易出名。您看历史上有"三曹"：曹操、曹丕、曹植爷儿仨；有"三苏"：苏洵、苏轼、苏辙；到了民国，有"宋氏三姐妹"，家里两个女婿当过总统，人家老爷子才真正称得上国民岳父呢。

这里咱们讲的也是孩子多的一家人——"合肥四姐妹"。

这是四位美女+才女的组合，"最后的大家闺秀"，说的就是她们。大教育家叶圣陶曾很羡慕地说："九如巷张家的四个才女，谁娶了她们都会幸福一辈子。"

我们来看看合肥张家四姐妹都嫁了什么人：

大女儿元和，丈夫顾传玠，昆曲名家；

二女儿允和，丈夫周有光，语言学家；

三女儿兆和，丈夫沈从文，作家；

四女儿充和，曾被诗人卞之琳暗恋了许多年，卞之琳为充和写下了很多情诗，其中不乏脍炙人口的名作。我们耳熟能详的《断章》就是因充和而起："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这首诗大家都在课本里读过，意境优美，回味无穷。这里面"站在

桥上看风景”的“你”，指的就是张充和。不幸的是，最后充和决定嫁给一个外国人——耶鲁大学的教授傅汉思。但是卞之琳是个痴情种子，充和婚后，他仍然保留了为女神写诗的习惯，一直写到了九十岁。

张家这四姐妹在民国时期可谓大名鼎鼎！为什么呢？首先，人家生得好，合肥张家——名门之后；其次，长得也好——兰心蕙质，秀外慧中；最后，嫁得也好——丈夫都是数一数二的文艺巨匠。张家姐妹伸出脚跺一跺地，整个民国文化圈都得抻长脖子打听发生了什么事。

当年沈从文任教于中国公学时，认识了就读于中国公学的三小姐张兆和，对她一见倾心，写下了无数诚挚的情书，连胡适先生都被惊动了，劝说兆和接受沈从文：“他顽固地爱你。”

兆和回绝说：“我顽固地不爱他。”

胡适先生也碰了一鼻子灰，只能给沈从文留下一句忠告：“不要让一个小女子夸口说她曾碎了沈从文的心。”其实沈先生哪有那么玻璃心呢，后来他不但努力娶到了兆和，还给充和拉了红线，将傅汉思介绍给了小姨子，成就了一对佳偶。

19世纪50年代之前，四姐妹的祖上还只能算是普通乡绅，虽然家族中也有读书的风气，但祖祖辈辈都没能通过科举获得功名，直到四姐妹的曾祖父张树声以军功入仕，才成就了名声显赫的合肥张氏。

张树声自幼受家庭熏陶，治学以实行为先，侧重于经世济时之务。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张树声与弟弟树珊、树屏、树槐四人一起兴办团练，对抗太平军，后来李鸿章组建淮军，哥儿四个又一起投入李鸿章麾下。战功赫赫的张树声深得李鸿章的赏识，一路从布政使升到了山西巡抚、江苏巡抚、两广总督、直隶总督（署理）……这是人生开挂的节奏啊！张树声还和李鸿章结了亲，张家的儿子娶了李鸿章四弟的女儿，这位儿媳妇后来收养了张氏四姐妹中的小妹充和，被尊为养祖母。

张树声在家乡，与周盛波、唐定奎等淮军将领一起捐资建了肥西[4]书院。书院建好后，李鸿章亲题“聚星堂”三个大字，高悬于正厅，左宗棠也为书院题写过牌匾。

张树声常年征战，在与太平军对峙的过程中，他不断接触到西方先

进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受到极大震撼，因此，他对“师夷长技以制夷”的观点接受度很高，还倡导手下练兵制器。担任两广总督期间，他不仅高度重视海防建设，还着手培养实业人才，并亲自在广东筹资，督建了一所西式学堂。为了让大清朝富强，张树声甚至冒天下之大不韪，向朝廷大声疾呼，建议改革科举制度，这在当时是非常需要勇气的。

张树声虽然是以军功起家，但他依然要求后人认真读书，希望他们能够参加科举考试，获取功名。到了合肥四姐妹的父亲张武龄这一代，张家子弟身上已看不出多少“尚武”的痕迹。张武龄出生十八天时即被过继给了家族长房，养父极为欣慰，说自己“年逾四十始知抱子之乐”，遗憾的是养父并没有享受多久抱子之乐，八年后，养父过世，张武龄便成了家中独子。

张武龄性格内向，听力、视力都不好，但是福报很好：生在富贵之家，坐拥万顷良田，每年名下有十万担租。妻子陆英貌美能干，为他生下四女五子。陆英过世后，续弦夫人又为他生下一子，生活和美。

张武龄的爱好与众不同，他不吸烟，不饮酒，不赌博，不纳妾，对科举、仕途的兴趣也不大，最愿意做的事是读书和藏书，据元和回忆：“爸爸到上海……从第一家书店买了书，拎到第二家，第二家买的书，拎到第三家，如此类推，回到旅馆再着男工去各书店取回，因此衣橱变书橱了。”

张武龄思想开明，热爱教育，为引导儿女读书，特意将藏书按照内容分门别类摆放。天长日久，不但孩子们手不释卷，就连家里的丫鬟、老妈子也都染上了书卷气。多年以后，兆和嫁给了沈从文，娘家的保姆去看望三小姐，顺便就将沈家书房里收藏的巴金、茅盾的新作读完了，走时还点评说：“不过如此。”

张武龄与蔡元培等教育家时有往来，他热心教育，一生最大的理想就是办学，最大的愿望就是让中国的青年免费受到最好的教育。1921年，张武龄自费创办了乐益女校，女校日常维护所需的资金、老师们的工资，都要用他的私人财产支付。这可不是小数目！乐益女校的理念非常先进，在1921年建校不久，就拥有西式教学楼和宽阔的操场，还购置了许多理化仪器、钢琴、运动器械等教学用品。学校定期举办运动会，组织各种话剧演出。而且，乐益女校十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并为家境窘

迫的优秀学生提供免费入学的机会。

自负盈亏也有好处：张武龄万事不求人，可以完全凭自己的理念，办当时最新最好的女校。张家的四个女儿先后也在乐益就读，可见张武龄对自己一手办起来的学校是非常有自信的。

在张武龄的悉心栽培下，乐益女校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著名文学家叶圣陶、诗人柳亚子、后来两度出任南京大学校长的匡亚明、弘一大师李叔同的弟子叶天底都曾在乐益任教，后来一度成为中共领导人的张闻天也曾在乐益教国文，张允和晚年还曾专门写过一篇回忆文章《张闻天教我国文课》。据允和回忆，父亲从不干涉老师教学，也不干涉子女的兴趣爱好。但他也有底线：厌恶赌博。

有一年除夕，张家小姐妹和家里的女用人一起玩儿骨牌，掷骰子，每一盘只下几分钱的注。张武龄深恐女儿误入歧途，便将孩子们召集起来，和她们谈条件："如果你们不玩儿骨牌，我就请老师教你们学昆曲，等到可以上台唱戏了，就给你们做漂亮衣服。"

小姑娘们一听可以学昆曲，又有漂亮衣服的诱惑，立刻就答应了。

张武龄说到做到，过了两天，果然请了苏州昆班"全福班"的演员尤彩云来给孩子们上课，从此，小姐妹们每星期都在爸爸书房里学唱昆曲。这一唱，便与昆曲结下了不解之缘，对昆曲的爱好贯穿了孩子们的一生。她们还成立了自己的剧社，老大元和负责编写剧本，把角色一一分配给妹妹们。

这个小小的家庭剧社上演的第一出戏取材于《百家姓》，只有四行：

赵钱孙李——把门开，

周吴郑王——请进来，

冯陈褚卫——请客坐，

蒋沈韩杨——倒茶来。

介绍过了四姐妹的父亲，我们再看孩子们的母亲陆英。陆英自幼在扬州生活，祖籍也在合肥，因为父亲做盐务官，才举家搬到扬州的。张武龄的父亲为儿子选择配偶时，听说扬州陆家的二小姐贤良能干，小小年纪在家就协助母亲料理家事，便托媒人定下了这个媳妇。

张家是有名的官宦人家，迎娶的又是名门之女，婚礼自然非常隆重。陆英的母亲极其钟爱女儿，用了一年时间为女儿置办嫁妆，据说娶亲时，送嫁妆的队伍足足排了十里，光是紫檀家具就有好几套，珠宝首饰不计其数（因为陆英喜爱翡翠，母亲便为她准备了多套满绿翡翠饰品），就连扫帚和簸箕这种小件家具都是配套的，上面还拴着小银链。新郎张武龄想走近一点儿，看看新人的花轿，怎奈嫁妆太多，竟然不能靠近。

陆英的美貌比她的富庶更加惊人，掀盖头时，新娘子羞怯怯抬眼观望，一双光芒四射的凤眼震惊了张家人。

张武龄与陆英感情极好。婚后，陆英共怀孕十四次，最后活下来的孩子共有九个。前四个是女儿元和、允和、兆和、充和；后五个是儿子宗和、寅和、定和、宇和、寰和。张家四姐妹元和、允和、兆和、充和的名字，都是带着两条腿的，父亲的用意，是希望她们独立自强，能够走出闺房，看一看广袤的世界。而宗和、寅和、定和、宇和、寰和的名字都是顶着宝盖头的，寓意是男孩子一定要成家立业，做家里的顶梁柱。

据说按照面相学的说法，眼睛明亮的人必有过人的才能，这话在陆英身上应验了。她不但要掌管家庭内部的家事长短，还要负责处理家族生意。有一次，在分配财产时，现金不足，她瞒着婆婆，偷偷把张家保存在银行保险柜里的金锭换成现钱，几个月后，金价暴跌，陆英再将卖出去的大部分黄金买回来，再悄悄放回银行……全家人都纳闷儿，少奶奶哪儿来这么大的能耐？短期内竟然筹到了这么大额的现金！

陆英不但精于理财，也善于用人。在大户人家当家可不轻松，张家光奶妈就雇了三四个，加上保姆、女用人、管家、厨子、门房……每天吃饭的有三四十人。既要赡养婆婆和几个婶婆婆，又要管理日常银钱出入、人情往来，这个女主人不好当，但是陆英在张家口碑极好，她了解家中每一个保姆的长处，知人善用。

合肥方言中，管保姆叫“干干”，张家有一位高干干，虽然不识字，但精于计算，而且记忆力惊人，能够记住张家所有亲朋好友的生日和其他重要的纪念日。亲友生日，当家的少奶奶得有所表示呀！在高干干的配合下，陆英把各路亲朋好友照顾得无微不至，礼数周到，中规中矩，同时又显示出自己家族的良好品位，因此深受族人的赞赏。

带着兆和长大的朱干干，忠诚可靠，待兆和如同自己的亲生骨肉一般，处处留心，但又不溺爱孩子，兆和犯错误时能够合理管教。陆英对这位忠于职守的保姆颇为感激，经常与她一起交流教育孩子的技巧，从不把她当作下人看待。

二小姐允和天性倔强，率真固执，母亲陆英喜欢说：“这二猫子，谁也管不了她。”允和的保姆叫窦干干，来自肥东撮镇，厨艺精妙，陆英夫妇的早饭是她一手料理。小允和是窦干干的心肝宝贝，有一次允和闯祸，被罚闭门思过，窦干干伤心极了，竟然哭着下跪，定要太太把二小姐放出来，可见主仆之间情分深厚。

陆英允许保姆们的亲戚来家里串门，也允许保姆把自己家的孩子带来，与小姐少爷们一起玩耍，还亲自教孩子们识字。这样的女主人自然深得人心，保姆们对陆英极其忠诚，对小姐少爷们也是感情至深。

可惜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婚后第十六年，陆英拔牙时不慎感染病毒，早早离世。去世之前，她将剩下的嫁妆全部送还给了娘家，又从私房钱里给每个孩子的保姆拿了二百大洋，一是对她们精心抚育的报答，二是为了求个安心，确保孩子们在自己死后仍然能得到保姆的保护。陆英没有给孩子们留遗产，她担心他们年纪太小，对钱没有概念，留钱给他们，反而让他们养成依靠家庭的惰性，无法独立。

陆英在世时，非常喜欢看京剧，每当有梅兰芳或尚小云的演出，她都会带着保姆、抱着孩子，偷偷溜出去看戏，如果婆婆问起来，家人就会掩护说，少奶奶在楼下洗脚。渐渐地，除了老太太，全家上下都知道了“洗脚”是什么意思。

元和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就和母亲看了不少戏。作为家中的长女，元和享尽了来自奶奶和双亲的宠爱，也是全家最老成持重的孩子。在家时，元和和两个妹妹组成三人组，一起玩儿，也一起闯祸。到上海念大学时，据说她又和三个女同学结成死党，被戏称“四大金刚”。“四大金

刚”每个周末都结伴去游乐场看戏，看的都是日场，因为日场的票价比晚场便宜一半，而且花样繁多：昆曲、京剧、话剧、歌舞剧、魔术、滑稽戏、弹词，甚至还有爵士乐。有一次，这“四大金刚”合写了一封信，寄给舞台上挂头牌的昆曲演员顾传玠，请他演出《牡丹亭》里的《拾画、叫画》这一出。

戏班里有些固定的剧目，不是人人爱唱的，比如评剧，当年我在剧院唱戏的时候，就听过“男怕《回杯》，女怕《开店》”的说法，因为《回杯记》和《马寡妇开店》都要求演员大段大段地唱词，要是没点儿底气，还真顶不下来。所以演员一般将其视若畏途，很少上演。

《拾画、叫画》这出戏也是如此，长达三十多分钟的时间里，小生一人要从头唱到尾，难度极高。但顾传玠大大方方地答应了这四个小女孩的要求，将这出戏认认真真地唱了下来。

唱昆剧的艺人在旧社会不受重视。张家四姐妹的昆曲老师尤彩云，按照当时的规矩，是不能和她们同桌吃饭的，但张家是个例外，张武龄不在乎这些规矩，经常把尤彩云请到家里一起享用晚餐，老师吃着炸虾米喝着小酒，给孩子们讲他在外漂泊的江湖故事。所以，当元和决定嫁给顾传玠时，社会各界都很震惊，报纸标题大字写着“张元和下嫁顾传玠”，其实当时顾传玠已经离开昆曲舞台多年，他先后卖过烟草，做过股票，还想开创蘑菇种植场，自创品牌啤酒……尽管这些生意都不太成功，但没人能劝得动顾传玠重新登台演出。他偶尔在家中唱戏，也只肯演给太太元和一人看。

张家二小姐允和出生时，脐带绕颈三周，因长时间缺氧，身体十分虚弱，体重仅有四斤，还没有一只小猫沉。允和从小像韭菜一样瘦，亲友把她比作林黛玉，又因为她鼻梁高挺，还曾被人误会是外国人。

允和柔弱的外表后面是与生俱来的坚毅与刚强，她不喜欢林黛玉，认为自己与关公一样侠肝义胆、疾恶如仇，因此经常自比为关公，《麦城升天》也成为允和最喜欢看的一幕戏。带允和的保姆也很心直口快，主仆二人联手，在张家几乎是所向披靡。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允和就经常和妹妹兆和打闹，两人一个打，一个逃，母亲心知肚明，只要出面责备允和，她必定又哭又闹，谁也拿这个小霸王没有办法。

允和进入乐益女校读书后，迷上了几何学，教几何的先生姓周，对

这个得意门生十分宠爱，每个礼拜天都带她回家吃饭，拿她当自己亲女儿一样照顾。但是允和的脾气还是一样暴躁，几何考试没得到满分，她会当场撕碎卷子。

除了关公投她的脾气，允和还很喜欢杨八姐，过去陆英经常唱《杨八姐游春》给女儿听：“杨八姐，去游春，皇帝要她做夫人。做夫人，她也肯，她要十样宝和珍：一要猪头开饭店，二要金银镶衣襟，三要三匹红绫缎，南京扯到北京城……九要仙鹤来下礼，十要凤凰来接人。皇上一听纷纷怒：‘为人莫娶杨八姐，万贯家财要不成！’”

允和觉得，杨八姐怎么就娶不得了？八姐要是有了中意的对象，一定会结婚。

果然，允和有了中意的对象，说结婚就结婚了。

她的意中人是自己同学的哥哥，比自己大数岁的周有光。

不过，周有光有点儿心虚，结婚前不久，他突然写了一封长信给允和，说自己很穷，怕不能给允和幸福。

允和不以为意，提起笔便写了一封长信给周有光，大意是幸福不是你给的，而是我们一起创造的。

允和家中的保姆们也不放心小姐嫁给穷书生，私下拿了他俩的生辰八字找算命先生合婚，算命先生说，他们两人都活不到三十五岁。允和对此付之一笑，说：“我相信旧的走到了尽头就会是新的开始。”

1933年，两人举行了简单的西式婚礼，从此风雨兼程、相濡以沫。周家有四个妹妹，加上老母亲，七口人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允和作为大嫂，负担自然不轻。1937年，日寇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她带着一双儿女与周有光辗转逃到重庆，女儿小禾不幸患上了盲肠炎，在病床上辗转挣扎了两个月，终因救治无效而去世，对一个母亲来说，这无疑是人间至痛。带着儿子迁回成都后，小平又被流弹打中肚子，肠子穿了六个洞，昏迷了整整三天，幸亏手术及时，才算保住了性命。

允和怀过五次孕，最后只有小平活了下来。中间又经历了母亲陆英去世，允和经受了一场又一场磨炼，性格沉稳了许多。

丈夫周有光先生是语言专家，精通英文，兴趣广泛，连襟沈从文给他取了个外号，叫“周百科”。新中国成立后，急需展开文字改革，周有光之前发表、出版过一些关于拼音和文字改革的论文和书籍，被邀请到北京参加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会后，他被留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工作，参加制订汉语拼音方案。这一变动无意中帮助周有光躲过了1957年开始的“反右运动”，也算是意外之喜。

在“反右运动”中，允和手中的一些信件被抄走了。后来她硬着头皮去要，信件居然被还了回来。允和知道自己性格太直率，为了避祸，她将以前家人往来的信件、日记和散文全部烧毁，回家做起了家庭主妇，一肚子的才华，彻底不施展了。

说完二小姐，就该说三小姐兆和了。

小时候，每逢受了二猫子允和的欺负，老三兆和就垂头丧气的，保姆朱干干和她说：“别想了！没什么了不起。去喝你的粥，吃腌豇豆吧，吃完就没事了。”

所以兆和从小就觉得，吃腌豇豆是非常有骨气的表现，因为这样就不需要向旁人乞求。

在姐妹们眼中，兆和打小儿就长得黑黑胖胖的，头发也总是剪得短短的，像个男孩子，一点儿也不秀气。谁料十九岁以后，突然冒出来很多男孩子追她，还给她起了各种绰号，“黑牡丹”“黑玫瑰”“黑凤凰”……家人觉得不可思议，她自己更是莫名其妙。

追她追得最厉害的，是大名鼎鼎的作家沈从文。当时，兆和还是中国公学的大二学生，沈从文是她的老师。后来学校里起了风言风语，说沈从文因追求不到张兆和要自杀。张兆和情急之下，拿着沈从文的全部情书去找校长胡适理论，并在日记中记下了这天会面的细节：

“于是我说了沈先生的事。他也把他由沈先生那里得知的事情报告点给我。他夸沈是天才，中国小说家中最有希望的什么，及至我把我态度表明了，他才知道我并不爱他。”

胡适对沈从文的才华非常了解，他虽然也觉得老师追求学生不大妥当，但还是好言好语为沈从文说情，年轻的兆和对此极为不满，在日记

中说："他又为沈吹了一气，说是社会上有了这样的天才，人人应该帮助他，使他有发展的机会！他说：'他崇拜密斯张倒是真崇拜到极点。'谈话中这句话他说了许多次。"

张兆和坚持拒绝沈从文，甚至在胡适面前撂下一句狠话："这样的人太多了，如果一一去应付，简直没有读书的机会了。"

胡适沉默了，他写了一封信给沈从文，劝他放弃这段感情，并将副本录给张兆和看：

"我的观察是，这个女子不了解你，更不了解你的爱，你错用情了。我那天说过，'爱情不过是人生的一件事（说爱是人生唯一的事，乃是妄人之言），我们要经得起成功，更要经得起失败'。你千万要挣扎，不要让一个小女子夸口说她曾碎了沈从文的心。""此人太年轻，生活经验太少，故把一切对她表示过爱情的人都看做'他们'一类，故能拒人自喜。你也不过是'各个人'之一个而已。"

张兆和看到这封信后，自然大为愤怒，要知道张兆和裙下之臣无数，她把这些追求者编成了"青蛙一号""青蛙二号""青蛙三号"。二姐张允和还取笑沈从文，说他大约只能排为"癞蛤蟆第十三号"。现在胡适为了"癞蛤蟆第十三号"说她只是"一个小女子"，这让骄傲的兆和如何咽下这口气。

兆和在日记中写道："胡先生只知道爱是可贵的，以为只要是诚意的，就应当接受，他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被爱者如果也爱他，是甘愿的接受，那当然没话说。他没有知道如果被爱者不爱这献上爱的人，而光只因他爱的诚挚，就勉强接受了它，这人为的非由两心互应的有恒结合，不单不是幸福的设计，终会酿成更大的麻烦与苦恼。"

沈从文得知此事后，并无动摇，仍然坚持写信给张兆和："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想到所爱的一个人的时候，血就流走得快了许多，全身就发热作寒，听到旁人提到这人的名字，就似乎又十分害怕，又十分快乐。究竟为甚么原因，任何书上提到的都说不清楚，然而任何书上也总时常提到。"

“你是还没有害过这种病的人，所以你不知道它如何厉害。有些人永远不害这种病，正如有些人永远不患麻疹伤寒，所以还不大相信伤寒病使人发狂的事情。”

三年来，沈从文写了一封又一封信，走到哪里就写到哪里。张兆和逐渐为这些信所感动，她在日记中写道：“看了他这信，不管他的热情是真挚的，还是用文字装点的，我总像是我自己做错了一件什么事因而陷他人于不幸中的难过。我满想写一封信去安慰他，叫他不要因此忧伤，告诉他我虽不能爱他，但他这不顾一切的爱，却深深地感动了我，在我离开这世界以前，在我心灵有一天知觉的时候，我总会记着，记着这世上有一个人，他为了我把生活的均衡失去，他为了我，舍弃了安定的生活而去在伤心中刻苦自己。顽固的我说不爱他便不爱他了，但他究竟是个好心肠人，我是永远为他祝福着的。我想我这样写一封信给他，至少能叫他负伤的心，早一些痊愈起来。”

1932年夏天，张兆和大学毕业，回到苏州家中。沈从文前去拜访，恰逢兆和上图书馆去。二姐允和出来招呼这位不速之客，让他进门稍坐，沈从文只说了声“我走吧”，就匆匆溜走。允和心中暗笑，等到妹妹回家后，允和劝妹妹大大方方地把老师请到家里来，兆和才终于鼓起勇气，在家中见了沈从文一面。

得到了二姐的支持，沈从文心潮澎湃，回青岛后立刻写信给二姐，托她探问张家父母对女儿婚事的态度。这年寒假沈从文同张兆和去上海看望张武龄，在此之前对张兆和说：如爸爸同意，就早点儿让我知道，让我这个乡下人喝杯甜酒吧。

张武龄思想开明，认为儿女婚事理应由孩子们自理。二姐便给沈从文发了一封电报，内容只有一个字：“允。”兆和怕沈从文不明白，又补发了一封电文：“乡下人，喝杯甜酒吧。”这可能是中国最早的一个白话文电报了。

婚后，沈从文继续给妻子写信。但是他发现，比起日夜厮守来，妻子似乎更喜欢他从千里之外写信给她，他抱怨说：“你爱我，与其说爱我为人，还不如说爱我写信。”

真正叫人不放心的，其实是沈从文，他的热情和绝望都是极致的，后来，他不再写文章了，转而搞起了收藏。

老四充和生下来时，母亲陆英一看又是个女孩，很是伤心。那个时候，母亲还不知道，未来她要生五个儿子呢。

陆英因为家务太过操劳，身体虚弱，奶水不足。一天，陆英给女儿喂奶，充和吃不饱，便大哭起来，年轻的陆英手忙脚乱地照顾女儿，最后也不禁放声痛哭，一大一小哭得一塌糊涂，惊动了楼上的叔祖母，这位叔祖母我们在前面提到过，就是李鸿章的侄女。

叔祖母提出收养充和，带她回到了祖籍合肥。叔祖母信佛，又喜欢小孩，对小充和更是溺爱有加，她花重金延请吴昌硕的高足、考古学家朱谟钦为塾师，悉心栽培充和。充和天资聪颖，悟性很高，四岁就会背诗，六岁就能背诵《三字经》《千字文》。养祖母去世后，十六岁的充和才回到苏州，进入乐益女校读书，后来又进入北大学习。

充和经常直言不讳地讲别人的缺点，所以得了一个绰号叫“铁口张”，但她聪颖、大方、热情，又精于书法和昆曲，在文化圈中得到了很多好评。梁实秋夸她“多才多艺”；沈尹默说她的书法是“明人学晋人字”；章士钊赠诗给她，把她誉为才女蔡文姬；而戏剧家焦菊隐称她为当代的李清照。卞之琳更是如痴如醉地对她恋慕多年，但充和最终选择了姐夫沈从文介绍的傅汉思。

傅汉思是世居德国的犹太人，精通德、法、英、意等多种语言，在加州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来到中国工作。1948年，两人按照基督教仪式举行婚礼。婚后，夫妇俩双双去了美国，一起在耶鲁大学教授中国诗词和书法。

从九如巷出来的张家四姐妹，后来一个去了美国定居，一个去了中国台湾，两个留在了中国大陆。各自命运沉浮，从此再也难得聚齐。

北京时间2015年6月18日凌晨一点，小妹充和在美国纽黑文去世，享年一百零二岁。

合肥四姐妹，这四位中国最后的大家闺秀的代表人物，从此只能成为纸上的传奇，被人们缅怀传唱了。

注释：

[1] 本篇部分资料参考金安平著《合肥四姐妹》（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12月版）

[2] 北京方言，表示不情愿而勉强承受，认吃亏。

[3] 京津冀方言，指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4] 合肥下辖的一个县。

07
西南联大：入学不军训，组团暴走小半个中国

这场旅行历时六十八天，三千两百里路，近三百人，跨越湘、黔、滇三省，翻过雪峰山、武陵山、苗岭、乌蒙山等崇山峻岭，这样的“文军长征”，确实值得骄傲。

说相声这行，不需要演员有多高的文凭，但是，您得有文化。

我是个只有小学文凭的人——幼而失学，粗识文字，后来学了相声，就更不可能回到学校了。只好靠着后天多学习、多看书，把知识补起来。有时在台上开玩笑，我故意说“想起我的大学生活……”，大伙儿听了，都乐。

虽然对于校园不熟悉，但我挺羡慕上过大学的人，愿意听人家讲大学里面的事。包括亲戚朋友家的小孩，谁上大学了，谁去军训了，我听着也觉得怪新鲜的。虽然我没赶上过军训，但是看着孩子们入学前，先来一两个月的军训，去去公主病、少爷病，脸也晒黑了，胳膊腿也有劲儿了，开始好好读书，我就觉得，军训是有它的积极意义的。

最近读到一些资料，讲的是民国时期一所非常特别的大学，他们的新生入学，是走着去的，而且一走就是三千里，横跨中国三个省，途经最美的诗和远方，还有最凶悍的土匪窝。

有人就说了，怎么可能？哪儿有这样的大学？

列位，这就是大名鼎鼎的西南联大。

前段时间有部电影《无问西东》，就有西南联大的事。

民国时有那么多大学，为什么只有西南联大那么出名呢？原因如

下：

一、联大的前身很牛。清华、北大和南开大学三所高校合并而成的学校，这还了得！

二、师资力量强大。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北大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三位校长共同担任西南联大校务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实际校务的，是最年轻、资历最低的梅校长。这位梅校长，生性沉静寡言、遇事谨慎，他的学生曾作打油诗打趣他："大概或者也许是，不过我们不敢说；可是学校总认为，恐怕仿佛不见得。"

此君不轻易发言，但他只要一发言，就让别人没话说。

梅校长曾说过："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就是说，大学好不好，不在于学校里的楼高不高，而在于学校里有没有大师。这话说得太有道理了！梅校长是个知行合一的君子，他主持的学校都非常注重师资，西南联大的教师名单更是足以"碾压"中国现代史上所有高校。

以文学系来说，教师名单上有朱自清——《背影》的作者，这篇散文大家都在中学课本里读过，影响力之大，到今天还有坏小子们在网上互相开玩笑："我买几个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动。"这是从人家朱先生文章里拿出来的词儿，意思是"我是你爸爸"。

有胡适——不用多解释了，大师中的大师。

有沈从文——之前我们讲合肥四姐妹的时候提过，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耀眼的明星之一，老三张兆和就嫁给了他。

有刘文典——他自称全中国懂《庄子》的人有两个半，一个是庄子本人，一个是他自己，他还看不上沈从文先生。

甚至还有《围城》的作者钱锺书先生，钱先生在联大教过半年学。

还有吴宓，中国比较文学第一人，研究红学的大家。

以外文系来说，老师有叶公超，人称民国才子，风度翩翩，脾气耿

直，世人都说“文写叶公超，武写孙立人”，这是多么高的评价。

还有英国诗人燕卜荪，他在联大时，凭记忆打出莎士比亚的《奥赛罗》全文，油印之后，让孩子们阅读。

以历史系来说，教师团队中有大名鼎鼎的钱穆——大思想家、教育家、历史学家，当之无愧的一代宗师！

还有陈寅恪——陈先生的父亲陈三立是“清末四公子之一”，陈寅恪本人与钱穆并列“史学四大家”，是泰斗级大师。

还有傅斯年先生——傅先生有句名言：“谁都没有资格骂胡适之，只有我可以骂，只有我才有资格骂。”他的祖上傅以渐是清朝第一任状元，父亲是光绪二十年（1894）的举人，他本人和胡适一样，是个“誉满天下，谤满天下”的复杂人物。

历史系还有一位不可不提的吴晗，他是现代明史研究的开拓者之一，写过《海瑞罢官》。

以哲学系来说，有冯友兰先生——他用英文写作的《中国哲学史》，到今天依然是一部大作。

有金岳霖——著名逻辑学家，一辈子爱才女林徽因，人家结婚了，新郎不是他，便搬到她家隔壁住。

还有沈有鼎——他在清华读哲学时是该系唯一的学生，这个系唯一的老师是金岳霖，两人专攻逻辑学，可以说，中国的逻辑学，差不多就是这师生二人建立起来的。金岳霖对爱徒的直爽性情非常包容。据说在一次逻辑学研究会上，有人提起哥德尔工作的重要，金岳霖便说，要买一本书看看，沈有鼎对金先生说：“老实说，你不懂的。”金先生闻言，“哦哦”了两声，说：“那就算了。”可见金先生长者雅量，也是常人莫及。新中国成立后，中科院哲社部成立逻辑所，金先生与沈有鼎都在这里工作。20世纪60年代精简机构时，所长去找沈有鼎。上午去了，看他在睡觉，下午去了，他仍在睡觉，所长就说了，这样的人留他干什么？一天到晚净睡觉，把他精简下去吧。金岳霖先生赶紧拦住，这不行这不行，离了谁都可以，沈是不能动的，这才把沈留了下来。

说完老师了，咱们再说说在联大毕业的学生名单：

西南联大办学八年，三千八百八十二名学生由此毕业，其中出了两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四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八位“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一百七十一位两院院士及一百多位人文大师。

在这些学生中，有享誉世界的物理学家杨振宁，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大科学家李政道，号称“两弹元勋”的邓稼先，“中国科技众帅之帅”的朱光亚，散文大家汪曾祺……大师教出大师，造就了一所群星闪耀的大学。能进入这么厉害的大学学习，别说三千里，走几万里都愿意呀！

西南联大始建于抗战时期。华北事变后，北京、天津的局势日益紧急。1935年7月，日军进驻天津，并向南开大学开炮。同年冬天，清华大学开始秘密将图书、仪器等教学用品运出北京。1937年7月，南开大学再次遭到日机轰炸，大部分校舍被焚毁。这一年8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分别授函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和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指定三人分任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委员，三校在长沙合并组成长沙临时大学。

1937年11月1日，长沙临时大学正式开课，无奈没过多久，战火就烧到了内陆。偌大的湖南，竟然摆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梅校长经过一番苦心谋划，多方斡旋，最终选定了西南边陲昆明作为新校校址。国民政府对于这次迁校也很重视，湖南省主席张治中派出人手护送，云南省主席龙云负责接应。

抗战时期，想要从长沙南下到昆明，一共有三条路线：

第一条是乘火车，经粤汉铁路到我国的广州，坐船到我国的香港，进入越南，再到我国的云南。

第二条是乘汽车，沿湘桂公路，也要绕道越南，进入我国的云南。

最后一条，要靠步行横穿湖南、贵州，进入云南。这是最耗时、最辛苦，但也最省钱的路线。

1938年2月中旬，长沙临大开始集体向昆明迁徙。为保障师生安

全，学校决定：女同学和体弱男同学由粤汉铁路到广州经香港入滇；也有部分同学选择了乘汽车沿湘桂公路到桂林，经柳州、南宁入滇；最后，二百八十八名体格强健的男同学组织了步行团，准备步行横穿湖南、贵州、云南三省去上学。

师出必得有名，大家为这个步行团取了个名字“湘黔滇旅行团”，湘是湖南的简称，黔是贵州，滇是云南，“湘黔滇”谐音“向前颠”，听起来仿佛妙趣横生，“旅行团”三个字似乎也给这次迁校带上了一丝轻松的度假感觉，其实这支队伍一路上风餐露宿，学生们都吃了不少苦头。

但是，这一走，也走出了世界教育史上一段壮举美谈。后来西南联大的校歌《满江红》中，就浓墨重彩地写到了这段旅程：

万里长征，辞却了五朝宫阙。

暂驻足，衡山湘水，又成离别。

绝徼移栽桢干质，九州遍洒黎元血。

尽笳吹，弦诵在山城，情弥切！

千秋耻，终当雪，中兴业，须人杰。

便一成三户，壮怀难折。

多难殷忧新国运，动心忍性希前哲。

待驱除倭虏，复神京，还燕碣。

至于校歌，作为委员会主席的冯友兰先生写下一首现代诗体的歌词：

西山苍苍，滇水茫茫。

这已不是渤海太行，这已不是衡岳潇湘。

同学们，莫忘记失掉的家乡，莫辜负伟大的时代，莫耽误宝贵的辰光。

赶紧学习，赶紧准备，抗战建国，都要我们担当，都要我们担当。

同学们，要利用宝贵的时光，要创造伟大的时代，要恢复失掉的家乡。

1938年2月19日，联大师生在长沙韭菜园的圣经学院召开誓师大会。旅行团对全体学生实行军事化管理，统一穿土黄色军服，绑裹腿，穿草鞋，随身背干粮袋、水壶和油布伞一把，每个人只能打包带八公斤行李，行李由汽车运送。

为防止流行病发生，全体团员都注射了防疫针。旅行团团长是黄师岳，由湖南省主席张治中亲自委任。另有十一名教师同行，组成辅导团。湘黔滇旅行团指定了三名同学作为日记参谋，全面记录旅行团活动。随团还配有炊事员和大夫，两辆卡车运送行李。

一切就绪，接下来要做的，就是鼓舞士气了。

团长黄师岳已是半百年纪，军姿整肃，他很懂这帮娃娃的心理，一上来就将此次征途比作张骞通西域、玄奘西游、郑和下西洋……学生们听了，果然精神大振。

闻一多先生用他的文人情怀，给这趟征途的意义加盖了一个金边："火车我坐过了，轮船我也坐过了，但对于中国的认识其实很肤浅。今天我要用我的脚板，去抚摸祖先经历的沧桑。国难当头，我们这些掉书袋的人，应该重新认识中国了！"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学生们的双脚很快走出了水疱。第一天，二十多公里行程；第二天，三十多公里……要知道，这些学生穿的不是跑鞋、登山鞋，是草鞋呀！黄师岳团长还派教官来教学生怎么挑水疱。好在走到后来，大家脚底板都走硬了，再没有人起水疱了。

有学生的地方就有学霸。

湘黔滇旅行团的学霸主要分两类：一类是走到哪里都埋头学习。旅行团中一个叫查良铮的学生，是武侠小说家金庸的堂兄，笔名叫穆旦，后来被誉为现代诗歌第一人。这一次他也参加了步行团，临行前，查良铮买了一本英文小字典，边走边背，背一页撕一页，到昆明时，字典没

了，单词全吃在肚子里了。

另一类学霸则趁机来了一次乡野调查，做社会学、民俗学和文学调查。其中最有名的，是哲学心理教育学系的学生刘兆吉组织的一个诗歌采风小组，沿途采集到两千多首民谣，在老师闻一多先生的指导下，诗歌采风小组精选了七百七十一首民谣，编成《西南采风录》，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本书后来被学术界誉为“现代诗经三百篇”。其中不乏直抒胸臆、体现民间生活疾苦的佳句，比如：

天上星多月不明，

地上坑多路不平，

河中鱼多搅浊水，

世上官多不太平。

还有一些学生，不是学霸而是吃货。这也正常，学生们还在长身体，又要天天赶路，肚子容易饿，想吃东西也是情理中事。整个步行团分成两个大队，每个大队有一百来人。大队下再分几个小分队，每个小分队有十来个人。在每个小分队里，所有人同吃、同住、同睡、同走路。步行日子久了，队伍也越拉越长，有时首尾相差十余里。为了照顾掉队的同学，每个小队的炊事员、后勤人员下午五点就开始买菜、搭锅烧水，准备晚餐了。给同学们准备的饭菜都是一锅煮好的，直接摆在地上，大家围成一圈，站着吃饭。先到者可以先吃，但伙食有限，每人只能吃属于自己的那一碗。晚上九点以后，队长清点饭碗，只要饭碗都空了，就说明人数齐全了。

后来有同学回忆起这次步行，认为当时伙食其实还不错，远胜于后来联大食堂提供的饭菜。这些学生长途迁徙，三省的官民都很给面子。走到贵州时，地保沿街敲锣，说：“乡民们注意了，今天联大的老师同学们要从这儿路过，今天集市不许涨价。”于是同学们能买到很多当地物美价廉的土特产，荤的有鸡蛋，素的有木耳，都是当地很有名的土产。路过平彝县（今富源县），县长杀了几头猪招待师生。事后，黄师岳听说招待费用是县长按照每家一元的标准收上来的，很是生气，给了县长三百元，要他把钱退还给百姓。经过贵阳时，贵阳的清华同学会给步行团开了一个欢迎会，送了大家一些当地特产：松子。大家都很高

兴，一路走一路嗑松子，没过多久同学们发现嘴里发苦，携带的水不够喝。后来才知道，松子含的脂肪多，会大量消耗水分。

这些都还是小事，真正的困难还在后面。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在这次中国教育史上有名的“长征”中，学生们既苦且劳，也没少挨饿，最后也确实挑起了建设新中国的重任。

学校配了统一的汽车运送行李，学生们每天专心赶路即可。每天五更，鸡一叫，大家就起床赶路，司机将烧饭的炊具和学生们的行李都装车运走，赶在学生前开到下一个落脚点，帮学生们安排住处，购买食材，烧饭做菜。学生们赶到，便可以舒舒服服地吃饭、休息，待学生们都睡了，司机等后勤人员才能休息。

这套后勤制度主要参考了当时军队后勤的管理方式，队伍开拔前，就提前规划好第二天的行程和住宿地点，让学生们心里有数。

这么看来，似乎长途跋涉就像春游一样轻松。其实参加过步行团的人都知道，这趟旅行全程不设休息日，无论阴晴雨雪，哪怕狂风怒吼，大雨倾盆，队伍都不会停下，五更一到，大家照旧出门赶路。这也含有让学生们磨炼心志的用意。

大部分时候，学生们是借住老乡的房子。在湖南境内，沿途百姓相对富庶，找当地的农户借住一宿，也不算太难，待队伍进入贵州，住宿条件好坏就看运气了。有时找不到房子住，就找个庙，二百多个小伙子在庙里凑合睡一晚上，有时连庙也找不到，就找乡下停棺材的空地，大家往棺材旁一躺，和死人睡一晚。因为行路太疲惫了，大家也不觉得恐惧，铺一点儿茅草躺下，就觉得是人间天堂了。有的时候，连停棺材的空地都找不到，大家就睡在老乡家的猪圈旁。

沿途居民都收到过政府发布的公告，对路过的学生都尽自己所能地提供帮助，队伍到达贵州省平彝县时，县里小学停课一天，腾出教室给旅行团的师生们住宿，地方官员还带着县里小学的孩子们夹道欢迎步行团。

西南联大化学系教授曾昭抡，出身世家，曾祖父曾国潢是曾国藩的

胞弟。他也加入了步行团，并留下了珍贵的文字记录：“联合大学步行团路过贵州省安南县的时候，在那里我们接到消息，说国军已经克服济南。当时步行团的团员向县长建议，召集一次民众大会，庆祝胜利。得着县长热心的提倡，当天下午，傍晚的时候，这会果然开起来。散会以后，接着又一次大规模的游行，有警察，有公务员，有民众代表，有各级的学生。那时天已昏暗，为着预防火警，我们只着少数几盏灯。但是我们一腔的热诚，把全城点照起来，沿途看见路旁民众的表情，这次举动，似乎对他们发生了深刻的印象。其中尤其最动人的一幕，是参加游行的男女小学生，许多都只有七八岁，他们跟着大人‘走’，事实上是不可能，结果一连‘跑’了好几里。”

当然，也有意外发生。步行团途经贵州的盘江时，江上铁索桥断了，好在有惊无险，没有造成伤亡。全团人只好排队坐小木船过江，但是船小人多，水流湍急，行动极其不便，很多学生人过了江，但是行李迟迟过不来。

步行团炊粮已断，安南县城街上只有烘红薯可以充饥，找不到合适的房屋供旅行团夜宿，县长一筹莫展，只得把饥寒交迫的学生们带到安南县政府，大家在大堂内坐了一夜。为防万一，县长和衙役们也没敢走，和学生们同在大堂内坐了一夜，血气方刚的青年们半夜差点儿打起架来，县太爷还跑去拉架。

随同学们一起步行的有十一位老师，其中包括著名的爱国诗人、联大中文系教授闻一多先生。行军途中，闻先生一直蓄着胡子，多长都不刮，他说，一天不把日本人打出去，他便一天不刮胡子。[1] 这趟旅行中，闻一多先生精神极好，一路带领学生考察各地风土人情，他学识广博，谈吐风趣，深得学生喜爱。

路过盘江的时候，闻一多也不吃不喝地陪学生们在县政府坐了一夜，为防意外，闻先生整夜不敢安眠，直到第二天曾昭抡送来几块米花糖，闻先生才休息了一会儿，吃了一点儿东西。

曾昭抡——我们之前已经交代过了，他是联大化学系教授，曾国藩的曾侄孙——虽是世家子弟，但一贯醉心科学，不修边幅。联大学生蔡孝敏说：“曾先生有两事令人难忘，其一为在途中，完全沿公路行走，即走汽车之路线，绝不抄近路，颇有曾文正公脚踏实地，实干苦干遗

风。犹忆步行至黔西‘二十四盘’时，所有团员均走小路，由上而下，瞬息即达。而曾先生以不变应万变，仍沿公路，循车行轨迹而下，用时多达十数倍。其二为每到中途休息或营地留宿，如时间许可，曾教授必自其背包中取出防毒面具戴在头上，向当地民众讲解防毒防空常识。”

旅行团的团员高小文也回忆说：“曾老师行程中可说是最不修边幅的了。身上那件长衫固是‘破绽百出’，就是纽襻也很少纽准，于是衣襟不是有时前短后长，便是有时前长后短。鞋、袜也破得难以蔽足。腋下夹着一把油纸伞，手拎一小瓶墨水，小憩时从干粮袋中取出日记本和一支蘸水钢笔，缓缓拧开墨水瓶盖，蘸着墨水写上一阵。这就是一位当时在国内外业已成名的我国教授。”

为什么曾昭抡只走公路不走小路呢？其实这是他多年来养成的习惯，目的是为了亲自测量里程。曾昭抡是一个事必躬亲的人，对公路里程碑的记录不完全放心，只要有条件，必定要亲自验证一下。他后来出版的《西康日记》《大凉山夷区考察记》等著作中详尽地介绍了全程所到站点的日期，以及各站间的里程，这都是他一步一步测量出来的结果。

曾昭抡热心教育，平易近人。在玉屏县，他应邀给小学生做演讲；到了镇远师范学校，校长邀请他上台讲国防工业问题，谈及枪炮制造、原料供给、人才培养等等。队伍开到炉山县，县政府组织当地苗族同胞与旅行团联欢，歌舞酣畅中，曾昭抡与苗民喝酒祝愿，被灌得大醉。他就是这么一个可爱的人。

此外教生物的李继侗、吴征镒先生，一路也带领学生采集了许多动植物标本；地质学家袁复礼十分忙碌，几乎一路都在不停地敲石头，向学生讲述地质地貌，并要求学生每天写日记。

西南联大能够创造中国高等教育的奇迹，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它拥有这样一支优质的教师队伍，闻一多、曾昭抡、李继侗、吴征镒、袁复礼等诸位先生，理性、沉稳、宽容，同时又刚毅、坚韧、独立，他们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为学生们树立了优秀的榜样。三千里路日夜熏陶，老师们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给学生们上了一堂最特别的课程。

说了这么久，最刺激的土匪们也该登场了。

出发第十天，旅行团到了桃源县，桃源县有著名的“桃花源”景点，当时正是早春时节，大家兴致勃勃，赏玩美景，且歌且行。

由桃源县到沅陵县的路上，黄师岳团长集合学生训话，要求大家行军要队伍整齐，不要掉队。因为此地时常有土匪出没，当初校方为了便于军事管理，给学生们统一穿了军装，这本是为了保护学生的安全，殊不知在此地，军装很可能起到副作用，被土匪误会成国军。为保障学生的安全，黄师岳还给土匪头目写了信，希望对方是愿意讲面子的。

根据学生回忆，由桃源到沅陵这一路上的氛围十分恐怖，路边的矮旧木屋子全紧关着大门，屋檐下挂满了一层层的蛛网。偶尔有一两声狗叫，似乎也比平常凄惨。一个宽大的院落，只有一两个老年人或者看家的妇女，沉默不语地站在角落里，像在等候着什么。

当地保安队送了学生们一程，队伍走到沅陵县的时候，忽然天降大雪，大雪让团员们破例停了几天，因为当地好心人劝告学生们：千万别在雪天赶路。下雪无车，如果步行，恐怕土匪会误认团员是国军过境，前来袭击夺枪。全团师生都吓了一大跳，后来还是黄师岳设法联系到卡车，把全团人装了进去，这才敢上路。

除了“走了吃，吃了睡，睡了走”这么单调苦劳的行程，旅行团也不是完全没有乐事。导火索是抗战以来最振奋人心的台儿庄大捷。1938年4月13日晚，为庆祝台儿庄大捷，师生们在安南县举行了游行大会。游行的人唱着救亡歌曲，惊动了整座小县城。衙门里的警察、公务员都加入进来了。这是苦旅中唯一的欢乐机会，学生在日记上写道：“我的布鞋和袜子全湿了，精神上却异常快乐。”

1938年4月28日，湘黔滇旅行团一早离开大板桥，步行二十里，来到距昆明四公里处的贤园，准备归校。很多同学已经开始怀念这趟艰苦的行程。这场旅行历时六十八天，三千两百里路，近三百人，跨越湘、黔、滇三省，翻过雪峰山、武陵山、苗岭、乌蒙山等崇山峻岭，这样的“文军长征”，确实值得骄傲。

午后，全团整装出发，仅用半个时辰便抵达昆明城下，由东门入城，在拓东路受到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北大校长蒋梦麟和其他几位负责人的欢迎，在热烈的气氛中，有人用一首爱尔兰民歌的曲调填上词，向师生们祝贺。

旅行团队伍沿着石板街道，从滇越铁路车站大门进入绿荫掩映的金碧路，过金马坊、碧鸡坊，进入正义路到近日楼，最后，旅行团在圆通寺集中，梅贻琦致欢迎词，全体点名后，黄师岳将全团花名册交给梅贻琦，全团师生在雨中合影纪念。至此，北大等三校南迁昆明画上圆满的句号。

5月2日，全团在昆明大观公园举行答谢会，欢送旅行团团长黄师岳。这位年届半百的军官，一路和学生们一起风餐露宿，尽心尽职地打点行程中的一切难题。联大官方为表谢意，赠黄师岳金表一块、大洋五百元。黄将军原封不动，完璧归赵，并致函表示："虽云跋涉辛苦，为民族国家服务，与数百青年同行三千里，自觉精神上痛快与光荣。"

注释：

[1] 遗憾的是，抗战胜利一年后，闻一多先生就遭到了暗杀。

08
王亚樵：斧头帮帮主在此，杀手只是我的副业

五次策划刺杀蒋介石，蒋介石悬赏百万光洋通缉他；

把日军驻华最高司令长官白川义则送上了西天；

财政部长宋子文在上海北站被刺；

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主席兼军事委员会主席汪精卫在南京中央党部身中三枪；

直系军阀任命的淞沪警察厅厅长徐国梁在上海温泉浴室前中弹身亡；

国民政府外交部常务次长唐有壬在上海被杀……

这些历史事件，都是王亚樵一手策划和实施的。

历史上有这样一类人，他们的身份标签，往往自带一种神秘冰冷的气质，让人听着就觉得很冷酷无情，而且，他们往往身份多变，标签和技能都很多，他们就是——刺客、杀手。

历史上各个时期都有关于刺客、杀手的传说，这里要说的是一位在民国乱世之中叱咤风云的神秘人物。相传他武艺精湛，轻功卓绝，专门策划暗杀上层社会的达官要人及日军高官，许多社会名流听到他的名字便不寒而栗，可谓“杀手界的传奇，刺杀界的扛把子”。据说蒋介石提到他假牙就发酸；戴笠听说这个人露面了，第一个反应就是检查门窗是否关好；上海滩青帮三大佬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遇见他也得绕道而行……

这个人是谁呢？

他就是斧头帮的帮主，民国第一杀手王亚樵。

王亚樵，字九光，1889年出生于合肥。他本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读书人，在清末最后一次府试中名落孙山，后做过短期的乡村老师。王亚樵生性好勇斗狠，自然不会甘心做一个孩子王。他先是从事秘密反清活动，逐渐与革命党人搭上了头，辛亥革命爆发后，王亚樵遭到了当时军政府的通缉，被迫流亡。

王亚樵为何会被通缉？历史上历来众说纷纭。

有一种说法是，江亢虎在南京组织中国社会党，王亚樵觉得与自己志趣相投，便主动加入。王亚樵文武双全，长于演讲，极富组织能力，很快获得了社会党高层的信任，并被委派负责安徽支部。王亚樵回到合肥后，为了发展社会党不遗余力，四处奔走。他生活朴素，但处世接物，非常诚恳，所以各县加入社会党的人很是不少。当地军政府觉得这个人煽动能力太强，不能留，便下令通缉。

也有一种说法是，王亚樵想吞并李鸿章在合肥的产业，结果失败了，遭到通缉。

总之，为了保命，王亚樵将目光投向了鱼龙混杂的上海，十里洋场风云变幻，初来乍到的王亚樵只能混迹于劳工之间，每日在码头卖苦力，晚上睡马路、盖报纸。但这段底层生涯也为王亚樵日后的崛起埋下了伏笔。民国初年，上海滩黑白两道的关系极其复杂，王亚樵很快以过人的组织领导能力，将数千安徽工人拧到一起，组成一个全新的帮会——斧头帮。

他给手下的兄弟一人配备了一把雪亮的斧头，靠着一百把利斧在上海滩开辟了一片天地，因为他字九光，江湖习惯尊其为“九爷”。王亚樵的能力之大，连青帮大佬黄金荣都要避其锋芒，还嘱咐手下门徒：“以后碰上斧头帮的，尽量离远点儿，他们都是不要命的，我们惹不起。”

响当当的斧头帮帮主，怎么就成了民国头号杀手呢？

缘起于一次暗杀行动，暗杀的对象，是当时上海淞沪警察厅厅长徐

国梁。

徐国梁腰杆子极硬，他是直系军阀头子齐燮元的嫡系，齐燮元又是大总统曹锟的得力干将，在上海滩只手遮天。徐国梁手底下有七千多警察，平时深居简出，极难行刺。

为什么要暗杀徐国梁呢？原因众说纷纭，有人说王亚樵被皖系军阀卢永祥用利益收买。卢永祥想要吞并徐国梁的势力范围，所以，通过王亚樵的安徽同乡找到他，奉重金，并承诺事成之后，将湖州地面划给王亚樵。也有人说，徐国梁曾杀害了王亚樵的挚友，后者怀恨在心，为报兄弟私仇，才千方百计刺杀徐国梁。

总之，王亚樵召集斧头帮兄弟，摸清了徐国梁的生活习惯和经常出入的场所。有一次，王亚樵得知徐国梁在温泉浴场，立刻命手下赶往浴场埋伏起来，徐国梁刚一出浴场的门，王亚樵的得力干将便手疾眼快地冲着徐国梁的头部开了枪，斧头帮其他成员也迅速跟上，徐国梁当场被乱枪打死。

此事在民国的上海滩轰动一时，王亚樵和他的斧头帮名声大振，卢永祥也信守诺言，将王亚樵派往湖州，担任浙江纵队司令一职。

王亚樵洗白得十分彻底，一夜之间，黑帮老大摇身一变成为军队要员。他在湖州招兵买马，为自己积蓄力量。这次转型不但是王亚樵刺客生涯的转折点，也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人出现的时刻：戴笠来到了他身边。

王亚樵善于汇集八方人才，组织能力极强，在他的管理下，湖州八雀寺的司令部生气勃勃，这段时间，戴笠、胡宗南、胡抱一等人皆来参军，三人皆任编队队长职位。王亚樵与他们几个意气相投，在胡抱一的建议下，王亚樵、戴笠、胡宗南、胡抱一四人义结金兰，成了兄弟。

但是好景不长，王亚樵随卢永祥参加直皖大战，兵败后回到上海，加入国民党。眼见蒋介石大肆追杀不同政见者，甚至倒行逆施，发动“四一二”大屠杀，王亚樵对蒋介石这种同室操戈的行为颇为反感，走上了反蒋的道路。

而戴笠、胡宗南等人则与王亚樵分道扬镳，后来戴笠经过层层推

荐，被蒋介石重用，还受命组建专门的特务组织军统。戴笠逐渐得势，成了蒋介石的左膀右臂，他以蒋介石为师，与王亚樵形成对立。

自此，结拜兄弟反目成仇，分道扬镳，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

为了反蒋，王亚樵派手下在庐山刺杀蒋介石，虽然三枪均未命中目标，但把蒋介石吓得失魂落魄。他还在上海虹口花园炸死了侵华日军的陆军大将白川义则，并组织过针对宋子文、汪精卫等要员的刺杀活动。刺杀宋子文的时候，因宋子文与其秘书唐腴胪均穿白色西装，同戴白色拿破仑礼帽，身高年龄相仿，王亚樵手下的刺客误将秘书唐腴胪击毙。汪精卫虽没有直接死于刺客的枪口，但子弹深陷体内，无法取出，铅毒逐渐扩散，最终汪精卫的死亡，也与这枚子弹有很大的关系。

蒋介石对王亚樵，那是恨得牙根儿都痒痒。刺汪案发生后，蒋介石极为恼怒，下令戴笠："限期擒王亚樵归案""捉不到活的也要打死""否则再不要见我"，并且悬赏百万大洋，责令戴笠尽快执行此命令。

军令难违，戴笠顾不得往日的兄弟义气，派出了大量干员，在海内外四处缉拿王亚樵。王亚樵为躲避戴笠的追杀，由上海去香港，又跑到广西梧州避险。梧州位于广西与广东的交界处，而当时广西实际的统治者是李济深，李济深与蒋介石关系若即若离，广西基本处于一种半独立的状态，戴笠能耐再大，对远在梧州的王亚樵也鞭长莫及。

就在这个特殊时期，王亚樵派人前往延安，与共产党接头，如此一来，戴笠就更容不得王亚樵了，他将王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处心积虑想要除掉这位"好兄弟"。但"民国第一杀手"王亚樵也绝非浪得虚名，戴笠暗杀几次都没成功，屡屡被蒋介石痛斥。

戴笠痛定思痛，最终找到除掉王亚樵的关键人物——余婉君。

余婉君本是王亚樵的副手余立奎的小妾，余立奎在香港被捕，余婉君就留在香港，时常接受王亚樵的经济接济。戴笠找到余婉君，许诺只要她肯做内线，协助自己逮捕王亚樵，便将余立奎释放，并送余婉君十万大洋。

禁不住利益诱惑，余婉君借口生活困难，从香港来到梧州，并将王亚樵约到自己的住所，王亚樵刚一进门，特务便劈头盖脸向他脸上扔了

一把石灰，接着一拥而上，想要活捉王亚樵。王亚樵身手敏捷，困兽之斗，犹有余勇，特务们只好向他开枪。

赫赫有名的暗杀大王王亚樵身中五枪，当场殒命。

王亚樵的威望极高，“暗杀王亚樵”的名声传出去，身为结拜兄弟的戴笠势必要丢面子。为了掩人耳目，也为了向蒋介石交差，特务们用刀将王亚樵脸上的皮剥去，以掩盖这段丑史。

民国第一杀手王亚樵最终还是败在了兄弟和女人手中，一代传奇杀手终成传说。

说起女人，在叱咤风云的民国时期，也不乏非常具有传奇色彩的女杀手。这其中就有被称为“民国第一女刺客”的施剑翘。施剑翘是一个自幼养在深闺中、熟读诗书的大家闺秀，这样一名弱女子为何会成为冷酷的女刺客呢？我们且听下回分解。

09
施剑翘的刺客信条：为报杀父之仇，十年磨一“枪”

这么一个血腥的暴力案件，竟被她做得如此优雅、从容，也算是奇事一件。

说到女杀手，可能好多人脑海里想到的就是电影里那些身世凄惨、美貌动人、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怎么打也打不死的女特务形象。其实那都是编剧虚构出来的人物，现实中的女杀手往往出乎您的想象。比如“民国第一女刺客”施剑翘，就是一个文弱的大家闺秀。

施剑翘，原名施谷兰，其父亲施从滨曾任山东兖州镇守使，后为山东督办张宗昌部第二军军长。

施家祖籍安徽桐城，施谷兰自幼在济南生活，五个姊妹兄弟中，身为长女的施谷兰最受父亲宠爱，十三岁起便当家管事，十八岁时毕业于天津师范学校。施谷兰是个非常传统的大家闺秀，还缠过足。这么一个弱质女流怎么会成为刺客呢？

其实造就刺客的原因只有两条，一个是家仇，一个是国恨。

具体到施谷兰，她行刺的目的，是替父报仇。

1925年10月，奉浙战争爆发，施剑翘的父亲施从滨受到委派，南下迎击孙传芳的军队。在蚌埠战役中，施从滨因轻敌而战败，被孙传芳俘虏。孙传芳为了杀鸡儆猴，震慑施从滨背后的张作霖，竟然在蚌埠车站南侧将施从滨斩首，并暴尸三日。

消息传回家中，年仅二十岁的施谷兰伤心欲绝。巨大的打击没有摧毁她的意志，施谷兰决心为父亲报仇，并写下一首诗“言志”：“被俘牺

牲无公理，暴尸悬首灭人情。痛亲谁识儿心苦，誓报父仇不顾身。”

一个二十岁的小女子，如何杀得了如日中天的大军阀孙传芳呢？施谷兰决意要为自己寻找一个帮手，她将眼光投向了堂兄施中诚。

施中诚时任烟台警备司令，施谷兰将报仇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刚开始，施中诚还满口答应为施从滨报仇雪恨，但随着职位的升迁，他改变了想法，开始劝说施谷兰放弃复仇，施谷兰一气之下，和堂兄断绝了兄妹之情。

1928年，在施从滨遇害三周年的忌日上，施谷兰结识了同乡施靖公。此人时任山西军阀阎锡山部的谍报股长，是施中诚的军校同学。施靖公对施谷兰颇为动心，为了娶到她，施靖公表示愿意替施谷兰报仇。

施谷兰报仇心切，毫不犹豫地答应下嫁，两人草草完婚，施谷兰随夫迁居山西太原。七年过去，施谷兰已经有了两个儿子，但施靖公一直闭口不提报仇之事。几次请求遭到拒绝后，施谷兰心灰意冷，与丈夫一刀两断，带着两个儿子回了娘家。

施谷兰很喜欢写诗，这时她又写了一首诗，表达自己为父报仇的决心：“一再牺牲为父仇，年年不报使人愁。痴心愿望求人助，结果仍须自出头。”

靠山山倒，靠人人跑。施谷兰下定决心，哪怕得不到任何帮助，自己也要独立完成复仇计划。她写下了“翘首望明月，拔剑问青天”的诗句，把自己的名字从“施谷兰”改成了“施剑翘”，从此专心寻找仇人孙传芳的下落。

施剑翘做的第一件事，是确定孙传芳的住所。九一八事变后，孙传芳隐居天津，日本在津势力代表冈村宁次屡次拉拢孙传芳，都被拒绝了。为了躲避日本人的骚扰，孙传芳索性皈佛诵经，去天津佛堂当了居士。他自知自己戎马一生，积怨甚多，为了保障人身安全，孙传芳对自己的身份和行动严格保密。

施剑翘花了整整两年时间，才打听到孙传芳隐居在天津的消息，她立即前往天津，寄居在英租界10号路166号，继续搜索孙传芳的下落。

在偌大的天津，寻找一个隐居的人，无异于大海捞针。施剑翘从未见过孙传芳，该如何寻觅仇人的踪影呢？施剑翘屡屡去天津各大书店询问，想购买孙传芳的照片，可惜孙传芳的保密工作实在做得太好，施剑翘白跑了很多趟，一无所获。后来施剑翘偶然间在一个算命先生那里看到了一张照片，照片背后写着“孙传芳”三个字。施剑翘心中一动，谎称这个人是她的亲戚，高价把这张照片买了回去。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施剑翘苦苦查访孙传芳的行踪，搜寻多日，一无所获。这一天，她不经意间听到一位僧人在仁昌广播电台讲经，这位智圆大师操着一口山东口音，施剑翘疑心顿起，当即租车前往仁昌广播电台，在门前守候。没多久，就见智圆大师从电台内走出，施剑翘一眼认定：智圆就是孙传芳！

找到了孙传芳的下落，施剑翘报仇的决心更加坚定。她从一个不相识的退伍军人手中购得勃朗宁手枪一支，子弹六颗，悄悄带回家中，藏在自己的箱子里。为实施复仇计划，施剑翘还忍受着巨大的疼痛，多次接受手术，放开自己缠了多年的双足——解放双足，可以使行走更加灵活方便，万一孙传芳遇刺时试图逃走，她就更有把握击毙仇人。

眼看双脚可以行走，她便瞒着家人，偷偷开始训练枪法。

在那个年代，一个妇道人家要完成这些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施剑翘品性刚毅、意志坚定，竟然把这些男子汉都未必能做好的准备工作，完成得滴水不漏。

1935年10月3日，是施从滨十周年的祭日，施剑翘在日租界花园街观音祠举行悼念活动，并请居士林住持富明前来诵经超度。施剑翘就问富明：人死后超度是否有效果。

富明说，非常灵验，孙联帅（孙传芳）、靳总理（靳云鹏，曾任民国国务总理）等每周三、周六都来参加诵经。

施剑翘趁机向富明了解孙传芳在居士林的活动规律，并请求参加诵经，住持表示同意。

据施剑翘后来在法庭上的供词，此时她已经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还起草了《告国人书》和传单，分别给母亲、弟弟、妹妹及其亲族写了

遗书。施剑翘是一个心思缜密、考虑周详的杀手，她每周都去居士林诵经，以便摸清孙传芳的活动规律和他身边的人手配备。

在此期间，她多次在居士林与孙传芳相遇，但苦于教友甚多，怕伤及无辜，施剑翘没有下手。

11月12日晚上，施剑翘将手枪用毛巾包好，在父亲灵前焚香默祝："爸爸，十年大仇今天要报了，爸爸要助我一点儿勇气，勿使我手发颤，或脸色更变，以致被别人看破机关。"

13日下午，天下起了小雨，施剑翘以"董慧"之名办理卡片，来到居士林。这一天诵经的人很少，她认为有机可乘，但在居士林绕行数周，都没有见到孙传芳。

正在她和别人攀谈之际，孙传芳的汽车来了，施剑翘目送孙传芳下车，走进院子。她转身便雇车回家，取出手枪、子弹和写好的《告国人书》，以及父亲的遗像和传单，随身携带。

下午三时四十分，她返回居士林，借口后面炉子太热，挪到孙传芳身后，悄无声息地坐下。

眼前就是追访多年的杀父仇人了！趁着孙传芳聚精会神地诵经，毫无防备之际，施剑翘迅速从怀中摸出枪，先瞄准孙传芳的头颅连开两枪，接着又朝孙的背部补了一枪。孙传芳当场毙命。

佛堂乱作一团，施剑翘高喊："大家不要害怕！我是替父报仇！"然后走出讲堂，开始散发《告国人书》及按有自己指纹的传单。在《告国人书》中，施剑翘详细地交代了自己的报仇始末，传单正面则印着一首诗：

"父仇未敢片时忘，更痛萱堂两鬓霜；纵怕重伤慈母意，时机不许再延长。""不堪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迁；常到林中非拜佛，剑翘求死不求仙。"

《告国人书》的背面写着一篇文章，原文是这样的：

"各位先生注意：一、今天施剑翘（原名谷兰）打死孙传芳，是为

先父施从滨报仇。二、详细情形请看我的《告国人书》。三、大仇已报，我即向法院自首。四、血溅佛堂，惊骇各位，谨以至诚，向居士林及各位先生表示歉意。报仇女施剑翘谨启。”

这么一个血腥的暴力案件，竟被她做得如此优雅、从容，也算是奇事一件。

施剑翘嘱咐身边的和尚报警，然后来到电话室与家人通了电话。值班的警察赶到的时候，施剑翘已经等在那里，准备投案自首了。被扣押至警察局的路上，施剑翘嘴里还高兴地说“痛快已极”。

天津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施剑翘有期徒刑七年。在法庭上，施剑翘详细陈述了自己艰难的复仇历程，最后说道：“父亲如果战死在两军阵前，我不能拿孙传芳做仇人。他残杀俘虏，死后悬头，我才与他不共戴天。”

在狱中，施剑翘也没忘记她作为国人的使命与责任，写了一篇《亲爱的同胞，赶快奋力兴起吧》的文章呼吁大家奋起爱国抗日。这篇文章发表后，刺杀案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报纸、杂志争相报道，称赞她为“女中豪杰”“巾帼英雄”。社会团体也开始纷纷声援施剑翘。

1936年8月1日，南京最高法院认为施剑翘“论法虽无可恕，衡情究有可原，原审量处徒刑七年，情罪尚属相当”，终审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消息一出，全国妇女会，南京、扬州、江都妇女会等各个团体都纷纷通电呼吁为她减刑。冯玉祥与施剑翘的叔父、辛亥革命先烈施从云也曾一起并肩战斗过，感情也很深，所以冯玉祥也联合一些国民党元老出面救援，呈请国民政府对施剑翘予以特赦。

各地请求特赦的电函，一方面认为孙传芳为军阀余孽、民国罪人，施剑翘刺杀孙传芳是为国除奸，包含着孙传芳死不足惜的味道；另一方面认为施剑翘报仇举动，其志可哀，其行可悯，所表现出的忠孝之气，亦能振奋世风，在民德堕落之际，甚是可贵。总之，各方函电认为施剑翘非但无罪，反而应该是挽救世风的道德典范，基于法律条文而被规定出的“罪”，全然不被社会接受。至此，传统伦理所认同的正义，同近代法律所规定的公正，在施剑翘一案中，以激烈的对立方式呈现出来。

当时的政府抵御不了如此强大的舆论压力，将施剑翘特赦。施剑翘被特赦后，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担任过湖南抗敌后援总会慰劳组主任。后来她又发起捐献飞机的倡议，募集到三架飞机的资金。她还在苏州创办私立从云小学，为了解决办学经费，还曾到上海多次组织募捐，拜访了周恩来、邓颖超、董必武等中共领导人。1957年，施剑翘当选政协北京市委员会特邀委员。1979年，施剑翘病逝于北京，享年七十三岁。

由施剑翘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神秘冷酷、血腥无情的杀手，有的内心也是有血有肉、充满感情的。动荡不安的时代背景让他们不得已走上了这样一条路，也是可怜可悯。国仇和家恨交织的年代，个人再努力，也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所幸我们生活在和平年代，希望大家都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吧！

10
民国NBA：出球星算啥，出将军！

“打篮球，日本人不行。打仗，日本人更不行！”

老辈儿传下的单口相声里，有个关于军阀张宗昌的段子。说民国时张宗昌视察齐鲁大学，看见一帮学生打篮球，看了半天，他看不下去了，找到校长就是一通训斥：“教育经费都让你贪污了吧，十几个学生抢一个球玩儿，成何体统？明天上我府上支点儿钱，多买点儿球，一人发俩，让他们玩儿个够！”

当然这是大家编出来的笑话。民国早期，篮球还不叫篮球，叫筐球。会玩儿的人不多。

为什么叫筐球呢？

因为这项运动最早就是要把球投到一个筐里的！筐球场上挂着的筐有底，球投进去以后就留在里面了，球员必须得登上梯子，把球从筐里取出来，非常麻烦。

筐球是美国一个教会学校的体育老师在清光绪十七年（1891）发明的，这位老师看到孩子们总聚在一起，玩儿一种把桃子投进筐里的游戏。这个游戏启发了他，他结合足球和曲棍球的特点，自编自玩儿，弄出了一个筐球游戏。

这个游戏推广开以后，大家把桃筐改成了铁圈，又增加了中线、中圈和罚球线，规定了参加人数为每队五人，开始有了后卫、中锋、前锋这些位置的区别。

玩儿得久了，竞赛规则也越发详细，不允许拿着球跑，不允许有抱人、推人、绊人、打人等行为。筐球不但在全美国普及，还传到了墨西

哥和法国、英国等很多国家。篮球传到我国是1895年，很快就从天津、北京等大城市普及到全国。

20世纪30年代的时候，黎莉莉主演的电影《体育皇后》特别火，讲的是爱好体育的富家女成为短跑运动员的故事，这部电影提出了一个口号："为了体育的真精神，我们只有奋斗。"

在这之前，中国电影流行的女性形象多半像阮玲玉那样纤弱、幽怨，《体育皇后》上映后，黎莉莉矫健的身姿立刻引领了时代风潮，阳光、健美、充满生命力的明星们开始备受追捧。其中代表人物有在电影《大路》中扮演筑路工人的朝鲜裔演员金焰，用今天的话说，那就是"行走中的荷尔蒙"，还有在《渔光曲》中扮演女主角小猫的王人美，野性不羁、热情似火，也深受观众喜爱。

这些电影在20世纪30年代掀起了一股体育救国的风潮，《体育皇后》的女主角有一句著名的台词："我知道为什么中国不强了，第一个原因就是身体不强！"

这句话很容易让我们联想到小时候看过的《霍元甲》，一句"东亚病夫"戳了多少国人的心！五四运动之后，中国人就像筛米一样，要找出落后、挨打的原因，"教育救国""科技救国""音乐救国""医学救国"等口号层出不穷。孙中山先生就曾提出过"富国强种"的主张。伟大领袖毛主席也在1917年，以"二十八画生"的笔名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文章《体育之研究》，认为体育具有"强筋骨、增知识、调感情、强意志"，使人"身心并完"的作用。毛主席说，国家提倡体育，对个人来说，则可以"养生"；对国家来说，则可以"卫国"。他主张通过发展体育，走救国救民的道路。

举国上下统一共识：必须强健体魄。

怎么强呢？

有功夫的人开武馆、学武术；没功夫的人，就踢足球、打篮球。

1914年举办的第二届全运会上，篮球被列为男子正式竞赛项目，1924年，篮球在第三届全运会上被列为女子正式竞赛项目[1]。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这三所高校不但培养出许多科技、

文化方面的人才，还培养出不少优秀的体育人才。

1947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最新篮球术》，作者董守义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篮球专业的留学生。1923年至1925年，董守义赴美国斯普林菲尔德学院，专攻篮球学科；后师从“篮球之父”奈·史密斯，进一步学习篮球知识，成为后者的得意门生。回国后，董守义受聘于南开大学，一手培养出了“南开五虎”。遗憾的是，中国首次参加奥运会时，“南开五虎”正在南洋参加表演赛，错过了选拔赛，未能成行。几十年之后，“南开五虎”之一的唐宝堃任八一篮球队的第一任教练，唐宝堃也因此被誉为八一男篮之父。

唐宝堃旗下有一名了不起的队员，名叫余邦基，余邦基效力八一队多年，并于1959年开始担任八一男篮的主教练，带领当时的八一男篮多次获得冠军。

由于成绩出色，贺龙元帅还指定让八一队代表国家队出战，余邦基也就顺理成章地从八一队教练变成了国家队的主教练。贺龙元帅当时笑称：“全国有十大元帅，现在又多了你一个篮球元帅。”从此，“篮球元帅”这个名字就不胫而走。余邦基后来还发掘出了穆铁柱等篮球人才。

余邦基1927年出生在四川省涪陵县，在16岁那年，还在念高中的余邦基参加了国民党青年军201师，从此开始了与军队的不解之缘。1946年，余邦基的长官决定在部队里组建一支篮球队，余邦基就此走上了篮球之路。这位长官的名字，我们在此暂且不说。

董守义还有一位同在斯普林菲尔德学院就读的中国校友，名叫舒鸿，史称“中国奥运第一哨”。在世界级赛事充当裁判，这在当时是极大的殊荣。1936年，第十一届德国柏林奥运会，篮球项目第一次成为奥运会上的正式比赛项目。最后，美国队和加拿大队闯入决赛。由哪个国家的裁判来执法奥运会历史上第一场篮球决赛呢？国际篮联犹豫不决。

最终，在“篮球之父”奈·史密斯的建议下，中国队助理教练舒鸿应邀出任裁判员。他不负众望，公平、公正地完成了裁判任务。舒鸿当时任教于浙江大学，他回国时，浙大校长竺可桢还组织师生安排了一场盛大的欢迎仪式。

舒鸿还是民国影星舒适的八叔。舒适和女影星周璇共同主演过《长

相思》《清宫秘史》，还在电影《红日》里饰演了国民党军抗日名将张灵甫，总是戴着白手套，身姿挺拔。

说到国民党抗日名将，有个人的名字，不能不提。

此人在大学期间，就和日本人面对面较量过，而且还把日本人打败了。不过，当时他们较量的场地，不是战场，而是篮球场。

1921年，第五届远东奥林匹克运动会在上海举办，中国男篮连胜日本、菲律宾数支劲旅，获得冠军。参赛的中国男篮队有来自清华大学的孙立人，北平师大的魏树桓、王耀东等人。王耀东在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中华体育总会陕西分会主席，他回忆说，孙立人虽然外表如文静书生，话语也不多，但性格刚毅，很能鼓舞全队士气，一副“天生就是指挥官”的样子。

这个篮球健将孙立人，就是日后在缅战中击毙三万余名日军，被誉为“丛林之狐”“东方隆美尔”的抗日名将孙立人。

就读于清华大学时，孙立人不但爱打篮球，还会打排球、踢足球、打棒球、玩儿手球，他曾因为严重运动伤害被迫休学一年，以至于在清华念了九年才毕业。

有人就问了，他受的是什么伤呢？说起来也是有点儿可爱，据知情人士透露：孙立人在清华大学期间，曾和同学做跷跷板运动，因上课铃响，该同学突然跳离踏板，孙将军在另一端高起之踏板上，顿时失去平衡，急速下降，坐上踏板，尿道受伤，因此只能延后毕业。

孙立人受伤后，入院接受治疗，医生本来要他多住几天，可是他着急考试，出院过早，结果输尿管收缩，只好再次入院，又动了一次大手术，住了一个多月的院。

原本成绩优良的孙立人病愈回校后，更加痴迷于打球，以至于被老师在年终成绩报告书上写下了“该生品学均无进益，应加猛醒”的评语，然而有得有失，因为积极运动，孙立人原本病弱的身体开始变得强壮，球技也大有进步。

孙立人出身世家，他不但是书香二代、学霸二代，还是官二代。他

本是安徽庐江人，五岁时母亲去世，其父孙熙泽在光绪甲午年参加“江南乡试”中举，当时二十六岁，后来历任登州知府、山东审判厅长等职。父亲对他因伤耽误学业一事并无苛责，反而鼓励他强健体魄。

清华大学是美国政府于1911年退还中国庚子赔款后，清政府在北京清华园创办的一所留美预备学校，学制非常特殊。该校按照各省分摊的赔款数额多寡，来定量考选各省的学生，一旦考中，不但可以接受中等科和高等科各四年的学业，毕业后还能作为大学预科生，去往美国大学深造。由于能够提供留美的机会，清华大学声名大噪，孙立人听了同乡的推介，也跃跃欲试。

当时清华每年只招收80多名应届学生，分配到安徽省，只有五个名额，还要考生到安庆去考，孙立人欣然前往安庆，参加考试。成绩出来后，孙家上下喜气洋洋：孙立人以安徽省第一名的成绩，考入清华土木工程系。

这放在今天，就是“高考状元”！

和他同系的学生还有大名鼎鼎的梁思成，梁后来成了新中国优秀的建筑学家。清华采用的是美式教育，所以特别注重体育，梁思成就常跟学生们谈起：“别看我现在又驼又瘸，可当年是马约翰（清华体育教授）先生的好学生，有名的足球健将，在全校运动会上得过跳高第一名，单双杠和爬绳的技巧也顶呱呱的。”“想当年如果没有一个好身体，怎么搞野外调查。在学校中单双杠和爬绳的训练，使我后来在测绘古建筑时，爬梁上柱攀登自如。”

咱们说回孙立人，孙立人病愈后，虽然考试成绩进步不大，但突飞猛进的球技引起了体育主任布莱斯博士的注意。本来孙立人的足球水平极高，但布莱斯博士发现了他的篮球潜质，开始怂恿他专注于打篮球。孙立人身高一米八五，不但比一般人高，控球也非常灵活。和他一起打过篮球的人说，孙立人速度快，脚步灵活，善投射及篮下小勾手。很快，他就当上了篮球队队长。

这位孙队长，渐渐显现出了带兵的潜质。他规定：平时练球，凡是缺席达一星期的，就不得上场参加比赛。由于他制定的规则很详细，执行又公平严格，渐渐地，大家也就服从他的调度了。

可以说，早年参加的这些体育赛事，不仅培养了孙立人的尚武精神，也锻炼出了他的“统驭”才能。在篮球场上学到的战术、领导能力、组织能力，是孙立人的军事能力最早的证明。

不过，清华大学的学子个个都是人中龙凤，也有不那么服气孙立人的，场外吃瓜群众也没少给这位队长制造难题，这其中就包括未来的大文学家梁实秋。

清华大学特别注意运动选手们的营养问题，所以经常给他们特别加餐；有些同学看到这些选手整天大鱼大肉，不免心生嫉妒，或是对此表示不屑，梁实秋当时也跟着参与了议论。不巧被孙立人听到了，年轻气盛的孙立人马上就要去找梁同学算账，好在梁实秋认怂认得快，两人最终没打起来。

后来孙立人打仗带兵，也特别注意官兵们的营养、体能问题，大概种因于此。

由于出色的球技，孙立人成为大家心目中的“飞将军”，加上他领导有方，很快成了全球队的灵魂人物。1921年五六月间，第五届远东运动会[2]在上海举行，孙立人担任了国家篮球队的先发主力后卫。他们要应战的第一支队伍，就是最大的夺冠热门菲律宾队。

菲律宾队此前一直是本项赛事的冠军队。虽然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都不能与中国相比，但菲律宾当时是美国的殖民地，篮球运动非常普及，全队接受了整套的美国训练方式，教练员也是美国人。商界也对屡屡争光的菲律宾队十分支持，所以菲律宾队在以往几届远东运动会上一直所向披靡，从没遇到能与之抗衡的强大对手。

而孙立人率领的中国队，不但队员是临时拼凑来的，也没有得到任何商家的赞助，他们的参赛费用是募捐得来的，为了统一着装，每人只分得一双布鞋、一件背心和一条短裤。

虽然整体实力稍逊一筹，装备也远远不如上届冠军菲律宾队，但中国队占据了主场优势，且以孙立人为首的队员均来自各大高校，头脑灵活，善于分析。他们经过精密的战术分析，决定扬长避短，从菲律宾队相对薄弱的两翼发起快速进攻。

这场比赛的情势空前激烈，刚一开场，双方就陷入了白热化的对攻，在上千名热情观众的呐喊助威声中，中国队士气高涨，双方比分交错上升，咬得极紧。上半场结束时，菲律宾以17球对15球的成绩暂时领先，下半场中国队渐入佳境，全场结束前半分钟，主力前锋王耀东连续两次投中，改写了中国队逢菲必败的历史！中国队最终以30:27的成绩锁定胜局！

曾经获得四连冠的菲律宾队被中国队击败了！一时间人声鼎沸，场上场下的中国人陷入欢乐的海洋，孙立人也兴奋得与队友拥抱在了一起。

接下来，中国队要面对与日本队的鏖战。

虽然日本队的名气不及菲律宾队大，但仍是一支不容小觑的劲旅。而且，自从甲午海战后，中日关系降到了冰点，中国民众对日本的抵触情绪极大，前来观看这场比赛的观众，竟然比来观看亚洲劲旅菲律宾队的数量还多。运动场的十几级木质看台座无虚席，挤得满满当当，还有许多买不到票的观众，就站在场外焦急地等待最新战况。

为了满足场外观众，某报社甚至搭了一个极高的脚手架，记者站在上面，手执话筒，对场外观众进行“现场直播”，虽然“直播”条件如此简陋，但现场火热的氛围可见一斑。

由于前一天刚刚战胜了上届冠军菲律宾队，中国队员的情绪一时还没有稳定，加上对日本队的风格不了解，失误较多，上半场结束时，日本队竟以20:19领先。

观众情绪有轻微的不稳定，有观众指责中国队比赛态度不够认真，主力队员魏树桓被教练换下后泣不成声，孙立人急忙与教练共同帮助队友平复情绪，魏树桓再次被换上场时，心态踏实了很多，中国队连连反攻得分。经过一番破釜沉舟式的苦战，中国队不负众望，以32:28战胜日本队，从而获得了这届运动会篮球赛冠军！

这是民国期间中国篮球队获得的唯一一次冠军！也是中国队有史以来第一个篮球冠军！1949年以前举办的十届远东运动会中，九次篮球冠军都落入菲律宾队之手，孙立人和他的队友们能够虎口夺食，抢得这块沉甸甸的冠军奖牌，委实不易！

在场的中国人被激发出了巨大的荣誉感，场上的球迷发出了震撼人心的欢呼。不少报刊对中国篮球队夺冠予以赞美，认为此次夺冠，等于将东亚病夫的帽子丢进了太平洋。上海《申报》更对孙立人做出这样的评价：主力后卫孙立人打满全场，行动灵活、飞驰跳跃，赢得“飞将军”雅号。

孙立人由此说过一句话：“打篮球，日本人不行。打仗，日本人更不行！”

清华的求学生涯和篮球场上的训练，以及远东运动会上与日本人的对抗，给了孙立人很深的影响。毕业后，他投笔从戎，考入了美国弗吉尼亚军校，成为一名职业军人。

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孙立人参加淞沪会战，屡立战功。

1942年，孙立人率领新一军进入缅甸，向日军发起猛烈攻击。号称“丛林作战之王”的日军第18师团死伤过半，狼狈逃出胡康河谷。据日军战史记载：“在九州编成，转战中国，素有把握的第18师团，与中国军战斗最自信，岂料胡康河谷的中国军队，无论是编制、装备，还是战术、技术，都完全改变了面貌……使我军损失惨重……全军不禁为之愕然。”

孙立人去世后，遗体上覆盖了两面校旗，一面是清华大学校旗，另一面是弗吉尼亚军校校旗。

注释：

[1] 说到女子篮球，我们得插一段国学大师季羡林老先生的逸事。1930年至1934年间，季羡林就读于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主修德文，他不但喜欢看小说，还喜欢看校园里的姑娘，看完还写到日记里头。年轻的季羡林曾在《清华园日记》里写道：“说实话，看女人打篮球……是在看大腿。附中女同学大腿倍儿黑，只看半场而返。”我们不去评论这段日记，但它从侧面展示了当时篮球运动的普及程度。

[2] 原名“远东奥林匹克运动会”，是20世纪初菲律宾、中国、日本发起和参加的一个地区性国际比赛，最后两届又先后有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参加，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洲际国际竞赛。由于当时西亚、南亚、东南亚和东北亚的运动水平还很低，因此，“远东运动会”就代表了整个亚洲的运动水平，被看作“亚运会”前身。远东体育协会和远东运动会于1920年被

国际奥委会正式承认。为了与奥运会协调，远东运动会于1927年后改为每三年举办一次，1930年后又决定每四年举办一次。

贰
大清钩沉

01
九子夺嫡：康熙传位之谜大揭秘

到底由谁来当这个“大清一哥”呢？

九子夺嫡，是指清朝康熙皇帝的儿子们争夺皇位的历史事件，又称“九龙夺嫡”“九王夺嫡”。

即使没看过史书，您可能也已经通过清宫剧对这场争夺皇位的大戏有所了解。康熙皇帝的二十四个儿子中，参与夺嫡的主要有九位皇子，分别是：大阿哥爱新觉罗·胤禔、二阿哥爱新觉罗·胤礽、三阿哥爱新觉罗·胤祉、四阿哥爱新觉罗·胤禛、八阿哥爱新觉罗·胤禩、九阿哥爱新觉罗·胤禟、十阿哥爱新觉罗·胤䄉、十三阿哥爱新觉罗·胤祥、十四阿哥爱新觉罗·胤禵。

到底由谁来当这个“大清一哥”呢？哥儿九个为这事就打起来了。

九位皇子大致可以分成四派：大阿哥党、太子爷党、八爷党、四爷党。其中，三阿哥由于实力较弱，很早便退出了争夺。最后胜出的是四阿哥胤禛，在康熙帝去世后继承皇位，成为雍正帝。

其实，康熙皇帝最初确定的继承人并不是胤禛，而是皇太子胤礽。康熙十三年（1674）五月初三，胤礽出生于北京紫禁城坤宁宫，其母后赫舍里氏因难产，生下胤礽后几个时辰便去世了。康熙帝与皇后感情甚笃，妻子去世后，康熙痛不欲生，给妻子举办了隆重的治丧仪式后，亲

自承担起抚养胤礽的重任。

嫡长子承祜早夭，胤礽成了康熙此刻唯一的嫡子，康熙对他疼爱至极。胤礽不到两岁时即被册封为皇太子，成为清朝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明立皇太子。康熙皇帝每每念及亡妻的情分，对这个儿子倍加怜爱。胤礽也没有辜负父亲的殷殷期待，他自幼聪慧好学，文武兼备，不仅精通诸子百家经典、历代诗词，而且熟练弓马骑射。他曾代皇帝祭祀，并数次监国，治绩不俗，在朝野内外颇具令名。

但是，长期的养尊处优，使得胤礽日益骄纵蛮横；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更令胤礽张皇失措；对高度集权的最高统治者来说，皇太子拥有过多特权，也容易令其成为足以觊觎皇位的严重威胁。

对权力的渴望，使得胤礽与索额图等权臣越走越近，并迅速形成了一支人数不少的“太子党”。眼看皇太子结党营私，康熙无法坐视不理。康熙四十二年（1703），康熙将太子党一网打尽，并杀掉了太子党的核心人物索额图，父子关系严重恶化。

索额图是什么人？他是清代康熙年间权臣，满洲正黄旗人，大学士索尼的第三子，此外，他还是已经去世的孝诚仁皇后的叔父，世袭一等公。

换言之，太子胤礽的生母赫舍里氏皇后正是大学士索尼的孙女、索额图的侄女，这么推算下来，太子还是索额图的外甥。索额图曾任国史院大学士、保和殿大学士、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等职，参与了许多重大的政治决策和活动。康熙帝继位之初，索额图辅佐康熙皇帝计擒鳌拜，从此深受康熙信任。虽然索额图也曾因参与党争、收受贿赂等过失受到过康熙帝的警告，但康熙帝念及旧情，一直没有对索额图做出太严厉的惩戒。

康熙可以容忍权臣贪污受贿，甚至卖官鬻爵，却绝不能容忍他们动摇国本。一向标榜以仁孝治天下的康熙，最恨皇子之间的党争，更忌讳皇子觊觎皇位。当他发现索额图竟然和太子沆瀣一气，甚至教唆太子篡权时，顿时龙颜大怒，下令将索额图圈禁在宗人府，几个月后，被软禁在宗人府的索额图被活活饿死！

一代权臣，竟然落得如此下场。

墙倒众人推，康熙四十七年（1708）五月，康熙帝巡幸塞外，大阿哥胤禔抓住机会向康熙帝报告了太子的许多不良表现。而且这次巡幸途中，刚满七岁的皇十八子胤祄患了急性病，康熙十分焦虑，太子却无动于衷。

太子的冷漠立刻勾起康熙帝许多并不美好的回忆：康熙二十九年（1690）七月，乌兰布统之战前夕，康熙出塞途中生病，胤礽看到父皇的病容，竟然大大咧咧的，丝毫没有忧愁的样子，康熙认为这个儿子绝无忠君爱父之念，让他先回北京。后来康熙二次废太子时，说自己包容了太子二十年，这个“二十年”是怎么算出来的呢？就是把康熙二十九年这件事作为起点的，可见康熙对这件事多么耿耿于怀。

新仇旧恨，此时一起发作，康熙气愤地责备胤礽：身为嫡长子，全不知兄友弟恭，看到弟弟生了重病，竟然丝毫不以为意！

谁也没想到，胤礽居然愚蠢到这个地步，非但不接受批评，还与康熙顶嘴、翻脸。看到太子这副不知深浅的样子，康熙对胤礽的失望不由得又加深了几分。

如果说皇帝此时依然对太子抱有一丝幻想的话，在返京途中，康熙可以说对太子彻底绝望了。他发现太子夜晚偷偷靠近他的帐篷，还从缝隙向里面窥视，康熙心中“咯噔”一下，怀疑太子要“弑逆”。中国历史上子弑父、臣弑君的例子并不少，这件事给了康熙很大的刺激，他当机立断，废掉了胤礽的皇太子之位。

胤礽被废后，众多阿哥对皇位的争夺就更为激烈和不加掩饰了。其中，尤以大阿哥胤禔最为活跃。

胤禔是皇长子，生母惠妃那拉氏只是一位庶妃，不及皇二子胤礽的生母皇后的身份高贵，因此没有被立为太子，但胤禔在诸皇子中是比较聪明能干的。据传教士白晋说：“皇上特别宠爱这个皇子，这个皇子确实很可爱。他是个美男子，才华横溢，并具有其他种种美德。”

由于他在皇子中年龄居长，替父亲做的工作也最多。胤禔曾三次随康熙帝出征、巡视，深得康熙帝的信任。他自知身为庶子，皇位无望，便与八阿哥胤禩结党[1]。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太子胤礽被废，康熙帝让胤禔负责监视胤礽，将他送至京城。得意扬扬的胤禔错误地判断了形

势，竟然向父亲进言，说相面人张明德曾相八阿哥胤禩日后必大贵，提议立八阿哥为太子。

胤禔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个建议已经足够令康熙对自己产生疑惧，他马上又提出了一个足以断送自己一生的建议：如果父亲放不下身份和亲情，自己愿意出头，替父亲诛杀废太子胤礽。

康熙平生最恨皇子拉小团体，此刻听闻这番建议，他对胤禔的厌恶到达了顶点，不但劈头盖脸地斥责了胤禔，也对八阿哥胤禩产生了极深的防备之心。

就在这时候，三阿哥胤祉适时地向康熙帝揭发了大阿哥，说胤禔搞魇镇，加害胤礽。几件事搁到一块儿，皇帝对胤禔深恶痛绝，直斥其为“乱臣贼子”，下令夺郡王爵，将大阿哥在府第高墙内幽禁起来。胤禔从此再也没能走出王府一步。

胤禔夺嫡失败时，只有三十七岁，他被囚禁在高墙内长达二十六个春秋，雍正十二年（1734）十一月初一日才去世，终年六十三岁。

可怜堂堂的皇长子，后半生都是以阶下囚的身份苟延残喘。

大阿哥胤禔的失败也连累了八阿哥胤禩，康熙帝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把胤禩也关押了好一阵子。察觉到众皇子对皇太子位置蠢蠢欲动，康熙四十八年（1709）三月，经过再三考虑，为了稳定人心，康熙恢复了二阿哥胤礽的太子地位。

可是胤礽实在是个缺乏政治智慧的皇子，他并没有从之前的失败中吸取教训，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末，胤礽被告与刑部尚书等人结党营私，康熙把心一横，再次下诏，废太子！

胤礽一直被圈禁到死。

三阿哥胤祉见此乱局，主动退出竞争。

这里面涉及了八阿哥胤禩，我们有必要详细介绍他一下。

胤禩是清圣祖康熙帝第八子，少时为胤禔母惠妃抚养，与大阿哥比

与其他兄弟更为亲厚。胤禩出身一般，但野心不小，也很有一点儿城府，他十七岁的时候即被封为贝勒，是当时封爵皇子中最年轻的。他为人亲切随和，待人处事体贴细致、灵活温润，不拘泥于规制与名分，因此广有善缘，不但与许多阿哥交好，在江南士林中也颇有名声。康熙帝曾命他管理广善库，重建东岳庙，署理内务府总管，胤禩都完成得很好。

第一次废太子时，胤禩及其同党跃跃欲试，还试图利用相面人张明德为皇子相面的机会吹捧自己。

皇帝最怕什么？皇帝最怕诸皇子觊觎自己九五之尊的地位，虽然没抓到胤禩的把柄，康熙心中可是已经给他挂上号了。为表惩戒，康熙下令，将张明德凌迟处死。

列位，这就是敲山震虎，杀鸡给猴儿看的。谁是鸡？张明德！谁是猴儿？胤禩！

欲令智昏，利令脑瘫，胤禩的威望和势力在经过这一番打击后，已经元气大伤，但他拒绝面对现实，仍然一厢情愿地向着皇位暗暗做着努力。直到康熙朝的最后十年，他都没有放弃对太子之位的争夺。

直到“毙鹰事件”发生，胤禩夺取太子之位的幻想才彻底破灭。

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一月二十六日，康熙帝在前往热河巡视途中，经过密云县、花峪沟等地，胤禩原该随侍在旁，但当时恰是胤禩的母亲良妃去世三周年的祭日，所以他就让小太监去父亲那儿请了个假，说自己前去祭奠母亲，不能亲自来请安，祭奠完毕后，自己会在汤泉等候父皇，爷儿俩一同回京。

这本来也没什么，事情坏就坏在他托太监送给康熙两只上等的海东青。

海东青是一种大型猛禽，驯化后可以成为猎鹰，在满族文化中，海东青是极其尊贵的神鹰。这本是十分吉祥的礼物，谁想到送鹰的人在御前打开八阿哥的礼物时，两只海东青都变成了奄奄一息的死鹰，康熙极为愤怒，认为这是八阿哥对自己的诅咒，当即召集诸皇子，公开斥责胤禩，康熙的话说得很绝情：“自此朕与胤禩，父子之恩绝矣。”

这就等于皇上公开说，我和你的父子之情从此断绝了。

见储位无望，胤禩将希望寄托在十四阿哥胤禵身上。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玄烨驾崩，四阿哥胤禛嗣位。

胤禩如遭五雷轰顶，气急败坏却又无可奈何。

雍正上位后，将胤禩改名为允禩。为稳定人心，他先进封胤禩为和硕廉亲王，命办理工部事务，兼理藩院尚书。待到根基扎稳，雍正帝便找各种借口，削了胤禩的王爵，把他圈禁起来，皇八子胤禩的下场也很凄惨。

我们在前文里还提到了三阿哥胤祉，就是他向康熙帝揭发了大阿哥胤禔搞魇镇加害废太子胤礽。胤祉是康熙第三子，无论是文学还是书法，或是骑射本领，在众多皇子里面，表现都是极突出的，胤祉陪同康熙出塞围猎时，曾和一向善于骑射的康熙比试过，爷儿俩的战绩不分上下。所以我们得说，胤祉也是很受康熙青眼的皇子之一。

为什么胤祉很早就退出了夺嫡呢？起因是一次不合时宜的剃头。康熙三十八年（1699），敏妃去世，未满百日，胤祉剃了个头，这一个头剃出了大问题，康熙认为他不尊敬母妃，是个不孝之子，将其降为贝勒。

胤祉与废太子胤礽的关系素来和睦，因此博得了康熙帝的一丝好感。转年康熙复立胤礽为皇太子的同时，又晋封胤祉为和硕诚亲王。

胤祉不太热心皇储，一门心思编书，因为擅长书法，康熙命他书写康熙帝景陵的《神功圣德碑文》。胤祉的老师和门客全是学者，要么就是没有功名的布衣，他与朝中大臣不怎么来往。唯一一次搅和进储位风波，只是因为蒙古喇嘛巴汉格隆帮助皇长子胤禔私下里阴谋魇镇太子胤礽，胤祉仔细打探之后，将这件事告诉了康熙帝。

雍正即位后，将胤祉改名为允祉，以他与废太子向来亲睦为由，发配他到遵化的马兰峪为康熙守陵。胤祉心情不好，经常私下发牢骚，又对怡亲王胤祥之死缺少哀悼之情。雍正帝知道后，将胤祉夺爵、幽禁，胤祉最终病逝于景山永安亭。

太子胤礽再度被废之后，八阿哥胤禩转而支持十四阿哥胤禵，这时皇子夺嫡的局势相对明显了：九阿哥胤禟、十阿哥胤䄉附庸八阿哥胤禩，十三阿哥胤祥则支持四阿哥胤禛。

胤禛在太子首次被废后，主动为胤礽说好话，被视为太子党。胤礽二度被废之后，胤禛看到胤礽绝无复立之可能，便开始结党营私，窥视储位。朝野间形成了以胤禛为首的四爷党和以胤禩为首的八爷党两大势力。

康熙六十一年，康熙帝病故于畅春园，当时八爷党支持的十四阿哥胤禵远在西北，四阿哥胤禛留京。康熙近臣步军统领隆科多宣布康熙遗嘱——胤禛继承皇位，是为雍正皇帝。

日后，八爷党人慢慢被清算，九子夺嫡的大戏，以雍正取胜告终。

在这里，我们要介绍一下离皇位只有一步之遥的十四阿哥胤禵。胤禵是清圣祖康熙帝第十四子，与胤禛都是孝恭仁皇后所出，从血统上说，两人是嫡亲的兄弟，但在政治斗争中，两人却是仇深似海的死对头。

康熙五十七年（1718），胤禵作为西征统帅领兵出征，为保卫西藏和平做出了重要贡献。雍正帝胤禛登基后，将胤禵远派守皇陵幽禁，雍正四年（1726）又改为圈禁，直至乾隆帝弘历即位后，胤禵才恢复了自由。

依附八阿哥胤禩的九阿哥胤禟下场也非常惨烈。胤禟自幼好学嗜读，性聪敏，喜发明，曾亲手设计战车式样。胤禟十分热爱外国文化，曾自学外语。胤禟善于结交朋友，为人慷慨大方，重情重义，因为他支持皇八子和皇十四子，被雍正深为忌恨。胤禟最终被雍正囚禁毒死，享年四十四岁。

这么多阿哥都死于非命，有没有结局相对好一点儿的呢？有，那就是最会站队的皇子：十三阿哥胤祥。他是清圣祖康熙帝第十三子，与雍亲王胤禛关系最亲密，雍正帝待他也非寻常。

康熙六十一年，四皇子胤禛继位，胤祥被封为和硕怡亲王，并出任议政大臣，处理重要政务。雍正元年（1723），皇帝命胤祥总理户部。

自此即全力辅佐雍正治理国家，皇帝对其十分信任。

胤祥对雍正朝的治绩助力甚大，遂得世袭罔替的许可，被封为铁帽子王，他也成为清朝有史以来第九位铁帽子王。

雍正八年（1730）五月初四，胤祥去世，时年四十五岁。死后配享太庙，谥号为“贤”。雍正对这个弟弟感情很深，不但另赐匾额“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冠于谥前，还将其名“允祥”的“允”字改回“胤”字，有清一代，胤祥是唯一不需要避皇帝讳的臣子。

最后，我们谈一谈最终的胜利者：四阿哥胤禛。

爱新觉罗·胤禛，即清世宗，清朝第五位皇帝。康熙三十七年（1698），受封贝勒；康熙四十八年（1709），封和硕雍亲王。

康熙帝二废太子胤礽之后，胤禛积极经营，争夺储位，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在北郊畅春园病逝，胤禛继承皇位，次年改年号雍正。

雍正帝在位期间，勤于政事，自诩“以勤先天下”“朝乾夕惕”，是有名的工作狂。亲身经历过夺嫡大战的雍正帝深知诸皇子互相倾轧的负面作用，他发明了新的秘密建储制度。皇帝不再公开设立皇储，而是在密诏上亲笔写下未来的储君人选。密诏一式两份，一份由皇帝本人随身收藏携带，一份放置在乾清宫的“正大光明”匾后面。皇帝驾崩后，负责后事的大臣需将两份密诏都取来对证，当众宣读，即时生效。

这个办法较为完善地解决了内斗造成的负面影响，既不会令太子骄纵，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避免了朝臣结党和皇子之间的骨肉相残，因此被一直沿用。

注释：

[1] 胤禩小时候被大阿哥的母亲惠妃抚养，故大阿哥与他感情较好。

02
清宫绯闻：叔嫂恋究竟是真是假

“上寿称为合卺尊，慈宁宫里烂盈门。春官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

说起来谁都不信，我其实是一个好静不好动的人。

最近澳大利亚下雨，我每天在家里坐着，读读书，看看戏，就觉得很快乐。家人有时打开电视看清宫剧，我偶尔也跟着看两眼，有些片段，看着也挺有意思。

读史可以使人明智，古人说“鉴以往可以知未来”，就是这个意思。电视剧不是正规的纪录片，一说一乐的事，尤其现在热播的清宫剧，加工的成分比较大，也不会对历史事件做到真正的客观呈现，但电视剧终归是戏，核心追求是娱乐大众，我们不能在这方面对它要求过高。

话说回来，正史就一定是百分之百的事实吗？我觉得也不见得。虽然现在科技很发达，但谁也没有办法让时光倒流，去看看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史官做记录时心里在想些什么，有着怎样的情绪，也很难说。

我觉得大家不妨集思广益，看看正史，也看看野史，从对比中寻找思考的快乐。

今天，我就带着大家探一探发生在清宫里头的四大疑案。

疑案一：太后下嫁

太后，指清孝庄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她是蒙古科尔沁部贝勒寨桑之女。

1625年，博尔济吉特氏嫁给皇太极为妻。

1626年，皇太极继承汗位。

1636年，皇太极称帝，封博尔济吉特氏为永福宫庄妃。

1638年，博尔济吉特氏生第九子福临。

1644年，福临即位，尊其生母为皇太后。由于博尔济吉特氏是皇太极的妃子，谥号孝庄，又因博尔济吉特氏的儿孙都做了皇帝，故后世人称她为孝庄文皇后。

那么孝庄文皇后下嫁给谁了呢？

皇太极的亲弟弟——摄政王多尔衮。

公元1643年9月21日，皇太极暴病身亡，孝庄文皇后的生活随之被卷入疾风骤雨中。由于皇太极临终前没有指定皇位继承人，朝中出现了诸王争位的混乱局面，并很快形成了以皇太极的弟弟多尔衮和皇太极的长子豪格为首的两派势力。

多尔衮与豪格各自手握重兵，一旦打起来，谁也没有必胜的把握。为避免清王朝内部的分裂与自相残杀，一番权衡之后，多尔衮提出：由皇太极年幼的儿子福临继承皇位。

多尔衮的建议，很快得到了各方认可。

在这种背景下，不满六岁的福临登上了皇位，改年号为顺治。同时被推上历史舞台的，还有他的生母——孝庄太后。

顺治登基后数月，多尔衮就率军入关，一举占领了北京，清朝从此入主中原。多尔衮以摄政王的身份总揽朝政，他的权势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高。就在这时，孝庄太后下嫁摄政王多尔衮的消息，成为全天下最大的绯闻，迅速传遍了各个角落。

那么，孝庄太后到底有没有下嫁多尔衮呢？对于这个问题，专家们的意见分成了两派，一派认为太后下嫁确有其事，另一派则认为此事纯属虚构。

“肯定孝庄下嫁派”的论据有这么几个：

一、从当时的政治形势来看，皇太极死时，孝庄才三十一岁，继承皇位的顺治皇帝年仅六岁，孤儿寡母，如何执掌大清政权？而在当时，执掌朝中军政大权的，实际上是睿亲王多尔衮。一个年轻的寡妇，为了保住儿子的皇帝宝座，委身于咄咄逼人的小叔子多尔衮，便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二、当时满洲的风俗是：父亲死了，儿子可以娶庶母；兄长死了，弟弟可以娶他的嫂子。三十一岁的孝庄盛年寡居，改嫁三十二岁的小叔子，完全符合满洲风俗。

三、顺治的报复行为。多尔衮死后，刚刚亲政的顺治皇帝就开始清算多尔衮的罪行，给多尔衮定了十大罪状，并且把多尔衮的尸体从坟里挖掘出来，鞭尸、砍掉脑袋。这种清算可以看出，顺治与多尔衮有不共戴天之仇，这个仇，很有可能就是多尔衮曾逼迫他的母亲孝庄下嫁。

四、当时一些野史提供了此事的细节。清末刊行的《苍水诗集》中有诗云：“上寿称为合卺尊，慈宁宫里烂盈门。春官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

“太后婚”是指太后下嫁摄政王多尔衮这件事。诗作者是清初人张煌言，与多尔衮是同一个时代的人，说明太后下嫁是可信的。

据蒋良骥的《东华录》说，多尔衮“自称皇父摄政王，又亲到皇宫内院”，《清史稿》中也有“叔父摄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勋劳，宜加殊礼，以崇功德，尊为皇父摄政王”的记载。

多尔衮此时已把太后置于妻子的地位，把皇帝置于儿子的地位了。如果太后没有下嫁，是万万不能接受这种侮辱的。

另据朝鲜《李朝实录》记载，仁祖二十七年（清顺治六年，1649年）二月，清廷曾派遣使臣赴朝鲜递交国书，朝鲜国王李倧看见书中称多尔衮为“皇父摄政王”，便问清朝使臣：“清国咨文中，有‘皇父摄政王’之语，此何举措？”清使臣答：“今则去叔字，朝贺之事，与皇帝一体。”在这里间接地透露了多尔衮称皇父“已为太上”，与太后相对称，

这也是太后下嫁多尔衮的一个有力旁证。

顺治五年（1648），多尔衮逼死肃亲王豪格后，纳肃亲王豪格福晋为妻，这是在《清史稿》中都有记载的。豪格为皇太极长子，福临亲兄，多尔衮的亲侄。多尔衮对侄媳都可以无礼，就更不用说嫂嫂了。由此可以推知，多尔衮冠以“皇父”之称，很有可能是多尔衮娶顺治之母后，顺治不得已，尊其为皇父的。

据“太皇太后遗诏”记载，康熙二十六年（1687）十二月，孝庄文皇后在病重时，对康熙说：“太宗奉安久，不可为我轻动。况我心恋汝父子，当于孝陵近地安厝，我心始无憾。”

什么意思呢？就是说：皇太极已经在陵墓中安寝很久了，不要为了埋葬我而轻易启动陵墓。我心里舍不得你们父子俩，就把我安葬在你父亲的孝陵附近吧。

这是违背清朝帝后丧葬制度的，说明太后有难言之处，她已经下嫁摄政王多尔衮，再同皇太极同穴合葬，怕世人耻笑。康熙皇帝对孝庄非常孝顺，从不违逆祖母的要求，然而孝庄的遗言让康熙皇帝非常为难，若依了孝庄的遗言，就会违背祖制，若遵祖制，就得违背孝庄遗言。左右为难中，康熙只能把孝庄下葬的事情一拖再拖，先在地面上为孝庄的棺椁找了个临时安置地，这一搁就是三十多年，直到康熙逝世，雍正继位三年后，雍正帝才匆匆忙忙把孝庄就地下葬了。

“否定孝庄下嫁派”的论据有这么几个：

一、从汉人的伦理观念看，娶弟妻兄嫂是极不光彩、不文明的事。而太后下嫁就更不光彩了。因此，有人认为，太后下嫁没有明文记载，原因是清朝皇室受汉族风俗习惯的影响，认为太后下嫁不光彩，为了遮盖太后下嫁的事实，毁书灭迹，致使后人难以弄清事实真相。

二、张煌言的诗是文学作品，有想象夸张的成分，不足为凭。

三、他们还针对“皇父摄政王”的档案记载，提出了有力辩驳。专家们考证，在古代也经常有母亲并没有嫁给这个男人，而儿子把这个男人称为父的现象。比如西周姜子牙名为“尚”，当时的周武王就尊称他为“尚父”，意思是仅次于生父。由此人们就感到以顺治的口气称多尔衮

为“皇父”正是像古代称“尚父”一样，是对重臣的一个尊称，并不能证明他的母亲孝庄太后下嫁了。

此外，孝庄去世后葬在了清东陵的风水墙外，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对此有两种解读。

一种解释是说孝庄的陵叫昭西陵，因为她的丈夫皇太极在沈阳的陵墓叫昭陵，昭陵和昭西陵遥相呼应，这夫妻二人虽然没合葬在一起，但是在陵墓的名称上还是相呼应的。

另外还有一种解读认为，把孝庄葬在风水墙外，是对孝庄的一种惩罚，她下嫁给了多尔衮，有辱皇家尊严，把孝庄葬在风水墙外是让她给儿孙们看门。

孝庄太后已入土为安了，然而黄土之上几百年来孝庄下嫁的传闻从没有停息过！孝庄是否下嫁多尔衮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了一桩悬案！基于有限的史实，每个人心里都会有一个合理猜想。

疑案2：顺治出家

爱新觉罗·福临，即清世祖，是清朝第三位皇帝，也是清朝入关的首位皇帝。

他是清太宗皇太极的第九子，六岁登基，做了十八年皇帝后，于二十四岁驾崩。

顺治皇帝是一个颇有宗教情怀的皇帝，早年就对宗教有特殊的兴趣，成年后更是对佛教崇信有加。顺治受佛教熏陶，后来遇到中国高僧玉林琇等人，对佛教产生了莫大的兴趣，经常请僧人入宫，为自己讲经，还让几位高僧常伴自己左右说法，其中就有玉林琇的弟子茆溪森，顺治自己还有个法号——行痴。

顺治曾打算出家，当时茆溪森都准备好为顺治剃度了，玉林琇得知这个消息后，立刻赶往皇宫，阻止了这件事。因为这件事太过严重，玉林琇吓坏了，表示要烧死自己的弟子茆溪森，连干柴都准备好了。顺治母亲孝庄太后也一再劝阻，顺治出家的想法便就此打住，没有成行。

然而，过了半年多的时间，顺治皇帝便死了，传言说，顺治是染上天花，暴毙身亡，但官方并未给出明确的说明。于是，顺治皇帝的结局便成了历史之谜。

按照常理，一个皇帝在没有明显疾病和意外的情况下，年仅二十四岁就暴毙，必然会让人产生种种怀疑。即便是一生被慈禧当成木偶，遭遇国仇家恨，命运坎坷悲惨的光绪皇帝，也好歹活到了三十八岁才被毒死。所以，顺治的死也成为清史上一大疑案。

对于顺治之死，历史上一直都有各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顺治皇帝长期被多尔衮压制，患上抑郁症，因此早逝；另一种说法认为，顺治宠爱的妃子董鄂氏去世，导致他悲伤过度，追随爱妃而死。

还有一种“出家说”，说顺治帝其实没事，他舍弃了皇位，遁入空门。

那么，顺治到底出没出家呢？让我们带着疑问开启下一章节——顺治死亡迷雾：是“出家”还是“出痘”？

03
顺治死亡迷雾：是“出家”还是“出痘”

生于帝王家，是幸运还是不幸，大家可以自己琢磨琢磨。

对于顺治的死因，历史上一直有各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长期被多尔衮压制，皇帝患上了抑郁症，因此早逝；另一种说法认为，最宠爱的妃子董鄂氏去世，导致顺治帝悲伤过度，最终早逝。还有一种“出家说”，说顺治帝舍弃皇位，遁入空门。

那么，到底顺治有没有出家呢？

有人认为没有出家，否定顺治出家的论据有这么几个：

论据一，档案记载。

皇帝与平民百姓不同，在封建社会，皇帝的葬礼有着很复杂的流程，顺治帝去世后，遗体安放、继任皇帝和百官不止一次地致祭、神位奉入乾清宫、择吉日再奉入太庙、遗体火化、宝宫奉安、地宫下葬，这一系列仪式都在官方档案中做了相关记录，时间、地点、仪式、人员等资料一清二楚。顺治生前过往甚密的高僧们也都在各自的著作里做了纪实的回忆。两相印证，内容完全一致。如果顺治假病逝，真出家，官方与民间的记载均系遵从顺治的嘱托而造假，那绝不可能完美到如今天我们所看到的，档案与文献不含一丝瑕疵。

论据二，小宛非妃。

按民间的传说与野史的记载，顺治并没有死于天花，而是以死为名，逃离尘世，去山西五台山做了和尚，而且一直活到康熙五十年，七十四岁时才圆寂。

野史中说，顺治出家是因为他所钟爱的董鄂妃（从江南被抢来献给他的名妓董小宛）的去世，使他伤心至极、万念俱灰。因梦到爱妃死后去了五台山，顺治便追随到五台山修身向佛了。

这种说法其实靠不住。

董小宛确有其人，她是江南名妓，后嫁给“明末四公子”之一的冒辟疆为妾。董小宛死后，冒辟疆写下了《影梅庵忆语》，记述了他为小宛赎身、两人在战乱中颠沛流离的生活以及小宛生病而死的详细过程。与冒辟疆同时期的一些名士也有相同的记载。根据冒的记述，董小宛比顺治大十四岁，并于顺治八年（1651）正月初二去世，当时顺治年仅十四岁，按清宫的规矩，还没到大婚的年龄。所以董小宛不可能如野史所言，进宫成为顺治的爱妃。以此为据的顺治出家之说，显然也不能成立。

要说起来，顺治皇帝福临这一生也不容易。1643年，皇太极猝死于盛京，没有留下任何遗言，皇位争夺战立刻打响。努尔哈赤曾留下过遗言，皇位的继承人必须由大汗与和硕贝勒们共同讨论决定。此时大汗皇太极猝死，有资格参与讨论的贵族共有七个，其中包括礼亲王代善、郑亲王济尔哈朗、睿亲王多尔衮、肃亲王豪格四位亲王，以及武英郡王阿济格、豫郡王多铎和多罗郡王阿达礼三位郡王。其中最有希望夺得皇位的是肃亲王豪格和睿亲王多尔衮，顺治此时并不在各位亲王考虑的范围之内。

豪格是皇太极的长子，年三十五岁，比多尔衮还大三岁，史书上说他“容貌不凡有弓马才”“英毅多智略”，而且豪格弓马娴熟，战功卓著，皇太极生前亲自统领的正黄、镶黄、正蓝三旗都拥护豪格即位——两黄旗大臣索尼、鳌拜等人都追随皇太极多年，愿意效忠皇太极之子，而正蓝旗本来就是由豪格统领的，自然更是死心塌地追随旗主。

多尔衮是努尔哈赤十四子，皇太极的十四弟，据说努尔哈赤曾留下过遗言，说九王子多尔衮当立而年幼，由代善摄位。然而代善鉴于当时的情势，转而拥立皇太极，多尔衮由此与帝位失之交臂。多尔衮才干过人，骁勇善战，他与弟弟多铎掌握着正白、镶白两旗，此外，武英郡王阿济格也公开支持多尔衮，这就等于说，在有资格议政的七王之中，多尔衮至少可以争取到三票。

两大阵营就皇位继承人的问题，争执不下，朝堂之上剑拔弩张，充满了火药味儿。为避免内乱，实现入关大计，睿亲王多尔衮提出一个折中的方案：让皇太极的幼子，年方六岁的福临即皇帝位，郑亲王济尔哈朗与自己一起辅政。

只要多尔衮不上台，正黄、镶黄两旗是可以接受福临即位的，毕竟他也是皇太极嫡亲的儿子。而且，福临的生母博尔济吉特氏是蒙古科尔沁部贝勒寨桑之女，让唯一具有蒙古血统的皇子福临即位，也体现了皇太极“满蒙一家”的执政理念，是笼络蒙古贵族的有效手段。

多尔衮也愿意接受这个建议，毕竟福临年幼，只能做个傀儡天子，自己大权在握，也等于半个天子了。

福临继位后，摄政王多尔衮领大将军印，率部南下中原。经过数日激战，多尔衮取得山海关大捷，与吴三桂联手，大败李自成的军队。随后，多尔衮命吴三桂部为先导，率领八旗铁骑挥师南下，径奔北京而去，沿途官员无不献城投降，奉表称臣。李自成眼看大局已定，只能败归北京，匆忙称帝，然后一把火烧了紫禁城，弃城而去。多尔衮率领清军，打朝阳门进了北京城。努尔哈赤、皇太极两代帝王入主中原的梦想，终于由多尔衮实现了。

在战功赫赫的多尔衮面前，年方六岁的小皇帝福临只能任其摆布。福临继位的前十年，真正在朝堂上发号施令的都是“皇父摄政王”多尔衮，直到多尔衮死后，顺治帝福临才真正掌握了实权。

顺治帝这短暂的一生看似显赫，实则十分孤独可怜，少年皇帝无权无势，形如傀儡。他得到的亲情、友情和爱情都是残缺的。他与母亲庄妃（孝庄太后）的关系十分微妙：庄妃不是皇后，福临也并非长子，皇太极登基时，庄妃才十四岁，丈夫去世时，庄妃也不过三十出头，孤儿寡母阴错阳差登上了权力的巅峰。富有政治智慧的庄妃为了维护多尔衮这座靠山，不惜下嫁。这固然让福临的皇位更稳固了一些，却也让年幼的福临一生蒙上了无法洗去的羞辱，充满了痛苦。

福临的前半生都生活在大权独揽的叔父多尔衮的阴影下，皇帝当得有名无实，最初两黄旗还可以为他提供庇护，长兄豪格也是他坚实的后盾。但多尔衮辅政期间不断分化两黄旗，削弱八旗势力，甚至取消了八旗贝勒共议军机大事的制度，改为由两位摄政王决断。同时，多尔衮又

谕告各部，凡有需要向郑、睿两位亲王报告的事务，皆须先汇报给睿亲王多尔衮。这么一来，多尔衮便成为清廷真正的统治者，实际意义上的皇帝！福临名义上贵为天子，实际上只是仰人鼻息的傀儡帝王。

大权独揽的多尔衮认为，最大的政治威胁仍然来自豪格。清军入关之初，正是需要用人的时候，豪格军功卓著，威名远扬，多尔衮命豪格率部平定了陕西、四川两地。直到豪格射死张献忠，凯旋后，多尔衮才将他幽禁起来，豪格最终不明不白地死在狱中，时年仅四十岁。

对于豪格的死因，也有别的说法：有人说豪格带军凯旋，在卢沟桥驻扎时设宴饮酒，酒后被亲兵用弓弦勒死；也有人说豪格是在凯旋途中，被多尔衮埋伏的军队杀死。但不管怎么说，豪格死于多尔衮之手，这是毫无争议的。

为了表示对豪格的侮辱，多尔衮还霸占了豪格的福晋，作为自己的福晋。

多尔衮种种行径，无疑加深了小皇帝对他的愤怒。

多尔衮任摄政王期间，不断为自己加封尊号，从“叔父摄政王”到“皇叔父摄政王”，顺治五年再尊为“皇父摄政王”，地位高贵如太上皇，孤立无援的小皇帝只能听之任之，心中怨恨愈深。顺治七年（1650），多尔衮出猎古北口外时不慎坠马，医治无效，死于喀喇城，顺治这才能够亲政。

顺治亲政不久，便宣布了多尔衮的十大罪状，籍其家产，罢其封爵，撤其庙享，诛其党羽。多尔衮的坟都被挖了，尸体的脑袋都被切下来了，你说顺治得有多恨多尔衮？

我们回头再来说顺治的婚姻生活。

顺治先后册封过两位皇后，一位是他母亲孝庄太后的侄女博尔济吉特氏。顺治亲政后，将其册封为皇后，皇后喜好奢华，两人性格不合，顺治便将博尔济吉特氏的后位废掉，降为侧妃。另一位是孝惠章皇后，她是孝庄太后的侄孙女，十四岁时被封妃，后立为皇后，不久后就受到了顺治帝的斥责，但孝惠章皇后与太后保持着十分亲厚的关系，靠太后的庇护保住了自己的后位。

顺治真正爱的，其实只有董鄂妃一人而已。野史说董鄂妃是明末名妓董小宛，这是无稽之谈，“董鄂”为八旗著姓，在满语中，“董鄂”意为一种生长在水边的美丽小草。董鄂妃本是大臣鄂硕之女，满洲正白旗人，生得清丽脱俗，自幼颖慧过人，读书过目不忘。顺治十三年（1656）八月，十八岁的董鄂氏入宫，顺治帝对她一见钟情，立刻册封为贤妃。一个月后，又以“敏慧端良、未有出董鄂氏之上者”为由晋封为皇贵妃，这种升迁速度，历史上十分罕见。

顺治帝为董鄂妃举行了十分隆重的册封皇贵妃典礼，并破天荒地按照册封皇后的大礼颁恩诏大赦天下。在有清一代近三百年的历史上，因为册立皇贵妃而大赦天下的，这是绝无仅有的一次。顺治还曾想废掉孝惠章皇后，另立董鄂妃为后。顺治十五年（1658）正月，因太后身体不适，顺治责怪孝惠章皇后礼节疏忽，停用中宫笺表，与诸王大臣商议废后。这一计划遭到了太后的强力制止，董鄂妃得知后，长跪在顺治帝面前，叩头请辞后位，顺治废后的计划未能如愿以偿。

说来也是神奇，据说在董鄂妃入宫之前，福临也沾染了清朝贵胄那种好色淫纵的习气，朝秦暮楚，喜新厌旧。然而董鄂妃的出现创造了奇迹，少年天子尽改恶习，与董鄂氏情投意合，两情相悦，根本无暇顾及其他。“长信宫中，三千第一；昭阳殿里，八百无双”，董鄂氏宠冠后宫，福临就像变了个人一样。

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和和美美的小日子只过了四年，董鄂氏便香消玉殒了。她本来就体弱多病，在宫内各股势力之间周旋，更是劳心劳力的营生，好不容易产下一子，未过百天孩子就夭折了，在失去儿子的打击下，董鄂氏一病不起，年仅22岁便撒手人寰。

顺治得知噩耗，悲恸欲绝，连续五天不曾上朝，不顾一切，寻死觅活，宫人不得不昼夜轮班看守他，以免皇帝想不开自杀。

董鄂氏薨后第三天，顺治帝才从悲痛中恢复了一丝理性，传令追谥皇贵妃为“孝献庄和至德宣仁温惠端敬皇后”，在户部资金极为短缺的情况下，顺治在景山建水陆道场，大办丧事。他甚至一度想将宫中太监与宫女三十人赐死，让他们在阴间伺候自己的爱妃。经过臣子劝阻，才放弃了这个荒唐的念头。

顺治帝令全国官民一起服丧，官员一月，百姓三天，并亲自动笔撰

写了《孝献皇后行状》，记录了董鄂氏的美言、嘉行、贤德，洋洋达四千言，内容十分丰富。顺治帝还让大学士们为董鄂氏撰写祭文，学士们交了很多篇文章，皇上都看不上，打回去让他们重写，最后中书舍人张宸写了一份祭文上奏给顺治，祭文极尽才情，极致哀悼，历数董鄂氏的嘉言懿行，洁品慧德。顺治皇帝手捧祭文，读着读着，便痛哭流涕。

四个多月之后，顺治帝也溘然离世，追随爱妃而去。

德国传教士汤若望曾做过顺治皇帝的师傅，他回国以后，在回忆录中记载过这样一件事：“顺治皇帝对于一位满籍军人之夫人，起了一种火热爱恋。当这一位军人因此申斥他的夫人时，他竟被对于他这申斥有所闻知的天子亲手打了一个极怪异的耳光。这位军人于是怨愤致死，或许竟是自杀而死。皇帝遂即将这位军人的未亡人收入宫中，封为贵妃。”

有人考证，这个满籍军人就是顺治皇帝的十一弟博穆博果尔。清代有选秀女的制度，秀女的年龄一般限制在十三岁到十五岁，而董鄂氏十八岁才进宫。说明董鄂氏很有可能不是通过正常的渠道进入皇宫的。董鄂氏很可能在顺治十年（1653）就入选秀女，并被指配给了襄亲王博穆博果尔，那年董鄂氏十五岁。按照当时清代的规定，王爷们的福晋要进宫侍宴。顺治皇帝由此与襄亲王的福晋董鄂氏相识相爱，襄亲王博穆博果尔也因此愤而自杀。

说远了，我们再回到顺治帝有没有出家的问题上。还有一个论据，常被人用来证明顺治帝没有出家，这就是论据三——患染天花。

据正史《清世祖实录》记载，顺治十八年（1661）正月“丁巳（初七日），夜，子刻，上崩于养心殿”。还有佐证，因顺治帝患天花，清廷禁止民间炒豆。

顺治帝病危时，翰林院掌院学士王熙起草了遗诏。王熙《自撰年谱》记载了这件事情：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二日，顺治帝突然病倒，病情严重。第二天，召王熙到养心殿。初六日子夜，又召王熙到养心殿，说：“朕患痘，势将不起。尔可详听朕言，速撰诏书。”王熙退到乾清门下西围屏内，根据顺治帝的口授撰写遗诏，写完一条，立即呈送。一天一夜，三次进览，三蒙钦定。遗诏到初七日傍晚撰写并修改完毕。当夜，顺治帝就去世了。

从这些资料上看，顺治帝应该没有出家。

当然，传说中的顺治出家，倒也并非完全是空穴来风。“出家”派也提出过几个论据：

论据一，佛教熏陶。

顺治成为一位笃信佛教的皇帝，有他生活环境的影响。早在他的祖父努尔哈赤时期，藏传佛教已传到赫图阿拉。努尔哈赤常手持念珠，并在赫图阿拉建立佛寺。到皇太极时，盛京兴建实胜寺，藏传佛教在后金已产生很大影响。

顺治的生母是蒙古族人，自幼受到佛教的熏陶，又年轻寡居，只能以信佛解脱内心的孤独与苦闷。顺治帝受母亲影响，自幼信奉佛教，十四岁时外出打猎，还曾会见过一位在石洞中默默修炼了九年的别山禅师，顺治对其佩服得五体投地，特在京城西苑（今中南海一带）辟出一处“万佛殿”，供别山禅师修身。但别山仅入宫做了一次礼节性拜访便飘然而去，回他的山洞了。这使顺治感动不已，从此，他的思想也渐渐超乎尘世，开始一心向佛，视尊崇高贵的皇帝之位如过眼烟云了。

此外，在康熙年间，两宫西狩经过晋北，地方上无法准备供御器具，却在五台山上找到了内廷器物，这似乎又是一个顺治出家的证据。

顺治十四年（1657），在太监的精心安排下，二十岁的顺治在京师海会寺同憨璞聪和尚见面，两人相谈甚欢。顺治帝欣赏憨璞聪的佛法智慧、言谈举止，便将他召入宫中。十月，顺治帝又在皇城西苑中海的万善殿，召见憨璞聪和尚，向他请教佛法，并赐以“明觉禅师”封号。

他对佛教愈信愈虔，愈修愈诚。顺治还召见玉林琇、木陈忞、茆溪森等和尚，让他们在宫里论经说法，并邀请玉林琇为他起法名，指明“要用丑些字样”。

玉林琇为顺治取法名“行痴”，称赞顺治是“佛心天子”，顺治在这些和尚面前自称弟子。

顺治总有剃度出家的念头。有记载统计，他曾在两个月的时间里，

先后三十八次到高僧馆舍，相访论禅，完全沉迷于佛法的世界。顺治还曾命茆溪森为他净发，要放弃皇位，身披袈裟，专心修道。茆溪森试图劝阻，顺治不听，硬是要人给自己剃个和尚的光头。这一下皇太后可着急了，火速叫人把茆溪森的师父玉林琇召回京城。玉林琇到北京后非常恼火，当时命人架起柴堆，要烧死弟子。顺治无奈，只好让步，放弃了出家的想法。

综合各种言论来看，我认为顺治帝是死于天花的，他并没有出家。顺治这个人，任性又脆弱，多情且多愁，他幼年时就身不由己地成为权力中心，得到的亲情中总是夹杂着权欲的味道。唯一深爱的董鄂妃离世后，他短暂的一生也走到了尽头。

生于帝王家，是幸运还是不幸，大家可以自己琢磨琢磨。

04
清朝皇帝不易做：生得离奇，死得蹊跷

姑妄言之，姑妄听之。

前面我们讲了四大疑案中的“太后下嫁”和“顺治出家”，今天我们来聊第三个疑案：“雍正被刺”。

疑案三：雍正被刺

雍正皇帝是清兵入关后的第三位皇帝，统治清朝将近十三年。他和父亲康熙皇帝、儿子乾隆皇帝三人，开创了整个清朝最辉煌的“康乾盛世”，是一位非常勤政能干的皇帝。

据《清世宗实录》记载，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二十一日，雍正在圆明园生病。就在前几天，他还照常办公、接见官员，可见此时的雍正并没有出现太大的健康问题。二十一日当天，雍正带病坚持工作，未曾休息。二十二日晚，病情加重，雍正命人召来宝亲王弘历、和亲王弘昼、庄亲王允禄、礼亲王允礼、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宣布传位于皇子弘历。二十三日，雍正驾崩。

对雍正皇帝的突然死亡，清朝官方只有如此简单的记载，没有说明任何原因。这就很容易引起人们的猜测。于是，关于雍正死因的种种说法便产生了：有说雍正帝是中风死的，有说雍正帝是被暗杀的，有说是被宫女太监们害死的，也有说是服用丹药被毒死的。

“中风”一说有很多人支持。雍正皇帝的勤政是出了名的，有学者赞誉：“自古勤政之君，未有及世宗者。”清朝没有宰相，内阁机构也不怎么给力，雍正帝在位的第七年才开始设立军机处，许多功能尚未完善。因此，雍正帝的工作量非常巨大。

据考证，雍正在位十二年零八个月，批阅的奏折超过四万件，他自称“以勤治天下”，并不是一句空话。这么起早贪黑地工作，身体怎么会好？雍正登基时已经四十六岁了，中风猝死，也是一个相对合理的推断。

也有人说，雍正帝是被刺客暗杀的。稗官野史如《清宫十三朝》《清宫遗闻》等书，都有雍正帝遇刺身亡的记录。民间有一个广为流传的说法，说当时有一位侠女吕四娘，她的父亲和爷爷都因文字狱被雍正杀害，只有吕四娘携母亲和奶娘逃了出来，隐姓埋名，潜藏民间。为了报仇，吕四娘拜师习武，勤学苦练，然后乔装改扮，混入深宫，趁雍正不备，砍掉了他的脑袋。因此，在安葬雍正时，只好铸造了一颗金头。

这个传说在民间流传了两百多年，还有个评书《吕四娘刺雍正》，说的就是这事，但我们回头细品，这个可能性并不大。

这里面的吕家，指的是明末清初的著名学者吕留良一家。吕留良死后的第四十九年，雍正忽然以“大逆”罪名，判吕留良凌迟处死。

此时吕留良已去世多年，雍正硬是剖棺戮尸，枭尸示众，吕氏的子孙、族人、弟子广受株连。凡成年男子斩立决，凡女子罚给官家为奴。此案震惊朝野，吕氏一门的男女老幼俱被严惩，就连吕家的祖坟，都有人昼夜轮班严密监视，不可能平白走脱三个女子。这些传说都是无中生有，纯属野史逸闻。

还有人说，雍正是死于太监宫女之手。柴萼《梵天庐丛录》记载：传说雍正九年（1731），宫女伙同太监吴首义、霍成，伺胤禛睡熟，用绳缢杀，气将绝，被救活。这个逸闻其实是源自明世宗嘉靖皇帝的真实故事。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宫女杨金英等因为不堪忍受虐待，趁嘉靖皇帝熟睡，用绳子勒住皇上的脖子，但是慌乱之中不小心把绳子打了个死结，怎么也勒不死皇帝，同伙中一个张姓宫女见到这个画面，害怕了，跑去向方皇后告发此事。皇后赶到，命人解开绳结，皇帝已经没气儿了，赶紧召来太医许绅急救。结果怎么样呢？《明史·许绅传》记载：“绅急调峻药下之，辰时下药，未时忽作声，去紫血数升，遂能言，又数剂而愈。”皇上又苏醒过来，能说话了。事后，杨金英等一干宫女都被磔死。

雍正帝与嘉靖帝的庙号都是“世宗”，这个清世宗雍正帝被宫女缢杀的故事，完全是明世宗嘉靖帝被宫女勒缢故事的翻版。所以，宫女勒缢雍正帝之说，实属移花接木，张冠李戴，也不可信。

历史学家们近年来对清宫档案进行了大量研究，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认为，雍正吃丹药中毒致死的可能性极大。杨启樵在《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一书里明确指出：雍正帝是“服饵丹药中毒而死的”。

炼丹是道教的一种修炼方法，为的是长生不老。丹药，一般是由道士们用铅砂、硫黄、水银等天然矿物做原料，用炉鼎烧炼而成。

雍正没当皇帝的时候，就对丹药产生了兴趣。他曾写过一首《烧丹》诗：“铅砂和药物，松柏绕云坛。炉运阴阳火，功兼内外丹。”从中可以看出，雍正早年就对炼丹有了相当的研究和兴趣。

雍正当上皇帝后，极力推崇金丹派南宗祖师张伯端，把他封为“紫阳真人”，雍正特别赞赏张伯端发明了金丹要领。雍正经常吃道士炼制的一种叫“既济丹”的丹药，从他对田文镜奏折的批语中，可以知道他感觉服后有效，还把丹药作为礼品赏赐给鄂尔泰、田文镜等大臣。

雍正八年春，雍正闹了一场大病。为治病，他命令百官大规模访求名医和术士。这份谕旨没有让负责抄录的大臣代笔，而是皇帝一份份亲自书写，足见他对这件事的高度重视。

很快，四川巡抚宪德写折子说，当地有个人叫龚伦，有长生之术，八十六岁时还得了个儿子。雍正立即谕令此人进宫，但此时龚伦却死去了。为此，雍正十分惋惜。

浙江总督李卫密奏说，民间传闻河南道士贾士芳有神仙之称，特推荐此人进京为皇上治病。贾士芳原是北京白云观道士，后来浪迹河南。贾士芳进宫初期，雍正还觉得治疗挺见效，可后来他渐渐发现，贾士芳用按摩、咒语等方术控制了自己的健康。堂堂天子岂能容他人摆布，雍正下令将贾道士斩首。

虽然杀了贾士芳，雍正并没有因此失去对道士的信任。据清宫档案记载，雍正从闹病到去世这五年间，一直频繁地参加道教活动。此外，

他还在主要宫殿安放道神符板，甚至在御花园建了几间房子，让道士娄近垣等人居住。雍正还在苏州给道士定做了法衣，一做就是六十件。北京故宫博物院还收藏有雍正当年穿道教服装的画像。所有这些都说明，雍正确实信奉道教。雍正尊崇道教的原因，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治病驱邪”。

雍正大搞道教活动的同时，也在圆明园内开始秘密炼丹。清宫《活计档》是专门记载皇宫日用物品的内务府账本，里面披露了雍正炼丹的一些情况。最早的记载是在雍正八年，其主要内容大概如下：

十一月十七，内务府总管海望和太医院院使刘胜芳一同传令：往圆明园秀清村送去桑柴七百五十公斤、白炭两百公斤。

十二月初七，海望、刘胜芳传令：往圆明园秀清村送去口径一尺八寸、高一尺五寸的铁火盆罩一件、红炉炭一百公斤。

十二月十五，海望、刘胜芳和四执事执事侍李进忠一同传令：往圆明园秀清村送去矿银十两、黑炭五十公斤、好煤一百公斤。

十二月二十二，海望和李进忠又一同传令：圆明园秀清村正在炼银，要用白炭五百公斤、渣煤五百公斤。

档案中提到的秀清村位于圆明园东南角，依山傍水，是一个进行秘事活动的好地方。根据档案记载，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往秀清村送的木柴、煤炭就有两千多公斤。清代皇家宫苑取暖做饭所用燃料都是定量供应，并有专门账本，从不记入《活计档》。同时，操办这件事情的海望是雍正心腹，刘胜芳则是雍正医疗保健的总管太医院院使。而档案中的“矿银”“化银”等，是炼丹所用必需品。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从雍正八年末，雍正就在圆明园秀清村开始炼丹了。

当时在圆明园内为雍正炼丹的道士有好几个，其中最主要的是张太虚和王定乾。他们没有辜负雍正的期望，炼出了一炉又一炉所谓的金丹大药。

事实上，炼丹所用的铅、汞、硫、砷等矿物质都具有毒性，对大脑和五脏侵害相当大。雍正死前的十二天，《活计档》中曾记录：“总管太监陈久卿、首领太监王守贵一同传话：圆明园要用牛舌头黑铅二百

斤。”黑铅是有毒金属，过量服食可使人死亡。一百公斤黑铅运入圆明园，之后不久雍正在这个园子内突然死去，史学家认为这不是偶然。从清宫档案看，雍正有长期服食丹药的习惯，丹药的有毒成分在他体内长期积累，最终毒性发作，导致雍正帝暴亡，这个可能性是极大的。

学者们还普遍注意到，乾隆皇帝对炼丹道士的处理露出了许多破绽。就在雍正死后的第二天，刚刚即位的乾隆便下令驱逐炼丹道士张太虚、王定乾。如果不是他们惹下弥天大祸，在这种非常时刻，乾隆哪儿至于大动肝火，专门为两个小小的道士发一道上谕呢？

乾隆在谕旨中还特别强调，雍正喜好“炉火修炼”是有的，但只是作为游戏，并没有吃丹药。如果雍正真的没有吃丹药，又何必辩解呢？

就在驱逐道士的同一天，乾隆还告诫宫内太监、宫女不许乱传“闲话”，免得让皇太后“心烦”。雍正刚死，究竟能有什么“闲话”？皇太后为什么听了“心烦”？所有这些，不能不让人推测雍正就是死于炼丹道士之手。

人们或许会问，雍正既然是因吃丹药丧命，那么乾隆应该将炼丹道士杀头，怎么会把他们赶走就算完了？有研究者说，乾隆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大丧期间不宜杀人。

有意思的是，历史上的唐高宗与乾隆皇帝处理道士的方法十分相似。据《旧唐书》记载，唐太宗李世民就是吃了古印度国方士的丹药突然死去的，当时朝中大臣们都坚决要求把这个胡人杀掉，但是刚刚登基的唐高宗却担心，大唐天子吃丹药死去，这事传出去会让天下人笑话，若真杀了胡人，肯定会闹得风风雨雨，所以最后还是将那个印度方士赶回去了事。

乾隆驱逐炼丹道士与唐高宗的做法竟然如出一辙，难道是一种巧合？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在为父皇遮丑这一点上，乾隆与唐高宗使用的方法是一模一样的。

至于雍正帝胤禛究竟是怎么死的，至今仍是一个历史之谜。

疑案4：偷龙换凤

清朝末年，社会上流行这样一个传说：浙江海宁陈家有个儿子当了清朝的皇帝。这一传说，上至官僚缙绅，下到妇孺百姓，几乎尽人皆知。当时革命排满之风最盛，对清代诸帝多有诽谤、丑化，其中真伪夹杂，我们在这里可以剖析一番。

野史中也有相关记载。《清朝野史大观》中有一卷《高宗之与海宁陈氏》，讲的就是这个故事：康熙年间，皇四子胤禛与朝中大臣、来自海宁的陈世倌（也称陈阁老）关系很好，两家往来密切。那一年雍亲王的王妃钮祜禄氏和陈阁老的夫人都生了孩子，两个孩子是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是陈夫人生的是个白胖小子，王妃却生下了个女儿。某日，雍亲王让陈家把孩子抱到王府看看。可是，当孩子送出来时，陈家的白胖小子竟变成了丫头，陈家上下个个目瞪口呆。陈阁老知道孩子被调了包，但他素知雍亲王的手段，明白此事性命攸关，因此不敢前去理论，全家人忍气吞声，就这么算了。

有人认为，雍亲王之所以换陈家的孩子，是因他在争夺皇位中与诸兄弟势均力敌，但当时膝下只有一子，且懦弱无用，不为康熙所爱。他觉得自己在这一点上落了下风，为弥补这一缺憾，才有换子之举。

也有人说，陈氏之子被抱进雍亲王府第时，是王妃暗中偷换，雍正帝也不知道。等乾隆帝成年即位，也怀疑自己是陈氏所出，所以数度亲赴海宁察访，一定要弄个明白。

据说乾隆帝自知不是满族，在宫里时常穿汉人服饰。有一天，冕旒袍服，召近臣到面前，问道：“朕似汉人否？”一老臣跪对：“皇上于汉诚似矣，而于满则非也。”乾隆帝听罢便没有说话。有人在《清宫词》中述及此事：“冕旒汉制终难复，曾向安澜驻翠蕤。”1931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的陈怀教授写的《清史要略》中，也有类似的记录。

另有资料说，海宁陈氏的宅堂中有两方匾额，一方题为“爱日堂”，一方题为“春晖堂”，都是皇帝亲笔书写。“爱日”一词，出自汉辞赋家扬雄《孝至》一文，“孝子爱日”，后世因此专称儿子侍奉父母之日为“爱日”。“春晖”一词是根据唐代孟郊《游子吟》诗“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后人取诗意，以春晖比喻慈母的恩爱。从这两方匾额的题词内容，都是用的儿子尊敬和孝顺父母的语意，似乎也可以看出上述传闻的蛛丝马迹。

有传说称，在雍亲王府以女易男之后，这个出身皇室的女孩在海宁陈家成长，后来嫁与江苏常熟蒋氏，蒋氏为她筑了一座小楼，后世称之为“公主楼”。直到20世纪30年代，还有人不惜耗费笔墨，著述《乾隆与海宁陈阁老》，坚持乾隆帝是海宁陈氏之子一说，并力图证明常熟蒋氏与公主婚配之事。不过，也有人认为“偷龙换凤”属无稽之谈。

首先，雍正帝有十个皇子，六个公主。乾隆帝是其第四子。揆诸情理，根本没有必要把别姓的孩子换来当自己的孩子继承皇位。这是最有力的论证。

其次，皇帝与海宁陈氏只有君臣之谊。陈氏在清初就是名门望族，在康熙、雍正、乾隆年间，曾仕宦显达，煊赫一时。以科第而论，康熙时，陈家两度出现兄弟子侄三人同榜，实为稀有之事。此后，陈诜、陈世倌、陈元龙父子叔侄都位极人臣。陈世倌为乾隆时相国，其父陈诜任湖北巡抚、工部尚书；陈元龙曾任吏部左侍郎、广西巡抚。乾隆二十二年（1757），陈世倌以大学士退休，到皇宫去辞行，乾隆帝赐银五千两，命他在家坐食俸禄，颐养晚年，并赐给御制诗：“老成归告能无惜，皇祖朝臣有几人？”表示尊重老臣之意。在传统社会，这是非常荣耀的事，由此建立起来的君臣关系更亲睦，也是很正常的。

雍正初年，大举修建浙江海塘，这是关系到钱塘江下游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建设，但雍正帝忙于政务，而且此时海潮冲刷堤岸的危害还未到十分严重的程度，因此未亲自前往。乾隆帝即位后，非常重视这项工程，六次南巡，有四次亲到海宁踏勘。既到海宁，总要有个合适的住所。陈氏是康、雍、乾三朝宰辅，其家园是海宁名胜，亭台楼榭，花木扶疏，自然是理想的接驾处所。陈家的园子本名叫作“隅园”，乾隆帝改为“安澜园”。“安澜”是水波不兴之意，由这一命名也可以看出，乾隆帝临视海宁，是为了巡视海塘工程，而不是为了其他目的。

关于那两块匾额，据史学家孟森考证，清国史馆编纂的《陈元龙传》记载，康熙三十九年（1700）四月，康熙皇帝在便殿召见群臣，对陈元龙说：“尔等家中各有堂名，不妨自言，当书以赐。”元龙奏称，父亲之闾年逾八十，拟“爱日堂”三字，康熙帝便书写赐之。《海宁州志》还提到，康熙五十四年（1715）六月，康熙帝因陈元龙胞弟陈维坤的妻子黄氏守寡四十一年，御书“节孝”两字赐之，又赐“春晖堂”匾额。这便是说，两方匾额的题词，是康熙帝根据臣下的请示书写，与传说中的理

解完全是两回事。

至于海宁陈氏用男孩换来的公主下嫁给常熟蒋氏，经人查访，连常熟本地人都不知道这件事，可见其事纯系子虚乌有。

此外，清代旗人生子一定要报都统衙门，宗室生子一定要报宗人府，定制十分缜密。后人分析，这些传说很有可能是清末时期，汉人在排满的革命浪潮中，无中生有地编造出来的。

我们小时候学单口相声的时候，还专门学过一段《乾隆下江南》，讲了一个君臣斗智的故事。和珅与刘墉打赌，赌刘墉不敢参奏皇上一本，刘墉说我可以啊，便上了一本，说皇上您惹祸了。乾隆就问啊，我惹什么祸了？刘墉说大清律中有一条，挖坟掘墓是死罪。皇上说，我没挖坟掘墓啊。刘墉说，您曾经拆了明十三陵，用拆下来的木料盖了乾清宫，这是挖坟掘墓啊。皇上说，后来木料来了，我不是又给十三陵盖上了吗？刘墉说，您应该先修十三陵，后盖乾清宫，您把顺序反过来了，私盗皇陵，罪加一等。乾隆说，那得了，我充军发配吧。大清律里规定，挖坟掘墓，见尸者杀，不见尸者发，我把人家坟挖了，但没看见尸体，我明年下趟江南吧。也不要清水泼街黄土垫道，文臣武将免接免送，就找两个大臣跟着我，名为保驾，实为押解，手上再戴两只银镯，意为披枷带锁。

第二年，皇上就去了海宁，寻找自己的父亲陈阁老，而此时陈阁老已经出家，说死也不肯见他，只给他设置了很多哑谜，乾隆一一将谜语猜破，到最后父子相逢如何如何。当然，这些都是老百姓茶余饭后用来解腻的谈资，我们姑妄言之，姑妄听之。

05

纳兰性德：翩翩浊世佳公子

“家家争唱饮水词，纳兰心事几曾知？”

这一节，我要跟大家说一位人气极高的“翩翩浊世佳公子”——纳兰性德。

这位公子爷不仅家世显赫，而且才华横溢，更难得的是，他还是个痴情种子。多才多情多愁的世家子弟，一直是少女们完美的梦中情人。因此，纳兰性德深受广大文学爱好者尤其是女性文艺青年的喜爱。现在许多小说、电视剧里也经常讲他的故事。

纳兰性德，字容若，满洲正黄旗人。他的出身非常高贵，父亲是康熙朝的富贵权臣，素有“相国”之称的纳兰明珠，母亲是多尔衮和皇太极的亲侄女，也就是顺治帝的堂妹。纳兰性德比康熙帝小一岁，小时候是康熙帝的伴读，十八岁时参加了顺天府乡试，中了举人，康熙十二年（1673），他因病错过殿试，失去了考进士的机会，只好回家养了三年的病。康熙十五年（1676）补殿试，纳兰性德考中了第二甲第七名，赐进士出身。

此时纳兰性德年仅二十二岁，康熙爱惜他的才华，留他在身边做贴身侍卫。

纳兰容若一生虽短，却留下了三百四十多首词作，被广大文人雅士和百姓争相传唱。《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的爷爷曹寅，就是纳兰容若的好朋友，曹寅曾在纳兰去世之后写诗怀念他，说“家家争唱饮水词，纳兰心事几曾知？”

“饮水词”是纳兰的词集的名字，就是说，人人都喜欢纳兰容若凄婉动人的诗词，但是他心中所思所想，又有几个人真正了解呢？

听起来似乎很不可思议：第一，这样一位含着银匙出生的富贵公子，要钱有钱，要官有官，为什么一直对自己的处境不满意？为什么总是不高兴？为什么写了那么多哀婉、苦闷的诗词？第二，纳兰容若身为正宗的满族人，为什么在汉语诗词上造诣如此之高、如此被汉族人接受呢？

这要从纳兰家的家族史开始说起。

纳兰家的家族史，伴随着满清入关前的权力纷争，其实是非常悲怆的。

满族人的“姓”和“氏”是两个不同的东西，纳兰这个姓，其实是归属于清朝大氏族叶赫那拉部落的。叶赫那拉部落与爱新觉罗部落自古就经常在辽阔草原上争斗不停。据说，两个部落开战前叫阵，爱新觉罗的首领说：“你看看那金闪闪的黄金，我们爱新觉罗[1]就是尊贵的金子。”叶赫那拉的部落首领不服气，指着高悬的烈日说：“你们金子没什么了不起，你抬头看看，我们叶赫那拉[2]是你头顶上的太阳！”

总之，两个草原部落互相仇恨，传说中，叶赫那拉氏的首领在打了败仗之后赌咒发誓说：“叶赫那拉就算只剩下一个女人，也要灭了你们爱新觉罗！”

就这样，两个部落一直打到明朝末年，叶赫那拉氏的一位格格嫁给了努尔哈赤，生下了清朝的开国皇帝皇太极。不久，努尔哈赤为了完成女真各部的统一大业，亲征叶赫那拉部落。当时叶赫那拉部落的首领就是纳兰性德的曾祖父，努尔哈赤派出儿子皇太极，也是叶赫那拉首领的亲外甥喊话劝降，对方不肯归降。两个部落又一次打得天昏地暗，双方死伤都很惨重，最终纳兰性德的曾祖父被努尔哈赤绞杀，纳兰性德的祖父没有办法，只好暂且放下杀父之仇，归降了努尔哈赤。

大家可以想象一下，给杀父仇人做下属是什么滋味。

因为战况惨烈，两个部落结下了梁子，努尔哈赤又想起叶赫那拉氏首领曾发下“一个女人灭爱新觉罗”的诅咒，便感慨道：“灭建州者必为叶赫！”

建州就是女真人的故土。说来话巧，很多很多年后，对清朝覆灭产

生重要影响的慈禧太后，还真就是叶赫那拉氏的女子——当然这个扯得就有点儿远了，咱们还是说回纳兰容若。总之，纳兰容若所在的叶赫那拉氏族，与皇族既有亲缘，也有血债：他的曾祖父死于努尔哈赤刀下，他的外祖父，皇太极的异母弟弟，多尔衮的同父同母的亲哥哥，战功显赫，却因为在皇权斗争中支持了多尔衮，最终被顺治帝命令自尽。纳兰家的家族悲剧阴影可以说一直笼罩在纳兰明珠、纳兰容若父子二人的头上。但是这爷儿俩被刺激到了之后，所采取的人生态度可是截然相反。

纳兰明珠是想尽办法爬到高位，权力和金钱让他充满安全感。纳兰家属于正黄旗，是归皇帝本人统领的。为了保持八旗子弟的尊贵和独立，皇帝给了他们很大的优惠和特权，八旗子弟有两条特殊的晋升渠道：内务府和织造衙门。索额图、和珅、纳兰明珠等八旗子弟都是从内务府的侍卫转入六部，再晋升到内阁，成为重臣的。纳兰明珠做过大内侍卫，武艺是很高超的，而且他兼通满汉语言文字，口才和文采都很好，于是康熙就让他负责修书，明珠每修成一部书，就升一次官，从太师一直被加封到太傅。

纳兰明珠在康熙朝位极人臣的时候，北京官场流行一句话：要当官找索三（索额图），要人情拜老明（明珠）。索额图的父亲是康熙初期的四大首辅之首索尼，明珠则娶了顺治帝的堂姐，按辈分算，明珠还是康熙的堂姑父。这两位在朝廷中各树党羽，互相争斗，卖官受贿，权倾朝野。明珠比索额图更加贪财，史书记载，凡是有哪个官职空缺出来了，明珠就放出消息，托人辗转贩卖。而且明珠不像索额图那样倨傲，他待人谦和，轻财好施，经常结交大儒为座上宾，所以在朝中势力很大。当时就有很多人向康熙反映，说明珠是“小人掌权”，直到后来明珠被弹劾，纳兰一族的势力才渐渐式微。

容若跟父亲明珠不一样，他从小拜汉人大儒为师，骨子里就有知识分子的清高，他喜爱雪花，在词作中说它“不是人间富贵花”，这句词也隐喻着容若对自己的期许：雪花不像一般人喜欢的牡丹、芍药那么富丽堂皇，它晶莹剔透，纯洁无瑕，我容若也是如此。

纳兰容若少年时期曾有很高的志向，他的词集《饮水词》最初叫作《侧帽集》，“侧帽”用了北魏独孤信的典故，独孤信的祖先是鲜卑人，他虽然是少数民族，但为治下地区的繁荣安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因此中原百姓都非常爱戴他。有一次独孤信傍晚打猎回城，帽子有点儿歪，

百姓们出于对他的喜爱，都效仿独孤信，故意把帽子歪着戴。纳兰容若用这个典故给自己的词集命名，不难看出他心中是有着治国平天下的远大抱负的。这么一个清高的少年，每天看着爸爸纳兰明珠贪污受贿、蝇营狗苟，心情肯定是很郁闷的，他也经常为父亲、为家族感到担忧。我估计他可能在想："你看看我家老头子又去卖官了，要是被皇帝发现了可怎么办哟！"在这种跟父亲不对付的情况下，纳兰容若写出来的词肯定是不愉快的。

再后来，纳兰容若待在康熙身边做近身侍卫，感受到了皇帝对纳兰家的忌惮，更体会到了"伴君如伴虎"的惶恐不安，他知道自己很难受到重用，原先的踌躇满志都变成了"佛性"。放在今天，容若就是咱们说的"佛系青年"，就连他的词集名字都从《侧帽集》变成了《饮水词》，"饮水"取自佛家典籍中的"如鱼饮水，冷暖自知"，您看看，佛系不佛系？

纳兰容若虽然有清高的心性和高远的志向，但是他清楚自己无法逃脱皇家的监视，更无法逃脱家族社会的安排。所以他的词里带着一种佛家"众生皆苦"的意味，这大概是纳兰词风的重要成因。

纳兰容若这种哀婉伤感的风格，后世的文人很喜欢，拿来传唱的也有，拿来研究的也有。梁启超就十分推崇纳兰词，他评价容若词"驾元明而上"，"直追李主"，为满洲"学人第一"。如此高的评价出自汉族学术大家，实属罕见。

纳兰性德对汉文化有如此高的造诣，其实也跟当时清朝的文化政策息息相关。说到这里，我们就要详细讲一讲满族人的文化起源。

第一次提出"满洲"（后来称之为满族）这个词的是皇太极，在这之前，女真族虽然吸收了蒙古、契丹的一些风俗文化，但是总体来说比较原始，女真人以渔猎为生，不事农业，各个部落为了生计经常打来打去，骨肉相残。当时女真人的思维也很简单：谁强谁就当大王！所以清朝入关前，根本不存在什么嫡长子继承的制度，大汗是由众人推举出来的，谁能当大汗，全看谁的战功显赫。

这样尚武的民族，自然重视骑射，哪家有男孩出世，就要在门前悬挂弓矢，表示添丁之喜。孩子六七岁时，就开始自制弓箭，练习射鸟。女人也要执鞭骑马，与男子没有区别，十岁左右的女真儿童就能佩弓

箭，驰骋追逐。

满族人崇敬自然万物。因为草原部落相信萨满教，萨满教很重要的观点是万物有灵。满族人在入关之前，给自己的孩子取的名字，很多都是动物或者山川河流的名字。比较著名的“努尔哈赤”，在满语中是“野猪皮”的意思。努尔哈赤的父母可能是希望儿子能像野猪一样勇猛无敌，像野猪皮一样坚韧。努尔哈赤也用这个方法给孩子起名，比如“多尔衮”的意思就是“獾子”，可能是希望自己的孩子跑得快、皮实、好养活吧。

除了名字，满族人的姓和氏也很有意思，很多都是动物、河流、山川。除了之前说的爱新觉罗是“金子”，叶赫那拉是“叶赫河的太阳”，其他的还有和珅的氏族——钮祜禄氏，是狼的意思，顺治帝的董鄂妃——董鄂氏以东古河为氏族名，甚至还有氏族叫鸭绿江氏的。后来到了清末，铁杆儿庄稼眼看要完，八旗子弟为了隐瞒自己的身份，纷纷改为汉姓——爱新觉罗有改姓“罗”的，有改姓“金”的，那拉氏改姓“南”或者“那”，佟佳氏改姓“佟”，董鄂氏改姓“董”，这些都是后来的事。

说回当时，满族志在中原，总不能一直这么原始。姓氏不能改，名字却可以自己起。皇太极就不那么喜欢土名字，他给儿子起名“福临”，意思是洪福降临，这明显就是受到汉文化的影响。

清朝的汉化基本是从皇太极、顺治帝执政时期开始的。之前努尔哈赤对汉族的政策很是残酷：只要你敢反抗一下，我就屠城！努尔哈赤宣布过讨明檄文《七大恨》，字里行间都是对汉族的痛恨，看得出，他非常排斥汉文化。

到皇太极执政的时候，皇太极有一些新想法，他觉得：自古长治久安的皇帝都以文教治国，咱们大清也不能光顾着打打杀杀。所以他规定满族孩子凡是八岁以上、十五岁以下的，都要学习汉语。这就是满族汉化的开始。

顺治入关之后，汉族人很不合作，天天有大儒、书生嚷嚷着要反清复明，要以身殉国。各地的反清斗争就没间断过，这边有明朝将领自尽殉国，那边又有刺客暗杀皇室成员，民族矛盾特别尖锐。顺治也很心烦，既然来硬的行不通，就只能采取怀柔政策，于是他开始提倡尊孔，提倡儒家的忠孝。

到了康熙执政的时候，怀柔的文化政策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民间的反清情绪没那么激烈了。康熙于是开始推行文治武功两手抓的政策。一方面，他有很强的民族意识，下谕旨说：“满洲以骑射为本，原不碍读书考试学人进士亦令骑射。”

康熙规定了八旗子弟每月练习骑射和步射的次数。由于这个政策的存在，纳兰容若这样通过科考进入朝廷的大才子，也必须精于骑射，确保自己能够担任康熙侍卫这一武将官职。

另一方面，康熙很注重用软硬兼施的文化政策来拉拢汉族的明末遗老。他自己尊儒为师不说，还下令：八旗子弟中谁想要入朝为官的，都要先到国子监读书，之后才可以被授予官职。所以纳兰容若这种康熙朝的贵族子弟，从小就师从汉族的大思想家大学者，汉语好、能作词自然不奇怪。

康熙皇帝不但采用科举考试的方式拉拢儒生，有时甚至采用半强制的手段来分化明朝遗老。康熙九年（1670），朝廷到处张贴告示，通知士大夫：现在要举办科举考试了，你们这些反对大清的、隐居山林的人，要是有进取心就来考试，朝廷都会录用的；继续隐居山林的，对不起，终身禁考！为此，康熙皇帝还推出了一个新的考试科目“博学鸿词”，由各地的地方官和士绅推荐本地公认有学识、有名望的名士直接参与考试。这个考试的主要目的，就是拉拢人心，收买明朝遗老。

虽然威逼加利诱对一些名家大儒作用不大，顾炎武就对上门劝他参加科举的人说“耿耿此心，始终不变”，宁死都不给清朝效力，但是对于绝大多数文人是很有效的，这些人一看，好像清朝给咱们的政策还可以，就跑去考试了。对这些放弃反清立场的人，朝廷阅卷的时候非常宽松，随便就放他们去史馆修《明史》了。

就这样，康熙皇帝招安了许多儒生，满汉民族文化也得以进一步融合。

纳兰容若结交的朋友里也有不少汉人，最典型的典型，是他的忘年交顾贞观。

顾贞观是无锡人，生于崇祯十年（1637），比纳兰性德年长十八

岁。顾贞观的曾祖父顾宪成是明朝东林党的领袖，可能这个名字您不熟悉，但顾宪成写的一副名联“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您一定听过，顾贞观就是出生在这样一个书香门第。

清兵入关时，顾家的长辈纷纷以身殉节，表明与大清势不两立，反抗情绪特别强烈。到了康熙年间，家道中落，顾贞观迫于生计，只好上京谋个一官半职。正巧这时康熙开始笼络文人，就有人举荐顾贞观去纳兰相国府当客卿。顾贞观于是来到纳兰家，开始了自己在京都的第一份工作：给纳兰家的大公子纳兰容若做家庭教师。

纳兰容若和顾贞观两人就这样结识了。老师博学多才，学生谦和有礼，二人都对诗词有兴趣，所以一见如故，经常通宵达旦地聊天，谈论文学。

有一天，顾贞观找到纳兰容若，非常为难地告诉容若说：“我的好友吴兆骞被卷入了科举舞弊案。有人怀疑他们考场集体作弊，就勒令考生戴着镣铐重新考试，我的朋友不知是出于负气，还是害怕考场的紧张氛围，竟当场交了白卷。这个朋友是江南人氏，已经被发配到冰天雪地的黑龙江好多年了。他经常给我写信，说塞外苦寒，自己妻子多病，孩子年幼，老母亲也无人照顾。容若，你和你阿玛在朝廷里能不能想想办法，帮帮我这个朋友？”

容若一听，这是涉及严重政治问题的案子，很是为难，就婉拒了。

一年冬天，纳兰容若和顾贞观同游北京千佛寺，顾贞观看着窗外冰天雪地，想起了身在塞外的吴兆骞，悲从中来，写下了自己一生中最感人、最脍炙人口的作品：两首《金缕曲》。

季子平安否？便归来、平生万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谁慰藉？母老家贫子幼。记不起从前杯酒，魑魅搏人应见惯，总输他、覆雨翻云手。冰与雪，周旋久。

泪痕莫滴牛衣透。数天涯、依然骨肉，几家能够？比似红颜多命薄，更不如今还有。只绝塞苦寒难受。廿载包胥承一诺，盼乌头马角终相救。置此札，君怀袖。

我亦飘零久，十年来、深恩负尽，死生师友。夙昔齐名非忝窃，试

看杜陵消瘦，曾不减、夜郎僝僽。薄命长辞知己别，问人生、到此凄凉否？千万恨，为君剖。

兄生辛未我丁丑。共些时、冰霜摧折，早衰蒲柳。词赋从今须少作，留取心魂相守！但愿得、河清人寿。归日急翻行戍稿，把空名料理传身后。言不尽，观顿首。

纳兰容若听到这么悲伤的词，非常感动，哭得都不行了，也作了两首《金缕曲》回答顾贞观，说：“绝塞生还吴季子，算眼前、此外皆闲事。知我者，梁汾耳！”吴季子就是指吴兆骞，梁汾是顾贞观的号，这句词的意思就是，这个忙我帮定了！义不容辞！

因为吴兆骞很可能是在科举考试的时候出于负气才交了白卷，这在当时是蔑视朝廷的重大政治问题，想要法外开恩，难度很大，纳兰性德对顾贞观说：我们以十年为期，我一定在十年内帮你把人救回来。

为了这个承诺，纳兰性德那么清高的人，求遍了所有能求的人，借助他根本就不喜欢的父亲的高贵身份，终于让顾贞观的好友吴兆骞平安归来。这个故事流传开来，纳兰性德和顾贞观的义气打动了许多人，加上顾贞观的《金缕曲》情深意切，打动了很多士子，当时大家都把这两首词叫作“赎命词”。

这段恩情奠定了两人一生的友谊。后来容若早逝，顾贞观悲痛欲绝，很快就告老还乡，并将容若与自己的词作合编了一本《弹指词·侧帽词》，余生都在孤独寂寞中度过。

顾贞观和纳兰性德，一个是明末遗老的后人，一个是满族八旗的贵族子弟，两个人因为诗词结交，跨越仇恨共唱《金缕曲》，被后世传为佳话。与顾贞观的这段友情，说明纳兰容若是个重情重义的人。这也是他被我们现代人喜欢的最重要的原因。

然而纳兰容若不仅是一个有情有义的朋友，也是个多愁善感的才子，爱情诗写得出神入化：“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深情款款，哪个小姑娘收到这样的情诗能不感动呢？

纳兰容若的初恋是他的表妹，这个表妹才貌双全，两个人青梅竹

马，情趣相投，还定下了婚约。但是纳兰容若的表妹后来被选入宫中，成了康熙的嫔妃，一对有情人活生生地被拆散了。纳兰在《采桑子》里写："此情已是成追忆，零落鸳鸯，雨歇微凉，十一年前梦一场。"这首词被后人认为是怀念表妹之作。

有人说，纳兰词里那些描写宫怨的和怀念的作品，都是跟这位初恋表妹有关系。更有人说，纳兰容若为了见到表妹，曾扮作喇嘛入宫，但是宫里戒备森严，最终两人也没能见上面，纳兰只好怅然而去。

纳兰性德的第二段感情发生在二十岁这一年——迎娶两广总督家的女儿卢氏为妻。卢氏也是温柔多情的俏丽佳人，纳兰性德和卢氏少年夫妻、恩恩爱爱，婚姻非常美满温馨。纳兰词中有很多的主题是回忆两人的幸福生活，"记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阑曲处，同倚斜阳"。意思就是，我们俩有很多值得回忆的美好时光，在绣花躺椅上看红色桃花雨，在画栏深处一起观赏夕阳。真是如诗如画的神仙眷侣。

但是纳兰身为天子近侍，经常要入宫当值，与妻子聚少离多，因此他也写了很多表达离愁、烦闷、思念家室的词。

纳兰性德与卢氏成婚第三年，卢氏因为分娩体弱，受了风寒，早早地离开了人世。纳兰性德心如刀绞，每逢花前月下、七夕清明、忌日生日，不免悲从中来，他只能用诗词抒发心中悲痛，"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就是他怀念亡妻的名句。这句诗是什么意思呢？"赌书泼茶"是宋代大词人李清照的典故，李清照和丈夫赵明诚学识都很渊博，经常玩儿的游戏就是两个人拿出一本书，煮上一壶茶，然后夫妻两人中的一个就发问："某某典故，某某句子，写在这本书的第几页第几行啊？"另一个人就回答，答对了，就可以先喝茶，但是答对的人往往因为太开心，不留神就把茶给泼地上了。这个典故其实就是形容夫妻俩感情好，聊得来，视彼此为平生最亲昵的知己。纳兰容若这句词的意思就是：遥想当年我跟妻子的感情多好，赌书泼出的茶香依稀犹在，当时以为这样美好的日子是平常事，现在你走了，我再也没有这样的知音了。

卢氏离世之后，纳兰性德娶了一位满族官宦人家的女儿做续弦夫人，但纳兰诗词中很少提及这位夫人。因为续弦的同时，纳兰还娶了一位江南歌伎为妾。这位歌伎名叫沈宛，才貌双全，能和纳兰性德一

起“倚窗吟和”，甚至还出了一本自己的诗集，才华可想而知。但是由于沈宛身份低微，纳兰家人不愿意自己家的公子终日与歌伎厮混，百般胁迫，非要纳兰容若与沈宛断绝关系不可。纳兰容若迫不得已，把沈宛休掉了。纳兰为此抱愧终生，后来在作品中写“而今才道当时错”，“何如薄幸锦衣郎”……这些名句都是因为这段感情而生的。

关于纳兰性德还有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就是后世有一批研究《红楼梦》的红学家，认为纳兰性德就是贾宝玉的原型。

这批红学家叫作“索隐派”，什么意思呢？就是找出《红楼梦》里影射的真事的学派。《红楼梦》开头作者就写：“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既然有“隐”，那当然要找到背后的真事了。索隐派中，有人认为《红楼梦》写的就是纳兰家的故事。就连乾隆帝看了这本书，也对献书的和珅说：“此盖为明珠家作也。”意思是，这写的就是纳兰明珠他家的事！

纳兰家和《红楼梦》里的贾家确实有相似之处：第一，纳兰家也是盛极而衰，纳兰明珠权倾朝野，遭到朝臣弹劾。后来他的次子，也就是纳兰容若的弟弟卷入了康熙朝九子夺嫡的立储纷争中，雍正继位之后就直截了当下令抄家，“剩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句话形容纳兰家似乎也是合理的。

第二，纳兰性德和贾宝玉有相似之处。两人都是性格清高的多情公子，都才华横溢，都喜欢自家表妹；贾政跟贾宝玉的父子关系对比明珠和容若，也有相似；对照着来，有的红学家就猜测金陵十二钗其实原型是纳兰家结交的十二位汉族的大儒，所以书里把女孩子们写得都文采斐然。当然这些对照都是猜测，有对得上的，也有对不上的。这种说法是否有道理，见仁见智，《捡史》只给大家提供这么一种观点，仅供参考。

当然，有一个事实是不可否认的。曹雪芹的祖父曹寅跟纳兰容若从小就认识，两人少年时一起当康熙的伴读，长大后一起当康熙的侍卫，是同学兼同事，两人都性格风雅，经常一起吟诗作对，关系很好。后来曹寅管理江宁织造，容若还写诗赠他，说“饮罢石头城下水，移来燕子矶边树”。康熙二十四年（1685），纳兰容若溘然长逝，年仅三十一岁，曹寅还组织朋友们怀念容若，开篇说的“纳兰心事几曾知”就是这时

写下来的，足以见得两人交往密切。

曹雪芹在写《红楼梦》的时候，多少受到了一些纳兰词的影响。《红楼梦》里塑造的形象也是公子多情、佳人薄命。词作也跟纳兰词风格神似。纳兰容若在妻子忌日曾写下悼亡诗：“此恨何时已。滴空阶、寒更雨歇，葬花天气。”《红楼梦》中也出现过“葬花”的情节，凄婉动人的风格也很接近。

综观纳兰性德的词作，爱恨别离，缱绻深情，一字一啜，感人肺腑。王国维说：“纳兰容若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此初入中原未染汉人风气，故能真切如此。北宋以来，一人而已。”

注释：

[1] 满语里爱新觉罗就是“金子”的意思。

[2] 满语里那拉是“太阳”的意思，叶赫的来源是因为他们这个部落生活在吉林省的叶赫河一带。

06
蒲松龄：科举考试里填错答题卡怎么办

多少枉驰求，童颜皓首，梦觉黄粱，一笑无何有。因此把富贵功名一笔勾！

前几天举行高考，我的手机上还接到一则通知，说为了配合高考，手机信号可能暂时弱一些，希望大家伙儿能谅解。

那当然得谅解了，是不是？我看网上说，好多考生的妈妈那几天都穿着旗袍，手里拿着向日葵，好让孩子考试能够“旗开得胜”“一举夺魁”。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哪！

其实考试这件事，也不必看得过于严重。孩子考得好，马到成功，旗开得胜，自然最好；孩子考得不好，也不要难过，出人头地的方法很多。多大的手端多大的碗，多大的嘴吃多少的饭，人和人的活法不一样。一考定终生？没有那么绝对的事情。

古代没有高考，对读书人来说最重要的考试是科举。通过科举考试“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书生不少。历代状元里面有不少名人——唐代的大诗人王维、大书法家柳公权，还有宋朝的爱国诗人文天祥，都是状元出身。但历史上也有好多落榜生，成就比状元还要大，名声比状元还要响。这一节，就来跟大家说一说古代那些厉害的“落榜生”。

科举考试难度可不小，想中进士、当状元，先要经过层层筛选。一层层严格的乡试、会试、殿试，考场如战场，造成了大量“厉害的落榜生”。

比如说，位居“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韩愈，就曾是落榜生。

有人问了：韩愈文章写这么好，怎么也能落榜？

确实落过榜，还落了好几次！

韩愈二十岁的时候进京参加进士科的考试。他对自己挺自信，连考三次，每次考完都自我感觉良好，认为自己的卷子是字字珠玑，定能高中榜首。

但是阅卷老师不这么认为，每到发榜的时候，韩愈就傻眼了。屡败屡战，屡战屡败，韩愈都被打击得不行了。

为什么韩愈的好文章到科举阅卷人那里就行不通了呢？因为当时的科举考试要求考生在写作的时候写骈体文。骈体文讲究的是对仗工整，声律铿锵。比如“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就是典型的骈体文。每句话几个字，第几个字是什么音调，怎么使用典故，骈体文都有严格规定。这种文体虽然气势磅礴、辞藻华丽，但是表达情感和观点很受限制。

韩愈就很讨厌写骈体文，他喜欢啥呢？喜欢写散文、古体文（这里古体文是指相对于韩愈所在的唐朝的古体文），因为这两种文体不受格式拘束，便于传情达意。考场上韩愈也固执地坚持写古体文，所以文章没有得到主考官的赏识。

落榜的韩愈难过完了，又重整行囊，来年继续。人如果不懂坚持，永远不知道自己曾经和机遇离得多近。韩愈坚持考到第四次，终于迎来了转机。

这次科举考题跟去年有点儿像，韩愈一看，乐了，就把去年的文章改改，再写一遍嘛！韩愈也挺犟的，去年没中进士的文章，今年继续写了上交。谁料想，一样的文章，有着不一样的命运。这次进士科的主考官是宰相陆贽，他反复读了韩愈的考卷，赞叹：“好文章啊！清新脱俗，没有一点儿浮夸的骈体文味道！”再一查，发现该考生居然去年就已经写了一样的答案，但没被录取，陆贽很生气：“这么好的文章，你们竟然不录取！太埋没人才了！”

第四次参加科举的韩愈就这样中了进士，正如韩愈自己写的名句“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昔日不被阅卷人欣赏的考生，如今是

学子们都要学习的榜样，流芳千古，这可比考试成功厉害多了！

落榜生里官做得最大的，是明朝万历年间的内阁首辅张居正。

张居正从小就是个超级学霸，人送外号“江陵才子”！他十三岁参加乡试，备受瞩目，可能就跟现在易烊千玺参加艺考受到的关注度差不多。

张居正参加的那场乡试，主考官叫顾璘，以善于识人出名。顾璘比张居正年长将近五十岁，之前见过神童张居正。他俩第一次见面，顾璘就被张居正的谈吐震惊了。震惊到什么地步呢？顾璘当即就郑重地以对待成人的礼节对待张居正，而且还特地把自己儿子叫出来说：“儿子你看好了，老爸的这位‘小友’张居正，以后是要成为国士的人！你以后去见他，他肯定会看在你是我儿子的面子上照顾你的。”

十三岁的神童张居正去考试，主阅卷人是特别欣赏他的老前辈，这哪有考不中的道理呢？

坏就坏在，张居正在考试前作了一首诗，叫作《咏竹》：

“绿遍潇湘外，疏林玉露寒。凤毛丛劲节，直上劲头竿。”

诗虽然写得不错，但是他把自己比作凤毛麟角，说自己从此就要步步高升。这种自负和高傲让顾璘看了很担忧。顾璘想，若是现在就让张居正中举，朝廷怕是要多一个心浮气躁的文人墨客，少一个利国利民的朝廷栋梁，不如趁他年龄小，磨炼一下心性。

于是顾璘大笔一挥，赫赫有名的“江陵才子”张居正，竟然落榜了。

张居正神童当惯了，一下子遇到这么大的挫折，自然愤愤不平。顾璘也没瞒着他，告诉他说：“你这次没中举，就是我干的。”说完转身就走，没有半句解释。

三年之后，经过了沉淀的张居正又来参加乡试，这次终于中举了。考中之后，张居正立即就去拜见顾璘。顾璘十分高兴，言辞恳切地对张居正说：“你以后是要做国家栋梁的，我耽误了你三年，对不住你。我只希望你不要做年少成名的文人，而要有更大的抱负。”说完，他把自

己的腰带解下送给张居正。“你以后是要佩玉带的人，犀牛皮的配不上你，先凑合凑合吧。”

佩玉带是什么意思？明朝的官员根据品级不同，要佩戴不同材质的腰带，玉腰带品级最高，一品以上官员才能佩戴。我们常说的“蟒袍玉带”都是官服，只有身份尊贵的帝王将相才能穿戴这些服饰。顾璘将自己的腰带送给张居正，其中的激励、赞赏意味，不言而喻。

所以说，落榜有时候不是因为你的才学不够，而是命运期待你能够变得更好。

考前作诗酿成大祸的还有宋朝的大词人柳永。他原名不叫柳永，叫柳三变，柳永这名字是他后来改的，为啥改名，您接着看就知道了。

柳永原名柳三变，出身书香门第、官宦世家。他饱读诗书，二十五岁进京赶考，非常狂傲，作词说自己“定然魁甲登高第”，我柳三变肯定是状元，舍我其谁！

考完试，宋真宗特意下了一道谕旨：柳三变写的东西用词浮靡！不得录用！

柳三变气得立即写了首词撂了回去，这首词叫《鹤冲天·黄金榜上》，其中最后一句话最有意思，诸位可以感受一下：“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青春短暂，我宁愿把功名利禄换成手中杯酒、耳畔轻歌！

多么傲气！既蔑视功名，又鄙薄朝廷！这首词火了，飞快传遍大江南北，柳三变一个落榜生，名头竟然盖过了当朝状元郎！

火的结果是，他再来参加考试时，皇帝撂了一句狠话：“好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且填词去！”

呵呵，你柳三变要什么功名利禄啊？填词就是了！

一句话又把他打发走了。

柳三变接到这道圣旨，索性豁出去了，自称“奉旨填词柳三变”，成

日吟诗作画，流连于花街柳巷，写的词虽然被朝廷称为“淫词艳曲”，但是在民间却越来越出名。

过了将近二十年，等到宋仁宗广开恩科时，柳三变悄悄把名字改成柳永，这才考中了进士。也就是说，“柳永”这个名字是他为了科举考试特地改的。

柳永的词，当年的皇帝不喜欢，但现在多的是人喜欢。“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能有这样的千古名句人人传诵，落榜似乎也没啥大不了的。

还有一位考了一辈子试的大才子，就是《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

在清朝，参加科举的人首先要考三场考试：县试、府试、院试。这三场考中了，才能获得秀才的称号，具备参加乡试的资格。蒲松龄少年得志，十九岁初应童生试，接连考取县、府、道三个第一，名震一时，山东学政施闰章赞他，“名藉藉诸生间”。

但是，世界上许多郁郁不得志恰是从少年得志开始的。蒲松龄就是如此。

他这个秀才，一当就是半个多世纪，他从十九岁到六十六岁，参加了十次以上的乡试：二十一岁，落榜；二十四岁，落榜；二十七岁，落榜；三十岁，父亲去世，缺考；三十三岁，落榜；四十八岁，写错答题纸了，落榜；五十一岁，生病，落榜。

蒲松龄一生中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用在复读上了，却始终跨不过乡试这道坎。其中最值得说一说的，是他四十八岁那年参加乡试的经历。这一年蒲松龄继续考试，卷子发下来，一看考题，他就放心了：这个好写！于是运笔如风，洋洋洒洒，一口气把文章写完，觉得自己这次写得特别好，定能高中！

写完回头一检查，完蛋了！

当时清朝科举有严格的格式要求，每页纸上只能写十二行，每行只能写二十五个字，写完一页才能接着写第二页、第三页。蒲松龄写得太

激动了，一不留神，翻漏了一页，写完第一页就直接写第三页了。这在科举考试中叫作“越幅”，不仅不会录取，还要张榜通报批评！

蒲松龄发现自己写漏了一页，当时就吓傻了，他后来说自己是“得意疾书，回头大错，此况何如！觉千瓢冷汗沾衣，一缕魂飞出舍”。

虽然一辈子都没考中，但是这丝毫不耽误蒲松龄写出巨作《聊斋志异》，这本书中很多故事都是表现科举制度是怎么把读书人逼疯的，在这一点上，蒲松龄确实最有发言权，写得那叫一个惟妙惟肖。

但是话说回来，每年科举，录那么多进士，今天有多少人记得？但是就因为这一本《聊斋志异》，后世都记得蒲松龄。

明代的大医学家李时珍也连续三度落榜。李时珍的父亲是个医生，古代医生地位很低、生活艰苦，李时珍的父亲因此不愿意孩子继承家业，坚持让他参加科举。

但李时珍觉得科举考试需要写八股文，特别没劲，他的心思不在文章上头，连考三次都没能中举，其中有一次李时珍因为念书太辛苦还生了重病。李时珍他爸爸不得已，只得让他学医。

现在，我们得在高考中取得不错的分数，才能去学医。那个时候不一样，李时珍家里有这个学术背景，说学医就学医，学了四年，他就具备了独立行医的能力。后来因为医术精湛，竟然闻名全国，成了名医。当时楚王家世子得了“抽风”病，请了好多大夫也没治好，听闻李时珍医术精湛，便请他去诊治，李时珍便去了，果然药到病除。

楚王高兴得不行，对李时珍说：“你就留我府里当官吧！”

又过三年，皇帝招揽天下名医，楚王应召，推荐李时珍入宫做了太医。李时珍当太医没几年，发现中药书不够系统不够准确，就辞职回家，决定不行医了，将全部精力投注在修编药书上。

他用十八年时间做野外考察，又花了十年时间，三修文稿，终于完成了自己重修本草的心愿。

巨著《本草纲目》是古代药学的集大成之作，李时珍考不上科举又

何妨？天生该吃大夫这碗饭的奇才，干吗非逼着人家写八股文呢？

历史上有名的落榜生还有很多，张继的《枫桥夜泊》中“江枫渔火对愁眠”就写于落榜后；黄巢的“满城尽带黄金甲”也是落榜后写的，当然黄巢考不上就造反，这咱们可不能效仿；还有苏洵，就是苏轼的爸爸，自己虽然没考上，但很会培养儿子，两个儿子很优秀，同榜应试及第，轰动京师，父子三人的诗文流传至今，被后世并称“三苏”。

这么多知名的人物，当年科举都曾名落孙山，但是最后也都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千古留名，说明成功的道路不止一条。老话说得好：

“独占鳌头，本是男儿得意秋。金印悬如斗，声势非长久。锦绣满胸头，何须夸口。生死临前，半字难相救，因此上盖世文章一笔勾。”

07
清宫选秀：甄嬛与慈禧的“C位出道”之路

虽然是给自己选妃，皇帝也不能随心所欲，有的时候，后宫更像各方势力“争地盘”的战场。

选秀，顾名思义，就是选拔某方面表现优秀的人。近几年选秀节目很火爆，一群高颜值的小姑娘、小小子，上台又唱又跳，观众一看就很喜欢。

选秀节目的冠军怎么评判出来的呢？是由观众投票决定的，可以说，观众把握了选秀的“生杀”大权。某种程度来说，相声大赛也可以算一种选秀，这些年各种各样的大赛不少，但我没怎么参加过，可能是因为性格不适合。我总共就参加过一次相声大赛，当时也没什么知名度，我和于谦直接就去参赛了。复赛前一看，我俩专业排名第一，俩人都挺高兴的，还互相鼓励：从来没参加过选秀比赛，这下咱哥儿俩算熬出来了！

结果决赛的时候，我俩的排名“咣当”一下落到第二十三名了，当时也不懂这是怎么回事。又过了些年，跟比赛的制作单位熟悉了，人家说：“哎哟，这事没办合适。”又给我补了一个组委会荣誉奖，还特意做了个奖杯，弄得我还怪不好意思的。

说回古代的选秀，谁来选？怎么选？这里面有意思的事很多。

“选秀”一词最早是清朝发明的，“秀”不是优秀，更不是电视节目秀，而是指“秀女”，“秀女”在满语里的意思是“聪慧、美丽的女孩”。清朝选秀，就是采选聪明漂亮的小姐姐进后宫。

很多清宫剧里都有选秀的情节，比如说几年前很火的电视剧《步步惊心》，女主角若曦是个可爱的满族小姑娘，她参加了选秀，没选上，

被皇后娘娘指派去当了宫女。这种安排其实是出于剧情需要，清朝选秀的真实面貌和我们在电视里看到的样子差别很大，它是一种建立在八旗制度上的宫廷采选。

采选分两种：一种是三年一次，选出身王公贵族的嫔妃；另一种是一年一次，选宫女。

嫔妃要从八旗女子里挑选，而宫女要从包衣三旗里挑选。“包衣”在满语里有“家”的意思，在这里的意思是“家奴”，包衣三旗里都是打仗落败的战俘，或者是犯了错的罪人（比如曹雪芹就是汉族包衣旗出身），世代为奴。封建社会里，主子是主子，奴才是奴才，等级森严，不可能让选秀失败的贵族小姐去当宫女服侍别人。被选上的贵族小姐就算嫁不了皇上，也会被指给其他的贝勒、贝子做福晋，还是人上人。

清宫选秀有什么标准呢？首先，对秀女有严格的年龄要求，八旗中十三至十六岁的健康少女都必须参加阅选，除非参选者是残疾人，或者相貌非常丑陋，才会层层报备，请相关机构派人来复查，确认情况属实，才能免去选秀。

参选的流程大致如下：首先，全国的八旗子弟向户部上报自己家适龄女孩的个人资料，比如年岁、姓名等。户部制作花名册，上报皇上，皇上看看自己的日程安排，挑一个好日子，告诉户部的人，“某月某日我有空，就这天选秀吧！”户部便通知大家，某月某日选秀，大家务必赶到。

选秀之日前一天，各家各户就备好骡车，把女儿送到京城，有的家里穷，没骡车，也得给女儿临时雇一辆，好显出气派。

应选秀女的骡车要按照民族排队，最前面的是满族姑娘，其次是蒙古族，最后才是汉族。头天日落时，各旗统领就押送着骡车队向紫禁城进发，第二天，也就是选秀之日的中午，车队就要到神武门报到，太监嬷嬷们高声吆喝：“应选女子按年龄大小排好！”然后，将列好队的秀女依次带进御花园，御花园里坐着皇帝和太后，秀女们五六个一排站到跟前去，让皇帝太后挑选。

挑选秀女的标准有很多：性格温顺、品德宽厚、门第优秀……这些都是入选标准，独独不要求容貌漂亮，咱们现在的选秀节目里爱选能歌

善舞、有一技之长的小姐姐，当时可没人敢这么选。因为在古代，男人好色是很没名誉的事，一国之君就更加不能承认自己好色了。电视剧《甄嬛传》里选秀的流程，与历史上的真实选秀比较相似：雍正皇帝和皇太后一起挑选秀女，有的女孩因为说自己熟读《女训》就入选了，有的因为门第高贵而入选，这些都比较符合真实历史。但是电视剧里秀女年龄普遍偏大，在现代人的观念中，十三至十六岁的女孩子还太小，不适合结婚，电视剧为了迎合主流观众的价值观，把参选女子年龄改成了十七八岁。实际上在清朝，超过十七岁就叫“逾岁”，逾岁的女子是不能参加选秀的。

选中的秀女留下名牌，称之为“留牌子”，没选中的称之为“撂牌子”。“留牌子”对姑娘不一定是好事，因为一旦入选，就得回家等候圣旨，皇家要把你指派给哪位阿哥、哪位王爷，你才能嫁过去，否则即使遇到合适的人家，也不能擅自成婚。有些秀女选上以后被皇上忘得一干二净，十四五岁就入选，等到二十好几还没嫁出去，白白错过了黄金年龄，您说这多耽误人！

就算是成功嫁给了皇上，想要一路上位，也不容易。

清朝自康熙帝开始，后宫设皇后一人，皇贵妃一人，贵妃两人，妃四人，嫔六人，这十四位称为“主位”，可以在紫禁城东边西边有自己的寝宫。等级再往下有贵人、常在、答应，数目不定，她们只能在紫禁城住一间房间，而且没有抚养自己亲生孩子的权利。

拿慈禧太后举例。慈禧太后的阿玛是吏部的八品小官，相当于现在的人事部文秘，家境并不十分富裕，门第也算不上高贵。但慈禧来选秀这一年，咸丰皇帝鬼使神差地选中了她，慈禧的起点不算高，咸丰皇帝只封她为“懿贵人”，两年后才封为“懿嫔”。

传统相声里还有段《咸丰立后》，说皇上到十六岁，该立后了。应选的秀女一共有六十人，经过初选，留下了二十八个，从这二十八个当中挑来挑去，最后就剩俩。一个是后来的慈安太后钮祜禄氏，一个是后来的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应选那天，她俩来到寿康宫，往地上一跪，上边坐着皇太后和咸丰。慈安长的是端庄淑雅，雍容华贵。慈禧呢？长的是容颜娇秀，媚态横生。

俩人都够漂亮的，太后一瞧，打心眼里喜欢慈安。咸丰呢？看上慈

禧了！按理说，皇上喜欢谁，谁就能当上皇后。可慈禧倒霉就倒在她那一口牙上了。

牙怎么啦？慈禧的牙没毛病！又白又齐，特别好看。就因为牙长得好看，她说话老想找露牙的字眼，结果没当上皇后！慈安牙不好，可她挺有心眼，说话不张嘴，让人看不出来。结果最后她倒当上皇后啦。

皇太后就问慈安了：“你姓什么呀？”

慈安牙不好，就老用小口型的字来回答：“姓钮祜禄。”

您听，“钮祜禄”仨字，根本不用张嘴，牙露不出来，也看不出毛病。

咸丰问慈禧：“你姓什么呀？”

慈禧一琢磨：论模样儿我们俩不相上下，我这口牙比她强。我回话的时候，得想办法把这口白牙露出来，所以她是这么回奏的：“姓那拉氏。”

说“氏”字故意拉点儿长音儿，“氏——”，嘴唇上下一分，把牙龇出来啦。

咸丰一看：嗬！这口牙好似排玉一样，美！

太后又问慈安：“你多大啦？”

“十五。”

咸丰又问慈禧：“你多大啦？”

慈禧想说十六，一琢磨，不行，说“十六”露不出牙呀，她灵机一动：“明年十七——”

哎，这不是废话吗？后年还十八哪！

太后又问慈安啦：“你家住哪儿啊？”

“奶子府。”

咸丰问慈禧：“你家住哪儿啊？”

“鼓楼西——”

太后问慈安：“你叫什么呀？”

“玉珠。”

咸丰又问慈禧：“你叫什么呀？”

本来她叫“兰儿”，但“兰儿”不行啊，露不出牙来。

“我叫兰芝——”

为了露牙，连名儿都改啦！

太后问慈安：“你家还有什么人哪？”

“父母。”

咸丰问慈禧：“你家有什么人哪？”

“妈和姨——”

皇太后一看问得差不多啦，决定吧。按规矩，皇上把一个碧玉如意赐给谁，谁就是皇后。咸丰为难了，自己喜欢慈禧，太后喜欢慈安，到底给谁呢？他拿着如意直犹豫，嘴里念叨：“谁当皇后？谁当贵妃？”

慈禧正琢磨着龇牙的字呢，一听赶紧搭话茬儿：“我当贵妃——”

得，皇后归慈安啦！

当然，这只是民间一个小笑话，并不是史实。事实上，后宫气氛一直很紧张，为什么呢？咸丰皇帝登基都五年了，居然还没有任何子嗣！在之前的清朝历代皇帝中，从来没发生过这种情况。

咸丰皇帝很着急，甚至怀疑自己某方面可能有问题。史书上记载，咸丰皇帝好饮酒，好抽鸦片，好美色，因此身体一直比较虚弱，经常需要饮鹿血补阳气，这几样毛病搁到一块儿，子嗣不旺也很正常。

但是世事难料，慈禧偏偏就怀孕了。咸丰乐坏了，不但宫中太医随叫随到，还让接生嬷嬷组成了一支接生预备队，婴儿的小衣服也都提前做好，皇上甚至还把慈禧的额娘接入宫中，让她仔细照顾初次生育的女儿。

慈禧运气很好，顺利生下了咸丰皇帝第一个皇子。咸丰皇帝激动得不行，还亲自写了首诗："庶慰在天六年望，更钦率土万斯人！"意思就是：当皇帝六年，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儿子！可以告慰祖先和黎民百姓啦！

皇帝一高兴，慈禧就跟着沾光。在宫中母凭子贵，生下皇子的当天，慈禧就被封为"懿妃"，当年年末又被封为"懿贵妃"，一下子从没有寝宫的"贵人"升为后宫的第二霸主。

后来光绪帝登基，慈禧成了皇太后，牢牢掌握住了选秀大权。据说光绪与慈禧在御花园选秀时，一排秀女站到跟前，光绪皇帝一眼就看中了容貌最出众的秀女，拿着要送给皇后的玉如意，就要递给她。慈禧太后急忙出声提醒："娶妻应娶贤！"

她是想让光绪选一个老实本分的皇后，稳定后宫吗？不全是，出声阻止，主要是因为慈禧弟弟的女儿也参加了选秀，慈禧希望侄女能顺利入主东宫。

听到这句话，光绪皇帝吓一跳，不敢再往前走了。这时，大太监李莲英便上来搀扶着皇上，向慈禧的侄女走去。这名秀女就是后来一手结束了大清统治的隆裕太后。虽然她被选为皇后，但一点儿也不得光绪皇帝的欢心，皇帝始终拒绝与她同房。

虽然是给自己选妃，皇帝也不能随心所欲，有的时候，后宫更像各方势力"争地盘"的战场。

08
多尔衮：当不了皇帝，就当皇帝的“后爹”

无论他的身份是“叔父摄政王”还是“皇父摄政王”，他都是有清一代举足轻重的中坚人物。

相声是语言的艺术。过去老先生说做我们这行全靠“口传心授”，“口传”是大德行，“心授”是大智慧。

怎么能把相声说好呢？首先演员脑子得够使。说到底，智力决定一切。每次说到这个，我就想起一个人来——爱新觉罗·多尔衮。

咱们今天看到的清宫戏，故事都发生在北京紫禁城里，这跟多尔衮也有很大关系。清朝当年的都城本是在沈阳，“迁都北京”就是多尔衮的决定。

多尔衮这一辈子，可以说是又辉煌又点儿背。他曾有两次争夺皇位的机会，都失败了。虽说没当上皇帝，却当过皇帝的“后爹”——皇父摄政王。摄政王前面冠以“皇父”二字，这在此前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具体是什么情况呢？今儿咱们就来说说。

先从多尔衮这一辈子不得不提的两个女人说起。

第一个女人，是多尔衮的母亲乌拉那拉·阿巴亥。多尔衮在第一次汗位争夺战中失败，与他的母亲阿巴亥有关。

阿巴亥七岁丧父，后由叔父布占泰收养。1601年，为了保住乌拉部不受建州女真所灭，年仅十二岁的阿巴亥由叔父布占泰做主，嫁给了比自己大三十一岁、当时已有七位妃子的努尔哈赤。阿巴亥美貌聪慧，很得努尔哈赤的欢心，出嫁两年后，阿巴亥之前的一任大妃，皇太极之母

叶赫那拉·孟古，因失宠而积郁成疾，最终病逝，努尔哈赤便将阿巴亥立为大妃。

从此，孟古之子皇太极便盯上阿巴亥了。

阿巴亥共为努尔哈赤生下三个儿子，即第十二子武英亲王阿济格、第十四子睿亲王多尔衮、第十五子豫亲王多铎。帝王家母凭子贵，子也凭母贵，阿巴亥被立为大妃，阿济格、多尔衮、多铎便也成为努尔哈赤的宠儿。但是树大招风，努尔哈赤最小的妻子德因泽以三大罪状向大汗举报了阿巴亥：

一、做好吃的偷偷送给代善吃。

二、偷偷出宫去代善家。

三、藏私房钱。

代善是努尔哈赤的次子，时任帝位继承人。德因泽举报这三大罪状，其实就是暗示代善与继母有染。

努尔哈赤以私藏宫中财物之罪，废了阿巴亥的大妃之位，将她贬居郊外，并废除代善继承人的身份。但一年后，努尔哈赤原谅了她，把她接回身边，并恢复了她的大妃之位。此后，阿巴亥在努尔哈赤身边侍奉，直到努尔哈赤病逝。

努尔哈赤去世当天，汗位争夺战就开始了。

参与争夺的候选人包括次子代善、侄儿阿敏、第五子莽古尔泰、第八子皇太极以及多尔衮三兄弟。其中，代善被废过一次，阿敏只是大汗的侄儿，莽古尔泰曾经手刃自己的生母，阿济格一介莽夫缺乏政治头脑，多铎年方十二还是个孩子，这五个人都不太可能被推举为大汗，真正有竞争力的其实就只有皇太极与多尔衮。

皇太极七岁就帮助父亲处理家政，文武双全，机警深沉，深得努尔哈赤赏识。为了汗位，他早早就开始布局。有不少史学家认为，小妃德因泽告发阿巴亥，幕后指使者很有可能就是皇太极。目的是为母报仇，同时扫除代善、多尔衮三兄弟这几个争夺汗位的障碍。只是他低估了努

尔哈赤对阿巴亥的喜爱，原计划一箭双雕，结果只成功了一小半。

努尔哈赤一去世，皇太极就开始逐步掌握主导权了。史书记载，努尔哈赤过世之前曾留下过遗诏，命十四子多尔衮即位，代善辅政，但当时只有阿巴亥一个人在努尔哈赤身边服侍，没有人可以做证，因此她传达的遗诏，遭到了皇太极和其他贝勒的否认。

努尔哈赤生前曾立过两次储君，第一次是长子褚英，后褚英被废，改立次子代善为储君，代善被告发与大妃阿巴亥有染，也被废黜。两次立储失败后，努尔哈赤立下规矩，下任大汗由八旗领袖共同商议决定。

努尔哈赤去世前，八旗一共有二百一十个牛录[1]，每个旗牛录数不等。正黄旗旗主多铎，旗下有三十五个牛录，镶黄旗旗主阿济格，旗下有十五个牛录，镶白旗旗主多尔衮有三十个牛录，代善及子孙掌管正红旗和镶红旗，旗下共有五十一个牛录，皇太极领导的正白旗有二十五个牛录，莽古尔泰领导的正蓝旗有二十一个牛录，阿敏领导的镶蓝旗有三十三个牛录。咱们算一算就知道，仅多尔衮兄弟就掌握了八十个牛录，再加上代善的力量，二百一十个牛录中，多尔衮兄弟可以控制一百三十一个，超过了半数，皇太极怎么会允许这种局面长期存在？努尔哈赤过世几个时辰后，以皇太极为首的贝勒们便传下努尔哈赤遗诏，命阿巴亥殉葬。

失去了努尔哈赤这棵大树，年幼的儿子们也无力保护母亲。为了保住儿子们的政治前途，阿巴亥顺从皇太极的命令，自缢身亡。也有一种说法称，阿巴亥是被多尔衮用弓弦勒死的。

总之，多尔衮三兄弟一夜之间由父亲宠爱、母亲保护的小王子变成了没爹没娘的孤儿，十几岁的小哥儿仨只能尽力自保，哪有余力争夺汗位呢？

代善一家立刻倒戈皇太极，皇太极顺势拉拢阿敏和莽古尔泰。次日上朝时，皇太极便登基了。十四岁的多尔衮展现出了一代枭雄的胸襟：他不哭不闹，在皇太极身边韬光养晦，立下赫赫战功。

阿巴亥临死前，曾请求四大贝勒“恩养”自己的幼子们。可能出于这个原因，皇太极对多尔衮确实不错。在皇太极主政的十七年间，所有的王公贝勒都曾受到过皇太极的惩罚，连他的亲生儿子豪格都曾三次受到

降级、罚俸的处分，而多尔衮只被罚过一次。

当然，多尔衮自身的才能和功绩也是有目共睹的。史书说多尔衮“攻城必克，野战必胜”。从1626年开始，多尔衮参加了六次与其他部落的大战，其中最重要的一战，是1635年与漠南蒙古中最强大的部落——察哈尔部之间的战争。

察哈尔部与明朝关系很好，常与明朝联手，两面夹击后金政权。皇太极曾派兵攻打过察哈尔部一次，察哈尔部虽然战败，但实力并未受损，威胁还在。1635年，皇太极派多尔衮出征察哈尔部。

此时察哈尔部的首领林丹汗已经病逝于青海大草原，部落群龙无首。多尔衮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察哈尔部的苏泰太后首先率领部分人马归降，然后带着多尔衮的军队，趁天降大雾时围住了自己儿子额哲的部队，察哈尔部全部人马归降。多尔衮不费一兵一卒，大获全胜，这是多尔衮立下的第一大功劳。

第二大功劳，是得到了传国玉玺。额哲从元人手中获得了传国玉玺，察哈尔残部兵败后，玉玺落入多尔衮之手。这枚玉玺诞生在秦始皇时期，正面刻着“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是中国历代正统皇帝的凭证。多尔衮不敢私藏，转而将玉玺献给了皇太极，这也从侧面体现了多尔衮对皇太极的服从，皇太极既高兴又感动，亲率满朝文武百官和他的所有福晋，出城列队迎接多尔衮。得到玉玺后，皇太极下令改后金政权为“清”，正式称帝，大清王朝由此就登上了历史舞台。

大清王朝建立后，皇太极仿照明朝制度设立六部。多尔衮任吏部尚书，有权任命并管理皇太极以下的全部官员。这时期，多尔衮在外南征北战，在内治理朝政，他的能力、势力都有了巨大的进步。同时，多尔衮也不忘打击代善的势力。

与影视剧里专情于孝庄文皇后的多尔衮不同，历史上真实的多尔衮多情好色，史书上记载的有名有姓的妻妾就有十个，出征朝鲜的时候，都要把朝鲜的公主娶回来。多尔衮虽然好色，但子嗣不旺，膝下只有一个女儿，后来多铎过继了一个儿子给他。

1643年，多尔衮如日中天，皇太极却悄无声息地猝死在盛京，可能皇太极也没有想到自己年仅五十二岁便与世长辞，匆忙间连继承人都没

有确定。既然没有指定继承人，就只能沿用努尔哈赤当年确立继承人的先例，从皇帝的儿子、兄弟中挑选一个继承帝位了。

参加这次皇位争夺战的亲王中，竞争力最强的是皇长子肃亲王豪格和睿亲王多尔衮。

豪格时年三十五岁，比他的皇叔多尔衮还大三岁。豪格当时不但掌管着户部，还亲自统领了正蓝旗，皇太极生前统领的正黄、镶黄两旗也愿意拥护豪格即位。这位皇长子自幼随皇太极四处征讨，立下累累战功，早就与诸位皇叔、伯父平起平坐，可以说是争夺皇位最有力的人选。

但是，此时的多尔衮也不是眼看母亲被杀的十四岁少年了，这些年他在朝中专心培养党羽，早就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臣。三十二岁的多尔衮掌管着吏部，他的亲兄弟多铎、阿济格掌管正白、镶白两旗，三兄弟齐心协力，势力与豪格不相上下。

但多尔衮毕竟是皇帝的弟弟，不是皇子。这是一个较为明显的劣势。

推举继承人的会议由代善主持，有讨论权的满洲贵族共有七位：礼亲王代善、郑亲王济尔哈朗、睿亲王多尔衮、肃亲王豪格四位亲王，以及武英郡王阿济格、豫郡王多铎和多罗郡王阿达礼三位郡王。

礼亲王代善这一年已经六十多岁了，只想安安分分过自己的小日子，他倾向于拥立豪格，但并不坚持。豫郡王多铎年少气盛，旗帜鲜明地支持自己的哥哥多尔衮。武英郡王阿济格没有什么称帝的野心，他的原则就是坚决支持我兄弟多尔衮。多尔衮本人经历了这些年的韬光养晦，很有城府，他没有先发言，而是静静等待大家的意见。

郑亲王济尔哈朗是努尔哈赤弟弟的儿子，掌管着八旗里人数第二多的镶蓝旗，他的观点是必须立皇子，至于是立豪格、福临，还是博穆博果尔，济尔哈朗没有明确的意见。肃亲王豪格自然希望能够继承父亲的皇位。最后一位是代善的孙子，多罗郡王阿达礼，他是多尔衮的死忠粉，坚决拥立多尔衮，一直到后来新皇登基，他还憋着劲儿要杀死豪格，拥立多尔衮。

豪格的胜算原本挺大的，但是此人性格急躁，长达十几天的皇位争夺战，磨得豪格有些不耐烦，留下一句自谦之语“福少德薄，非所堪当”，就离开了。

豪格原以为皇位一定是自己的，说一声退出，做一个谦让的姿势，众人便会将自己请回来主持大局。万万没想到，前脚刚出门，后脚济尔哈朗就表了态：既然豪格不想当皇帝，那就立福临吧。

多尔衮立刻表示同意，并提出因福临年幼，需要由郑亲王和自己辅政。

一代枭雄多尔衮明白，如果自己强争皇位，并非无望，但八旗之间必定内斗，损伤大清的元气。作为政治家，他要的不只是皇位，还有权力，他想统一中国。

所以，他主动放弃了皇位。

很多时候，放弃就是进攻。多尔衮以辅政之名上台后，先是通过各种手段笼络两黄旗的大臣，然后又诱导济尔哈朗放弃辅政大权，将摄政王的宝座让给了自己的亲弟弟多铎，接着将豪格贬为庶人（他本想处死豪格，但福临坚决不从，只得先将豪格打入监牢），前前后后不到半年，多尔衮就掌握了实权。

那时，明、清、李自成三大集团在竞争，明朝气数将尽，李自成集团虎视眈眈，多尔衮明白，眼下绝对是统一天下的好时机。

最初，多尔衮是想要拉拢李自成的，他主动派人去向李自成说合，建议大家兵合一处、将打一家，先联手将大明灭掉。

李自成回复得非常傲娇：我不。我就不。

此时李自成的军队已经攻入北京，崇祯帝自缢身亡，大明最后的一点儿军事力量掌握在辽东总兵吴三桂手中，由于北京已经失守，吴三桂只能退守山海关观望局势。

李自成入京后，将吴三桂的父亲吴襄打入了大牢，吴三桂的爱妾陈圆圆也不知所终[2]。吴三桂听说自己留在北京的家小落得如此下场，

怒发冲冠，立刻投靠了清廷。多尔衮便顺水推舟，先联合吴三桂大败李自成，然后率领清军一鼓作气打进北京。

公元1644年10月30日，七岁的顺治帝颁诏天下：定鼎燕京。

迁都北京后，多尔衮参考汉臣范文程的意见，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国家、巩固政权的决策。包括颁布法律、整顿吏治、善待明朝官员、恢复科举制度、准许满汉联姻等，但这些政策实行了没多久，就都被改回去了。这些针对汉人的惠民政策影响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引起八旗官兵和满洲贵族的不满，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多尔衮不仅收回了正确的决策，还颁布了一系列令汉人怒不可遏的新政。

其中，有两条政策尤其不得人心：

其一，剃头——“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

千百年来，发型和服饰，代表着汉族的文化传统和民族精神，要汉人剃成“金钱鼠尾”，还不如直接杀了他们。如此，汉人怎能不反？

其二，屠城——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大清军队征服中原的过程中，无论哪个城市的百姓不愿顺从大清，只要他们胆敢反抗，清军是遇村屠村，遇城屠城。

满汉民族矛盾迅速激化。统一天下的路，越走越偏。

在入主中原的过程中，多尔衮屡建战功，在朝中说一不二，逐渐成为大清实际意义上的统治者。多尔衮辅政期间，不但将摄政王府修得比皇宫还高大富丽，还每日召集文武百官到摄政王府议事，做出决议后，才去朝廷草草走个过场。摄政王府门前车水马龙，各级官员往来穿梭，俨然是个小朝廷。清初诗人吴伟业曾有诗句“七载金藤归掌握，百僚车马会南城”，描述的就是当时多尔衮的王府外王公贵族进进出出的繁盛情景。多尔衮日益骄横跋扈，完全没有将小皇帝福临放在眼里，他嫌跑来跑去太麻烦，干脆把顺治帝发布谕旨的玉玺都搬回了王府！小皇帝福临的帝位，眼看就摇摇欲坠了。

这时，就必须谈到多尔衮一生不得不提的第二个女人——孝庄文皇后。

孝庄文皇后，名叫布木布泰（意为“天降贵人”），她是蒙古科尔沁部的贝勒博尔济吉特·寨桑的第二个女儿。孝庄文皇后先后培养、辅佐了顺治、康熙两代皇帝，是清初杰出的女政治家。

孝庄文皇后跟多尔衮之间到底有没有爱情，历来是个谜。之前我们谈过“太后下嫁”的问题，对于太后到底有没有下嫁，历史学家们各执一词。电视剧里说他俩青梅竹马，很早就爱慕彼此，这是不可能的。多尔衮生于1612年，孝庄生于1613年，根据史书上的记载，孝庄正式成为多尔衮的嫂子之前，两人最多见过四次面。

两人第一次见面的契机，是在1614年，皇太极娶孝庄文皇后的姑姑为妻的时候。如果两人当时都在场，是存在见面的可能的，但当时多尔衮三岁，孝庄两岁，还是襁褓之中的婴儿，就算见面，也记不住彼此。

1615年，努尔哈赤娶了一个来自科尔沁的妃子，婚礼办得很隆重，如果多尔衮和孝庄在这次婚礼上见过面，他俩就是一个四岁，一个三岁，跟上次的状况差不多。

接下来的两场婚礼，我们基本可以确定他俩都参加，并且见面了，一次是1623年，多尔衮娶妻，这一年多尔衮十二岁，孝庄十一岁。另一次是1625年，孝庄嫁给皇太极，这一年多尔衮十四岁，孝庄十三岁。由此看来，两人并没有“青梅竹马”的机会。

当然，年龄相仿的孝庄与多尔衮之间如果产生感情，也说得通。按照当时满族旧俗，哥哥去世，弟弟迎娶寡嫂，是很自然的一件事；而且孝庄一介女流，虽然被尊为太后，并没有多少实权，为了保住儿子的皇位，孝庄屈身下嫁也不是不可能。

我们来看看多尔衮的称谓变化：

1644年，“叔父摄政王”→1645年，“皇叔父摄政王”→1648年，“皇父摄政王”

这都是被录入正史的，由此可见，尽管多尔衮和孝庄太后的关系扑朔迷离，但多尔衮确实当过皇帝名义上的“后爹”！

多尔衮有名有姓的妻妾有十位，其中六位是蒙古人，两位是朝鲜

人，两位是满族人。与蒙古人联姻主要是出于政治目的，女真人从满洲起家，能够一统中原，最大的扶持来自蒙古部落，清朝历任统治者心中都明白：想要长治久安，必须先安抚好蒙古，因此历任皇帝都十分重视和蒙古的关系。

另外，当时朝鲜国力较弱，多次被女真人打得溃不成军，为了讨好清朝，经常向清朝进贡，所以多尔衮有两位朝鲜夫人，其中一位还为他生下了女儿。

值得一提的是，这十位妻妾中，有两位原本是豪格的妃子。据说是多尔衮战胜豪格之后，为了侮辱豪格，便娶了人家媳妇。在汉人看来，这是大逆不道，但从当时少数民族的视角来看，也不足为奇。

多尔衮这个人，有当皇上的能耐，没有当皇上的命！他的身体一直不太好，多尔衮在松锦大战前后染上“怔忡之症”“风疾”等病，还咯血。眼看帝位无望，多尔衮渐渐萌生了归政的想法。1650年，他在出猎古北口外的时候，不慎从马上跌落，从此一病不起，不久过世。

一命呜呼的多尔衮，获得的尊崇和荣誉反而达到了巅峰。他的亲信党羽不但强迫顺治帝在寒冬十二月到东直门去迎接多尔衮的灵车，还胁迫顺治帝追谥多尔衮为“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并封多尔衮的发妻为“义皇后”，将他们的牌位供奉在太庙。

注意！这时，多尔衮的身份已经不是“皇父摄政王”，干脆就是“皇帝”了！

历朝历代的摄政王就没有过好下场，多尔衮也不例外。虽然顺治帝不得已，追谥多尔衮为皇帝，但您仔细数一数，多尔衮的谥号加起来一共只有十七字，而清朝皇帝的谥号历来都是十九字。这个“皇帝”谥号其实也是个水货。

多尔衮过世后，爱新觉罗·福临终于有了亲政的机会，他上台的第一件事，便是报复多尔衮。顺治帝列举多尔衮十大罪状，下令将其“削爵、撤庙享、罢谥号、黜宗室、籍财产入宫”，还把多尔衮挖出来，又是用鞭子抽，又是用棍子打，还把多尔衮尸体的脑袋砍掉，暴尸示众。此时，距离顺治帝亲自给多尔衮追谥“义皇帝”，仅仅一个月。

顺治为什么这么恨多尔衮？我们分析有两大原因：

于公，多尔衮手握重兵，权倾朝野，顺治皇帝只是个摆设，他这么多年过得也是战战兢兢，又害怕，又憋屈，不恨多尔衮才怪呢。

于私，多尔衮规定后宫不得干政，不准福临与孝庄太后见面，年幼的孩子见不到母亲，心情可想而知。此外，多尔衮和孝庄的关系传得满城风雨，身为儿子的福临自然觉得面上无光，难免积累下满腹怨气。

多尔衮行九，他的坟叫九王坟，现在北京东直门外新中街附近，占地三百多亩。无论他的身份是“叔父摄政王”还是“皇父摄政王”，他都是有清一代举足轻重的中坚人物。先是为大清四处征战，带领满人入主中原；清军入关后，危机四伏，多尔衮又兢兢业业地治国理政，为大清稳固了两百余年的基业。

但是，他又是一位悲情的人物，一生中两次问鼎帝位均告失败，一生最喜欢皇子福临，却在死后不到两个月，遭到含恨已久的福临的报复。直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乾隆帝才为他平反，恢复了多尔衮“睿亲王”的封号，对他做出了“定国开基，成一统之业，厥功最著”的评价，这可能也是对戎马一生的多尔衮的最佳安慰。

注释：

[1] 牛录是女真人在氏族社会时期为便于进行集体狩猎和对外作战，而形成的临时性的生产和军事组织。努尔哈赤时期，为统一女真各部及实现更远大的政治宏图，将其所统部众、战争俘虏和归附者编为牛录，并使之由松散的临时性组合变成纪律严明、常设的社会军事组织。至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正式规定，每三百人为一牛录，立首领管属，此首领称为“牛录额真”。“牛录额真”作为女真人的一种官职便随着此常设而诞生了。牛录组织早在努尔哈赤举兵报父祖之仇时就产生了，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为八旗制度。

[2] 一说被李自成的部将刘宗敏霸占。

09
富察皇后：乾隆情史里的白月光

“早知失子兼亡母，何必当初盼梦熊。”

今儿的故事，咱们得从乾隆爷五十六岁那一年开始聊。

话说这一天，乾隆爷正在木兰围场狩猎，宫中的侍卫快马疾驰来报：“启禀皇上，皇后娘娘她，她……薨了。”

薨，本义是指一大帮昆虫一块儿飞的声音。古代的诸侯、有爵位的大官、皇帝的高等级妃嫔、皇子公主或是封王的贵族，这些身份尊贵的人去世了，都可以用“薨”这个字来表达。好比说《红楼梦》里头，贾母一去世，丫鬟就各处去报：“老太太薨了。”

按理说，皇后薨了，皇上应该伤心吧？哪知乾隆特淡定，扭头告诉十二阿哥：“永璂，你回去为你额娘治丧吧，朕就不回去了。”

十二阿哥正要转身告退，乾隆又补了一句：“按皇贵妃的规制办就好了，不用像先前操办孝贤皇后丧礼那样办。”

明明是皇后，为什么要用皇贵妃的礼遇治丧呢？据说啊，这是因为在乾隆的心里，这辈子就只认可一个皇后——已去世多年的孝贤皇后。

这孝贤皇后，究竟是谁呢？说来话就长了，这大千世界，芸芸众生，痴男怨女的故事不计其数！可帝王家历来是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能够得到帝王眷顾的女子少得可怜！“最是无情帝王家”啊！唐明皇杨贵妃俩人挺恩爱，可是后人看得明白，“江山情重美人轻”！说到乾隆，各位在电视剧上也没少看见他老爷子，又是说他风流成性啊，又是说他动不动下江南勾搭民女，花心大萝卜啊，没少编派他。其实历史上的乾隆，算是帝王家为数不多的痴情种子了。

说到乾隆的情史，就得从他的初恋，也就是孝贤皇后富察氏说起。

富察氏出身满洲镶黄旗，曾祖父是顺治年间的太子太保，祖父在康熙年间任议政大臣，当过七年的户部尚书，掌管国家的财政大权，两位伯父在雍正年间官居一品，父亲李荣保官至察哈尔总管，可谓家世显赫。富察氏从小就接受良好的教育，娴于礼法，深明大义，加上天生的端庄文静，可以说是一位标准的名门淑女、大家闺秀。

据富察氏后人玄海的回忆录记载：有一天，雍亲王突然来访。李荣保的妻子、儿女回避不及，赶紧下跪请安。雍亲王环视书房，见满桌都是手抄的经文，信手拿起一张，只觉得笔力刚劲，有欧阳询之骨，柳公权之风。雍亲王就问了，这是出自谁的手笔？

李荣保指着女儿说："是拙女习字。"

雍亲王不由得笑容满面，问小格格最近读了什么书，格格对答如流，谈吐大方。雍亲王十分喜爱小格格，命她当面写字。李荣保赶紧说："雍亲王乃是书法大家，连皇上都对您的楷书赞不绝口，小孩子信笔涂鸦，怎么敢在亲王面前献丑呢？"

但小格格并不怕生，提起笔来略加思索，写了康熙的一首五言绝句《古北口》：

"断山逾古北，石壁开峻远。形胜固难凭，在德不在险。"

雍亲王站在旁边见格格挥笔娴熟，结构严整，连声称赞，还问小格格知不知道圣祖皇帝这首诗表达了什么意思。格格就说："师傅说了，'在德不在险'一句出自《史记》。长城虽然工程宏大，地势险要，也不足为恃。没有德政，没有明政，再厉害的工程也挡不住我满族巴图鲁勇士。只有事理洞明，修仁、修德、修明，才能治理天下。"

听得雍亲王连连点头，不住口地夸赞格格聪明。

雍亲王回府后，嫡福晋乌拉那拉氏过来与他说话，三阿哥弘时、四阿哥弘历、五阿哥弘昼都过来请安。雍亲王便把刚才小格格的字幅拿出来让阿哥看，对他们说："此字乃是一位九岁的格格所写，你们如不用心上进，可连女童都不如了。"

那个时候，弘历还不知道，这个小格格不但会成为他的妻子，还是他此生挚爱。

雍正五年（1727）七月，清宫选秀，雍正为弘历精心挑选了富察氏做嫡福晋。当时，弘历已经被内定为雍正的继承人，所以雍正为弘历指了富察氏，不仅是挑选出一个中意的儿媳，还是为大清定下未来的皇后。弘历娶妻时虚岁十七，富察氏虚岁十六。两人年貌相当，一个英姿勃发，一个丽质天成，婚后感情极好，琴瑟相谐，举案齐眉，小日子过得很美满。

乾隆即位后，立富察氏为皇后。虽然贵为皇后，又独得皇上恩宠，富察氏身上可没有一点儿骄纵之气，她虽姿容窈窕却性格恭俭，平日里不在妆容上铺排，打扮得素雅清淡，头饰也很简洁，日常生活中只佩戴通草绒花，“不御珠翠”。

富察氏识大体，重细节，把后宫管理得井井有条。乾隆在朝堂上遇到了棘手的事，回到后宫中，富察氏总能第一个发现他的心事，感受到他的难处，并且细心安抚，帮丈夫稳定情绪，所以乾隆的前半生，婚姻生活是相当幸福的。

在清朝的服饰中，有一类是各代皆有，但是满人另外赋予特殊含意的饰物，这就是荷包。满人来自关外，“马背上得天下”，都有佩戴火镰荷包的习惯，因为行军在外须带火种。打火石和火镰放哪儿合适呢？弄个荷包挂腰上，比较方便。因此，满人入关后，皇帝还常赏赐臣子火镰盒或荷包，也含有不忘初心的意思。

在一次木兰围猎时，乾隆随口跟皇后提起，说自己在文鉴中读到记载祖辈在关外的创业史，那时候八旗子弟使用的荷包非常简单，都是布做的，用鹿尾绒毛做个边儿就算是很精致、很奢侈了。可是现在八旗子弟都崇尚精美华丽，不但用锦缎来制作荷包，还用金丝、银线、象牙装饰，不像父辈那般简朴。

皇上就这么随口一说，皇后就记在了心里，回宫之后，富察氏特意用关东传统技艺“以鹿羔绒制为荷包”，然后亲手绣上简单的花饰，送给了乾隆，“示不忘本”。

乾隆一生将这个荷包视作珍宝，富察氏去世后，他还时常跟人提起

这件礼物的来龙去脉，“何事顿悲成旧物，音尘满眼泪潸然”，一代君王睹物思人，也不免泪眼婆娑。

乾隆一生最重视的女性有三个：结发妻子孝贤皇后、生母崇庆皇太后和最小的闺女十公主。乾隆的生母本是一个干粗活儿的宫女，出身低微，即使当了太后，还是保留了底层百姓的本色，日常说笑都是声高气粗，举止有些鲁莽。而富察氏出身贵族，行不动裙，笑不露齿，极重礼节，和婆婆可谓一天一地，但她对婆婆极为恭敬孝顺，礼数周到倒在其次，而且发自真心把崇庆皇太后当母亲一样孝敬。她细心照料太后日常起居，无论太后用膳、养病，富察氏都亲自侍奉，老太后特别喜欢这个儿媳妇，简直一天都离不开她。

乾隆是个大孝子，也很爱面子，妻子爱他的母亲，成全了他的仁孝，他很感动，“朕心甚慰”。乾隆说，孝贤皇后“治事精详，轻重得体。自妃嫔以至宫人无不奉法感恩，心悦诚服。十余年来，朕之得以肃心国事，有余暇以从容册府者，皇后之助也”。这就是把自己治国的功劳都算到皇后那里去了，说到这里，大家可以看出，乾隆与富察氏两个人确实是相亲相爱，鹣鲽情深。

但是！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即便贵为天子，也一样逃不脱这条魔咒。结婚一年零三个月，富察氏顺利地生下了大女儿，但是女儿不到两岁便夭折了，让小夫妻受到了很大的打击。万幸，富察氏很快又怀孕了，期盼冲淡了悲伤，乾隆开始一心一意期待嫡长子的降临。

雍正八年（1730）六月二十六日，富察氏产下一子，这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喜事，雍正亲自给孙子起名“永琏”。琏，是祭祀宗庙用的贵重礼器，在敏感的弘历看来，这显然是暗示这个孩子有机会继承大统。

永琏很聪明，据说三岁便能认字，五岁便能背诗，乾隆喜不自胜，称其“朕之嫡子，聪明贵重，气宇不凡”。乾隆登基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秘立永琏为皇太子，将“传位于永琏”的密旨藏于乾清宫正大光明牌匾之后。

要知道乾隆本人此时也不过二十六岁，这样早就建储，显然是因为太钟爱永琏了。

谁想到造化弄人！乾隆三年（1738）十月十二日，九岁的永琏不慎

染上风寒，因病去世。富察皇后因此大病一场，瘦得皮包骨头。乾隆心疼，天天过来看她，他觉得对妻子最好的慰藉，就是让她再怀上一个孩子。

直到乾隆十一年（1746），富察氏才再次怀孕。乾隆当时已经有了六个儿子，但对乾隆来说，皇后怀孕是天下最重要的一件事。这一年的正月，乾隆破例不去圆明园过上元节看烟火，而是留在宫里陪着皇后。两人形影不离，一起期待着新生命的降临。

孩子一出生，久旱未雨的北京竟下起了大雨。可把乾隆高兴坏了！清朝宗室历来有皇子适龄后才命名的传统，有的皇子都好几岁了才取名，而皇七子还不满周岁，乾隆就迫不及待地给他取名为永琮，并把他立为太子，好让皇后高兴。

“琮”是祭祀时用的玉杯，且宗字有秉承宗业的意思，和永琏一样，所寓含的继位之意也是很显然的。为皇七子命名永琮后不久，乾隆发现宗室中还有永字辈的子弟名叫永琮，便立即下令让人家改名，连改的名字都给想好了，命令那个孩子叫永瑺。

这么如珠如宝的嫡子，还是没能保住，第二年的大年三十除夕夜，永琮染上了天花，不到两岁就夭折了。

乾隆悲恸欲绝，哭着责备自己：“先朝未有以元后正嫡绍承大统者，朕乃欲行先人所未行之事，邀先人不能获之福，此乃朕过耶！”

什么意思呢？清朝的前四任皇帝都不是嫡子，乾隆认为，先人都未曾享有让皇后所生的嫡子继承大统的福气，而自己却想要做先祖没有做成的事，享受这种先人没有享受到的福气，是他太贪婪了，是他想得到的太多，他害了他的儿，这是他的过错。

富察皇后看到他如此自责，只能忍住泪水劝慰夫君，可是丧子之痛哪里是按捺得住的呢？她是一边温言细语，一边泪湿衣襟。三个孩子先后去世，这是多么大的打击，皇后没能劝慰皇帝，自己先一病不起。这时距乾隆之前发布的巡视山东的日期，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了，皇后能否随行东巡？乾隆一时间难以决断。

正在这时，钦天监奏陈：“客星见离宫，占属中宫有眚。”什么意思

呢？“离宫”，是天上名为离宫的六颗星。“眚”有三个意思，第一个意思眼睛长白翳；第二个意思是“过错”；此处当用它的第三个意思：“灾难”。钦天监的意思就是说：此时天象异常，一颗忽明忽暗、时隐时现的客星出现在离宫六星之中，预示中宫皇后将有祸殃临头。

乾隆帝听了钦天监官员的汇报，心中十分恐惧，但转念一想，皇后已经丧子，这不就是“中宫有眚”吗？而且客星十几天后就完全消失了，皇后的病在御医们的悉心调理之下，也日见起色。这样，皇帝便把“客星见离宫”一说置之脑后了。

为了不让皇上担心，富察皇后强打精神，坚持随行东巡，她用来说服皇帝的理由有两个：首先，太后离不开自己的服侍；其次，自己生病时曾梦到碧霞元君前来召唤，皇后便许愿说，病好后一定去泰山还愿。在皇后的坚持下，乾隆继续东巡。出游似乎真的让皇后的病有所好转，她还牵着皇帝，共同登上了泰山山顶。

但在回程中，皇后的健康状况急转直下。农历三月初四，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雪，将皇家队伍强行留在济南，皇后感染了风寒，不得不卧床休息。乾隆担心皇后身体吃不消，想陪她在济南养好病再走。皇后知道，圣驾在此，地方上的负担肯定很大，就说还是回宫调养更好，催着乾隆上路。

乾隆于是按原计划在济南举行了祭祀仪式。一周后，皇家队伍在德州改乘船返京，这已经是回京的最后一段行程，然而就在这一天夜里，皇后的病情突然恶化。几百名地方官员齐齐下跪，祈求上天保佑皇后平安，但毫无用处，当天夜里，富察皇后就香消玉殒了。

乾隆痛哭不已，在这一刻，他是全天下最伤心的人。

后来他在悼念富察皇后的诗中写道：“早知失子兼亡母，何必当初盼梦熊。”“梦熊”，语出《诗经》：“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古人以梦中见熊罴为生男的征兆。乾隆这句诗就是感慨：“早知道母亲会因为失去孩子而亡故，当初又何必要盼着生儿子呢。”

一个帝王，能将伴侣的生命，看得比皇位继承人更重要，这是极其难得的。

打这儿起，乾隆性情大变。官僚集团贪腐、民间治安恶化、边地兵患等问题，已困扰乾隆很久。富察皇后在世时，美满的情感生活，一定程度上抚慰了乾隆时刻想要爆发的情绪。如今富察皇后一走，他的愤怒被彻底引爆了。在备办孝贤皇后丧礼中，因备办丧礼“失职”，十六名官员被革职问罪，六十九人受处分。有些官员被降级的理由，仅仅是因为皇后的册书和宝玺制造得不够精良，行礼仪的桌子不够干净。大学士张廷玉，整个清朝唯一一个配享太庙的汉臣，侍奉过康雍乾三代帝王的元老，从政四十七年来第一回遭受处分，就是因为在给皇后写祭文时用了“泉台”两个字，乾隆认为这两字不够“尊贵”，以“全不留心检点，草率塞责，殊失敬谨之义”的罪名，罚俸一年。皇长子永璜和皇三子永璋在丧礼上表现得不够悲痛，乾隆因此大发雷霆。这两个皇子，就这样丧失了竞争皇位的机会。

现在回头看，假如富察皇后没有英年早逝，乾隆一朝可能会变个样子。

八十岁的时候，乾隆最后一次来到妻子坟前。他跟孝贤皇后说：“老婆子，我有三年没来给你上坟了，真是内疚。我现在八十了，他们都说我能再活二十年，但我不想活那么久，我太想你了，真想和你早点儿见面啊！”

是什么能让一个皇帝，连长生不老的机会都不想要了呢？也许，这就是爱吧。

10
晚清科技总设计师：洋人的坚船利炮，其实我们也有！

“洋人之智巧，我中国人亦能为之，彼不能傲我以其所不知矣。”

《郭论》跟大家讲过不少历朝历代的帝王将相，这些人大家大多比较熟悉，相关的电视剧、电影，各位想来也没少看。今天咱们换换口味，跟大家讲讲晚清时期的一位科学奇才——徐寿。

说起徐寿这个名字，大家可能比较陌生。这个人什么来头呢？他是晚清时期的科技总设计师，在科技圈的影响力波及至今，他被公认为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奠基人，同治皇帝还曾赐给他“天下第一巧匠”的称号。

“天下第一巧匠”，这个头衔分量不轻，但是徐寿当之无愧。徐寿自幼对自然科学非常痴迷，没事就爱在家搞搞实验，写写文章。早在1881年，他的科学论文《考证律吕说》就被译成英文，以《中国声学》为题，在世界一流的科学杂志《自然》上发表了。这篇论文通过实验推翻了著名物理学家约翰·丁铎尔在《声学》中的定论，纠正了伯努利定律，被《自然》编辑高度评价，赞其“非常出奇”。在他之前，还没有哪个中国人、没有哪一项中国的科学研究取得过这样的成果。

咱们高中化学课上背的元素周期表，里边大多数元素的中文名也是徐寿翻译的。徐寿不光爱搞研究，还一直致力于振兴国人的科技意识，他创办了第一所教授科技知识的学校——格致书院，还举办了我国史上第一场科学讲座。洋务运动时期，徐寿主持制造了我国第一台蒸汽机、第一艘国产机动轮船、第一艘国产大型军舰，在当时，徐寿绝对是中国兵舰制造领域扛把子级的人物。

大家别小看这些发明啊。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研制战船，古

代中国战船制造水平是很高的，但到了明清时期，情况就大不一样了。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一举成为世界霸主后，西方造船的技术有了质的变化，他们制造出了以蒸汽机为推进动力的机动轮船，船身由钢铁制造，坚不可摧，比当时中国制造的依靠船桨、风帆等装置行进的中古战船不知先进到哪里去了。

鸦片战争一声炮响，中国人才意识到西洋国家的“坚船利炮”带来的威胁。洋务派就站出来说了，不行不行，我们也得造点儿像样的东西出来。

这就要依仗徐寿的才能了。徐寿并非名门之后，他出生于江苏无锡一个没落的地主家庭，五岁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徐寿自幼聪明伶俐，极有天分，母亲特别希望他能考取功名、光宗耀祖，但是在旧时的“童子举”考试里，徐寿连个秀才都没能考上。后来母亲也去世了，徐寿索性决定不考了，他要把所有的精力用在研究“格致之学”上。

所谓“格致之学”，就是我们现在的物理学。有文献记载，说徐寿打小儿就对各种农具、工具、日用器皿的结构，以及艺术品、装饰品等的制作，有极大的兴趣。在这段时间，他还结识了同为“科技发烧友”的华蘅芳，俩人一拍即合，一起搞起了科学研究。据记载，徐寿靠着自学，曾制作出指南针、象限仪、自鸣钟等科学仪器。

有一阵子，徐寿迷上了炼金术。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得到一枚流入中国的墨西哥银圆，这种由西班牙殖民政府铸造的银币，百姓称为“鹰洋”。徐寿觉得很新鲜，觉得自己不妨也仿制一枚。他找来两块钢板，将鹰洋正反面的花纹精准地反刻上去，做成模子，然后测量银圆的重量和含银的比例，再将银熔化成饼状，夹在两块钢板之间。于高处悬挂石椎，用绳子牵住，往下一放，让石椎沿着木制轨道猛然坠落，冲击钢板，制成银圆。

徐寿仿制的银圆拟真度极高，几乎达到了以假乱真的程度，流入市场之后，就连做买卖的老手也看不出瑕疵，还以为是墨西哥新出的银圆。

仿币的含银量其实比真币还要高一点儿，也更受人们的欢迎，后来徐寿又仿制了更多银圆，这些货币流入市场后，慢慢有了“徐版”的名称。徐版仿币四处流通，无意中被一个旅居上海的英国侨民发现，此人

非常喜欢这一版仿币，还买了几十个，捐献给了伦敦博物馆。

徐寿对西学的热情和他众多稀奇古怪的发明使得他拥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当朝重臣曾国藩等人都知道此人的存在。1861年，两江总督曾国藩在安庆开设了以学习研制兵器为主的军械所，已是中年的徐寿和他的小伙伴华蘅芳以“才能之士，能通晓制造与格致之事者”的资格，受到曾国藩的保举重用。

曾国藩希望不依赖洋人，纯粹靠中国人的力量造出快船，对徐寿寄予很大的期望。但要造机动轮船，第一步得先造出蒸汽机模型，就当时的情况而言，造蒸汽机可不是个简单的任务。徐寿没有现成的外国模型可以做参考，也没有外国的工程师来指导，而且安庆的军械工厂里除了十几座锅炉，没有任何可以使用的机器设备，从工具到零件，都要靠徐寿和小伙伴们手工制作。

好在徐寿有二十多年把弄各种器械的经验，这些都没难倒他。但是，不管技术蓝图制得多好，要造出蒸汽机，最关键的步骤，还是要亲眼看一看真正的西式蒸汽机是如何运转的。这可就难了，上哪儿找蒸汽机看啊？

徐寿和华蘅芳有个习惯，没灵感的时候，就喜欢去安庆的江边溜达溜达。有一天他俩照例又去江边找灵感，就在两人举目眺望江面的时候，华蘅芳忽然喜形于色，指着江面大喊：“快看！那是啥！”

徐寿抬眼望去，江面上便是一艘西方的机动轮船，当时管这种船叫作洋火轮。其实在当时的安庆，洋火轮路过也不稀奇，只是路过的船虽多，想登船却没那么容易。两个人三步并作两步跑到码头，与船上的人攀谈，一番交谈过后，发现这艘船是李鸿章给淮军买来的英国火轮船。这下好了，都是自己人，徐寿终于可以看到真正的蒸汽机了。他与华蘅芳仔细观察了船上的蒸汽机，又研究了好几个月，终于把蒸汽机模型造了出来。

曾国藩在日记中写下了自己对徐寿制造的国产蒸汽机模型的感受：“中饭后，华蘅芳、徐寿所作火轮船之机来此试演，其法以火蒸水气贯入筒，筒中三窍，闭前两窍，则气入前窍，其机自退，而轮行上弦；闭后两窍，则汽入后窍，其机自进，而轮行下弦。火愈大则气愈盛，机之进退如飞，轮行亦如飞。约试演一时，窃喜洋人之智巧，我中

国人亦能为之，彼不能傲我以其所不知矣。”

可见曾帅对国产蒸汽机是非常满意的。

又经过近一年的研究实验，徐寿将蒸汽机模型变成了真正的蒸汽机，这也是中国人制作的第一台蒸汽机。之后，徐寿他们又快马加鞭，尝试制作蒸汽船，仅用三年，国产洋火轮的雏形已现。1864年，徐寿等人完全不假西方人之手，制造出了完全国产的“黄鹄”号蒸汽船。

试航返回之后，曾国藩又写了日记，说：“出城至河下，看蔡国祥驾驶新造之小火轮。船长约二丈八九尺。因坐至江中，行八九里。约计一个时辰可行二十五六里。试造此船，将以此放大，续造多只。”曾国藩对于徐寿、华蘅芳等人赞不绝口，认为他们将洋人的技术彻底学通了。

安庆内军械所里的这些造船人才，后来又随着洋务运动的发展来到了上海的江南制造总局，继续进行着造船大业。徐寿从一个自学成才的“土专家”变身成了真正的科技专才，深得曾国藩、李鸿章等晚清重臣的倚重，主持江南制造局的技术工作。

在这期间，徐寿又督办制造了中国史上第一艘和第二艘国产军舰“惠吉”号和“操江”号，至此，官办军事工业达到高峰，同治皇帝亲书“天下第一巧匠”的牌匾，御赐徐寿。

虽然徐寿已经功成名就，但科技人才的缺乏一直是他的心病。为了这件事，他多方奔走，呼吁创办教授科技知识的学校，培养更多有用的人。1876年，格致书院在上海落成，书院开设的都是传授科技知识的学科，比如矿物、电务、测绘、工程、汽机、制造等。在格致书院，徐寿还定期举办科学讲座，边讲科学知识边做实验表演，效果显著。几乎是与格致书院成立的同时，徐寿还组织编辑出版了我国最早的科技期刊《格致汇编》。

不光是这样，近代中国第一家引进、翻译西方科技类书籍的学术机构——江南制造总局翻译馆也是徐寿筹备创办的。他亲自参与翻译的书籍有二十六部，共计二百九十多万字，内容涵盖兵学、矿学、化学、船政、工程等，为近代科技在中国的发展做出了不朽的贡献。

今天就跟大家讲到这里，清朝的科技发展状况到底怎么样，不知道各位怎么看呢？

11

启奏陛下：您可别买假货了！

如果要做一个清朝皇族收藏家的排名，乾隆皇帝必然得站C位。

这几年，收藏之风逐渐流行，不少人觉得，从皇宫里流出来的东西多是皇家使用或收藏过的，那一定是宝物。

实际上，清宫藏品里鱼龙混杂，宝贝当然有很多，但是仿品、赝品也不少。

古人面对假货时也往往力不从心，再聪明的人，遇上高明的假货，也难免马失前蹄。清朝大学士纪晓岚，那是顶尖儿的聪明人了吧？他就曾在《阅微草堂笔记》里面吐槽过自己被假货欺骗的事：“人情狙诈，无过于京师。余尝买罗小华墨十六铤，漆匣黯敝，真旧物也。试之，乃抟泥而染以黑色，其上白霜亦盦于湿地所生。又丁卯乡试，在小寓买烛，爇之不然，乃泥质而幂以羊脂。又灯下有唱卖炉鸭者，从兄万周买之。乃尽食其肉而完其全骨，内傅以泥，外糊以纸，染为炙煿之色，涂以油，惟两掌、头颈为真。又奴子赵平以二千钱买得皮靴，甚自喜。一日骤雨，著以出，徒跣而归。盖鞠则乌油高丽纸揉作绉纹，底则糊粘败絮，缘之以布。其他作伪多类此……”

你看，连纪晓岚遇上假货，都被搞了个“挨坑三连”：想买块墨，结果是泥做的；想买个蜡烛，蜡烛也是泥做的；夜里买了只烤鸭，鸭子没肉，骨架上糊点儿泥，外边包层油纸。手下的奴仆买了双皮靴，这次总算不是泥做的了，下雨天一穿，得嘞！敢情是高丽纸糊的。

看来，假货在哪朝哪代都是个严重问题。今天，咱们就搞个大清“3·15”，讲讲那些年被山寨货坑过的大清皇帝。

如果要做一个清朝皇族收藏家的排名，乾隆皇帝必然得站C位。爱

新觉罗·弘历自称“十全老人”“古稀天子”，他不但有着近乎狂热的收藏癖，也是最有能力搜集天下奇珍异宝的人。乾隆皇帝的藏品之多，惠泽百代，今天我们还可以在故宫博物院看到许多出自乾隆爷之手的传世珍品。

这么多的收藏都是从何而来呢？主要途径有三个：

继承前朝、民间采买与臣子进贡。

明代中后期的皇帝们，或醉心木工，或喜爱炼丹，大都没有鉴藏书画的嗜好，许多内府收藏的字画珍玩都被皇帝赏赐给了臣子，加上明代末年宦官势力极大，监守自盗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宫廷中的古玩字画大量流出宫外。李自成进京，一把火烧了皇宫，文渊阁无数珍本善本藏书就此灰飞烟灭，偌大的紫禁城，只有武英殿的部分字画珍玩得以保存。因此，明代留下来的宫廷珍玩数量并不是非常多。

不过，清朝历任皇帝都对古玩有着浓厚的兴趣，康熙皇帝执政时期，财力逐渐雄厚，皇帝多次下诏，“访求天下图籍，以充内廷之储”。王羲之的《袁生帖》、韩幹的《照夜白图》等名作，都是清朝皇室真金白银地买来的。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大臣们也经常向皇上进献各种珍品。康熙四十二年（1703），刑部尚书王士祯在康熙皇帝过生日的时候，进献了自家珍藏的《烟江叠嶂图》，这是宋代王诜的作品，艺术价值极高。

乾隆过生日的时候也没少收！乾隆十七年（1752）的万寿节上，陕甘总督尹继善向乾隆进贡了名画家韩滉所作的《五牛图》。乾隆二十二年（1757），乾隆爷南巡，礼部尚书沈德潜一次就进献书画七件：董其昌行书两册、文徵明山水一卷、唐寅山水一卷、王鉴山水一轴、恽寿平花卉一轴、王翚山水一轴。

此外，康熙当年在查抄索额图、明珠等人的家产时，也搜罗了一大批藏品，雍正皇帝则从年羹尧府中发现了诸多珍品字画。乾隆一生通过访求、抄家罚没、捐献纳贡、谕旨洽购等方式，网罗了大批珍贵的书画名迹。康熙帝曾赞誉江苏巡抚宋荦，说他“清廉为天下巡抚第一”，多次以《雪山肃寺图》《溪山林薮图》等珍品作为赏赐。宋荦之子宋权也热衷于收藏，父子两代穷尽毕生之力搜罗的字画，到了乾隆时代，统统被

迫“献纳”进入内府。

乾隆爷的藏品多之又多，自个儿都数不过来，怎么办呢？他从臣子中选拔了一批书画研究专家，让他们组成团队，编纂了《秘殿珠林石渠宝笈》，这套书记录了乾隆时期清廷内府收藏的所有书画藏品，现在被收藏在故宫博物院里，大家有机会可以去看看。

但是，乾隆也经常有看走眼的时候。

他最大的一个跟头，栽在著名的《富春山居图》上。

《富春山居图》是“元朝四大家”之一的黄公望倾尽毕生心血的画作。黄公望早年是一名小吏，曾被人诬告入狱，出狱后不再留恋官场，一心赏玩笔墨丹青。晚年，黄公望迁居到了富春江畔，七十九岁开始创作《富春山居图》，到八十五岁这一年，这幅旷世名卷终于横空出世了。

《富春山居图》卷长六米，将江南山水之美表现得淋漓尽致，被称为“画中之兰亭”。有一天，乾隆读到一篇介绍《富春山居图》的文章，立即对该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命手下人去查访这幅画的下落。皇上找东西，那肯定不费事啊，很快这幅画就被送到宫中，乾隆大喜过望，经过反复鉴赏后，他宣布此画笔墨苍古、溪壑天成，的确是黄公望的真迹！

乾隆对这幅画爱不释手，不但常在宫中展阅，出外巡游也要随身携带。而且，乾隆是个“盖章狂魔”，他有个众所周知的怪癖——喜欢在文物上题跋和盖章，越喜欢，越盖得多。乾隆常用的印章有五百多个，好好的《富春山居图》，让他盖得跟刚拔完罐儿似的，连一处空白都没剩下！

乾隆万万没想到，《富春山居图》进宫一年后，他的小舅子富察傅恒又从天津收来了一幅《富春山居图》。

万岁爷沉默了，他琢磨了半天，命人取来自己的藏品，将两幅画放在一起比对，经过再三研究，乾隆断言：傅恒献上的这幅是假的！

但这幅假画也很精致，仿真水平极高，乾隆想了想，就把它作

为"赝品"留下了，还让大臣在上面写了一段他的"御识"，讲自己怎么鉴定识别这个画。经过这段小插曲，乾隆对自己的《富春山居图》更是珍之重之，视若性命，而那幅天津收来的"赝品"，则被收入库房，束之高阁。

其实乾隆爷是看走眼了，他爱不释手的那幅《富春山居图》才是赝品，这幅图被后人称为《子明卷》，出自明末某画师之手，上面黄公望的题款也是这位画师伪造的。《子明卷》虽然模仿得惟妙惟肖，但也存在许多纰漏，比如题款被放在空白处，而不是画作内容之后，这并不符合元代画作的特点。

直到嘉庆年间，《富春山居图》的真迹才被大臣胡敬等人识辨，洗去冤屈，以旷世宝卷的尊贵身份面世。不过列位想想看，这其实是件好事：王羲之的《快雪时晴帖》，全帖只有二十八个字，乾隆硬往上盖了一百七十二个章，《富春山居图》若不是被错认为赝品，也就躲不过被乾隆爷题词、盖章的大劫了。可能在天子眼中，往名画、名帖上题跋、盖章，就像我们今天在相声视频里发弹幕一样自然吧！

除了《富春山居图》，乾隆还将一幅名画收藏在养心殿里，就是宋人李公麟所作的《免胄图》，又名《郭子仪单骑见回纥图》。画卷用墨笔白描，表现了唐代名将郭子仪与回纥可汗相见的场面。为了团结回纥，郭子仪不穿甲胄，单身便服与可汗相见，回纥可汗及其将领们被郭子仪的胆识和诚恳折服，匍匐在地，表示友好。

这幅历史故事画技艺精湛，刻画人物栩栩如生，是乾隆皇帝的心头好，当然了，《免胄图》也没能躲过皇帝的"弹幕"攻击，乾隆和他的儿子嘉庆往这幅图上盖了三十多个章。

大清败落后，文物鉴赏专家见到了乾隆的这幅藏品，他们发现，虽然《免胄图》画面协调，用色落笔等均有古风，白描人物也极具宋人风采，但是更多证据显示，这幅画却不是出自李公麟手笔，而是后世仿品。

不光是画作，乾隆爷在书法作品上交的学费也不少。他十分喜爱宋代大书法家蔡襄的作品，先后收藏了两幅《谢赐御书诗表》，内容一模一样，其中一幅赏给了皇六子永瑢，并被刻入《三希堂法帖》。其二清末流传去了日本，被日本收藏家收藏。百年之后，专家整理清宫文物时

发现，留下的这幅字虽然有一定的文物价值，但仍然是赝品。

很多学者在鉴定过乾隆的藏品后都表示："乾隆爷的眼光真的不太行。"主攻中国宋元绘画研究的学者们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乾隆收藏的宋画里，六成都是假的。1997年台北出版《故宫书画图录》时，编辑团队也对乾隆的没溜儿有所耳闻，在印刷乾隆藏品的时候，比较可靠的真迹都是彩色印刷，不大可靠的都是黑白印刷，大家有机会的话可以找来看看，此书大部分都是黑白印刷。这就是赤裸裸地表示乾隆爷不靠谱啊。

咱们前面说的这些呢，都还是小物件，要说清朝皇室的大型山寨现场，莫过于隆裕皇后大婚走过的金銮殿了。

光绪十四年（1888），叶赫那拉氏隆裕被慈禧太后钦点次年与光绪成婚，并立为皇后。可是这隆裕皇后大婚时走过的金銮殿，竟然是慈禧太后下令用纸糊的！

太和门是紫禁城内最大的宫门，也是外朝宫殿的正门。按照封建礼法，清代皇帝迎娶皇后时，皇后的凤舆必须走皇宫正门，才足以表达其与皇帝同尊并重的地位，才符合"中"与"正"的观念。

如果您今天去故宫玩儿，可以试试走走皇后进宫的路线：大清门中门——天安门外金水桥——天安门中门——端门中门——午门中门——太和门中门——中左门——后左门——乾清门中门——乾清宫阶下。其中太和门中门是顶顶重要的一站，因为这处大门是紫禁城外朝宫殿的正门，也是紫禁城最大的宫门。

谁能想到，这样一处威严肃穆的所在，在皇帝大婚时竟然是一座"山寨版"的宫门，这是为什么呢？真的宫门去哪里了？谁这么大胆，竟敢让皇后走过一座"山寨"宫门？

这一连串的疑问要追溯到光绪大婚前一个多月。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深夜，紫禁城内火光冲天，浓烟弥漫，"走水了""走水了"的疾喊声此起彼伏。光绪皇帝的老师翁同龢是历事者之一，他在日记中详细地记载了火势以及救火经过。

当夜，翁同龢睡得正熟的时候，仆人突然急匆匆地将他唤起，先是称“大内火”，后又说“贞度门”。翁同龢急忙起床备车赶往紫禁城，在午门下车后，才知道原来是贞度门失火。

翁同龢进入皇宫，走到贞度门前，发现火势逼人，贞度门的屋顶已经被烧塌，为数不多的兵勇正在扑火。火势发展很快，先后烧到了太和门、武备院的毡库、甲库和鞍库等多间库房，不久，东边的昭德门也被殃及。熊熊大火整整燃烧了两天两夜，直到十八日才被扑灭。

太和门突然被大火烧毁，使得皇宫上下都极为震惊惶恐。很多人认为是上天在示警，大火扑灭后，慈禧太后特地下令将颐和园等地的施工一律停止，以祈求上天息怒。

随后，刑部立即审讯了贞度门值班官兵，原来是檐柱上挂的油灯经年已久，灯壁被烧毁，点燃了屋中易燃物品。当晚风大，火势随风四处蔓延，一发不可收拾，遂酿成大祸。

此时距离皇帝婚期仅有一月，工部虽然已经着手太和门的重建工作，但是原样重修根本来不及，更改婚期也不合适。好不容易定下黄道吉日，昭告天下，哪能说改就改？可是皇后必须通过太和门进入内宫，现在太和门被烧毁，皇后无门可入，这可怎么办？

慈禧展现出女强人的干练与决断，她决定婚礼如期举行，皇后照惯例经由太和门入后宫。如何在短时期内恢复昔日壮丽的太和门呢？慈禧太后责令扎彩工匠日夜赶工，临时搭盖一座彩棚应急。

于是，京城扎彩的能工巧匠全被集中起来，按太和门的原样搭建彩棚。据《清宫述闻》记载，这座彩棚和太和门的高度宽窄一模一样，鸱吻、雕饰、瓦沟等都酷似真物，即使是长期在宫中行走的人，也不能辨其真伪。彩棚高三十多米，虽是彩纸所制，但就算是大风吹过也毫不动摇。这座纸扎的宫门如同晚清的政局一样，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母仪天下的隆裕皇后迈进“山寨”的太和门，不久后便发现，宫廷内部的山寨货是数不胜数。

为什么皇宫大内有那么多假货呢？

原因之一是太监偷盗。清代晚期，内忧外患越来越严重，皇帝对古

玩字画也不大上心，库房监管松散，太监们便互相勾结，把皇室珍宝拿出去卖掉，再以低价买古董摊上的假货，滥竽充数。

据终身从事故宫文物研究的台北“故宫博物院”专家那志良老先生生前回忆，自己当年清点清宫文物时，发现有很多“大明康熙年制”的错款瓷器。很多人百思不得其解，认为清宫里的清代瓷器大多是官窑所产，怎么能容许出现如此错误？经过专家鉴定才发现，这些瓷器大多是清晚期私人烧制的仿品。

民国时期，故宫博物院工作人员在永寿宫见到几只大木箱，按照题签说明，里面应该全是吴道子、张僧繇、范宽、李唐等人题款的名家名画。然而等到大家打开箱子才发现，所有东西都是黑乎乎的一片，完全就是清晚期的仿冒品，而且仿冒质量还非常低劣。专家推断，这些东西连同那些“大明康熙年制”的瓷器，很可能都是太监们上下其手、弄虚作假的结果。总之，清宫里的东西不一定全是珍品，这一点尤需如今的收藏爱好者们留意。

此外，清代的太监权力虽然不如过去那么大，但是他们毕竟是皇帝身边的人。很多贡品、珍玩往往都经由他们调度。于是一些既想巴结皇帝，又拿不出好东西的朝臣，就想办法拉拢太监，给太监一点儿好处，就可以将进呈皇帝的礼单写得很贵重，实际上只需要买点儿假货交差就行。

民国时期，故宫博物院建立之初，里面留用着一个叫陈子田的老太监。据他回忆，在慈禧太后时期，大臣们假如只准备了价值二百两银子的礼物，只需再给太监二百两银子，这批礼物的真假、好坏，就都不必理会，太监们自然会将一切摆平。

其实大清的皇帝对自己的收藏都有明确记录，但到了溥仪这一代，国运衰退，帝国斜阳之时，别说整个国家，皇帝甚至都已管不住他的宫廷。

末代皇帝溥仪刚行完大婚之礼，就惊愕地发现，皇后凤冠上镶嵌的珍珠、宝石、玉翠全都被换成了赝品。溥仪的老师庄士敦告诉溥仪，有的太监在地安门街上竟然开了许多家古玩铺，由此可见清宫盗宝现象多么严重，竟然多到可以开一个古玩铺子。

太监偷盗猖獗至此，溥仪不得不开始查点宫中的珍宝。但追查又导致更大的损失：乾清宫的后窗户让人打开了，毓庆宫的库房锁被人撬开。让溥仪更加愤怒的是：自己刚买的钻石也不翼而飞。紧接着，紫禁城里发生了一场惨不忍睹的大火，存放着大量皇室珍宝的建福宫花园被完全烧光，一千一百五十七件书画、数万册古籍以及两千六百六十五尊金佛都葬身火海。诸多证据表明这是一场由太监制造的故意纵火案，目的就是销毁罪证。

溥仪意识到皇宫不能久住之后，就陆续将历代书画珍品盗运出宫，一直持续到他被逐出紫禁城才终止。到这时候，故宫收藏的珍宝已经成了一笔记不清的糊涂账了。

叁
大明盛衰

01
明朝三大开国武将之死：朱元璋——这锅我不背

《未央宫》里唱“城池破、谋臣亡，飞鸟尽、良弓藏”，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打天下的时候，皇上和大臣出生入死、患难与共；

坐天下的时候，皇上看到这些大臣，就有功高震主、尾大不掉的感觉了。

关于明朝三大开国武将徐达、常遇春、李文忠之死，一直众说纷纭，没有定论。

有人说，这三个人都死在明太祖朱元璋手里，朱元璋就是一个卸磨杀驴的小人。也有人说，朱元璋其实是为这三个人的死背了黑锅。

“三大武将死于朱元璋之手”一说并非毫无根据，开国皇帝杀开国功臣的例子比比皆是。江山坐稳以后，皇上再看见老臣子，心态就不一样了。《未央宫》里唱“城池破、谋臣亡，飞鸟尽、良弓藏”，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打天下的时候，皇上和大臣出生入死、患难与共；坐天下的时候，皇上看到这些大臣，就有功高震主、尾大不掉的感觉了。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汉高祖刘邦杀了韩信、彭越、英布，明太祖朱元璋更是对功臣大开杀戒，为了维护政权，编造种种理由，向握有军政大权的元老重臣们挥起了屠刀。

那么，明朝三大开国武将徐达、常遇春、李文忠的死真的该由朱元

璋背锅吗？我们今天就来谈一谈。

朱元璋一直是中国古代争议最大的历史人物之一。他是佃农出身，自幼贫苦，小时候还为地主放过牛。十五岁那年，朱元璋的家乡遭了旱灾，父母相继离世，走投无路的朱元璋为求一口饭吃，出家当了和尚，在安徽、河南一带云游。

说是云游，其实就是边乞讨边流浪。这正是元末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的时代，朱元璋加入了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由于他作战勇猛，又精明能干，很快就取得了郭子兴的信任，成为义军领袖。他前半生南征北讨，削平群雄，最终推翻了元朝统治，在应天（今南京）称帝，建立了明朝。

为了表彰手下大将的功绩，明太祖朱元璋在鸡笼山立了功臣庙，并钦定功臣位次[1]。

中山陵园管理局文保专家刘维才先生说，按明代的礼制，官员死后，其坟冢、碑碣的大小尺寸，墓道石刻的规制，随葬品的数量等，都依官衔的高低而有严格的规定。如功臣死后封王的，墓前可以有石人四个，文臣武将各一对，石虎、石羊、石马、石望柱各一对。

按照这个原理，从三位大将保留至今的墓冢就可看出他们曾经的辉煌地位。徐达墓位于钟山西北宁栖街。坐北朝南，是与夫人的合葬墓。徐达墓前有石马、石羊、石虎、武将、文臣各一对，入口处立有“明中山王神道”牌坊，也就是神道碑，据说这是明代功臣墓神道碑最高的一座，保存得很完好。徐达是朱元璋的同乡，徐达死后，明太祖追封他为中山王，赐葬钟山之阴，位列第一。

常遇春墓在太平门外白马公园附近，紫金山天文台下山麓处。现存神道石望柱一，龟趺一，石马、石羊、石虎、武将各二。常遇春死后配享太庙，并在功臣庙中塑像，排位列第二。为表彰他的功绩，明太祖还在杨公井附近为他造了一座花牌楼，杨公井附近的常府街，也因常遇春的府邸在此得名。

李文忠墓位于南京市蒋王庙街6号。陵园规制恢宏，神道石刻有神道碑二、石望柱、石马、石羊、石虎、武将、文臣各二，是目前南京地区保存最为完整的一组明代开国功臣神道雕刻艺术品。在李文忠墓的石

刻之中，有一匹已经雕出轮廓但却没有雕成的石马，置于神道旁，像一匹残疾马。

为什么这匹石马只凿了个坯就不再凿了呢？据说这是因为李文忠敢于直言忤旨，朱元璋对他不满，所以丧事办得比较草率。太祖亲自写文致祭，追封李文忠为岐阳王，谥号武靖。配享太庙，肖像挂在功臣庙，位列第三。

为了查清徐达、常遇春和李文忠之死与朱元璋的关系，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这三个人的生平。

徐达，字天德，濠州钟离（今安徽省凤阳市）人，淮西二十四将之一，明朝开国军事统帅。徐达出身农家，元朝末年参加了朱元璋领导的起义军。至正二十三年（1363），大败陈友谅。至正二十七年（1367），徐达率军消灭张士诚地方割据势力。同年，任征虏大将军，与副将常遇春一同挥师北伐。洪武元年（1368），徐达攻入大都，灭亡元朝。之后，徐达连年出兵打击元朝残余势力，官至太傅、中书右丞相、参军国事兼太子少傅，封魏国公。

徐达为人谨慎，善于治军，为明朝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徐达死后，朱元璋说出了一句在历史上很有名的评价：“受命而出，成功而旋，不矜不伐，妇女无所爱，财宝无所取，中正无疵，昭明乎日月，大将军一人而已。”可见对徐达有多么欣赏。

传说太祖朱元璋常邀徐达一起下棋。徐达虽棋艺高超，但恐有胜君之罪，每次均以失子告负。老话说：“聪明莫过帝王，伶俐莫过江湖。”朱元璋何其聪明，一眼看出其中奥秘，就对徐达说，不必多虑，尽管拿出高着儿来。两人再次对弈，一盘下完，徐达获胜，再看徐达的棋子，恰恰走成“万岁”二字！

这是何等会做人！朱元璋大悦，遂将莫愁湖赐给徐达。

再说常遇春。常遇春，字伯仁，号燕衡，南直隶凤阳府怀远县（今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至正十五年（1355），常遇春归附朱元璋，自请为前锋。他力战克敌，横行天下，曾自称“能将十万众”，军中都管他叫“常十万”。常遇春后来官至中书平章军国重事，兼太子少保，封鄂国公。

常遇春是个天生的先锋材料，他善于使用骑兵进行突破，进攻位置选择得十分精准。常遇春不但善于判断战场形势，个人武功也是十分了得，传说他曾在两军阵前一箭射中对方将领，扭转了战场局势。但他有个致命的弱点，就是嗜好杀戮，甚至会“杀降”——杀死归降的敌人，这一点颇为人不齿。

洪武二年（1369），常遇春北伐中原，暴卒军中，年仅四十。此人一生为将，未曾败北。死后，朱元璋追封他为“开平王”。

李文忠不但是朱元璋的爱将，还与朱元璋有血缘关系。他姓李，名文忠，字思本，小名保儿，是江苏盱眙（今安徽省明光市）人。他是明太祖朱元璋的亲外甥，十二岁时母亲曹国长公主就去世了，父亲李贞带着他辗转乱军之中，多次遇险濒临死亡。两年后才在滁州见到舅舅朱元璋。朱元璋十分喜爱李文忠，将他收为养子，为他改姓为朱。十九岁的时候，李文忠就曾以舍人的身份率领亲军，随军支援池州，击败天完军，骁勇善战为诸将之首。朱元璋对李文忠十分信任，常派他监军，随将领出征。

明朝建立后，李文忠多次领兵出塞征讨元军残余势力，战功显赫，获封曹国公。洪武十二年（1379），明太祖又诏命李文忠主持大都督府，兼主管国子监。洪武十七年（1384），李文忠病逝，朱元璋追封他为岐阳王，谥“武靖”。

清代历史学家赵翼曾说过这样一段话来评价明太祖朱元璋：“独至明祖，藉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其残忍实千古所未有。”也就是说，飞鸟尽良弓藏的事并不少见，而唯独朱元璋做得最绝对、最残忍。所有功臣都被他屠戮殆尽。那么，这三位开国元勋全部离奇病死，幕后黑手都是朱元璋吗？

我们来看徐达的死因。

洪武十七年，镇守北平的大将军徐达背生痈疽，朱元璋于是派徐达的长子徐辉祖赶赴北平，诏令徐达回京，并找了太医给徐达医治。洪武十八年（1385）二月，徐达病发，医治无效而亡，享年五十四岁。

徐达死时正值壮年，在北平病发后稍有恢复，归京治疗反而病情加重，最终不治身亡，结合朱元璋喜爱铲除旧将的行为，后人对徐达的死

因自然会产生极大的怀疑。关于朱元璋送“发物”蒸鹅致使徐达身亡的野史更是传得满城风雨，连吴晗这样的明史专家都将此事写入《朱元璋传》中，可见此说影响之大。

但追本溯源，不难发现“赐发物致死”的说法更像是无稽之谈，原因有三：

第一，“蒸鹅”这说法哪儿来的？

背疽一病常见于史书记载，秦朝之范增、三国里的刘表、南宋之宗泽均死于此病。“徐达死于朱元璋赏赐的食物”，这种说法最早出现在明朝中期的野史《翦胜野闻》中，文中仅有“赐食”字眼，并未提及“蒸鹅”。清代的赵翼在其《廿二史札记》中转述此事时，画蛇添足地增加了“赐以蒸鹅，疽最忌鹅”一句，但赵翼也在书中明确表示此事是“传闻无稽之谈”。

第二，“蒸鹅”一说是否可信？

熟知明史的学者一听便知，“赐鹅”一说是后人编拟，吴晗所撰《朱元璋传》将此事收录其中，主要是为了迎合当时政治形势，提高文章的趣味性。

从中国传统中医的角度来看，蒸鹅是否为“发物”尚存在争议。《本草纲目》中记载：“鹅，气味俱厚，发风发疮，莫此为甚，火熏者尤毒。”然而《饮膳正要》以及《随息居饮食谱》中均认为鹅肉“性温平”，补虚益气。可见鹅肉是否为“发物”尚不能明确，因此“徐达吃鹅肉致使痈疽病发”，从基本原理上就无法解释。

第三，朱元璋没有杀徐达的理由。

这也是最为关键的一点——在那个时间节点，朱元璋绝不会谋害徐达。徐达自至正二十三年追随朱元璋起兵反元，披荆斩棘、南征北战数十年，一直作为朱元璋的绝对亲信和主力出现，他在朱元璋心中的地位从未有人能够替代。即便朱元璋的亲侄子朱文正曾经密奏构陷徐达有反意，朱元璋也对其忠诚和能力深信不疑。从感情上来讲，朱元璋逼杀徐达并不能成立。

对政治人物探讨感情，未免过于幼稚，但即便从政治利益角度而言，朱元璋也绝不会在此时对徐达下手，原因如下：

洪武五年（1372），明太祖对北元进行第二次征伐，结果大败而归，此战过后，明廷调整了对蒙元残余势力的作战方略，从军事打击转为政治拉拢。但不甘心的明廷时刻准备再次对元发动致命一击，徐达作为北境最高军事统帅，一直在边塞统筹军众，以备元患。

休整将近十五年后，朱元璋迫不及待地对蒙元发起了大规模军事进攻。此时徐达已逝世两年。大将蓝玉斩杀了北元太尉蛮子仓，此后，北元作为一个完整的政体便不复存在。倘若徐达没有病逝，此次北伐主帅可能仍由徐达担任，朱元璋因为徐达的去世，不得已将北伐的时间往后推了好几年。徐达对于朱元璋有相当大的用处，朱元璋绝不会在北元未灭时就自断手脚，空遗国恨。

“蒸鹅”一说流传至今，除了清朝对前朝的刻意抹黑，主要还怪朱元璋后期弑杀老臣，留下了非常糟糕的名声。我个人分析，关于徐达的死，朱元璋其实是背了很久的黑锅。

接下来，我们讨论常遇春的死因。

常遇春生于安徽农村，自幼习武，体貌魁梧，二十五岁参加朱元璋的义军，随朱元璋东征北伐。四十岁时，在北征途中逝世。有人说他是被朱元璋谋杀的，也有人说常遇春是被累死的。回顾常遇春的一生，我觉得，第二种可信度更高。

常遇春真心喜欢打仗，一到战场上，就要带头冲锋陷阵，经常以大将的身份与敌军的小兵厮杀，给手下的士兵极大的鼓舞，这也是常遇春战无不胜的一个重要原因。洪武二年五月，元军侵扰通州，常遇春与另外几名大将北上讨伐，在近两个月的对战中，明军不断传出捷报。七月，元军退至开元，明军俘获“元军万人、车万辆、马三千、牛五万”。

讨伐是胜利了，但常遇春的精力也被消耗殆尽。班师回朝的路上，大军刚刚行至柳河川，常遇春就突然发病，召唤郎中来看，说是得了“卸甲风”。不久，常遇春暴病身亡。

其实，从常遇春的生活轨迹来说，得“卸甲风”是可能的。常遇春是

中原人，去北元那样寒冷的地方征战，多少有些水土不服，加之北方白天艳阳高照，在战场上厮杀的战士又要身穿盔甲，奋力迎敌，免不了一身的热汗。到了晚上，北风凄凄，军队随处安营扎寨，将士们卸下盔甲，免不了贪凉，这样一热一冷，加之战后的疲惫，再强壮的身体也经受不住这样长年累月的摧残。从这个角度看，常遇春的死与朱元璋也好像没什么关系。

三大开国武将之中，李文忠之死是疑点最大的。

我们首先要了解一个背景知识：李文忠主管大都督府的第二年，朱元璋便以擅权枉法和谋叛的罪名处死了丞相胡惟庸，并有意扩大案情，被牵连的多达万人。朝廷内外人人自危，朝不保夕。

李文忠对明太祖的这一做法深感不安。他先后上过两次奏章，一是劝谏明太祖不要发兵征讨日本；二是劝谏明太祖在处理重要政治事务时不要过于依赖宦官。这两份奏章，都被朱元璋束之高阁，不予理睬。

李文忠眼见朱元璋屠戮群臣，担心太祖失掉民心，国丧元气，危及政权，决心冒死第三次苦谏。在进谏的前一晚上，李文忠夙夜难寐，深知自己可能一去不复返。第二天临行之前，他训教儿子，成人之后要为国出力，然后才与夫人泣别。果不其然！当天在朝堂上，朱元璋读到李文忠奏折里“滥杀无辜，人自不安，伤国元气”这几句话时，勃然大怒，将奏折扔下去大骂：“朕斩杀逆贼，与你何干！”

李文忠回应说：“现在天下尚未平定，你把功臣都杀了，谁给你守卫边疆！”

朱元璋怒不可遏：“你想死，我就赐你一死！看以后谁敢来废话！”

说罢便派人将李文忠关了起来。李文忠劝谏被谴责的事，很快传入宫内。马皇后听到以后泪流满面，苦苦为李文忠求情，终于说得明太祖动了恻隐之心，这才赦免了自己亲外甥李文忠的死罪。

但是，李文忠的仕途也走到了尽头，他被削去官职，幽闭在家。

1384年12月，李文忠患病不起。新年过后病情仍不见好转，朱元璋于是派太子朱标前去探视。第二天朱元璋又亲自驾临曹国公府，并命淮

安侯华中督理太医进行诊治。君臣舅甥相谈甚久。

朱元璋离开后，李文忠召集诸子“训以大义”。3月1日，李文忠病死，终年四十六岁。

从上面这段资料中，很难看出李文忠的死亡有任何蹊跷，朱元璋派太子探视，亲自探视，派遣重臣督查太医治疗，这一系列举动都充满了关心。但在李文忠去世前后，朱元璋的一些举动实在是匪夷所思，让人不得不怀疑李文忠的死并非偶然。原因如下：

第一，据《明史》记载，李文忠死后，朱元璋怀疑是淮安侯华中下的毒，未经任何司法审判，便下令削去华中的侯爵，将其全家流放，同时将“李文忠医疗小组”的太医们及其家属一百多人全部处斩。华中死于流放地后，朱元璋又将他们一家列入胡惟庸的党羽，尽数诛灭。

众所周知，朱元璋是个不讲法的君王，但他为人处世很精明，若真是有人暗中下毒，他为何不通过司法审判，严刑拷问，挖出幕后主使人呢？再说华中是开国功臣淮安侯华云龙的儿子，他与李文忠可以说是往日无冤、近日无仇，平白无故，谁敢毒死皇帝的外甥呢？不科学啊！不难推测，恐怕这是朱元璋一手策划的阴谋，杀华中就是为了灭口。

第二，李文忠死后，朱元璋亲自为文致祭，并追封他为岐阳王。从这些资料来看，李文忠身后事可谓哀荣至极了。但李文忠的葬礼办得非常草率，前面说过，神道石刻之中，有一匹石马刚刚凿出轮廓，还没雕刻成形，就被弃置一旁。李文忠身份尊贵，功勋卓著，却将这种“半成品”摆放在墓前，这显然是不合规制且不符合礼法的。这个半成品，可能就是朱元璋对李文忠复杂感情的一种流露。

第三，李文忠死后两年，朱元璋下令李文忠之子李景隆承袭曹国公爵位，并颁下诏书，其中有一句颇耐人寻味。“前朕姊子李文忠。朕命居群将之列。功至公位。呜呼。非智非谦。几累社稷。身不免而自终。”说明在朱元璋看来，李文忠之死不是由于身患疾病，而是因为他“非智非谦”，最终“身不免而自终”。

第四，天下平定后，曾经英勇敢战的猛将李文忠“恂恂若儒者”，“常师事金华范祖幹、胡翰，通晓经义，为诗歌雄骏可观”，成为明朝开国武将中唯一一个文化人。这是李文忠的优点，但也让朱元璋对

他起了疑心。朱元璋最怕有文化的武将对自己存有二心。开国元勋刘伯温患病，朱元璋知道后，派胡惟庸带了御医携带药物去探望。刘伯温服药之后，觉得肚子里好像有石块紧紧挤压在一起，十分痛苦，最终于当年四月不治身亡。胡惟庸案后，朱元璋将毒死刘伯温的罪名放在了已经被处死的胡惟庸及其党羽身上。后人普遍认为，如果没有朱元璋的命令，胡惟庸岂敢擅自做主，毒死刘伯温？刘伯温之死与李文忠之死的手法多少有些近似。如此看来，这三位里，李文忠的死是疑点最多的，也是最有可能与朱元璋有关系的。

注释：

[1] 《明史·志二十六·功臣庙》里记载：“太祖既以功臣配享太庙，又命别立庙于鸡笼山。论次功臣二十有一人，死者塑像，生者虚其位。正殿：中山武宁王徐达、开平忠武王常遇春、岐阳武靖王李文忠、宁河武顺王邓愈、东瓯襄武王汤和、黔宁昭靖王沐英。”

02
丞相的消失：千古奇案还是花样作死

刘伯温、李善长、胡惟庸三人千算万算、互相斗来斗去，还是没有跑出朱元璋的手心，正是“聪明莫过帝王，伶俐莫过江湖”啊。

今天跟大家聊一个历史上的著名案件。

说这个著名案件之前，先给大家说说当时的历史背景。要想把这个案件讲清楚，不能不提到明朝开国时期，两位著名的文臣：李善长、刘伯温。

说起明朝开国最知名、最重要的功臣，武将自然是以徐达为首，文臣则是李善长和刘伯温贡献最大。李善长善于管理官员，精通理财之道，在人事、后勤方面很优秀，朱元璋曾把他比作汉代的萧何，对他褒奖备至。刘伯温则擅长军事谋略，在朱元璋消灭陈友谅、张士诚的战役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老段子里说“三分天下诸葛亮，一统江山刘伯温”，把刘伯温和诸葛孔明相提并论，您说刘伯温的能耐有多大！

俗话说：一山不容二虎。洪武三年（1370），李善长被封为中书左丞相，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位极人臣，极尽殊荣。但是，他有一桩烦心事：朝中许多文臣与他不合，其中最合不来的，就是刘基刘伯温。

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李善长。李善长，安徽定远人，最早跟随朱元璋的臣子之一。李善长少时爱读书、有智谋，四十岁那一年，他见到了朱元璋——当时朱元璋才二十六岁，还在郭子兴旗下当“镇抚”——两人一见面就聊得很投机，朱元璋知道他是当地年高有德之人，对他以礼相待，将他留下做“书记”。李善长跟随朱元璋攻占滁州，给朱元璋出谋划策，同时主管军队的物资供应，出生入死多年，很受朱元璋的信任。

郭子兴因听信流言而怀疑朱元璋，想逐渐剥夺他的兵权，还试图把

李善长夺过来辅佐自己，李善长很讲义气，谢绝了郭子兴，继续追随朱元璋。朱元璋在和阳驻军时，曾亲自率军去攻打鸡笼山寨，只留少量兵力留守。元军将领得知消息后，前来偷袭和阳，结果被李善长设下的埋伏打得落花流水。可见李善长虽是文人，也有领兵打仗的才能，因此朱元璋对他十分倚重。

后来朱元璋去安丰救刘福通，去江西打陈友谅，去湖北打陈友谅的儿子陈理，都由李善长坐镇后方。李善长的官职也一步步地由书记升为左丞相，洪武三年大封功臣，太祖皇帝说：“李善长虽然没有汗马功劳，然而为朕做事很久，他供给军粮，功劳很大。”于是封他为韩国公，年禄四千石，官职由太子少师升为太师，爵位也升为“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子孙世袭，并授予铁券，免李善长二死，其子免一死。

这个铁券，您听着是不是有点儿耳熟？后人说评书、讲故事，有时候会说到皇上赐给大臣所谓的“丹书铁券”，指的就是这个东西，是指帝王颁授给臣子的一种特权凭证，民间又叫它“免死牌”，这个最早是由汉高祖刘邦发明的。

回过头来我们再说刘基刘伯温。刘基，字伯温，温州青田县南山乡人，他在元朝的时候考上过进士，博通经史，后人常把他跟诸葛亮相提并论。

某种程度上说，刘伯温的名声比李善长更大，这跟“烧饼歌”有很大关系。刘基身上有很多玄而又玄的传说，据说刘伯温去见朱元璋，朱元璋刚咬了口烧饼，听说刘伯温来了，就把烧饼放在碗里扣起来，问他：“你猜这碗里是什么？”

刘伯温掐指一算：“半似日兮半似月，曾被金龙咬一缺。此食物也。”

朱元璋一听，嗬！这人真有两把刷子！就提出让刘伯温算一算大明国运。刘伯温说，泄露天机，罪不可赦，陛下您恕我无罪，我才敢说。朱元璋一看，就赏了免死铁券。刘伯温便回答：“我朝大明一统世界，南方终灭北方兴，虽然太子是嫡裔，文星高拱日防西。”

太祖又问：“朕今都城筑坚守密，何防之有？”

刘伯温答：“臣见都城虽属巩固，防守严密，似觉无虞，只恐燕子飞来。”

然后，刘伯温就作歌三首：

“此城御驾尽亲征，一院河山永乐平。

秃顶人来文墨苑，英雄一半尽还乡。

北方胡虏残生命，御驾亲征得太平。

失算功臣不敢谏，旧灵遮掩主惊魂。

国压瑞云七载长，胡人不敢害贤良。

相送金龙复故旧，灵明日月振边疆。”

太祖问：“此时天下若何？”

刘伯温答：“天下大乱矣。”

太祖问：“朕之天下有谁乱者？”

刘伯温答：

“天下饥寒有怪异，栋梁龙德乘婴儿。

禁宫阔大任横走，长大金龙太平时。

老栋金精尤壮旺，相传昆玉继龙堂。

阉人任用保社稷，八千女鬼乱朝纲。”

太祖问：“八千女鬼乱朕天下若何？”

刘伯温答：

“忠良杀害崩如山，无事水边成异潭。

救得蛟龙真骨肉，可怜父子难顺当。”

太祖问：“莫非父子争国乎？”

刘伯温答：“非也。树上挂曲尺，遇顺刚正，至此天下未已。”

太祖问：“何为未已？”

刘伯温答：

“万子万孙层叠层，祖宗山上贝衣行。

公侯不复朝金阙，十八孩儿难上难。”

刘伯温又说：

“卦曰木下一了头，目上一刀一戊丁。

天下重文不重武，英雄豪杰总无成。

戊子己丑乱如麻，到处人民不在家。

偶遇饥荒草寇发，平安镇守好桂花。”

太祖问：“偶遇饥荒，平常小丑，天下已乎？”

刘伯温说：

“西方贼拥乱到前，无个忠良敢谏言。

喜见子孙耻见日，衰颓气运早升天。

月缺两二吉在中，奸人机发走西东。

黄河涉过闹金阙，奔走梅花上九重。”

太祖问：“莫非梅花山作乱乎？从今命人看守何如？”

刘伯温答：“非也！

“迁南迁北定太平，辅佐帝主有牛星。

运至六百又得半，梦奇有字人心惊。”

太祖问：“有六百年之国祚，朕心足矣，尚望有半乎？”

太祖又说：“天机卿言难明，何不留下锦囊一封，藏在库内，世世相传勿遗也？急时有难则开视之，可乎？”

刘伯温答：“臣亦有此意。

“九尺红罗三尺刀，劝君任意自游遨。

阉人尊贵不修武，惟有胡人二八秋。

臣封柜内，俟后开时自验。”

刘伯温又说：

“桂花开放好英雄，拆缺长城尽孝忠。

周家天下有重复，摘尽李花枉劳功。

黄牛背上鸭头绿，安享国家珍与粟。

云盖中秋迷去路，胡人依旧胡人毒。

反覆重来折桂枝，水浸月宫主上立。

禾米一木并将去，二十三人八方居。”

太祖问：“二十三人乱朕天下，八方安居否？”

刘伯温回答说：“臣该万死，不敢隐瞒，至此大明天下亡之久矣。”

太祖大惊，问：“此人生长何方？若何衣冠？称何国号？治天下何如？”

刘伯温说：

“还是胡人二八秋，二八胡人二八忧；

二八牛郎二八月，二八姮娥配土牛。”

太祖问：“自古胡人无百年之国运，乃此竟有二百余年之运耶？”

刘伯温说：

“雨水草头真主出，赤头童子皆流血；

倒置三元总谗说，须是川页合成出；

十八年间水火夺，庸人不用水火臣；

此中自己用汉人，卦分气数少三数；

亲上加亲又配亲。”

太祖问：“胡人至此用人水夺火灭，亲上加亲，莫非驸马作乱乎？”

刘伯温说：“非也！胡人英雄水火既济，安享太平有位有势，时值升平，称为盛世，气数未减还有后继。

宝剑重磨又重磨，抄家灭族可奈何？

阉人社稷藏邪鬼，孝悌忠奸诛戮多。

李花结子正逢春，牛鸣二八倒插丁。

六十周甲多一甲，螺角倒吹也无声。

点画佳人丝自分，一止当年嗣失真。

泥鸡啼叫空无口，树产灵枝枝缺魂。

朝臣乞来月无光，叩首各人口渺茫。

一见生中相庆贺，逍遥周甲乐饥荒。”

太祖问：“胡人到此败亡否？”

刘伯温说：“未也！虽然治久生乱，值此困苦，民怀异心，然气运未尽也。

廿岁力士开双口，人又一心度短长。

时俺寺僧八千重，火龙度河热难当。

叩首之时头小兀，姮娥虽有月无光。

太极殿前卦对卦，添香禳斗闹朝堂。

金羊水猴饥荒岁，犬吠猪鸣汨两行。

洞边去水台用水，方能复正旧朝堂。

火烧鼠牛犹自可，虎入泥窝无处藏。

草头家上十口女，又扭孩儿作主张。

二四八旗难蔽日，辽阳思念旧家乡。

东拜斗，西拜旗，南逐鹿，北逐狮，

分南分北分东西，偶逢异人在楚归。

马行万寻残害中，女四木鸡六一人，

不识山水倒相逢。

黄龙早丧赤城中，猪羊鸡犬九家空，

饥荒灾害皆并至，一似风登民物同。

得见金龙民心开，刀兵水火一齐来。

文钱斗米无人籴，父死无人兄弟抬。

天上金龙绊马甲，二十八星问士人。

蓬头幼女蓬头嫁，揖让新君让旧君。”

太祖问：“胡人至此败亡否？”

刘伯温说：

“手执钢刀九十九，杀尽胡人方罢休。

炮响火烟迷去路，迁南迁北六三秋。

可怜难渡之门关，摘尽李花胡不还。

黄牛山下有一洞，可投十万八千众。

先到之人得安稳，后到之人半路送。

难恕有罪无不罪，天下算来民尽瘁。

火风鼎两火，初兴定太平，

火山旅银河，织女让牛星。

火德星君来下界，金殿楼台尽丙丁。

一个胡子大将军，按剑驰马察情形，

除患去暴人多爱，永享九州金满籯。”

太祖问：“胡人此时尚在否？”

刘伯温说：“胡人至此亡之久矣。

四大八方有文星，品物咸亨一样形，

琴瑟和谐成古道，左中兴帝右中兴。

五百年间出圣君。

周流天下贤良辅，气运南方出将臣，

圣人能化乱渊源，八面夷人进贡临，

宫女勤针望夜月，乾坤有象重黄金，

北方胡虏害生灵，更会南军诛戮行，

匹马单骑安外国，众君揖让留三星，

上元复转气运开。大修文武圣主裁，

上下三元无倒置，衣冠文物一齐来。

七元无错又三元，大开文风考对联，

猴子沐盘鸡逃架，犬吠猪鸣太平年。

文武全才一戊丁，流离散乱皆逃民，

爱民如子亲兄弟，创立新君修旧京。

千言万语知虚实，留与苍生作证盟。”

两人一问一答的这个对话，被记录流传下来，就成了《烧饼歌》。后世很多人认为《烧饼歌》预言了中国未来的国运，包括明清朝代的更替，甚至都预言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事。其实所谓预言，大多是后人自己牵强附会的解读。

预言是不是真的，我们暂且不评论，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刘伯温这个人身上，确实笼罩着一种神秘的传奇色彩。

刘伯温跟叶琛、宋濂、章溢三位朋友结伴做隐士，时人称他们为“浙东四先生”。后来宋濂投靠了朱元璋，叶琛和章溢两个人也陆续加入。只有刘伯温，请了好几回都不来。朱元璋觉得这个人有点儿意思，就派手下一个武官孙炎去请他，刘伯温推辞说自己最近身体不好。孙炎便把剑拔了出来，说：“此剑当献天子，以斩不顺命者。”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我这把剑随时准备献给天子，专杀不听话的人。

刘伯温一看，好汉不吃眼前亏，先去走走吧！他就跟着孙炎来到了朱元璋的部队。

刘伯温的这个出山经历，跟诸葛亮的三顾茅庐有异曲同工之处，并且传说中这两个人都能掐会算、料事如神，这可能也是后世常把二人相提并论的原因吧。

朱元璋发现，刘伯温这人对战况分析预测得很准确，说是神机妙算也不过分。至正二十年（1360）后，元末农民起义的形势就很明显了，天下势力三分：朱元璋、张士诚、陈友谅各据一方，难分高低。虽然朱元璋名义上还归小明王韩林儿的红巾军管理，实际上他的势力已经远远超过了韩林儿。

这时，张士诚绕过朱元璋往北打，就打到了现在的安丰。安丰城是韩林儿跟刘福通两个人的地盘，要是张士诚攻陷了这座城池，韩林儿、刘福通都得完蛋。韩林儿便向朱元璋发号施令，命他来救自己。朱元璋找刘伯温商量，刘伯温建议别去。但是朱元璋想了又想，还是领兵去救韩林儿了，结果安丰失守，但韩林儿顺利获救。

韩林儿名义上还是皇帝，朱元璋怎么安排他都不合适。眼看朱元璋势力一天天壮大，韩林儿的处境也一天比一天尴尬。就在这个时候，韩林儿非常适时地落水淹死了。

几乎所有人都认定是朱元璋把韩林儿给害了。朱元璋不仅没有拿下城池，还落了个“弑君”的恶名。假如一开始就听刘伯温的，让张士诚直接把韩林儿给灭了，这岂不是又省事又落个干净吗？朱元璋挺后悔，打那儿以后，凡有军国大事，他必然跟刘伯温商量。

作为开国功臣，李善长和刘伯温在助朱元璋打天下时是各司其职、各有千秋，为何之后两人反而不合了呢？

矛盾的起源是李善长的一个属僚，李彬。

刘伯温为人公正严明，不徇私情。他建议朝廷整肃纲纪，鼓励御史检举弹劾，不要有任何顾忌，宿卫、宦官、侍从中，无论谁犯了过错，一律奏明皇太子，依法惩治，因此人人都畏惧刘基的威严。中书省都事李彬因贪图私利、纵容下属而被治罪，李善长一向私宠李彬，便找刘伯

温求情，请他从宽发落。

刘伯温不听，当时皇帝朱元璋正在外出巡，刘伯温便派人骑马速报太祖朱元璋，得到批准后便将李彬斩首了。因为这件事，刘基与李善长开始不和。

在洪武初期，外廷有两股势力最为强大：一是以刘伯温、杨宪为首的浙东一脉；二是以李善长、胡惟庸为首的淮西旧将，主要成员都是随朱元璋起家的乡里故友。开国之后，这两个派系之间一直不停斗争，对皇权是种潜在的威胁，但同时，他们两股势力的斗争，朱元璋也是乐见其成的，皇帝对两股势力的争斗始终睁一眼闭一眼，为的就是让他们互相制衡。

比起朝中派系斗争，更让朱元璋头疼的，是太子的问题。

“太子者，国之根本”，在封建王朝，每个皇帝都非常重视“国本”问题。东宫就是未来的皇帝，太子的能力直接关系到皇朝的延续，所以朱元璋特别重视对太子的培养。

早在当初打江山的时候，朱元璋就让宋濂教太子朱标读书，宋濂被朱元璋誉为“开国文臣之首”，也是刘伯温的好朋友。明朝建国之后，朱元璋又设东宫官属辅导太子讲习读书，负责这项工作的主要是开国的功臣勋旧，以李善长、刘伯温等人为主。可想而知，浙东派与淮西派在太子身上都下了不少的功夫。

朱元璋既不愿意把太子交给浙东派，也不想给淮西派，他不希望看到太子参与到派系政治斗争中去，但两派大臣都是朝廷栋梁，如果刻意让太子跟他们保持距离，也怕朝臣心中不满，对皇帝怀恨在心。因此，朱元璋是处处小心，处处留意——您说这皇帝多不好当！

前面说了太子朱标六岁起就跟宋濂学习，所以太子身边浙东派的文士官僚更多一些，跟刘伯温等人也比较亲近。慢慢地，浙东派在外廷的势力越来越强，朱元璋一看，不高兴了，开始惩治浙东派系。

首先出事的是浙东派的杨宪，“以罪伏诛”，犯案被杀。接着，太子身边浙东籍的文官陆续都被贬或主动退休了。刘伯温一看，皇帝这是要稳固国本啊，他知道自己在朝廷里待不住了，洪武四年（1371），刘伯

温获得了皇帝的批准，致仕归乡。

李善长年纪也大了，也准备因病辞官回家休养。虽然已经是快退休的人了，但看到浙东派的老对手们屡屡被皇上贬斥，李善长觉得自己不能错过这个好时机，于是一手提携同乡胡惟庸，令他继续为淮西派效力。

胡惟庸在明朝乃至整个中国历史上，都是不能回避的名字。“胡惟庸案”牵扯了上万人，让“丞相”这个存在了一千五百年的古老官职在历史长河中彻底灰飞烟灭。

胡惟庸在反元建明斗争中没有留下太多功绩，洪武三年，他进入中书省，担任参知政事，从此一飞冲天，迅速被提拔升迁，一路提携、栽培他的人，正是他的同乡李善长。

一天，朱元璋找刘伯温来议事，问他谁当丞相适合。朱元璋想试探试探刘伯温，就问，如果让你来顶替李善长做丞相，你愿不愿意？

刘伯温何等聪明，一听皇上的口风，立刻起身叩首说道：“这怎么行呢？更换丞相如同更换梁柱，必须用粗壮结实的木材，不可用小木条扎起来作为代替。”将李善长比作顶梁柱，将自己比作小木条，辞官以避祸，这是刘伯温的机灵之处。

李善长辞官后，太祖想任命杨宪为丞相，杨宪平日待刘伯温很好，但刘伯温极力反对这个安排，他说：“杨宪具备当丞相的才能，却没有做丞相的气量。为相之人，须保持像水一样平静的心情，将义理作为权衡事情的标准，不能掺杂自己的主观意见，杨宪做不到。”

太祖问他，那你觉得汪广洋如何？刘伯温说：“他的气量比杨宪更狭窄。”太祖接着问，你以为胡惟庸如何？刘伯温回答道：“丞相好比驾车的马，我担心他会将马车弄翻。”太祖于是说：“丞相一职，确实只有先生你最合适担当了。”刘伯温谢绝说：“我太疾恶如仇了，又不耐烦处理繁杂事务，如果勉强承担这一重任，恐怕要辜负皇上委托。天下何患无才，只要皇上留心物色就是了，但这几个人确实不适合担任丞相之职。”

朱元璋和刘基议论丞相的对话，本来应该是极为机密的，但不知怎

么回事，竟然弄到举朝皆知的地步。李善长知道了朱元璋和刘基论相一事，痛恨刘基的同时，也了解到皇帝对胡惟庸的认可。正好胡惟庸是自己的淮西老乡，李善长便向朱元璋上书，竭力逢迎上意，保举胡惟庸做丞相。

胡惟庸当上丞相后，第一个要对付的人，就是已经告老还乡的刘基刘伯温。

刘伯温退休之后，回到老家青田，整日饮酒下棋。浙江和福建交界处有一个叫谈洋的地方，离刘基的家乡不远，一向被盐枭所占据。刘伯温发现此地不服王化，就向朱元璋奏请设立巡检司进行管辖。为防止奏章被胡惟庸截取，刘伯温绕过了中书省，直接让儿子带着奏章去南京找旧部上书。然而胡惟庸马上知道了这件事，立刻指使刑部尚书吴云上书弹劾刘基："刘基曾经说谈洋这个地方有王气，他看中了这块地，想死后把墓建在这里，当地百姓不肯让地，这才请求朝廷设立巡检司驱逐百姓，好拿到这块好地方。"

朱元璋一听，很生气，取消了刘伯温的俸禄。

刘伯温坐不住了，千里迢迢赶到南京城，向朱元璋当面谢罪。结果进京不久便病倒了。胡惟庸带着医生到刘伯温那里去看病，刘伯温吃了医生开的药后，"有物积腹中如拳石"——总觉得肚子里有一块拳头大的硬石头，病情更加严重。朱元璋派人护送刘伯温返乡，挨到了四月十六日，刘伯温去世，享年六十五岁。

胡惟庸终于斗死了刘伯温，还没来得及高兴，朱元璋就开始逐步"废相收权"。朱元璋此举的原意，是要稳固太子的地位，让权力顺利交接，但胡惟庸那边的最大感觉就是：自己的权力正在一点一滴地被削弱。

扳倒那么多敌人，好不容易从当初的地方小官爬到国家最高行政长官的位置上，还没怎么好好享受呢，就眼睁睁地看着皇帝削弱自己手中的权力，这怎么行呢？胡惟庸想，与其坐以待毙，不如起而争之，反正都是个死，干脆铤而走险。

胡惟庸的"造反"被一个叫涂节的人告发了。涂节先是告发了胡惟庸毒死刘伯温的事，然后又告发了胡惟庸造反。做皇帝的人，最忌讳的就

是“反”，在朱元璋的示意下，审查结果很快出来了，胡惟庸“谋反属实”。朱元璋借题发挥，不断扩大胡惟庸案，被朱元璋牵扯到胡惟庸案的人高达上万！朝中几乎所有文官都被连坐入狱，被判死罪、黥面、流放的官员不计其数。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胡惟庸案。

胡惟庸是李善长一手提拔起来的，不少大臣向朱元璋告发，说李善长的弟弟、胡惟庸的姻亲李存义父子都是胡党的成员。朱元璋看在李善长的分上，没有处死李存义，只将其囚禁在崇明岛。

洪武二十三年（1390），李善长定远老家房子的一段院墙倒塌，李善长给曾经的战友汤和写了一封信，想要借用三百名士兵修葺倒塌墙体。李善长本就因胡惟庸一案颇受非议，汤和一想不对啊，这事要是被别人告发了，自己还不得倒大霉？为了自保，汤和写信向朱元璋告密。

不久后，李善长的远房亲戚丁斌犯罪被流放。丁夫人找到李善长痛哭一番，请求解救儿子。李善长出于长者的心态给朱元璋写了一封信，大意是，恳请陛下看在老臣当年微弱之功的分上，给丁斌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朱元璋本来对李善长就有不少猜忌和恼怒，加上汤和的告发信，当时就龙颜大怒，抓来丁斌审查。结果审查过程中，丁斌又提到了李存义与胡惟庸勾结一事。朱元璋便把李存义打入大狱，李存义为了自保，一口咬定李善长和胡惟庸谋反一案有牵连。

李存义说：胡惟庸劝李善长入伙造反，前后有四次之多！第一次，李善长听了还大骂胡惟庸；第二次，胡托李善长的好友去说，许诺事成之后把淮西划给李善长，李善长略有动心；第三次，胡惟庸和李善长两个人在密室里交谈良久；第四次，李善长回答说：“我老了，等我死了你们自己去做吧。”

这个状子一呈，说明李善长这个开国元勋、皇亲国戚，对于“胡惟庸意欲谋反”的事情是一清二楚的，但他就是不报告给皇帝，皇上还是你亲家呢！你憋着什么坏？！是不是想要从中牟利？想要封个一字并肩王？朱元璋的怒气立刻爆发了，李存义的一番供词将李善长推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洪武二十三年，七十七岁的李善长，被太祖皇帝满门抄斩。只有他

的儿子李祺因为娶了皇帝的女儿，才免于一死，算是逃过一劫。

后世对胡惟庸案和李善长的死有很多的猜测。明代史籍中关于胡惟庸案的记载多有矛盾，有人认为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冤案。还有学者指出：所谓的胡惟庸案只是一个借口，目的就在于解决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其结果是彻底废除了丞相制度。

胡惟庸毒死刘伯温，主流观点认为，就是朱元璋授意的。胡惟庸之所以敢带太医过去，在药上做手脚，都是经过朱元璋默许，甚至很有可能是朱元璋直接指使的。

胡惟庸案结束后，朱元璋不但废除了中书省与丞相制度，还选拔了一批没有深厚政治背景、出身底层的儒士官僚作为“太子近臣”。这场君臣之间的博弈，以明太祖朱元璋大获全胜而告终，他彻底废除了宰相制度，大大加强了皇帝的专制集权。

相比刘伯温，胡惟庸和李善长的死，更有一种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悲凉。朱元璋最初赏赐给李善长的免死铁券也成了废纸一张。刘伯温、李善长、胡惟庸三人千算万算、互相斗来斗去，还是没有跑出朱元璋的手心，正是“聪明莫过帝王，伶俐莫过江湖”啊。

03
郑和：一手“烂牌”怎么翻盘

两次战斗，说明郑和的确是难得的将才，在敌众我寡、被动应战的不利局面下，郑和沉着冷静、指挥有方，海战、陆战都打得很漂亮。明帝国的这支船队像是常驻海上的“维和部队”，尽情展示了大明的国威，“由是西夷畏威怀德，莫不向化矣”。

郑和下西洋，大家都听说过。作为一个伟大的航海家，郑和的身世充满了神秘色彩，他是哪里人呢？他下西洋到底出于什么目的？一个太监怎么逆袭成航海家的？

今天，我们就来讲讲郑和。

“春到人间景异常，无边花柳竞芬芳。

香车宝马闲来往，三保太监下西洋。”

这几句诗，讲的就是郑和。从明永乐三（1405）年至宣德八年（1433），郑和率领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船队，七下西洋（今南洋一带），历经了亚洲、非洲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最远到达过非洲东部和红海沿岸，比欧洲航海家抵达时间早半个世纪。每次下西洋，都有两万多随员，两百多艘大船编队航行，去的时候，船队带着大量的装备与礼品，像节日游行一样隆重；回来的时候，船队又像个庞大的杂技团，装满了各种奇禽异兽。

以当时的时代背景而言，郑和下西洋在中国甚至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了不得的壮举。但这么伟大的航海家出身却非常卑微，郑和起初是一名战俘。

战俘——太监——大航海家，这中间发生过哪些故事呢？

我们先来讲讲郑和的身世。

传统评书中有一个关于郑和的神话故事。刘伯温向皇帝推荐郑和下西洋，皇帝问原因，刘伯温说：“臣观天文，察地理，知人间祸福，通过去未来。臣观此人，若论他的身材，正是下停短兮上停长，必为宰相侍君王；若是庶人生得此，金珠财宝满仓箱。若论他的面部，正是面阔风颐，石崇擅千乘之富；虎头燕颔，班超封万里之侯。又且是河目海口，食禄千钟，铁面剑眉，兵权万里。若论他的气色，红光横自三阳，一生中须知财旺；黄气发从高广，旬日内必定迁官。”

万岁爷可就问了，此人面相这么好，怎么就做了太监呢？

刘伯温说：“只犯了些面似橘皮，孤刑有准；印堂太窄，妻子难留。故此在万岁爷的驾下做个太监。”

后来又有神仙跟皇上说：“三保太监是上界天河里的蛤蟆精转世，他的性子就是不爱高山，不喜旱陆，见了水就是他的家，所以下得海，征得帆。”

当然，现在我们一听，就知道这是民间流传的神话故事，不足取信。郑和其实是云南昆阳人，就是现在的晋宁。他本姓马，叫马和，小字三保。郑和的先祖叫赛典赤·赡思丁[1]，是元朝一个很著名的大贵族，随着成吉思汗四处征战，立过很大的军功。赛典赤·赡思丁原为不花剌人。不花剌是哪儿呢？就在今天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赛典赤当年是成吉思汗的将领，后来当了云南行政平章，相当于今天云南省省长，所以整个家族就定居在了云南。

郑和这一家人是非常虔诚的伊斯兰信徒。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曾朝拜过伊斯兰的圣地麦加。麦加在沙特阿拉伯，据说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就诞生在这里，所以麦加是伊斯兰教的第一圣城。凡是朝拜过麦加的人，可以在自己的名字上加两个字，叫“哈只”。所以郑和的父亲就叫马哈只。

郑和的父亲生了六个孩子，郑和有四个姐妹和一个哥哥。

《明史·宦官传》对于郑和的家世介绍只有很简单的一句话：“郑和，云南人，世所谓三保太监者也。”后来永乐年间，有个叫李志刚的

礼部尚书与郑和的私交很好，郑和就请他为自己的父亲写墓志铭。《故马公墓志铭》中，提供了郑和家族的一些信息。

这么看来，郑和应该是名门之后啊，哪儿谈得上卑微呢？一个官宦之后怎么就成了太监呢？

各位别忘了，郑和是大元朝的功臣之后，到了大明朝，那还能有好？！

郑和出生在元、明两朝交接的时期，改朝换代的动乱年代。据说郑和的父亲就是死在战乱之中，郑和很小的时候就被俘虏，不但失去了亲人，还被人阉割，送进皇宫做了宦官。

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十来岁的年纪，还是个孩子，就成了战俘，家破人亡，身体又受到损伤，心中的痛苦，不是一般人能想象的。郑和从一个达官贵人家的公子哥儿，一下跌落成了最被人鄙视的太监。

就在这时候，郑和抓住了他的第一个机遇：燕王朱棣。

朱棣是谁？他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四皇子。郑和被人从云南送到南京受宫刑，一大帮小宦官被集中起来统一发配，郑和被分到蓝玉、傅有德军中历练了几年，又被分配去伺候燕王朱棣。从此郑和就留在朱棣府中，成了朱棣的近侍。

郑和聪明伶俐，办事牢靠，朱棣对他非常信任，将他作为心腹培养。不但教他文化知识，燕王府的一些书籍也让他任意翻阅。这为郑和将来七下西洋打下了坚实的知识储备。

史书记载，长大成人后的郑和，“身长九尺，腰大十围，四岳峻而鼻小，眉目分明，耳白过面，齿如编贝，行如虎步，声音洪亮”，没有半点儿寻常太监猥琐柔弱的样子。传说有相面先生评价他“虎头燕颔，铁面剑眉”，是“兵权万里”之相。

洪武三十一年（1398），朝里出了大事！朱元璋逝世后，将皇位直接隔辈传给了孙子朱允炆，也就是建文帝。

作为叔叔的朱棣，心情可想而知。

建文帝登位不久，就开始削藩，朱棣本来就蠢蠢欲动，建文帝一削藩，这算是直接踩到朱棣脚上了，燕王朱棣把心一横，要造反！夺皇位！

燕王朱棣以“清君侧”为名，公开反叛建文帝。在朱棣夺权的靖难之役中，郑和凭借出色的军事才能，为燕王立下了汗马功劳。建文元年（1399），征北大将军李景隆，趁朱棣出征永平城之际，领兵五十万围攻北平。形势危急之下，北平城中的妇女、燕王府中的内侍都被动员起来参加守城作战，郑和也是其中一员。

李景隆没能攻下北平，朱棣得知后迅速班师，双方在郑村坝展开大战。北平城中的军队也“鼓噪而出”，夹击李景隆，将其彻底击溃，朱棣取得了对建文帝的第一次重大胜利。这一次郑和可露脸了，尽管他当时还是个年仅二十八岁的小伙子，却在守城和击破李景隆的两场战役中“出入战阵，多建奇功”，给朱棣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朱棣登基之后论功行赏，赐郑和“郑”姓，将他升为仅次于司礼监太监的“内官监太监”，官居正四品。

当初的小战俘马和，从此正式改名叫郑和。

永乐元年（1403），郑和从道衍和尚（姚广孝）皈依佛教，受“菩萨戒”，法名“福善”。

姚广孝可不是普通人，他是明朝著名的大政治家、佛学家、文学家，燕王朱棣最重要的谋士。燕王造反、“靖难之役”都是他一手策划的，因为他是个和尚，每天都穿着黑色的僧衣，时人称之为“黑衣宰相”！

姚广孝少年时在苏州剃度出家，法名道衍。他早年曾游览嵩山寺，相士袁珙遇见他后，大为称奇，对他说：“你是个奇特的僧人！眼眶是三角形，如同病虎一般，天性必然嗜好杀戮，是刘秉忠一样的人！”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挑选高僧随侍诸王，姚广孝以一句“臣奉白帽著王”结识燕王朱棣，从此成为朱棣的主要谋士。

“臣奉白帽著王”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姚广孝当时偷偷对燕王说：“我送您一顶白帽子。”“王”上加“白”，便是“皇”，姚广孝这话的意思就是：您听我的，就可以当皇帝！

燕王朱棣决定起兵之时，突有暴风雨来临，将王府的檐瓦吹落在地。风吹落瓦在当时被视为不祥之兆，朱棣不禁变了脸色。姚广孝不慌不忙地说：“这是吉兆啊！飞龙在天，风雨相从。王府的青瓦堕地，这预示着王府要换上皇宫的黄瓦了。”

朱棣靖难第三年，姚广孝留守北平，建议朱棣轻骑挺进，径取南京，朱棣依计而行，果然顺利攻下南京，登基称帝。以区区燕地一方土地敌全国兵马，竟然大获全胜，这在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事。朱棣因此对姚广孝十分敬重，交谈时管他叫“少师”，从不直呼其名。朱棣希望姚广孝蓄发还俗，姚广孝不肯。朱棣又赐他府邸、宫女，姚广孝一概不接受，他住在寺庙中，上朝时穿朝服，退朝后仍换回僧衣。后来姚广孝到苏湖赈灾时，将朱棣赏赐的黄金全部分发给了宗族乡人。

这么一个传奇人物，居然能成为郑和的师父，可见郑和的地位之高、影响之大了。

永乐三年（1405），郑和奉明成祖朱棣之命，出使中国南海以西的国家和地区。

朱棣为什么要派郑和远航西洋呢？朝廷那么多文臣武将，怎么单单选中一个宦官执行这么艰巨的任务呢？

让我们来看看，郑和都有什么了不起的本事。

先说郑和的军事能力。

郑和曾被朱棣任命为“钦差正使总兵太监”，正使就是外交大使，这已经很高贵了，而郑和还兼着“总兵”，就是说他是领兵出去的，不仅仅是带一个代表团出去游历。郑和麾下，有都指挥二人、指挥九十三人、千户一百零四人、百户四百零三人，总旗与小旗的数目不详。郑和管辖的舰队拥有两万七千多名士兵，在当时绝对是全世界最大规模的海上武装力量。

郑和第一次航行时，在苏门答腊南部的旧港，遇到了一个叫陈祖义的海盗头子。陈祖义是个颇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他本来是广东潮州人，洪武年间犯了罪，举家出逃，当了海盗，盘踞在马六甲海峡，鼎盛时期手下曾有好几万海盗。后来陈祖义到了渤林邦国当了一个将领，国王去

世后，陈祖义便拥兵自立，成了渤林邦国的国王。

身为国王的陈祖义曾向大明朝纳贡称臣。不过他纳贡的方式独特又野蛮：贡船出发的时候是空船，一路劫掠过去，抢到什么，什么就是“贡品”；回程的时候再一路抢掠回来，两边都不落空。

日子长了，陈祖义连明朝使臣的船队都敢抢了，还袭扰、攻陷过五十多座明朝沿海城镇，朱元璋龙颜大怒，悬赏几十万两白银要他的脑袋。

旧港地处马来半岛和印尼群岛各港口之间航线的枢纽位置，所以郑和下西洋，第一枚要拔掉的钉子就是陈祖义。船队抵达旧港后，郑和先派人去招抚陈祖义，陈祖义纵横海上多年，压根儿就瞧不起郑和这个新手。他想从郑和船队狠狠捞上一票，于是先假意接受招抚，暗中调集数千海盗，准备偷袭郑和船队。

旧港当地华侨向郑和密报了陈祖义的阴谋。郑和在军营历练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军事经验。在郑和看来，陈祖义的这点儿阴谋完全是小伎俩。陈祖义“来降”之时，郑和便抢先包围了海盗船只，利用火器的优势打乱海盗部署，最后一举生擒陈祖义。之后，郑和又率舰队与陈祖义的残余势力在旧港外海、棉花屿、阿鲁洋展开了三次大战，两个月不到，就消灭了五千多名海盗，俘获战船七艘，还把陈祖义当国王用的两枚铜印也缴获了。当年九月，郑和返回南京，将陈祖义“献俘阙下”，朱棣亲自下旨将其斩首。

自此，东南亚的海面宁静了很长一段时间。

如果说抓捕陈祖义还算处理大明朝自己的国事，那么在郑和第三次下西洋的旅途中，与锡兰国展开的就是一次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了。锡兰国就是今天的斯里兰卡，是郑和下西洋的必经之地。锡兰国是传说中佛祖释迦牟尼涅槃的地方，到处是佛教圣迹，佛寺里供奉着佛祖的佛牙和舍利子。郑和奉旨前往供奉着佛牙和佛舍利的寺庙布施，一次就献上黄金千两、白银五千两、绸缎五十匹、金铸莲花六对，还有铜香炉、香油、宝幡、花瓶、灯烛等诸多物品不计其数，并立下御制布施碑。

但是锡兰国国王亚烈苦柰儿却非常贪婪残暴，看着这么多好东西进了寺庙，眼珠子都绿了。郑和回程途中船队停靠锡兰山国，亚烈苦柰儿

便打算劫了郑和的船队。

亚烈苦柰儿先将郑和骗进都城，同时调兵五万，进攻停在港内的郑和船队。郑和生性机警，率领两千亲兵进城的途中，发现情况不对，立即向港口方向撤退。可是，亚烈苦柰儿已派人用巨木堵塞了道路，船队那边是回不去了。郑和冷静地分析了战局，认为既然亚烈苦柰儿派大军进攻船队，国都必然空虚，于是，他决定突袭锡兰国都城。

郑和一边派人从小路秘密潜回船队，通知副使王景弘奋力抵抗，千万不要让敌人得手；一边率领两千明军，“由间道急攻王城”。结果，郑和率领明军攻破了都城，生擒了亚烈苦柰儿和他的家眷，以及不少当地的贵族显要。领兵打劫船队的将领听说明军回攻都城，赶忙下令撤兵回救。郑和的军队乘胜杀了个回马枪，又把劫船队的敌军打得溃不成军。

锡兰军队只得向明军投降了。

郑和带着亚烈苦奈儿和几个重要官属回到南京，又一次“献俘阙下”。

关于如何处置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亚烈苦柰儿，大明朝众臣异口同声，“皆请诛之。”朱棣却说了一句牛气万丈的话：“蛮夷禽兽耳，不足诛。”就把他放了。

但亚烈苦柰儿的国王也当不成了，锡兰国民众另外推举了国王，从此锡兰世代臣服于明朝。

这两次战斗，说明郑和的确是难得的将才。在敌众我寡、被动应战的不利局面下，郑和沉着冷静、指挥有方，海战、陆战都打得很漂亮。明帝国的这支船队像是常驻海上的“维和部队”，尽情展示了大明的国威，“由是西夷畏威怀德，莫不向化矣”。

除了军事能力过硬，郑和的管理能力也很强。在当时的条件下，率领一支全世界最庞大的舰队万里远航，其危险性和困难程度都远远超出我们今天的想象。船队一旦驶出领海，便不可能得到国内的任何帮助，全靠主帅指挥，一切都要随机应变、当机立断。那么多的人和船怎么安排？怎么保障船员的供给？水手生病怎么办？这些都需要特别强的统筹和管理能力才能摆平。

咱们先来说郑和是怎么管这些船的。

他把这两百多艘船，按不同用途，分为宝船、战船、粮船、水船、马船。六十多艘富丽堂皇的宝船，体形巨大，是当时世界上尺寸最长、容量最大的船舶。每艘船身长一百五十八米、宽十六米，载重量可达一千五百至两千五百吨；桅杆长十余丈，铁锚高近一丈，每只重达三千多斤。尤其宝船中郑和的座船，更是富丽堂皇。宝船外表豪华壮观，里边金碧辉煌，从船头至船尾，排列着官厅、穿堂、库司、头门、仪门；上层有书房、聚堂，中层有宫室、餐室，雕梁画栋，象鼻挑檐，整座船就像一座一应俱全的宫殿。郑和在这里会见沿途各国的王室成员、政府要员、华侨头领，洽谈商贸往来。

粮船负责承运口粮，水船装载淡水。粮船和水船是整个船队的后勤保障，是全体人员的生命之船。郑和使团每次奉命出海，往返需要两年半至三年时间，海上续航，有时数月至半年不泊岸，即便登陆一些岛国，国贫民穷的小岛也很难提供补给。所以船上所有人员的口粮主要还是要靠自己的储备。郑和第一次下西洋，带了两万七千多人，每人每天消耗口粮一斤半，一天就要耗粮四万一千斤。

郑和还专门研发建造了大型水船，最大水船可装足够一千多人一年的用水量。郑和出海一般备足全体人员一年的用水量，若以每人每天餐饮、卫生需要消耗两千克淡水计算，整个船队一年需要用水大约两万吨。可以说郑和主持建造的这些粮船和水船的规模就创造了世界航海史上的奇迹。

马船有多种功能，主要负责运输载货。比如盐、酱、茶、酒、烛等船员的生活必需物资；对外贸易所用的陶瓷、丝绸、铁器、铜钱、金银等深受海外人民喜爱的物品；还有与各国广泛交流、增进友谊，为首脑、王室、达官贵人带去的价值不菲、富有特色、门类齐全的国礼，这些东西都要装载在马船上。

不光要带出去很多货物，还得带回来不少新东西呢。郑和使团访问沿途各个国家，各国首领争相进贡，其中有不少珍禽异兽：马林迪送的麒麟（实际是长颈鹿），斯里兰卡赠送的狮子，印度赠送的大象，还有一些亚非国家朝贡的千里骆驼、金钱豹、花福鹿等，这些也都需要马船的运载。

咱们再看郑和的人员组建。

船队中不但水手、海军、翻译应有尽有，还按照150:1的比例为船员配备了军医。此外，还有专门负责对外交流的官员、维修船舶的技工和观测天文气象的专业人员，就连动物饲养员、炊事员、唱戏的演员也一应俱全。

从船的分类、人员配置安排、船队管理，到七下西洋与沿途各个国家的外交策略，全部依靠郑和的智慧、才干和经验。所以说，郑和能从一个小小的战俘，变成后来的大航海家，跟他自己的聪明才智是分不开的。

朱棣能选郑和去下西洋，除了看中他能力超群，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郑和有着与众不同的教育背景。

前面我们说了，郑和是穆斯林，信仰伊斯兰教，幼年就开始学习伊斯兰教的教义和教规，成年后他改信佛教，据传，郑和还信仰道教，尤其崇敬海神天妃娘娘（妈祖）。我国沿海一带的渔民及东南亚许多国家都崇信天妃娘娘，把她作为海上的保护神供奉。郑和的多元宗教信仰使得他更具包容性，能够更好地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沟通。

郑和的先祖是“回回人”，郑和长得“四岳峻而鼻小，眉目分明”，大家可以想象一下，这就是说，郑和长得浓眉大眼，五官非常立体，在我们现代人看来，这就是一个外国人长相。这样的相貌出使海外，人家看见他也不觉得有隔阂，好沟通。

郑和父亲与祖父均曾朝拜过伊斯兰教的圣地麦加，各位想想，在元朝，没有飞机、高铁，云南与麦加之间是千山万水的阻隔。到圣地麦加朝拜，放今天来说，就是从云南走到沙特阿拉伯去，也差不多跟唐僧取经一个难度了。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去的，不光是物质上要有保障，还要求朝拜者对沿途的各个国家、文化都要熟悉，还得有超乎寻常的毅力。以那个年代的眼光看，郑和的祖父和父亲可以说是见过大世面的人，郑和从小耳濡目染，对远方异域、海外各国的情况，也比较熟悉。郑和小时候曾因自己的家庭出身吃尽了苦头，但是现在，家庭出身反而成了郑和的优势。

郑和能够获得明成祖朱棣那么深的信任，也绝非易事。成祖雄才大

略，他能看上的都不是一般人。其实，早在下西洋之前，郑和已在东洋有过一番作为了。正因为他在东洋屡建功业，才能得到朱棣的赏识，成为船队领导人的不二之选。

明朝建立前后，倭寇猖獗，明太祖朱元璋一怒之下，断绝中日交往，实行海禁。朱棣夺得帝位后，希望四海宾服，便试着开放海禁。谁想到让日本浪人钻了空子，倭寇如潮水般涌入中国，在中国沿海的渔村烧杀淫掠，而且愈演愈凶，有时官军都不能抵挡，百姓更是避之不及，纷纷逃难。

永乐二年（1404），郑和督师十万从桃花渡（今浙江宁波附近）东渡出使日本。根据《明史·戎马志》记载，郑和下东洋主要做了两件事。

第一，晓谕明成祖旨意："使其自行剿寇，治以本国之法。"

第二，"许以贸易"。双方签订《堪合贸易条约》，"堪合"就是明朝颁发的执照签证。日本人可以与明朝进行"朝贡贸易"。中国的丝绸、瓷器、书画、资财等，尽可以通过"合法途径"交易到日本去，而非"野蛮打劫"地拿走。

这时日本的实际统治者并非天皇，而是室町幕府第三任将军——足利义满，眼见明朝大队人马押送着大量宝物到访日本，将军便也不在君臣礼仪的虚名上较劲儿，象征性地杀了二十多个海盗浪人，将首级送给大明使者，接受了明朝封号、金印、冠服等，表示臣服，并且按属国的名分向明朝皇帝呈递国书。

郑和带着二十多个倭寇首级和"臣服表"回国交差。通过郑和的外交活动，大明朝和日本建立了外交关系，签订了贸易条约，"不战而屈人之兵"，朱棣大为满意，从此更放心郑和，屡次对他委以重任。

最后我们来看看，郑和历尽艰险，七下西洋，到底是出于什么目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历来各执一词、莫衷一是。后世经人们考察，朱棣派郑和下西洋，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

二、加强官方贸易。

三、寻找建文帝（朱棣的侄子朱允炆）的下落。

靖难之役中，南京陷落，宫中起火，建文帝不知所终。有人说建文帝“为僧遁去”。《明史·郑和传》则直截了当地说：“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

朱棣是从自己侄子手里抢来的皇位，现在侄子不知所终，还把象征正统皇权的玉玺也带走了，朱棣日日心里不安，就担心哪一天朱允炆再次带着玉玺出现，一呼百应，来个复辟。所以朱棣才会派从小就跟着自己的三宝太监七下西洋，前两个冠冕堂皇的原因都是幌子，“找建文帝”才是成祖命郑和下西洋真正的目的。

郑和可以说是圆满地完成了朱棣交付他的航海任务。中国在海外的威望不断提高，凡船队所到的国家和地区，几乎都派遣了使节到中国朝贡，一派“万国来朝”的繁荣景象。虽然没有找到建文帝，但也一直没有关于建文帝的任何消息，眼看朝局逐渐稳定，朱棣也慢慢安下心来。

这时我们就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如此重要的一个功臣，为什么后世的记载不多？

那么多宝贵的航海资料，都去哪儿了呢？

郑和在历史中被“隐去”，其实是一些人有意为之。

明成祖朱棣去世后，原本就反对遣使出洋的大臣们便群起而攻之。在这部分臣子看来，下南洋花了数十万银钱，只带回来些奇珍异宝，这是标准的劳民伤财。因此明仁宗继位后，下的第一道圣旨就是“下西洋诸番国宝船，悉皆停止……各处修造往下番海船，悉皆停止”。

直到成祖之孙，明宣宗朱瞻基继位后，想起祖父当年“万方玉帛风云会，一统山河日月明”的盛况，才再次派三朝元老郑和出使西洋，但这已是强弩之末了。

1433年，六十三岁的郑和第七次下西洋，远航途中，不慎在印度的古里（今卡利卡特）染病，死在了航海途中。海上气候炎热，不可能将遗体带回中国。部下只好将郑和就地埋葬，将他的头发、靴帽带回中国，宣宗将其赐葬于南京牛首山南麓。

也有人猜测，其实郑和未死，他在海外假死，只是为了追随先父的脚步去圣城麦加。郑和多年来对朝廷效忠，几次下西洋，都是为了寻找圣城麦加。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测。

郑和去世三十多年后，有人向明宪宗说起当年郑和下西洋的事，皇帝于是下诏向兵部索要郑和航海的有关资料。兵部车驾郎中刘大夏事先将这些资料藏了起来，兵部尚书项忠命手下入库，查找了三天也没找到。项忠很生气，库房中的档案怎么会找不到呢？

站在一旁的刘大夏说："当年三宝太监下西洋，花费了数十万银钱，死了上万军民。虽然弄了一些奇货异宝回来，但对国家有什么好处呢？这样的'弊政'，我们做大臣的一定要直言劝阻。即使那些档案还在，也要把它们毁掉，以免再生祸根。何必还追究它们在哪里呢！"

一番话说得项忠如梦初醒，连连称是。

看来，郑和下西洋其实留下了不少档案资料，只不过后来被扣上了"铺张靡费""劳民伤财""弊政"等罪名，官方史书中对郑和的记载自然少之又少，评价低之又低了。

郑和在第七次下西洋之时，年事已高，朝中反对他下西洋的舆论也越来越多，他自己也预感到这次可能会有去无回，所以在最后一次出发之前，郑和以立碑的方式，留下了自己一生航海事业的记录，给历史和后人一个交代。郑和不仅在太仓天妃宫刻立了《通番事迹记》碑，还在长乐天妃宫刻立了《天妃灵应之记》碑。一碑两刻，分立两地，这也蕴含了郑和的良苦用心：太仓在苏州，离南京近，石碑易被发现遭损毁；长乐在福建，遥远偏僻，石碑更容易长期保存。一旦一碑被毁，还有一碑。

正如郑和预测。《通番事迹记》碑原碑已经不知所终，只在文献中留下碑文。而《天妃灵应之记》碑虽未载入文献，实物却被保存了下来。今天我们了解到的关于郑和下西洋的史实，大多来自当初郑和留下

的这些石碑。

两碑既立，郑和安心踏上了西去的航程，两年后，他为国殉职，客死异邦。

郑和死后，曾随郑和远航万里的船队驶回江苏太仓刘家港，永远地停泊在了那里，当年恢宏的宝船再也没有扬起过风帆，船只慢慢地在港湾里腐朽、霉烂。郑和下西洋的史料，也被人为地抹去了许多。但郑和传奇般的个人经历和丰功伟绩不会被遗忘。从富贵公子到卑微的战俘太监，再到战斗英雄、大航海家，把这么一手烂牌打得这么精彩，郑和其人的确了不起！

注释：

[1]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说："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尔，回回人，别庵伯尔之裔，其国言赛典赤，犹华言贵族也。"这里所说的"回回人"，是在蒙古军队西征期间，迁徙到我国来的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人以及改宗伊斯兰教的基督徒、犹太人。他们主要以驻军屯牧的形式，以工匠、商人、学者、官吏、掌教等不同身份，散布在我国各地，他们被称作"回回人"。

04

于谦之死：拯救大明王朝的英雄为何被明英宗处决

“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骨碎身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

今天，我要和大家讲一位了不起的名人，这个人的名字，大家都很熟悉：于谦。

我一说“于谦”，您准得乐：这人我熟！说相声的于老师嘛，抽烟喝酒烫头那个。

爱烫头的于老师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改天咱们好好说说他。但是，今儿要说的这个于谦呢，是一位古人，这位古人可不是寻常人物，他是一位千古流芳的民族英雄！是大明朝的社稷之臣！

我们前面讲过顾命大臣、开国功臣，“社稷之臣”是什么概念呢？列位，不是所有的大臣都能称为社稷之臣。首先，得是长期执掌朝政，始终影响全国局势的重臣；其次，得是“以民为本”的忠良之臣；第三，得有扶危定倾、治国安邦的卓绝才能；最后，还得有流芳百世的高尚节操。这四样都得占全了，才称得上一个社稷之臣！

回头看看我们这厚厚的几千年历史，能配得上这个称呼的没几个人。然而，明朝景泰年间兵部尚书于谦，就是这么一个难能可贵的社稷之臣！

于谦，字廷益，浙江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于谦出身于官宦世家，先祖做官的历史可以上溯至唐朝。于谦的父亲名仁，字彦昭，于彦昭是一位有崇高理想和道德追求的读书人，在他看来，当时的官场上充斥着太多的污秽与不堪，实在难以与之同流合污。所以于彦昭始终没有

踏上仕途，只是隐居乡间，将一身才学传于儿子。

据说，于谦出生前的那个晚上，于彦昭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老神仙跟他说："我一生为了大宋奔走，但却不能拯救大宋于水火，实为我文天祥一生之憾事。大明朝再过几十个春秋，必定会有亡国之忧，我不忍心看到华夏再有此等遗憾，所以，我打算转世投胎，来做你们于家的子嗣，以待他日拯救大明于水火。"于彦昭听了这话，大吃一惊，赶快道谢，说不敢当、不敢当。但神仙说完话，转眼就不见了。于彦昭醒来不久，就听到后院传来婴儿啼哭之声，于谦出生了。于是，于彦昭给孩子起名叫"谦"，"以志梦中逊谢之意"，就是说对于文天祥的盛意，于彦昭的心里还一直惴惴受之不安。

于谦到底是不是文天祥转世，我们不敢说，但是于谦本人的确志向高远，十分仰慕那些忧国忧民的爱国志士、英雄豪杰。据说整个于家都是文天祥的粉丝，家中一直挂着文天祥的画像。于谦二十岁出头就考上了进士，二十五岁时就被任命为中央监察机关的监察御史，后来在山西、河南等地当巡抚。于谦为官非常刚正清廉，深得民众爱戴，被山西、河南的百姓誉为"清官""青天"。当巡抚的人得回京述职呀，有人就对他说："你到京城来，即使不带些送礼的银子，至少也应该带点儿土特产打点关系吧？"于谦抬起两袖，回答说："我带的只有清风而已。"

为了表达心声，于谦还特意写了一首《入京》诗："绢帕麻菇（蘑菇）与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这首诗在当时远近传诵，成为美谈。"两袖清风"这个成语，就是来自于谦的这首诗。

于谦所处的时代，正是明边防逐渐削弱、蒙古瓦剌部落不断南下的时期。明宣宗去世后，年幼的英宗继位，太皇太后张氏监国。张氏贤明通达，对于贪官污吏、奸佞小人，打击的态度十分坚决，对于清廉官员则予以提拔保护。由于太皇太后治国有道，大明朝也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然而好景不长，十余年后，张氏和几位老臣相继去世，英宗长大成人，宠信宦官王振。朝政自此一片混乱。

这个王振，是历代奸臣中的一个奇葩。他本是蔚州（今河北蔚县）一个落第秀才，略通经书，在一家私塾里当教书先生。因才学拙劣，屡

试不中，王振就生了歪念，他动了什么歪脑子呢？把自己给阉割了！然后入宫，当了一个大龄太监。

王振入宫的目的，当然不是报效国家，而是谋取功名利禄。王振此人，生性狡黠，最会察言观色，所以宣宗一直都很喜欢他，还让他服侍太子，也就是后来的英宗皇帝。

张太后在时，王振因为贪腐，经常被太后叫去责骂，一度还差点儿掉脑袋，太后一死，就没人制得住他了。英宗皇帝对王振更是言听计从。

正统十四年（1449），北方蒙古族瓦剌首领也先兵分四路，大举进攻明境。也先本人亲率一支军队进攻大同，大同参将吴浩率兵抵御，不幸战死于猫儿庄。败报传到北京，王振便极力鼓动英宗御驾亲征。

王振读过书，所以他不但比普通太监奸猾，还有点儿建功立业的妄想。王振完全不懂军事，他以为只要英宗率领大军亲征，就能把瓦剌兵吓跑。英宗也幻想自己可以像明成祖那样数入漠北建立赫赫军功，他听了王振的话，认为眼下就是大显身手的好机会，便决定御驾亲征！

兵部尚书邝埜和侍郎于谦“力言六师不宜轻出”，吏部尚书王直也率群臣上疏劝谏，但英宗受了王振甜言蜜语的蛊惑，一意孤行。英宗将年仅两岁的皇子朱见深立为太子，令异母皇弟朱祁钰留守北京，然后亲率五十万大军，带领英国公张辅、成国公朱勇、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等百余名官员，向着大同方向进发。

五十万大军的队伍，军政事务都由大太监王振专断。还没等到达大同，粮草补给已经跟不上了，再加上连日风雨，军心浮动，军纪混乱，不断有士兵死亡，僵尸铺满了道路。兵部尚书邝埜与户部尚书王佐多次进谏，要求撤兵，王振大怒，罚他二人在草丛中跪到天黑。

也先老谋深算，看到英宗亲征，他决定诱敌深入，率部北撤。

王振看到瓦剌军北撤，来劲儿了！北上追击！

兵部尚书邝埜认为不妥，一路上没有看到半个瓦剌兵的踪影，必定有诈，于是反复劝阻，王振不听。直到第二天中午，镇守大同的宦官郭

敬看出王振完全不了解追击的风险，才秘密向王振汇报了前几场战斗的惨烈，王振听完害怕了，下令部队取道紫荆关回京。

为什么要走紫荆关呢？因为这样就可以经过王振的家乡蔚州，王振打算借这个机会向家乡父老摆摆威风。然而部队走了四十里之后，王振忽然想起，大队人马经过蔚州，一定会损坏他家乡的田园庄稼，于是又改变主意，火速传令，大军改道，向宣府（今河北宣化）方向行进。

行军路线屡变，士兵们疲惫不堪。没等明军进入宣府，瓦剌大军已经追袭而来。明军且战且退，行至土木堡时，王振命士兵就地宿营。兵部尚书邝埜一再要求英宗入居庸关，以保安全，王振就是不准。邝埜被逼无奈，只身闯入英宗行殿，请求英宗速行。王振见状，怒不可遏，一边破口大骂，一边命令士兵把邝埜拖了出去。

第二天，瓦剌大军便包围了土木堡，切断了明军的水源供应。饥渴难忍的军士一哄而起，人马失序，瓦剌军趁机进攻。明军仓促应战，一败涂地。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等六十六名大臣相继为国战死，王振也死于乱军之中。

英宗看到突围无望，索性跳下马来，面朝南方坐下，等待瓦剌兵的到来。瓦剌军官看到他的铠甲与常人不同，便将他送去见也先的弟弟赛刊王。英宗见到赛刊王，便问他：“你是谁？你是也先？还是伯颜帖木儿？还是赛刊王？”

这个语气非常自大，赛刊王感觉此人来头不小，立刻报告给了也先，也先让明朝的使者去辨认，这才知道自己掳获了明朝的皇帝！奇货可居！也先大喜过望，命手下好吃好喝地招待英宗，将他软禁起来。

这就是著名的土木堡之变。

皇帝被俘的消息传到北京，文武百官在殿廷上抱头痛哭。太后收罗珍宝绸缎，准备赎回英宗。郕王朱祁钰强作镇定，召集朝臣，商量对策。

翰林院侍讲徐珵自诩对天文、地理、兵法、水利、阴阳五行都有研究，见郕王向文武百官问计，便站出来宣称自己夜观星象，发现京城将有大难，只有都城南迁，朝廷才能幸存。

大家听他这么一说，都有点儿动摇了，一时间不知道如何是好。

就在此刻，时任兵部左侍郎的于谦挺身而出，厉声痛斥道：“京师天下根本，宗庙、社稷、陵寝、百官、万姓、帑藏、仓储咸在，若一动则大势尽去，宋南渡之事可鉴也。珵妄言当斩！”

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提议南迁的人应当斩首！京师是天下根本，只要一动便大势去矣，你们难道不知道宋朝南渡的结局吗？

于谦正气凛然，吏部尚书王直、内阁学士陈循也出面附议，郕王当即委任于谦为兵部尚书，命他全权处理军民抗战，保卫京师。

这个时期，朝野中还有一部分王振的残余势力。都御使陈鉴向郕王进言，历数王振之罪，强烈要求将招致土木堡之变的罪魁祸首王振抄家灭族，廷臣们也纷纷附和。郕王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下令择时改议，诸位廷臣坚决不从。王振的死党、锦衣卫都指挥使马顺见郕王犹豫不决，便站出来叱斥百官，给事中王竑见马顺还在装腔作势，怒不可遏，上前一把抓住马顺拳打脚踢，愤怒的廷臣们一拥而上，竟将马顺当场打死。混乱之中，王振另外两名死党毛贵、王长随也被群殴致死。

眼看血溅朝堂，郕王大惊失色，想要回避。于谦奋力挤站到郕王身边护驾，一边安抚群臣，一边劝导郕王，郕王也回过神儿来，顺应于谦的劝诫，宣布马顺等人罪该诛死，群臣无罪。百官拜谢后陆续离开。

这是明朝历史上唯一的一起恶性朝堂斗殴事件，史称“午门血案”。如果不是于谦急中生智，后果不堪设想，于谦退出左掖门的时候，朝服的袍袖都被众人撕裂了。吏部尚书王直握着于谦的手叹道：“国家正是倚仗您的时候。今天这样的情况，即使是一百个王直也处理不了啊！”

从此，举朝文武都十分倚重于谦，于谦也毅然以社稷安危为己任。

在当时的情况下，想要不被瓦剌挟持，大明皇室只有两种选择：

一、立年幼的太子为君，郕王朱祁钰摄政。这种选择在和平时期是可以的，但在瞬息万变的战争时期，实在是弊多利少。

二、另立王为君。当时朝中唯有郕王朱祁钰摄政，宗室中也没有其

他可供选择的人物了。另立新君的重大举措，唯有太后可以主持。在这个生死关头，于谦再次提出“社稷为重，君为轻”的口号，大义凛然地请皇太后把皇位交给郕王，这样一来，瓦剌手中的英宗就完全失去了政治价值。

郕王朱祁钰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会成为皇帝，还试图推辞。于谦告诉他，他们这是为了国家，为了防止瓦剌用英宗进行要挟，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

郕王只得临危受命，在众人的拥护下登基为帝，即明代宗，改年号为景泰，遥尊明英宗为太上皇。

此时明朝最有战斗力的精锐部队都已在土木堡失陷，剩下的士卒尽是些老弱病残，人数还不到十万。为了稳定民心，于谦调了河南、山东和南京等地的军队入京，人心遂稍稍安定。

原镇守大同的副将石亨[1]在土木堡之战中战败，单骑逃回，被贬官下狱。于谦认为战败的主要责任并不在他身上，不但将其释放，还委任以京师总兵官的重任。

此外，于谦又请名将指挥京城的火器部队、骑兵部队，镇守重要关口，并严惩了一批贪生怕死、玩忽职守的将校。

当时有数百万石粮食储备在通州，因无法快速运到北京，有人担心被瓦剌军夺走，建议一把火烧掉，于谦不同意。他立刻组织官民力量紧急运粮，不但官府征用五百辆大车日夜不停地运输，还动员百姓及官兵家属、亲友自备车辆运粮，运费由官府支付，凡是能运到北京二十石粮食的百姓，都可以额外再得到一两银子的奖励。这个政策得到了百姓的大力支持，重赏之下，运粮任务很快就完成了。于谦又大笔一挥，为官兵预支半年工资和军饷，官兵们自然欢呼雀跃，士气大振。

经过一个多月的整军备战，北京城内兵精粮足，军民一心，于谦亲自整饬兵备，部署要害，为北京保卫战做准备。

也先得到英宗皇帝作为人质，十分得意，兵分三路，自居庸关、紫荆关一路南下，直逼北京，势如虎狼。

于谦毫不示弱，调遣诸将带领二十二万将士，在九门外摆开阵势：都督陶瑾镇守安定门，广宁伯刘安镇守东直门，武进伯朱瑛镇守朝阳门，都督刘聚镇守西直门，镇远侯顾兴祖镇守阜成门，都指挥李端镇守正阳门，都督刘得新镇守崇文门，都指挥汤节镇守宣武门，于谦自己和石亨率领副总兵范广、武兴在德胜门外列阵，准备抵挡也先。

于谦命各城门全部关闭，然后下令：临阵将领若是不顾部队，先行退却，可以斩将领！军士不顾将领先退却的，后队斩前队！

全军将士都明白，这是决定大明朝气运的死战。将士们枕戈待旦，静候瓦剌大军到来。

十月十一日，瓦剌军兵临城下，明军副总兵高礼、毛福寿在章义门主动迎击瓦剌先锋部队，夺回被掳的明朝军民千余人，首战告捷，军心大振。于谦又派人夜袭也先，使其疲惫。

十月十二日，也先决定打出英宗这张人质牌，他将主力列阵在西直门外，挟持英宗皇帝到德胜门外的土城，要求朝廷派于谦、石亨等高级将领亲自出迎，并索求金帛数以万万计，企图以此将明军主将擒获，迫使明朝献城。

明代宗，也就是原来的郕王朱祁钰说了：“不准！”

也先这才发现，明王朝对于自己手里的诱饵英宗，已经没有多少兴趣了。看代宗那意思，可能还巴不得英宗赶紧死。

沮丧之余，也先决定把英宗放在前面当作挡箭牌，全力攻打德胜门。于谦命令德胜门的大部队隐伏待机，佯装败退。也先取胜心切，立即挥动万余精骑呼啸追击，结果军队进入设伏地域，于谦指挥神机营发射火铳、火箭，也先的军队被杀得人仰马翻，阵脚大乱。明军总兵官石亨，率伏兵冲入敌阵，奋勇厮杀。瓦剌军溃败，也先的弟弟孛罗、平章卯那孩全部战死。

也先连忙转移队伍去攻打西直门，都督孙镗全力相搏，城上的守军也向瓦剌发射火铳、火箭，高礼、毛福寿、陶瑾、石亨等人也及时赶来支援。也先只得从西直门撤军。

十月十四日，瓦剌军改为进攻彰义门，副总兵武兴以命相搏，和都督王敬一起挫败了也先的前锋。敌军正在退却，代宗派来监军的太监率数百骑兵追击敌阵，想要抢功。明军阵势陡然混乱，武兴死于乱箭之中，瓦剌军乘虚而入，向彰义门内反扑，就在这九死一生的紧要关头，京城居民纷纷爬上屋顶，向也先的部队投掷砖瓦、石块儿，一时间杀声震天。于谦派出王竑和毛福寿赶去增援，这才将敌军压退。

两军相持了整整五日。

眼看和谈不成，作战又连连失利，也先萌生了退意，他听说于谦之前调遣的各地部队很快便会开到京城勤王，害怕自己的后路被截断，便在十五日晚上，带着英宗，由良乡一路逃走了。于谦派出将领追击，在固安、霸州又打了一仗，擒获了十八名敌军将领。

至此，京师保卫战基本结束。

土木堡之变发生后，几乎所有人都以为，大明朝气数已尽了：皇上让人俘虏了，大明的精锐部队被一网打尽，京城门户洞开、财力匮乏……大明似乎注定要覆灭了。

在这种条件下，于谦率领着一支老弱病残的二线部队，生生扭转了战局，为大明王朝强行续命，可以说，于谦就是策划、组织和领导大明军民保卫北京城，逼退了瓦剌兵的大功臣。

战后论功行赏，明代宗要加封于谦少保、总督等职位。于谦说，四郊多堡垒，这是卿大夫的耻辱，怎么敢求取赏赐功劳呢！坚决推辞。

咱们开篇就说了社稷之臣的四个标准，现在回过头来看看，于谦支持新帝、组织反击，这是对大局的影响；提出“社稷为重，君为轻”，为了保护百姓的安危，说换皇帝就换皇帝，这是以民为本的良臣；至于扶危定倾、治国安邦的卓绝才能、高尚的节操，那就更不用说了，不夸张地说，于谦就是拯救了整个大明王朝的英雄。

这么一个伟大的英雄式的人物，最终却落了一个极其悲惨的结局。

也先回到驻地后，又扣留了已经成为太上皇的英宗将近一年的时间，眼看从他身上榨不出什么油水，又老被明军追着打，他也挺心烦，

于是就派人南下求和，说愿意放英宗朱祁镇回去。

他倒是愿意放人了，人家明代宗还不想要呢！

受命于危难之际的代宗朱祁钰大体可算是一个明君，他不负众望，使明朝社稷转危为安，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人一旦做了皇帝，尝过了权力的甜头，就不肯轻易让出位子了。

明代宗不愿意迎接被俘虏的哥哥回国，为此与群臣争执得不可开交。就在此时，于谦发话了[2]，坦言景泰帝的帝位已经稳定，所以不必疑虑，应该尽快迎接太上皇回来。

在于谦的建议下，代宗朱祁钰老大不情愿地把哥哥朱祁镇迎接回京师，囚禁在南宫里面。这位名义上的太上皇被锦衣卫看守，严密管控，软禁朱祁镇的宫门上的锁都灌了铅，仅留下一个小洞，给朱祁镇投递饮食。

景泰帝贪恋帝位这件事，其实可以理解，但是他废除了朱祁镇儿子的太子之位，改立自己的独生子朱见济为怀献太子，这就有点儿说不过去了。

景泰三年（1452），朱见济被立为太子，转年十一月便夭折了。怀献太子刚死，大臣们就开始私下议论，应该复立沂王（英宗的儿子朱见深）为太子，但是景泰皇帝认为此时自己尚不满三十岁，正是所谓春秋鼎盛之时，还期待自己尽快生个龙种，再建亲子皇储。

孰料事与愿违，在三年多的时间内，景泰帝不仅没有生育一男半女，反而由于沉溺女色而身患重病，身体每况愈下。景泰七年（1456），景泰帝卧病不起。

景泰八年（1457），朱祁钰病重，石亨看见朱祁钰的病态，心想：景泰帝病已沉重，如有不测，又无太子，不若乘势请太上皇复位，倒是不世之功。

石亨是谁呢？就是前面那个被于谦提拔的总官兵。

他立即找到了前府右都督张軏和宦官曹吉祥，告诉二人朱祁钰已经

不行了，商议要为自己谋后路。这三个野心勃勃的投机分子，决定将赌注押在太上皇朱祁镇身上，拥立朱祁镇复位，如果此事能够成功，三人就是大功臣，必定能够飞黄腾达。

石亨和张軏又连夜去找徐珵。徐珵大为兴奋，宣称自己夜观天象，见紫微有变，帝星移位，催促石亨尽快下手。

几个人经过详细谋划，决定在正月十六晚上动手。

正月十六白天，于谦等几个大臣商议，决定一起上奏请复立沂王为太子。众人推举大学士商辂主笔，草拟奏折《复储疏》，然后众大臣挨次署名。疏成后已经是日暮西山，来不及奏上朝廷。群臣于是决定，次日清晨朱祁钰临朝时，再将奏疏递上去。

所有人都没有料到，政变就在这天晚上爆发了。短短几个时辰，不但改变了明朝的历史，也改变了许多人的一生。

当夜，石亨等人趁夜色前往南宫去找太上皇，咱们前面说过，南宫宫门的锁都是灌了铅的，坚固异常，怎么也打不开。石亨就让人用绳子吊起一根粗大的木头，数十名官员、兵丁一齐举木撞门。虽然没有把门撞开，但把院墙震坍了，众人一拥而入。

朱祁镇此刻还没休息，正在秉烛读书，见一大帮武将闯进来，还以为是弟弟派人来杀自己，不由得惊慌失措。众人见此情景，便一起俯伏在地，齐声喊道：“请太上皇登位！”

朱祁镇这才明白过来：“你们要请我复位吗？此事须要审慎。”

石亨等人把太上皇请进轿子，这时天色已经微露晨曦，太上皇一边走，一边询问石亨等人的官职、姓名。一行人等匆匆到了东华门，警卫不肯开门，轿子里就喊了：“我是太上皇！”

守门的也傻眼了，这是什么情况？不敢拦着啊，东华门大门洞开，石亨直接把太上皇送进奉天门，看着太上皇在殿上升座，徐珵便带领众人跪拜，口中高呼“万岁万万岁”！

前几天，代宗刚刚宣布，说自己十七日早朝要会见群臣，因此文武

大臣一早就来到宫门外面等候，忽然听到殿内传来声声“万岁”，无不惊愕。

就在这时，钟鼓齐鸣，宫门大开。徐珵出来，向诸位廷臣宣布：太上皇帝复位，请入内祝贺！

太上皇对大臣们说：“景泰皇帝病重，群臣迎接朕复位，各位继续任事如故。”

石亨等武将侍立一旁，虎视眈眈。各位文臣面面相觑，只好下跪参拜。

与此同时，代宗，也就是景泰皇帝朱祁钰正在寝殿梳洗，准备临朝，听到前面撞钟擂鼓，景泰帝十分敏感，立即追问左右：“莫非是于谦不成？”

什么意思呢？就是问，是不是于谦在前朝谋反篡位了？

左右惊愕万分，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尴尬片刻后，宦官兴安回奏，说是太上皇复位了，不关于谦的事。

朱祁钰连说：“好，好，好。”他喘了几口气，重新回到床上，面朝墙壁躺下。

英宗复辟后，改换年号，景泰八年被改为天顺元年（1457）。重登皇位的英宗吸取了景泰帝的教训，对病中的弟弟毫不手软，命手下将其活活勒死在宫中，景泰帝死时只有三十岁。

这还不算，英宗“毁所营寿陵，以亲王礼葬西山”，不准弟弟葬入皇陵。明朝诸帝中只有二帝不能进皇陵，一是死得下落不明的建文帝，再有一个，就是这位景泰帝。

石亨和曹吉祥、徐有贞迎接太上皇恢复了帝位，宣谕朝臣以后，立即把于谦逮捕入狱，诬陷于谦制造不轨言论，又和群臣策划迎接册立襄王，要将于谦判处死刑。

新上任的英宗还有些犹豫，说，于谦是有功劳的。

徐有贞进言说，不杀于谦，复辟这件事就出师无名。

这句话分量很足，明英宗的主意拿定了。

正月二十三日，于谦被押往崇文门外，斩立决。

为大明朝续命的社稷之臣于谦为啥会死于非命呢？

这和他的性格有关系。

极力想杀害于谦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徐有贞，一个是石亨。

徐有贞，原名叫徐珵，就是土木堡之变时主张南迁的那个翰林院侍讲。他是个很有才华的人，《明史》称他："为人短小精悍，多智数，喜功名。凡天官、地理、兵法、水利、阴阳方术之书，无不谙究。"

徐有贞热衷功名，早在永乐十九年（1421）就和于谦一起赴北京参加会试，结果于谦高中进士，他却名落孙山。宣德五年（1430），于谦以兵部右侍郎衔巡抚山西、河南两省，徐有贞才考取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他心术不正，仕途也不顺，通籍后十七年才当上一名正六品职衔的翰林院侍讲，但他恃才傲人，自以为仰观天文可知人间之吉凶，俯察地理能明历朝之得失，诸子百家，无一不晓。徐有贞的前半生一直活在耻辱中，在土木堡之变时，他主张南迁，受到于谦的严厉指斥，从此声誉扫地，几次想升迁都没成功。

不得已，徐珵把名字改为徐有贞，希望仕途能顺利一点儿。有一次，国子监有一个空缺的职位，徐有贞为了争取到这个职位，还特地去拜访了于谦，希望他能不计前嫌，在皇帝面前举荐自己，让自己再为大明发光发热。

于谦并不因言废人，他认为徐有贞是有一定的能力和抱负的。人才能为朝廷所用，自然是社稷之福，所以便爽快地为他做了引荐。然而景泰帝朱祁钰却迈不过这个坎儿，于谦向他推荐徐有贞时，皇上第一时间就想起当年劝他逃跑的那个货了！这次举荐自然没有成功。徐有贞不检讨自己的胆小无能，反而怀疑是于谦故意捣乱，一直对于谦怀恨在心。

在石亨他们"夺门之变"实施之前，徐有贞抓住了于谦他们当时写的

《复储疏》中“早择元良”四字做文章，到处说“于谦遣兵去长沙迎立襄王世子去了”。徐有贞的目的在于让反对于谦的石亨等人赶快动手实行“夺门之变”，迎立太上皇早日复辟。他认为，如果于谦当政，自己今生今世的功名富贵也就到此为止了。徐有贞一手制造的所谓于谦“迎立外藩”问题，其实都是信口胡言。

根据明朝太祖高皇帝朱元璋制定的祖制成法，欲招外藩亲王入京，非持有金牌敕符不可。但金牌敕符都收在大内禁中的印绶监，没有当今皇帝圣旨或者太后的许可，任何人都万万不能私自取出。所以要证明于谦的清白，只要吩咐印绶监诸档进行清查检阅，如果襄王府金符尚在，那所谓的迎立襄王世子之说，也就不攻自破。

太监们奉旨查阅各藩王府金牌敕符，结果回奏：“各王府金符俱在，独缺襄王府金符。”英宗听说襄王府金符不在，勃然大怒，认为于谦准备迎立襄王世子，立即批示判处于谦死刑。

好好的襄王府金符，怎么就忽然不见了呢？说起来话就长了，当年明宣宗驾崩之时，皇太子朱祁镇只有九岁，当时的皇太后张氏喜欢仁宗的第五皇子襄王朱瞻墡，便以“国有长君，社稷之福”为理由，要立襄王为君，命令印绶监取出襄王金符，准备派人持金符远赴湖南长沙，迎立襄王入京继统。

此举遭到了三位阁老为首的朝廷大臣的坚决反对，经过一番劝说，张太后也觉得自己的理由不如“立国以嫡”名正言顺，也就取消了自己的主张。但张太后毕竟年事已高，记性不好了，她取出了襄王府金符，却忘记将其送归印绶监收藏，所以“襄王金符”这个重要的证物，自宣德十年（1435）至天顺元年（1457）一直留在张太后当年所居的深宫暖阁。

而“于谦准备迎立襄王世子”这个罪证也就无法辩驳了！

如果说，于谦得罪徐有贞是出于为国家考虑的缘故，得罪石亨，就只能说于谦真是为人太耿直了。石亨在北京保卫战中功勋不如于谦，而且是于谦一路提拔起来的。事后石亨被封为侯爵，他自己心里有点儿愧疚，于是上书推荐于谦之子于冕任官。这件事本是石亨为了报答于谦的举荐之恩，也是一番好意，结果被于谦知道之后，婉言谢绝，直接打脸了。

之后于谦又上奏，将石亨的侄子石彪调离大同镇。当然，石彪的确是有过错在先，他为人贪婪残暴，口碑极差。但是这一举动，让石亨对于谦羞怒成仇。

从石亨的角度看，于谦不给自己面子！我替你要赏赐，你不领情也就算了，还要捅我刀子！试问如此不懂官场潜规则的于谦，怎能不遭到同僚们的记恨？

策划“夺门之变”的这几个人，基本都是被于谦弹劾过的人。这些人执掌了大权，便不择手段地挟私报复，对于谦下了毒手。

于谦为人忠贞廉洁，但是太过耿直，很难跟同僚处理好关系。有一件小事，我们可以从中看出于谦心直口快的性格。有一次，于谦跟新来的兵部侍郎李贤说，吏部那个老人怎么还不告老还乡？李贤说，听说那位官员告了几次，皇上没同意。

于谦就说，那就是他告得没诚意了。

李贤说，不能吧，我看他还蛮诚实的。

于谦说，那要是真想退的话，病卧在床，一个月不上朝，皇上肯定放归。

“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我们能看出来，除了天命难违，于谦这样一位英雄式的社稷之臣，最后死于冤屈，和自己的性格也有脱不开的关系。

虽然白璧微瑕，于谦也仍然是一位值得我们凭吊和纪念的伟人。

我们以一首于谦的诗作为结束吧。这首诗名叫《石灰吟》，是于谦十七岁时写下的一首托物言志的七言绝句，它就像一个神秘的预言，预示了于谦为国献身，千古流芳的命运。今天我们再读这诗的时候，还能感觉到那种“一片丹心照汗青”的高风亮节：

“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骨碎身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

注释：

[1] 石亨，陕西渭南南志道里（今渭南市临渭区官路镇）人。明朝将领，官至太子太师，封忠国公。

[2] 《明史·于谦传》记载：谦从容曰：“天位已定，宁复有他，顾理当速奉迎耳。”景帝本来对奉迎英宗已露不悦之色，见于谦如此，遂顾而改容曰：“从汝，从汝。”

05
魏忠贤：一个大太监的发家史

天启年间，北京城里流传着一句歌谣：“委鬼当头立，茄花满地红。”

“委鬼”就是“魏”，暗指大太监魏忠贤；“茄花”暗指朱由校的乳母客氏，因为在北京话里面，“客”这个字便读作“茄”音。这两人相互勾结，把皇宫内外搞得昏天黑地。

提到皇帝，大家会下意识地想起“万岁”这个称呼，然而中国历史上有一个人物，开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称呼：“九千九百岁。”

九千九百岁——离“万岁”，就差那么一点儿。

这人是谁呢？大太监魏忠贤。

1644年4月25日，明朝末代皇帝朱由检（崇祯皇帝）在煤山自缢，明朝至此而亡。据说，在崇祯皇帝自缢的前五天，太监曹化淳曾当着他的面哭道：“若大家（指魏忠贤）在，时事必不至此。”

一句话如晴天霹雳，将崇祯皇帝拉回十七年前。

崇祯皇帝在位的十七年间，一向以明君自诩。登基之初诛杀魏忠贤、剿除阉党，一度是他平生最引以为傲的政绩。此刻面对曹化淳的悲泣，他想起了明熹宗朱由校死前对自己留下的遗言：“（魏忠贤）恪谨忠贞，可计大事。”

当天，崇祯传下一道口谕，命人秘密收殓魏忠贤的遗骸，葬于香山碧云寺。

魏忠贤是奸臣吗？是，也不是。

魏忠贤是忠臣吗？是，也不是。

他是从动荡不安的时代背景中脱颖而出的一个复杂人物。

一个历史人物身份再显赫，总归是爹妈生、父母养的。原生家庭对人的影响巨大，要了解魏忠贤，我们首先要了解他的双亲。

关于魏忠贤父母的身份，目前有两个版本。版本一以流行小说《梼杌[1]闲评》为代表。《梼杌闲评》里说：魏忠贤的父亲叫魏云卿，是江苏的一个戏子，母亲叫侯一娘，是女艺人。戏子遇见女艺人，有了说不清道不明的故事和绯闻，于是就有了这么一个儿子。

版本二由魏忠贤的老搭档、老朋友太监刘若愚[2]提供。刘若愚奉命编写明宫廷杂史《酌中志》，这是一部关于明宫廷事迹的重要文献。其中记载了魏忠贤的家世：魏忠贤的父亲叫魏志敏，母亲刘氏，两人都是农民。魏志敏只身到城里打工，刘氏和魏忠贤就成了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

无论从哪个版本来看，魏忠贤的出身都很贫苦。魏忠贤年幼时，家里遭了强盗，一家人穷困潦倒、混迹街头。为了维持生计，魏忠贤从小就会察言观色，时时小心，处处谨慎，服侍起人来更是殷勤备至。魏忠贤这个人有他的优点：千伶百俐，善于逢迎，用今天的话来说，这是个“社会人儿”，而且魏忠贤长得挺帅，虽然没怎么受过教育，却多才多艺，唱歌、弹琴、下棋、踢球……样样都很精通，是个“玩儿主”。

终日混迹于烟花之地，魏忠贤耳濡目染，养成了许多恶习，尤其喜欢赌博、酗酒，但他也不是一味浑噩，他会仗义出手，救下被强人抢走的女子；也会对心爱的女人念念不忘，百般照顾；他对兄弟十分仗义，乐于助人……以上种种可以看出，魏忠贤是个性格复杂的人。

魏忠贤娶过亲，老婆姓冯，两人还生了一个女儿，但是魏忠贤婚后恶习不改，继续吃喝嫖赌，很快就弄得家徒四壁，还欠下了一屁股的赌债。老婆不堪忍受，女儿也被魏忠贤卖掉还赌债了。

也许是离婚又欠债，感到生活没了出路；也许是“双商”爆表的人不

甘于平庸生活；也许是被债主逼得无路可走，魏忠贤赌徒心理大爆发，决定入宫做太监。

在明朝，有专门为太监做去势手术的机构，而且收费不低，做一个手术，少说得要五两白银。但魏忠贤此刻穷得连这五两白银都凑不出来，万般无奈之下，魏忠贤一咬牙！挥刀自宫！

然后，他改名换姓，用李进忠[3]的名字入宫做了太监，开始了新的人生。

入宫之前，魏忠贤就与不少太监熟识。有野史说，他这个净身手术做得并不彻底，仍然保留有一些男性的功能，这也为后面的崛起留下了伏笔。总之，万历十七年（1589），魏忠贤进入宫廷，从一个穷困潦倒的无业游民，变成了皇宫里的太监。

魏忠贤的新生活开始得并不顺利。明朝皇宫招收太监，一般都要机灵乖巧、相貌周正的少年，大多只有十几岁，而魏忠贤入宫时已经二十三岁了，目不识丁又身无分文，只能从最底层做起，他不仅要干倒马桶之类的粗活儿，还得把自己的上司伺候好。

太监圈子很难混，很多老太监不但身体残缺，心理也严重扭曲，经常把情绪发泄到新来的小太监身上，魏忠贤的高情商和好性格就在此时发挥了作用，不管别人说什么，他始终不急不恼，整天乐呵呵地干活儿、伺候人、巴结上司，一点儿脾气都没有。

凭着这股子机灵劲儿，魏忠贤得以在宫中安身立命。就在这个时候，魏忠贤遇到了人生中的第一个贵人——太监魏朝。

万历三十三年（1605），明神宗的皇孙朱由校出生，魏忠贤被魏朝介绍到慈庆宫，专门办理皇太子朱常洛的膳食。魏忠贤利用之前在宫中结下的人缘，每日从各库太监那儿索要食材或者财物、玩物，甚至还能找到一些不在时令的水果和鲜花送给朱常洛，因此赢得了朱常洛的欢心。另外，魏忠贤还在慈庆宫认识了一位影响了他一生的女子——朱由校的乳母客氏。

在宫里，太监和宫女长期不能过正常的家庭生活，生理和心理不免失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宫里就流行一种“对食”关系。从字面上看，

是男女合伙儿吃饭的意思，实际就是临时夫妻，客氏和魏朝就是“对食”关系。

客氏在十八岁就进宫做了朱由校的乳母，她的老相好魏朝在慈庆宫侍奉，与慈庆宫的主事太监王安交情深厚。魏朝经常在王安的耳边称赞魏忠贤，因此魏忠贤也深得王安的信任。由于魏朝常要跟随王安外出办事，很少有空陪伴客氏，客氏就开始勾搭魏忠贤。魏忠贤本就好色，两人一拍即合。有了客氏这棵大树，再加上王安的庇护，魏忠贤在宫中渐渐站稳了脚跟。

就在此时，发生了号称“明末三大案”之一的“移宫案”，魏忠贤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历史角色。

“移宫”，按照字面理解，就是从一个宫殿搬到另一个宫殿，看似简单，其间却是暗流汹涌。

朱常洛做太子时，宫中有“东李”“西李”两位选侍[4]。朱由校是朱常洛的长子，生母王才人虽然地位尊贵，却不如西李得宠。恃宠而骄的西李动辄对王才人凌虐辱骂，年幼的朱由校眼见母亲被跋扈的西李欺负，也不敢反抗，养成了逆来顺受的懦弱性格。

万历四十七年（1619），王才人去世，朱由校被托付给西李选侍照管。西李为了控制朱由校，命他与自己同居一宫。

万历四十八年（1620）七月，明光宗朱常洛即位。朱由校和西李随之移居乾清宫。朱常洛原打算封西李为皇贵妃，但西李的野心更大，直接向皇帝提出要当皇后。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明光宗朱常洛忽然驾崩了，在位时间还不满一个月，因此光宗又被称为“一月天子”。

西李封后的梦想破灭，大为光火，她不但自己赖在乾清宫不肯走，还与魏忠贤沆瀣一气，将明熹宗朱由校扣押在乾清宫。

朝臣们可不干了，东林党人杨涟带着几十位元老重臣闯入乾清宫，要为明光宗朱常洛哭丧，还要见皇长子朱由校商谈即位之事。西李选侍再三阻拦，架不住群臣据理力争，大太监王安与东林党人素有默契，看西李选侍犹豫不决，便趁机将皇长子牵了出来。

杨涟等人一见到朱由校，立刻下跪行礼，山呼“万岁”。行过了礼，杨涟一把将太子塞进轿子里，诸位大臣抬起轿子就往宫外跑！西李选侍这才回过神来，忙让魏忠贤等人去追回皇长子，宦官们追上去，拉着轿子质问：“你们要拉少主去哪儿？少主年轻，怕见生人！”

杨涟勃然大怒，大声斥骂道：“殿下是群臣之主，四海九州都是殿下的臣子，他还怕什么人？”

众宦官被骂得哑口无言，这才悻悻退去。这时再看朱由校，他的袍子都被追赶的太监们撕裂了。

杨涟等人把朱由校抬到了前殿文华殿上，举行了“正东宫位”典礼，正式确立了他的皇储地位。然后，大臣们把朱由校安排到慈庆宫，由东宫伴读太监王安负责他的安全。

十六岁的朱由校终于摆脱了西李等人的挟制，顺利地向皇帝宝座走出了第一步。西李选侍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挟持朱由校的目的落空，她又提出：凡大臣章奏，须先交由她过目，然后再交朱由校。

这个提议当然遭到了朝臣们的强烈反对。西李又提出要朱由校封自己为皇太后，朝臣们一样不肯买账，西李大怒，就扎在乾清宫当钉子户，死活不肯搬走。眼看九月初六就要举行登基大典了，九月初五当天，西李仍然大摇大摆住在乾清宫。

朱由校要登临大位，就必须回到乾清宫。为了让西李尽快“移宫”，一众大臣多次上奏，要求西李选侍移居哕鸾宫。著名东林党人、“铁面御史”左光斗上表说：“选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俨然居正宫，而殿下乃居慈庆，不得守几筵，行大礼，名分倒置，臣窃惑之。殿下春秋十六龄矣……倘及今不早断，借抚养之名，行专制之实，武后之祸将见于今。”

这个话说得很严重了，西李选侍读到以后，恼羞成怒，数次命人宣召左光斗，想要治他的罪，左光斗态度强硬，拒绝听宣，说“我是天子的命官，不是天子召见，我不去”。

朱由校也读到了这篇奏章，内心深处，他其实是赞许左光斗的，在东林党人的支持下，他终于克服了多年来对西李的畏惧，主动下令让西

李搬出乾清宫。

这段时间，前朝后宫各个派系的斗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为了让西李移宫，诸位内阁大臣干脆每天都站在乾清宫门外不走了，大太监王安也入宫劝说西李。眼看手中已经没有任何可用的筹码，西李选侍只能无奈地带着自己生的八公主，搬到了哕鸾宫。

朱由校终于回到乾清宫，正式即皇帝位，“移宫案”告一段落，后来这个词也成了派系斗争的代名词。

按常理说，“移宫案”之后，西李失势，与她狼狈为奸的魏忠贤应该也难辞其咎。可是在王安等人的庇护下，魏忠贤居然平安无事地蒙混了过去，甚至从此平步青云，扶摇直上了！

这是为什么呢？我们要从明熹宗朱由校说起。

朱由校从小就不爱读书，当了皇帝之后也一样不务正业，每天惦记着锯木头、刨木头、漆木头，人称“木工皇帝”。他生性慵懒懦弱，依赖性强，对乳母客氏非常倚重，这份倚重，自然也恩泽到了魏忠贤。

每当朱由校锯木头的时候，魏忠贤等人就会拿来许多公文奏疏，请皇帝审批。朱由校大为扫兴：“我知道了，你们处理吧。”

朝廷大权，就这样牢牢操控在魏忠贤的手中。

魏忠贤与客氏勾结在一起，通过控制了朱由校，间接控制了整个内廷。在外朝，他的势力范围也越来越大，他是怎么操纵朝廷的呢？

一、养打手。

魏忠贤获得皇帝的准许，可以在宫中练兵，号称“内操”。人数有上万之多，而且人人都装备了火器，相当于第二个“神机营”，可以想见，他的气势有多大。

二、养“儿子”。

为了稳固自己的权力，魏忠贤不停地在外朝官员中，寻找和培植自己的代理人，形成一个以自己为核心的政治集团。他通过利用或挑拨朝

臣的纷争，逐渐实现了排除异己、安插私人的目的，最终控制了整个朝廷。

举个例子，礼部尚书顾秉谦就是一个趋炎附势的小人，在一次家宴中，顾秉谦硬要给魏忠贤当儿子，魏忠贤当即赏给他纹银二百两，以示嘉奖。从此顾秉谦想提拔或罢黜哪位官吏，魏忠贤一律照准。这么一来，魏忠贤的“儿子”一下子就多起来了，别看他是个太监，他的“儿子”们遍布朝野内外。

三、掌管东厂。

东厂是明朝时期设立的特务机关，一般都是由皇帝亲信的宦官担任领导人的，是世界历史上较早设立的国家特务情报机关。东厂只需要对皇帝负责，办事情不需要经过司法机关的批准，可以随意缉拿臣民。魏忠贤接管东厂之后，可以说已经接近权力的顶峰了。

四、建生祠。

朝野内外对魏忠贤的个人崇拜疯狂到了什么地步呢？——给“九千九百岁”建生祠！

天启六年（1626），浙江巡抚向皇帝提议，要为魏忠贤建生祠。这位巡抚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说大明之所以国泰民安，全要归功于魏忠贤。朱由校不但不愤怒、不降罪，还为这个生祠赏赐匾额“普德”。

官僚们敏锐地察觉到了最新的政治风向，唯恐落后，纷纷积极响应，在各地为魏忠贤建立生祠。一时间，魏忠贤的生祠不但遍布全国各地，就连京城也不例外。

鼎盛时期的魏忠贤，一年中多次出行，每次随行人数都超过万人，他坐着羽帘青盖的华美马车，铙鼓鸣镝之声，随着轰隆而过的车轮，隐没在飞扬的黄土之中。锦衣卫官校腰围玉带，提刀相随，夹驰于左右。百官想要递奏章，要用最快的马才能赶上他的车队。所过之处，百姓欢呼九千岁，有些人干脆叫他“九千九百岁”，日子久了，民间很多百姓只知朝廷有魏忠贤，而不知有熹宗！

朱由校治下的大明王朝，本已风雨飘摇。以魏忠贤为代表的阉党和

东林党之争，更加剧了明朝的灭亡。

能和阉党抗衡，东林党可谓有一定的实力，这两党谁该为明朝的灭亡负责？众说纷纭，难以定论。

我们先了解一下东林党。

东林党是明朝末年以江南士大夫为主的官僚政治集团。“东林党”之“党”是朋党，而不是近代政党。万历三十二年（1604），顾宪成等人修复宋代杨时讲学的东林书院，与高攀龙、钱一本等讲学其中。当时正值明末社会矛盾日趋激化的时候，东林党人提出了廉正奉公、振兴吏治、开放言路、革除朝野积弊等进步口号，但他们主要为大地主、大商人等利益集团发声，对当时的饥荒、灾民漠不关心。

东林党在当时遭到了来自阉党的强烈反对，明末激烈的党争局面由此形成。

两党之间的斗争有多激烈？举个例子，在“移宫案”中带领朝臣闯进乾清宫，拥熹宗朱由校即位的杨涟，就是东林党人，号称“东林六君子”之一。杨涟对魏忠贤的行为深恶痛绝，带头对魏忠贤进行弹劾，提出魏忠贤二十四大罪。魏忠贤听闻此事，惊恐万状，立刻跑到朱由校处哭诉，客氏也在一边煽风点火，朱由校听完，完全没有放在心上，反倒斥责杨涟多事。

魏忠贤从此对杨涟深恶痛绝，指使爪牙，诬陷杨涟受贿，将其关进了监狱。魏忠贤命人用铜锤将杨涟的肋骨砸断，又用钢钉做成刷子，刷杨涟的身体，杨涟的身上被刷得连一块好肉都没有了。不到一个月，杨涟就被活活折磨死了。

有观点认为，明朝灭亡，最大的原因就是阉党误国：魏忠贤残忍杀害东林党人，又到处认干儿子、干孙子，弄得官场乌烟瘴气，秩序混乱，边关也没有人管，任由后金崛起。虽然崇祯皇帝最终干掉了魏忠贤的阉党，但是为时已晚，崇祯也无力回天了。

还有一种观点是东林党也误国：东林党人满口仁义道德，干的事却和魏忠贤差不多，一样排除异己、拉帮结派，对于国家大事和百姓生计，却从没给出过正确的意见。

崇祯皇帝临死前说“诸臣误朕”“文臣人人可杀”，是因为崇祯在位的十七年间，任用的都是东林党人，现在要亡国了，当然对于东林党人失望至极。想到东林党的文臣们争权夺利，阻拦自己与后金议和，崇祯当然会埋怨，认为东林党是明亡的罪魁祸首。李自成破城前夕，崇祯下密旨收魏忠贤的遗骸厚葬于碧云寺，明显是对杀魏忠贤一事感到后悔。

如果当初崇祯信任魏忠贤的阉党，极有可能会与后金议和，然后整顿力量，从容消灭农民军。东林党有“汉贼不两立”的儒家道德束缚，因此对于议和坚决抗拒，而阉党没有任何道德约束，只会本能地选择对自己生存更有利、更现实的政策。

此外，东林党人代表了当时江浙富商和地主豪强的利益。阉党与东林党原本可以互相制衡，崇祯上台后，打破了这种平衡，东林党人趁机取消或降低了海外贸易税、矿税、盐税、茶叶税等税种，朝廷的税收来源只能单一依靠农业，偏偏那几年天灾不断，大量农民无衣无食，流离失所，只能揭竿而起，谋一条活路。可以说，“杀阉党”间接造成了明末的农民大起义。

那么，崇祯不杀阉党的话，大明就会得救吗？

也不太可能，崇祯继位时，正是阉党权势熏天的高光时刻，皇帝若不对阉党开刀，便只能被其架空，无法掌握真正的权力。

综上所述，明朝的“癌症”已经进入晚期，无可挽回，无论崇祯怎样抉择，都难以凭一己之力带领大明走出困境。

注释：

[1] 梼杌，别名傲狠，中国神话中上古时期的四凶之一。所谓“四凶”，最早指的是上古年间四位残暴的部落首领，后来被杜撰为他们部落图腾的四种怪物。

[2] 刘若愚作为阉党，本来应该被碎尸万段，但因为认罪态度好，有知识有文化，所以将功赎罪，靠写揭发材料保住了身家性命。

[3] 后来获得皇帝重新赐姓“魏”。

[4] 选侍，明代妃嫔称号。

06
戚继光的名将升职门道：情商在线业务好！

戚继光能“四提将印”，真要感谢张居正这个大靠山。这两人里应外合，彼此成全，一方面是贤相良将发自本能地互相欣赏；另一方面，戚继光情商高、为人处世老到，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戚继光是抗击倭寇的民族英雄，人人皆知。其实戚继光不仅抗击倭寇有功，还是威慑蒙古、修筑长城的大军事家，直到今天，八达岭长城下还摆放着戚继光的雕像。

明朝是个非常重文轻武的朝代，武将待遇差、权力低，大权都握在文臣手里。明朝末年，阉党与东林党互相倾轧，党争不断。教科书上“刚正不阿”的戚继光是怎么从这么恶劣的政治环境中脱颖而出的？今天就来和大伙儿一起研究研究。

戚继光，山东蓬莱人，字元敬，号南塘，是我国历史上最杰出的军事家之一。戚继光深谙为官之道，历经宦海沉浮，始终恩宠有加，他先后经历了嘉靖、隆庆、万历三朝，被称为“三朝虎臣”。

要研究戚继光，首先要从明朝嘉靖年间的倭患谈起。

什么是倭寇？通常认为，倭寇就是指骚扰朝鲜、中国沿海各地和南洋的日本海盗。

这个看法有一定道理，倭寇确实源自日本。14世纪，日本海盗广泛活跃在朝鲜半岛，掠夺米和奴隶。当时日本常年战乱，很多战败的武士都无法为生，只能去朝鲜半岛抢夺粮食。中国过去称日本为倭国，日本海盗因此也被称为倭寇。

但在嘉靖年间，活跃在明朝东南沿海的倭寇可不都是日本人。许多

倭寇首领是中国人，这些货真价实的大明子民，都在海上做走私贸易。

那“倭寇”里有没有日本人呢？有，少量日本底层浪人受雇于中国走私贩子，数量不多。

因为这群走私者跟之前活跃在朝鲜半岛的日本海盗的行事风格很像，所以，官方就把这些中国走私贩子也叫作“倭寇”或者“楼寇”了。

为什么堂堂大明朝的子民，要落草为寇、搞非法走私呢？

明朝自从明太祖以来，一直实行“海禁”。禁止民间私自进行海上活动，对外贸易的权力被官方垄断。

海上贸易一直是沿海居民重要的谋生手段。严禁沿海民众出海贸易，无异于断人生路，这就激化了官民的矛盾。

换言之，明朝嘉靖年间，戚继光参与的抗倭战争，其实是明朝关于“海禁”与“反海禁”的内部斗争。

嘉靖年间，倭寇经常骚扰浙江台州一带。面对凶悍的倭寇，明朝官军既无进攻之勇，又无防守之能。虽然在人数上数倍、数十倍多于倭寇，但十战九败，于是倭患越来越严重。最嚣张的一次，嘉靖三十四年（1555）八月，一百多个倭寇登岸后深入数千里，一路杀进了南京城！

南京可是大明的陪都啊！当倭寇杀到南京城下时，一百多个倭寇只剩了六十余人，南京城驻有军队十二万人，竟然闭门不敢应战，听任倭寇四处劫掠。

这百余人的倭寇，最后转掠至苏州，才被彻底歼灭，在与其对抗的过程中，明军累计伤亡竟达四千余人。

就在这个时候，时任登州卫指挥佥事[1]的戚继光，因为在山东半岛抗倭有功，调任到了倭患最为严重的浙江。

戚继光发现，浙江守军军纪涣散，尽是些市井油滑之徒，根本没有战斗力可言。

这其实也跟明朝的武将制度有关系，当时大明的武将大多是世袭的官家子弟，少量的民间选拔也非常粗糙，主要考察兵丁能不能耍刀耍枪，文化方面更加粗疏，只需要粗通文字即可，谋略兵法全不理会，结果招来了很多地痞流氓。

于是文官们就说了：没事没事，没有文化，可以学习嘛。

然后开办了一个专门培养军官的“文化补习班”，给这些莽汉讲解儒家经典。

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这样培训出来的军官素质可想而知了，他们带出来的兵，自然也根本不会打仗。

戚继光不一样，他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懂兵法，会带兵，属于有思想有文化的武将。他下到部队考察时，发现当时的明军纪律松弛、武艺稀松，跟熟练使用倭刀、重箭的倭寇相比，战斗力实在太弱。

戚继光于是找到自己的上司，时任直浙总督的胡宗宪陈明利害，言辞恳切地要求招募新兵。胡宗宪是个通达事理的官员，他明白，倭患已经严重到不打不行了，便让戚继光放心招兵。

戚继光便起身奔赴义乌。

为什么去义乌呢？不久之前，在义乌发生了一场大规模的聚众斗殴事件。为了争夺一座矿山的所有权，义乌的农民矿工与永康、处州（今丽水）的农民矿工打群架，双方各有几千人参加，死伤惨重。

戚继光看问题的角度与众不同，他对义乌人同仇敌忾、剽悍团结的风格很是欣赏，他觉得：义乌人既然这么能打架，要是从义乌招兵，练出一支劲旅抗击倭寇，“一旅可当三军”。

经过严格挑选，戚继光招募了三千多名义乌矿工，并在其中挑选了一位既有德行又有名望的矿工领袖，作为监军。嘉靖三十八年（1559）的冬天，戚继光带着这支由三千义乌新兵组成的军队，进驻台州，开始了严格的训练，这就是流传后世的精锐之师戚家军的原型。

谁能想到，这支令敌军闻风丧胆的精锐之师，一开始不过是打群架

的矿工呢？

招募来了新兵，戚继光便开始培训他们熟悉作战方法。

江南水乡，小路居多，又有许多丘陵沼泽，不适合大部队集体行军作战，而且倭寇单兵作战能力强，倭刀又非常坚利。戚继光根据地形、敌军的特点，发明了一种特殊的阵法——鸳鸯阵。

鸳鸯阵的阵形以十二人为一队，最前面是队长，第二排的两人一个拿长牌、一个拿藤牌[2]，长牌手遮挡倭寇的重箭、长枪，藤牌手不仅拿着藤牌，还佩戴标枪和腰刀，攻守兼备，这两个人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掩护后面的士兵前进。

再后边两人叫狼筅手，狼筅的原材料是毛竹，南方的一种竹子，选坚实的老竹削尖，保留四周尖锐的枝丫，作为武器。狼筅长达三米，狼筅手利用武器前端的利刃刺杀敌人，这样就能掩护盾牌手推进。

接着是四个长枪手，左右各俩。

再后面是两个手持镗钯的士兵，担任警戒、支援等工作，镗钯的形状有点儿类似于猪八戒用的九齿钉耙。

最后一名是负责伙食的火兵，后勤很重要。

鸳鸯阵阵形变化灵活，把各种武器，长的短的互相结合，它是一个左右对称的阵形，所以名字叫鸳鸯阵。

鸳鸯阵强调的是团体配合，不需要团队中有武艺特别出众的兵丁。各种武器也很好操作：盾牌只需要举着，长枪、狼筅只需要士兵力气大就可以操作。戚继光练兵的基本思路就是发挥出这些农民和矿工力气大的特长，只要团结一心，战斗力就能大大加强。

戚继光不仅重视作战方法，治军更是严格，对军法的重视几乎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就算是亲儿子犯了军法也不例外。民间戏曲里有一段很著名的“戚继光斩子”，就是说的这件事。

戚继光率领戚家军抗击倭寇，连战连捷。有一次，为了彻底消灭一

小股退守据点不出的倭寇，戚继光命自己的儿子戚印为先锋，率领军队抄近路伏击。临行前戚继光一再叮嘱儿子：与倭寇接战，千万记得只许败，不许胜，等城中的倭寇全部出援，再一举歼灭。

戚印率军到达常风岭，埋伏起来，倭寇的队伍沿着山道走来，前面还押着一些抢掠来的妇女。戚印见状，气愤万分，竟然忘记了父亲交代的“只许败不许胜”，马上下令军队展开总攻，把倭寇打得落花流水。

戚继光在听完儿子禀报之后，勃然大怒。说他违反军纪，不服从指挥，应该以军法处置，便命将校将其绑出辕门外正法。诸将苦苦求情，说戚印虽然触犯军令，但大败倭寇，可以将功抵罪。戚继光却说：戚印明知故犯，贻误军机，不容不诛！若不杀戚印，则军纪难以严明。最终，还是斩了儿子。

虽然只是戏曲中的故事，但也可以看出戚继光“军纪严明，铁面无私”的一面。

在整顿军纪方面，戚继光对临阵脱逃的士兵惩戒非常严厉。他知道士兵上阵前逃脱最喜欢用的借口就是上厕所，便规定，两军阵前，哪个士兵要是敢离队上厕所，就要被割去耳朵。

制定这些严厉的军纪，戚继光觉得是理所应当的。有一次他发表阵前演说，大意就是：你们来当兵，其实日子过得很舒服！平时没有仗打的时候，有农民们纳税养着你们。你们以前也是农民，都知道种田的人一年到头每天都劳累不堪。现在田都不用种了，政府养你们，就指望你们打几场胜仗！要是连胜仗都打不了，花钱养你们干吗呢？

这样培训出的军队自然是勇武刚毅，后来万历年间，戚家军还被调往朝鲜平壤，围歼日本军队。当时戚继光已经去世，但戚家军依然士气高昂、所向披靡，连朝鲜人都评价：“南兵不顾生死，一向直前。”“南兵”指的就是戚家军。

戚继光能打胜仗，他的夫人也功不可没。

戚继光的正房夫人王氏，出身武将之家，性情刚烈，完全不是封建时代寻常的柔弱女子。野史上说她“威猛，晓畅军机，常分麾佐公成功”。

民间传说，戚继光怕媳妇，怕得不要不要的。有个流传至今的小故事，说戚继光的手下调侃他惧内，戚继光被部下所激，顶盔掼甲骑上马，命亲兵接夫人入军营。帐内众将皆盔明甲亮，手执利刃，杀气腾腾，意在给夫人一个下马威。不一会儿，夫人抵达营帐，见了这等阵势，毫无恐惧之色，反而目光威严，对着戚继光喝道："唤我何事？"

戚继光跌落马背："请夫人阅兵。"

王夫人的能耐可大了，不只是会管理老公。嘉靖四十年（1561），两万余名倭寇乘船百艘，进犯浙江省十余处港口，一时警报频传。戚继光就赶往了当时最告急的宁海。倭寇得知戚继光出兵宁海，台州空虚，于是分兵三路乘虚而入，一路烧杀抢掠，来到了新河城。

新河城内士兵几乎全部出征，城中百姓人心惶惶。留守在城内的王夫人见到这种情况，挺身而出，下令打开军械库，发动城中妇女穿上军装，手执武器，混在城中假扮守卫。

倭寇到了新河一看：哟！城中守卫这么多！吓得没敢攻城。

过了几日，戚继光的部队才赶回新河城，大败倭寇。可以说，多亏了王夫人急中生智，拖住了倭寇大军，才保住了新河一城百姓的性命。

之后的几个月，戚继光先后与倭寇大战九次，连战连捷，戚家军威名遍传东南诸省。倭寇对戚帅畏惧如猛虎，送其外号"戚老虎"，再不敢进犯江南，倭患至此方才平息。戚继光抗倭有功，一时间名震朝野。

历史上很多武将都在建立功勋之后，遇到政敌的构陷，或者是上司的猜疑，最后落了个凄惨的下场。但是戚继光凭借着他的才干和智慧，赢得了贵人的赏识。

戚继光的贵人是谁呢？

大明内阁首辅——张居正！

戚继光结识张居正的时候，隆庆帝还在位料理朝政呢，张居正还没有走到自己仕途的顶点，但是他对戚继光的支持，是一以贯之的，持续了整整十六年。

明末没有太平年月，嘉靖帝担心倭寇，隆庆帝害怕鞑靼。隆庆帝时，蒙古鞑靼人屡次突破边境防线，甚至直逼京师。《明史》中记载："游骑至滦河，京师震动，三日乃引去。"就是说蒙古骑兵跑来滦河城，搞了个京郊三日游，全京城的人都吓得要死，最后蒙古人又大摇大摆地回去了。

皇帝很紧张，召集群臣问："蓟为畿辅重地，今虏势猖獗，谁能锁钥北门？"

就是说，蓟镇（今河北唐山一带）一直是军事重地，现在蒙古人这么猖狂，谁能守住我北方门户啊？

谁呢？

群臣面面相觑，最后报出同一个名字：

戚继光！

大明朝为加强北方防务，将长城沿线划分为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太原、榆林、宁夏、固原、甘肃九个防御区，称之为"九边"或"九镇"。

其中，蓟州镇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拱卫京师，是九镇中最重要的一镇。

蒙古人频繁入侵，皇上害怕了，召集群臣商量，让谁来把守蓟州镇。大家讨论来讨论去，就有人说："福、浙总兵戚某，协某练兵，所向无敌。"就是说，把戚继光调来驻军蓟镇，蒙古人肯定害怕！隆庆帝当即决定，把戚继光调来北方参与边防事务。

这次北上，成就了张居正和戚继光的惺惺相惜。张居正很欣赏戚继光，他认为戚继光有勇有谋，正是能够辅佐自己成就"相业"的将才。

而戚继光也因为屡建奇功，名扬京师，好多奇闻逸事甚至传到皇帝的耳中。

传说戚继光在闽浙沿海抗倭的时候，有一次，提前得知了倭寇行

踪，戚继光便率领部下埋伏在倭寇必经之地，还下令每位士兵砍一棵松树，然后“执松而坐”。

倭寇一来，看见前方有一片“松树林”，觉得十分安全。没想到刚一走近，戚继光便吩咐：“擂鼓！”只听鼓声雷动，众将士一股脑把松树扔了，冲下山来杀敌。天降奇兵，把倭寇吓破了胆。

传说福州特产“光饼”也跟戚继光有关系。据说戚家军军纪严明，将士没有吃早饭的时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戚继光下令让军需官、伙头兵做烧饼，烙成铜钱的形状，用绳子穿在脖子上，边走边吃，这样就省去了埋锅做饭的时间。

大家把这种面点叫作“戚继光饼”，后来叫习惯了，就简称为“光饼”。

戚继光怕老婆也有其根源，这个根源就是我们上回说的，他把自己儿子斩了。据说戚继光夫人因此伤心欲绝：你不是斩子吗？你不要后代，就不许再纳妾，反正我岁数大了，不能生养了，你就跟我一个人过一辈子吧！

为了接续血脉，戚继光偷偷纳了两个妾养在外面，有了两个儿子。十多年后，夫人得知此事，跟戚继光大吵大闹，让他把两个儿子都带回府上。戚继光见大事不好，便把王氏的弟弟，也就是自己的小舅子叫来。

小舅子是戚继光的幕僚之一。戚继光说，现在有三条路摆在你姐姐面前，我自己没法跟她说，麻烦你一定转告她。

上策，妾和儿子都留着。

中策，留住儿子，把妾赶走。

下策，玉石俱焚，你姐杀掉我的儿子，我带领士兵杀掉你们全家，然后弃官潜逃。你看着办吧。

第二天，小舅子跪在王夫人跟前，苦苦哀求。

王夫人说：“他让我没了后代，我就让他没后代，这事没完！”

弟弟大哭道：“姐姐你死了没关系，难道你就忍心我们灭门吗？戚继光连自己的儿子都敢杀，他还怕谁？”

王夫人只好妥协，把戚继光的儿子留下抚养，两个妾则每人打了几十棍子，撵了出去。

当然，这几个故事都是民间传说。下面我们聊聊正史。

当时跟戚继光一起调任蓟北的还有他的老上司谭纶，谭纶跟戚继光既是老搭档、老朋友，又在抵御外敌方面主张一致。张居正起初跟戚继光不熟，但他支持谭纶，因此也为戚继光的边防事业提供了有力的后盾。

谭纶其实是个文官，但也有带兵的本事，抗倭名将戚继光、俞大猷都是他的部下。当时倭患严重，谭纶上书抱怨说，我们的边防事务，干涉的文臣太多了，争来争去，没有效率，做不了真正该做的事。

文臣们很不同意：边关事务你也不能一个人说了算啊！我们不管，你就去乱打仗，打败了怎么办？！希望圣上裁决！

两边都上书到京城，过了没两天，兵部和都察院下旨：皇上已经确认，边防事务就交给谭纶和戚继光了，你们其他人不要去打扰他们。

其实这个决定，正是张居正多方周旋的结果。

排除了文臣们的干扰，张居正还想方设法地给戚继光升官，好让他有大展拳脚的舞台。当时戚继光的职务叫“三镇兵务”，他抱怨说，我虽然是三镇兵务，但我上面还有各个镇的总兵，碍手碍脚的，叫我怎么施展本领呢？

没过俩月，京城传旨过来：给戚继光升官！升成三镇总兵！

这一下，戚继光不管是练兵还是制定军规，都方便了很多。这也是张居正四处奔走、积极促成的。

张居正还力挺戚继光修筑长城。明长城在嘉靖年间就已经开始修

筑，戚继光巡视塞上，发现这些城墙非常低薄、破损严重，既不能掩蔽士卒，又没有空间贮存军火器具，敌军只要在高处射箭，台上守军就全部完蛋，换言之，旧长城根本无法阻遏蒙古人的武装袭击。

戚继光上书：要在城墙上加修空心敌台三千座！

敌台是一种城墙上的防御工事，有箭窗，可以储藏武器，能够大大加强城墙的防御力。

这一下捅了马蜂窝，朝中几乎没有人同意，史书记载："人情汹汹，流言四起，忌者欲因此中以奇祸，政府诸公亦皆惧而求罢。"

戚继光的老上司谭纶也反对说，一开始是我建议要修敌台的，但是试了试，筑造敌台耗资太过巨大，这个主意要好好考虑。

眼看着修筑城墙的计划就要泡汤，张居正又一次选择支持戚继光。为了解释修筑敌台的好处，张居正"因机解惑，舌几欲敝而唇几欲焦矣"！说得舌头都要断了。在张居正的劝说下，明穆宗终于出面，表示支持。

隆庆五年（1571），三千座敌台全部建成，形成了"十四路楼堞相望，两千里声势相援"的防御体系。蒙古人几次进犯都被戚家军击败，从此，戚继光和蓟镇长城一起威慑着鞑靼人。八达岭长城下，至今还摆放着戚继光的雕像。

综上所述，戚继光能"四提将印"，真要感谢张居正这个大靠山。这两人里应外合，彼此成全，一方面是贤相良将发自本能地互相欣赏；另一方面，戚继光情商高、为人处世老到，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作为对比，我们可以看看在抗倭战争中与戚继光并称"俞龙戚虎"的俞大猷。他在抗倭初期就已经深入战场，战功不在戚继光之下，但是他为人耿直，不会跟文官集团打交道，几次被冒领军功。而一旦战败，文官们就让他背黑锅，最后俞大猷只能含冤入狱，非常憋屈。

戚继光就不一样了，据说他经常给张居正送礼，"时时购千金姬"，就是经常购买很贵的胡人美女，送给张居正，投其所好；给张居正写信的时候，戚继光还自称是张居正的"门下走狗"，姿态非常谦卑。野史里

甚至还有说送媚药的——当然这个正史中没有记录，大家姑妄言之姑妄听之。

虽然戚继光非常懂事，但张居正与他交好，倒也不见得是出于这么功利的目的。张居正有封信中记录了这样一件事：戚继光差遣人给自己送了礼物，张居正觉得太贵重了，就象征性地留了一点儿，其他还回去了。所以戚继光送礼，是感谢张居正的知遇之恩还是表达一个合作的姿态，这是见仁见智的事。

张居正活着的时候权势滔天，死后却遭到朝廷的集体弹劾。

说到这里，我们势必要交代一下张居正的背景。

张居正，江陵人，人称“张江陵”，是明朝中后期著名的政治家、改革家，辅佐万历皇帝开创了万历新政。

张居正乳名“白圭”，从小就聪颖过人，是荆州府有名的神童。他五岁识字，七岁能通六经大义，十二岁考中秀才，十六岁中举人，二十三岁中进士，名气极大。在他成才的道路上，有两位伯乐不能不提：一位是荆州知府李士翱。小白圭考秀才的时候只有十二岁，李士翱看他机敏伶俐，十分怜爱，不仅嘱咐他认真读书，长大后尽忠报国，还取“居”官需遵循“正”道之意，替他改名为“居正”。

另一位伯乐，是湖广巡抚顾璘。顾璘少有才名，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嘉靖十六年（1537），十三岁的张居正第一次参加乡试，文章写得花团锦簇，本来应该顺利得中举人，但顾璘看他年少气盛，希望能够让他多加磨砺，以成大器，便故意“压”了张居正一科，直到嘉靖十九年（1540）才让张居正中举。

顾璘对张居正十分赏识，曾对别人说“此子将相才也”，为了让自己的门生成才，顾璘解下玉带赠予居正：“希望你树立远大的抱负，做伊尹、颜渊，不要只做一个少年成名的举人。”张居正也懂顾璘的良苦用心，对顾璘十分感激。后来张居正步步高升，始终将国家兴衰视为己任，他力挽狂澜，奇迹般地在北疆化干戈为玉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的阶级矛盾，延长了明王朝的国祚，确实没有辜负两位伯乐的重托。

隆庆六年（1572），万历皇帝登基，张居正成为内阁首辅，实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病逝，享年五十八岁，谥文忠。

张居正是明代唯一一位生前就被授予太傅、太师的文官。但张居正的改革损害了一些官僚大地主的利益。神宗虽然尊张居正为师，心中也对这位老师有诸多不满。张居正刚死了四天，神宗就抄了他的家，张居正的家属自杀的自杀，流亡的流亡。戚继光跟张居正是一条绳上的蚂蚱，此时也受了牵连。有人趁机上书说：戚帅在南边的时候战功卓越，到了北边，没什么建树，还是让他南下吧！神宗认为有理，便调了戚继光去广东。

万历十三年（1585），给事中张希皋再次弹劾戚继光，戚继光因此遭到罢免，只能怀着“君恩自是优功狗，世事浑如看纸鸢”的悲凉心情，踏上返回故乡蓬莱的路。在返乡途中，戚继光的弟弟戚继美受牵连而死，戚继光赶回老家后，趴在弟弟的灵柩上号啕大哭。

多年军营生活让戚继光得了严重的肺病，因为经常需要送礼，戚继光手里没有什么积蓄，老了之后，穷得连治病的钱也没有。而且戚继光的夫人，就是之前提到的让妇女穿军装守城的巾帼英雄王夫人，因为不满意他在外纳妾，早早就把戚继光给休了。

万历十五年（1587）冬天，河南道御史傅光宅上疏朝廷，建议再度起用戚继光。结果，不但这个建议被驳回，傅光宅本人也遭到了“夺俸”的处分。这无疑是对戚继光政治生涯的彻底否定。忍受着贫穷、病痛双重折磨的戚继光失望至极，同年十二月八日，病逝于蓬莱。

身为特进光禄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督的一品高官戚继光，身后事却十分凄凉，朝廷方面置若罔闻，杳无声息。两年后，戚继光的长子戚祚国到京师请求恤典，朝廷才下诏祭葬。

注释：

[1] 相当于现在登州军分区参谋长。

[2] 就是用藤条编织的盾牌。

07
金圣叹：他才是千古第一段子手！

“字付大儿看，盐菜与黄豆同吃，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传，我无遗憾。”

金圣叹生活在明末清初的动乱时代。他的身份很难定义：说是大文学家也行，说是书法家也行，还有后人说他是中国的幽默大师。金圣叹非常有才华，文学史上非常著名的“腰斩水浒”，就是他干的。

《水浒传》的主流版本有三个，即一百二十回本、一百回本、七十回本，从阅读的完整性来说，一百二十回本的故事性最强，适合初读；一百回本，一般认为是施耐庵的版本；而七十回本就是金圣叹的“腰斩版”了，主要是将后三十回彻底删去，并且增加了卢俊义的一场噩梦做结。金圣叹批改的七十回《水浒传》，也是后人眼中非常经典的一个版本。

人要是太有才，就很难逃得出“恃才傲物”的怪圈，金圣叹就是这么个人，不仅有才，还是个怪才。

传说中，金圣叹一共参加过四次科举考试。第一次参加时，考官出的试题叫：“吾岂匏瓜也哉，焉能击而不食。”

这个题目出自《论语》，意思是：我岂能像匏瓜一样，就只能系在藤上让人看，而不能吃呢？匏瓜是一种梨形的瓜，它是爬藤类植物，果实吊在藤架上，和现在的南瓜、丝瓜、葫芦瓜是相近物种。这句话体现了一种入世的态度，孔夫子觉得：即使天下再乱，也要做有利于国家人民的事情。考官就要求大家以这句话为主题，写一篇文章。

金圣叹是怎么写这篇作文的呢？他在试卷上绘了一个光头和尚，一把剃刀。主考官问他这是什么缘故，他回答说：“此亦匏瓜之意形也。”

他的意思是：匏瓜就是秃瓢，所以画个和尚这就是形，画和尚和剃刀，和孔子积极出世的用意正相反，他要逃避世俗，这是他要表达的意。

故意与考官背道而驰，这次考试的结果可想而知。

金圣叹第二次参加科考的作文题目为“吾四十而不动心”。语出《孟子》，孟子说他四十岁起就不动心了。

段子手金圣叹又不知被触动了哪根神经，在试卷上写道：“空山穷谷之中，黄金万两；露白葭苍而外，有美一人。试问夫子动心否乎？曰：动动动动动动动……”在卷子上连写了三十九个“动”字，考官又看不懂了，问他为何这么写，金圣叹解释：“三十九个动字，正隐藏着‘四十不动心’之意，这不就是孔夫子所说的‘四十不惑’吗？”

金圣叹毫无悬念地被轰出了考场。

到第三次考试，大作文题目是“西子”，金圣叹提笔就来：“出其东门，西子不来；出其南门，西子不来；出其北门，西子不来；出其西门，西子来乎？西子来乎？”

阅卷老师差点儿没被气吐血，金圣叹再次名落孙山。

因为之前三回考试的表现，金圣叹已经在考官这里出名了，考官们直接把他列入黑名单，所以第四回参加考试的时候，他换了个假名张人瑞，这回他正经了一把，认真作答，不再扯淡，结果直接考了第一，中了秀才。但金圣叹马上转身遁走，不再往上考了：兄弟只是想证明一下自己，就不陪诸位玩儿了。

金圣叹以游戏人生的态度参加科举考试，其结果自然可想而知。试想，即便圣叹君参加当代高考，如此应试答题，也会以零分败北落第。从此，大清朝的科举仕途大门，对他彻底地关闭了！

说到这里，我们可能也会有些好奇。科举考试这么严肃的大事，他应付起来跟玩儿似的。堂堂《水浒传》，四大名著之一，他说改就改，还改出了名。这个神奇的人，到底什么来路呀？

金圣叹，生于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名采，字若采，明亡后改名人瑞，字圣叹，吴县人。生而颖异，敏感早慧。可以说是一个小神童，七岁读杜甫诗《远征》，感伤人生无常；十岁入乡塾，习儒家经典而意惛如；十一岁读《妙法莲华经》《离骚》《史记》《水浒传》《西厢记》等，培养了广泛的阅读兴趣。

金圣叹的叛逆从十几岁就开始了。上课时听先生讲八股文，他感到既困惑又茫然，最后他干脆不念了。用今天的话说就是：金圣叹同学对清朝教育体制很绝望，因为教材不说人话。

虽然幼年生活优裕，但是金圣叹父母早逝，很快就家道中落了。他的家世生平鲜为人知，迄今尚未发现金圣叹为自己或家人写的传记性文字，后人只能从他写过的诗词中，找到一点儿蛛丝马迹。

在金圣叹为数不多的存诗中，有一首《孤儿吟》，后人根据这首诗中描述的场景推测：当年金家遭遇了家难，父母双亡。金圣叹和兄弟们被分别送走避难，失去了父母、祖母、兄弟及义仆，金圣叹变成了一个孤儿，也算是一个苦出身的孩子了。

仕途大门关闭后，金圣叹开始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扶乩。明清时期的文人爱玩儿扶乩降神的游戏，金圣叹自幼笃信佛教，二十岁时自称乃天台宗祖师智弟子的化身，以泐庵大师之名，在吴中一带开始了长达十余年的扶乩降神活动。

扶乩是什么意思呢？扶乩是中国民间信仰的一种占卜方法。在扶乩中，需要有人扮演被神明附身的角色，这种人被叫作鸾生或乩身。神明会附身在鸾生身上，写出一些字，以传达其想法。信徒通过这种方式，与神灵沟通，以了解神灵的意思。

扶乩要准备带有细沙的木盘，没有细沙的话，也可用灰土代替。乩笔插在一个筲箕上，有的地区是用一个竹圈或铁圈，圈上固定一支乩笔。扶乩时乩人拿着乩笔不停地在沙盘上写字，口中念某某神灵附降在身。

金圣叹主持的法事中，最著名的一次，就是崇祯八年（1635）在叶绍袁家，为之招来亡女叶小鸾之魂。

叶氏为当地大姓，文人辈出，叶绍袁是晚明进士，也做过小官。叶绍袁和妻子沈宜修都是出身文学世家，二人一共生了八男五女，皆才貌双全。一家人退隐林下，和乐融融。

一年秋天，三女叶小鸾偶染小恙，竟至不起，年仅十七岁。长女因哀伤过度，也随之辞世。到崇祯八年，这个家庭再次遭受一连串不幸，次子因科举失利于二月抑郁而死，八子在四月患惊风夭折。后来叶家听说金圣叹扶乩的本事高，就请他来家里做法事。金圣叹哪有请神的本事，无非就是通过扶乩，给叶家老两口一点儿精神抚慰。

要说这个叶家的三闺女，那是亭亭玉立，容貌娇媚，琴棋书画无所不精，胸襟见识亦与通常女子不同："每日临王子敬《洛神赋》或怀素草书，不分寒暑，静坐北窗下，一炉幽香，与琴书为伴"，"又最不喜拘谨，潇洒多致，情高旷达"。这些呢，都是叶绍袁忆写的女儿形象，也就是叶小鸾生前的一些事迹。金圣叹本来就是个知识分子，跟叶家也算是相熟，对叶小鸾生前的故事也都了解，对这个才女也很欣赏。金圣叹接这个活儿之前，也做了一番功课。

金圣叹来到叶家，法器都摆好，开始请神，对着悲伤的一家人解说叶小鸾往昔因缘：叶绍袁前世为宋词大家秦观，夫人宜修为秦观之妻；夫妇二人在轮回路上都曾与女儿小鸾有过一番遇合，女儿小鸾本是月宫里的女侍书，仙名寒簧，住在缑山仙府。这些不是随口杜撰，是在研读了小鸾诗词作品后，金圣叹自己做的文学加工。而最让后世人称奇的，就是金圣叹和所谓的叶小鸾的一段对话。

金圣叹以泐庵大师身份书于沙盘之上。

师问：曾犯杀否？答：曾犯。

师问如何，答：曾呼小玉除花虱，也遣轻纨坏蝶衣。

问：曾犯盗否？答：曾犯。不知新绿谁家树，怪底清箫何处声。

问：曾犯淫否？答：曾犯。晚镜偷窥眉曲曲，春裙亲绣鸟双双。

问：曾犯妄言否？答：曾犯。自谓前生欢喜地，诡云今坐辩才天。

问：曾犯绮语否？答：曾犯。团香制就夫人字，镂雪装成幼妇词。

问：曾犯两舌否？答：曾犯。对月意添愁喜句，拈花评出短长谣。

问：曾犯恶口否？答：曾犯。生怕帘开讥燕子，为怜花谢骂东风。

问：曾犯贪否？答：曾犯。经营缃帙成千轴，辛苦莺花满一庭。

问：曾犯嗔否？答：曾犯。怪他道蕴敲枯砚，薄彼崔徽扑玉钗。

问：曾犯痴否？答：曾犯。勉弃珠环收汉玉，戏捐粉盒葬花魂。

这段精彩的对话，不仅当场引得小鸾的父亲绍袁感伤不已，也打动了无数的古今文人。当时的一个大文人钱谦益，赞小鸾“矢口而答，皆六朝骈俪之语”，指的就是这段文字。其实这些被后世文人赞不绝口的精彩文字，真正的作者是金圣叹本人。金圣叹打造的这位叶小鸾的形象，清丽俊雅，超尘脱俗，饱读诗书，结果在花样年华香消玉殒了。当时众多文人因这段诗文，对小鸾心生爱慕，悔恨没有机会一睹这位才女的风采。后来也有人说，曹雪芹写《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就是以叶小鸾为原型来塑造的。

从此金圣叹这位怪才就出名了。

古人的“狂”和“怪”是建立在真才学的基础上的，是一种读书积累到足够的“量”之后的“质”的顿悟，从而把书读“活”了。金圣叹就是这样，他从小读书，而且很有自己的见解。光读书还不够，还要给天下书籍“排座次”，类似古龙小说里百晓生列兵器谱一般。

金圣叹评《离骚》为第一才子书，《南华经》（庄子）为第二才子书，《史记》为第三才子书，《杜诗》为第四才子书，《水浒传》为第五才子书，《西厢记》为第六才子书。虽然当时天下读书人认为他太狂妄，他排的很多书籍，比如《水浒传》和《西厢记》，在当时的眼光来看，也都是“离经叛道”的书，但在今天看来，这“六才子书”仍然屹立不倒，确确实实是咱们老祖宗留下的宝贝。

前面我们说了他批改《水浒传》，《水浒传》在今天的文学地位很高，被评为四大名著之一。其实在当时科举制盛行的大环境下，这样的

小说是被边缘化的，举个不恰当的例子，有点儿像如今的网络文学，但是金圣叹独具慧眼，多次为《水浒传》发声，甚至说古往今来最好的文学作品是水浒，古往今来最明事理的君子是施耐庵。这股子劲头儿都有点儿现在“脑残粉”的架势了。

可以想象，某个月色溶溶的夜晚，金圣叹对《水浒传》又进行了一番眉批、夹注、尾批，终于没地方再下笔了，大才子突然觉得光评点已经不能过瘾了，于是最终还是按捺不住冲动，将《水浒传》的后三十回生生给砍了。他不光删《水浒传》，也删《西厢记》。《西厢记》金批本砍掉了第五本，以“惊梦”终结全篇，使大团圆的结局变成震撼人心的悲剧。经他批注点评的经典名著，畅销不衰，一时洛阳纸贵，深受欢迎，可谓名利双收，本来是穷困潦倒的一个跳大神的神棍，一下就火遍江南了。

我们常说性格决定命运。金圣叹与众不同的性格，决定了他人生轨迹的走向：科举仕途必然走向惨败，文学批评却大获成功，似乎注定要成为彪炳史册的文学大家！但是这种狂妄、玩世不恭的态度，也注定了他的结局不会完满。

顺治十七年（1660），苏州吴县县令任维初搜刮民财，中饱私囊，民间积怨极深。这一年的年底，朝廷开始向百姓加派钱粮，任维初命人剖开大竹片，若有谁抗命不按时缴纳钱粮，就用竹片痛打一顿，甚至还曾杖毙一人。

后来顺治帝驾崩，按照朝廷规定，举国上下的百姓都可以在国丧期间去寺庙里哀悼、凭吊顺治帝。消息传到苏州，很多书生和百姓聚集在文庙，一面缅怀先帝，一面向上请愿，要弹劾县令任维初。那一天金圣叹也在庙中，了解事情缘由后，向来敢说敢做的他第一个走到前台，来了一场痛快淋漓的演说。

金圣叹将矛头指向包庇部下的巡抚朱国治，“顺治十八年二月初四，江南生员为吴充任维初，胆大包天，欺世灭祖，公然破千百年来之规矩，置圣朝仁政于不顾，潜赴常平仓，伙同部曹吴之行，鼠窃狗盗，偷卖公粮。罪行发指，民情沸腾。读书之人，食国家之廪饩，当以四维八德为仪范。不料竟出衣冠禽兽，如任维初之辈，生员愧色，宗师无光，遂往文庙以哭之……”群情激愤之下，人们开始浩浩荡荡向巡抚朱

国治的治所进发，一千多人堵在大堂门口，要求惩办任维初。

巡抚朱国治是任维初的顶头上司，而“官官相护”更是官场上亘古不变的道理，朱国治大为震怒，当即命手下逮捕了五名秀才。后来事情越闹越大，以金圣叹为代表的十一名主犯全部被抓。这就是当时著名的“哭庙案”。金圣叹被作为首犯拘捕，冠以“摇动人心倡乱，殊于国法”之罪，被判死罪。

如果是常人，被判处死刑，要不就跪地求饶，要不就一心等死了。结果这个千古怪杰被抓之后，在监狱里还琢磨起了对子。两年前金圣叹到一个寺庙游玩，和寺庙的住持聊到深夜，住持留下一联——“半夜三更半”，一向自负的楹联圣手金圣叹竟然对不出，这个下联整整困扰了他两年。眼看临近刑期，他在狱中突然一激灵，想到了下联——“中秋八月中”，把他高兴坏了。

行刑的前一天，金圣叹把狱卒叫来，神秘兮兮地说，自己有封很重要的家书，要托他转交给家里人。狱卒当然不会帮他递信，而是将他的绝笔信上交给了自己的领导，领导打开一看，是这么一行字：

“字付大儿看，盐菜与黄豆同吃，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传，我无遗憾。”

您瞅瞅这位爷，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还在调戏社会游戏人间。行刑当天，和金圣叹一起被斩首的同伴早吓得没魂儿了，金圣叹却忽然间抬起头说：“杀头，至痛也；藉没，至惨也。而圣叹无意中得之，不亦乐乎？”

他又悄悄对近旁的刽子手说：“我耳朵里有两张银票，这银票是留给你的，为的是要你行刑时第一个砍我的头，别让我遭罪。”

刽子手挺高兴，果真第一个砍了他的头，头颅落地，耳朵里滚出两张字条，打开一看，一个写着“好”，一个写着“疼”。

金圣叹一生恃才放旷、磊落倜傥，活得俏皮，死得有创意。他最大的兴趣爱好就是调戏社会——科举制度原本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却偏要一再撩逗；喜欢哪个著作，就非要给人家做批改，还要删。但大家千万别以为他只是个爱耍小聪明的人。我们回头看看，他的每个身份都很

厉害：文学评论家，白话文开拓者，可以说是诗词歌赋样样精通，清朝首屈一指的畅销作者。金圣叹让特立独行的人生态度和幽默贯穿了自己的一生。他才是千古第一段子手！

08
蓝玉案：明朝“灭霸”朱元璋，一个响指万臣死

朱标死后，朱元璋选择了朱标的儿子朱允炆继承皇位，朱允炆还是一个小毛孩子，根本没有见识过腥风血雨的权力斗争，温和的性格注定他没有政治威望和驾驭群臣的手腕，根本镇不住蓝玉这样的将领。

喜欢历史的朋友，对于“洪武四大案”都不会陌生。

“洪武四大案”，又称“明初四大案”，指的是明朝初年，太祖朱元璋一手炮制的四个重大案件。有人直接称之为大屠杀，从太祖的办案手段来看，这么称呼也有一定的道理。

四大案包括：洪武十三年（1380）的胡惟庸案，洪武九年（1376）的“空印案”（一说为洪武十五年，1382年），洪武十八年（1385）的郭桓案，洪武二十六年（1393）的蓝玉案。

其中，胡惟庸案与蓝玉案习称“胡蓝之狱”，是朱元璋诛杀开国功臣的政治事件。对于朱元璋，清代史学家赵翼做过这样的评价：“明祖藉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尽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其残忍实千古未有。盖雄猜好杀，本其天性。”

根据史书记载，蓝玉案中一共有一万五千人遭到诛杀，而且被诛杀的人很多都是当年和朱元璋一起打下大明江山，为明朝的开辟立下过汗马功劳的开国元勋。蓝玉案是洪武年间影响最深远的大事件，也是最能凸显朱元璋心狠手辣的一个铁证。之前我们谈刘伯温的时候，讲过一些胡惟庸案的始末，那么这次，我们就来聊一聊蓝玉案。

要说蓝玉案，首先得来看看蓝玉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

蓝玉是淮西勋贵集团的重要人物——淮西勋贵集团是朱元璋赖以建

立明朝、统一南北的核心力量，在长达十余年的创业过程中，淮西将臣跟随朱元璋南征北战，功绩卓著，最终成为大明王朝的开国元勋。前面说过的李善长、胡惟庸，都是淮西集团的中流砥柱。

蓝玉在官场中的一路晋升，也跟他的背景、人脉离不开。蓝玉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个贵人，就是常遇春。

我们说评书的时候，经常提到常遇春，《大明英烈传》里说他：马踏贡院墙，戳枪破炮，摔斗跳台，扯天子半幅龙袍，揪袍捋带，酒泼太师，杯砸怀王，单膀力托千斤闸。摔死金头王，撞死银头王，枪挑铜头王，鞭打铁头王，二十七座连营一马踏为灰烬。怀远安宁黑太岁，打虎将军常遇春。当然，这是经过文艺作品美化的常遇春。

事实上，常遇春从小生活在贫苦的农民家庭。元朝末年，群雄割据，战乱不断，人祸之外，还有天灾，百姓流离失所，民不聊生。青年常遇春不甘心一辈子都耕田种地，索性投奔了一位叫刘聚的绿林大盗，刘聚觉得常遇春有胆识有勇气，就把他留下，任命他为什夫长，将他当成自己的心腹培养。

常遇春便跟着刘聚当起了土匪，每天不是拦路抢劫便是入宅盗窃。一开始常遇春还觉得这小日子过得挺舒服，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又有金银财宝，比在家乡种地、受人欺辱要舒服多了。时间一长，常遇春发现刘聚只知道打家劫舍，格局、眼光都比较狭隘，也没有什么长期的人生规划。

常遇春是个精细的人，他开始思考自己未来的去向，有一次，他去和州抢掠，刚好遇上了朱元璋率部进攻和州。此时的朱元璋早已是割据一方的枭雄，常遇春对朱元璋行侠仗义、有勇有谋的行事作风也有所耳闻，这次在和州，常遇春发现，朱元璋管辖的军队纪律严明，对百姓没有丝毫侵犯，两下一对比，刘聚的格局就不值一提了。

常遇春认定：朱元璋是个能成大事的人物。

他当机立断，带着几十个手下去投奔了朱元璋，自荐担任朱元璋起义军的先锋。

朱元璋此时已经是割据一方的枭雄，对常遇春的态度很是冷淡，他

问常遇春，既然已经投奔了刘聚，为何还要转投到自己麾下。

这个问法，几乎等于婉拒了。常遇春心知肚明，立刻拿出最大诚意，恳求朱元璋收留自己："我在刘聚手下打家劫舍，虽然不愁吃不愁穿，但是刘聚只知道抢掠和盗窃，并无大志。我听说将军是位贤明智者，因此前来投奔，为将来的前程愿效死力。"

朱元璋听完，觉得此人很有志气，不像一个普通的土匪，又问："你能跟我过江打仗吗？"

常遇春回答："将军指到哪里，我愿打到哪里，渡江之日，愿为先锋。"

朱元璋看常遇春身材高大魁梧，膂力超人，十八般兵器样样精通，态度也颇为诚恳，就把他留了下来。打从这儿起，常遇春弃暗投明，成为朱元璋旗下数一数二的战将。

骁勇善战的常遇春在战场上表现得无可挑剔，他不但在渡江一战、攻打集庆（今南京）等战役中大获全胜，还凭借出色的军事能力和武力，覆灭了对朱元璋威胁最大的敌人陈友谅和张士诚，一举攻下了元大都，解除了元军对北平的威胁，成为明朝开国六王之一，战功仅次于徐达。

说了这许多的常遇春，那常遇春跟蓝玉有什么关系呢？据史书上记载，常遇春的夫人蓝氏正是蓝玉的姐姐，换句话说，蓝玉就是常遇春的小舅子，后来常遇春和蓝氏生下的女儿成了懿文太子朱标的正妃，蓝玉的女儿也嫁给了朱元璋的第十一个儿子朱椿，成为蜀王妃，一来二去，蓝玉也就跨进了皇亲国戚的行列，很受朱元璋的器重。

蓝玉也是一个智勇双全、有勇有谋的人才，从小的梦想就是当一位征战沙场的大将军。投奔朱元璋之后，他就被分到了姐夫常遇春的帐下，跟着常遇春血战沙场，屡立战功，很快就成了能跟常遇春平分秋色的名将。

常遇春几次三番在朱元璋面前夸奖蓝玉的战绩，朱元璋看他年少有成，又是太子妃的舅父，便计划把他培养成太子朱标的心腹——朱元璋心里明白，老一辈武将过世之后，国家一定要有人能够接手守卫国土的

重任，蓝玉正好是一个不错的人选。

蓝玉早年的军旅生活过得比较压抑，虽然他很有军事天赋，但年龄小、参军时间晚，在他之前，为大明朝开疆拓土的著名将领已经有太多太多：徐达、傅友德、常遇春……将星璀璨！虽然蓝玉跟随常遇春一起出征，也只能打个副手、跑个龙套、当个先锋什么的，所以，蓝玉对于主帅这一位置的渴望非常强烈。

常遇春年仅四十就英年早逝，实在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但蓝玉终于看到了出头的机会！比他资历老的开国元勋们老的老，死的死，蛰伏已久的蓝玉终于等来了咸鱼翻生的这一天。

洪武二十年（1387），蓝玉以征虏左副将军的身份，跟着大将军冯胜出征纳哈出。纳哈出是成吉思汗四杰之一木华黎的后裔，也是元朝末期辽阳行省的实际统治者。冯胜跟随朱元璋四处征战多年，战功累累，被封为宋国公，“诏列勋臣望重者八人，胜居第三”，就是说他在朱元璋的战将里名列第三，是仅次于徐达和常遇春的名将。朱元璋看纳哈出是名臣的后人，也是一个铁骨铮铮的硬汉，很想把他收归到自己帐下。但纳哈出一心只想复国，无论朱元璋给出的待遇有多丰厚，他都置若罔闻。

元朝灭亡后，元顺帝一路往北逃窜到辽东，建立了北元，纳哈出手握重兵二十万，在金山驻军，招兵买马，成了北元军力的脊梁骨。他占领的地盘草原宽阔，水草丰茂，朱元璋就更想把他招入麾下了，多次派遣使者以及从元朝收服的老将去劝降，但都是无功而返。

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有探子来报，一支元军驻屯在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北部）。于是，在暴雪的掩护下，蓝玉亲自率领轻骑兵突袭，杀死了北元的大将平章果来，还擒下了他的儿子不兰溪，大破北元士气。

之后，蓝玉又率领大军进入金山（今辽河北岸），扎营驻屯。纳哈出看到大军压境，也察觉到北元的气数快尽了。前来劝降的元朝老将也一直对他说明朝皇帝朱元璋怎样礼贤下士，怎么盼望他偃旗息鼓，只要他肯罢兵归顺，必为封侯之列。纳哈出有些心动，几个月后，纳哈出亲自率领了数百骑兵，到蓝玉的军营约降。

蓝玉立刻设宴款待，还亲自为他敬酒。纳哈出一饮而尽，又斟酒回敬蓝玉，蓝玉出于表示友好的目的，将自己身上的蟒袍脱下，对他说：“请穿上这件衣服，咱们再继续喝酒！”

这让纳哈出觉得很不舒服，认为这是胜利者对失败者的恩赐，是一种侮辱，这叫铁骨铮铮的纳哈出如何接受？而蓝玉呢，本就是个赳赳武夫，骨子里带着武人的骄傲，见纳哈出不肯穿，便不喝对方敬来的酒。双方争执不下，纳哈出就翻了脸，把酒泼到地上，准备逃跑。

恰在这时，冯胜的女婿，也是常遇春的儿子常茂，突然跳了出来，一刀砍伤了纳哈出的臂膀。现场的人一看大事不妙，连忙招呼身边的士卒，簇拥着纳哈出去见冯胜。冯胜毕竟是一个久经沙场的大将军，相比蓝玉还是沉着冷静许多，他马上好语安慰纳哈出，这才将纳哈出的情绪稳定下来。

尽管纳哈出最后还是归降了朱元璋，但蓝玉这一出意外，却让大将军冯胜背上了“指挥不当”的黑锅，再加上冯胜在凯旋后，遭小人举报，说他私藏了许多辽东地区的优质兵马，抢掠妇女，冯胜就这么被朱元璋撤下了大将军的头衔。

洪武二十一年（1388），朱元璋封蓝玉为征虏大将军，命令他统率十五万大军北征，讨伐最后的元朝势力。

蓝玉终于得到了梦寐以求的主帅位置。但是，这次任务绝不简单，不但路途遥远，路上还要经过荒芜的沙漠，后勤补给很难供应得上，一旦迷路，后果难以想象。

蓝玉率领军队进至庆州，大漠深处，粮草、淡水都极度匮乏，而且经常刮起沙暴，什么都看不见。蓝玉探知元主驻扎在捕鱼儿海（今贝尔湖），便率领大军抄近路，日夜兼程赶到百眼井，此地离捕鱼儿海尚有四十里，仍不见敌兵，士兵们疲惫不堪，蓝玉也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局面：进，很难发现元朝主力部队；退，尚有一丝希望将主力部队安全带回，但那就是无功而返了。

正在他想引兵返回的时候，定远侯王弼提出异议：“我们率领十万多士兵，进入漠北腹地，一无所得，匆忙率兵回去，将用什么来回复皇上的诏命？蓝将军，我们就听你一句话，是进，还是退？”

蓝玉思索再三，决定力排众议采纳王弼的意见，继续行军。他命令将士们在地下挖洞做饭，不要露出炊烟和火光；又命王弼做前锋，快速进军，迫近敌营。

此刻狂风大作，卷起大漠中的黄沙，天昏地暗，元主认为明军缺乏水源和粮草，不能深入进击，加上明军不适应大漠的风沙天气，更不可能追击至此，因此完全没有做任何防备。王弼的部队一路前行，元军竟没有丝毫察觉，直到明军摸到元军营前大举进攻，元军才大吃一惊，匆忙迎战。

明军这一仗胜得毫无悬念，俘获敌兵七万七千人，顺利擒获了元主，消灭了元朝残部的主力部队。朱元璋得到蓝玉的捷报，大喜，称赞他的战功堪比汉朝的卫青、唐朝的李靖。蓝玉班师还朝之后，又被晋封为梁国公。

蓝玉一生的事业，这时已经达到了辉煌的顶峰。

蓝玉虽然功勋卓著，但朱元璋发现，想定蓝玉的罪也不难。因为蓝玉虽然有本事，却也有些居功自傲、飞扬跋扈，犯的错误是一数一大堆。

有一回，蓝玉看到了一个元朝的妃子，生得国色天香，蓝玉一时兴起，哪管什么法规制度，竟强行侮辱了这位妃子。这位元妃也颇为刚烈，竟因此悲愤自杀。

此时大明刚刚建立，朱元璋正在积极安抚元朝旧臣，对北元残余势力实行怀柔政策，蓝玉在这个节骨眼上欺辱元妃，不但违反了朱元璋三令五申的政策，还令北元残部震怒，为明朝边境带来了不可估量的隐患，朱元璋因此对蓝玉产生极大不满。

之前纳哈出事故，朱元璋已经看出蓝玉性格上存在的缺陷：意气用事，没有大局观，做事不分轻重缓急。现在又来一出元妃事件，本性多疑的朱元璋对蓝玉就更不放心了。

蓝玉惹的祸可不止这么两件。北伐征讨的时候，蓝玉率部经过喜峰关，由于部队抵达时已是深夜，守关的官员没能及时打开城门迎接，蓝玉一怒之下，竟让士兵架起大炮轰炸关口，率领大军破门而入。

喜峰关地势险要，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明建立后，朱元璋为了防止北元的复辟，在喜峰口建起了关卡重镇，万万没想到，这个关卡居然被自己人给炸掉了，这让朱元璋非常生气！军队是我们老朱家的，你蓝玉不过是帮忙管理军队，你竟敢调动军队炸我的关？打我的人？这还了得！

但朱元璋转念一想，蓝玉毕竟是个难得的统兵之才，又刚刚在捕鱼儿海一战中大获全胜，最后还是对他从轻发落。朱元璋原本打算封蓝玉为“梁国公”，因为蓝玉屡有过失，朱元璋便将“梁”改为“凉”，“梁国”地处中原，土壤肥沃，而“凉国”就是现代歌曲里面经常唱到的西凉，土地荒芜，人烟稀少。用今天的话说，这是降了职，又送上一曲《凉凉》。

虽说朱元璋对蓝玉手下留情，蓝玉却不知收敛，反而更加恣意骄横，气焰更加嚣张。

在地方上，蓝玉私自蓄养了上千奴仆、义子作为亲信，这批人依仗着蓝玉的权势，横行乡里，霸占民田，他还让家人走私云南盐一万余引[1]。蓝玉还曾经强占民田。负责纪律检查的御史接到民众投诉，便入朝举劾蓝玉，蓝玉不仅毫无悔改之心，还用私权把御史给办了。

蓝玉不仅在地方上为所欲为，甚至还把手伸向部队。

蓝玉统兵多年，在军中颇有威望，因此他在军队行事更是肆无忌惮，不经朱元璋同意便擅自起用自己的亲信官员，布置自己的党羽。但是，朱元璋也是马背上得天下的武人，最忌手下大将拥兵自重。蓝玉自恃功高势大，骄横不法，当上了太子太傅后还不满足，居然在很多人面前大叫：“以我的功劳难道不能给个太师吗？我征西征北受了多少辛苦，如今取我回来，只道封我做太师，却着我做太傅，太师倒着别人做了。你每肯从我时便好，若不肯时，久后坏了你。”

这一回，蓝玉是彻底把朱元璋给惹火了，之后凡是蓝玉的奏疏，朱元璋一律不闻不问，蓝玉和朱元璋算是结下了解不开的梁子。

我们前面说过，朱元璋的本意是想把蓝玉培养成为自己长子朱标的心腹。太子朱标虽然年轻，却聪颖通达，性格又温文尔雅、仁慈宽厚，对大臣老师十分恭敬，在诸王中威信很高。蓝玉虽然跋扈，对朱标还是忠心耿耿的，加上蓝玉是太子妃的舅父，有这层关系在，朱元璋认为，

蓝玉虽然毛病不少，还是可以留给朱标用的。

洪武二十五年（1392），朱标英年早逝，太子亡故，蓝玉算是彻底凉了。皇帝原本想把他培养成太子心腹，现在太子没有了，留他何用呢？而且，朱标死后，朱元璋选择了朱标的儿子朱允炆继承皇位，朱允炆还是一个小毛孩子，根本没有见识过腥风血雨的权力斗争，温和的性格注定他没有政治威望和驾驭群臣的手腕，根本镇不住蓝玉这样的将领。

为了给孙子清除障碍，朱元璋开始对自己一手扶持起来的蓝玉下狠手了。

洪武二十六年（1393）二月，锦衣卫指挥蒋瓛告发蓝玉谋反，说他勾结景川侯曹震等公侯，企图趁皇帝到郊外举行“藉田”仪式时，发动兵变。

洪武四大案的最后一案——蓝玉案终于拉开了序幕。

朱元璋很快就以谋反的罪名逮捕了蓝玉，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他押进监狱、严刑审讯，最终从蓝玉嘴里掏出了长篇供词，写成了《逆臣录》，这本书里洋洋洒洒记录了一万五千人的谋反罪状。这一万五千人蓝玉同党，无一幸免，全部被诛杀。洪武年间的功臣宿将，几乎被蓝玉案一扫而空，那些在胡惟庸案中幸存下来的王公大臣，当初还心存侥幸，他们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比老战友们也只多活了十几年而已。

终究没有逃过这一刀啊！

在明朝，犯了谋逆之罪的人，通常都要被凌迟处死，但“凌迟”这个刑罚实在太过血腥了，念及蓝玉与自己是儿女亲家，朱元璋心软了一下，决定宽大处理：碎剐改成剥皮。

刽子手按照指示，将蓝大将军全须全尾儿整张人皮剥下来，算是留了全尸，这张人皮被送给了蓝玉的女儿蜀王妃以作“留念”，在蓝玉被处死时，蜀王也被朱元璋召到南京“入朝谢恩”，这里面颇有不可说的意味。

但是，“蓝玉案”之所以被历史称为奇案，必然是没有那么简单。

吕景琳先生曾发表过一篇文章，叫作《蓝玉党案考》，他认为这个案子“是完完全全的一个假案，不但牵连而死的一二万人是无辜的，就是蓝玉本人也没有谋反的行动和策划”。

实际上，在这个《逆臣录》中，审讯官搜罗了近千人的口供，却唯独没有凉国公蓝玉、景川侯曹震的口供，也就是说，这两个主犯根本不承认“谋反”。而且我们试着从蓝玉的角度去想一想，虽然自己曾经为明朝的江山拼死拼活，也立下过无数的汗马功劳，但毕竟还是一个新贵将领，既没有深厚的军备根基，又没有充分的策划准备，怎么可能谋反，造反这个事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话说回来，如果蓝玉是死于自己的目无王法、飞扬跋扈，也不值得皇帝这么大动干戈，杀掉上万朝臣。

那这背后究竟有什么原因，让朱元璋转身成为“灭霸”，打起了响指呢？

历史上有很多人评论朱元璋滥杀无辜、残忍暴力，其实大杀功臣并非朱元璋的本意。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也就是胡惟庸案发之前，臣子们只要没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没有参与小政治集团，表现得谨慎谦恭些，在朱元璋的统治下求得自保，也并非难事，常遇春、徐达等人就在大明王朝得到了善终。

说到底，蓝玉案真正的导火索，还是太子朱标之死。

蓝玉这样的开国功臣，文韬武略、能谋善断，但又很容易膨胀，只有朱元璋能够控制他们。太子朱标也跟着雷厉风行的老爹在朝政上历练过一番，见识过大风大浪，加上头脑聪明、性格积极上进，在文武百官面前也还算有点儿威信，说白了，就是勉强能压得住阵。

但朱允炆就完全没办法压制住这群元老了，朱标这一死，可以说是坑死了一大票功臣。当时朱元璋已经年过半百，为了处理这个突发状况，只好大开杀戒。毕竟大明朝是自己一手打下来的，千辛万苦当上了皇帝，让朱家扬名立万，又怎会眼睁睁看着自己用血汗打下的江山被小皇帝拱手让给外人呢？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蓝玉案发生之前，朱元璋心里显然是早早

就写好了脚本，蓝玉在整个屠杀过程中，不过是充当了一只出头鸟，凡是跟各地藩王私下勾搭过的官员都遭到了此案的牵连，蓝玉不过是给了老朱这个剧本一个冠名罢了。

话题最后再回归到蓝玉身上。蓝玉的一生极富戏剧性：他的前半生一直笼罩在名将的阴影中，没有太多表现的机会，然而幸运女神并没有亏待他，蓝玉中年时成功地踏上人生巅峰，当了一回主角。他本应是像卫青、李靖一般千古流芳的名将，然而当他站上山巅时，却失足落下，摔了个粉身碎骨，难道这一切都要怪蓝玉命运不济吗？

答案当然是“不”！

徐达、常遇春这一批开国功臣能善始善终，说明了蓝玉的悲剧至少有一部分是咎由自取，是他飞扬跋扈、容易膨胀的性格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无论蓝玉和朱元璋谁对谁错，他们终于还是在历史书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放到今天来看，也算是得到了幸运女神的偏爱。

注释：

[1] “引”是古代的计量单位，每引都有两百斤或四百斤。

肆
两宋春秋

01
宋仁宗：这张千古帝王之好人卡我就收下了

“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

之前跟大家聊过不少明清时期的帝王将相的逸事，今天，我想跟大家讲一个宋朝的皇帝——宋仁宗。

宋仁宗这个皇帝啊，要论名气是真比不过其他的皇帝，但是世人对他的评价非常高，他驾崩的时候，连邻国的百姓都跟着痛哭了好几天。大家知道，乾隆皇帝一向自视甚高，古往今来的皇帝，没有几个能让乾隆爷看得上的。他一生只有三个最佩服的皇帝：一个是他爷爷康熙，一个是唐太宗李世民，还有一个，就是我们今天要讲的这位。这位的名气不如前两位，但是绝对值得老百姓发一张好人卡，他就是宋仁宗。

宋仁宗为什么会获得这么高的评价呢？

我们先看看他在位期间的盛况。

北宋传九帝，仁宗居第四。宋仁宗赵祯十三岁的时候就继位了，五十四岁驾崩，在位时间达四十二年之久，是整个两宋时期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

仁宗在位的四十二年间，国家安定、社会繁荣，文化和科学技术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人才兴盛、良臣辈出，在中国的历朝历代都

是不多见的。

我先简单给大家数数啊：唐宋八大家中有六位出在宋朝，三苏（苏洵、苏轼、苏辙）、欧阳修、曾巩、王安石，这六位名家都出在宋仁宗统治期间，最关键的是，这些人不仅是大文豪，他们都还做过官，都效力于朝廷。此外还涌现了柳永、司马光等著名词人和文学家，中国古代文艺事业在仁宗治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政治方面，也出现了包拯、富弼、范仲淹、文彦博等忠直能干的官员。

不仅如此，咱们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有三大发明都是在仁宗时期出现或开始广泛运用的。首先，活字印刷术在此期间得到大范围的推广；据曾公亮等人编纂的《武经总要》记载，火药虽然早就被发明了，但直到这个时期，才首次被作为武器使用，之后，火药便开始大量用于战场；指南针的发明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是明确记载指南针的装置和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见于《梦溪笔谈》——这本了不起的名著也是宋仁宗时期的进士沈括撰写的。

熟悉历史的朋友都知道，唐太宗的“贞观之治”、唐玄宗的“开元盛世”，都是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的太平盛世，但是在大多数宋朝人的眼里，“仁宗之治”远超过“贞观之治”。我们可以通过数据来感受二者的差别，贞观之治时期，中国的人口有三百多万户，开元盛世也不足八百万户，而仁宗盛世，人口达到了一千两百多万户！仁宗在位的四十二年间，国家人口净增长三百七十九万户，光是这个增长的户数，就相当于唐太宗贞观之治时期的总户数了。税收也远远超过此前的时期。

且不说这些盛况，大家想想，历朝历代，一个皇帝手下可以出这么多能人，足以说明这个皇帝大有可取之处，以至于史书上出现了一句很极端的描述，说宋仁宗“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也就说宋仁宗什么都干不了，但他天生就是做皇帝的料。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来仔细分析分析。

首先，宋仁宗对人仁慈、宽厚和善。宋太祖赵匡胤杯酒释兵权，和平地实现了文人治国的转变，太祖之后的几代皇帝都谨守此训，并且发扬光大，到了宋仁宗亲政的时候，更是把这种治国理念推行到极致。

跟大家讲几个小故事。仁宗嘉祐年间，苏轼的弟弟苏辙参加科举殿试，在试卷里边写了几句，大概的意思是说：“我在路上听人念叨，宫

中美女数以千计，只以饮酒作乐为生，皇上既不关心百姓疾苦，也不跟大臣们商量治国安邦的大计。”这几句话分量可不轻，你一个小小的举子，把道听途说来的事写在试卷上头，这就算放在普通人身上，当事人也得跟你没完，何况那是在古代，你写的还是当时的皇上！你想想，皇帝贵为九五之尊，天天准时上朝，日理万机，好端端地卖力干活儿呢，忽然被人说自己不关心百姓疾苦，只顾玩乐，搁谁身上不得生气？那肯定得勃然大怒啊！

没等皇上说话，考官们已经都给吓坏了，这个苏辙虽然文笔了得，也有见地，但是怎么能在考卷里抹黑当朝皇帝呢？所有的考官都不敢录取他。

谁知道这个时候，宋仁宗说话了：“朕设立科举，本来就是要广采博集天下的有识之士，这个苏辙年纪轻轻，也没当过什么官，就这样的出身，竟然还敢于如此直言，好！很好！应该特予功名。”

这是何等宽宏大量！殿试，是皇上亲自参与选拔进士的考试，一旦录取就算是天子门生！苏辙竟然在殿试考卷上批评皇帝，宋仁宗还把他和他哥哥苏轼一起录取了，兄弟俩后来都做到了很高的官职。这件事换在其他任何一个朝代都是不可能发生的。

除了苏家两兄弟，王安石也是宋仁宗发掘的人才。王安石学识渊博、诗文俱佳、议论脱俗，但是为人比较狂傲，很有个性，他考中进士之后，跟各位同事之间的关系都不是很和谐，动不动就拿人出来撑。这种个性很可怕的啊！天天说别人不好！其他大臣就集体上奏了，说这个王安石实在是要不得，要是放在别的朝代，王安石可能就已经被贬官或者发配边疆了，但是宋仁宗没有，他认为王安石这个人是很有才能的，不仅要用，必要时还可重用，所以一直把王安石留在原位。

仁宗对王安石的赏识确实没有错，王安石一生清廉为官，后来他推行变法，意图改变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对北宋是有贡献的。

除了重用有才之人，宋仁宗对“犯错”臣子的处罚也是比较仁慈的。他惩罚臣子有三个原则：一、不动怒杀人；二、不枉设罪名；三、不牵连亲属。

对于犯错的官员往往从轻处置。即使下令贬官，过不了多久，大多

数人又能复职。

除了生性仁慈宽厚，宋仁宗还有一个优点：他作为皇帝，非常善于纳谏。善于纳谏是什么意思呢？不是光听听，听完之后还真的照做。现在还有不少人专门研究宋仁宗在位时期，宋朝的纳谏制度等，大家有兴趣可以去找来看看。

千古流芳的青天大老爷包拯就是仁宗一手提拔起来的官员，如果仁宗不清明，就不可能有产生“包青天”的政治环境。包拯当年在担任监察御史和谏官的时候，经常跟宋仁宗在朝堂上吵架，犯颜直谏。有一次，包拯在朝堂上要求宋仁宗罢免三司使张尧佐的职务，理由是这个人太平庸了，张尧佐可是仁宗宠妃张贵妃的伯父啊！宋仁宗很为难，勉强想了个变通的方法，说那让张尧佐去当节度使吧。没想到包拯更加激烈地反对，还带领七名言官与宋仁宗理论。仁宗生气地说：“节度使是个粗官，为什么还要争？”言官唐介不客气回答道：“节度使一职，太祖（赵匡胤）、太宗（赵光义）都曾经做过，恐怕不是粗官。”

宋仁宗没有办法，最终还是采纳了包拯的建议。回到后宫后，仁宗对张贵妃说：“你只知道要节度使，你难道不知道包拯是御史吗？”

大家这时候可能要说了，这堂堂一国之君，怎么还能被言官逼得这么狼狈？其实不然，张尧佐本来也是靠着张贵妃才坐上他的职位，这个人有多少能力，宋仁宗是很清楚的，说他善于纳谏，其实关键在于他纳得明白。

宋仁宗“仁”到什么地步？除了仁慈宽厚、善于纳谏之外，我们再来讲讲他的私德。据记载，当时四川有一个老秀才，写了一首诗，四处传播，诗里面有两句：“把断剑门烧栈阁，成都别是一乾坤。”这句诗是什么意思呢？大意就是说：咱们造反吧，起个义，成都这个地方以后肯定大不一样。

这首诗不久就传到了成都太守那儿，太守一看吓坏了，赤裸裸的造反！这老家伙要疯啊！赶紧找人把老秀才绑起来，送给宋仁宗发落。这事要是搁在明清两朝，老秀才估计就要被诛九族了，还好他碰上了一个特别“佛系”的皇帝。宋仁宗了解前因后果之后，笑着说：“这哪里是造反，分明就是老秀才年纪大了，想求个官做，写首诗泄私愤而已。”

如果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还不能体现宋仁宗的“佛系随缘”，宋仁宗最后不但命人放了老秀才，还真给了老秀才一个小官当，让他过了一把官瘾。

这种小事可以说不胜枚举。有史书记载，有一次宋仁宗跟一群大臣一起在花园里散步，屡次回头张望，随从们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也不敢问。又走了一会儿，皇上又回头左顾右盼，但依然没说什么。这种事情发生了三五次。回到皇宫后，宋仁宗立刻对妃子说道：“朕渴坏了，快倒水来。”妃子就纳闷儿了，问他在外面的时候怎么不喝水。宋仁宗回答说：“朕屡屡回头，但没有看见他们准备水壶，如果我问起此事，肯定有人要被处罚了，所以就忍着口渴，回来再喝水。”

还有一次，仁宗在宫中听到丝竹歌笑之声，就问说，这是哪儿在莺歌燕舞啊？宫里人回答说：这是民间的酒楼在作乐呢。还顺势补了一句：官家（就是皇帝）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

意思是抱怨皇上了，您看民间都那么热闹，宫里面却这么冷清，也没喝点儿酒，唱点儿小曲儿。这个时候宋仁宗幽幽地回答说：“汝知否？因我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

仁宗这胸怀真是宽广！宁愿自己冷落，只要民间的老百姓开心就够了。

宋仁宗还有一个特点，他非常勤俭节约，这一点在民间也是广为流传。有一天，宋仁宗加班儿到深夜，又累又饿，很想喝碗羊肉汤，但最后还是强忍着饿，愣没说出来。到了第二天，皇后知道了这件事，就劝他：“陛下日夜操劳，千万要保重身体。想吃羊肉汤，随时吩咐御厨准备就好，怎么能让龙体受亏呢？”

宋仁宗说：“宫中一时随便索取，会让外边看成惯例。”他解释说，自己晚上要是吃了羊肉汤，御厨就会夜夜宰杀准备侍奉，一年下来得死数百只羊，形成定例之后，宰杀之数肯定不计其数。他不忍心。

宋仁宗仁德的事迹还有很多，比如给百姓减轻赋税，鼓励商业活动。北宋时期实行的是“藏富于州县，培护本根”的政策，但尽管如此，他在位期间的国家税收收入仍然远远高于其他时代。在仁宗以后，宋朝

已经摆脱农业社会进入商业社会，庞大的国家财富主要来自商税，除农村、农业、农民外，更来自城市、商业、商人。因为人口多，落到普通百姓身上的税务反而减轻了。

宋仁宗不主张征战。百姓们非常爱戴这位皇帝，以至于他驾崩的时候，大宋的使臣到辽国致送讣告，辽国皇帝都忍不住握着使臣之手号啕大哭，说“四十二年不识兵革矣”。

连敌国的首脑也表达出尊敬与哀悼，国内国外的老百姓，更是远近皆哭。

当然，人无完人，虽然宋仁宗在位期间一片繁荣，但是很多当时的政策也有很大的弊端。比如说，宋仁宗的武功在北宋皇帝里算倒着数的，但是他的军队规模却远远高于其他几位皇帝在位时期的，仁宗的军队规模之大，可谓空前绝后。

宋代养兵是非常花钱的，花钱到什么程度呢？朝廷其他开支全部加起来通常还不到军费的一半，所以宋仁宗期间，很多人都愿意去当兵，因为军队福利真的很好。这就给后来的管理带来了很大的弊端，但宋仁宗却没有想办法解决，他在军事方面确实不太行。

儒家经典《大学》里有句话说：“为人君，止于仁。”《宋史》里用这句话来评价宋仁宗，这可能是对君主人品的最高评价了。当然，一个皇帝的好坏、伟大与否，评判标准不是单一的，但总的说来，宋仁宗的这个“仁”，的确当之无愧。

02
宋仁宗：狸猫真的换了太子吗

“自今大娘娘平生分明矣。”

南来的北往的、五湖四海的朋友，很多都听过“狸猫换太子”的故事，这个故事的主人公不是别人，正是我们讲过的宋仁宗赵祯。

“狸猫换太子”的故事之所以会在民间流传，和宋仁宗扑朔迷离的身世有很大关系。

据野史记载，宋真宗赵恒最宠爱的妃子是刘德妃。刘德妃虽然只是个街头卖艺的女子，但天生容颜娇媚，歌喉婉转，刚刚成年的韩王赵恒对刘德妃一见钟情，将其纳入王宫。后来赵恒被立为太子，后又登基称帝，刘德妃恩宠更甚，一路从“美人”“婉仪”晋升到了“德妃”。只可惜刘德妃虽然深受皇上宠爱，却一直没能生育。刘德妃为竞争皇后之位，提高自己的身价，便想出了“借腹怀孕”的诡计，指使身旁一位姓李的侍女去引诱皇帝。

一次，在刘德妃沐浴之时，真宗果真临幸了这个侍女，不久侍女就怀孕了，刘德妃便也装作怀孕的样子。其实侍女怀孕是真，刘德妃只是安排计策，准备移花接木而已。

在李妃有孕之前，宋真宗的后妃们曾经生过五个男孩，都先后夭折了。宋真宗正处于无人继承皇位的难堪之中，心急如焚地想要得个皇子。据记载，李氏有身孕时曾跟随宋真宗出游，不小心碰掉了头上的玉钗。宋真宗心中暗卜道：玉钗若是完好，当生皇子。随后左右取来玉钗，果然完好如初。这一传说，也从侧面反映出了宋真宗求子若渴的迫切心态。

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李妃和德妃的两个“龙种”先后呱呱落地。为

了争当正宫娘娘，工于心计的德妃将李氏所生之子换成了一只剥了皮的狸猫，还污蔑李妃生下了妖孽。宋真宗大怒，将李妃打入冷宫，刘妃却如愿以偿地登上了梦寐以求的皇后宝座。李氏慑于刘后的权势，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孩子被别人夺去，不敢流露出任何不满情绪，否则不仅会危害自身，也会给亲生儿子带来灾难。

这个被抱走的男婴，就是日后的宋仁宗赵祯，生母不能照顾他，赵祯是由刘后和杨淑妃抚养长大的。

乾兴元年（1022），宋真宗赵恒病危，赵祯时年十三岁。真宗对年幼的儿子极不放心，唯恐稚子无力驾驭朝政，大权落入他人之手。临终前，真宗将诸大臣召至寝殿，宰相丁谓代表文武百官在真宗面前承诺，皇太子聪明睿智，已经做好了继承大统的准备，臣等定会尽力辅佐。更何况有皇后居中裁决军国大事，天下太平，四方归服。臣等若敢有异议，便是危害江山社稷，罪当万死。

这实际上是向真宗保证，自己将全力辅佐新皇帝，决不容许任何人有废立之心。真宗当时已经不能说话，只是点头微笑，表示满意。

事实上，真宗晚年已经对朝政失去了兴趣，国事多由刘皇后裁决，皇后的权势越来越大，基本上控制了朝政，再加上宰相丁谓等人的依附，真宗担心太子被架空，也并非毫无道理。真宗留下遗诏，要“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相当于让刘后掌握了最高权力。

或许是出于男权意识，或许是基于传统观念，后世的评论者经常将刘后比作唐代的武则天，对她当政非议甚多。加上宋初有过兄终弟及的先例，而真宗又刚好有一个精明强干的弟弟赵元俨，便出现了许多传闻，说刘后在真宗临终时，以不正当手段排斥泾王赵元俨，泾王闻听此事后，明白自己已成为刘后当权的障碍。为了避免遭到刘后的残酷政治打击，他立即闭门谢客，不再参与朝中之事。

宋真宗病逝后，十三岁的宋仁宗登基即位，宋仁宗秉性温和，一直和养母刘太后共议朝政，更多的时候是由刘太后主理朝政。

在刘太后在世时，宋仁宗一直不知先皇嫔妃中的李妃就是自己的亲生母亲。这大概与刘太后有直接关系，毕竟她在后宫及朝廷内外都能一手遮天。在这种情况下，恐怕不会有人冒着生命危险，告诉宋仁宗这个

天大的秘密。

明道二年（1033），刘太后病逝，仁宗刚刚亲政，这个秘密就被逐渐公开了。是谁最早告诉仁宗实情的呢？很难考据，刘太后政敌不少，每个人都有可能向仁宗告发真相，公认可能性最大的是“八千岁”皇叔赵元俨和杨太妃。

赵元俨自宋真宗死后，过了十余年的隐居生活，闭门谢客，不理朝政，在宋仁宗亲政之际，他突然复出。据此推断，赵元俨即使对皇帝告以真相，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杨太妃自仁宗幼年时期便一直照料其饮食起居，宋仁宗对她也极有感情，在宫中称刘后为大娘娘，呼杨太妃为小娘娘，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中，杨太妃说出实情也是极有可能的。

蒙受了整整二十年的欺骗，宋仁宗才得知自己的生母是李妃，然而李妃已在明道元年（1032）不明不白地死去了，宋仁宗抑制不住内心的悲伤，一面亲自乘坐牛车赶赴安放李妃灵柩的洪福院，一面派兵包围了刘后的住宅，以便查清事实真相。

当时朝中多有传言，说李妃死于刘后之手，宋仁宗便命手下打开李妃的棺木，以查验真相。棺木打开时，只见以水银浸泡、尸身不坏的李妃正安详地躺在棺木中，容貌如生，服饰华丽，仁宗这才叹道：“人言岂能信？”随即下令遣散了包围刘宅的兵士，并在刘太后遗像前焚香，道：“自今大娘娘平生分明矣。”

言外之意就是刘太后是清白无辜的，她并没有谋害自己的母亲。

李氏是在临死时才被封为宸妃的，刘太后在李太妃死后，本想秘而不宣，以对待普通宫人的礼仪举办丧事。但宰相吕夷简力劝大权在握的刘太后：要想保全刘氏一门，就必须厚葬李妃。

刘太后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决定以高规格为李宸妃发丧。生母虽然得到厚葬，但却未能冲淡宋仁宗对李氏的无限愧疚，他一定要让自己的母亲享受到生前未曾得到的名分。经过朝廷上下一番激烈争论，最终，宋仁宗将宋真宗的第一位皇后郭氏列于太庙之中，而另建一座奉慈庙，分别供奉刘氏、李氏的牌位。刘氏被追谥为庄献明肃皇太后，李

氏被追谥为庄懿皇太后。

奉慈庙的建立，最终确立了仁宗生母的地位，同时也意味着年轻的仁宗在政治上的日益成熟，逐渐摆脱了刘太后的阴影。

“狸猫换太子”这个故事流传得很广，真假难辨，下面我们就从其中三个疑点出发，看看这个故事到底是真是假。

第一个疑点：案件是包拯所审吗？

在民间传说中，“狸猫换太子案”是由包拯包大人亲自审理的，包大人经过详细的研究调查，替仁宗皇帝找回了自己的亲生母亲。但是，我们稍微对照一下史料就能发现，案件审理的时间，是在刘后过世、宋仁宗亲政的明道二年，此时包拯刚中进士不久，由于父母年事已高，朝廷任命他为大理评事、建昌（今江西永修）知县，他都辞不赴任，一直在家侍奉双亲。直到景祐三年（1036），包拯才出来做了天长知县，这只是一个七品芝麻官，根本没有资格和机会去审理“狸猫换太子”这样的大案。

第二个疑点：刘后真有这么阴险毒辣？

根据史书记载，刘后并非阴险毒辣之人，反而仁慈善良，顾全大局，她待宋仁宗如同己出，尤其注重对他的教育。忙于政务的同时，还请来天下名儒为他讲习经史，培养他的学养和德操。宋仁宗对刘太后也十分孝顺，刘太后病重，他大赦天下，为她祈福。刘太后生日，他越制率百官给她拜寿，做到了一个儿子对母亲孝顺的极致，可谓母慈子孝。

明道二年，六十五岁的刘太后因病去世，宋仁宗顺利接班，从此亲政。这一页本来大可神不知鬼不觉地翻过去，为这对其乐融融的母子留下许多美谈。然而，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有人在宋仁宗面前说起了他的身世之谜，一石激起千层浪，在朝廷上下引起轩然大波。在这之前，刘太后与宋仁宗的关系一直是非常亲厚的。

第三个疑点：宋仁宗知身世后，做了傻事？

翻开《宋史·仁宗本纪》，查阅刘太后去世前后的记载，很难发现宋仁宗为揭开自己的身世之谜而采取了什么血雨腥风的举措，身世揭秘

的过程似乎波澜不惊。然而，尽管史家有意遮掩，我们仍能从字里行间梳理出惊险的情节，感受到事态的严重和宋仁宗内心的矛盾。

从记载中可以看出，刘太后驾崩后，宋仁宗马上就获悉自己为李宸妃所生，随即把宰相吕夷简、枢密使张耆、枢密副使夏竦、参知政事陈尧佐、礼部尚书晏殊等刘太后任命的朝廷重臣，悉数贬出了京城，一个都没有留下，并重新任命了一批刘太后时代不得志的官员为朝廷大臣，政府班底被彻底洗牌。

接着，仁宗追尊李宸妃为皇太后，并在朝廷上下实行“封口”，再也不准议论刘太后垂帘听政那些事。

在此过程中，被身世之谜弄得心力交瘁的宋仁宗，还做了一件让自己特别后悔的傻事。据南宋王铚《默记》载：“章懿李太后生昭陵（仁宗），而终章献（刘氏）之世，不知章懿为母也。章懿卒，先殡奉先寺，昭陵以章献之崩，号泣过度。章惠太后（杨淑妃）劝帝曰：‘此非帝母；帝自有母宸妃李氏，已卒，在奉先寺殡之。’”另据北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载：“燕王谓仁宗曰：‘陛下宸妃所生，宸妃死以非命。’”

章惠太后是宋真宗的妃子杨氏，宋仁宗为太子时，杨氏一直照料他的生活起居，宋仁宗对她感情极深；燕王是宋真宗的弟弟、宋仁宗的叔叔赵元俨，也是“狸猫换太子”剧中八贤王的原型。这两位宋仁宗最亲的人，一个说刘氏不是他的亲生母亲，一个说亲生母亲为人所害，无疑是给了宋仁宗一个晴天霹雳。情急之下，宋仁宗快马加鞭赶到停放李宸妃灵柩的奉先寺，开棺验尸，寻找真相。李宸妃的棺材用四根铁索吊着，停放在一口大井上，宋仁宗开棺一看，发现她面容完好，栩栩如生，明显不是毒药所害。

把这些大事细细梳理成一条线，就不难看出刘太后去世不久那些日子里，在宋仁宗的主导下，朝廷上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虽无刀光剑影，但明显伴随着鹤唳风声。

不过，开棺验尸之后，宋仁宗非常后悔自己的鲁莽，觉得有愧于刘太后对自己的抚育之恩，于是，“诏中外勿辄言皇太后垂帘日事”，把身世问题抛却一旁，全身心投入到更重要的边防要务和改弦更张的朝廷大事之中去了。

故事本身就足够狗血，而且还牵涉到当今皇上，这自然最容易成为街头巷尾的谈资，也最容易以讹传讹，故事在传播过程中不断被添枝加叶。之前提到，早在刘氏刚死时，就已流传李氏死于非命的说法，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随着时间的推移，宋仁宗认母一事渐渐地丧失了原本的面目，而逐步地离奇化、神话化。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历史上并无所谓“狸猫换太子”一案，大家听到的传说，基本上是真实历史和民间传说混合而成的民间故事，并且在流传过程中被增加了离奇的狸猫元素，从而炮制出了我们所听到的离奇故事。这个故事汇集了各种耸人听闻的流行元素，因此被改编为各种戏剧。唱到后来，每个剧种的剧情发展都不尽相同。有的版本是往包公案上靠拢，有的版本是往《三侠五义》上靠拢。这个戏本身就有很多迷信的因素，在布景道具上也超越了其他的戏，各种声光电配合，剧情发展和舞台布景都成为它最大的看点。我们熟知的著名京剧老生、武生演员京剧小达子李桂春先生，就是以三十二本连台本戏《狸猫换太子》中塑造的南派包公的艺术形象广受好评。

宋仁宗认母的故事是真，而由此衍生出的传奇故事也被世人永久记住，成为直到今日仍流行不衰的民间传说。

03

苏家那点儿事（一）：苏轼，用余生放飞自我

绝大多数流传至今的苏轼诗词和散文，都是他在被贬斥地方以后才写出来的。

不论是“一蓑烟雨任平生”，“也无风雨也无晴”还是“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都是苏轼在经历了人生历练、宦海浮沉后的感悟。

之前和大家聊了聊宋朝的好皇帝宋仁宗。仁宗在位期间人才辈出，“唐宋八大家”中有六位都出在宋仁宗在位期间，其中苏洵、苏轼、苏辙又是父子兄弟。说到这里，我们必须讲一讲老苏家这点儿事了，一家三父子，个个是文豪，这么大成就，怎么来的呢？

苏家三父子都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的文坛大家。尤其是苏轼，不但是北宋中期的文坛领袖，还在诗、词、散文、书、画等各方面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其诗题材广阔，清新豪健；其词开豪放一派，与辛弃疾并称“苏辛”；其文著述宏富，豪放自如，与欧阳修并称“欧苏”，为“唐宋八大家”之一。

苏轼善书法，为“宋四家”之一；又擅长文人画，尤擅墨竹、怪石、枯木等。已经这么有才华了，偏偏苏轼性格还很好，他的一生几起几落，但是他始终我行我素，泰然处之，活得十分潇洒。

苏轼的弟弟苏辙呢，在政坛成就斐然，一路做到了副宰相。他们俩的父亲苏洵名气稍微弱一点儿，但是他培养出了两个这么杰出的儿子，自己又写得一手好文章，对时事政治颇有见地，也是名气在外。

这无疑是历史上中国文坛光环最耀眼的家族之一了，而且他们家里里外外的事还都很有趣，咱们今天先来聊聊三苏里最有名的人：苏轼。

老话说：学而优则仕。在北宋，读书人只有两条道路，要么当老师，要么考公务员。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四十八岁的苏洵准备带着苏轼、苏辙两兄弟进京赶考。入京前，苏洵先带着苏轼、苏辙两兄弟去拜访了益州知府张方平，张方平看了他们仨写的文章，很是赏识，提笔便写了一封推荐信，向翰林学士欧阳修推荐苏家三父子。

欧阳修是当时的文坛领袖，一代文宗，地位举足轻重。他与张方平其实并没有什么私交，说得再明确一些，非但没有私交，两人还因政见不同，已经结怨良久了呢！

但是，张方平知道欧阳修胸襟豁达，一定会为国惜才，不会因与自己的私怨而迁怒于苏家父子。果然，欧阳修读到苏氏父子的文章后，大喜过望，立即向宋仁宗上《荐布衣苏洵状》，在皇帝和士大夫间极力推誉，苏洵从此名动京师。

苏家三父子拿到两位文豪的推荐信后，就跑去参加考试了。举人考试，对苏轼和苏辙来说只是小菜一碟，自然是顺顺利利地考过了。嘉祐二年（1057），兄弟两人一起来到京城参加礼部的进士考试。这一年的主考官不是别人，正是翰林学士欧阳修。

策论一场，欧阳修出题《刑赏忠厚之至论》。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请各位考生举例论证：古代君王奖惩赏罚方面都是本着宽大为怀的原则。这题目不是很好写，它一则要求考生有丰富的历史知识，再则要求考生有独立思考能力和一定的理论水平。

苏轼写得怎么样呢？

点检试卷官梅尧臣批阅试卷时，发现其中一篇特别精彩，颇具“孟轲之风”，便呈给欧阳修阅。欧阳修读后，觉得此文立论高远，层次清晰，文字老到，有大家风范。几个副主考也传阅了这篇文章，都惊叹不已，认为无论文采和观点，都堪当压卷之作，可以毫无争议地列为第一。

欧阳修提起笔来，准备将这篇文章取为第一，笔还没落下来，他忽然心里犯起了嘀咕：这文章太好了，是谁写的呢？想来又想去，欧阳修断定：别人写不出这么好的文章，一定是我的学生曾巩所写！我可不能随便给他第一名！要是传出去，大家说我徇私舞弊怎么办呢？！得啦，

给他个第二名吧。

他与梅尧臣商量，将此文考生列为第二。

欧阳修万万没想到，天下之大，奇才辈出，这篇文章竟出自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眉山小伙子苏轼之手。这一年苏轼只有二十二岁，写了第一名的文章，却只拿到了第二名，确实有点儿小遗憾，但也侧面印证了欧阳修的慧眼识珠和大公无私。

欧阳修后来在给梅尧臣的信中盛赞苏轼的文才，说：“读轼书，不觉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路，放他出一头地也。”看到才情横溢的后学晚辈，年过五十的欧阳修竟然兴奋得满头大汗，连呼“快哉”，信誓旦旦地要为年轻的苏轼保驾护航，爱才之情，溢于言表。

在欧阳修的推荐下，苏轼的文章开始在公卿大夫们之间广为流传，就连皇帝也成了他的铁杆粉丝，《宋史》中记载：“仁宗初读轼、辙制策，退而喜曰：‘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神宗尤爱其文，宫中读之，膳进忘食，称为天下奇才。”

不夸张地说，苏东坡一亮相就惊艳了整个大宋。

新科进士苏轼先去外地当了几年县官。随后在宰相韩琦的建议下回京城，在史馆当了个管理员。这时，宋神宗钦点王安石出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令他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政和变法。而苏轼对变法是持反对态度的，并且多次上书抨击新法案的弊端，这自然引起了王安石的不满，想尽办法弹劾苏轼。苏轼也觉得自己在京城快待不下去了，就上书请求离开京城。

在之后的七八年里，苏轼一直在外为官，杭州、密州、徐州、湖州……一路走来，革新除弊，因法便民，颇有政绩。此外，他还赏玩山水，纵情诗歌，买了小妾朝云，收了“苏门四学士”[1]，欧阳修过世之后，苏轼成为公认的文坛盟主。

德高望重的苏轼以绚烂的文采征服了整个北宋，每写一篇新文章，都会被全国各地的文人雅客反复传诵。虽然仕途不顺，但是当时，苏轼已经是整个北宋文坛的扛把子了。

就在被贬到湖州当知州这一年，苏东坡遭遇了人生中的一大劫难。当时的朝廷政局很混乱，苏轼虽然官职不高，又只是地方官，但他在文坛地位高，影响大，老话说得好：枪打出头鸟。政敌抓住苏东坡的一个小把柄，狠狠地利用了一把。

元丰二年（1079），四十三岁的苏轼乐呵呵去湖州当太守，照惯例，要写一篇谢恩表，给皇上说点儿好话。苏轼就写了《湖州谢上表》。这种官样文章，向来不过例行公事，略叙为臣过去无政绩可言，再谢皇恩浩荡，但苏轼是诗人，笔端常带感情，即使是写《湖州谢上表》这样的官样文章，也不免加了几句牢骚话："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意思就是：我老啦，跟不上新上任的年轻人了，也不会生什么是非，所以皇上把我派到这个偏远的地方当官，我呢，还能教养一下当地的百姓。

这话本没有错，但当朝的检察官隶属新党，是苏轼的政敌，原本就想找点儿理由把苏轼这个文坛领袖扳倒，眼下他们抓住机会，立刻拿着这篇文章质问苏轼：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是暗示我们新上任的这些人爱搬弄是非吗？你这么写就是扰乱朝政！

他们还从苏轼的诗作中挑出他们认为隐含讥讽之意的句子，指控苏轼"愚弄朝廷，妄自尊大""衔怨怀怒""指斥乘舆""包藏祸心"，总之，就是说他讽刺政府，莽撞无礼，对皇帝不忠。在新党口中，苏轼已经犯下了弥天大罪，死有余辜。

结果苏轼到湖州上任还不到四个月，就被强行绑回了京城，收押在监，严刑逼供。

苏轼的文名，天下皆知，当朝多人都为苏轼求情，就连已经退休的王安石也上表劝神宗说：圣朝不宜诛名士。太皇太后曹氏也亲自出面力挽，神宗只得下令从轻发落，苏轼终免一死，贬谪为"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

这就是宋朝历史上轰动一时的"乌台诗案"[2]。

苏轼在被关押一百多天之后，终于重获自由。终于走出监狱的苏轼心情好得不能再好了，当天晚上就立刻又写了两首诗，其中一首写道："却对酒杯浑是梦，试拈诗笔已如神。此灾何必深追咎，窃禄从来

岂有因。”意思是：端起酒杯，刚刚过去的事情就像是做了一场大梦！我再试着提笔写诗，依然觉得有如神助，大难过去了，何必想那么多呢？人生和官场的事，难道都是有原因的吗？

所以说苏轼为人非常乐观，从这首诗里就能看出苗头。四十多岁的人了，官做得不大，还坐了牢，刚放出来，马上又要奔赴偏远地区，但他自我感觉还不错，收拾收拾，就赶赴黄州上任去了。

苏轼带着一家二十多口人来到黄州，口袋里的钱将将够一家人省吃俭用撑一年的，没有办法，他向当地官府申请了五十亩的荒地，弄个锄头，开始耕种。

这块地在黄州城东门外的一块土坡上，所以苏轼管它叫“东坡”，管自己叫“东坡居士”。靠着这块东坡，苏轼勉强解决了一家人的温饱，还跟邻居交上了朋友。苏东坡在黄州学会了种地、做菜、炼丹，甚至还练习了一段时间的瑜伽……有一次他在黄州主簿刘监仓家吃米粉煎的酥饼，这个饼又酥又脆，非常香甜，苏轼吃高兴了，忍不住问刘监仓这个饼叫什么名字。对方回答说，山野小吃，哪有什么名字。苏轼大笑说，那就叫“为甚酥”吧！为甚酥，为甚酥，你为什么这么酥！

好友潘邠老家酿了酒，请他来喝，苏东坡喝完觉得很酸，开玩笑说，你这个酒哪是酒啊，这是做醋的时候放错了水吧？你这个酒就叫作“错著水”吧！

后来有一次苏家一家人出门春游，没带吃的喝的，就给这两家人写信，说：“野炊花间百物无，杖头惟挂一葫芦。已倾潘子错著水，更觅君家为甚酥。”

苏轼名满天下，很多人仰慕他的才华，专程追到黄州请他喝酒，想跟他交个朋友。苏东坡这个人一颗赤子之心，从不摆文豪的架子，交友非常随性，谁来找他，他就大大方方与人家一起玩儿。他当年的同乡好友巢谷得知他被贬至黄州，便赶来探望他，巢谷又是帮苏东坡种地，又是帮苏东坡盖房，还给东坡的儿子当家教。两人经常一起一边品尝苏东坡发明的东坡肉，一边吟诗作对，其乐融融。

苏东坡好不容易开始享受生活了，朝廷却忽然下了一纸诏书，把他调去了汝州。到了汝州，他刚打算在附近的宜兴住下，皇帝又要他去五

百里外的地方接新的任命，走到一半，又接到诏书，允许他在宜兴居住，于是他又带着一家人往回走，到了宜兴不到十天，又来消息了，让他去山东登州做太守，好容易到了登州，住了五天，宋哲宗又要他进京……

真是折腾啊，整整一年零八个月，苏东坡一家都在忙着赶路。小妾生的儿子也在奔波中夭折了。

苏东坡到了京城后，八个月内连升三级，从区县小官变成了翰林大学士，原来这是神宗皇帝的遗命。尽管如此，弹劾苏东坡的上书从没中断过。政敌没办法从他的政绩上找到把柄，就拿着他的诗词做文章，动辄向皇上打小报告。苏东坡受不了了，再次离开京城，出京前，好心的老臣文彦博前来送行，劝他不要再写诗了。苏东坡闻言大笑，答道：是啊，我若写诗，我知道会有好多人准备作注疏呢。

尽管如此，苏东坡的太平日子也仅仅持续了五年，五年之后，他再次被贬到英州（今广东英德），人还没到英州，路上又被降职三次，改派到了广东惠州。

苏东坡惊讶地发现，惠州当地竟然也有大把他的粉丝。苏东坡交游广阔，素来以与士农工商各色人等谈天为乐，到惠州不过三年，便“鸡犬识东坡”。

他居住在惠州的嘉祐寺，当地百姓对他既敬重又喜爱，兴致一起来，苏东坡又写了首诗，“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说自己在条件恶劣的岭南地区，意外地可以睡上踏实的好觉，实在可贵，连道士敲钟都是轻轻的。

据说这首诗传到京城后，被当时的权臣章惇看到，他冷笑道：苏轼竟如此快活？

很快，苏东坡便由惠州再被贬到儋州（今海南儋州市），在北宋，放逐儋州是仅比满门抄斩轻一点点的处罚。苏东坡的许多粉丝都为他感到不平：一个少年成名、才华横溢的天才，竟被一贬再贬，甚至在晚年还被贬到儋州这么偏远的地区，真是千古奇冤啊！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绝大多数流传至今的苏轼诗词和散文，都是

他在被贬斥地方以后才写出来的。不论是“一蓑烟雨任平生”，“也无风雨也无晴”还是“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都是苏轼在经历了人生历练、宦海浮沉后的感悟。

苏轼曾对弟弟苏辙说过：“吾视今世学者，独子可与我上下耳。”意思是天下之士，只有你可以和我一较高低啊！这体现了苏轼作为兄长，对弟弟的才华的骄傲。可是苏辙认为：“既而谪居于黄，杜门深居，驰骋翰墨，其文一变，如川之方至，而辙瞠然不能及矣。”意思就是：哥哥自从被贬斥到黄州以后，深居简出，学问更加精深渊博，他的文风大变，如同大江大河奔涌而来，而我只能惊叹，永远无法望其项背。

经历了多年的贬谪生涯后，苏东坡四处奔走，活成了一个行走版的“舌尖上的中国”。用今天的眼光看，苏东坡是个名副其实的“吃货”，走到哪里吃到哪里，流放黄州期间，苏轼发现黄州的猪肉物美价廉，不但将大量热情投入到对东坡肉的钻研开发中，甚至还写过一首饱含热情的《猪肉颂》来夸黄州猪肉：

“净洗铛，少着水，柴头罨烟焰不起。待他自熟莫催他，火候足时他自美。黄州好猪肉，价贱如泥土。贵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早晨起来打两碗，饱得自家君莫管。”

另外，他不是在黄州开了一块名叫“东坡”的荒地吗？当时黄州连年干旱，但在苏轼开垦荒地当年三月，忽然天降大雨，喜迎丰收的老农民苏东坡在井边发现了许多野生的芹菜，大喜过望，因为“蜀人贵芹芽脍，杂鸠肉作之”。因此他还在《东坡八首》里写了“泥芹有宿根，一寸嗟独在。雪芽何时动，春鸠行可脍”，不但把发现芹菜这事记下来，还策划好了怎么吃——所谓春鸠就是斑鸠，肉质鲜美。芹芽春鸠脍是川菜中的传统名菜，有一千余年的历史。苏东坡看到野生芹菜，立刻想起了家乡这道美味的菜肴，决定用野生斑鸠的肉来脍芹菜，“东坡春鸠脍”也是他经常用以招待友人的拿手菜。

绍圣元年（1094），年近六旬的苏轼被贬至惠州，受到了岭南百姓热情的欢迎，苏轼便把皇帝赏赐的黄金拿出来，捐助疏浚惠州西湖，并修了一条长堤。为此，“父老喜云集，箪壶无空携，三日饮不散，杀尽西村鸡”，百姓有多高兴呢？连着喝了三天大酒，还把村西边的鸡都杀光了。苏轼不光自己吃，还跟老百姓一起开party，带着大家吃鸡喝酒，

玩儿得很high。

后来苏轼久居惠州，又写下了“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说起来苏东坡是真爱美食，东坡肉、东坡鱼、东坡羹、东坡豆腐、琵琶虾、龙井虾仁……东坡蜜酒、真一酒、天门冬酒、桂酒、万家春酒、酴酸酒、罗浮春酒……这些饮食佳酿，都是他被贬斥地方时游山玩水之余琢磨出来的。

秉性中不可磨灭的特质，伤害了苏轼，也成全了苏轼。他在流亡中想明白了很多人生的道理，不再像年轻时那么激进，变得豁达而从容，渐渐地成了我们现在熟悉的苏东坡，他的诗词也因此获得了独特而鲜明的魅力，得到了无数读者发自内心的喜爱。

注释：

[1] 苏门四学士即黄庭坚、秦观、晁补之、张耒四人合称，四人都出自苏轼门下，最先将此四人并称加以宣传的即苏轼本人。他说：“如黄庭坚鲁直、晁补之无咎、秦观太虚、张耒文潜之流，皆世未之知，而轼独先知之。”（《答李昭玘书》）。

[2] 所谓“乌台”，指的是御史台——官署内遍植柏树，因此御史台又称“柏台”，柏树上常有乌鸦栖息筑巢，乃称乌台。苏东坡惹的这起案件先由监察御史告发，后在御史台狱受审。所以这个弥天大案又被称为“乌台诗案”。

04
苏家那点儿事（二）：天才一族是怎样练成的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潇洒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苏轼《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

才华和气度都超凡脱俗的苏东坡，在大宋朝是“国民偶像”一般的存在，不但宋朝百姓热爱他，就连契丹人也对他的诗文推崇备至。元祐四年（1089），吏部尚书苏辙奉命出使辽国，庆贺辽主生辰。奉使途中便看到了契丹人翻刻的《眉山集》，住进驿馆后，一抬头又看到墙壁上也题有苏轼的诗文。大辽都城中许多人听说来访的宋使是苏轼的弟弟苏辙，纷纷聚拢来向他打听“大苏”的近况。苏辙也不禁开始思念哥哥，并挥笔写下《神水馆寄子瞻兄四绝》，其中“谁将家集过幽都，逢见胡人问大苏。莫把文章动蛮貊，恐妨谈笑卧江湖”一诗，写的就是这段经历。

苏轼之所以成为苏轼，除了天资聪颖，还离不开孩童时代父母的教育和影响，我们今天就来聊聊，天才的父母是如何培养天才的。

三苏的家乡位于四川眉山。北宋时期，眉山还是一个不知名的偏僻小镇，距离首都开封路途遥远，从眉山去一趟成都，要乘船顺流而下，走二百里路程。

根据苏洵的记载，苏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汉朝。武周时期，苏家出过一位宰相，叫作苏味道，苏味道后来被贬官到眉州当刺史，他的子孙后代就在此地定居下来，这才有了眉山旺族苏家。

苏洵的两个哥哥都考中了进士，其中有一个还去外地做了官，在当时的眉山轰动一时。眉山百姓中还兴起了一股好好学习，考科举，争取做官的风气，等于直接改变了当地的社会风气。《三字经》里说：“苏老泉，二十七，始发奋，读书籍，彼既老，犹悔迟。尔小生，宜早思。”这句话是用来教育年轻人认真念书的，其中的“苏老泉”，说的就是苏洵，说他二十七岁才开始认真学习。

其实苏洵十八岁的时候就参加了乡试，去考举人了，可惜没考中，当然这也不足为奇。很多人都是考了一年又一年，考到六十岁还是童生的大有人在。但苏洵比较另类，第一次没考中，他就果断决定不考了！开始到处游玩。

更奇葩的是他爸爸苏序，看见儿子放弃学业，一点儿也不担心。同村的父老替他着急：“你管管你儿子呀！别让孩子玩儿了，干点儿正事吧！”

苏序笑着说：“非忧其而不学者也。”——我呀，就不担心儿子不学习。

为什么这么说呢？苏序了解儿子，知道苏洵擅长自由创作，喜爱“我手写我心”的自由的表达方式，科举考试对文章格式做了各种严格的规定，与苏洵的天性相悖，于是索性任由儿子随着自己的天性去发展，对儿子纵情山水的行为“纵而不问”。

苏洵四处赏玩大好河山之余，还娶了眉山大理寺丞程文应的女儿程氏为妻，程氏年十八，这是一个很厉害的小姐姐，在“三苏”成名的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后话。

游山玩水的日子过得很快，一晃苏洵二十七岁了。有一天他回到家里，跟程氏说，我想了想，现在要重新去读书应试也还来得及，但这样一来，家里的负担就重了，也没人来经营，你看怎么办好呢？程氏回答，我早就想过此事了，之所以没开口，是因为我不希望你是出于对我的责任感而去读书，既然你自己主动提出了，那你就放心读书去吧，家里的事别管了。

苏洵便放下忧虑，专心去读书了。景祐四年（1037），苏洵去京师礼部考进士，第二年又参加了“茂才异等科”的考试，两次均未被录取。

这回他没有放弃，又苦读了八年书，三十八岁这一年再次参加科举，仍然名落孙山。

苏洵回家思索良久，决定从此不参加科举考试了，他要自由地读书，做一个真正的学者。他将自己为了应付科举而作的文章全部烧掉，重新拿出自己喜爱的《诗》《书》《礼》《易》《乐》《春秋》以及诸子百家的论著，开始为自己读书。

相传苏洵开始为自己读书之后，态度和以前迥然不同了，他投入到什么程度呢？有一年的端午节，夫人特地煮了几个粽子，剥好，再备了一碟白糖，一起端进书房给他吃。到了中午，程氏进书房打算收拾一下盘碟，发现苏洵嘴角都是墨痕，白糖丝毫不见少，原来苏洵只顾读书，错把墨汁当白糖，吃粽子时蘸了许多墨汁入口，他一心只在书中，粽子都吃完了也没发现味道有什么不对。

景祐四年苏轼出生了，又过了两年，苏辙也出生了。苏洵也渐渐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培养儿子上。

苏轼、苏辙两兄弟天资聪颖，但生性活泼，十分贪玩儿。为了培养两兄弟对读书的兴趣，苏洵戏精上身，经常故意在两个儿子玩耍的时候，出现在一个他们俩看得见的角落，假装在那儿看书。小哥儿俩很好奇啊，赶紧跑过去看看爸爸在干啥，每到这时，苏洵就故意慌慌张张地把书给藏起来，好像是在藏什么宝贝似的。这就引起小哥儿俩的兴趣了，苏轼便经常带领苏辙趁爸爸不在的时候偷书看，久而久之，两个孩子都爱上了读书。

苏洵对儿子的阅读方向也做了很仔细的引导，他给孩子们读的主要还是儒家经典，除了四书，便是韩愈、司马迁等人的著作。苏洵从自己的经历出发，不让孩子死记硬背，而是活学活用，带着两个儿子一边读书一边讨论内容，不拘泥于书中的资料，爷儿仨读完书后，还要一块儿讨论历代兴废成败的动因。

有一次，他们读到当朝大臣富弼的《使北语录》。当时北宋王朝受到辽国的侵略，富弼便写下这篇文章，送给辽国的君主，劝他停战。富弼的观点是：打仗这个事情耗费国力，国家是吃亏的。为什么你的大臣总鼓励你打仗呢？因为他是想要立功。苏洵就对两个儿子说：你们怎么看待这件事？苏轼说：汉武帝与匈奴打仗的时候，大臣严安也告诉过汉

武帝这个道理，但是不及富弼说得透彻。

这时候苏轼他们才十余岁，苏洵就引导他们讨论时事政治了，这样的小插曲在他们三父子之间每天都会发生。苏轼和苏辙后来都进入朝廷，成为政府高级官员，这与父亲早年引导他们关注时事政治、独立思考的教育方式是分不开的。

在苏洵的指导下，苏轼兄弟遍读经史百家之书，长大后的苏辙写诗回忆：“惟我与兄，出处昔同。幼学无师，先君是从。游戏图书，寤寐其中。”（《再祭亡兄端明文》）就是说：我跟我哥哥幼年读书的时候，只有一个老师，就是我父亲。我们跟着父亲，以读书为乐，醒着和睡着的时候都在读书。

在写作方面，苏洵为避免儿子走弯路，把自己失败之后总结出来的经验，全数传授给了两个儿子，指导他们很快进入成熟的写作。

苏洵还时常教育他们培养自己的道德品行。苏洵写过一篇小文章，叫《名二子说》，写了自己为两个儿子苏轼、苏辙命名的缘由，表达了对儿子的希望与告诫，并介绍了二子的性格。苏洵说，苏轼的“轼”是车子上的一个小部件，这个东西装在车的最前面，看上去可有可无，实则绝对不能去掉，他以此告诉苏轼，我知道你能力大，但是做人要低调，就像“轼”这个东西一样，将才华收敛在心中，厚积薄发。

苏辙的“辙”字，指的是车跑过之后在地上留下的印记。天下的车没有不顺着辙走的，但谈到车的功劳，车轮印从来都不参与其中。即使这样，车毁马亡，也不会责难到车轮印上。这车轮印，是能够处在祸福之间的，既能够让功，也能避开灾祸。苏辙的性格比较沉稳内敛，知子莫若父，苏洵取这个名字，就是希望苏辙一辈子能够平平安安的。

苏洵跟苏轼苏辙两兄弟之间的关系，亦父亦师亦友。可以说，苏洵对两个孩子在文学修养乃至为人处世方面的影响和教育，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眉山，程家不但是首富，也是名门望族。程氏为了让苏洵安心读书，接过了整个家庭生活的重担。她将自己的嫁妆卖掉，悉心经营，不到数年，家里比过去反而富裕了许多。可见程氏是非常有理家的才干的，但她有一个现在的世界富豪们也很认同的观点：家中钱财太多，反

而累及子孙。

怎么办呢？程氏开始搞慈善事业，帮助当地的贫困人家，凡婚丧嫁娶有困难的，都给予赈助，因此得到远近乡人的称赞。

除了养家，程氏其实也是个大才女，她非常好学，头脑也机敏，尤其爱读《史记》《汉书》一类典籍。她还能按照两个儿子不同的性格，施以教育。苏轼和苏辙兄弟俩虽然都很聪明，但苏轼性格好动，苏辙爱静，母亲因此就给两人安排了不一样功课。为了让苏轼安下心来，母亲命他抄写《史记》《汉书》，既练习书法，又能从古圣先贤那里学习做人的道理。苏轼后来与朋友聊天时说起母亲，也提过这一点：光是《汉书》，母亲前后就命他抄写过六遍之多。

对于两个儿子思想品德方面的教育，程氏也很重视，经常用古代名节操守高尚的人的事迹来教育他们。苏轼十岁时，和苏辙一起听母亲程氏读《范滂传》。范滂生于东汉末年，当时宦官专权，田野荒芜，百姓流离失所。范滂自幼好学，对母亲十分孝顺，皇帝命他查处贪官，他便仗义执言，一连弹劾了二十多名高官。后来汉灵帝登基，少年天子完全被宦官集团控制，大肆屠戮朝臣。范滂也被列入黑名单中，灵帝命人紧急逮捕范滂。督邮吴导奉命来到县中，抱着诏书，关闭驿馆，趴在床上哭泣。范滂听了说："一定是为了我啊！"立即去监狱投案。

县令郭揖是一个深明大义的好官，见范滂来投案，大吃一惊，解下官印绶带就要与范滂一同逃跑，他劝阻范滂，天下大得很啊！先生为什么来到这里？

范滂说："我死了，祸患就终结了，哪敢用自己的罪来连累您，又让老母流离失所呢？"

就这样，范滂被关进监狱，他的母亲来与儿子诀别，范滂对母亲哭诉："儿子不孝，不能再供养母亲，我死以后，希望母亲不要太过哀伤。"

范滂的母亲说："你现在能够与李膺、杜密齐名，死了又有什么遗憾！已经有了好名声，还想要长寿，世上的事情哪有十全十美的呢？你不要太难过。"

范滂跪下接受母亲教诲，然后叩头和母亲告别，又回过头对自己儿子说："我想让你作恶，但恶事不应该做；想要让你行善，但我就是不作恶的下场。"道路上的行人听到这句话，没有人不流泪的。范滂后来被处死，死时年仅三十三岁。

程氏给哥儿俩讲范滂的故事，三个人都很感动。这时候苏轼突然问程氏说：要是我也像范滂一样，做一番大事，却被奸臣所害，你能允许吗？程氏听了这话就笑了，给了苏轼一个很有气度的回答，说如果你能做范滂，我就一定能做范滂的母亲！

从这件事我们可以看出，程氏不是一个寻常女子，她对世事看得很透，胸怀和眼界都很宽广。苏轼的豁达，有一大半来自他母亲的影响。可惜后来苏洵带着两个儿子进京赶考，三父子名扬京城的时候，还没等消息传回眉山，程氏就病逝了。

苏轼这个不世出的天才，就是在这样明白事理、注重家教的双亲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当然，除了父母，他的兄弟、朋友乃至成年以后的经历，都对他影响不小。其中最重要的，是他的弟弟苏辙。

苏轼这个人好开玩笑，跟谁都得逗两句，自然也不会放过弟弟。他有一首小诗《戏子由》："宛丘先生长如丘，宛丘学舍小如舟。常时低头诵经史，忽然欠伸屋打头。"

"宛丘先生"是苏轼对弟弟的戏称，这首诗的意思就是：子由同学，你个儿太高了，你的房子又小，平时在家里读书都得低着头，要是一抬头，脑袋就得撞房梁上。

当然，玩笑归玩笑，这两兄弟从小相知于心，有着同甘苦共患难的手足之情，一言半语说不清楚，我们后面专门讲一讲苏氏兄弟之间的逸事。

05
苏家那点儿事（三）：深扒苏轼的朋友圈

在这些质朴坦诚的新朋友的支持下，苏轼很快就振作起来，他喜欢在村庄里散步，经常与村民坐在槟榔树下畅聊。有一天，他头顶一个大瓢，在田野上边走边唱，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妇人笑着问他：“翰林大人，你过去在朝廷里当大官，现在想起来，像不像一场春梦？”苏轼认为她这话说得很有意思，以后见到她，就喊她“春梦婆”。

苏东坡仕途不顺，几乎半生都在颠沛流离中度过，但他始终抱持着一种十分超然的处世态度，面对人生的大起大落，总能保持豁达乐观的心态。

前面我们已经讲过，苏轼的博学多才、达观诙谐，与爹娘的培养是分不开的。要了解一个人，就得从多个维度观察他的成长历程，今天，咱们就来看看苏东坡成长过程中，对他产生过影响的小伙伴们。

我们前面提过，苏轼有个弟弟苏辙，两人从小一起玩耍，一起念书，一起长大，一起应试。这哥儿俩从小就是兄友弟恭，走到哪儿都形影不离，直到后来参加科举考试，被分配到不同地区做官，才各自走上了不同的生活轨道。尽管兄弟二人聚少离多，手足之情却没有因此变得淡薄，苏轼和苏辙经常鸿雁传书，几十年间，从未间断。

熙宁十年（1077），兄弟俩在徐州小聚了一百来天，此时距离两人上次见面，已经整整七年了。分别之后，苏轼想念自己的弟弟，就写下了《初别子由》：“我少知子由，天资和而清……岂独为吾弟，要是贤友生。”

这几句诗足以说明，在苏轼眼中，苏辙不仅是与自己手足情深的弟弟，还是志同道合的知己好友。

“常恐坦率性，放纵不自程。”这一句写的是苏辙担心哥哥因言获罪，总劝他做人不要太耿直，写诗作文不要太坦诚、太放纵不羁，免得被仇家抓住小辫子。作为从小玩儿到大的兄弟，苏辙对哥哥的性格可以说是了如指掌，然而苏轼并没有在意弟弟的叮咛，元丰二年（1079），“乌台诗案”发，御史何正臣上表弹劾苏轼，说他讥刺朝政，御史李定曾也指出苏轼四大可废之罪。神宗大怒，命御史台严加审查。

这是苏轼一生中最煎熬的时刻，他身陷囹圄，自忖必死无疑，想来想去，只能写下两首绝命诗，托狱卒转交给弟弟苏辙，这就是著名的《狱中寄子由二首》。

其中几句，非常凄楚动人：“是处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独伤神。与君世世为兄弟，又结来生未了因。”意思是我苏东坡之死何足道哉，到处的青山都可以埋葬骨骸，只是当年与子由相约夜雨对床联诗的盟誓，是再也无法实现了，此后夜雨潇潇的时候，子由只能独自伤心。但愿我能够与子由世世代代都做兄弟，把未了的因缘付诸来生！

狱卒不敢私传信件，便将这两首诗上交，据说就连神宗皇帝看到这几句诗，也不禁为之动容。

而在牢狱之外，此刻为苏东坡奔走最苦的人，正是苏辙苏子由。

身为苏轼的亲弟弟，苏辙自然首当其冲被牵连，他被朝廷重重责罚，日子过得十分艰难，但苏辙没有一句怨言，还主动把苏轼的家小接到自己家里安置妥当。

常言道，患难见真情，自从大宋朝开国以来，因文字批评朝政而被系狱的，苏轼是第一人。苏轼的好友们更是人人自危，就算关心苏轼，也不敢出头为他说话。然而，一向深沉稳重的苏辙，这段时间开始频频向神宗皇帝上书，自诉得到苏轼下狱的消息后，“举家惊号，忧在不测”，“臣早失怙恃，惟兄轼一人，相须为命”，“乞纳在身官，以赎兄轼，非敢望未减其罪，但得免下狱死为幸……”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听说苏轼犯罪被打入监狱，我们全家都非常惊恐害怕，担心他会有什么不测。我父母早已离世，一直无依无靠，只有哥哥与我相依为命。我愿意免去一身官职，赎回我哥哥苏轼，不敢奢望皇上能减轻他的罪过，只求您不要让我哥哥死在牢狱里。

为了拯救苏轼的性命，吴充等元老重臣也冒着巨大的风险上书劝谏，就连苏轼的政敌王安石也劝神宗“圣朝不宜诛名士”，身患重病的太皇太后曹氏出面力保苏轼，她对神宗皇帝说：“我想起仁宗皇帝在殿试中取中苏轼兄弟时，高兴地说：‘我为子孙们找到两位宰相。’现在听说苏轼因为作诗而被关进监狱，该不会是受了仇人的诬蔑吧？从诗句中搜寻过错，即使有错也是小错。我的病已经很重了，不能再因为冤枉好人、滥加罪名而伤害天地的中正和平之气。对苏轼一案，还要仔细审查才好。”

祖母发了话，神宗皇帝不得不下令从轻发落，将苏轼贬为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黄州团练副使，在州中安置，不得签署公文，就是说他也没有什么实权。

尽管如此，苏轼死里逃生，还是很高兴。在黄州的两年，他领着弟弟一起去附近的赤壁游玩。两人对酒当歌，看江天辽阔，苏辙忍不住诗兴大发，赋诗一首：

新破荆州得水军，鼓行夏口气如云。

千艘已共长江崄，百胜安知赤壁焚。

觜距方强要一斗，君臣已定势三分。

古来伐国须观衅，意突成功所未闻。

苏辙吟完诗，便将目光投向苏轼，在旁人眼中，进士及第的苏辙已经是标准的“学霸”了，但在神一般的哥哥面前，苏辙还是难免有些不自信。

苏轼也非常高兴：“子由，你这首诗不错，我也写了首词，跟你和一下。”

面对奔涌的大江，苏轼一气呵成，写出了平生最得意的一首词作：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间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这首《念奴娇·赤壁怀古》借古抒怀，雄浑苍凉，将写景、咏史、抒情融为一体，格局广阔，气象磅礴。它不但是苏轼的代表词作，也是整个北宋豪放词派的代表作。

我们现在熟知的苏轼诗词，说起来，几乎都与苏辙有关。这两兄弟成年后聚少离多，苏轼每到新地，第一件事就是给弟弟写信。因为苏辙字“子由”，所以苏轼很多诗文题目中都有“子由”两字：《送子由使契丹》《和子由渑池怀旧》《颍州初别子由二首》《初别子由》《借前韵贺子由生第四孙斗老》《壬寅重九，不预会，独游普门寺僧阁，有怀子由》……送子由、别子由、和子由、贺子由、怀子由，子由简直就是他的灵感源泉。苏轼在写给好友李公择的诗中也说“嗟余寡兄弟，四海一子由”，可见手足之情的深厚！

就以《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来说吧，“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这几句饱含深情，千百年来众多中秋咏月之作没有能超越的。这么情真意切的词句，必定是词人有感而发，才写得出来啊。那苏轼这时候想念的人是谁呢？答案是：苏辙。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词前附有小序：“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说明苏轼在创作这首词时正在思念弟弟苏辙。一个人喝得酩酊大醉的时候，脑海里突然想念起另外一个人，这个人必定在他生命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苏轼写这首词的时候，他与苏辙已经六年没见面了，可想而知，他有多么想念弟弟。

《宋史·苏辙传》里这样评价苏辙与苏轼的关系：“辙与兄进退出处，无不相同，患难之中，友爱弥笃，无少怨尤，近古罕见。”什么意思呢？就是说：苏辙与兄长苏轼在患难之中共同进退，互为知己，环境越是艰苦，两人的友爱越是深厚，这样的情况古今都是罕见的。

传说苏轼还有一个手足同胞，名气也很大，就是苏小妹。宋元以来，民间一直流传着苏东坡之妹苏小妹大展诗才的故事，据说此女不仅长相漂亮，而且诗词俱佳，惹得天下文艺青年广为仰慕。有一次苏东坡

与苏小妹一起论诗，互相题试。小妹出了一题“轻风细柳，淡月梅花”，要哥哥从中各加一字，说出诗眼。

苏东坡颇为得意，饶是妹妹才高八斗，也有要向我求教的时候。他不假思索地回答说：“前者可加‘摇’，后句可加‘映’，这样一来，这句诗就变成了‘轻风摇细柳，淡月映梅花’，怎么样？”

苏小妹摇摇头，让他再想一想。

苏东坡认真思索一番，说：“那换两个字，‘轻风舞细柳，淡月隐梅花’，如何？”

小妹微笑道：“好是好了，但仍不属上品。”

“轻风‘吹’细柳，淡月‘看’梅花。如何？”

苏小妹把眉一扬，说：“太俗！”

苏东坡忍不住问：“依你的高见呢？”

苏小妹说：“轻风扶细柳，淡月失梅花。”

苏东坡反复吟诵玩味，不禁拊掌称妙。轻风像人一样，搀扶着纤细的柳枝，月色淡淡，映照在梅花上，似有还无。这是何其灵动的画面。苏东坡忍不住赞叹：“贤妹才思敏捷，愚兄不及。”

那意思是你填的这俩字甚佳，而且来得真快呀，佩服佩服。哪儿知道苏小妹乐了：“此乃宿构，聊以相试耳。”就是说，昨天晚上我就编好啦，今儿特地来憋憋你！

苏东坡心说：嘿！你早就想好词儿啦，成心来考我！抬头一看他妹妹这深眼窝儿……一琢磨，嗯，跟她开个玩笑，就说：“小妹，我想作一首七言绝句，刚有两句，你给续上两句如何？”

苏小妹说：“兄长请讲。”

苏东坡说：“数次拭脸深难到，留却汪汪两道泉。”

苏小妹一听：讽刺我这深眼窝儿呀？你怎么不说说你那大连鬓胡子呀！好，我给你也来两句。就说："口角几回无觅处，忽闻须内有声传。"意思是：看看你自己吧，那大胡子长得都找不着嘴啦！

苏东坡又说了两句："迈出房门将半步，额头已然至庭前。"说苏小妹刚迈出房门半步，那奔儿头已经到了前院啦！这奔儿头是够大的啦！

苏小妹一听：嗬，又冲我这额头来劲儿啦。行，我再回你两句。

"去年一滴相思泪，今朝方流到腮边。"

就是说苏东坡呀，脸太长，去年从眼睛里流出一滴眼泪，整流了一年才到腮帮上！

当然这其实是开玩笑，不可能兄妹俩这么闹着玩儿。据说当年，苏小妹为了找到如意郎君，曾以文选婿。消息传开，来求婚的青年才俊不计其数。其中有一家豪门公子，名叫方若虚，他对苏小妹倾慕已久，知道这事之后连忙应选，呈上得意诗文若干篇。谁知道苏小妹根本没看上眼。看完他的诗文，写了两句评语："笔底才华少，胸中韬略无。"

苏东坡一看，不能就这么送回去呀，这还不把人方家的脸面伤了。于是提笔在小妹的两句评语下各添了一个字，变成"笔底才华少有，胸中韬略无穷"。方若虚一看这两句评语，欣喜若狂，当下就要打点礼物上苏家求亲。苏东坡知道小妹根本看不上他，生怕玩笑开大了不好收场，急忙托故阻止，说自己妹妹文才是有些，但其貌不扬，脸长，额突，不信自己念首诗便知。

他就把之前兄妹玩笑之作拿出来了："去年一滴相思泪，今朝方流到腮边。迈出房门将半步，额头已然至庭前。"

方若虚听完这首诗，琢磨半晌，脸这么长，额头这么凸，这哪是美女，这是个判官啊！他赶紧不言不语，打道回府了。

元代吴昌龄的杂剧《东坡梦》、明代冯梦龙的小说《醒世恒言》、清代李玉的传奇《眉山秀》、无名氏的随笔《东坡诗话》等，先后都讲述过这两个故事。但是，苏小妹是否真有其人，现代论者多持否定态度。主流观点认为苏小妹其实并不是真人，而是一个"想象共同体"，或

者说是民间众人创造的、火了一千年的“虚拟明星”。

根据记载，苏洵和程氏一共生过六个孩子，三男三女，苏轼其实是老五，前面的长女、次女、长子都少年夭折，三女名为“苏八娘”，自幼博览群书，性格清雅，苏洵夫妇爱如掌上明珠，最后嫁给了舅父程睿的儿子程正辅。因为程家做事蛮横不拘礼法，八娘终日郁郁寡欢，婚后一年撒手人寰，令人痛惜。苏八娘是会吟诗作赋的，很有可能是苏小妹的原型，但是她比苏轼大一岁，实际上是苏轼的姐姐，所以严格来说不能叫她“苏小妹”。

另外，记载着苏小妹故事的资料，基本上都是小说，苏轼、苏辙两人之间往来书信不断，有上百封之多，但苏轼没有留下过一封写给苏小妹的信件。苏轼身边的好朋友很多，他们经常书信往来、诗歌唱和，但无论是信件还是诗歌作品，其中都没有任何关于苏小妹的记载，可以说，在苏轼留下的所有文字资料中，只字未提苏小妹这个人。所以不少史学家认为，苏小妹其实是因为人们爱戴智慧、风趣的苏轼，杜撰出来的一个人物。

苏轼实际上是个特别爱交朋友的人，可以说，很大程度上，苏轼就是为朋友而存在的，要是没有朋友陪他聊天，他能活活憋死。要是比朋友圈，古往今来恐怕没一个人比得过苏轼。我们可以将他的朋友大致分为三类。

首先是官场朋友。这里边不乏朝廷宰辅重臣、地方中高级公务员。“乌台诗案”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苏轼先是坐牢，又被贬谪，他的好朋友张方平和范镇等朝廷重臣为了救他，也被连带处罚了。

且不说这些与他政见一致的盟友，宰相王安石跟他一向政见不合，想尽办法整他，让他饱受折磨。尽管如此，后来王安石也被贬谪，隐居金陵，苏轼乘船路过的时候，仍不忘去看望王安石，两人谈诗论佛多日，居然推心置腹，交上了朋友。

苏轼的第二类朋友是文坛上的朋友。其中有他的恩师、文坛盟主欧阳修，还有他的徒弟“苏门四学士”黄庭坚、秦观、晁补之、张耒。跟他以诗文会友，往来唱和的文人朋友也是不胜枚举。苏轼天性诙谐，经常写文写诗“调戏”自己的好朋友们，以此为乐。宋朝曾敏行的《独醒杂志》中就记录了苏轼与黄庭坚“互黑”的一段对话：

东坡曰："鲁直（黄庭坚字）近字虽清劲，而笔势有时太瘦，几如树梢挂蛇。"山谷曰："公之字固不敢轻议，然间觉褊浅，亦甚似石压虾蟆。"二公大笑，以为深中其病。

什么意思呢？大致就是说，苏轼对黄庭坚说："庭坚啊，你近来写的字虽然清劲，但有时写得太瘦，简直就像挂在树梢上的蛇。"黄庭坚说："苏老师的字我当然不敢妄加评说，但有时也觉得又肥又扁，好像蛤蟆被压在石头底下。"二人大笑，认为对方说中了自己的缺点。

除了这些声名显赫的达官贵人，苏轼还有很多布衣之交，"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吾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不论是商贩、药师、农夫、渔夫、樵夫、村妇还是要饭的乞儿，苏轼都无所谓，他跟这些人都能交朋友。在黄州时，他每天穿着布衣草鞋出门，在庄稼地里和田夫野老们谈天说地，还把《归去来兮辞》的句子配上民歌的曲调，教大家唱，他自己也不时放下犁耙，捡起一根草棍，在牛角上给大家打拍子。

被贬到海南儋州的时候，苏轼已经六十一岁了，他给王古（敏仲）写信说："某垂老投荒，无复生还之望。春与长子迈诀，已处置后事矣。今到海南，首当做棺，次便做墓。仍留手疏与诸子，死即葬于海外……"可见，苏轼当时心中多么悲凉。

好在儋州当地的村民待他十分真挚热情，政府不准他在官舍居住，当地的十余名青年学子就自发组织起来，帮他建造新屋。偶尔，他的猎户朋友还会清早登门，给他送来新鲜鹿肉。在这些质朴坦诚的新朋友的支持下，苏轼很快就振作起来，他喜欢在村庄里散步，经常与村民坐在槟榔树下畅聊。有一天，他头顶一个大瓢，在田野上边走边唱，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妇人笑着问他："翰林大人，你过去在朝廷里当大官，现在想起来，像不像一场春梦？"苏轼认为她这话说得很有意思，以后见到她，就喊她"春梦婆"。

苏东坡这个人有一颗赤子之心，非常善良，尽管自己仕途不顺，也从来没有忘记帮助他人。从前他被贬鄂州时，看到当地有溺死女婴的风俗，"闻之辛酸，为食不下"，立刻写信给鄂州太守朱寿昌，请求他出面禁止溺死女婴。然后，苏轼又亲自组织了救婴会，在自己经济也很拮据的情况下，买米买布，救助女婴。后来他来到儋州，虽然年事已高，仍

然很有热情地发挥余热，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在当地兴办学堂，亲自指导学生，很多内地的读书人听说此事，不远千里赶到海南，以求能够跟随苏轼学习。大宋朝当时已经建立一百多年了，海南从没有人进士及第，但苏轼来到此地兴办教育后，海南省琼山县的姜唐佐就举乡贡。苏轼大喜，题诗祝贺姜唐佐："沧海何曾断地脉，朱崖从此破天荒。"

元符三年（1100），也就是苏轼六十四岁这一年，朝廷大赦天下，苏轼终于可以北归了。临行之前，有十九位苏轼的村民朋友前来饯行，大家流着眼泪与苏轼告别，说："这次与翰林告别，不知何时再得相见？"

苏轼也十分难过，写了一首诗，作别海南的父老乡亲：

我本海南民，寄生西蜀州。

忽然跨海去，譬如事远游。

平生生死梦，三者无劣优。

知君不再见，欲去且少留！

某种程度上说，苦难成就了苏轼，他和老百姓们一起劳作，一起吃饭，为他们担忧，也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他越是跟底层百姓亲近，写出来的诗文就越是温厚睿智。古往今来的大诗人很多，苏轼能够在今天还得到大家的纪念和喜爱，除了他无与伦比的才情，他的善良、他的温厚、他的赤子之心也是非常重要的。

江湖

郭论

郭德纲 作品



人心曲曲弯弯水，世路重重叠叠山

郭德纲煮酒论史
百万畅销经典《郭论》新篇

点破江湖、官场、商场　教你做人、防人、驭人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喜马拉雅FM 出品

版权信息

书名：江湖
作者：郭德纲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01-01
ISBN：978-7-5404-9862-7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我有故事，你有酒吗？
01 合吾一声镖车走，半年江湖平安回
02 护镖法则：镖局业务的套路与反套路
03 镖师信条：只要我的镖，不要你的人
04 刺配：洗不掉的“文身”，抹不去的耻辱
05 中国古代酷刑：带你见识地狱级痛苦
06 古代皇帝们弄巧成拙的“谣言扑灭大作战”
07 历代选妃记：秀女的素质，决定后宫的架势
08 谁说只有“红颜”才能做祸水？
09 武则天的皇帝老公李治：窝囊这黑锅，我不背！
10 李治和武则天：皇帝和小后妈的恩怨情仇
11 御用美男子的诞生：深宫“面首”二三事
12 武皇的面首不认输：爱你，也爱你的江山
13 清帝：听说你们羡慕朕的御膳？其实朕只想好好吃个饭！
14 那些让朕忘不掉也放不下的厨子和美食
15 在脸上花的心思，古人不输现代
16 国民“瘾”品：专注喝茶两千年
17 陈世美：千古渣男标签“撕是不撕”？
18 大宋人民的现代化生活
19 宋朝百姓的“小资生活”：宋人度闲余——“逛吃，夜嗨，吸猫”
20 叶天士：我的一生只想救人，不想当“神”
21 中国富豪榜：四位大佬站了三千多年的“C位”
22 民族英雄：你所不知道的嚯嚯嚯嚯霍元甲
23 你们这些皇上：负了美人，也负了才子（一）
24 你们这些皇上：负了美人，也负了才子（二）
25 你们这些皇上：负了美人，也负了才子（三）

我有故事，你有酒吗？

床前明月光，我是郭德纲。

各位读者朋友们，大家好！非常开心能通过文字的方式和大家“见面”，这次我不说相声了，和大家说一说江湖中的礼仪和气节，品一品中国的历史和文化，论一论人间是非、乾坤风月。

我想陪你论一论俗，单纯的高雅不足以构成世界，小人物的喜怒哀乐才是真艺术。包容才能并存，吃喝拉撒皆故事，生活处处是学问。饮食、服饰、居住、娱乐、语言……中国人家长里短的方方面面，老郭说给你听。且听国人接人待物的规矩，传承千年的世故人情。

我还想和你漫话明清，拾遗历史。宫廷内外，百姓生活，咱们就用笑一顿的工夫，将奇人异事一一捕获。正传之外，还有故事。

我也希望和你聊聊名著，经典背后有温度。跳出名著正见，听听妙趣歪批，名著中的某人、某段话，背后究竟隐藏了什么？咱们一起寻找经典背后的故事、热血和真性情。

洞悉人间百态，笑握方寸之间。

历史有冷暖，老郭有故事。

故事我准备好了，你有酒吗？

01
合吾一声镖车走，半年江湖平安回

咱们现在买东西，在网上一下单，就算隔着千山万水，快递员几天之内就给你送到家门口。这确实很方便，原来咱们都不敢想，拿着手机一指挥，就把事给办了。这里面功劳最大的，得说是快递小哥了。

物流是个辛苦差事。网上经常有报道，快递小哥因为种种原因，送货上门时犯了错误，造成了好些个不愉快的结果。其实别说现代，物流工作就算搁到古代，也是个不好干的工种。

有人问，古代有没有物流啊？这么说吧，一说这个词，我最先想到的就是“驿站”。驿站是古时候信息流通的一个重要场所，相当于如今各大物流的转运中心，与物流转运中心一样，驿站也是有大有小，条理分明。

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就是那个年头的驿站是国家资源。它只为统治阶级提供服务，老百姓没有这个待遇。那么有人问了，驿站是什么时候开始有的呢？准确地讲，驿站应该是在先秦时期就出现了，但当时驿站的功能还不完善，一般是需要处理紧急公文，或是发生了什么军国大事的时候，才会启用驿站。后来随着各个朝代的更替，驿站的功能也逐步被完善，有了更好的工作章程。除了处理公事，驿站还是来往官员的定点服务区，不光人在这里能享受到高级待遇，连马吃的都是上好的草料。但是驿站的普通员工们，工作起来就不是那么舒适了，他们不但得常年奔波，而且动不动就有被砍头的危险。

驿站只服务朝廷官员，民间的一些商业往来始终得不到安全保障。所以到了清朝早期，随着金融业的兴起，逐渐出现了一个新生事物：镖局。

有朋友喜欢听相声，在我们的相声里面，有一个传统的名段，叫《大保镖》。说相声的都知道，“文怕《文章会》，武怕《大保

镖》”。“文怕《文章会》”，是因为《文章会》涉及很多诗词歌赋，要求说得准确、雅致，所以不好说。“武怕《大保镖》”，《大保镖》是另一个传统名段，这个段子里说的是一对兄弟被镖局请去当保镖，一路上闹了好多笑话的故事。因为这两个人是不学无术的外行，愣充自己是职业练武术的。喜欢的朋友可以上网搜一搜，不同的演员，在不同的年代，留下了不同版本的《大保镖》，您可以选择性收听。

镖局，也叫镖行，这是一个什么机构呢？就是我拿人家钱了，然后凭着我的武功保护花钱这主儿的财物或者人身安全，就是这么一个机构。

这种特殊的行业究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谁是第一个创办者？

现存史书上没有非常详尽的记载。不过，根据近代学者卫聚贤写的《山西票号史》，镖师的鼻祖很有可能是个山西人——神拳张黑五。

《山西票号史》里面这么记载：“考创设镖局之鼻祖，仍系乾隆时神力达摩王，山西人神拳张黑五者，请于达摩王，转奏乾隆，领圣旨，开设兴隆镖局于北京顺天府前门外大街，嗣由其子怀玉继以走镖。”

这几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乾隆年间有个神力王叫达摩王，有个山西人叫神拳张黑五，他求到这个达摩王这儿了。达摩王说，跟皇上说说吧，就转奏给乾隆，然后皇上传下圣旨，张黑五领了旨，这才在前门大街开了一个兴隆镖局。后来，张黑五的儿子张怀玉接替父亲的工作，开始走镖。大体就是这个意思。

有记载说张黑五是乾隆拳脚功夫的师父，身手不凡。为什么叫张黑五呢？因为他长得黑，皮肤黑，在家行五，所以叫张黑五。要是叫白六呢？那这人多半长得白净，在家行六喽。

张黑五奉乾隆皇帝的旨意，在京城开设镖局，负责各种贵重物品的武装押运。这些贵重物品，很多都归朝廷所有，也有不少是官员们的私产。写《山西票号史》的卫聚贤还进一步推论，说镖局是明末清初，顾炎武、傅山、戴廷栻等人从事反清复明活动的时候，为了保护商人运送现银而设立的。后来的镖师们一旦看到远处的山上有土匪，就会大声喊：“合吾一声镖车走，半年江湖平安回。”

什么叫“合吾一声”呢？据说“合吾”就是“黑五”的谐音，大家拿这个来纪念张黑五。这当然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也算是最早的一个资料考据。

过去交通不便利，老百姓的人身、财产安全没有保障，做生意的人出门就更不安全，不安全就有了走镖的镖户，这是镖局的雏形。随着社会商业生活越来越复杂，镖局承担的工作也越来越广泛，它不但负责押运一般的私人财产，连地方官上缴国库的饷银，也经常得靠镖局来运输。大型的镖局往往跟许多地区都有业务往来，甚至有分号，所以镖局也常常承担一些汇款的业务。

到了清朝中叶，随着金融业的兴起，票号这一行业应运而生，镖局的主要业务就变成了给票号押送银镖，这也就形成了镖局走镖的两大镖系——银镖和票镖。及至清朝末年，票号逐渐衰败，镖局的主要业务又转化为给有钱人护送贵重物品，或是保障人身安全，从而形成了新的三大镖系——粮镖、物镖、人身镖。可以这么说，镖局的主要业务其实就是护送人和物品安全到达目的地。

当然，其他的业务也有。比如，看家护院，保护商馆，保护库丁……都在他们的业务范围之内。

咱们来分门别类地谈一谈。

需要镖局看家护院的，都不是一般人，王孙贵族、朝廷要员、富豪商贾……都得是这个阶级、这个身份的人，没有说在天桥撂地说相声的张三李四，雇个保镖，让他们去看着，生怕那副竹板儿丢了，这不可能。

这其中，最为轻松的工作，就是给王孙贵族当护院。您想啊，王府历来有亲兵把守，已经有了重重保护，这个镖师在其中，其实就是给府邸的主人一点心理安慰，大多时候镖师也不需要干什么，就是贴身跟着被保护的人就行了。

不过，跟那些在江湖上行走的大镖师比起来，给王孙贵族当护院的镖师就挺没面子的。你别看他挣得多还轻松，其实没有什么尊严。镖师在外面走镖，风餐露宿，危险重重，但人家起码不用跟这个卑躬屈膝，跟那个强颜欢笑，不用看人脸色、受人驱使。须知，练武术的人，最重

要的就是尊严，你挣再多的钱，成天让人呼来喝去的，动辄颜面扫地，这个工作干得也没什么意思。

在外面走镖的镖师，经常要保护贵族子弟、朝廷要员和富商巨贾的人身安全，他们的精神压力非常大，因为朝廷要员面临的大多不是劫财的盗匪，而是来自政治仇敌的刺客。刺客跟普通的盗匪不同，人家目的是要你的命啊！不是说你拿出十两银子来就完事，完不了！不完成任务誓不罢休，一定得弄死你！所以刀光剑影，这是经常有的事。镖师呢？那就得跟着拼命。

保护商人就好得多了，因为绿林的盗匪，一般来说只图财不害命，遇上身手好的镖师，他们也不拼，打不过拉倒呗，咱跑就行了。

大多数镖师跟江洋大盗是有联系的，甚至是有交情的，尽管大家干的不是一个行业，但是多少会给对方留几分薄面，所以说，招揽一些有知名度的镖师放在家里，这本身就是一个辟邪的符咒。

不管是盗贼还是刺客，一般都是晚上办事，所以镖师大多情况下都是白天睡觉，晚上上岗工作。镖师的穿着打扮必须得精悍，不能穿长袍马褂，打起架来不利索！咱们说书的时候不都说嘛，“短衣襟，小打扮，收拾起来紧趁利落！”就是为了打架方便，这算是一种工作服。

镖师也经常要负责保护商馆，他们要保证商馆不受地痞流氓的讹诈，这个工作的风险就更低一些，因为来商馆捣乱的人，一般都是社会上的小混混、小流氓，这些人没有什么真功夫，跑到商馆捣乱闹事的时候，一看见人家这儿有镖师坐镇，通常他就自觉回家了。当然，也有那些想出风头的，硬要跟镖师过几招，这个时候镖师一般就上来给他三两下，把对方打躺下就得了，这样一则节省时间，不妨碍店家的生意；二则告诉小混混，真功夫有多厉害，以后没事别来捣乱。当然，跟这些人过招，也有特殊的要求，你得拳拳到肉，不能伤了他的筋骨，真要一下打得太重，把人半条命打没了，雇镖师的商馆也得赔医药费。

还有一种工作是保护库丁。这又是一个有趣的工作，镖师保护的对象是在银库炼银子的小差人，这些小工没有什么权力，也没有什么地位，但个个都有不少的不义之财。

从雍正时期开始，清政府的税收，都是以现银的形式征集。百姓收

入不多，能上缴的都是碎银子，地方官员就利用这点，上报朝廷称，碎银子不好计算，也不好入库，干脆把它们熔铸成统一标准的整锭的银子，也就是官银吧。

朝廷觉得有道理，准奏了。打这儿起，各地方政府都开始利用熔铸银子的机会贪污公款，因为熔铸银子一定是有损耗的，十两碎银子熔铸完以后，可能就只剩下九两多。地方上的贪官还会把这个损耗报得再高一些，十两碎银子在他这里熔铸完，就只能出个七八两的官银。中间这点差额呢？他搁到自个儿的钱包里了。

那些负责熔铸银锭的小工，虽然说不敢像上级官员那样明目张胆地贪污，但也有办法从中牟利，每天下班，库丁们多少得夹带点银子回家。在清朝，库丁盗银是一个普遍现象，世人皆知，清政府自然也是知道的。为了杜绝库丁盗银，清政府对银库的工作人员实施了非常苛刻的管理制度：每天上班前，库丁们都得换上特制的工作服，这工作服既没有口袋，也没有夹层，下工之后，所有的库丁都必须脱得一丝不挂，大家光着屁股排着队，挨个儿接受专人检查。

检查的严格程度非同寻常。地上摆着十二条扁担，接受检查的库丁们，要喊着口号，拍着手，从十二条扁担上面一一跳过去，这是为了防止库丁们把银两藏在嘴里、鼻子里、耳朵里，甚至是肛门里，只要这几关过完了，身上没有银子掉下来，就算检验合格，库丁就可以回家了。

但就算这样严防死守，库丁们还是发明了种种见不得人的办法，多少偷点银子出来。就这么日积月累，一个库丁一年下来少说能偷个上百两，这就叫外财呀！不少盗贼知道库丁有这么个来钱的路子，就专门向他们下手，或偷，或抢，或敲诈。库丁还不能报官，为什么呢？你那钱来得不正当！

库丁们没办法了，又害怕盗贼，只能自个儿找钱，自个儿花钱，请镖局给自个儿保驾护航。镖局负责接他们上班下班，有专门的车，有专门的路线。除此之外，如果库丁被绑票了，家里人也会去找镖局来侦破，不会惊动官府。这跟小说、电视剧的描述有区别，实际生活中的绑匪绑了肉票，不会贴身看管，把人绑好了，藏在一个偏僻的地儿，收到钱就通知家属找人，要收不着就让这人自生自灭，所以实际生活中的镖师几乎没有为了找人而跟绑匪正面冲突的情况。

镖局的组织包括：镖局的主人、总镖头、从事保镖工作的镖头、镖师大掌柜、管理杂物的伙计和杂役。

总镖头一般都是赫赫有名的江湖人物，本身能耐就特别大，或者是退休了的名捕，有身份、有人脉，江湖地位高。

镖局最初是怎么出现的呢？很多时候，是由几个练武的人共同组成一个小团体。就好比爱写字的、爱作诗的人，喜欢搞文学社、诗社，大家共同切磋技艺，互相提高，爱武术的人也会组成小团体。这个小团体往往是同门师兄弟之间的自由组合，即便不是一师所传，也免不了互有师生关系。在这个基础上所组建的镖局，友情为重，参与者所领的股份也比较平均，人际关系比较平等，所以大家凡事都有发言权，编制处于有无之间。还有的情况是，这些人大多有血缘关系，很多镖局就是由某个武术世家组建的，镖局成员生死与共、唇齿相依，满是英雄气概。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慢慢出现了通过招贤纳士组建的镖局，在这样的机构中，可以清晰地从成员的地位划分、所持股份的份额上看出雇佣关系。

还有一种镖局，是士兵组建的。简单地说，就是当时的统治阶级开始小规模地裁军，一些职业军人没有得到适当的安置，总得干点什么，怎么办呢？

行伍之兵，重德讲道义，恪守武德军规，退役的时候，除了一身的功夫，别的能力他也没有。得了，咱们凑一块儿开个镖局吧！这种镖局成员的凝聚力，体现在一个“义”字上。当兵时，大家在战场上共同出生入死；走镖时，在镖路上也是风雨同舟，患难与共。

这是三种不同形态的镖局，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它们不可避免地留下了一些创始期原始形态的特征。“情、义、礼”这三个要素汇集一块儿，就构成了镖局在经营方式、分配原则、管理制度、人际关系等方面的特征。

咱们说完了镖局内部的兄弟情义，还得再看看它和其他势力之间的微妙关系。

首先说跟劫匪的关系。镖师和劫匪的关系是亦敌亦友。我们看很多的小说啊，评书啊，里边经常把镖师归为武林人士或是江湖人士，这个

有一定的道理，因为镖行虽然是一种商业机构，但是镖师都是武林出身，不但要讲究师承，还需要广交朋友，好为自己的职业活动提供方便。有需求才有市场嘛，镖师其实是依附于劫匪的存在，就如同杀毒软件依附于病毒而存在，二者是一个道理。没有劫匪，要镖局干吗？

所以说，镖师与劫匪的关系错综复杂，亦敌亦友。有经验的镖师到了走镖的时候，路过熟悉的山头，一定会哑旗而过——把镖旗收起来，不喊趟，你在人家的地盘喊趟子、扬旗，对方一看，你干吗？示威啊？有交情也得打你！

反过来说，这些绿林人士进了城，镖局为了套交情，往往还负责接待，绿林人士的吃住都由镖局包下。当年还有个规矩，哪怕是负案在身的绿林人士，已经被官府盯上了，一旦进了城，进到镖局里头，官府就不能去抓了。必须得等他出来，官府才能再找机会抓人办案。

这不是什么明文约定，它是官府和镖局之间心照不宣的默契。因为镖局的势力大，人家既然敢做这个买卖，都是有靠山的。就拿这个会友镖局来说吧，它的靠山是晚清的名臣李鸿章。会友镖局的创办人叫宋彦超，是在朝廷神机营供过职的军官，跟八卦掌的宗师董海川是好哥们，后来会友镖局还出过像李尧臣这样的武术大家。李尧臣在慈禧太后面前献过艺，练过八仙祝寿剑，还给京剧宗师杨小楼、四大名旦之一的梅兰芳都传过艺。李鸿章在北京的住所，就是由会友镖局的镖师负责看护。

八大镖局里面还有个著名的源顺镖局。会友镖局有一千多人，规模极大。源顺镖局只有四五十人。虽然人手少，可是风头很大，因为源顺镖局的创办人在江湖上有响当当的字号，他就是京师的武林名侠，人称“大刀王五”的王子斌。“大刀王五”与谭嗣同是好朋友，这一位侠客与一位文人之间的交往，一直被后世传为佳话。

02

护镖法则：镖局业务的套路与反套路

上回咱们一直说保镖，保镖跟保镖也不一样，有道是“人分三六九等，肉分五花三层”。有的保镖有靠山，有的保镖有面子，但是列位啊，人要想混出个名堂，很多时候还是得凭真能耐，是不是？你凭面子、凭靠山是一方面，没有真才实学，能力稀松，那也不成。真动起手来你连自个儿都保护不了，那就不像话了。

走江湖的人，讲究三硬：官面儿的靠山硬；道儿上的关系硬；本身能耐硬。

三条都得具备，缺一不可。

关系咱们理清楚了，咱们再说说保镖的主业务——走镖那些事。

走镖，行话叫“走趟子”，负责押运镖车的伙计叫“趟子手”，“趟子手”要负责镖车沿途的安全，保证货物平安到达，倘若镖车中途被劫了怎么办呢？镖局照价赔偿！

一大帮人浩浩荡荡上路“走趟子”，路上要带什么家伙什呢？

首先，得有镖车。

镖车是当时镖局走镖的重要交通工具。镖车分很多种，有马车、轿车、推车……种类繁多，任君选用。具体接活儿的时候，用什么镖车呢？得看你运送什么东西了。最常见的镖车是独轮镖车，它的特点就是只有一个轱辘，过去还有一个说法，说这个车的名字叫“独轮王八拱”，这样的车走起路来很难掌握平衡，但是山路崎岖不平，它在山地是最为方便的交通工具。

第二个呢，镖车上不可缺少的是一面旗子，这面旗子叫镖旗。走镖

的时候，半路上难免碰见强盗劫镖，这些强盗会看这个镖旗，一看镖旗很厉害，是个高手保的镖，就不敢轻举妄动了，这小旗子就是镖师出镖的标志。

第三个呢，是镖箱，这个镖箱是榆木疙瘩做的，大箱子本身自重就有七八十斤，箱子上的锁头，采用的是当时最先进的防盗的暗锁，必须得把大掌柜的跟二掌柜的两把钥匙并起来才能打开，这是防贪污的。这个镖箱也有很多不同的型号，有水上用的，有旱路用的；有的是马驮着，有的是人抬着。现在得有个两百年历史了吧，您找找，可能有的图片还有。

走镖路漫漫，无论是智商、情商还是能力，对镖师来说，都有着很高的要求。没有点真功夫，是吃不了这碗饭的，走到哪儿都得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身怀绝技，要没有这能耐，出去那就是送死去了。

那么走镖的路线和方式怎么定呢？

以北京的镖局为例，他们的镖路呢，就是“南北两条腿，东西一条线”。

“南北两条腿”，说的是南路跟北路，有这么两条线路。南路这条线，是打任丘、徐州、南京到上海；另一条线路，就是跟现在这个京广铁路线一致，从保定、郑州、信阳到武汉。

北路的其中一条线，是出居庸关，过八达岭到张家口；另一条线是打古北口到热河。

“东西一条线”是说，东西方向只有一条线路。东路就是现在的京哈铁路沿线，从北京到哈尔滨；西路是从娘子关到西安。

再有，就是水路镖了。京杭大运河是北京地区最重要的交通要道，京城中几十万官员、旗兵，还有他们的眷属，这些人的吃喝穿戴、官需民用的物资，都是靠水运来的，因此朝廷对负责漕运的总督赏二品顶戴，与各省的封疆大吏享受同等待遇。

历史上，京杭大运河曾经被切断过两次，一次是在鸦片战争时期，英军攻陷镇江，切断运河，破坏了清政府的南粮北调，迫使清政府签订

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一次是太平天国定都南京之后，派人切断了运河，迫使清政府的南粮北调计划搁浅，最后改漕运为海运，大大增加了成本。在京杭大运河畅通的时候，水路镖可以说是北京镖局最大的生意，南来北往的大小京官卸任赴任，地方官员进京述职，都喜欢走水路，水路既平稳方便，又舒适安全。

所以，这伙走镖的镖师，他们得会使舟船，这个行船使帆、过闸升船本来是船家的事，但是走镖的镖师不能不懂，要是不懂的话，那万一上了贼船还了得？人家问是吃“馄饨”还是“板刀面”的时候镖师们怎么办？

有读者就问了，这怎么上了船还管饭呢？其实，吃“馄饨”的意思，就是水贼把你捆好了，装麻袋里，扔水里边；吃“板刀面”的意思，就是他一刀给你切了，再扔水里。

水贼大都身手了得，而且占着主场优势。镖师一旦跟水贼交上了手，交战地点无外乎船舱之内和两船之间，场地狭小，长兵刃根本耍不开。你说你拿个大枪，绰起来得有四五米，在船上根本耍不开，所以水贼一般都使用短兵器。在船舱里边要是交上了手，基本没有回旋的余地，几招之间就要定生死。

如果镖师要在舱顶或是两船之间应战，他的轻功必得扎实。走水路镖的镖师多半练过梅花桩，而且功力深厚扎实，你要是脚底下不灵，掉水里头，那就算是完了。虽说镖师也识水性，但跟水贼比，那不一样，人家是专业的，对吧？

总而言之，不管是水路镖还是陆路镖，镖师走镖，道上遇见劫匪，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情，战与不战，打不打，完全取决于劫匪给不给面儿，一旦动起手来，镖师的首要任务不是杀人，而是保护镖物的安全。走陆路镖的镖师，常常一边用长矛单刀跟劫匪搏斗，一边催促车马赶紧跑，快！策马狂奔！这时候镖车很颠簸，如果镖师与盗贼是在车上搏斗，镖师必须有超人的站功，不管脚下的镖车怎么摇晃，他都得站得稳如泰山。只要能摆脱劫匪的纠缠，不杀人、不伤人就是最好的结果。与此同时，镖师还要注意给劫匪留面子，特别是活动在草原上的劫匪，他们抢劫，非常忌讳空手而归，什么都没抢到就回来了？不行！晦气！为了洗掉这种晦气，这些劫匪抢劫时一定要见血，要以血光冲灾！因此

有些跑北道的镖师，为了跟劫匪不结梁子，提前就跟自己的雇主商量好，准备一些不值钱的东西，比如，带上几匹有病的骆驼一起走，劫匪来了，镖师一看，得了，病骆驼我不要了，扔下，让你们别空手走，多少有点收获。

走镖有三种方式，一个是威武镖，二是仁义镖，三是偷镖。

威武镖，讲究在行李上面插一杆大纛旗，旗上写着镖师的名字，旗子都是活动的，下头安着轱辘。走镖的时候，镖师得把这镖旗拉到镖车顶上，这叫拉贯顶旗，锣也要打起来："哐！哐！"要多响亮有多响亮！镖手们要么亮起嗓门喊号子，要么喊出本镖局的江湖名号，这叫亮镖威。

仁义镖，需要下半旗，这是跟劫匪们致意，表示说：大家都是吃江湖饭的兄弟，我先自降身份，希望各位英雄好汉赏个脸，让个道。走仁义镖时，镖师也要打锣，打的是十三太保长槌锣、五星锣或七星锣，不像威武镖的声势那么壮。

如果某个山头的劫匪特别厉害，不让队伍经过，镖师又打不过他，就悄悄地走路，马摘了铃，车轱辘打油，怕出声，旗子收起，大家偷偷摸摸过去，这叫偷镖。

保镖，还分明镖和暗镖。

明镖，一般就是镖师觉得这趟差事没问题，沿途的这些个山大王啊，劫匪啊，我也都打点好了，他把成箱的真金白银都装好了车，插上镖旗，大摇大摆而去，这叫明镖。

我们相声中那个《大保镖》的段子里，讲过怎么走暗镖，成箱的金银财宝不敢露白，弄一堆老倭瓜，倭瓜上头挖个洞，把瓜瓤掏出来扔了，金银财宝塞进去，再把洞塞住，任你火眼金睛，也想不到这一车老倭瓜里头别有洞天——这叫暗镖。

暗镖不好走，一旦要出暗镖，就会存在泄密的可能，为了走好这趟暗镖，镖行往往还得出一趟明镖，让准备动手的敌人搞不清真假虚实，这就是常说的"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在这条路上送货不容易，因为这是在用生命送货，上路之前，镖局得把账目算清楚，按脚程的远近、这个货物所值取不同的镖利，商定后再签订镖单，镖单得注明起运地点、商号、货物的名称、货物的数量、镖利的多寡等，最后两边各盖图书，所谓图书就是印章这一类的东西，镖师将货物护送到指定的地点之后，再去取自己的酬劳。

大规模的走镖，通常会安排一个总镖头，或至少是经验老到、能够独当一面的镖头押镖，拿着接收镖物的清单，再带上官府开的通行证，遇到关卡的时候，镖头要拿出通行证给官兵们审核一下，有时也不免得给人家塞点钱。

古代镖局运镖时，押运的货物都是些贵重物品，镖车上藏着奇珍异宝也是平常事，其实跟现在的武装押运很像。

所以，要成为一名镖师，首先你得懂功夫。

镖师中卧虎藏龙，在这个群体里，既有武林高手，又有曾经的官差，还有退伍的军人。一个合格的镖师必然是久经战场、久闯江湖的老客，除了把式，还要掌握一些生活技能。比如说，有的镖师专门走北路的镖，那是非常辛苦的路线：打北京城出来，过昌平州，进山区，长城蜿蜒于燕山之间，一路上要经过许多关口——冷口、喜峰口、杀虎口……所以一出长城这就叫“口外”。当时口外人烟稀少，不论是东路还是西路，食宿都不方便，镖车在途中一旦出点差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镖师只能就地住下，一路上免不了风餐露宿，吃尽苦头，所以有经验的镖师们，在带着徒弟走北路镖的时候，都得先教徒弟“三会一不”。

“三会”是什么？

第一，你得会搭炉灶。

无论山区还是平地，是响晴白日还是风霜雨雪，镖师们都得能够因地制宜，在最短时间内搭设一个简易实用的炉灶，然后埋锅做饭。

第二，你得会修鞋。

镖师动辄长途跋涉，风里来雨里去，衣服鞋袜难免出问题。过去的衣服都是以纯棉、麻为原材料的，鞋袜也是手工缝制的布鞋、布袜，不

比现在的化纤产品结实，走的路远了，很容易穿破。走镖的人又不能带着女眷上路，所以修鞋、补衣服的事就得自个儿来。旅途中，鞋子要是出了问题，那是很烦人的。出远门的人，必得备下新鞋随身携带，但是俗话说得好，新鞋上脚别扭三天，所以镖师们得会修鞋，保护自己的双脚不受委屈。

第三，你得会理发。咱们说的是清朝的镖局，你想想，清朝的男子，都是脑门剃得锃亮，脑后坠着条辫子。镖师们走镖，一路上风尘仆仆，只要几天不收拾，胡子头发肯定是乱成一团，无论走到哪个镇哪个村，谁看见你，心里也得别扭一下。人家一瞧，这人灰头土脸，头发不梳，胡子不刮，脸上像长了个鸡窝，狼狈不堪，谁敢信任你。老话说“先敬罗衣后敬人”，这是人的天性，所以镖师找人谈事，必得先理过发，刮完脸，换上干干净净的衣服，气宇轩昂地去拜见地方的头面人物，既不给自己跌份，也增添自己所属的镖局的气派。

这是三会，还有一个“不”。

不，就是不洗脸。口外气候恶劣，冬天寒风凛冽，春秋风沙铺天，夏天骄阳似火，冬天洗完脸出门，北风一吹，跟小刀似的，就把人脸割破了，所以走北路镖的时候，“洗脸”跟“到家”是一个意思，如果镖师说明天该洗脸了！也就是明天该到家了的意思。

这就是“三会一不”。

咱们前面还说过，走镖的路线有两种：水路镖跟陆路镖。

水路镖，泛舟而行，不用鞍马劳顿，算是件美差，那么是不是走水路镖就跟旅游似的轻松开心呢？也不尽然。

水路镖大多是沿着运河走，途经的地区多是鱼米之乡、富饶之地，铤而走险的贼人比陆路少很多，但是水路镖有很多难以预料的变数，为了确保一路平安，不出岔子，水路上的镖师们都有“三规”：

第一条规定，是“昼寝夜醒”。白天除了值班的镖师，其余的镖师都要睡觉，直到红日西斜，太阳落山了，镖师们才走出船舱，准备上岗，因为白天几乎不会发生拦河抢劫的事，贼人只会在晚上来偷袭，镖师们不得不防备。

第二条规定，是“人不离船”。运河的沿线，尽是人烟稠密的地方，城镇村集，数里相望，镖船时常路过一些繁华地段，茶楼酒馆很多，献艺的、卖唱的民间艺人出没其间，搭台唱戏的也有。有些运河上还有“花船”，所谓“花船”，其实就是“妓船”，妓女们常年居住在船上，一到夜里，运河上笙管笛箫，歌舞翩翩。但是镖师不能登岸围观或者移船观看，因为一走神就容易出事。岸上出事，镖师绝对是置之不理的，就算看到恶棍欺男霸女，船上的镖师也不能过问，这倒不是因为镖师没有正义感和公德心，而是他们害怕岸上出的事可能是个套路，贼人们可能会利用镖师扶危济弱的武德，使一招调虎离山之计，把镖师骗上岸，再趁他们大本营空虚之际，去船上劫镖。

第三条规定，是“避讳妇人”。镖师们向来重视武德，船家女也守妇道，都知道自尊自重。镖师登船之后，不入后堂，一帘之隔，如内外宅之分，雇主要是带着女眷，镖师就更要退避三舍。至于沿途遇到的青楼女子、花船歌伎，镖师们不能看，一则怕误事，二是怕贼人放白鸽，只有洁身自好的镖师才能让船家和雇主放心。你想啊，如果镖师登船吓跑了贼，但他自个儿是个色狼，引狼入室，这一得一失……得失之间，雇主就得三思而后行了，镖局也可能就因为这一两个镖师毁掉了名声和信誉，这是走水路的规矩。

镖师在陆路上同样有规矩，叫“三不住”。

护送镖车是镖局的主要业务，自打大运河断流之后，陆路镖就变成了镖局的主打业务，所以走陆路镖的规矩就越来越多。按道理说，走陆路镖，一路上镖师都骑着马，护卫着镖车，一旦贼人出现，能够迅速灵活地做出反应，好像没有什么可以担忧的事。

可实际上，事情没那么简单。当走镖的队伍投宿到大一点的村镇过夜时，镖师必须得处处留神，事事小心，因为这种村镇的地方势力一般都比较强，你要真惹了麻烦，那是吃不了兜着走。

因此，“三不住”是镖师的出行原则。

一不住，是不住新开的店。镖师一般是走固定的镖路，对沿途客店很熟悉，跟店家也都结成了好朋友，新开的店不知道底细，镖师绝不入住，以防遇见个贼店，弄个人财两空。

二不住，是不住易主之店。易主，就是店换了东家。本来镖师一直住这儿，都挺好，突然间再来，张掌柜不干了，换王胖子了，那镖师绝不会继续入住。忽然易主，必有原因，没弄明白之前，镖师会对这种店敬而远之，就怕这个老店换了主之后，成为贼店了，贼人在这儿有埋伏。为了确认自己住的客店的准确信息，镖车没进村镇之前，往往会派一个镖师策马先行，打探一番，掌握真实的一手情况。

三不住，是不住娼店。娼店就是旅馆、妓院合二为一的客店，这种客店门口，老站着几个花枝招展的女人，卖弄风姿，招揽客人。为什么不住这里呢？因为住娼店的客人里头正经人少，坏人多，难免有明面上嫖娼、暗地里偷东西的贼人。

按理说，镖师押着镖车走了一天，又累又乏，到了旅馆应该好好休息，事实上不是这样。镖师住店以后不急着睡觉，得先四下观察观察，看看有没有什么异象，自己是不是被人盯上了。店外边，他们也要看，看看有无异风，以免让人盯上。然后，镖师还得上厨房看看，看看有没有异味，防止有人暗中下药，这里所谓的“异象”，就是店里有可疑的人，“异风”就是店外有可疑的迹象，“异味”就是厨房里的食品被做过手脚。如果有异象异风，镖师会赶紧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要是有异味，镖师就告诉大伙，已经打过尖了。

晚上关上门，镖师们再打开随身带的那些干粮吃，晚饭以后，除了值更的，其他的镖师都上炕睡觉。北方人的习惯是头枕着炕沿儿睡，这样头暖和，免得窗外寒风吹着头。可是镖师一年四季都是头靠窗户睡觉，脚跟在炕沿儿放着，这样，一是便于听窗户外面的动静，二是一旦有什么紧急情况，不用翻身，一蹿就能着地。一般人上炕的时候，习惯把鞋的后跟向外，下炕时倒着穿，但是镖师脱鞋上炕的时候，一定会把鞋倒过来，让鞋跟向着炕，一旦出事，跳起来就能马上穿上鞋。这些习惯是在血的教训中养成的，因为一旦发生夜袭事件，刹那之间，生死已定！

03

镖师信条：只要我的镖，不要你的人

我们常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镖师们也严格遵循着这样的原则。

上一篇文章里头，咱们说了，要是每个旅客进了旅店之后，都踏踏实实地躺下就睡，估计也就不会丢东西了。但要真这样的话，也就没人请镖师了，好和坏都是相伴而生的，没有坏的衬托也就没有好的彰显，各行各业都不容易。

镖师们要遵守的行业规矩很多，既有约定俗成的习惯，也有这个行业赖以生存的基本形式。

一个好镖师，时时刻刻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睡觉都得按着规矩睡，方彪先生在《京城镖行》里面就介绍过，入睡的时候，镖师要执行"三不离"的睡法：

第一，武器不离身。这么一说大家就明白了，手无寸铁的镖师比一般老百姓高明不了多少。武侠电影里，我们常看见镖师与敌人肉搏，镜头拍出来特别好看，眼花缭乱，可那是电影！真打起来，你死我活的时候，谁能仅靠拳头取胜？所以，镖师的武器是片刻不可离身的，特别是腰间之物。什么是腰间之物？其实就是清末的时候，江湖人士对手枪的别称。无论你是镖师还是贼人，手枪都绝不能离身，并且绝不能示人。贼人的规矩是不向朋友借腰间之物，别说不能借用，借去看看也不行。镖局中的人老跟贼人打交道，也知道借枪跟下枪的关系。不会有人去向人借腰间之物，一用一看这都是大忌，怕遭人暗算。腰间之物无外乎是驳壳枪，那会儿叫"盒子炮"，或者是勃朗宁、左轮。佩枪的人都对自己的装备讳莫如深，因为一旦曝光，动起手来，对自己不利。

第二，身不离衣。镖师在走镖的时候，一年四季都是和衣而卧，因为一旦出了事，可能没有穿衣服的时间。北方的冬天更不能光着膀子上

阵，一听见动静，翻身下床就能打，这是硬道理。

第三，车马不离院。镖师进店以后，就有专人值更，值更的人要负责看护车马，院外不管发生什么情况，镖师也不能问，也不能管，就怕中了贼人的调虎离山之计。

睡觉的规矩虽然非常严格，但是它的出发点是为了镖师好，遵循这个“三不离”，才能更好地确保安全。

有的时候，镖师走镖保护的不是财货，而是旅客的人身安全，这叫客镖。有人说，客镖是不是就比较省事了？为什么这么说呢？走客镖，这“镖”是活的啊，匪徒来了他还能跟着镖师跑，安全的时候大伙在一块儿嘚瑟嘚瑟，聊聊天，还能打发一下旅途的寂寞，对不对啊？

这只是您那么想，列位，实际上客镖特别不容易。需要镖师护驾的旅客，一般不是平民百姓，不可能有这种情况：北京城这儿来了一个说相声的，雇八百个镖师，你们给我送到天津去！好家伙，这说相声的得缺多少德呀？哪有这么些人追杀你啊？

客镖的主顾，一般都是上任或者卸任的官员，或者是官宦人家迁居，要不就是回原籍探亲的富商大贾，不是有钱的就是有权的，也有的是二者兼备。人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官员聘请镖师护驾，一般都还携带着眷属、钱财，都是行动不便还不好伺候的阔主儿，当然也是贼人算计偷袭的对象。走这样的客镖，不但目标大，行动还不方便，所以说保客镖比保货镖更难，不但不能丢镖，而且还得保障老爷、夫人、小姐、少爷等人的安全。

保客镖，有三忌。

第一忌，忌问囊中为何物。你不能问主顾，您这行李里面都有什么金银财宝，只能问他，一旦发生意外，哪件行李是必保之物。为什么呢？因为“财聚一身，得失于心”，古代社会发财的人发的尽是不义之财，最怕露白。现在呢，有钱人最怕曝光，为商者怕曝光之后树大招风，为官者怕曝光之后御史闻风参奏。所以，囊中有何财物，这是不许问的。

第二忌，忌讳同这个雇主的家眷接触。高官富贾大户人家，三妻四

妾是常事，平时金屋藏娇，小厮都不许进二门，怕的就是戴绿帽子。但是旅途中也没法回避，船舱狭小，妻妾眷属进进出出，不好回避镖师，彼此心中总有些异样的感觉。因此，有个约定俗成的习惯，镖师只跟男主人一人打交道，这样一则可以让大人、老爷们放心，二来也避免太太小姐们提出一些不好解决的问题，造成双方不愉快。

第三忌，忌讳镖师中途讨赏。中途讨赏，说得严重一些，等于是敲诈勒索，哪怕是家里出了意外，你没办法，跟人开口借点钱，也会让主顾认为你这是借机讹人家一笔。一般来说，每次走镖平安到达终点，雇主得大摆夜宴，请镖师们吃一顿，再给一些赏银，这个是外快，单独赏的。但你路走到半截，就跟人家伸手要钱，这不成。

如果违反这三忌，往往会给客户造成一些不愉快，影响镖局以后的生意，况且镖局的雇主，个个都有钱有势，哪怕是已经卸任的官，人家凭一个三寸官帖，依然能够给这些镖师来点厉害瞧瞧。所以，三忌之道，是走客镖的镖师必须遵守的规矩。

想要当一个好镖师，那讲究可多了去了。讲究什么呢？这个行当，讲究“三分保平安”！

这是什么意思？简单地说，就是：带三分笑，让三分理，饮三分酒。

为什么要带三分笑？举手不打笑脸人啊！人带着笑，好办事，客客气气地说话办事，让人看着喜兴。

让三分理，礼让于人，讲求和气，出门在外，强龙难压地头蛇，你知道哪个山头上有不要命的主儿呢？万事以和为贵，不能因为置气，耽误了镖局的买卖。

饮三分酒，酒喝多了误事，做任务的时候，镖师不能多喝，饮到三分，这就是极限了。还得是老镖师喝，老年人喝点白酒舒筋活血，可以取暖，年轻的镖师是一概不允许喝酒的。

这些讲究不是谁一拍脑门想起来的，而是无数镖师在江湖中历练出来的，咱们可以看出来，镖行讲求的是个平安。话说回来，镖师真要是碰见匪徒，对方站在道中间劫道，怎么办呢？

镖师走镖得喊镖趟子，喊“合吾”，扬名立威。咱们之前讲过，镖局的祖师爷是乾隆年间的山西人神拳张黑五。黑字上口念合，现在京剧念白也是，您看《挑滑车》里面的词：“看前面黑洞洞……”这句词念出来，黑不能念黑，得发“合”的音，同理，“黑五”念出来，就成了“合吾”，为的是喊给道上的朋友听。也有不喊镖趟子的时候，镖师走镖，走到某个土匪的山头，大家不出声音，哑着过去，这是给人家面子。

一般的土匪劫镖，会在道上摆上一些荆棘。荆棘上满是尖刺，摆在大路中间，人过不去，马也不能走，不然万一划破了马腿，后面的路就更走不了了。而且，最要紧的，是镖师不能自己把荆棘拿开，这是规矩，得等人家占山为王的强人们出现了，大家一起谈判。

强人们出来了，按照江湖规矩，倒也不会上来就抢，而是先跟这个镖师盘道，用江湖上特有的行话来交谈，这叫“春点”，也叫“调侃儿”。

过去旧社会，不管是做生意的也好，卖艺的也好，甚至山上的土匪也好，他们往往都有一套江湖隐语，时至今日，有的时候我们在外面碰见了一些江湖道上的老人，大家聊闲天时提起这个，还都能聊到一块儿去。这些劫道的强人也是有规矩的，彼此之间沟通时，怎么问，怎么答，都有一套黑话。比如说，镖师在路上跟土匪遇上，土匪就得问：

“你吃谁的饭？”

镖师得说：“吃朋友的饭。”

问：“你穿谁的衣？”

得回答：“我穿朋友的衣。”

因为镖师也明白，江湖走镖，靠的全是朋友们的帮衬。别看一个来自镖局，一个是绿林出身，他们身后的派系总会有些渊源。两人聊几句，再问一问对方的门户，师父是谁？是哪座山头的？人不亲艺亲，艺不亲刀把子还亲，若是彼此的名号都在江湖上有所耳闻，一般也就放过去了。

当然了，也有那些个不开面儿的草寇，非劫不可，可即便到这会儿，镖师还是不会动手，而是继续忍耐，劝劫匪放手：

“朋友您听真了，您是林中的好汉，我是线上的朋友，您在林里，我在林外，你我俱是一家。”

如果土匪说“咱不是一家”，镖师还得忍，这就是压着心火在说话了：“五百年前是一家，是朋友吃肉，不是朋友啃骨头，啃了骨头您可别后悔。”这话的意思是：我功夫很硬，再不识趣咱们就交手吧！

聊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这土匪还是非要动手不可，镖师也就不废话，直接亮兵刃了。同时还会跟自己的同伴喊话，大家一起压上来打。

其实，在交手的时候，镖师往往还是会手下留情，从他们的角度，只要把劫匪赶走就好，不到万不得已，不能出人命，冤冤相报何时了？

有人说，怎么镖师这么窝囊呢？其实不是，江湖啊，就是如此，它并不像武侠小说里写的那么简单，很少有人一言不合就打打杀杀，江湖老手中多的是人情练达的“老油条”。大家都是道上混的，低头不见抬头见，能致一伤，不致一死，凡事留一线，日后好相见，就是这个意思。

镖师对待地方上的地头蛇，也是如此，无论到了哪儿，难免有地头蛇来找麻烦，借口镖师没来拜码头，找镖师动手，其实不过是为了自己能够在江湖上扬名立万。一般来说，镖师会先让他三招，这是有意试试对方的功夫深浅，三招过后，镖师就知道来人有多大能耐了。要瞧见对方的武艺不如自己，得了，速战速决，镖师会狠狠地还三招，但是不会把地头蛇打趴下，点到为止，收招定式，嘴上还得客气：“哎呀，我久在江湖这么多年，您这功夫我没见过，你这功夫太俊了，您师承哪派啊？您让我开眼了，得了，咱们交个朋友吧。”

说这几句话，为的是让人家脸上好看，地头蛇一瞧，得了，打不过，赶紧就坡下驴交个朋友吧。这叫什么呢？这就是那句江湖话：城墙高万丈，全靠朋友帮。日后谁有个马高镫短，也好有个帮衬。所以说，好的镖师必须要有极高的情商，长袖善舞，八面玲珑。

不过，好镖师绝不是只会耍嘴皮子，危急时刻，要能够挺身护镖，以死尽职。

清朝末年，北京前门外著名的会友镖局里有一个传奇的镖师，名叫李尧臣，河北冀县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李尧臣带着一队人

马，从保定去往天津，要保十万两现银走镖，刚到下西河，就遇见歹人劫镖，双方展开鏖战，李尧臣手下的八个镖师死了四个，但他们拼死保住了大部分的镖银，这件事轰动了武林。京城八大镖局齐奔天津，平山灭寨，把贼寇擒获正法，才算为死去的四个弟兄报了仇，雪了恨。

还有一次，李尧臣跟他的师叔焦朋林带队走镖，一行十二个镖师，途经八达岭，遇见有人拿着灌了沙子的枪劫镖，镖没出事，但李尧臣的师兄张华山、武宪章两人被劫匪打死了。所以说这一行极其危险，没有责任心的人，是做不了镖师的。

源顺镖局的创始人是大名鼎鼎的大刀王五，有一次有人来找他走镖，要到内蒙古的托克托。当时正是寒冬，漫天风雪，走着走着，王五忽然发现，远处隐隐现出几辆大车，车主人正在大路上抽泣，上前一问，原来是遭了土匪劫道的客商，土匪不光抢走了财物，连拉车的牲口都抢走了。王五一看，得了，把自个儿的马给了人家，他自己的车呢？就靠人力推拉，十分艰辛地回到了北京。

被救的商人非常感动，特意赶过来送了匾额，以示感谢之意，此事传为江湖美谈。当然了，被劫匪劫了镖车的事情也常有，这叫失镖。镖师在每走一趟镖之前，都要打点好家里的一切事务，做好一旦出事就不再回家的准备。

镖师保一趟镖下来，挣得并不多，必要的时候可能还得付出生命的代价。镖师高度重视自己与雇主之间的契约关系，重信义，守承诺，而且往往有着侠肝义胆、道义之心。在劫匪的眼里，镖师是从来不会屈服的硬汉；在被保护的雇主眼里，镖师又是永远让他们有安全感的保护神，是他们的腰杆子、护身符。有镖师在，生命财产就会安全，生意就会兴隆发达。

这是外行人对镖局的一种片面认识，镖师自己心里怎么想呢？其实他们经常是有苦说不出，打掉门牙和血吞。他们心中其实常年祈祷的就是一个字：和！心里信仰的也是一个词，叫“以和为贵”。因为从事这一行的人，看了太多厮杀跟死亡，遭遇过太多袭击，见了这么多鲜血和尸体，他们心里也不好受。他们希望自己的职责仅仅是保平安，所以无论面对的是劫匪的袭击还是地头蛇的挑衅，镖师总是以和为贵，希望任何事都能够和平解决，他们的主导精神，是和气生财。

镖局呢，也始终坚持着“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原则，本着这个精神去处理官方、地方、匪方的关系。镖局对外界的一切挑战，都尽量采取避战的措施，并不是说镖局的人就低人一等，而是镖局的原则是少生事端，尽量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他们不希望任何人的人身或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开办镖局的目的是赚钱，职责是保证雇主人财两安，没有必要对强人赶尽杀绝。倘若强人真的非要强人所难，镖局为了坚持对雇主忠诚守信的精神，也只有跟强人一搏生死。所以说，保镖这个行业不容易。过去我们说相声说到保镖的时候，先生老师们就说，你们轻易先不要学这个，这个太难了，不是你们想说就能说的行当，这里面的复杂关系，你要是不了解、不熟悉这习武之人，你就没法说清楚。

当然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现在这些练武的人跟当年的那群人也不太一样，我们节目里也经常出现这些小包袱，说谁谁是练武术的，能耐大得都不行了，嚯！投名师，访高友，认识四处的高人。说到高人，高人厉害到什么程度呢？我在台上老跟谦哥开玩笑，说他是练武术的，请高人教他练铁砂掌，这铁砂掌可不得了，单巴掌挥动，是五百斤力气！两巴掌挥动，是一千斤的力气！后来谦哥不幸英年早逝，就是因为早晨起来洗完脸，往脸上拍爽肤水的时候，使大了劲，一拍把脸给拍碎了。这当然是句笑话，一说一乐的事情。

讲评书、说单口相声的时候，我们常讲到侠义江湖，偶尔提到飞贼，总会想办法用不一样的手法和与众不同的技巧来形容飞贼的能耐。过去北京有一个专门供人走江湖卖艺的场所，这个场子里，有一个飞贼，外号叫“赛狸猫”。他能耐大到什么程度呢？有人在天桥打把式卖艺，大伙围成圈看，赛狸猫手持着满杯的酒腾空而起，踩着围观人的肩膀、头顶，绕着场子飞窜一圈，落地之后酒都不洒，被踩的人还不知道疼！这个就很厉害了，是不是？

还有的飞贼，能耐大，能去抢镖，但小偷小摸的事他也干，实在没辙了，甚至会上饭庄吃白食。老段子里说，京城来了一贼，没人敢惹，这贼进城，直接住在镖局里边，镖局还得管他吃住，他说你们不用管我，我能耐大，别看我没钱，照样能到处吃饭。他就自己去饭馆吃饭，吃了二斤饼子、一斤肉。吃完之后起身要走，伙计说了：“您得给钱呀！”

飞贼乐了：“我为什么给钱？”

“您吃我们东西了！”

“我吃什么了？”

“您吃了二斤饼子，一斤肉。”

“哦，是吗？好，我跟你这么说，我这个人哪，都没有三斤重，我怎么吃得了你二斤饼子一斤肉？”

饭馆掌柜的赶过来，一听前因后果，都快气死了，掌柜的说：“你人有没有三斤重，咱们来个秤称一称吧。”

秤搬来之后，这贼大大方方就上去了，大家一看，好家伙，二斤四两！

掌柜的都傻了，这个人确实还没有三斤重，这怎么能是二斤四两呢？得了，这是遇上了有能耐的贼！算你厉害，走吧走吧！

其实呢，这是因为飞贼有内功，您别看他上秤好像特别轻，到时候他跟你一块儿劫个道啊，劫个镖啊，那都是好手。

当然了，镖局这个机构，现在已经是个历史名词，后来社会发展，随着火车、汽车、轮船的出现，镖局的买卖逐渐难以为继，北京八大镖局先后关闭。有了火车，自然就不用镖行押镖了，功夫再高，血肉之躯也挨不住洋枪啊。

镖局的消失伴随着一种中国传统江湖精神的消失，老舍先生的《断魂枪》写了：“自从洋人把火车、洋枪带进了中国，天下已经没有江湖可言。”江湖不是流氓黑社会，而是忠肝义胆、一诺千金。

04
刺配：洗不掉的“文身”，抹不去的耻辱

因为录节目的原因，我重新整理了一遍《水浒传》，突然想到其中有一个题目能跟大家聊聊，就是刺配充军。大家可能知道刺配是对罪犯的一种惩罚手段，但具体指的是什么呢？这里面有什么门道呢？很多人其实不了解。

在过去，刺跟配其实是两种不一样的刑罚，是有区别的，在宋朝的时候，这两种刑罚合二为一，统称为“刺配”。所谓“刺”，就是在犯人脸上刺东西，这是起源于奴隶制时期的墨刑：在犯人的脸颊、额头和脖子上刺下文字或者图案，然后用墨上色，作为受刑者的标志。这种刑罚一直持续到明清，它对受刑者的身体伤害有限，它的存在主要是为了羞辱受刑者。

元朝的时候，“刺”的位置发生了变化，从刺双颊发展成了刺面、刺脖子、刺左右手臂。到了明朝，更多的是刺在左右手臂上，这种刑罚一直持续到了清朝末年才被废除。古人还为这种刑罚发明了一个专业名词，叫“打金印”，不同的囚犯脸上刺的图案、大小、形状都不一样。比如说，有人偷东西了，就要在他耳朵后边刺一个环形，这个圆圈刺在他耳朵后面，别人一看就知道他偷过东西。被判处流刑、徒刑（发配）的囚犯，脸上会被刺一个方形。被处以杖刑的人刺圆形。如果捉住了强盗、劫匪，便在他们额头上刺下“盗”“劫”等字样，这些人的脸颊上往往还刺有发配的地点，因而一看犯人脸上的刺字，就清楚他被定了什么罪。

“刺配”的这个“配”呢，就是流放、流配的意思，它大致可以按照罪行的轻重分为这么几个等级：本州、邻州，500里、1000里、2000里、3000里乃至沙门岛。本州就是本地。邻州，是把犯人发配到隔壁地区和隔壁省。罪行更重的话，可以发配500里、1000里、2000里和3000里不等，最远的刑罚是流放到沙门岛。咱们看《水浒传》，里面就出现了五种流配方式。被发配最远的是玉麒麟卢俊义和铁面孔目裴宣，他俩被发

配充军，充军之地是哪里呢？沙门岛！沙门岛就是指现在的山东长岛一带，按距离算，得有3000里以外了。

我统计过，《水浒传》里被判刺配之刑的共有十二个人，其中有七位梁山好汉：林冲、武松、杨志、宋江、裴宣、朱仝、卢俊义。前六位是属于过失犯罪。到了卢俊义，罪名大了，说他“勾结叛贼”。这是谋逆的大罪！所以把他发配到了最远的沙门岛。想来卢俊义的脸上、脑门上，“强盗”俩字是免不了的。还有几个被刺配的：高俅、何涛、董超、薛霸、王庆，但他们不是水泊梁山的人，书中对他们的结局也没有用心交代。

被刺配的犯人到达目的地之后，让他们干吗呢？因为与小说要表达的主旨无关，《水浒传》里也没怎么交代。事实上被刺配的囚犯到达目的地后，就要进入当地的军队服役。他们所隶属的军队名字叫厢兵，“厢”就是“包厢”的“厢”。《宋史·兵志三》上曾经说过：“厢兵者，诸州之镇兵也。内总于侍卫司。”说白了，就是朝廷派出来负责驻守各地的地方部队。这个制度起源于唐末五代。

当时的地方司法官吏很喜欢施用，甚至滥用刺配之刑。北宋末年，金兵南下的时候，许多民间的豪杰好汉联合起来抗金，其中很多人都是罪犯，南宋建立之后，这些人都算是功臣，需要入朝受封。但无论朝廷还是功臣都很尴尬。为什么呢？这批新功臣脸上都打着金印，刻着“强盗”字样，而按宋朝法律规定，罪犯是不得入朝面见天子的。因为这个缘故，宋高宗还特地发布了一个诏命：“今后臣僚有面刺大字或灸烧之人，许入见。”意思是过去的事就算了，抗金是大功劳，就算大家脸上有名人字画也不打紧，放心来受赏吧！

滥用刺配之刑实际上是加重了对罪犯的处罚，当时也有很多有识之士反对，有人说这得减少，有人说要完全废除，但是都没有被朝廷采纳。这个刑罚从宋朝传到元朝之后，元朝不但继承，还将之全面发展了，不但将图章盖在脑门上，还发展到刺面颊、项部等。到明清时，更多的是刺左右臂。到清末的时候，才渐渐废除。

生活在宋朝有个好处，皇上动不动就大赦天下。几乎两三年就能赶上一回。不管是皇上过生日还是立了太子，都会下令大赦天下。每一次赶上大赦，那些犯罪情节较轻，或者在厢兵中表现很好的犯人就可以被

释放回家了；而罪行严重的，则要终身服役，重罪犯会被发配到沙门岛。

五代后汉乾祐三年（950年），有一个节度副使因为工作失误，城池失守，被流放到沙门岛，从此沙门岛就成了重犯的流放地。沙门岛在哪里呢？它位于今天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列岛的南端，现在的沙门岛——长岛，以风景秀丽闻名于世，有“海上仙山”“天然氧吧”之称，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但在北宋，沙门岛可不是旅游胜地，那可是一个地狱般的存在。一听说刺配到沙门岛，那可能就回不来了。

沙门岛孤悬海外，来往只能靠坐船，从地理位置来说，十分便于关押、管理犯人。宋仁宗景祐年间，在沙门岛发生过囚犯偷船逃跑的事情。朝廷便在沙门岛增派了几百名水兵，还另配了刀鱼形状的兵船，这是当时速度最快的一种船，是专门为了逮捕逃犯准备的。

为什么犯人拼了命也要逃走呢？一个字：饿！沙门岛面积不大而关押的犯人极多，岛上的粮食、蔬菜、水源等供应都很紧张，为了保证补给，岛上的看守每年都要处决大批犯人。沙门岛最多的时候有千把个犯人，但是朝廷只给沙门岛提供300人的粮食。千把个人去分300人的口粮，其中的惨烈可想而知，对罪犯来说，一旦被发配到这里，几乎就等于被判了死刑。上了沙门岛，再想还乡那是千难万难。《水浒传》里，押解玉麒麟卢俊义的董超、薛霸不就对卢俊义明说了吗？——“便到沙门岛也是死，不如及早打发了。”在当年犯人们的心中，沙门岛就是一座鬼门关。

除了沙门岛，通州的海门岛也是发配犯人的地方。宋人管犯人劳动改造的地方叫牢城营。比如《水浒传》里的武松就被刺配到了孟州牢城营。牢城营跟监狱差不多，士兵看守着犯人，强制他们在高墙里进行生产活动。

沙门岛属于蓬莱县沙门寨，所以这个牢城营就叫沙门寨，寨主就是监狱长。官方的称呼叫监押，相当于沙门岛的“土皇上”。治平年间沙门寨的寨主叫李庆。这个李庆平时最大的乐趣就是杀人。在他当寨主的两年多时间里，竟然杀了700多名犯人，完全是视人命如草芥。不仅如此，他还制定了各种变态的刑罚。

1. 戴枷锁。

按照当时牢城营里的规定，枷锁每天都应该有一定的时间是卸下来的，这样犯人可以稍微活动一下筋骨，不至于造成残疾。但李庆不准犯人卸枷，在他管辖的区域内，所有犯人都必须一直戴着枷锁，就是骨头变形也不准卸下来。

2. 不让犯人吃饭，活活饿死他们。

宋朝的刑法规定，狱卒不允许克扣犯人饮食，“应给饭时而不给者杖六十”，就是说应该给犯人吃饭的时候，你把粮食给扣了，就要打你60板子。但是在沙门寨这儿，这个条例形同虚设，狱卒看一个囚犯不顺眼，就敢不给犯人饭吃，眼睁睁看着他饿死。

会出现这种怪象，首先是由于粮食紧张，因为沙门岛的供粮实行自给自足制。当时岛上只有80多家岛户种粮种菜，岛上的犯人在200人左右，后增至300人，朝廷也只提供300人的口粮。但是到后来，流放到岛上的犯人越来越多了，怎么办呢？这时正是李庆当寨主的时期，这个杀人魔王为了解决粮食危机，有时就直接命令狱卒将犯人扔进海里淹死。

3. 喂犯人锯末，腹胀而死。

这是一个非常残忍的杀人方法。狱卒把锯末跟水混在一块儿，强行让犯人吃下去，锯末灌在肚子里边无法消化，犯人不久便会腹胀，最终在痛苦中死去。

4. 石布袋。

把石头装进布袋里，把布袋压在犯人肚子上，让其只能出气，不能吸气。这个方法妙在不会在犯人体表留下痕迹，犯人最终窒息而死，杀人者无需承担责任。

5. 喂泥鳅。

在小鱼肚子里放入鱼钩，让犯人把小鱼生吞下去，鱼被消化后，金属鱼钩没法消化，便会钩破犯人肠胃，令其内出血而死。

6. 钉钢针。

用粗钢针钉入犯人的肩胛骨，直接钉入肉里，犯人的胳膊抬不起来，但还是要继续劳动，如果拒绝劳动，就将犯人活活打死，这也是李庆用来折磨犯人的方法之一。

沙门岛上的这些刑罚造成了囚犯的大量死亡，而且监押条件很差，大量犯人挤在一个小监房里，一旦有传染病，便会出现大面积的死亡。岛上粮食严重匮乏，无医无药，犯人患病只能听天由命，一旦死去，便会被抛尸入海，有些身患重病的犯人还没咽气就被活活扔进海中。

岛上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就是犯人的数量始终要保持在200人以内，超过200人，就会有人突发死亡。说是猝死，其实就是那些病弱的犯人被身体强壮的犯人活活折磨死。死也就死了，也没有人去深究。

仁宗年间，京东转运使王举元发现岛上生存条件如此恶劣，就给皇上写报告，说发配到沙门岛的犯人，“如计每年配到三百人，十年约有三千人，内除一分死亡，合有二千人见管，今只及一百八十人，足见其弊”。他反映了这个问题，但反映问题也没有用。早在真宗天禧年间就出过类似的情况：著作郎高清因罪刺配到沙门岛，沙门寨监狱监押官董遇不知出于什么动机，借故寻事，害了高清的性命。后来真宗大赦天下，高家一家老小苦苦等待，却不见高清返乡，历经曲折，才打听到高清已在沙门寨被害。高清的长子决心为父申冤，历经艰辛到京城告状，在大理院滚钉板去击鼓喊冤，这件案子惊动了宋真宗，皇帝亲自下令要查清此事，但因高清和有关当事人已死，这宗案子最终不了了之。宋真宗只好讲了几句好话来安抚被害人家属，下诏云：“沙门寨监押不得挟私事非理杀配流人，委提点五岛使臣常察举之，违者具事此闻，重置其罪。”

天高皇帝远，宋真宗办不到的事，仁宗也一样无可奈何，沙门岛就成了这么一个无法无天的存在。所以《水浒传》第十七回中，济州府尹听到梁中书派来的干办说“请相公去沙门岛走一遭”时，竟吓得魂不附体，也来了个上行下效，限定三都缉捕使臣何涛十日破案，并在何涛脸上刺下“迭配……州”字样，以此催逼何涛加紧缉捕，免得他自己丢官送命。谁也不敢去沙门岛啊，上沙门岛，就是进了鬼门关！

法兰西学院有一位教授曾经写道：“只有不再杀人，人类才真正得以为人！”

话说得很好，也不知道当时沙门寨的寨主知不知道这几句话，当然了，他也不知道什么叫法兰西呀。

05
中国古代酷刑：带你见识地狱级痛苦

我闲着无事看书的时候，发现有一个叫来俊臣的人，写了一本叫《罗织经》的书，看得我非常感慨。这来俊臣，是武则天时期的一个惨无人道的大奸臣，他是一个酷吏。来俊臣的能力就是告密，通过告密获得了武则天的宠幸。在武则天时期，有上千家王公贵族大臣全家被无辜杀害，都是他干的。

这么一个十恶不赦的人，怎么会成为武则天的心腹呢？

说来话长，来俊臣少年时代就是个地痞流氓，每天作奸犯科，一点正事不干，最终因盗窃被捕入狱。这个人到了监狱里头，仍然不安分，经常向狱卒告密，揭发其他犯人隐瞒了某某罪行。但他告密毫无根据，压根就是捕风捉影，狱卒知道他喜欢无中生有，也不把他的告密当回事。但来俊臣这人吧，还挺持之以恒的，这一级官员不搭理他，他就向上一级官员告密，告来告去，竟然告到了刺史东平王李续那里。李续很重视，立刻派人调查，结果发现根本是子虚乌有，李续受够了他的胡言乱语，便让手下将他痛打了一顿——“杖之百”。

这一百杖让来俊臣怀恨在心，恰逢不久之后李续犯案被朝廷诛杀，来俊臣立刻向上告密，揭发李续的罪行，并移花接木，把自己被李续痛打一事说出来，以证明自己的忠诚。武则天见到这封举报信，十分高兴，认为此人对自己忠心耿耿，是个可造之才，便破例接见了来俊臣，还提携他做官，把好多案件交给他审理。

来俊臣审理犯人的手段残忍至极，他发明了种种骇人听闻的刑具。经受审讯的囚犯，无论贵贱，只要不按照来俊臣的意思招供，便要大刑伺候，轻则身体伤残，重则性命不保。

来俊臣尤其喜欢对犯人家族实行株连，一个案子有时可以株连千余人。满朝文武大臣噤若寒蝉，尤其是皇室宗亲和李唐旧臣，慑于武则天

的淫威，更是敢怒而不敢言。

为了方便构陷政敌，来俊臣在全国各地豢养了数百名流氓无赖，这批人专门给人罗织罪名，每当来俊臣决定要诬陷某人，便派出各地豢养的爪牙同时上告此人，罗织的罪状也都大同小异。不论什么案子，只要到了来俊臣手中，必定可以得出令当权者满意的结果，来俊臣因此成了皇帝面前的红人。武则天在丽景门内设置了一个推事院，让来俊臣负责刑讯逼供。丽景门又叫新开门，犯人只要进入新开门，几乎难以存活。

来俊臣审案的时候，绝不会按照传统的流程审问犯人，犯人一进门，先用醋灌鼻子，或者给犯人搁到地牢里头，又或是泡在粪便里。要不然就是找一个水瓮，把犯人放进去，在瓮外面架上柴炭，点火，大煮活人。犯人不按他的心意招供，就不给饭吃，有的犯人饿极了，死前把衣服里的棉花都掏出来吃了，十分凄惨。

当时有两大酷吏，一个是来俊臣，一个是索元礼。这两个家伙天性残忍，来俊臣、索元礼两人当时被合称为“来索”，就是来了就给你捆上的意思。

这两人臭味相投，一块儿发明了十种枷刑，其中有一种叫“突地吼”，凡是上了这种突地吼的，都要在原地不住地转圈，人很快就会上吐下泻，晕厥倒地。还有一种称为“铁圈笼头”，审讯时，就将铁圈套在犯人的头上，如果犯人老老实实地供认自己的罪行还好，否则，来俊臣就指示手下往铁圈里加木楔，很多人因此脑浆迸裂而死。来俊臣审讯犯人时，先在囚犯面前摆上满地的刑具，不管囚犯身份多么高贵，品行多么坚毅，见到这一屋子奇形怪状的刑具，也会当场吓得魂飞魄散，什么罪行都愿意承认。

武则天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用高官厚禄养着这些酷吏。酷吏们便更卖力地发明出种种刑罚，酷吏彼此之间还会比较谁更残酷，谁拉下水的官员职位更高，谁立下的功劳更大。因为告密的人满大街都是，日子久了，人跟人之间不敢互相说话，大臣们在路上碰见了，就互相拿眼神示意一下，唯恐话说出口会惹来祸事。

来俊臣最引以为豪的功绩，就是灭族。囚犯送到他手里，来俊臣会千方百计让对方招认自己犯了谋反之罪。他先奏请武则天下令，再拿着女皇的敕书审问犯人，为了保住自己家族成员的性命，犯人们往往会痛

快认罪。如意元年（692年），来俊臣构陷宰相狄仁傑谋反，狄仁傑心知自己已经失去女皇的信任，便承认自己身为李唐旧臣，对武周确实有不臣之心，甘愿听从诛杀。来俊臣又想要通过狄仁傑一案，牵连杨执柔，示意狄仁傑在供词中把杨执柔也拉下水。狄仁傑长叹：“竟让我做这种事！”随即一头撞在柱子上，血流满面，负责审讯狄仁傑的是来俊臣的心腹王德寿，看到这番情景，也不禁咋舌，不敢继续逼供，匆忙退下。最后狄仁傑的儿子通过种种渠道，将狱中的情形上报给武则天，女皇亲自审理狄仁傑一案，才算保住了狄仁傑的性命。

来俊臣不仅残忍，还十分好色。只要看到官民妻妾中有漂亮的女子，必定千方百计夺取；有时指使人罗织罪名告发某人，然后假传武则天的命令夺取他的妻妾，前后罗织罪名，杀人不计其数。

他连外宾都敢算计，西突厥酋长阿史那斛瑟罗的家中有个能歌善舞的俏丽婢女，被来俊臣看上了，便让党羽诬告斛瑟罗谋反，好趁机谋算他家的婢女。结果西域的几十位酋长一起来到金殿上，当面向武则天诉冤，为了保住斛瑟罗，酋长们用刀割耳破面，几十个人血流满面地向天子保证，这个人是冤枉的，他绝没有谋反之心，斛瑟罗这才没有获灭族罪。

李氏皇子皇孙都害得差不多了，唐朝旧臣也没有敢说话的人了，为了窃取更大的权势，来俊臣竟然将手伸向了武氏王族，开始罗织罪名诬告武氏诸王及太平公主谋反。武氏诸王恐惧极了，与太平公主商议对策，决定共同揭发他的罪行。武则天最初还用“来俊臣有功于国家”的借口来为他开脱，后来看到来俊臣实在是天怨人怒，便决定丢卒保车，用来俊臣的性命去收买人心。武皇重用来俊臣，主要是用他来监督舆论，铲除异己，现在这个目的已经完成得差不多了，便顺水推舟将来俊臣判了死罪，他的族人也受到了牵连，被全部诛杀。

来俊臣死时四十七岁，被斩于闹市并陈尸示众。憎恨来俊臣的人非常多，尸首上的肉都被剐干净了。老百姓开心得不行了，当年有这么一句话，说来俊臣一死，咱们老百姓可以放心把脊背贴着床睡觉了。由此可见，这个人可怕到了什么程度。

酷吏要害人，也得有手段。除了罗织罪名，酷刑也是他们最重要的一个技术手段。

从古至今，人类发明了很多酷刑——大家都说人比鬼还可怕，可怕就可怕在这儿了，人害人，害死人啊。今天我们查阅这方面的资料，还可以看到很多相关记录。有一种酷刑是剥皮，刽子手从犯人的脊椎处下刀，把背部的皮肤分成两半，这一刀要割得准不容易，需要熟手慢慢地分离皮肤与身体，像蝴蝶展翅一样将皮撕下来。有一些有经验的老手说，最难剥的是胖子，为什么呢？胖子的皮肤跟肌肉之间有一层油，不好处理。

民间还有一种传说，讲了一种独特的剥皮方法，但是可信度不高。传说把人埋在土里，只露出一个脑袋，在人头顶上拿刀割一个“十”字，把头皮划开，往里面灌水银。由于水银比重大，就会把肌肉跟皮肤拉扯开，人在里边疼，然后“噌”一下就蹦出来了，就剩一张皮留在土里边。电视剧电影里有讲过这个方法的，我也想象过这个画面，觉得不太可能。皮剥下来之后，还要做成两面鼓，挂在衙门口让老百姓看。你看，这是犯了大罪的人。最早的剥皮是死了之后才剥，后来就发展成活剥，太残忍了。

还有一种酷刑，叫作腰斩。腰斩是把人从中间切开。各位想想，人体主要的器官都在上半身，所以犯人不会当即就死。当间咔嚓一声切开了，犯人仍然神志清醒，得过好长时间才能死。朱棣杀方孝孺，就是用了腰斩之刑。据说一刀下去，方孝孺下半身没了，他以肘撑地爬行，拿手蘸着血写篡位的“篡”字，写了十二个半“篡”字，人才咽气。所以说，腰斩真的很残忍。

还有一种刑罚：五马分尸。咱们平时听书，评书里老说这个。五马分尸，就是把受刑人的脑袋跟四肢套上绳子，由五匹快马拉着向五个方向奔去，把人撕成几块。当年那个在秦国变法的商鞅，最后的下场就是五马分尸，痛苦程度可想而知。

还有一种刑罚，叫“具五刑”。所谓具五刑就是指对犯人先后施以黥、劓、斩趾、笞杀、枭首等刑罚，即“大卸八块”，通常是把人杀死以后，才把人的头、手脚剁下来，再把躯干剁成三块。这个方法与五马分尸颇为相似，但仍有细微差别。

还有一种酷刑，就是凌迟。凌迟最早是把人杀死之后剁成肉酱，据说孔子的弟子子路、周文王的大儿子伯邑考都是受此刑而死。读过《封

神演义》的朋友应该对伯邑考这个名字不陌生。传说伯邑考去朝歌面见纣王，给自己被囚禁的父亲讲情。妲己见伯邑考容颜俊美，琴艺绝伦，就坐在他怀中要他教自己弹琴，谁料伯邑考坐怀不乱，妲己气愤之下，便诬告伯邑考调戏自己，还暗骂纣王无德。纣王于是将伯邑考割去四肢，万刃剁尸，做成肉饼，又送给他的父亲周文王姬昌。为什么要送给姬昌呢？据说周文王姬昌善演周易，懂八卦，能推断。纣王心说，这次把你儿子做成肉饼送去，你要是吃了，就说明你根本不懂周易，什么推算卜卦都是浪得虚名，可以把你给放了。周文王在狱中，一瞧狱卒送来的肉，就知道是自己的儿子。吃，内心实在痛苦；不吃，就永远被关在牢里，没法报仇。万般无奈之下，周文王强打精神吃了肉，纣王就把他放了。姬昌刚回到西周，就觉得胸口难受，张口一吐，吐出三个肉团来，肉团一到地上，顺着风就跑了。大伙说，这肉团是什么呀？得起个名字。姬昌一合计，得了，这是我吐出来的儿子，这东西叫“吐子”吧，打从这儿起，人世间才有“兔子”这种动物。

当然，这都是民间传说，不怎么靠谱。我们只是借这个故事讲凌迟这种刑罚，最初它只要求把人弄碎了，后来发展得就更细致了，要让犯人受更大的痛苦。割多少刀，数目上面都有要求，历朝历代要求不一样，有必须割上1000刀的，也有800刀就可以的。受过这种刑罚的人里，最有名的是明朝的大太监刘瑾，正德五年（1510年）被抄家，明武宗发现他家里私藏了伪玺、玉带等物品，这都是天子用的东西，可见刘瑾早有谋反之心，一怒之下将刘瑾凌迟处死，剐了好几千刀。据说是给刽子手下了死命令，要整整剐三天。史书记载，说头一天剐了一部分，晚上刘瑾被送回监狱，他居然还喝了两碗稀饭，您说这场面多恐怖？凌迟是一个很残忍的刑罚。

还有一个酷刑，是缢首。缢首就是把人勒死。国外也有类似的刑罚，就是绞刑。中国人的缢首是用弓弦把人勒死：把弓套在受刑人脖子上，弓弦朝前，行刑人在后面开始旋转那张弓，弓越转越紧，受刑人的气就越来越少，到最后就断气了。岳飞父子就是这样死在了风波亭。因为他们是功臣，不能斩首，要留全尸。明末流亡到缅甸的南明的桂王，也是这样被吴三桂给勒死的。

前文咱们还说起来俊臣，喜欢把人放到大水瓮里，再架上火煮。还由此出现了一个成语：请君入瓮。这个刑罚叫“烹煮”。没有犯人能经历烹煮之刑而不招供的。

还有一个酷刑，就是宫刑。这是一种破坏人体生殖机能的刑罚。司马迁触怒汉武帝，被处以宫刑之后，他在写给朋友的信中便说："故祸莫憯于欲利，悲莫痛于伤心，行莫丑于辱先，诟莫大于宫刑。刑余之人，无所比数，非一世也，所从来远矣。"可以说，宫刑是一种侮辱性的刑罚，它给人带来的耻辱，比死亡还要令人痛苦。

咱们都听过"孙庞斗智"的故事。魏国大将庞涓与齐国人孙膑都是鬼谷子的学生，孙膑是著名军事家孙武的后人，家传十三篇兵法，才智过人。庞涓妒忌孙膑的才华，又想得到孙膑家传的兵书，便挖空心思陷害孙膑。他先是向魏王举荐孙膑，然后又诬陷孙膑谋反，魏王大怒，将孙膑施以膑刑。孙膑双腿的膝盖骨都被剜掉，成了残疾人，庞涓还花言巧语，骗他把祖传的兵书写出来。仆人同情孙膑的遭遇，告以实情，孙膑才知道自己被同学算计了。他忍辱装疯，逃回齐国。齐国国君敬重孙膑的才能，想拜他为大将，孙膑极力推辞："我是个受过刑的残废，如果当了大将，众人会笑话的。"齐威王就让他做军师，行军时坐在有篷帐的车里，协助大将田忌作战。后来魏王命庞涓率兵攻打赵国，田忌采纳了孙膑的"围魏救赵""增兵减灶"等计谋，诱敌深入，将庞涓骗入埋伏圈，大败魏军。庞涓走投无路，拔剑自刎了。这便是一个关于膑刑的故事。

还有一种专门用在女犯人身上的刑罚——用钢针、竹签扎手指甲缝，别看这小玩意不起眼，它是一种很厉害的刑具。汉朝部员薛安奉命去扬州清查仓库账目，把管理仓库的小吏戴就逮捕，逼他揭发郡太守成公浮。戴就不从，薛安就把针钉入戴就的指甲缝里，然后逼他扒地上的硬土。想想这得有多痛苦？十指连心啊！唐朝开元初年，有一个著名的酷吏，名叫王旭，他经常把竹签削尖了，钉在犯人的指甲缝里，受刑的人疼得死去活来，问什么招什么。

在战争年代，还有一种常见的酷刑，就是活埋！活埋省事，速度也快，而且打仗的时候，军队经常一逮就逮个三五百人的，那就让战俘自个儿挖坑，然后杀掉战俘，再把尸首推下去，但有的时候时间不够，来不及杀了，怎么办呢？就直接把活人推进去，然后一盖土，活埋！

经过前面这些铺垫，再听到"鸩毒"这个刑罚，感觉就比较人道一点。有个成语叫"饮鸩止渴"，就来源于这个刑罚。"鸩"是一种毒鸟，相传以鸩毛或鸩粪泡酒，酒便带有剧毒。随着时间的发展，"鸩酒"成为所

有毒酒的泛称，凡是毒性强烈的毒药，都可以被称作“鸩毒”，比如砒霜、乌头等。毒死南唐后主李煜的鸩酒就是用马钱子做成的。从李后主的例子我们也可以看出来，一般而言，被赐鸩毒的人身份都比较高。

还有锯割，就是弄一个大锯，把人活活锯死！咱也不知道是谁出的主意，这都多大能耐？

还有一种酷刑就是断椎。断椎，顾名思义，打断脊椎骨。听着挺解气，是不是？脊椎骨很重要，椎骨一断，这人也就完了。在中国历史上，“断椎”是一个很重要的酷刑。春秋时姬重耳打算重新把刑律再归置归置，得让国内的百姓人人守法，就召集大臣商量怎么修改刑律，商量的过程当中，有一个大臣开会迟到了。姬重耳一瞧，好机会，就命人把这个迟到的大臣的脊椎骨打断处死。这么一来所有人都害怕了，这死鬼跟着姬重耳流亡列国19年，功劳那么大，现在开会迟到，说打死就打死了，其他人可得好好守法呀。所以对统治阶段来说，这个东西还是挺有用处的。

还有一种酷刑叫“梳洗”，是一种极其惨烈的酷刑：拿铁刷子把人身上的肉一下一下地全抓梳下来，直到肉都刷干净，露出骨头来，人也咽了气。据说这个梳洗之刑的发明者是朱元璋，行刑时，刽子手先把犯人的衣服剥光了，一丝不挂地放在铁床上，然后拿滚开的水在身上浇几遍，最后用铁刷子一下一下地刷身上的皮肉，直到肉尽露骨。一般而言，受刑的人等不到最后一步就会死亡，这梳洗之刑真是残忍至极！

梳洗之刑就是最狠的刑罚了吗？您太小瞧朱元璋了。他还研究过一个酷刑——抽肠。找一条横木杆，中间绑一根绳子，高挂在木架上，木杆的一端有铁钩，另一端缒着石块，像是一个巨大的秤。刽子手将一端的铁钩放下来，塞入犯人的肛门，然后把大肠头拉出来，挂在铁钩上，最后将另一端的石块向下拉，这样，铁钩的一端升起，犯人的肠子就被抽出来，高高悬挂成一条直线。犯人惨叫几声，不一会儿就会气绝身亡。明末张献忠对抓到的明朝官吏，也会使用“抽肠”这一刑罚：先用刀从人的肛门处挖出大肠头，绑在马腿上，让一人骑着这匹马，猛抽一鞭向远处跑去，马蹄牵动肠子，越抽越长，转瞬间抽尽扯断，被抽肠的人随即一命呜呼。

还有很多刑罚，比如专门惩治那些勾结奸夫、谋害亲夫的女人用的

酷刑——骑木驴，在《水浒传》里也有描写。咱们就不细说了。

还是那句话，人心似铁非似铁，官法如炉真如炉。人得奉公守法，但上述这些酷刑，实在惨无人道。万幸咱们生活在一个文明高度发达的年代，今天的刑罚制度中，已经没有类似的酷刑存在了。

06

古代皇帝们弄巧成拙的“谣言扑灭大作战”

今天咱们聊一个自古以来一直都有的现象——谶语。

谶，就是“一语成谶”的“谶”，意思是预言、预兆。

我们都知道，“一语成谶”，说的往往都是不太吉利的预言，用老百姓的话说，有点乌鸦嘴的意思。这“谶”啊，在中国古代社会，就像幽灵一样，小到一个人的命运、旦夕祸福，大到一个朝代的更替、兴亡治乱，都能见到谶语的身影。

人们常说天道无常，老天要赏要罚，没人能控制，所以在远古时代，很多人就想，要是能预知未来多好啊。打从上古殷商时代起，就出现了很多巫师。他们日常要主持祭祀工作，等到国家之间要打仗了，大王就把巫师先请来：“您给瞧瞧，能不能打赢啊？”

巫师说，那我占卜一下吧，打怀里掏出个乌龟壳、兽骨或者掐根草什么的，看一看，说：“完了，今儿个打仗准得输！”

大王不信邪，照样出去打，输了。大王叹口气，这个乌鸦嘴，说准了。

这个就属于最早的谶语。

现存记载最早的谶语，是关于周朝灭亡的预言，出自《国语》。《国语》中记载，西周末年，周宣王听到国都内有一个童谣，这童谣唱的是什么呢？

“檿弧箕服，实亡周国。”

“檿弧”是指用桑木做的弓箭，而“箕服”是指用箕木做的箭囊。“檿弧箕服，实亡周国”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拥有这两样东西的人会让

周朝灭亡。

周宣王听了，很不舒服，这什么人这么乌鸦嘴啊，说我大周朝要灭亡？那谁有这个“檿弧箕服”呢？赶巧了，就在这个时候，有人看见王宫外面的大路边上，有一对夫妻在那儿卖东西，周宣王就问了，卖什么的啊？

“就卖您说的那两样——檿弧箕服！”

周宣王一听，还真有啊，这还了得！立马就把手底下的官吏叫过来：“快去快去，给我把这两人杀了。”

官吏们一看，大王发了话，赶紧去，大家拿着刀拿着枪就去逮人了。

卖东西的那两口子一看，王宫里忽然派人来追杀自己，害怕极了，两人赶紧逃跑。在逃亡的路上，夫妇二人发现路边有个被遗弃的女婴。

有人就问了，这是哪来的女婴呢？其实是周国王宫里的一个侍女，未婚先孕，生了一个女婴，害怕被人发现，就把孩子扔到路边，赶巧被这逃命的两口子看见了。这对夫妻心地善良，一看：“唉，小孩怪可怜的，捡了她吧。”两人就把这个女婴抱走了。他们带着女婴，逃到了褒国，夫妻二人含辛茹苦将女婴抚养成人。过了好几年，周宣王去世，周幽王继位做了国君，这时小女婴也长大成人了，出落得如花似玉。褒国的国君偶然看见这个女孩的容貌，顿时大吃一惊：“这个女孩怎么这么漂亮，得了，献给周幽王吧。”

这个女孩就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褒姒。

褒姒的美貌天下无双，周幽王对她宠爱有加，但是褒姒脾气很怪，进宫以后，从来不笑。

周幽王十分费解，这么美丽的女子，怎么就是不肯开颜一笑呢？

他问褒姒，褒姒说，我生来不爱笑。

后来有一次，宫女不小心撕裂了一匹绸缎，褒姒听到绸缎裂开的声

音，居然微微一笑，周幽王大喜，重赏了撕裂绸缎的宫女，从此每天派专人撕绸缎给褒姒听。但是日久天长，褒姒对这种声音厌倦了，周幽王又陷入了苦恼之中。为了让美人开颜一笑，他悬赏求计，声称谁能引得褒姒一笑，赏金千两。

这时，一个名叫虢石父的奸臣就提了个建议，让周幽王点燃烽火，逗褒姒笑。

烽火是敌寇入侵时的报警信号。从首都到边镇要塞，沿途都设有烽火台。犬戎一旦入侵，西周的哨兵便会立刻点燃烽火，邻近烽火台看到，马上跟着点火，以此向附近的诸侯报警。诸侯见了烽火，就知道天子有难，必须起兵勤王，赶来救驾。

周幽王采纳了虢石父的计策，命人传令，点起烽火台上的烽火。

一时间狼烟四起，火光冲天，各地诸侯立刻整装出发，赶来救驾。谁知到了骊山脚下，连一个犬戎兵的影儿都没有，只有周幽王和褒姒饮酒作乐。诸侯们才知道自己被戏弄，怀怨而回。褒姒见诸侯们被耍弄了一番，只能含恨离去，禁不住嫣然一笑。周幽王大喜，立刻赏虢石父以千金。

后来，犬戎军队真的入侵了，周幽王又命人点起烽火。诸侯们看到烽火燃起，压根没有当回事，大家都觉得，这是周幽王为了逗褒姒开心，又拿大家开玩笑，因此没有一个诸侯赶来援助，西周就此灭亡。

关于褒姒的这个故事，有点古希腊俄狄浦斯王的故事的意思，充满了宿命感。当然“烽火戏诸侯”的故事是《史记》中写的，有学者考证说压根没有这么回事，但是天下的事，也很难说，“一个说有，一个说没有”，咱们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不管怎么说，按照史书记载，这应该是最早的应验的谶语。

《史记》里面，还记载了另外一个很有名的谶语，是关于秦朝灭亡的，很多人都听过：

“亡秦者，胡也。”

秦始皇迷恋民间方术，始终相信民间有高人能帮他实现长生不老的

愿望，多次派人四处寻药。有一个叫卢生的术士带回来一本书，给秦始皇，说：“陛下，我四处寻访神仙高人，虽然没给您找到长生之术，但是在蓬莱山上，看到一本仙书。”仙书上写了一个预言：“亡秦者，胡也。”

看完之后，秦始皇挺担忧，“胡也”，胡是谁啊？哦，“胡”是北方的少数民族匈奴。那这赶紧吧，他派大将军蒙恬北伐匈奴，又修筑万里长城，巩固边防。

做了这么多事打击匈奴，秦始皇觉得没问题了，大秦可以千秋万代了。秦始皇临终之前，让赵高传旨，要将皇位传给公子扶苏。

始皇帝万万没想到，他无比信任的宠臣赵高，根本没有宣读这道旨意。赵高和丞相李斯一商议，公子扶苏上位，对他们也没什么好，不如扶植始皇帝的小儿子胡亥上位。那始皇帝的诏书怎么办呢？改了！改成“传位给胡亥”。

最后秦朝亡在了胡亥手里。《史记》上说“亡秦者，胡也”这条谶言也算是应验了。“亡秦者，胡也”，“胡”指的不是匈奴，指的是秦始皇家里的胡亥。

上面咱们说的两条谶语应验的故事，在大史学家司马迁的《史记》中都有记载。

为什么司马迁喜欢写这些个预言成真的故事呢？

因为他生活的那个年代，正是谶语最流行的时代。在汉代，皇帝们往往带头崇尚这些神秘主义的东西，比如汉武帝就特别迷信民间的仙术、方术，到处求仙问道，经常被所谓的“方术士”们骗得团团转，今儿个炼黄金，明儿个登山封禅，整天忙个不停。

汉朝流行谶语，跟当时的大儒董仲舒提出的“天人合一”思想是有关系的。董仲舒提出了这么一种学说：认为天和人是相互感应的，人间的君王如果做得不好，老天爷就会降下灾祸，提醒君王及时悔改；如果不能及时改正，老天爷就得让君王失去天下。有这个思想做基础，汉朝时期的各种谶言、预言，自然大行其道。上至达官显贵，下至黎民百姓，天天提心吊胆，没事就对着天上的星星、地下的石头胡乱琢磨。好像所

有的自然现象，都是老天爷要搞大事的征兆。

在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谶语不是凡人所创造的，是火星从天而降，化为“赤衣”小儿，编出了饱含深意的童谣，在儿童中传播，预告人间的吉凶祸福。

说得是挺邪乎的，但可信度有多少呢？历史上很多声称灵验的谶语根本也不是什么真预言，而是后世根据前朝的历史，穿凿附会去讲的传说故事。比如，咱们刚才说的“亡秦者，胡也”，在秦朝的史书里，是看不见的。一直到汉朝的《史记》才出现这个故事，到底是司马迁编的，还是真实存在的呢？这就很难说了。

那么，有没有一条谶语，是在重大历史事件之前就开始流行的呢？有！

汉朝有一条预言，跟后来历史的发展严丝合缝，这条预言是这么说的：“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

什么意思呢？这里给您分析一下，大概就是说：有个叫刘秀的人要起兵抓捕天下的不道之人，引起了豪强纷争。至于“四七之际”的解释，众说纷纭。有人说“四七”是他二十八岁起兵，有人说跟他打天下的功臣有二十八位，后来也有人传说是“二十八宿”跟着他——二十八个功臣，刚好对应天上的二十八个星宿嘛。按照这个谶语的预测，刘秀最终会成为天下之主。

根据《后汉书》记载，在汉哀帝的时候，这条谶语便开始流行，而且它是有来历的，出自一个神秘的预言书，叫《赤伏符》，据说“赤伏符”就是天上的汉高祖传到人间的圣旨。这个“刘秀当为天子”的说法，被传得神乎其神，很多人对此深信不疑。当时有个大儒刘歆，为了这个把名儿都改了，说我原本叫刘歆，现在不了，列位，我改名叫刘秀，我要当皇帝！

但是，想要当传说中的预言之子，不是改了名就能成的。就在刘歆改名的同一年，在陈留郡济阳县，真正的刘秀出生了，这是原装的，没有经过任何改装的刘秀，他是汉高祖刘邦的九世孙。

由于汉朝推行“推恩令”，要求各个诸侯把自己的封地分给自己所有

的子嗣。长此以往，诸侯们的领地越来越小，这样皇帝就达到了巩固中央集权的目的。但皇族子弟们，生活得一代不如一代，到了刘秀父亲这一代，空有个皇室的血统，没有多少实惠可言。刘秀的父亲官职不高，只是个小小的县令，而且在刘秀九岁时就去世了。叔父刘良将刘秀抚养长大。刘秀生性勤勉，在叔父家生活时，亲自下地种田。当然，这种没落的皇族子弟在全国成千上万，根本就没人拿他当回事。刘秀的哥哥刘縯好侠养士，常取笑他，说他像刘邦的哥哥刘喜一样只会种地，将来只能当个农民。

从史料记载来看，年轻时的刘秀，似乎确实没有什么特别出众的地方，勤劳勇敢，老实本分，这个人设完全是一个朴素的农家少年。当时“刘秀当为天子”的谶言一出，全国各地冒出一大堆叫刘秀的人，根本没有人看好这个务农的年轻人。曾有一次，十几岁的刘秀跟随家人赴宴，酒席宴前，有人提起了“刘秀当为天子”的谶言，大家一致认为：这里面说的“刘秀”不能是别人，就是改完名字的大儒刘歆。

刘歆社会地位很高，是皇帝器重的国师。听到这话，年轻的刘秀不同意了：“你们怎么知道这个刘秀不是我呢？”

众人乐得前仰后合：“这人真是疯了，你一个农民，想什么呢？好好的，踏踏实实地当你的农民伯伯吧！”

当然，年轻的刘秀说这句话的本意，也许只是和大家开个玩笑。他还是继续着自己平凡的人生，种田、读书、考取太学、上京深造，此时的刘秀最大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执金吾”。所谓“执金吾”，是守卫京师尤其是皇城的北军的最高统帅，位同九卿，社会地位极高。放到今天，那就是中央卫戍部队司令。刘秀在长安太学读书时，看到执金吾率领数百名士兵巡查，威仪非同一般，年轻的刘秀心生艳羡，脱口而出：“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

这就是后来的光武帝刘秀年轻时候最大的梦想：迎娶新野阴家的千金小姐阴丽华为妻，当一个威风凛凛的执金吾，他就已经很开心了。

太学毕业后，刘秀就失业了，回家继续种田。但此时的刘秀已经不是当初的井底之蛙，见识了京城的繁华，再回乡种田，刘秀的感受就不一样了。

要不说“无巧不成书”呢，刘秀的哥哥刘縯很有几分江湖气，最喜欢结交天下豪杰。这也是一个心高气傲的主儿，他把自个儿比作汉高祖刘邦，把弟弟刘秀比作刘邦那个老实巴交的兄弟刘喜。那意思就是：我早晚得是皇上，我兄弟虽然差我一点，但哥俩感情好，我们俩那就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此时正赶上王莽篡汉，王莽登基称帝后，为了缓和日益加剧的社会矛盾，开始推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币制改革、商业改革。这场改革不仅未能缓解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反而使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由于新政中有许多细节无法落到实处，上至豪强，下到百姓，都只受其害，而不得其利。王莽看到苗头不对，又重新修改自己颁布的政策，这样朝令夕改，更使百姓官吏无所适从。就在这个时候，多个省份又发生了水灾、蝗灾、旱灾……天灾不断，广袤中原一时间是赤地千里、哀鸿遍野！赤眉、绿林、铜马等数十股大小农民军纷纷揭竿而起，刘縯可乐坏了，他是个江湖人，生来一身豪气，倾家荡产也要交结天下英雄好汉，而刘秀则比较有城府，处事相对谨慎。刘縯就撺掇刘秀，你看大家都反了，咱哥俩也反了吧！刘秀深思熟虑后，觉得王莽确实气数已尽，就跟着哥哥把铁锹、锄头全扔了，二人意气相投，开始举兵起义。

刘秀起义的过程很艰难，第一个困难是因为他穷。

刘秀穷到什么程度？《后汉书》上记载，“光武初骑牛，杀新野尉乃得马”。就是说光武帝刘秀，一开始起兵的时候，穷得连马都买不起，骑着个牛就冲锋陷阵。其实也能理解，刘秀本来就是一个常年在田间地头劳作的人，种了半截地，憋着当皇上才举兵的。他可不就得骑着头牛吗？“杀新野尉”，就是说，刘秀到了新野县，杀死了当地的县令，才算得了一匹战马。可见刘秀当时有多穷，想换个打仗要用的正规坐骑都很难，他是骑在牛背上起家的开国皇帝。

起义的第二个困难，在于领导权的分散。他们这个起义军里面主事的是刘氏兄弟，刘秀是一个，还有他的哥哥刘縯，以及他们亲戚家的一位堂兄刘玄，三个人都是宗室子弟，从血统来说，都有带领队伍的资格。最终绿林军就推选了最年长也最好控制的刘玄做领导，刘縯被封为大司徒，年纪最轻的刘秀则受封为太常偏将军，刘縯、刘秀对此非常不满，但绿林军人多势大，又有强敌在前，二人只得暂且作罢。

第三个困难，在于当时的皇帝王莽兵多将广，刘秀等人的军队势单力薄。刘氏兄弟们打出光复汉室的旗号，令王莽大为震动，当即派遣大司空王邑、大司徒王寻点四十万精兵，直扑昆阳，打算彻底歼灭刘氏兄弟和绿林军。

这就促成了一场青史垂名的大战——历史上著名的实力悬殊的昆阳大战。

王莽派遣四十万精兵去剿灭绿林军，眼看大军压境，而昆阳的守军加在一起，只有九千余人。就在人心惶惶之际，刘秀挺身而出，率领着十三位骑兵杀出城门，直奔定陵县、郾县去调集援兵。这就看出了刘秀的勇猛和果决。说到这里，又有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不能不提。《后汉书》记载，王莽四十万大军兵临城下，安营扎寨，准备明日攻城，就在这一夜，“有流星坠营中，昼有云如坏山，当营而陨”。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夜里有陨石掉下来，正巧砸到王莽的军营里，还没缓过神来，白天又有山一样的云彩朝王莽的军营压下来。

我们说过，那个时代的百姓普遍迷信。看到这些不祥之兆，王莽的部队顿时士气大减。恰在此时，刘秀带着援军杀来，四十万大军竟然不堪一击，溃败而去。

昆阳一战，刘秀一战成名，他临危不乱、以少胜多的功绩，在绿林军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刘秀、刘縯兄弟俩声望大涨。绿林军里，立刘縯为帝的呼声越来越高。如果事态真的这样发展下去，刘秀就算战功再显赫，最多也就是当个大将军或者当个王爷。但人生的际遇真是很神奇，刘玄因为嫉妒刘縯的声望，竟以谋反的罪名把他给杀了。这一杀不要紧，原本离皇位最遥远的刘秀明白，自己的机会来了。

他虽然年轻，却十分沉得住气，他知道自己的力量还不足以与刘玄抗衡，因此先是装作对哥哥的死毫不在意的样子，既不搭理哥哥留下的部将，也不披麻戴孝地服丧，反而赶去跟首领刘玄赔罪，对于昆阳之战立的大功提也不提，只说自己的兄长犯上，自己也有过错。刘玄看他态度十分恭顺，丝毫没有刘縯的桀骜不羁，反而心生愧疚，为了安抚刘秀，刘玄封他为武信侯。

刘秀也一点不流露出悲伤的样子，喜气洋洋赶到宛城，迎娶了自己思慕多年的新娘阴丽华。刘秀心里明白，自己功高震主，又有杀兄之

仇，刘玄已经对自己产生了极深的猜忌，如果不能摆脱刘玄的怀疑，自己早晚会被逼到哥哥刘縯那条路上。

看到刘秀对自己各种服从，刘玄彻底放下心来，后来还派刘秀去河北做招抚工作。刘秀抓住机会，在河北结交各路豪强，攻城略地，巩固了自己的势力范围，眼看刘秀的队伍日渐壮大，刘玄又坐不住了。他派出心腹谢躬，让谢躬去接管刘秀的兵马。刘秀借口河北尚未完全平定，把谢躬拖在河北，不久后，刘秀授意自己的部将吴汉打死了谢躬。自此，刘秀与刘玄分庭抗礼，没出三年，刘秀的势力就越来越大，不但打败了刘玄，还像谶言中说的一样，刘秀即皇帝位，史称“光武帝”。

从他骑牛上阵算起，到他登基，总共也就三年时间。所有的不利因素加在一起，变成了对刘秀有利的形势，“刘秀当为天子”这条指名道姓的谶言竟然变成了现实，这就是无巧不成书！

07

历代选妃记：秀女的素质，决定后宫的架势

“选秀”这个词虽然是清朝发明的，但是采选民间女子充实后宫的做法其实很早就有。有史料记载最早是在汉朝，汉朝选的不叫“秀女”，叫“家人子”。

“家人子”就是平民美女的意思。在汉朝，每年八月，朝廷就派出官员，在洛阳的郊区搜寻“良家女”。“良家女”是有硬性要求的：年龄要在13~20岁，长了一副“合法相”（长得穷凶极恶的带回去怕吓到皇上），而且要“姿色端丽”（汉朝皇帝还是比清朝的要幸福一点，能选到一些好看的姑娘）。这只是“海选”，选完之后，把这些美女用车运回去，送到后宫，再进行一轮“决赛”。

通过“决赛”成功晋级，进入汉朝后宫的选手们，被划分为十四个等级，比清朝复杂得多，名称也多。皇后、昭仪、婕好、娙娥、容华、充依、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等，都是汉朝皇帝不同等级的小老婆。地位各不相同，皇后最尊贵；第二等级的“昭仪”地位相当于朝中的丞相；最末等的没啥地位，但是朝廷给发粮食，每天发一斗二升粮食，日子过得也挺滋润。

汉朝最著名的“选秀选手”是位列“四大美女”之一的王昭君，她是平民“家人子”出身，被选入汉元帝的后宫。可能皇帝当时公务繁忙，没有时间挨个儿召见，就找了宫廷画师说：朕今年没空看这些民间女子，你给画成美女图吧，方便我挑选！

宫廷画师名叫毛延寿，非常贪财，谁给他小恩小惠，他便给谁画得好看一些。宫中的女子都拼命贿赂画师，让毛延寿给画得瘦一点、俊一点，只有王昭君没给画师好处。因为她很自信，觉得反正自己好看！不怕！结果把人家毛延寿得罪了，毛延寿寻思着这个人不懂事，人家长得歪瓜裂枣的都花钱了，你这不应该啊，既然你不花钱，那我就只能给你画寒碜点了。所以王昭君的画像就被画得特别丑，汉元帝一看就不喜

欢。怎么长成这样儿？这画像贴墙上都能当钟馗使了！多辟邪啊！（当然啦，那会儿还没有钟馗，我们这儿就是打个比方。）

王昭君因此没有通过“选秀”的“决赛”，虽然作为“家人子”被留在宫中，但是只能当宫女。等了好多年，皇帝从来没召见过她，宫廷生活非常寂寞，王昭君不想一辈子荒废在深宫之中，正好这时匈奴呼韩邪单于向汉朝称臣归附，并向汉元帝自请为婿，汉元帝决定挑选一个才貌双全的宫女充作公主嫁给呼韩邪，红粉和番，促进两国友好往来。王昭君听说此事，便请求出塞。

她一自愿申请出塞，皇帝好奇了：谁啊？竟然自愿出塞！我要召来见见！

王昭君入宫多年，第一次面见君王竟是出塞之时，当下便梳妆打扮，前来觐见君王。正如后来诗人写的“自矜娇艳色，不顾丹青人。那知粉绘能相负，却使容华翻误身”。汉元帝一见王昭君就傻了，这么一位沉鱼落雁的美人，哪里是画像上的丑女啊！

汉元帝后悔得要命，但是和亲的消息已经放出去了，总不能反悔，只能硬着头皮让王昭君出塞。很快愤怒的皇帝就把当初私自受贿的画师毛延寿给杀了。但京剧里面没说杀，京剧里说毛延寿背着画图跑了，后来又发生了好多故事。那是另一回事，但“昭君出塞”的故事千古流传了下来。

王昭君到匈奴后，被封为“宁胡阏氏”（阏氏，音焉支，意思是王后），象征她将给匈奴带来和平、安宁和兴旺。

到了唐朝的时候，皇帝也从民间采选美女。开元年间，唐玄宗为了充实后宫，特地设立了一个官职，叫“花鸟使”。花鸟使们表面上的任务是选“良家女”嫁给皇上和皇子们，实际上，只要女子长相美艳，无论门第，不分贵贱，都有可能被强行选入宫中。

唐玄宗确实是不挑：只要长得好看的，我都要！

在这种环境下，甚至有青楼女子和有夫之妇被掳掠入宫，这在历朝历代是绝无仅有的。她们中很少有人有机会为嫔为妃，大多数只能成为婢女，终身困于深宫。

由于这位皇帝太不挑剔，开元、天宝年间，宫女人数竟达到4万之多！

这样的选秀制度，皇帝选得是挺爽，百姓们却非常痛苦。白居易就写了首诗：

醉酣直入卿士家，闺闱不得偷回避。

良人顾妾心死别，小女呼爷血垂泪。

十中有一得更衣，永配深宫作宫婢。

意思是说：喝醉酒的花鸟使非常霸道，大摇大摆闯入百姓家中，登堂入室，挑选美女。进了哪家哪户，家中的女眷都不许躲避，造成许多妻离子散、生离死别的惨剧。这些女子进入宫里，命运一样很悲惨，一辈子为人奴仆，真是不幸！可见唐朝的“选秀”实际上是很残酷的。

唐朝后宫的职位大致是这么分配的：

第一等级，皇后，1位；

第二等级，夫人，4位：分别称作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是正一品；

第三等级，嫔，9位，这个名字就多了，比如武则天的“昭仪”之位，就属于“嫔”的一种；

第四等级，世妇，27位，才人、美人、婕妤都属于这一等级；

第五等级，御妻，81位。

总共122位！由于后宫佳丽太多，唐朝采用了《春秋传》上制定的后宫嫔妃侍寝轮班表。孔子修订的《春秋》中说：月亮象征女性，月亮圆缺的规律象征着后宫侍寝的规律。具体来说，81位御妻、27位世妇、9位嫔，各个等级里每9人中选出一人。从月初新月开始，地位最低的御妻先来，然后世妇，再然后嫔，这个等级的妃子就占用了皇帝13个晚上，第14个晚上，选一位夫人伺候，最后月圆之夜，皇后侍寝。下半个月，地位由高到低，再来一遍。

这个规矩遭到了唐朝皇帝们的强烈抗议，他们纷纷表示：月亮和后宫侍寝的那一套完全是胡说八道！

的确，要是真这么执行，一方面皇帝可能很快就累死了，另一方面周而复始，皇上觉得还有啥乐趣可言？！

于是，为了挑选后宫中谁来侍寝，大唐皇帝们展现出了惊人的创造力，有掷骰子的，有射箭的，无所不用！用掷骰子来决定侍寝人选的皇帝是唐玄宗，他让宫嫔一起掷骰子，谁掷赢了，谁就侍寝。说起来唐玄宗算是比较会玩的，选妃的法子不止一种，有次他让妃子们头戴鲜花，站在御花园中，蝴蝶停在谁的头上，谁就当夜侍寝。不过天生丽质的杨贵妃出现了，唐玄宗“遂不复此戏也”。游戏再好玩也比不过真爱啊！

用射箭来决定侍寝人选的是唐敬宗李湛，他更会玩，发明了一个游戏叫“风流箭”，怎么玩呢？首先制作纸箭，里面包裹着龙涎香（龙涎香是抹香鲸的分泌物，是未消化的鱿鱼、章鱼的喙骨，在肠道内与分泌物混合结成固体后被吐出的产物。经阳光、空气和海水长年洗涤后会变硬、褪色并散发浓郁香气，极为难得。自古以来，龙涎香就作为高级的香料使用，它的价格昂贵，差不多与黄金等价）。李湛拿着箭，把妃子们都喊来，让她们站得远远的，给皇帝当靶子。李湛一箭射来，被射中的妃子便会异香扑鼻，跟中了彩票一样兴高采烈，因为这代表她今晚能得到皇帝的宠幸。

也许是玩得太野了，唐敬宗李湛十六岁当皇帝，十九岁就去世了。可见，酒色之于人，譬如小儿贪刀刃之蜜啊！

明朝选妃也很有意思。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有过祖训，他说：我研究了一下，历朝历代皇后都出身贵族，所以免不了外戚干政。我们大明不一样！选皇后，只许选平民！

这条祖训令出如山，之后明朝皇帝便不能随便娶贵族小姐。他们的后宫几乎都是民间选拔出来的女子。这对平民女子来说是好消息，通过选秀就能“逆风翻盘”，飞上枝头变凤凰！

但是想在明朝选秀成功很不容易，规矩太多了，层层淘汰。史书记载，天启年间选民间女，以备后宫，第一轮召集了13至19岁的少女5000

人。这5000人按年龄长幼排好，太监一边巡视，一边汇报：这个个儿太高了，这个太矮了，这个胖了，这个瘦了……原文上说："皆扶出，遣回1000人。"

高的、矮的、胖的、瘦的，第一轮就惨遭淘汰了。

剩下4000人进入复赛。开始第二轮筛选，太监们开始检查，看看耳朵怎么样，一大一小可不行；眼睛太小了不成，太大了也不行，怕把皇上吓着；看看嘴，龇牙看看整不整齐；看看鼻子，鼻子歪斜可不行；得看看头发，头发得油亮还得光泽好。还得看皮肤，一脸麻子不可以，肩膀、后背也得看，长痘的、长雀斑的都不可以，弯腰驼背踮脚的都不行，反正有任何一处不合格都不得入选。

这一轮筛选，又淘汰1000人。

第三轮，太监搬个凳子一坐：你们一个个上来，报年龄籍贯！参选女子就一个个高声喊"我叫某某，来自某地"。这一轮挑选的标准是声音，声音雄厚的、难听的、沙哑的、口吃的，都不得入选，这一轮再淘汰1000人。

第四轮，太监们拿尺子测量女子的手足，然后命令："走两步！"以观察女子步态是否端庄优雅，这一轮，手脚太长、太短的，以及举止不优雅的都不得入选，这一轮还要淘汰1000人。

最后剩下1000人，千辛万苦进入决赛圈。她们被带入宫中密室，由老宫女们仔细检查，把衣服脱了，从上到下再检查一遍。反正最后只留300人，她们将在宫中集中生活一个月，考察期过后，由宫娥评委团评价哪些聪明、哪些忠厚。最后，只有50人能够进入明朝皇帝的后宫。

这个套路跟电视节目选秀太像了，现在咱们也是弄一批选手，学习一个月，导师评价一下，分个AB班，这一套早在明朝就玩过了。

明朝选妃，对性格要求也很严格，尤其是选皇后，一定要选温柔宽厚的。说白了就是为了选个老实人，不闹腾，免得外戚干政，长得还不能太漂亮，否则祸国殃民！

但是选妃子的时候，倾向于给皇帝选相貌出众的、聪明伶俐的，甚

至有点才艺的。这样的筛选标准导致大明皇后们很惨——妃子们太招皇帝喜欢了，皇后一点地位也没有，名为后宫之主，实际上处处被妃子欺负，即使忍气吞声，也有很多皇后无故被废，大明皇后们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最凄惨的一群皇后了。

妃子们正好相反，有句歌词：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这就是明朝宠妃的真实写照。最嚣张的“后宫之霸”是明神宗万历皇帝的郑贵妃。

万历皇帝登基的时候年纪很小，娶的皇后、嫔妃都是太后安排好的。明神宗对后宫丝毫没有兴趣，太后和首辅张居正很着急：这孩子咋回事？怎么对后宫毫无兴趣呢？

一着急就容易走极端，张居正在民间选了9个模样端正的少女，让万历皇帝一天之内娶了9个老婆，其中就有后来宠冠后宫的郑贵妃。

郑贵妃聪明伶俐，而且懂诗文、爱看书。文艺少女很符合少年天子的口味，万历对她宠爱得不行，30年不问朝政，完全沉浸在郑贵妃的温柔乡里。

郑贵妃性格很独特，一般的妃子对皇帝都是百依百顺，她没有，她没事就拿皇帝开玩笑，还经常调笑讥讽万历皇帝，万历皇帝非但不生气，反而觉得这位贵妃真性情，和外面那些讨好我的妃子不一样！所以您看，在选秀中能不能脱颖而出，不仅要看相貌还要看个性，郑贵妃就是以个性取胜的典型案例。

但是皇帝对郑贵妃再宠爱，也不能将其封为皇后，为啥呢？因为皇上年轻的时候，曾经一时兴起，宠幸过一位宫女，这位宫女运气好，怀孕了，太后大喜。当时在宫里皇帝的一举一动，都会被详细记录在《内起居注》上，太后拿来一查：“某日某月，皇上跟某宫女眉来眼去”，这跟怀孕的日子正好对上了！我能抱孙子啦！

万历皇帝本来不承认，觉得跟宫女厮混有失身份，结果《内起居注》记载得明明白白，想赖也赖不掉。便封了宫女为恭妃，生的儿子为皇长子。

郑贵妃很快也有了自己的儿子，这一下郑贵妃开始闹腾了，非要皇帝封自己的儿子当太子。万历皇帝说“好好好”，结果刚跟大臣提出这个

想法，就遭到他们的反对，皇帝对此毫无办法。

郑贵妃想：皇上不给我儿子做主，我就自己上吧。于是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爆发了明朝史上最严重的宫廷案件——梃击案。

当时，一男子手持木棍袭击太子寝宫，幸亏被及时制伏，才没有酿成大祸。事后，歹徒招供说：宫里太监让我走到这座宫殿，见人就打，事成之后不但给我赏金还能接应我出宫。

审讯的官员经过反复审理，案情牵涉郑贵妃，但未进一步追查。此案是否受郑贵妃指使，没有定论。

为了巩固皇族的统治地位，明朝的选秀制度规定，皇后要选老实的，结果造成了严重的“妃强后弱”。皇后的身份，非同小可，她是太子的亲妈啊！皇后一弱，太子必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万历朝的太子，后来的明光宗泰昌帝，从小就因为自己的母亲不受宠爱而缺衣少食，既没有受到很好的教育，也没有得到父母的关爱。童年时代，自己的皇帝老子天天跟大臣闹着要废黜自己；稍微大点，还要提防郑贵妃的谋杀，成天心惊胆战，在这样的阴影下成长起来的太子，别说成为千古明君了，指望他当个正常皇帝都是奢望。

果然，泰昌帝刚一登基，郑贵妃便送给他八位美女，皇帝日日寻欢作乐，很快卧病不起，只当了二十九天皇帝便去世了。

泰昌帝在摧残中长大，自己养的儿子也不行，养出一个爱好木工的天启帝。天启帝文化水平很低，对处理国事更是全无兴趣，每天埋头做木工，国家大事都交给大太监魏忠贤处理。天启帝无子，驾崩后，将皇帝的宝座传给了自己的弟弟朱由检，即后来的崇祯皇帝。

明朝后宫，依照惯例，要处处悬挂红灯笼，皇帝选定夜里待在哪位妃子的寝宫，便把红灯摘下，焚烧异香。

一次，崇祯皇帝行走于红灯高悬的深宫之中，忽而风起，异香扑鼻。皇帝问道：“此何物也？”

宫人答：“圣驾临幸之所，例焚此香。”

崇祯皇帝叹了口气：“此皇考、皇兄所以促其天年也！”

什么意思呢？崇祯皇帝叹了口气，说：这就是我爸爸和我哥哥活不长的原因啊！

从此禁用此香。

08

谁说只有“红颜”才能做祸水？

这些年，我说了不少单口相声和评书，其中有一个词一说大家就乐，这个词就是形容姑娘长得好看，叫“又勾勾，又丢丢”，好多人问：“这什么意思啊？”这是说相声专用的形容词，大伙一听就乐了。其实正经形容姑娘好看的词有很多：窈窕淑女、倾国倾城、花容月貌、沉鱼落雁……很多，其中有一个很特别的词叫“红颜祸水”，这可不是一般的漂亮，漂亮得过了，都成祸害了。

这是自古就有的说法，说的是美女误国的故事。起初这个词只是用来形容历史上特定的几个女子：烽火戏诸侯的美人褒姒，引得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的陈圆圆，让唐玄宗“从此君王不早朝”的杨玉环……后来渐渐被扩大化了。其实现在这个词专门形容美女，是含有一些对女性的偏见的，这个我们暂且不提。那么，能称得上祸水的女子，就非得是红颜吗？列位，还真不是！

有一个“韩寿偷香”的典故，讲的是西晋时期美男子韩寿与权臣贾充之女贾午偷情的故事。史书中记载，韩寿“美姿容”，标准帅哥一枚！韩寿娶了贾午后，在仕途上是平步青云，从贾充手下的司空掾吏一直做到散骑常侍，后来又当上了河南尹。

贾充有两个女儿，小女儿贾午容颜俊美，贾午还有个姐姐，就是大名鼎鼎的丑皇后贾南风。

贾南风，出生于公元256年，大家都说贾南风丑，有多丑呢？《晋书》中司马炎（贾南风的公公）称其“种妒而少子，丑而短黑”，而后又写她“短形青黑色，眉后有疵”。

当然，贾南风丑归丑，出身不一般，其父贾充是晋武帝司马炎的心腹，当年曹髦喊出那句“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时候，就是贾充带人做掉了曹髦，为司马昭清除了心头大患，从而立下大功，他是西晋的开

国元勋，是司马家族的忠心拥护者。

泰始七年（271年），当时因官场政治斗争，贾充被任命去长安镇守，他感到十分忧虑。为了留京，有人给出主意，让他和太子结亲。这位太子我们也很熟悉，就是曾说过“何不食肉糜”的懦弱无能的晋惠帝。

此话出自《晋书·惠帝纪》：“及天下荒乱，百姓饿死，帝曰：‘何不食肉糜？’其蒙蔽皆此类也。”就是说，有一年发生了饥荒，百姓没有粮食吃，被活活饿死。消息传到宫中，晋惠帝听完大臣的奏报，大为不解，就问了：“百姓肚子饿没米饭吃，为什么不吃肉粥呢？”连史官都在这里吐槽了他一句：他的昏聩痴顽都是这种样子的。

言归正传，贾充想与太子结亲，于是十二岁的贾午就成了太子妃候选人。可是，当时的贾午才十二岁，个子太小，还没发育，连太子妃的衣服都撑不起来，于是她老妈郭槐做主，让姐姐贾南风代替妹妹出嫁。

据说贾南风的老妈郭槐，以心狠手辣、爱妒忌出名，害死过多条人命。在生下贾南风、贾午后，郭槐又生下了长子贾黎民。有一次贾充正在逗弄在乳母怀中的贾黎民时，被郭槐看见了，郭槐就怀疑贾充跟乳母俩人有私情，就找了个由头把乳母打死了，结果小黎民因为跟这位乳母已经处出了感情，最后竟因过度思念乳母而夭折了，年仅三岁。

好不容易得来的儿子就这么去世了，这让郭槐大受打击，好在不久之后，她再度怀孕，又生下了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刚满一岁就夭折了，原因是郭槐再一次怀疑乳母跟贾充有染，又把乳母给杀了，结果小儿子也因为思念乳母，死了。

在他家当奶妈也真是个高危职业啊。

从此贾充夫妻便再也没有生育，最后只能以小女儿贾午与女婿韩寿所生之子贾谧为后嗣。郭槐这种畸形性格毫无保留地传给了贾南风，贾南风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高标准严要求，将其母遗传的性格发扬光大。

郭槐暗中用重金贿赂杨皇后和皇帝身边的近侍大臣后，黑不溜秋的贾南风被邀进宫，在泰始八年（272年），当上了太子妃。

晋武帝司马炎心中明白，这是上当受骗了，但是人都送来了，不能不认账，也没法退货，就硬着头皮认了这个丑儿媳妇。

贾南风不光丑，还残暴、善妒、冷血，可以说是承包了天下女子的缺陷。但是政治联姻，在宫廷这么一个充满潜规则的地方，司空见惯。反正太子司马衷本身也不是什么高大全的人物，司马衷最大的特点两个字就能概括：弱智！这不是诋毁，毕竟事实明摆着，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何不食肉糜”的故事了，这是《晋书》上记载的真事，可不是杜撰出来的。

除此之外还有司马衷的其他逸事。有一次他在华林园里游玩，听到青蛙呱呱的叫声，就对侍从们说：“这呱呱叫唤的东西是为官家叫的还是私家叫的？”侍从们面面相觑，最后只好说：“这叫唤的东西在官家地就是为官家叫的，在私家地就是为私家叫的。”

贾南风在摸清老公弱智的本性后，就开始立“家规”了：不许搞外遇！《晋书》中就有记载：“妃性酷虐，尝手杀数人。或以戟掷孕妾，子随刃堕地。”什么意思呢？要是哪个妃子怀了孩子，贾南风绝不放过，用戟打怀孕的妃子，打到人家流产。晋武帝听说后大怒，便将她囚禁在金墉城，并准备下诏予以废黜，亏得充华赵粲、大臣杨珧与荀勖苦苦求情，此事才算作罢。

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有关太子弱智、无能，外加怕老婆的舆论不断，西晋一绝！这下太子的老爸司马炎坐不住了，司马炎是个聪明人，史书上说他“明达善谋，能断大事，故得抚宁万国，绥静四方”，他心里明白，太子资质愚钝，难当大任，便想出套考题，借机废了他。

很快，一套难易结合，涉及天文、地理各个学科代表性问题的试卷，就呈现在了太子司马衷的面前。

贾南风看见后，知道她老公一定答不上来，智力还没开发呢，他能写什么题啊？太子身边有一个学霸站出来了，说：“我来写。”刚要写，贾南风一把拽回来了，贾南风多聪明啊，太子这些年不学无术、缺心眼，他爸爸能不知道吗？这哪儿行啊，容易被人看出来，换人！结果又来了一个奸臣，说常识性的问题我来写，贾南风就让他写了。

三天后，测试完毕。司马炎随便看了一眼，说这儿子又在装傻，这点常识能当皇上吗？就明白儿子身边又有人在给他出谋划策，但他看司马衷的儿子司马遹不错，司马遹是司马衷的才人谢玖所生，这孩子聪慧可爱，是司马炎的掌上明珠。虽然儿子愚钝，但是孙子资质极佳，司马炎决定，看在孙子的分儿上，就让司马衷在中间缓冲一下吧，废太子一事也就作罢了。结果这一缓冲，事大了。

太熙元年（290年），司马炎驾崩，司马衷和贾南风夫妻二人双双改头换面，成了皇帝和皇后。司马炎知道儿子弱智，便在自己咽气之前，封自己的岳父大人杨骏为太傅、大都督，辅佐司马衷。但是司马炎怎么也不会想到，在自己傻儿子的领导下，包藏祸心的皇后、大臣、藩王之间为争夺朝廷大权展开了一场足以灭国的世纪大乱。

杨骏的侄女杨艳、女儿杨芷，先后都嫁给了晋武帝司马炎，而且都做过皇后。有这层特殊的关系，杨骏自然深得司马炎信任，司马炎将傻儿子司马衷交给他的姥爷照看，也很正常。但是身为皇后的贾南风不高兴了，她自己还想控制司马衷，控制朝政呢。

贾南风采取的手段有这么几条。

第一步：挑拨离间。

晋武帝死后，她挑唆诸王与托孤大臣、太傅杨骏之间的关系，借助汝南王司马亮和楚王司马玮之手诛灭了杨骏全家，这里头包括曾对她有救命之恩的太后杨芷和卫将军杨珧。这可真够心狠手辣、残酷无情的。

第二步：卸磨杀驴。

在除掉杨骏一党三个月后，贾南风以晋惠帝诏令为名，密令楚王司马玮杀死了心腹大患司马亮、卫瓘两名辅政大臣，随即翻脸不认人，用计陷害，诛杀了司马玮。

不到一年，贾南风便铲除了三位辅政大臣和一位亲王，彻底压制住了王公大臣，由此得以揽权专政、广植党羽，成了晋朝头号实权人物。当然，如果我们再细琢磨一下，就会发现杨骏、司马亮、卫瓘、司马玮等人能够被贾南风玩弄于股掌之上，与他们自身的贪婪是分不开的，这几位大臣都有把持朝政的野心，希望自己的势力范围进一步扩大，因此

才被贾南风抓住了弱点，轻松击破。

前面我们说过了，司马炎虽然不情愿将江山交到傻儿子手里，但十分钟爱孙子司马遹，为了让司马遹当上太子，才没有废掉司马衷。司马遹天性聪慧，乖巧可疼。他五岁那年，有一天宫里着了大火，晋武帝司马炎站在高处看宫人往来救火，司马遹就上前拽着爷爷的衣襟，将他拉到了暗处。司马炎问他，这是要干什么？司马遹回答说，夜晚宫中火光冲天，宫人仓促慌乱，为了预防有坏人趁火打劫、制造变故，不能让火光照到天子的脸。晋武帝司马炎大吃一惊，没有想到孙子如此聪明懂事，从此便对这个孙子刮目相看。

司马炎还曾带着司马遹参观皇家猪圈。司马遹说：“这些猪都长得这么肥了，为什么还留在这里浪费粮食，不杀了犒劳将士们呢？”司马炎一听非常高兴，马上下令杀猪吃肉。

司马炎能够接受司马衷当太子，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司马遹这个孙子聪明绝顶。他曾对人说：在孙子司马遹身上看到了宣帝司马懿的遗风，这个孩子一定会兴盛司马一族。

但是司马遹并非贾南风亲生，她下决心要把司马遹给做掉！太子真要没了，后面得有一个接班人啊，贾南风自己没有儿子，但这难不住她，她拿个枕头藏在肚子里，宣称自己怀孕了。等九个月后，再把妹妹贾午的儿子抱过来，说这就是自己生下的大胖儿子。

要是现在电视剧上这么演，老百姓看了都得骂街，可是贾南风就敢这么玩。

皇帝司马衷愚笨，容易糊弄，宫中的太医们自然明白是怎么回事，但谁也不敢多嘴，贾南风在太医院也有党羽——贾南风生性荒淫，与太医令程据私通，两人关系自然非同一般。

接班人已经准备好了，接下来只要想办法废掉司马遹就可以了。但是司马遹聪明啊，当年司马炎曾说在司马遹身上看到了宣帝司马懿的影子，并将司马遹按照接班人的高级规格来培养。但一个孩子长大后品性如何，那还得看他自己的发展，看他的成长环境。贾南风决定从司马遹的成长环境入手，你天赋好，但我可以毁了你的后天努力啊！于是贾南风专门找了一帮地痞流氓，让他们去跟司马遹交朋友，这群狐朋狗友带

着司马遹天天鬼混，好事不教，专教坏事。

十三四岁正是孩子长知识、学做人的时期，贾南风弄了帮流氓，让他们天天带着司马遹玩，这孩子能学好才怪！司马遹很会玩，在宫中弄了个菜市场，学卖肉，他姥爷家本是杀羊的屠户，可能司马遹继承了姥爷的基因，一块肉在手里一放，他就知道几斤几两，比电子秤还准。日子长了，光卖肉满足不了太子，他又开始贩卖葵菜、蓝菜、鸡鸭、面粉等物品，从中牟取利润。生意越做越大，名声越来越臭，司马遹开始亲小人，远贤臣，渐渐往流氓那个方向发展。

这正是贾南风想看到的，但如果这样就想废掉太子，显然是不可能的，贾南风还得给他加把火。

最后一步就是陷害太子了。有一天，贾南风以皇帝身体不适为理由，将太子骗进宫，令宫人将司马遹灌醉，然后拿出笔墨纸砚，让他抄写一份文件。太子醉眼迷离，根本辨认不出文件上写了什么，照猫画虎抄写完毕，倒头便睡，文件被他抄得歪瓜裂枣，一般人看不懂。

贾后就找来了一个很有才的人，让他把司马遹抄写的文件改几笔，反正能让人看懂就行，这个人叫潘岳，他还有个众所周知的名字——潘安。

之所以说这份文件害死了司马遹，是因为这份文件的内容惊天动地，其中有句话是这样写的："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当入了之。中宫又宜速自了。不了，吾当手了之。"这句话放在任何年代都是大逆不道的，司马衷虽然傻，但还是看懂了这份文件，这一气非同小可，立马就要处分司马遹。

贾南风觉得夜长梦多，想赶紧杀死司马遹了事，但是有几个大臣不同意，表示整个事件疑点太多，要求彻查此事，态度相当强硬。贾南风没办法只得让步，表示太子死罪可免，活罪难逃，便将其关在了当时许昌行宫内。

幽禁了太子，贾南风还是不放心。公元300年，贾南风就让狗腿子孙虑去许昌杀死司马遹，免除后患。

除了为人残暴冷血，贾南风的风月事也不少。

贾南风不准司马衷有情妇，她自己却大面积撒网。根据《晋书》及《资治通鉴》记载，贾后除了擅权嫉妒暴虐，还非常淫乱，她与太医令程据私通，为惠帝司马衷戴上了绿帽子。谁说长得丑不会红杏出墙啊？她还经常派人到处寻找年轻的小帅哥，把这些“小鲜肉”绑架，送到自己的秘密住所，供自己玩乐，完事后加以虐杀。曾有一个小吏，因容颜俊美而免于被杀，但因他突然开始穿着华贵的衣服，众人都怀疑这名小吏犯了偷窃之罪，将他带去衙门审问，小吏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便说出自己的一段奇遇：他在街上遇到一位老妇人，老妇人说家中有病人，只有他去才可医治。然后将他送到一个秘密处所，给他沐浴更衣，有一个三十五六岁的妇人进来，两人欢好数日，妇人送了他这些衣物。众人听小吏讲完，都明白了这女子就是皇后贾南风，便讪笑着离去了。

这个女人搞出的一系列乌烟瘴气的事件，都是被司马家的人看在眼里的。自打司马遹遇害后，朝野上下愤恨不已，贾后自然成为众矢之的。此时的司马伦早蓄不臣之心，见“反天”的时机已到，便联合异母兄弟司马肜、侄孙司马冏发动政变，矫诏收捕，废黜贾后，并捕杀了众多的贾后党羽。

不久，司马伦又矫诏以金屑酒毒杀贾后，一代“蛇蝎丑女”皇后就此落幕。

09

武则天的皇帝老公李治：窝囊这黑锅，我不背！

今天咱们聊聊唐朝一位总被“抢头条”的皇上，唐高宗李治。每次看到李治都有点想笑，这位皇上混得有点惨。

怎么说呢？唐高宗李治的爸爸是唐太宗，千古一帝，文韬武略，非常出色。李治的老婆又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他被两个话题度超高的皇帝夹在中间，显得好像不那么出色，大家都不重视他，甚至还有很多人觉得唐高宗李治“昏庸”“懦弱”。

这还不算完，古代重男轻女，所以武则天当皇帝后，把李唐改为武周，遭到很多古代史官的抨击。这些史官骂武则天还不忘连带骂一句唐高宗李治：“你看看，是谁非要立武则天为后的？是谁让武则天有机可乘的？都怪李治！”

所以说，李治挺冤的——夸他爸爸和他老婆的政绩的时候，他一点光也没沾到；骂他老婆的时候，他还要背黑锅。一直到今天，影视剧中出现的武则天永远是一代女皇，英姿飒爽，气宇轩昂，而她的丈夫李治却总被塑造成任人摆布的窝囊小男人。

实际上，唐高宗李治在位时期虽然不搞大刀阔斧的改革，但是他对内发展经济、休养生息，对外东征西战，古代由汉族统治的所有朝代里，国土面积的巅峰就是在唐高宗时期达到的。李治并不是电视剧里塑造的那种窝囊、无能的男人。

李治的政治生涯是从被唐太宗立为太子开始的。唐太宗的长孙皇后生了三个儿子，皇长子李承乾，皇四子李泰，皇九子李治。

三个儿子各有特点。李承乾是嫡长子，八岁就被立为太子，虽然性格顽劣骄纵，还因为男宠的事情和爸爸李世民闹翻，但是唐太宗李世民

很长一段时间都非常坚定地把他往继承人的方向培养。

皇四子李泰从小聪明伶俐，很有才华，写得一手好字，文章也作得漂亮。他可以说是最得唐太宗宠爱的儿子，唐太宗每次出去巡游都要将李泰带在身边，一天见不到他都想得不行，要派自己养的白鹘去给儿子送信，有时一天之内，送信的鸟儿要在唐太宗的宫殿和李泰的宫殿之间来来回回飞好几次。

史书还记载说李泰是个大胖子，“腰腹洪大”，腰很粗。唐太宗看到圆滚滚的儿子很愁，不是愁他身材不好影响健康，而是愁儿子这个体重，“走路上朝会很辛苦吧”！

于是唐太宗特地准许李泰乘坐轿子上朝，这属于逾越礼制的疼爱了。

李治相比两个哥哥，性格宽厚，待人谦和，但是有点循规蹈矩，是个本本分分、老老实实的孩子，不懂得做特意争取父皇宠爱的事情。

按道理来说，太子的位置是无论如何也轮不到李治的。但是世事难料，由于唐太宗李世民过度宠爱李泰，导致他对李承乾的太子之位动起了小心思。李承乾一看，这还得了？我总是惹父皇生气，李泰总是去讨好他，李泰要跟我争太子之位，那我没希望了！于是一不做，二不休，开始密谋造反。

李承乾原本打算派人跟唐太宗说自己病了，让唐太宗来看望自己，然后让亲信埋伏好，借机逼迫唐太宗退位。但是计划还没开始实施呢，李承乾的一个亲信就把这个计划供出去了。

唐太宗非常生气。“兄弟阋于墙”一直是李世民的一个心病，因为他自己的皇位就是玄武门之变得来的。当时还是秦王的李世民与太子李建成明争暗斗，最后李世民搏命一击，在玄武门杀死了自己的兄长皇太子李建成和四弟齐王李元吉，并逼迫唐高祖李渊立自己为新任皇太子，继承皇位，是为唐太宗。唐太宗因为这些事情做了不少噩梦。所以他看到兄弟相争，心一凉，把太子李承乾贬谪为庶人，流放到了黔州。

李承乾被流放了，李世民只能在李泰和李治两个嫡子中选拔继承人。李泰听说太子被废，很开心，第一时间跑去跟李世民撒娇，

说："父皇，我跟李承乾可不一样，我很爱护兄弟。我如果当了皇帝，临死前就把自己的儿子杀了，然后传位给弟弟李治。"唐太宗乍一听很高兴，但是越想越觉得脊背发凉，杀子传位于兄弟，实在有悖于人伦常理，唐太宗觉得李泰这个儿子心思太多了。李泰这个马屁不但没拍好，可以说是拍到了马腿上。

与此同时，李治这几天也魂不守舍，唐太宗就来问他："怎么回事啊？"李治唯唯诺诺不敢回答。唐太宗命他有话直说，李治犹豫再三，才跟父皇吐露了实情。原来，李治和参与李承乾谋反的一位皇叔关系很好，李泰就用这件事恐吓李治，说如果他不退出储君之争，就把他跟乱臣贼子来往密切的事情告诉父皇！

李治吞吞吐吐地把受到威胁的事告诉了唐太宗，唐太宗一听，前心都凉到后背了，回去思考了半天，想通了，他对大臣们说："泰立，承乾、晋王皆不存；晋王立，泰共承乾可无恙也。"就是说，我要是立李泰为太子，李承乾和李治都得被弄死，反过来我立李治为储君，他会让两个兄弟安然无恙的。

可见，李治在储君之争中置身事外，用自身"宽厚""仁爱"的特点示人，是非常明智的选择。

为了让李治坐稳太子的宝座，唐太宗也是煞费心机，他明明心里早就盘算好了让李治接班，还故意跑到朝堂上问："诸位爱卿觉得谁当太子合适啊？"

大臣们一看，皇上内心戏这么多呢？也都很配合，齐声称赞李治！就立李治！他最仁孝，最适合当储君！唐太宗这才立储。

当时很多权臣，比如赵国公——唐太宗的大舅子长孙无忌，心里就很乐意看到李治当太子继承皇位，因为大臣们觉得李治是个软柿子，很好摆布。所以折腾了一大圈，十六岁的李治在千呼万唤中，当上了太子，两个哥哥鹬蚌相争，他捡了个大便宜。

李治当上太子以后，唐太宗立即开始了继承人培养计划，他"尝令太子居寝殿之侧"，以便朝夕相处，随时亲自教诲。儿子啊，你就住我卧室旁边，父皇好好教你。

唐太宗为了教育李治，可以说是操碎了心，史书记载唐太宗“遇物必有诲谕”。例如，这边李治刚刚端起饭碗，那边唐太宗就对他唠叨“稼穑艰难”的道理，为了“常有其饭”，就要“不夺其时”，所以我们要重视农业！

唐太宗处理朝政时，就让李治跟着学，每下一道谕旨，就问李治：“你觉得这道谕旨下得合不合适？为什么合适？要是你怎么做？”可谓倾囊相授。

后来唐太宗亲征高句丽，李治监国，操持国事已经非常熟练。再后来唐太宗病重去世，二十二岁的李治正式登基，成了后来的唐高宗。

唐高宗继位之后，非常勤奋。他爸爸唐太宗三天一上朝，他呢，每天都上朝，他认为：“我这么年轻就登基继位了，我每天都要很勤奋，要不然真害怕耽误政务！”

过了一年多，宰相跟唐高宗汇报说：“天下没那么多事！很平安！”唐高宗才改成了隔一天上一次朝。

唐高宗李治有几项重要的政绩。

首先，唐高宗在位时期经济建设还不错。人口显著增长，物产丰盈，老百姓比较幸福。为什么呢？因为粮食便宜，老百姓应该是比较幸福的。

为什么唐高宗时期农业经济发展得好呢？主要原因是他坚持实施均田制，就是国家把无主的田地分配给农民耕种，每家每户分多少田地，完全按照人口计算，农民有使用权。

唐朝初年，北方省份还没有从南北朝隋唐的战乱中恢复元气，许多农民都逃难了，大量土地荒芜，有田无人耕。唐高宗推广均田制，肯定了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减少了田产纠纷，有利于无主荒田的开垦，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极大的积极作用。

其次，在文治方面，唐高宗完善了科举制度。唐高宗执政以前，虽然也实行科举制度，但是每年录取的人数都很少，朝廷选拔人才还是以士族门阀的举荐为主。

唐初的崇贤馆、弘文馆都是存放图书的，相当于国家图书资料库，唐高宗登基之后大手一挥：都给我改成学校！

他增加了很多官方教职人员，扩大了招生规模。唐高宗在位时，平均每年朝廷录取的进士总人数比唐太宗年间多了一倍。而且他对进士的录取标准非常严格，唐朝有句俗语说“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这句话的意思是：三十岁考上明经科算是晚的，但是五十岁考上进士科算年龄小的，很了不起！明经科和进士科是科举考试中两个不同的类型：明经科简单一点，主要考儒家经典；进士科难度很大，不仅要考时政策论还要考诗词歌赋，所以五十岁考上都算年龄小的，好多人应试了一辈子都没考上。

有一年科举，史官董思恭泄露了进士科的考题，唐高宗大怒，立即把泄题的官吏除名流放。唐高宗还开创了“殿前试人”的新政策，皇帝亲自选拔人才，给朝廷输送新鲜血液。唐高宗虽然是第一个这么做的，但是他不是每年科举都亲自选拔，可能什么时候有空了，心情比较好，才见一见今年考上来的学生。殿试真正成为一项制度，是在他老婆武则天执政时期。作为创立者的唐高宗没能因为这项措施被人铭记，算是吃了点小亏。

最后，朝廷有了人才，经济又发展得好，唐高宗就张罗着开疆拓土。自古明君离不开良将，智勇双全的将领是打胜仗的关键。唐高宗运气不错，麾下有好几位名满天下的良将。其中名头最响的是有“将军三箭定天山”“白虎星君下凡”之美称的传奇将领薛仁贵！（大家注意！不是王宝钏她老公薛平贵！）

薛仁贵崭露头角是在唐太宗时期。老薛家住在山西河津附近，世代务农为生。薛仁贵家里一直很穷，眼看到了三十岁也没有起色。薛仁贵就跟老婆商量：“咱们家这么穷，可能是因为我爸在隋朝战乱中客死他乡，没有埋进家里祖坟的原因，我打算把祖坟迁移，换个风水可能就时来运转了。”

他老婆不同意，对他说：“能成功的人才不是因为风水，是因为他们善于抓住机会。你看看你，傻大个儿，吃得多，正好可以去报名参军跟着太宗皇帝亲征高句丽，成为一员猛将，等你衣锦还乡了，再迁祖坟也不迟。”

薛夫人虽然只是一名农妇，但着实有些见识，讲话令人佩服，她的建议为丈夫薛仁贵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

放下薛仁贵两口子不提，咱们说说为什么唐太宗要攻打高句丽。高句丽、新罗和百济这三个小国家自西汉以来就并存于朝鲜半岛上。三者互相牵制，就像是朝鲜半岛上的三国，经历了漫长的岁月，高句丽成了半岛的老大。这个小小的高句丽一得势就趁乱介入中原内战，阻止中原统一。隋朝时就暗中支持南陈，隋文帝、隋炀帝对它恨得牙痒痒。

到唐太宗李世民时期，朝鲜半岛的小国家新罗制定了亲唐的政策，跑来跟大唐示好，年年遣使朝贡，与大唐关系亲密。霸道的高句丽看了很不高兴，派兵攻打新罗，阻止新罗向唐朝朝贡，唐太宗多次发声谴责，高句丽都视若无睹。李世民气炸了，终于亲征朝鲜半岛，打算把高句丽打到服气。

亲征高句丽的时候，有一回唐太宗在高处观战，看见唐军阵营中冲出一位士兵，穿了一身白衣白甲，骁勇非常。他手持方天戟，腰挎两张弓，嗷嗷大叫冲锋陷阵，所到之处高句丽军队纷纷闪躲避让。这白袍猛士不是别人，正是一心想立奇功的薛仁贵。

大战过后，唐太宗特意召见薛仁贵，赏赐给他宝马、布匹、奴隶，还给他升了官。由于天气寒冷，后勤系统出现了不少问题，粮草不继，导致这次御驾亲征没能成功，唐太宗打到一半就从朝鲜半岛班师回朝。回来之后，唐太宗派薛仁贵镇守玄武门，并且特意鼓励他说：“朕这次亲征，最高兴的不是收复辽东，而是发现了你这个虎将！”

薛仁贵虽然很感动，但是镇守玄武门这个工作他内心是拒绝的，因为守门并不能发挥自己的才干。守了好几年城门，薛仁贵终于守到了真正让他名扬三军的皇帝——唐高宗。

唐高宗是怎么注意到守门的薛仁贵的呢？公元654年，长安突降暴雨，洪水淹到了玄武门。守门的将士无不抱头鼠窜、四散逃命，薛仁贵从玄武门远眺当时唐高宗居住的万年宫，一看，可了不得了，山洪暴雨仿佛脱缰野马，裹挟着溺死的长安城的百姓的尸体，直冲宫殿。

眼看皇帝就要命丧洪水之中，薛仁贵心急如焚，也是急中生智，他忽然想到一个救驾的好办法。薛仁贵冒死爬上了玄武门的横梁，大声呼

喊，通报唐高宗："皇上，洪水马上要淹上来了，您赶紧移驾高处吧！"唐高宗也是命大，听到了薛仁贵在宫外的呼喊，赶紧避难。

这次山洪导致王宫内外三千多侍卫、居民丧生，如果不是薛仁贵，唐高宗可能也凶多吉少，唐朝的历史可能也要改写了。

这一次救驾，让唐高宗对薛仁贵有了深刻的印象。过了几年，西域突厥发生叛乱，唐高宗一下就想到了薛仁贵："守城门的老薛好像还可以，让他出去打打仗发挥一下才能吧！"

人们老说，没有机遇，才华就一文不值。

薛仁贵的军事生涯从此开始。他参与的战役很多，如果单独说开去，那是另一段慷慨激昂的传奇故事，这里只挑最有代表性的几条给大家简单说说。薛仁贵善于射箭。平定九姓突厥叛乱时有句诗形容他，叫"将军三箭定天山"。

打突厥之前，唐高宗宴请将士，酒酣之时，唐高宗邀请薛仁贵表演射箭，薛仁贵一拉弦，弓箭"嗖"的一声射穿了五层铠甲。唐高宗一看，又惊讶又欣喜，赶紧送了一套更好的战甲给薛仁贵。

大军开到西域，突厥军队听说薛仁贵勇猛善战，就预先选择了十几名勇士，到阵前挑衅："薛仁贵！你有能耐来单挑啊！"薛仁贵听了，不愠不怒，只拿出三支箭，依次射出，突厥那三名叫阵的勇士应声而倒。其他几个一起叫阵的突厥人惊呆了，赶紧下马投降，求薛仁贵开恩饶命。这三箭让突厥士气大减，唐军长驱直入。薛仁贵的神勇也被编成了歌谣，传唱三军："将军三箭定天山，壮士长歌入汉关。"

薛仁贵还有个标志性的装束：白衣白袍。可能是因为成名之战穿的是白色，薛仁贵觉得白色战袍能带来好运气吧。公元666年，高句丽内乱，唐高宗一看，天赐良机，又派薛仁贵征战高句丽。意气风发的薛仁贵身着一袭白袍，身先士卒，张弓搭箭，杀敌万余，有如天神下凡一般。在薛仁贵的鼓舞下，军队士气大振，一路高奏凯歌。

大将薛仁贵这一生战功赫赫。先是平定了突厥叛乱，让唐高宗趁势把葱岭（今帕米尔高原地区）一带、中亚腹地纳入大唐帝国的版图，唐高宗执政时期，大唐的疆域最为广阔。然后，薛仁贵又率部攻下高句丽

都城平壤，设立安东都护府，这个机构基本就相当于“大唐驻平壤司令部”吧，国家势力范围进一步扩大。

当然，薛仁贵也打过败仗，也曾因为屠杀俘虏、治军不严被弹劾，但是唐高宗始终都很信任他，毕竟是有救驾之功的老臣，即使暂时把他贬谪流放，过不久又以“将才难得”的理由召回重用。薛仁贵也不负唐高宗的信任，年过花甲仍能西征突厥，银袍老将豪迈一笑，敌军发现是薛仁贵，纷纷大惊失色，下马求饶。

永淳二年（683年），薛仁贵逝世，唐高宗非常伤感，追封他为左骁卫大将军，并且特地安排大唐官府提供马车侍卫护送他的灵柩返回家乡，圆薛仁贵衣锦还乡的愿望。

时势造英雄，乐意开疆拓土的皇帝碰上了能征善战的大将，唐高宗和薛仁贵这一对明君良将可以说是互相成全。总之，唐高宗李治登基之后，政绩可圈可点。在他的统治下，经济蓬勃发展，领土扩大，贤臣广聚，可见李治并不像史书上说的“昏庸”“懦弱”。当然，李治和武则天，那又是另一段故事了。

10
李治和武则天：皇帝和小后妈的恩怨情仇

我们在上一章节里聊了唐高宗李治如何在储君之争中胜过哥哥们，当上太子的；也说了他登基之后的种种政绩，以及任用大将薛仁贵开疆拓土的传奇经历。今天，我们继续说李治和武则天的故事。

封建时代的史官都觉得女人掌握权力很荒唐，对武则天有很大的不满，这份不满经常被转嫁到唐高宗头上，历代史官都对李治口诛笔伐，指责唐高宗沉迷美色，不顾朝廷重臣的反对，立武则天为后，等李治一死，武则天转身就登基还把国号改了。这都是因为李治昏庸，轻易让武后干政，否则哪有后来的麻烦事。这么说的人不少，还有好多人觉得这个说法有道理。

天下的事，最怕细琢磨，您仔细想一想，李治立武则天为后，哪是那么简单的事情？也不可能是一时糊涂，每一个帝王君主都明白。

因为立后不像普通老百姓家娶个媳妇，过得了就过，过不了就离婚。帝王立后不仅仅是自己的家事，更是天下事，关系到每个权力集团的利益。唐高宗当然也不例外。他立武则天为后，不单是出于对武氏的宠爱，关键是借废立皇后的机会，重新平衡君权和相权。

说到相权，我们要先说说唐太宗和唐高宗两朝的股肱之臣：宰相长孙无忌。长孙无忌是洛阳人，在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中排名第一。长孙无忌的妹妹嫁给唐太宗李世民做了皇后，长孙无忌也为唐太宗掌权、治国立下了汗马功劳，深得唐太宗信赖。唐朝推行三省六部制度，这套制度创立于隋朝，完善于唐朝。三省包括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分别负责政策的制定、审核和执行。长孙无忌权力最大时，兼任太尉和中书令，知门下、尚书二省事。因此，唐初的三省制度里，总共三个省全归长孙无忌直接或者间接管理。互相牵制？根本没有的事。

李治当皇子的时候，长孙无忌天天在唐太宗面前说他的好话，什

么“素有仁德”，勤奋努力又孝顺，来支持李治上位，其实就是看中这孩子胆小老实，看起来好控制。长孙丞相万万没想到，李治登基成了唐高宗之后，反过来开始对付舅舅了。

唐高宗这个人性格确实不算特别强势，但是该有的心眼一点不少。李治刚登基，二十二岁，是很仰仗舅舅长孙无忌的。爸爸唐太宗刚死的时候，李治曾经抱着长孙无忌的脖子号啕大哭，倾诉丧父之痛。长孙无忌很心疼他，鼓励说：“你爸爸把江山社稷都交给你了，你这个孩子怎么能只知道哭呢？！要肩负起他的期望！”

这一阶段君臣俩或者说甥舅俩的关系可以说是亲密无间。唐高宗借长孙无忌巩固统治，把唐高祖的庶长子、唐太宗的庶长子清洗得一干二净，玩得好一招借刀杀人！这哪里还是当年唯唯诺诺的样子。

一转眼，唐高宗当皇帝也当了十多年，业务逐渐熟练，渐渐不满意长孙无忌权力过盛。这个不满主要集中在两点：第一，朝廷里全是长孙无忌的人，上朝的时候，长孙无忌如果有事情不想让唐高宗知道，只要轻轻咳嗽一声，下面的群臣便立刻鸦雀无声。一来二去，唐高宗很愤怒，发火道：“我爸爸唐太宗当朝的时候，大家上朝发言不是很踊跃吗？怎么轮到我就没人说话了？！”长孙无忌对朝廷的控制能力比皇帝本人还强，这是唐高宗的第一个不满。

第二，长孙无忌干预王储的继承问题。他不但非常支持没有子嗣的王皇后，还总劝唐高宗立大儿子李忠为太子，这个李忠是宫女生的啊，唐高宗是个聪明人，一听就明白，这等于是自己的后宫皇后竟然和宰相联合起来玩弄权术，扮猪吃老虎。这是唐高宗的第二个不满。

但是唐高宗再不满，再不乐意，也没法跟朝廷里的大臣倾诉，因为文武百官要不就是长孙无忌的心腹，要不就是不敢发表意见的中立派。然而天无绝人之路，愤怒的唐高宗在后宫中找到了一个机灵聪慧、胆大心细的政治伙伴，就是之后的一代女皇武则天。

当时武则天还不是女皇，我们暂且把她称为武氏。武氏十四岁被唐太宗选入宫中，立为才人，唐太宗宠爱徐婕妤那样富有才情的妃嫔，对武才人不大重视。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李世民生病，李治去照顾生病的唐太宗，“见才人武氏而悦之”，两人相识于唐太宗的病榻前，本来李治是去照顾爸爸的，结果喜欢上爸爸的嫔妾了。

后世很多野史小说里写过李治和武则天两人这段感情，评书里也写了两人相识的细节：李治当太子时给爸爸李世民煎药，武才人端着一盆水，侍奉他洗手，李治洗完手把水弹在武氏脸上，有调戏之意。武才人微微一笑，说："未曾锦帐风云会，先沐金盆雨露恩。"

两人一拍即合。但是仅仅"悦之"可不行，还没悦出结果，唐太宗就死了，武氏作为后宫妃嫔，按唐朝的规定被送到感业寺做尼姑。武氏不甘愿年纪轻轻就青灯古佛守寡一辈子，她左等右等，终于等到唐太宗一周年忌日，唐高宗李治特意借给爸爸行香的机会，来到武氏所在的感业寺。两人终于再次相见，执手相望泪眼，倾诉相思之苦。

唐高宗从感业寺回宫之后就闷闷不乐，王皇后就跑到跟前问："皇上您怎么啦？"

唐高宗回答："我在寺庙里碰上武才人了，心里惦记她，但是不知道怎么接她回来。"

王皇后一听，哎？挺高兴的。因为当时唐高宗正宠幸后宫中的萧淑妃，萧淑妃刚生了儿子，对王皇后威胁很大。王皇后想，要是把武氏弄进后宫，让萧淑妃失宠，倒是个好主意。于是就跟唐高宗说："您别操心了，我帮您把人接回来！"

唐高宗就等着这句话，见皇后表了态，非常开心。王皇后先悄悄派人来到感业寺，跟武氏说："你赶紧把头发留长！陛下要见你，光头不好看。"

过了不久，武氏头发长了，王皇后找了个机会，悄悄派人把武氏接回后宫。武氏很有野心，她先仰仗王皇后的支持，在后宫爬到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然后在唐高宗李治面前展现了自己出类拔萃的政治才干。史书记载，武氏"涉猎文史"，经常垂帘听政，甚至会抢在唐高宗之前发表自己的意见。为什么武氏一个后宫女眷，还是偷偷摸摸回来的，敢这么嚣张呢？因为唐高宗非常非常宠爱她，甚至可以说是带有崇敬的一种宠爱。

这和唐高宗的母亲长孙皇后有很大关系。在唐高宗的眼里，长孙皇后不仅是个慈母，而且是一个很有能力的政治家。玄武门之变时，将士

们觉得杀兄夺位是十恶不赦的大罪，长孙皇后知道后挺身而出，阵前训话，果然军心大振！所以，幼小的唐高宗看着父亲在母亲的协助之下开创“贞观之治”，心里很歆羡。贤能稳健的长孙皇后在李治九岁的时候就撒手人寰了，幼小的李治饱尝丧母之痛，心里始终很希望能找到一个个性与母亲相仿的女人。

武氏比唐高宗年长，而且个性泼辣。她曾经有过一番“驯烈马”的理论：要驯服性子烈的野马，只需要三样东西，铁鞭、铁锤、匕首。鞭子抽了不听话，就用锤子砸马脑袋，砸了还不听话，就用匕首把马杀死。

武氏这种坚毅、飒爽的性格，令唐高宗仿佛看到了自己少年时期的理想。从武氏身上，他仿佛看见了自己母亲长孙皇后的影子，期待能干的武氏之于自己，就像母亲之于父亲，既是战友又是伉俪，所以越发对武氏恩宠有加。武则天在感业寺时就已经身怀有孕，回宫不久，便诞下皇子李弘。李治专宠武氏，将她册封为二品昭仪。永徽五年（654年），武氏又生下长女安定思公主。

眼看武氏一家独大，王皇后意识到自己犯了前门拒虎、后门进狼的错误。将武则天引入宫中，固然分去了萧淑妃的宠爱，武则天本人却是比萧淑妃强大得多的对手。王皇后不高兴了，一后一妃开始明争暗斗。据《资治通鉴》记载，安定思公主出生一月之际，王皇后来看望，王皇后没有子嗣，对小孩十分怜爱，逗弄了小公主好一会儿。王皇后走后，李治也与武则天一起来看望女儿，两人打开襁褓一看，发现小公主已经死了。李治又惊又痛，问身边的人是怎么回事，身边的人都说：“王皇后刚刚来过这里。”武则天于是哭泣着数落王皇后的罪过，李治震怒，说道：“王皇后杀了我的女儿！”王皇后无法解释清楚，李治从此有了“废王立武”的打算。

自从发现王皇后联合长孙无忌干预皇储设立以后，李治一直认为王皇后是胳膊肘儿往外拐，对她很是不满。此刻，李治终于决定借废后的由头，把长孙无忌和王皇后这个利益集团彻底清理掉。

废立皇后是件大事，唐高宗李治找来了唐太宗生前给他安排好的三位顾命大臣——国舅爷长孙无忌，中书令（相当于现在的国务院总理）褚遂良，以及唐朝军队大元帅李勣。李治一个一个问他们：“跟你们商量一下，现在朕的后宫里王皇后没有孩子，武昭仪有孩子，我想立武氏

为后，你们觉得怎么样？”

长孙无忌是个老狐狸，没有发表任何意见：“我不说什么了，陛下问问褚遂良，他的意见就是我的意见。”

褚遂良早就跟长孙无忌商量好了，义正词严地把唐高宗骂了一顿：“王皇后是你爹让你娶的，你怎么能废她呢？武昭仪是你后妈，你怎么能立她为后呢？”褚遂良厉害了，又是骂武氏是红颜祸水，又是把她比作褒姒、妲己。气得躲在帘子后面的武氏大叫：“何不扑杀此獠！”意思是，怎么还不把这个浑蛋拖出去杀了！

唐高宗却没有心急，本来就是他料见的结果，他召见最后一位顾命大臣李，咨询李勣的意见。李勣一直对长孙无忌不满，因此回答唐高宗：“立后是陛下您的家事，您何必问别人呢？”唐高宗琢磨了一下，知道有戏，很高兴，心中有了主意。

唐高宗把废立皇后这件事作为一个切入点，借此机会挑明了跟长孙无忌的冲突，提拔了一批支持立武氏为后的大臣，然后依次给这些人分配任务：大家注意一下啊，后宫里的长孙无忌派，由武昭仪负责挑毛病；朝廷里的长孙无忌派，由各位大臣负责挑毛病，大家汇报的时候，理由记得编得好一点！

不久之后，长孙无忌及其心腹先后遭到弹劾，大臣们说他们“谋反”。唐高宗摆出“我不相信”的姿态对各位言官说：“你们不要冤枉我舅舅！你们要是真的没搞错，我就只能不顾亲情地处置他了！”

演完戏，唐高宗连申诉的机会都没有留给长孙无忌，就把他流放了。后世史官说唐高宗听信谗言，流放长孙无忌，其实唐高宗又不傻，很多事情是不是有意而为之，值得后世的人仔细思考。

又过了几年，唐高宗生了重病，眼睛不行了，目不能视，他一心相信武后是他最得力的贤内助，这才给了武后批阅奏折、控制朝政的机会。

这个时期，两人逐渐发展成武则天强势、唐高宗拱手相让的“后强帝弱”的关系。史书上记载，这个时期唐高宗每次上朝，武则天都跟在后头垂帘听政。只要下面文武百官说了话，不管是生杀予夺的大事还是

鸡毛蒜皮的小事，武则天都得知道，都得发表意见。体弱多病的唐高宗逐渐失去了对武则天的控制，两人并称“二圣”，彻底平起平坐了。

直到这时，唐高宗才发现：糟糕，这个女人要搞事情啊！她跟我贤惠温柔的妈妈不太一样啊！但是两人毕竟做了这么多年的夫妻了，唐高宗很爱武后，也很敬佩她，即使想废后，也只敢偷偷摸摸地找个大臣，立下了废后诏书。谁知道诏书墨迹未干，武后就通过眼线得知此事，立刻风风火火地赶过来，质问李治：“你说！你凭什么废我！”

唐高宗一看老婆生气，立马就怂了。本来废后的意志就不坚定，又一直拿年长的武后当半个妈看。武后立即扑倒在唐高宗怀里，眼眶一红，开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唐高宗想想，武后跟着自己辛苦当政，功劳还是大于过错的，就指着为他立诏书的大臣，支支吾吾地甩锅说：“都是他教我的。”

这样，耳根子软的唐高宗错过了废掉武则天的唯一机会。待到唐高宗去世，武则天终于熬出来了，登上皇位。可见，再有主意的君主，在自己喜欢的女人面前，也难免像个傻乎乎的小男孩一样，这才有了大家今天看到的电视剧里唯唯诺诺的李治和盛气凌人的武则天。

自古以来，过刚者易折，善柔者不败。“柔弱天子”唐高宗李治在一帮雄才大略的文臣武将中周旋，无权无势时韬光养晦，宫廷斗争中借力打力，内能守成，外可开疆。

后世却评价唐高宗“昏懦”，实在有些低估这位天子的实力了。

11

御用美男子的诞生：深宫“面首”二三事

前几天跟几个朋友吃饭聊天。大家讨论起自己吃过的各种面食，这个面那个面的，其中有一个朋友就说了：我说一个面，你们肯定都没吃过。

我问：什么面啊？

他说：面首！吃过吗？

大家都乐了。

“面首”可不是馒头的意思。《辞源》里面有解释：面，貌之美；首，发之美。就是脸长得好看，头发长得也好。那么这个“面首”，指的就是美男子，引申为男妾、男宠。古往今来，不少好看的小哥哥们都做过这份伟大的工作，但是这个词真正出现应该是在南北朝的时候，由南朝刘宋山阴公主刘楚玉发明的。

山阴公主刘楚玉是孝武帝刘骏与皇后王宪嫄的第一个孩子，是废帝刘子业的姐姐，在当时的刘宋王朝，有皇族第一美人之称，以淫乱放荡闻名于世。刘楚玉初封山阴公主，后来下嫁司空何偃之子何戢。大明八年（464年），刘楚玉的父亲孝武帝刘骏去世，其弟太子刘子业即位。

刘楚玉淫乐无度，甚至与弟弟刘子业私通，两人同餐同宿，同辇出游。刘楚玉对刘子业说：“我与陛下，虽是男女有别，但都是先帝的骨肉。陛下后宫美女数以万计，而我只有驸马一人。事情不公平，怎么到了如此地步呢？！”刘子业听完觉得颇有道理，于是赐给刘楚玉面首三十人。打这儿起，面首就成了男宠的代名词。

而且，弟弟刘子业还改封姐姐刘楚玉为会稽郡长公主，俸禄与郡王相同，食汤沐邑二千户，拨给乐队一支，加剑班二十人。

当然，也有人宁死也不愿做面首，这个人就是褚渊。褚渊官位不小，南朝宋、齐宰相，太常褚秀之之孙，左仆射褚湛之之子，而且家里世代为官。褚渊后来还娶了宋文帝的女儿南郡公主为妻。

褚渊是当时首屈一指的美男子。山阴公主贪恋其美貌，便奏知皇帝，要求让褚渊服侍自己。刘子业便令褚渊去公主府中服侍十天。但褚渊洁身自好，公主一接近他，他便起身而立，从深夜到清晨，始终不为所动。公主道："君须髯如戟，何无丈夫意？"意思是说：你看你胡须这么茂密坚硬，怎么就没有一点大丈夫的气概呢？褚渊答道："我虽不才，但也不敢做此淫乱之事。"山阴公主一瞧人家不答应，那就拉倒吧，只得将人放走。

有意思的是，褚渊在这十天中，和公主没怎么着，反而与驸马何戢成了好朋友。何戢还变成了褚渊的粉丝，打这儿起，他仪态举止都喜欢模仿褚渊，被时人称为"小褚公"。

当然，找面首这件事也并不是从山阴公主才开始的。向上追溯，战国时代就已经有一位特别有名的"面首"了：秦国太后赵姬的情人嫪毐。

嫪毐是战国末期的秦国人，是秦始皇母亲赵姬的情人，受秦国的丞相吕不韦之托，假装成宦官入宫，入宫之后，跟秦王嬴政的母亲——太后赵姬私通。太后十分喜爱他，封他为长信侯，还生了两个儿子，并且对外称"假父"。

当然这种事情一旦败露，后果很严重。最后，嫪毐死于车裂，五马分尸。

因为秦王嬴政年幼，秦国大权掌握在丞相吕不韦和太后手里。吕不韦因见小秦王年纪渐长，唯恐自己继续与其母赵太后通奸会惹祸上身。为了取悦太后，便将美男子嫪毐招至麾下，令他剪眉除须，扮作太监，以宦官身份入宫服侍太后。

后来，嫪毐获封长信侯，以山阳郡（今河南焦作东北）为食邑，又以河西、太原两郡为其封地。门下最多时有家童数千人，门客也达千余人。不说别的，这几千人每天光吃饭都得吃不少。后来，他的势力越来越大，逐渐发展出了能与吕不韦抗衡的势力，两人关系也迅速恶化。

吕不韦担心嫪毐会威胁到自己的地位，便派人向秦王告发嫪毐与太后私通。太后与嫪毐得知此事，决定趁秦王不在咸阳的时候秘密铲除吕不韦一党。秦王去雍城举行加冠礼时，嫪毐便用秦王与太后的印信引导其童仆门客和军队发动政变，想要诛杀吕不韦。想不到吕不韦树大根深，勾结楚系势力昌平君、昌文君领咸阳士卒与嫪毐争斗，两军战于咸阳。

吕不韦假冒秦王下令："凡有战功的均拜爵厚赏，宦官参战的也拜爵一级。"嫪毐军数百人被杀死，嫪毐也深受重创。嫪毐的军队大败，与党羽仓皇逃亡。

秦王也早已对母亲的这位情人恨之入骨，令谕全国："生擒嫪毐，赏钱百万，献上首级，赏钱五十万。"最后，嫪毐及其党羽被一网打尽，秦王车裂嫪毐，灭其三族。嫪毐的党羽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人枭首，追随嫪毐的宾客舍人，罪轻者为供役宗庙的取薪者——鬼薪；罪重者四千余户夺爵迁蜀，徙役三年。

当然，也不止嫪毐，类似的也有不少。北魏有个孝文幽皇后，也就是冯皇后也喜欢养男宠。

冯皇后的事也很有意思，她是北魏孝文帝率军南下，临走的时候册封的皇后。这位皇后名不详，野史上说其名为冯润，字妙莲，是北魏孝文帝元宏的第二任皇后。

孝文帝册封完皇后就去打仗了，带兵走到汝南时，孝文帝最小的妹妹彭城公主率童仆乘轻车赶来了，来干什么呢？她是向皇兄告状："您这一走不要紧啊，皇后逼着我嫁给她弟弟冯夙，我不愿意，求您做主，冯夙人品太差了，他是皇后的亲弟弟，关键有一点，皇后她淫乱后宫，我不愿嫁给她的家人。"公主一哭，皇帝吓一跳，问怎么回事。

公主说："您一打仗，率军南下出来，皇后留下可得意了，跟宫中执事高菩萨私通。宫里公开淫乱，上下都知道这事，就是没人敢告诉您。"孝文帝闻言大怒，却又不敢相信，遂暗暗派人查访。不久，宦官刘腾也赶至军中密报，所言与公主吻合。

孝文帝心知不妙，便暗中把皇后身旁侍奉的小黄门苏兴寿抓来审问，苏兴寿对皇后私通一事和盘托出。原来皇后难耐寂寞，趁孝文帝南

征，竟与宫中执事高菩萨私通。孝文帝难以接受这样的打击，病情也加重了许多。正月，孝文帝回到洛阳亲审冯皇后。他先将高菩萨、双蒙等人抓起来拷问实情，高菩萨本来是个大夫，皇后养病的时候，跟他勾搭上了。皇帝问出实情后，接着又在含温室传召皇后。皇后十分羞愧，跪在御前，痛哭流涕。孝文帝命她站起来，赐座给她，又命高菩萨把所供认的罪状当她的面陈述一遍。皇后一看也觉得害臊，便把所做的事从实招来了。

到了太和二十三年（499年），身在鄂北战场的孝文帝身染重病，返程途中，弥留之际，留下遗诏："皇后久乖阴德，自绝于天，若不早有所为，恐成汉末故事。吾死之后，赐皇后死，葬以后礼，以掩冯门之大过。"

北魏最有作为的皇帝去世了，年仅三十三岁。临死之前还要安排赐死皇后，让人另外找地儿埋了皇后，别跟他葬到一起。

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包括北魏献文帝和他母亲冯太后，母子之间因为很多事情闹得不愉快。这位冯太后有一个特点，平时衣食住行很节俭，就有一样爱好——好男色。她年轻守寡，不耐孀居。朝廷里有三个美男子，三个官：吏部尚书王睿、南部尚书李冲、宿卫监李奕。这三人长得好看，太后便老与他们商量国事，一聊聊一宿，这三人轮流陪伴她。

这三人都成了太后的男宠，朝里朝外都知道。到最后，献文帝觉得这事不好听，普通老百姓家里出这事，都觉得寒碜，何况他是皇上呢。

而且这三人仰仗着太后做主，不拿皇帝当回事，更引起了献文帝的憎恨。有一天，献文帝的老丈人提醒他留神，说："李奕兄弟拉拢党羽，培植亲信，恐怕会造反，我建议您找人告发他们的不法罪状，将他们一网打尽。而且趁这个机会，让太后收心，逼其归正。"

没多久，便有大臣弹劾李奕的族人——相州刺史李欣贪赃，献文帝便让李欣告发李奕为同谋，意思是你只要说这个，便能免去你自己的死罪。

为了自保平安，李欣整理并揭发了李敷、李奕的二三十条罪状，什么贪污受贿、买官卖官、私纳宫女为妾等，献文帝借机下令，将李奕、

李敷兄弟及其党羽全都斩了。

冯太后没来得及救人，营救不成，便怀恨在心。到后来，据《北史·后妃传》载，献文帝诛李奕，“太后不得意”。后来，献文帝又把李欣擢为尚书，参决国政，使冯太后更无法容忍。

延兴六年（476年），献文帝暴崩，时人称献文帝乃是被冯太后毒杀。冯太后被尊为太皇太后，二度临朝称制达十四年。

还有一位，是北齐武成帝的妻子胡太后，她豢养了一个僧侣面首，名唤昙献。

昙献是来自西域一个小国的胡僧，随同进贡的商队来到了洛阳，在相轮寺当了住持，时年二十一岁。

胡太后拜佛时见到昙献，一见钟情，从此两人经常在禅房内私会。太后赏赐了昙献许多金银财宝，甚至把自己丈夫生前用过的胡床都搬到了寺庙。这一段绯闻，正史写得很含蓄：“（太后）布金钱于献席下，又挂宝装胡床于献屋壁，武成平生之所御也。”胡床，类似于今天的折叠床。胡太后把金钱铺在昙献的座位下面，又把和先帝握雨携云的镶嵌珠宝的胡床搬到寺院里和情夫共享，丝毫不避嫌。

此事宫中上下人人皆知，只有皇帝高纬蒙在鼓里。有一天高纬入宫向母亲请安，见母亲身边站着两名新来的女尼，生得眉清目秀，姿色可人。高纬当下便动了心，当夜，命人悄悄宣召这两名女尼，逼其侍寝，可是两名女尼抵死不从。高纬大怒，命宫人强行脱下两人的衣服，一看，原来是两名男扮女装的少年僧侣！

高纬是又惊又怒，一下子明白了母亲的秽行。原来这两人是昙献手下的小和尚，生得十分漂亮，被胡太后看中，带回宫中淫乐。胡太后怕高纬知道，才让他们乔扮女尼入宫。第二天，高纬就下令将昙献和两名小僧斩首，将太后迁居北宫，幽闭起来。后来高纬念及母子之情，还是将胡太后接回宫中奉养，但母子二人终归还是有了嫌隙。高纬每次去看望胡太后，宴席上的食物连尝都不敢尝——他担心母亲因为昙献之死报复自己。

不久后，北齐亡国，高纬与儿子高恒一起被辣椒塞口而死，年仅二

十三岁。胡氏被俘入长安，她生于贵族家庭，没有自食其力的能力，便与自己的儿媳妇，高纬的皇后穆黄花一起在长安闹市区内公开卖淫。

两位昔日的皇后沦落为娼妓，长安城轰动了，胡太后的生意十分兴隆。纵观上下五千年历史，再也没有这么匪夷所思的事情了，从金銮殿到怡红院，这是一个绝好的电影题材。

12
武皇的面首不认输：爱你，也爱你的江山

历史上最出名的面首，当数武则天的面首。

武则天消费男色的手段与男皇帝选妃子是一样的，有专人给她物色可意的美男子。《旧唐书·张行成传》曾有记载：“天后令选美少年为左右奉宸供奉”，这一举动遭到意识传统的朝臣极力反对，但武则天不以为意。

负责给武则天物色男妃的女选官有很多，其中最出色最有名的，便是太平公主。太平公主可不是别人，乃是武则天的亲闺女。武则天不仅在政治上有一套，而且在生活上也显露出惊人的一面，她像男皇帝一样纳妾封宫，经常与面首在一起，让男侍陪寝。武则天的面首数量很多，为了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公元699年，武则天成立了控鹤监，后来又改称为奉宸府，里面任职的官员大多是女皇的男宠及轻薄文人。虽然设置此机构的公开目的是提供有才华的文章和文学作品汇编，但它很快就堕落为类似男性后宫的场所。

武则天早期宠幸的面首叫薛怀义，他的出现对武则天还是很有用处的，为什么这么说呢？薛怀义本人从容貌到身材都比较优秀，而且到后来他也为武则天登基找到一些理论上的依据，所以他对武则天来说还是非常有用的。

那么谁把薛怀义找来的呢？是唐高祖的第十八个女儿千金公主给武则天献上的一个美男子。这个美男子名叫冯小宝，这个冯小宝最早是在洛阳城市井之中靠卖野药为生的小商贩，走东家串西家，挑个担子，身体结实魁梧，又能说会道。一次偶然的机会，便被豪门中的侍女看上了，成了侍女的情人。这个侍女的主人便是李唐宗室谋反案之后为了保命，主动要求当武则天女儿的千金公主。

这个侍女偷偷把冯小宝约到公主府幽会，不小心被公主发现了。千

金公主勃然大怒，但是看看跪在地上的冯小宝一表人才，千金公主也就原谅了他，非但没有惩罚冯小宝，还把他留用了。经过一番检验，千金公主觉得冯小宝确实是难得的人才，而自己也正在努力讨好武则天，于是又把他重新包装一番，送进宫来准备孝敬武则天。

千金公主这次送来美男的意外孝敬，自然是正中武则天下怀，武则天喜出望外。冯小宝刚过三十岁，侍寝有术，深得女皇的宠爱。为了能让冯小宝合乎情理地往来后宫，武则天接受公主的计策，把冯小宝变为僧人，将洛阳的白马寺修饰一下，让他学习佛教经典，担任白马寺住持。这样一则可以掩饰他的实际身份，二则可以陶冶性情，培养他参政的能力。又将其改名"怀义"，赐予薛姓，让太平公主的丈夫薛绍以叔父之礼相待。

打这儿起，洛阳城少了一个卖野药的商贩冯小宝，宫里多了一个薛怀义。从此薛怀义经常出入武则天的寝宫。人人都知道薛怀义的身份地位非同寻常，尊称他为"薛师"，不敢直呼其名，就连在朝廷里威风八面的武承嗣、武三思兄弟，也甘心在他面前低三下四，跟奴才似的阿谀奉承。

薛怀义从一个市井小商贩摇身一变成为武则天的首席男宠，身份虽然变了，恶习却难改。据《资治通鉴》记载，薛怀义出入宫禁时，乘坐的是天子的车马，身边有十几个宦官侍奉陪同，百姓遇到了，都奔走逃避，如果有人胆敢靠近马车，就被打得头破血流，打完抛弃在地，根本不管百姓的死活。

由于他是和尚，所以看不惯道士。薛怀义在路上遇见道士，就无故殴打他们，把道士的头发剃光才罢休。薛怀义嚣张至极，以至于那些朝廷显贵都跪地爬行，向他敬礼，就连武承嗣、武三思都以童仆的礼节来侍奉他，为他拉缰绳、赶马车。可薛怀义压根没把这些人放在眼里。并且，他还召集了原来认识的一批市井流氓、无赖少年，命这些小流氓都剃发为僧，纵容他们为非作歹。

那么朝中文武群臣就没人敢言语吗？事不平有人管，道不平有人铲，这不来了一位嘛，右台御史冯思勖站出来主张正义，以国家法令来处理他的违法行为。薛怀义从此记恨在心，在路上遇到冯思勖，便命令随从殴打他，险些将冯思勖打死。薛怀义如此作恶，武则天得知后，便

刻意为他洗白，以平息朝野众怒。

怎么洗白呢？武则天交给他一项工程——修建明堂。

明堂是儒教的宗教建筑。古代文化的中心在宗教，而明堂则是以宗教为中心，集宗教、政事、教化于一体的所在，是古代最高统治者的"大本营"。无论哪种说法，明堂都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一个神圣的建筑。武则天很叛逆，她居然让一个男宠去主管修建工程。

可武则天的优势就在于善于用人。不到一年时间，薛怀义就修建起一座崭新宏伟的明堂，这座明堂高二百九十四尺，三百尺见方，共分三层。下层模仿四时，中层模仿十二时辰；上层是圆盖，有九条龙拱捧着，设有铁制的凤鸟，高有一丈，外表用黄金涂饰。这是历代明堂中最为壮观的，号称"万象神宫"，允许百姓进入观赏。接着，又在明堂的北面造了一座"天堂"，更为雄伟，一共五层，到第三层就可以俯看明堂了，这个天堂专门用来供奉佛像，佛像超大，据资料记载，佛像的一根小指头里就能容纳几十个人。

武则天觉得十分风光，在明堂祭拜，各种珍禽异兽、宝物排列在祭坛前，文物车骑众多，气派十足。于是，武则天一高兴，便加封薛怀义为正三品的左威卫大将军、梁国公。既然是大将军，势必就要建立军功。于是，武则天便派薛怀义带领大军讨伐突厥。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薛怀义这个卖野药的小贩奉命前去讨伐突厥，竟然一战功成！武则天自然是喜出望外，又给薛怀义升官晋级，加封他为二品辅国大将军。

就这样，薛怀义屡立大功，官越做越大，地位越来越高，最后竟然到了红得发紫的地步。但是，人拼到最后终究拼的是文化，薛怀义毕竟是市井出身的混混，不懂得"满招损，谦受益"的天道，以至于地位越来越高，却一错再错，最终丢了性命。

这还要从薛怀义争风吃醋的事情说起。当时有一个叫沈南璆的御医，常常给武则天看病，一来二去日子长了，武则天就喜欢上了沈御医。这让薛怀义心里很不是滋味，认为武则天故意冷落了自己。

这就是薛怀义没摆正自己的位置。这时武则天已经称帝，而历代的皇帝都是后宫佳丽成群。男皇帝可以拥后宫三千佳丽，那么女皇武则天就不能多几个男宠吗？

当然，这是薛怀义目光短浅，没看清楚自己终究是个玩具型奴才，他对自个儿的定位太高太离谱。他吃醋难过的情绪无处宣泄，就跑去和那些流氓小和尚胡闹，每天无事生非，惹出不少事端，这引起了武则天的不满，但武则天仍念及旧情，有意袒护他。可薛怀义蹬鼻子上脸，不仅毫不收敛，反而更加猖狂，公元695年正月十五的这一天，薛怀义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致命大错。

这一年正月十五，正是上元佳节，传统节日势必要有一些活动。武则天的活动是在明堂开法会。薛怀义为这个活动积极地准备，他命人在明堂的地下挖了一个五丈深的大坑，然后把佛像埋在里面，又用丝绸彩带搭了一座模拟宫殿，这是一个精心设计的机关。等武则天一到明堂，佛像由人从坑底拉起，拉到模拟的宫殿之中。从侧面看，仿佛佛像从地底下升天，很有创意也很神奇。

薛怀义唯恐这个画面不足以震撼武则天，他又想了个法子，杀了一头牛，用牛血画了一个高二百尺的大佛，挂在天津桥上，并对武则天说，这是他刺破了腿，用自己的鲜血画成的。但武则天并没有理会薛怀义，没有显露出半点感动。

薛怀义十分难过，认为武则天的心已经给了御医沈南璆。他心死之余，做了一件事。正月十六的夜里，薛怀义纵火焚烧天堂，火势迅猛，很快蔓延到明堂，大火熊熊，把神都的黑夜照耀得如同白昼一般亮堂。到天明时，天堂和明堂一同化为灰烬。昔日气派壮丽的建筑成了一片焦土。

纵火烧毁明堂之后，薛怀义才感到不妙。他忐忑不安，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拿不准武则天会怎样处置他。可是几天过去，武则天没有动作。薛怀义就犯嘀咕了，以他对武则天的了解，这个事她不仅不会饶他，而且不会轻饶他。以女皇说翻脸就翻脸的个性应当是雷厉风行，怎么会没动静？这是暴风雨来临之前的片刻安宁吗？

对明堂和天堂失火一事，朝廷大臣当然要议论。有的说，这是上天给予的警示，武则天应该下台。还有的拍马屁，说这是祥瑞，吉祥的预兆。因为根据史书，当年周武王讨伐商纣王，在过河的时候天降大火，后来周武王果然打败了商纣王。由此推理，大周也必定兴旺。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搞得武则天心里也不安，当然武则天更相信这是上天的

警示。因此，薛怀义这一把火不单烧毁了大周王朝的标志性建筑，还给武则天留下了深刻的心理阴影。

表面上是一派风平浪静。薛怀义毫发未损，在纳闷中度日如年。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二月，薛怀义突然死了。

不用说，所有人这时都会想到，一定是武则天秘密杀害了情人冯小宝。她不公开下令斩杀，是因为怕丢脸。薛怀义纵火烧毁明堂和天堂，罪大恶极应当处死，这合情合理。可问题是，他纵火的理由是和御医沈南璆争风吃醋，这不能公之于众啊！因此武则天不声不响，命人暗算了自己的老相好。

薛怀义算是彻底被打倒了。当然武则天也没闲着，接着又找到了一对兄弟面首：张易之，张昌宗。

这哥俩是定州义丰（今河北安国）人。张易之，江湖人称“五郎”，白皙貌美，兼擅音律歌词。张昌宗是张易之的亲弟弟，排行第六，也是难得一见的美男子。他们家族叫中山张氏，在秦朝就有他们祖先的记载，当时那个人叫张苍，是荀子的学生，与李斯和韩非都是同学。在秦朝的工作是御史，刘邦起义后，就进入了西汉。因为协助刘邦镇压叛乱的臧荼，被封为北平侯，到汉文帝时期，做了十五年的宰相。京剧有一出《盗宗卷》，里面的老生张苍就是张易之、张昌宗他哥俩的祖先。

秦朝到大周，有近一千年的历史，张苍对张氏兄弟的人生产生不了什么影响。在张氏家族里，唐朝官做得最大的，是兄弟俩爷爷的兄弟，名字叫张行成，就是唐高宗李治继位第一天，任命的三位宰相之一。

张氏兄弟家族发达，张易之、张昌宗作为亲戚能享受福利，经过考试后进入了上层社会，但只是当了一个小官吏，那怎么样才能让武则天看上呢？

这还要从当年薛怀义放火说起。在放火的地方，又建了一座建筑，更高更豪华，它就是通天宫第二代。等一切都平静下来，武则天的小女儿太平公主知道自己母亲心里不是滋味，觉得还得给母亲找一些好的小伙子，于是又找到了一个肤白貌美的年轻小伙张昌宗，武则天试用过后，就录用了他。

张昌宗随即向武则天介绍自己的哥哥张易之，说他的才干超过自己，而且还善于炼制丹药。武则天立即召见，对英俊潇洒的张易之大为欣赏，召见当天就任命张昌宗为云麾将军，张易之为司卫少卿，赐住宅一处，绢帛五百段，大量的男仆女婢、骆驼、牛马供他们使用。张氏兄弟进宫任职不到十天半月，权势震惊天下。就连武家的子侄见到他们兄弟二人，也要抢着讨好巴结，亲自牵马递鞭，称张易之为“五郎”，张昌宗为“六郎”。

武则天是个很勤奋的皇帝，喜欢把权力都抓在自己手里，做任何事都恨不能亲力亲为。圣历三年（700年）后，武则天已经是近八十岁的老人了，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事无巨细地管理，她需要放权。武则天选择的第一批放权对象，是来俊臣等一批酷吏，但是来俊臣等人很快被宰相们联合起来清剿了，在这种情况下，张氏兄弟就成了武则天的第二批代言人。

张易之原本只是个小官，现在不一样了。家住的是豪宅，出门是高头大马接送，吃饭有大官陪同。但是，这对他来说还远远不够，为了突出自己的与众不同，确立自己的威信，将自己打造成女皇心中最信赖之人，张易之决定，向皇宫贵族开刀。他为自己定了这么几个目标：

首先，是唐中宗的后代，其中包括长子李重润、女儿李仙蕙、女婿武延基。

其次，是曾经弹劾过自己的御史魏元忠等人。

张易之还真有几分手段，他向武则天申诉，竟然真把魏元忠流放了。后来御史宋璟弹劾张氏兄弟贪污以及谋反，武则天下令，命宗晋卿、李承嘉、桓彦范、袁恕己四人，组成调查小组严查，但司刑正贾敬言观察武则天的心意，禀奏张昌宗强行购买他人货物，罪刑判为赔偿财物。

神龙元年（705年），张柬之等人带领卫队进驻长安城，软禁武则天，逼迫女皇退位。同时太子李显进入玄武门，宣布继位。

武则天失去了权势，张易之、张昌宗也就没了靠山，全部被杀。

这里面还有一个小插曲，是关于大诗人宋之问的。宋之问是个才华

横溢的饱学之士，曾经找过武则天，说愿意当面首，还写了一首艳诗献给女皇。

武则天读后赞不绝口，待宋之问离开后，却对身边人说：“这个宋之问，的确是难遇之才，只是他口臭熏人，让朕无法忍受。”

由于口臭，宋之问的美梦化作了泡影，没能当上女皇的面首，这能找谁说理去？

13

清帝：听说你们羡慕朕的御膳？其实朕只想好好吃个饭！

最近聊闲天，朋友们说听了“郭论”里面说帝王将相的故事，就想皇上平常日子是什么样，皇上坐在金殿上用什么方言说话？大伙聊得都挺好玩的。

过去有一个笑话，说两个普通的老百姓聊天，就聊这皇上怎么过日子的。结果一个人就说了，说这皇上啊，坐在屋里边，肯定是前面一个油锅，后面一个油锅，想吃油条炸油条，想吃麻花炸麻花。另一个人说，你说得不准，我分析呀，要是娘娘啊，估计这冬天也不起，就在被窝里边这么偎着，然后躺着躺着就喊：来人呀，给我拿个凉柿子来！

有人用这个笑话来证明人的想象力受生活局限的影响有多大，一辈子没出过远门的平民想象人生奢华的享受也无非如此，但各位也不必因为这个笑话人家对吧？话说回来，皇上想吃什么，对中国人来说确实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天子富有四海，所吃的食品，品种丰富，品质优良，他能吃当时老百姓吃不上的山珍海味。虽然吃得好，但是皇上吃饭的规矩也很多，尤其到了清朝那会儿，在吃上，那是发展到了巅峰。今天咱们可以聊一聊清朝皇帝吃饭的那点事。

故宫您都去过吧？故宫里面，皇上的御膳是在哪儿吃呢？咱们在家吃饭，家里都有一个餐厅，一家人坐这儿吃饭。古代皇上吃饭那就更讲究了，皇上吃饭不能叫吃饭，叫进膳。

末代皇帝溥仪在回忆录《我的前半生》里就提到过：说皇帝吃饭，绝对不准别人叫饭，应该叫膳。吃饭，那就得说是进膳，做饭的厨房那叫御膳房，清朝时候全名叫御茶膳房，专门给皇帝皇后提供膳食的地方，那么这个御茶膳房在故宫的什么位置呢？您要有空，去故宫旅游时可以找一找，乾清门外箭亭旁边，就是过去清朝御茶膳房的位置。清朝

前期，御茶膳房的这个位置时常有变，那么咱们刚才说的这个位置，就是箭亭旁边的这个位置，是从康熙时期确定下来的。那么皇上到底在哪儿进膳呢？史料记载雍正以前的皇帝的用膳地点主要是在乾清宫及其附近，后来呢，经常在养心殿东暖阁进膳。其实皇上吃饭的地点不是很固定，这就称为“饭随帝走”，饭，跟随着皇帝走，那就是皇上走到哪儿，传膳就跟到哪儿，皇帝身边总有这么几个负责背桌子的侍从，皇上这会儿饿了想吃饭，一说要传膳，侍从立即就把膳桌都摆开了，传膳太监手里捧着膳盒，从御膳房到皇帝用膳的地方一溜儿小跑，就把准备好的饭菜粥汤依次摆在膳桌上，然后就等着皇上开始进膳。这个进膳，跟咱们现在不一样，现在你想吃什么吃什么，想吃什么夹什么。皇上吃饭呢，身边不能有人陪着吃，只能独自一个人用膳，皇上在太监的陪同下走到桌子这儿入座，就开始准备用膳。皇帝旁边站着四个太监，这四个太监垂着手在皇上身后，一个岁数稍微大一点的侍膳的太监站在边上给皇上布菜，就是给皇上夹菜。皇上吃饭还有一个规矩，叫“吃菜不许过三匙”，匙就是勺子的意思，皇上吃到多好吃的东西都不许过了三匙，为什么呢？因为皇上对菜的喜好，绝不能让外人知道，避免歹人有针对性地下毒。所以不管什么菜，皇上不能连续吃三口以上，皇上说菜不错，太监再盛一次之后，就得把这菜往后挪，如果某一道菜皇上连吃三口，太监就得喊“撤”，打这儿起，十天半个月，都不会再有这个菜了。那皇上说喜欢吃的菜不能多吃，剩下的不就浪费了吗？皇上吃过好吃的菜是可以赏赐给妃嫔的，皇上进膳的膳桌旁边专门摆了一个几案，就是方便皇上赏赐用的，皇上觉得哪道菜特别好吃，说一句“赏”，这菜呢，就放到旁边几案上，待会儿放一个食盒里，这食盒底部有开水，是保温用的，然后就送给被赏赐的人，哪个官儿啊，或者是哪个妃嫔那儿，送到宫里、府里边。

说起妃嫔，电视剧电影里老有这些个妃子、妇女，钩心斗角，下毒下药。皇上吃饭时，总有人拿个银针试毒，有没有这个真事呢？有！

皇上进膳的过程中，有一个重要的规矩就是给菜验毒。侍膳的太监先在每道菜上面放一块试毒的牌子，就为了看这个牌子有没有变色，拿这个当标准来检验饭菜是否有毒，还有，就是检查各种菜所用的原料配合在一块儿，是否会产生一些毒素反应。这个试毒牌，是一种银质的半寸宽、三寸长的小牌子，据说如果饭菜里有毒，牌子变色了，皇上绝不会吃。为了防止皇上中毒，甚至还会追究厨师的责任，每一道菜都有专门的厨师负责，也会把厨师的名字写在菜下面，弄不好就得杀头，《养

吉斋丛录》里就这么记载："膳房恭备御膳，某物品及某物为何人烹调，逐日开单，具稿呈内务府大臣画行。"每道菜还都要准备两份，一份给皇上，一份当作样菜，用来之后查验用。那么只有试毒牌，那验毒不准啊，万一这牌子被人调换怎么办呢？所以皇上还有别的法子，就是御膳用试毒牌检验过之后，让太监们再亲口把每道菜尝一口，这叫"尝膳"。验证无误之后，皇上再示意，让这个太监把自个儿爱吃的菜盛到碗里，开始吃。除了试毒牌，皇上用的是银筷子银碗，保证所用的饭菜确实没有毒。用银器试毒是不是真的有用？用银器就能查出来有没有毒吗？反正经过现代科学的解释吧，也是有点科学依据，因为古代毒药的品种比较单一，最厉害的毒药就是砒霜，砒霜提取的时候，会含有硫化物，银子遇到硫化物，引起一种化学反应，生成黑色的硫化银，所以古代的银器试毒都还是很灵验的。当然，主要还是因为古代的毒药品种单一，要以现在的科学技术，拿什么也不管用。所以说，多一个银筷子银碗来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之前有一个宫廷剧，挺火，我没时间看，听他们念叨来着，他们跟我说，剧里有一个皇上祭祀吃胙肉，就是白水煮肉，这个在清朝历史上是真有这么一个习俗，《梵天庐丛录》上说过。据《梵天庐丛录》上说："清代新年朝贺，每赐廷臣吃肉。其肉不杂他味。"什么意思？就是说每年过年皇上赏赐群臣的肉就是白水煮肉，不加任何调味料。

《啸亭续录》上也说，每年春节，皇家要举行祭神仪式，皇上带着内外藩王、贝勒、辅臣、六部正卿等人，大伙一起吃祭神肉。

也不光过年吃，赶上皇上过生日，皇考的忌日，就是现任皇上的爸爸皇阿玛，他的忌日，还有太后的生日，各种节日，宫里都要设置宴席祭祀，都得吃祭神肉，反正不管大节小节，清宫里的祭祀少不了都得吃这个祭神肉。为什么祭祀要吃这个白水煮肉？因为满族信仰萨满教，萨满教非常讲究祭祀，祭祀主要就是以猪肉为祭品，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清朝从皇太极的时候就规定下来了，除夕第二天，就是元旦祭，从皇帝到普通的满族旗人，都要用白水煮肉，祭祀神灵和祖先。这种祭肉呢，就是上面说到的白片肉，祭祀的白水煮肉不能加盐，不能加酱油，加了那就是对祖先的大不敬。

清太祖后来在紫禁城里修了万历妈妈庙。清朝祭祀，每天杀四头猪，其中有一头，专门给这座庙上供。因为万历妈妈是做豆腐的，所以

清朝祭品中不允许有豆制品，酱油也包括在内，表达自个儿尊敬的心情，所以吃祭肉特别强调，不能加酱油，这也是清朝祖先延续下来的规矩。

那么在哪儿祭祀呢？祭祀的场所在坤宁宫，所以这也称为坤宁宫祭祀。祭祀时每次都要杀两头纯黑的猪祭神。宫里有两口大锅，一个用来煮肉，一个用来蒸打糕。祭祀的过程很复杂，用猪血灌猪肠，切好了煮完之后的猪，还得拼成原来那样，拼成一个完整的猪的样子，胳膊、腿切完了再拼回去，祭完神之后，皇上才开始把撤下来的祭肉，分给各位大学士品尝。皇上面北而坐，各位王爷大臣穿着蟒袍补服，向神灵和皇上行礼，坐一会儿之后开始吃祭神肉，有资格参与祭神仪式，并且跟皇上一块儿吃肉，那是个无比光荣的事。一般参与者都是皇亲国戚，并且什么级别的官，吃什么位置的肉，那都是有严格规定的，不能轻易地混淆。那么话说回来了，过年这一天也不能就吃一顿白水煮肉，谁受得了？所以说是有宫廷宴席的，清朝是每逢除夕，从午时开始，就是咱们现在的上午十一点到下午一点，每个时辰两个钟头，皇上在保和殿赐宴群臣。下午六点皇上回到乾清宫，才开始享受家宴。

先说这个赐臣宴，赐臣宴当天，满族的官员和汉族的官员，分开站立，等着皇上。上午十一点开始皇上就落座了，群臣开始进殿，桌子上已经摆好了点心之类的吃的。在《大清会典》中明确规定，除夕元旦、皇帝万寿等宴席用四等满席。四等满席是非常有讲究的，满席一共分为六个等级，四等和五等都是给人吃的，往上三等都是专供祭祀用的，所以宫廷宴席但凡吃满席的，那吃的都是四等或五等，吃不着三等以上。为什么要强调满席呢？因为清朝时候，大臣才有满臣和汉臣两种，两个民族的饮食习惯、生活环境不一样，吃的也不一样，为了尊重两个民族不一样的习惯，所以清朝有满席汉席之分，合成之后就是咱们今天常说的满汉全席。但是上面这些节日里的御宴，统一都用满席。御宴开始了，群臣们先磕头，吃汤饭，或者是一种鸡蛋做的食物。接着开始皇上赏菜的环节，皇上每赏一道菜，受赐的王公大臣就得磕头一次，赏完了菜，皇上开始赏奶茶，然后接着磕头，之后是开始赏酒，最后是吃主食，吃的时间也不长，三刻钟，照今天来说45分钟吧。

其实对大臣来说，吃御宴真是个苦差事，这45分钟里老得磕头。到了过年的当天晚上，皇上就开始吃家宴了，家宴就比赐宴群臣的宴席要吃得随意些，吃的是自己家乡的传统菜肴，但排场很大，乾隆四十九年

（1784年）的除夕家宴，一桌酒宴，用了猪肉65斤，野猪肉25斤，肥鸡3只，菜鸡3只，野鸡6只，关东鹅5只，鹿肉25斤。一桌酒宴，光是猪肉的菜30盆以上，您琢磨琢磨这排场有多大。

咸丰十一年（1861年）的除夕，即位不久的小皇帝载淳，他的这个年夜饭，有记载说有“万年如意”大碗菜四品，包括燕窝“万”字金银鸭子、燕窝“年”字三鲜肥鸡、燕窝“如”字锅烧鸭子、燕窝“意”字什锦鸡丝；还有怀碗菜四品、碟菜四品、片盘二品、饽饽二品。加起来一共十六品。“品”，是清宫记录菜肴的量词，跟咱们今天的一道菜两道菜那个“道”很相似，所以十六品就是十六道菜。除了这些丰盛的宴席，清代皇帝过年吃的东西有一样跟老百姓是一样的，那就是饺子。清宫《膳食档》中就曾经记载了光绪过年时吃肉馅饺子的情景：“正月初一，万岁爷在养心殿进煮饽饽。第一次进猪肉长寿菜馅煮饽饽十三个，猪肉菠菜馅煮饽饽十三个。”饽饽就是饺子，在清朝，饺子属于点心，饽饽就是饺子的小名。

清朝皇室在入关之前在东北地区，每到除夕都会包很多饺子。东北天冷了，室外就是天然冰箱，就把包的饺子存起来，一连吃上十几天。

清朝皇室吃饺子有一个习俗，只吃素馅的，这个规矩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定的。当年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的时候，为了夺取政权，杀戮很重，死了很多人。努尔哈赤觉得心中有愧，对不起死去的战士，在登上汗位那一年的元旦，对天发誓说每年除夕，只包素馅的饺子，不动荤，以此来纪念死者。有了老祖宗这个规矩，清宫里就有不成文的规定，以后吃饺子只吃素的。当然，到后来也有所变动了，到了清朝中晚期，皇帝对这些规矩的遵守逐渐淡化，尤其咱们刚才说的光绪帝，他就把饺子馅改成了肉馅。

那么皇上吃饭还有什么故事呢？我下期跟您聊聊皇帝后厨的那些故事。

14
那些让朕忘不掉也放不下的厨子和美食

中国人有一个特点，一见面就是：“您吃了吗？”

老话说得好，民以食为天。不管人活着是为了吃饭，还是吃饭是为了活着，反正人这一辈子不能离开吃，小孩一落地，抱到妈妈怀里吃奶，也没人教他，就知道自己吃，所以说吃饭是每一个人的本能。上一期的时候咱们聊了皇上吃饭的规矩，今天我们可以讲一讲皇上后厨的故事。

大伙都知道，皇上吃的东西，那些个山珍海味，鸡鸭鱼肉，天上飞的地上跑的，原料是上好的。但是话说回来，光是原料好，手艺不行也是白搭，这个御膳好吃不好吃跟厨子是脱不了关系的，一个厨子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这个饭好吃不好吃。

既然是皇上，什么都得是天底下最好的。御厨的技术当然也得是数一数二的。清朝皇帝的御膳，主要由这几种菜组成——满族菜、山东菜和苏州菜。满族菜不用说了，清朝的皇帝就是满人，入关之后当然爱吃自己本民族的菜。清朝先祖入关之后，清宫就沿袭了明代宫廷的饮食习惯，因为明朝宫廷里主要是以山东菜为主，所以清朝的御膳也逐渐以山东风味为主。直到乾隆年间，由于乾隆皇帝数次南巡，苏杭菜点受到了乾隆的赏识和喜爱，之后也就开始在宫中流行起来。由于菜系逐渐固定，所以厨子的选拔肯定也是在这些菜系的厨子里选。

咱们先说满族菜的厨师，这个满族菜的厨师都是随龙伴驾、入关带进来的满族厨师，清朝前期就成为了御厨的核心。他们大多是子承父业，传男不传女，父亲在宫里干到六七十岁，就可以退休了，带着儿子进宫看自己做菜，培养接班人。如果没儿子呢，这个菜没人继承就失传了。

努尔哈赤有一个御厨叫雅喀穆，相传在萨尔浒战役中，他让雅喀穆

宰羊慰劳官兵，把羊肉炖给伤员吃，自己把羊排骨煨烂之后吃。雅喀穆一看不落忍，就想这个羊骨能不能做得更好吃一点，于是就把羊骨剁成小块儿，先卤出来，然后在锅里面放辣椒、葱段和白酒，再继续翻炒，直到把骨头里的水分炒干了，香料入了味。这道菜得到了努尔哈赤的夸奖，后来给它命名为“火燎葱香羊排”，之后，每逢幸事都会做这道菜，表达对官兵的爱惜。

后来雅喀穆入宫之后专门负责烹调满族的传统美食，全羊宴、山八珍、满族饽饽、烤肉什么的都带到了清宫里。说到名厨，清朝的时候，宫廷菜三大菜系之一的苏州菜里也有一位传奇的名厨，好多人通过影视剧也都知道了这位的名字，这人姓张，叫张东官，是乾隆时期特别受喜爱的一位御厨，那他是怎么被乾隆看上的呢？

乾隆皇帝喜欢出巡，一生六次南巡，我们单口相声、评书啊，都有这个故事，咱们就不细说了，在第四次下江南的时候，乾隆就爱上了苏州菜，并且得到了心爱的江南第一名厨——张东官。

乾隆出行，各州府文武百官，都得给皇上筹备吃穿用度的物品，讨皇上欢心。其中有一位苏州织造，很会揣摩皇上的心思，知道皇上喜欢吃，对吃有讲究，所以这位苏州织造在皇上圣驾到苏州的那天，就让自己家里的厨子张成、宋元和张东官三个人做好了准备，等皇上圣驾抵达宝应县的时候就献上了苏州名菜：糯米鸭子、万年青炖肉、燕窝鸡丝、春笋糟鸡。摆上来呈给皇上品尝，皇上吃完后心情大好，当场就赏给做饭的厨子一两重的银锞子，每人两个。

皇上出游这么多地方，怎么偏偏苏州菜这么讨皇上欢心呢？当时的江南苏州，那是富庶之地、鱼米之乡，苏州织造一职本来就是负责皇室织品的督造，同时定期替皇上张罗各种好用好玩的东西，一般都是由皇帝的亲信才能任职，那么府里的厨子也是当地有名的、身怀绝技的厨子。

乾隆吃这些个江南美食之后是赞不绝口，南巡回朝的时候就把张东官和苏州织造府的其他家厨，一起带回了紫禁城，他们也是不负圣望，在御膳房这个墨守成规的厨房里进行创新，不断改良出更美味的苏州菜。你看张东官的苏造肉、苏造肘子，苏造就是苏州制造。苏造肉非常有名，包括后来北京城的有名小吃——卤煮火烧，也跟这个苏造肉有关

系。这是有个厨子学会了苏造肉，流入民间，但是，普通老百姓也吃不起那么讲究的东西，就用苏造肉的做法，买了猪下水，做成了卤煮小肠什么的，跟这个御膳里的苏造肉还是有渊源的。

乾隆皇帝喜欢吃张东官做的菜已经到了魔怔的地步，首先他有自己的专属厨房，“苏造铺”，就是苏州厨子主理的厨房。不仅如此，乾隆每日膳单的打头菜都是张东官做的，膳单中还经常出现乾隆在用膳的时候，指明张东官添菜的记录，出门也带在身边，张东官随营共膳，所以这么喜欢的一个厨子，皇上是不能轻易放过的。

张东官在皇宫里给皇上做了二十多年的菜，直到乾隆最后一次南巡，行至灵岩山，乾隆让和珅和福隆安传旨，说膳房苏州厨役张东官，因年迈腰腿疼痛，不能随往应艺矣。最后到了苏州之后，这才放七十多岁的张东官回家了。

刚才咱们说了，乾隆出巡的时候喜欢吃地方菜。传说，福建的北部，顺昌洋口一带，每到农历正月初一，家家都得摆一盘很普通的菠菜豆腐端上桌。这个风俗其实跟乾隆出巡也有关系，乾隆皇帝第四次下江南，因为他是私访，不能跟往常一样，换了换衣服乔装打扮，变为一个富商的模样，没带守卫，太监都没带，独自一个人，就到了一个叫洋口的地儿。他久居深宫，哪儿看过农家美景啊，越看越开心，到了吃饭的点了，周围农家炊烟四起，饭菜香浓，乾隆饿坏了，突然间想起身上没带钱，这怎么办呢？这是个皇上，皇上也得吃饭，那就找别人要呗，派头还挺大，找谁呢？也没人搭理他，走了一圈，只有一个老婆婆看他怪可怜的：“来吧，您在这儿吃吧。”

他一看这个老太太，家里的饭桌上只有一盘菜，心想说太寒酸了，走吧，但是实在太饿，勉强坐下来吃。吃第一口啊，没想到这么好吃，这是什么菜呢？其实就是菠菜烧豆腐。老太太乐了，心想说这位没见过啊，瞧这表情，还是很认真地问，就说：“您不知道啊，这是我们这儿的名菜，这叫金镶白玉板，红嘴绿鹦哥。”老太太还挺有文化，你想啊，金镶白玉板，豆腐是白的，用油煎完之后带着黄，像黄金镶的白玉，金镶白玉板！红嘴绿鹦哥，菠菜是红的根，红根上面的菜是绿的啊，所以说这是我们这儿的名菜——金镶白玉板，红嘴绿鹦哥。

乾隆就记住了，这叫一个念念不忘。回宫之后就跟御膳房说，赶紧

给我做饭，我就吃那个“金镶白玉板，红嘴绿鹦哥”。这要了命，没人会呀，皇上越琢磨越馋，派人到洋口，召那老太太进宫做菜。正月初一天一亮，这个菠菜豆腐就摆在皇帝的团圆席上，宫里人吃完都觉得新鲜，民间的菜嘛。

打这儿起，每年正月初一洋口人在团圆席上都摆一道“金镶白玉板，红嘴绿鹦哥”，不为别的，就因为这道菜得到过皇上的赞许，大伙图个吉利，皇上吃的菜，搁到过去也是有明星效应的。

乾隆说完了，咱们再说说乾隆的孙子道光，道光皇帝在历史上有一个特别有名的特点——节俭。我们看电视剧里，其实都有所体现，那么说为什么要节俭呢？因为到了道光时期，清朝已经是明显在走下坡路了，鸦片进入了国门，白银大量流出，导致国库空虚，道光皇帝面对这样的问题，想到一个解决的方法，就是节衣缩食。道光元年（1821年）刚登基那会儿，道光皇帝发布了一个《御制声色货利谕》，也就是道光皇帝的施政纲领，倡导全国官民集体节俭度日。他自己也以身作则，做到了节俭的典范，一年四季的菜品都是以“五品”也就是五道菜为最高标准。咱们现在吃饭还讲究个四菜一汤呢，道光皇帝膳食的最高标准也就是五道菜。

道光皇帝还规定除了太后、皇帝和皇后，其他人非节庆不得吃肉。不仅如此，按照从前的规定，到了夏季，皇后每天都要吃西瓜解暑，但是道光皇帝觉得吃西瓜很奢侈，所以在最热的三伏天明令，说明日取消西瓜，只供水。这有点儿意思了，西瓜太贵，太贵怎么办呢？你们就踏踏实实喝水得了，这个其实有点过分啊。他节俭还有一个典范，道光皇帝爱吃鸡蛋，据传说是清朝历史上最爱吃鸡蛋的一个皇上，顿顿不能离开鸡蛋，每天吃两个鸡蛋就觉得很奢侈。

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个原因咱们之前也说过，内务府好些人专门吃这碗饭，会给皇上报上极高的物价，反正咱们知道道光皇帝吃鸡蛋、吃热干面，都贵得不像话。

溥仪作为清朝的末代皇帝，十分具有传奇色彩。溥仪有一个特点，就是喜欢吃西餐，也是众所周知的，这个跟皇后婉容还有外国老师庄士敦有着很大的关系。

婉容是溥仪西餐的启蒙老师，带着溥仪吃了他生平的第一顿西餐，

此后溥仪的洋老师庄士敦就正式开始规范地教导溥仪如何正确食用西餐。打这儿起，溥仪就爱上了西餐。1923年8月25日的《实事白话报》刊登了一条题为《清室添设番菜厨房》的新闻：“清帝宣统喜食大餐，现在养心门外设立番菜厨房，由某番菜馆延得庖师四人进内。”

这里说的就是宣统帝爱吃西餐，不但在养心殿外开设了西餐菜馆，还找了四个厨子。这个新闻就是报道溥仪建西餐厨房这个事。紫禁城里，溥仪每天都要跟婉容一起吃西式的早餐。之后溥仪被赶出了紫禁城，来到天津，家里也配了二十个厨子，其中有六个做西餐的，溥仪很少在家吃饭，多数时候，都是拉上婉容开上宝石蓝色的别克轿车，到租界下馆子。下午偶尔也出去找个咖啡厅喝咖啡，听西洋音乐。有时候也会讲一讲喝咖啡的学问。

天津有一家特别著名的西餐馆叫起士林，在天津乃至全国都是排上号的。我们小的时候在天津，到起士林吃一点什么，都开心得不行，在起士林的VIP名单里，就有这两位帝后的名字，据说德式糕点、奶油冰激凌、果料刨冰都是他们俩的心头爱。

说完了清朝皇上吃饭的事，想想咱们现在大家伙儿的生活也都富裕，想吃什么有什么，也不用羡慕皇上的满汉全席。咱们现在吃的有些好东西那比皇上吃的好得多，而且有一些东西皇上都没吃过，最重要的一点是咱们也不用每道菜吃三口，是不是？挺好！不管怎么着，吃，也不必非得花多少钱，也不必特意节省，吃得开心、吃得舒服、吃得健康就好！

15
在脸上花的心思，古人不输现代

现在网络发达，大家买什么都方便，甭管天南的海北的，随便打开个网站就能买。你刷个朋友圈的工夫，就能看见一大帮海外代购。从代购内容看，还真是女孩们的生意好做，我看到的大部分代购商品都是化妆品，什么韩国的、日本的、欧美的……一应俱全，姑娘们那可是没少“剁手”。

化妆品俨然已成为女性日常生活中的必备，姑娘嘛，爱美是天性。也有男的化妆，演出、拍戏时，我遇见的男演员，捯饬起来比姑娘都讲究。我倒差点，可能我长成这样，干脆破罐子破摔吧。我在四十岁之前，不管是拍戏还是做节目，几乎都不化妆。到后来，我四十岁那年，电视台都换了高清的机器，你脸上一个小点都能拍得很清晰。而且同台的几个演员，做节目做嘉宾，人家都化，你要不化，跟人家色儿都不一样，拍出来不好看。所以我正式化妆是从人生四十岁开始，当然，女孩爱化妆那是天性使然。

不要以为只有我们这个时代的姑娘喜欢化妆，古代的女孩子们把嫁一个好夫君作为终生最重要的任务，所以更加看重美丽。但在古代可没有现代这些大规模的专业工厂，那古代中国女性用什么化妆品呢？她们怎么打扮自己呢？

今天咱们就来聊一聊古代中国女性的化妆术。

可以说，中国女性是人类最早学会化妆的群体之一。《楚辞·大招》是这样描写当时的美女的：“易中利心，以动作只。粉白黛黑，施芳泽只。”由此可见，早在先秦时代，那些秀外慧中、体态优雅的美女便开始化妆了。那么化妆呢，也无非是五官，咱从上到下，一样样说。

首先咱们说说画眉毛。眉毛，我印象很深，大约在二三十年前，国内特别流行文眉。我那会儿在天津，见到好多女的，不管多大岁数的，

大姐、大姑、大姨等都爱文眉，文得还挺宽，各式各样的，有些文得可寒碜了。眉毛文完之后，挺好的一姑娘，整得跟个蜡笔小新一样。

那么中国的画眉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画眉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在没有特定的画眉材料之前，中国古代的姑娘们都用柳枝画眉：先将柳枝烧焦，再涂在眉毛上。从文献记载来看，最早的画眉材料，是“黛”。黛，是一种黑色或青色矿物，也称“石黛”。必须先将石黛放在石砚上磨碾，使之成为粉末，然后加水调和。后来我们在汉墓里发现了很多磨石黛的石砚，说明这种化妆品在汉代就已经广泛使用了。前头我说的《楚辞·大招》中的“粉白黛黑，施芳泽只”，黛黑，指的就是黑色黛石。

汉代时，画眉更普遍了，而且越画越好看。《西京杂记》中写道：“司马相如妻文君，眉色如望远山，时人效画远山眉。”这是说把眉毛画成长长弯弯的，像远山一样秀丽。后来又发展成用翠绿色画眉，且在宫廷中也很流行。现在我们在街上也看不到有哪个大姐画翠绿色的眉，有的话也挺好的，看着跟《西游记》似的。

当然，这些在当时是时尚。据文献记载，汉宣帝时期的京兆尹张敞，最爱给媳妇用黛画眉。后汉初期，长安地区的女子盛行画“宽眉”，当时用的是青蓝色。《妆台记》中记载：“魏武帝令宫人画青黛眉、连头眉，一画连心甚长，人谓之仙娥妆。”就是说，魏武帝特地命妃嫔、宫女们用青黛画长长的连头眉，这种翠色眉毛的流行反而使用黑色描眉成了新鲜事。

到了唐朝时期就变了，唐朝流行把眉毛画得阔而短，形如桂叶或蛾翅，就是像扑棱蛾子的翅或者桂树的叶。元稹诗云“莫画长眉画短眉”，说的就是这个。李贺诗中也说“新桂如蛾眉”。为了使阔眉画得不显得呆板，唐代妇女们又在画眉时，将眉毛边缘处的颜色向外均匀地晕散，称其为“晕眉”。

还有一种画眉方式，是把眉毛画得很细，称为“细眉”，白居易在《长恨歌》中还形容道：“芙蓉如面柳如眉”。

到了唐玄宗时期，画眉的形式更是多样，据说有数十种，比如鸳鸯眉、小山眉、五眉、三峰眉、垂珠眉、月眉、分梢眉、涵烟眉、拂烟眉、倒晕眉……光是眉毛就有这么多画法，可见古人的爱美之心很浓厚，一点不逊色于现代人。

前面咱们说了画眉用的是石黛，除了石黛，古代画眉的材料还有铜黛、青雀头黛和螺子黛等等。铜黛，是一种铜锈状的化学物质。青雀头黛，是一种深灰色的画眉材料，南北朝时，由西域传入。螺子黛，则是隋唐时代妇女的画眉材料，原产于波斯（今伊朗），是一种经过加工制造、已经成为各种规定形状的黛块。螺子黛在使用时，只要蘸水即可，也不用研磨，因为它的模样以及制作过程，和中国书画用的墨锭相似，所以也被称为“石墨”或“画眉墨”。

到了宋代，画眉墨的使用更加广泛了。妇女们已经很少再使用最早的石黛了。

元代之后，宫廷贵女的画眉材料，全部选用京西门头沟斋堂特产的眉石，一直到明清时代也如此。

除了画眉，脸上也得白啊，俗话说“一白遮百丑”，上妆抹粉这个化妆步骤直到今天也无法省略，人家古人早在几千年前就发现了。当然，古代的化妆品制造水平和今天是没法比的，古人都是怎么上妆粉的呢？

其实，妆粉的出现之早，超出我们的想象。在《韩非子》中，就出现过“脂泽粉黛”这样一个词。这就说明，妆粉的出现起码要在战国时期或者之前。不过，对于究竟是谁制造了妆粉这种东西，大家各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太平御览》中引《墨子》曰“禹造粉”，说是大禹造的；例如《博物志》中记载“纣烧鈆锡作粉”，说是商纣王造的。还有人说，妆粉这种东西是由秦穆公最美丽的女儿创造的。种种说法不一，但都可以证明，妆粉的出现应当是很早的。

所谓“妆粉”，它的材料当然也和现在的化学合成物有很大的区别。因为古时候能够使用的东西有限，最早的妆粉其实就是用一种常见的食物磨成粉末制成的，没错，就是大米。

在秦汉之前，米粉是妆粉的最主要成分。那个时代，米还是一种不便宜的食物，所以，用米磨成粉做化妆品，当然也是有钱人家的姑娘才能享受的殊荣了。

关于米粉的制作方法，在《齐民要术》里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将上好的当年的新米，放入一个圆形的粉钵里，把磨好的米粉泡上水，反复

淘洗，直至水色变清。然后把米粉浸入冷水中，时间越长越好，等酸味弥漫时，捞出来，用磨子推成极细的粉末浆，然后沉淀在一旁。

等到清水跟粉浆分开时，将清水倒掉，放在太阳下曝晒，水分蒸发殆尽后，用竹片刮去表面一层比较粗糙的粉末，底下的就是细腻的成品了。大姑娘小媳妇就可以往脸上抹了。

不过，以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用米粉上妆的缺点实在是太明显了，米粉爱掉，而且一遇水就成糊糊了！一个本来挺漂亮的姑娘，一笑，脸上就开始唰唰往下掉粉；一哭，脸上就是一团一团的白色糊状物，那画面真的没法看……

为了解决这样尴尬的情况，聪明的古代人又发明了另外一种东西来作为妆粉，那就是白铅制成的铅粉，又称为“胡粉”。

秦汉时期是铅粉盛行的主要时期。那时道家思想盛行，炼丹修仙的风尚也促进了铅的使用和发展。铅粉和米粉不一样，最大的优点就是洗之不溶，且涂在脸上能给脸色增加光彩，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广泛流传。曹植在他的作品《洛神赋》中，还用“铅华弗御”来形容洛神的美貌。有一个词叫作“洗尽铅华”，这里的“铅”字就是铅粉的意思，形容的就是把所有妆容都洗净去掉之后的清新脱俗之貌。

然而铅这种物质是有毒的，长期使用，会让脸上的皮肤变黑，还会造成铅中毒，只能说古代的姑娘们为了美丽也真是豁出去了。

以上两种粉，都是用来敷面的，使皮肤保持光洁。除了单纯的米粉、铅粉，古代妇女的妆粉还有不少名堂。

魏晋南北朝时，宫人段巧笑以米粉、胡粉掺入葵花子汁，合成“紫粉”。

唐代大诗人也写过《时世化妆》一诗，诗中描述了当时长安女子流行在唇上涂黑油（称为“乌膏唇”），脸上抹白粉的妆容。

宋代，有以石膏、滑石、蚌粉、蜡脂、壳麝及益母草等材料，调和而成的“玉女桃花粉”。

明代，则有用茉莉花瓣提炼而成的“珍珠粉”，以及用玉簪花和胡粉制成的“玉簪粉”。

清代，有以珍珠加工而成的“珠粉”，以及用滑石等细石研磨而成的“石粉”等。珍珠粉，大家应该都知道，专门往脸上抹的，到现在好多人都在用这个，包括有很多病人卧床不起，医生给调的治褥疮的药里面也含有珍珠粉。

要说对珍珠粉最狂热的应当就是清朝的慈禧太后了。据说，慈禧太后之所以能够在晚年依旧保持细腻的皮肤，就是因为她长期使用珍珠粉，甚至很多时候，她都在脸上敷着珍珠粉入睡。除此之外，她会定期食用珍珠粉来养颜，真是一个会享受的上位者啊！珍珠粉比起铅粉又上升了一个档次，不仅是纯天然无污染的，还具有保养的作用，非常理想，现在很多高级品牌的化妆品中，珍珠粉依旧是妆粉的成分之一。

既然上妆了，就要带点颜色，显得气色好。胭脂就起到了这样一个作用。胭脂分为两种，脸上涂的（腮红）和嘴上抹的（口红），是和妆粉配套的主要化妆品。古时胭脂又称作燕脂、焉支或燕支。

关于胭脂的起源，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说胭脂起源于商纣时期，是燕地妇女采用红蓝花叶汁凝结为脂而成，因为是燕国所产，所以得名“燕脂”。

另一说为胭脂原产于中国西北匈奴地区的焉支山，匈奴贵族妇女常以“阏氏”（胭脂）妆饰脸面。在公元前139年，汉武帝为了加强汉朝与西域各国的联系，派张骞出使西域。张骞此行，带回了大量的异国文化，包括西域各族的生活方式和民族风物。胭脂的引进，也在这个时候。

最迟在汉代，中国女子已广泛使用胭脂。长沙西汉马王堆一号墓中出土的精美小巧的漆器梳妆箱中，除有发绺、梳子、香粉、黛石，还有胭脂。

妇人妆面的胭脂有两种：一是以丝绵蘸红蓝花汁制成，名为“绵燕支”；另一种是加工成小而薄的花片，名叫“金花燕支”。这两种胭脂都经过阴干处理，使用时只要蘸少量清水即可涂抹。

到了南北朝时期，人们在这种红色颜料中，又加入了牛的骨髓、猪的油脂等物，使其成为一种稠密润滑的脂膏。由此，燕支被写成“胭脂”，“脂”有了真正的意义。

《红楼梦》中有一段关于胭脂的描写，说得非常形象：“胭脂也不是一张，却是一个小小的白玉盒子，里面盛着一盒，如玫瑰膏子一样。宝玉笑道：‘那市卖的胭脂都不干净，颜色也薄。这是上好的胭脂拧出汁子来，淘澄净了渣滓，配了花露蒸叠成的。只用细簪子挑一点抹在手心里，用一点水化开抹在唇上，手心里就够打颊腮了。’平儿依言妆饰，果见鲜艳异常，且又甜香满颊。”

除了红蓝，制作胭脂的原料还有重绛、石榴、山花以及苏方木等。反正这种东西，从古至今也没少用。咱拿唐代说吧，唐代妆容分为白妆、红妆两种。白妆只敷粉画眉，红妆则要抹上浓郁的胭脂。根据胭脂画法的深浅，妆容会有不同的名字，浓艳者称“酒晕妆”，稍浅一些称“飞霞妆”。

据说，杨贵妃进宫前同双亲告别时，泪水纵横，临上车时，因天气寒冷，脸上的泪水竟冻结成红色的冰珠……此外，贵妃因体态丰满，每当盛夏季节便热得喘不过气来，汗水盈盈，每当她用手绢抹脸时，手绢就变成红色的了。

除了抹脸的，就是口红了，天下口红千千万！中国古代称口红为“口脂、唇脂”。早在先秦时期口脂就已经存在了，当时的口脂主要成分是朱砂这种矿物质颜料，但是那会儿，朱砂很贵，一般人吃不起。

到了秦汉时期，女孩子们受够了吃朱砂的日子，她们在原有口脂的基础上加入了动物脂肪，来增加口脂的持久性以及湿润度。值得一提的是，直到现在，动物油脂依然是口红的重要材料。

到了唐代，口脂可不仅是姑娘才能用，男人们也开始涂了。这主要是因为唐朝的大城市都处在气候干燥的黄河流域，男人们涂口脂就是为了保湿，甚至皇帝还会把口脂当作福利下发给大臣们，但不是人人都有，通常只有皇帝的亲信才能收到这些保养品。所以，能涂口脂就说明你是皇帝看重的人。

那皇帝为什么喜欢给大臣赏赐口脂呢？其实，那会儿的口脂更像一

种药品，是过冬的必备物品。

另外，现如今姑娘们的口红不是都分色号吗？这个唐代就有了！各种各样的，什么诱惑紫、元气橙……甚至连黑色的都有。不仅如此，棒状口脂在唐朝已经出现，《莺莺传》中张生送给莺莺的礼物中就有棒状口脂，由此可见追女孩送口红，现代古代都适用！

我们捯饬得漂漂亮亮，对别人是尊重，对自己来说也是一件开心的事情。希望咱们大伙都美起来！

16

国民“瘾”品：专注喝茶两千年

咱们中国人讲究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

这老话说的便是日常过日子离不开的几样东西。但现在，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柴米油盐酱醋茶里的柴就渐渐用不上了，好多地方都用煤气，很少再点柴火了。

但是，这七样里面有一样，用了几千年了，那就是茶。

中国人喜欢喝茶，“茶”不仅可以解渴，还能修身养性。这一喝就喝了两千多年，为什么中国茶文化能够延续这么多年呢？水有源，树有根，中国人爱喝茶的根源，得从古时候说起。

一个习惯的养成总是有一个源头的，对不对？关于国人饮茶的起源，到目前为止，众说纷纭，争议未定。大致说来，有神农说、商周说、西汉说、三国说这四种说法。现在轮到郭德纲说这事了。

“神农说”最早出自“茶圣”陆羽，他根据《神农食经》中“茶茗久服，令人有力悦志”的记载，认为饮茶始于神农时代，他在《茶经》中表示：“茶之为饮，发乎神农氏。”

神农就是炎帝，与黄帝同为中国上古部落首领。然而据今人考证，《神农食经》成书在汉代以后，因此“饮用茶始于上古原始社会”只是传说，不足为信。

第二种说法是“商周说”。东晋常璩撰写的《华阳国志·巴志》中说巴子国“土植五谷，牲具六畜。……茶、蜜、灵龟、巨犀、山鸡、白雉、黄润、鲜粉，皆纳贡之。其果实之珍者，树有荔芰，蔓有辛蒟，园有芳蒻、香茗。”

常璩明确指出，进贡的"芳蒻、香茗"不是采之野生，而是种之园林。"芳蒻"是一种香草，"香茗"即指茶。此说法表明，生活在陕西南部的古代巴人才是中国最早用茶、种茶的民族。按照这个说法推算，中国至少已有3000余年的用茶、种茶的历史。

第三种说法是"三国说"。《三国志·吴书·韦曜传》中有"密赐茶荈以代酒"的说法，"荈"指的是茶的老叶，也就是粗茶。这种能代酒的饮料当为茶饮料，足以证明吴国宫廷已经开始饮茶。据此，《南窗纪谈》认为中国饮茶始于三国，《集古录》则认为始于魏晋。

三国时代东吴有饮茶的风气，这一点确凿无疑，然而东吴之茶传自巴蜀，巴蜀的饮茶要早于东吴，因此，中国的饮茶一定早于三国时代。

还有一种说法——"西汉说"，清代学者郝懿行在《证俗文》中写道："茗饮之法，始见于汉末，而已萌芽于前汉。司马相如《凡将篇》有'荈诧'，王褒《僮约》有'武阳买茶'。"郝懿行认为饮茶始于东汉末，而萌芽于西汉。

王褒《僮约》中有"烹荼尽具""武阳买荼"的记录，一般都认为"买荼"之"荼"即为茶。而武阳即今四川彭山县，说明四川在西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已饮茶，中国的饮茶不晚于公元前1世纪。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中国的饮茶始于西汉"的结论。在此之前，茶叶的功能还是主要发挥在食用、药用上，最初茶叶作为药用而受到关注。古代人类直接含嚼茶树鲜叶，汲取茶汁而感到芬芳清口，久而久之，茶的含嚼成为人们的一种嗜好。该阶段，可说是茶之为饮的前奏。

后来，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生嚼茶叶的习惯转变为煎服，即将鲜叶洗净后，置于陶罐中加水煮熟，连汤带叶服用。煎煮而成的茶，虽苦涩，但滋味浓郁，大家都觉得这茶无论在风味还是功效上都比含嚼强得多。时间长了，人们自然养成煮煎品饮的习惯，这是茶作为饮品的开端。

茶由药用发展为日常饮品，经过了食用阶段的中间过渡。即以茶当菜，煮作羹饮。茶叶煮熟后，与饭菜调和一起食用。此时，用茶的目的，一是增加营养，二是为食物解毒。《晏子春秋》记载，"晏子相景

公，食脱粟之饭，炙三弋五卯茗菜而已”。《尔雅》中，“苦荼”一词注释云“叶可炙作羹饮”。《桐君录》等古籍中，则有茶与桂姜及一些香料同煮食用的记载。此时，茶叶利用方法有所进步，人们运用了当时的烹煮技术，并已注意到茶汤的调味功用。

西汉就开始有人“喝”茶了。秦汉时期，茶叶的简单加工已经开始出现了。当时的人采摘茶的鲜叶，用木棒捣成饼状茶团，再晒干或烘干以存放。饮用时，先将茶团捣碎放入壶中，注入开水并加上葱姜和橘子调味。此时茶叶不仅是日常生活中的解毒药品，还成为待客的饮品。另外，由于秦统一了巴蜀（我国较早传播饮茶的地区），促进了饮茶知识与风俗向东延伸。

两汉时期，茶作为四川的特产，通过进贡的渠道，首先传到京城长安，并逐渐向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陕西、河南等北方地区传播；另一方面，四川的饮茶风尚沿水路顺长江传播到长江中下游地区。西汉时期，在巴蜀之外，茶是供上层社会享用的珍稀之品，饮茶限于王公朝士，民间可能很少饮茶。

三国时期，崇茶之风进一步发展，当时民间开始注意到茶的烹煮方法，此时出现“以茶当酒”的习俗。《三国志·吴志·韦曜传》里有这么一个记载：吴国的第四代国君孙皓，嗜好饮酒，每次设宴，招待来客至少饮酒七升。但是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么大的酒量，朝中就有个大臣韦曜，他有两个特点，第一博学多闻，第二喝不了酒。可是这么多大臣在那儿，韦曜喝不了酒就难以下台，所以，每当韦曜在的时候，国君孙皓便“密赐茶荈以当酒”，意思就是给韦曜偷偷拿杯茶，以茶代酒。这就说明那会儿饮茶已经很普遍了。

随着文人饮茶的兴起，有关茶的诗词歌赋日渐问世，茶已经不单单是喝着玩，已经有了精神作用和社会作用，脱离一般形态的饮食走入文化圈，成为当时的一种文化符号。两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制度业已形成，不仅帝王、贵族聚敛成风，一般官吏乃至士人皆以夸豪斗富为荣，多效膏粱厚味。在此情况下，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养廉”的问题。于是，出现了陆纳、桓温以茶代酒之举。“茶”在此代表了一种生活方式。

南齐世祖武皇帝是个比较开明的帝王，他不喜游宴，死前下遗诏，说他死后丧礼要尽量节俭，不要以三牲为祭品，只放些干饭、果饼和茶

饭便可以。他还提出来八个字："天下贵贱，咸同此制。"意思就是在这天底下，不管你有多少钱，都得跟我一样，简简单单地入土为安。这就体现了这位皇帝的开明。

从这里可以看出，茶不仅仅用来提神解渴，还用来待客、祭祀等，逐渐变成一种表达精神、情操的手段，也就是说茶已经进入了精神文化领域。

东晋、南朝时，江南很富庶，使得当时的士人得到暂时的满足，终日流连于青山秀水之间，聊天、作诗。很多玄学家喜欢演讲，一般的文人也喜欢高谈阔论。当时很多人不喜欢喝酒，为什么呢？喝完酒就兴奋，喝多了净胡说八道，举止失措，有失大雅。喝茶喝一天能保持清醒，没有说喝茶喝晕的，除非是没控制度，喝的浓茶，那是另一回事。

在那个时代，饮茶已经被当作精神现象来对待了。

那时有个笑话，在《太平御览》引《世说新语》中有记载，说当时有一个人，叫王蒙，他爱好喝茶，尤其家里来朋友了，让大伙喝，玩命喝。原文是这么说的："人至辄命饮之，士大夫皆患之。每欲往候，必云：'今日有水厄'。"意思就是跟他交往的朋友，无论是做官的还是平民，都怕他这点。每次去他家串门，走之前都说今天有水厄。什么是"水厄"呢？水厄原本指溺水而死，大家知道王蒙好喝茶，就开玩笑说，上他家还不得让茶水淹死啊。

这个王蒙是晋代人，做官做到了司徒长史，所以在《世说新语》里留下了这么一个小故事，那会儿可能还有些人不太习惯喝茶，便出现了这么一个小笑话。

随着佛教传入、道教兴起，饮茶与佛、道教联系起来。在道家看来，茶能帮助炼"内丹"，升清降浊，轻身换骨；佛家说，茶是禅定入静的必备之物。这时，中国的茶文化已经初见端倪。

到了隋唐时期，喝茶已经成为一种文化。那时，茶叶被做成饼及很多其他形状，还出现了贡茶，这加速了茶叶栽培和加工技术的发展。

尤其到了唐代，喝茶蔚然成风。为了改善茶叶的苦涩味，人们开始在茶中加入薄荷、盐、红枣调味。此外，人们已经开始使用专门烹茶的

器具，论茶的专著已出现。

唐代的陆羽，善于煮茶、品茶，被后世称为“茶圣”，他写的《茶经》流传千古。他在《茶经》里概括了茶的自然和人文科学双重内容，探讨了饮茶艺术，把儒、道、佛三教融入饮茶中，首创中国茶道精神。

唐代茶文化的形成与禅的兴起有关，因茶有提神益思、生精止渴功能，所以寺庙崇尚饮茶，在寺院周围种植茶树，制订茶礼、设茶堂、选茶头，专呈茶事活动。在唐代形成的中国茶道分宫廷茶道、寺院茶礼、文人茶道。

到了宋代，茶业发展更是势如破竹，喝茶成为一种风向。在文人中出现了专业品茶社团，有官员组成的“汤社”、佛教徒的“千人社”等。宋太祖赵匡胤是位嗜茶之士，他在宫廷中设立茶事机关，宫廷用茶还分等级。茶仪已成礼制，赐茶成为皇帝笼络大臣、眷怀亲族的重要手段，还赐给外国使节。

自元朝以后，饮茶的文化进入曲折发展期。虽然宋人拓展了茶文化的社会层面和文化形式，但慢慢地茶艺走向繁复、琐碎、奢侈，已经没有了唐朝茶文化深刻的思想内涵了，过于精细的茶艺让喝茶成为“喝气派”“喝礼儿”“玩茶”。

元朝时，虽然说北方少数民族喜欢茶，但主要是出于生活、生理上的需要，让他们喝个茶水磨叽三天，他们可受不了，对文化层面上的品茶一事他们并不感兴趣。一直到明代中叶以前，汉人有感于前代民族危亡，加上开国便国事艰难，便用茶表示自己的苦节。

当然，现在喝茶又跟过去不一样了，我打十六岁到北京，尤其干曲艺这行，对喝茶这块儿还是很熟悉的。唱戏的、说书的、说相声的，都爱喝茶。现在我到哪儿去，总有人问我喝什么茶，我喝红茶、绿茶、乌龙茶、普洱等。

记得几十年前，我很少喝这些偏南方的茶。当然了，中国人过去喝茶很讲究，福建、广西、广东、台湾、海南等地，喝乌龙茶、红茶等，到了江苏、浙江、湖南、湖北等地的人都喝绿茶、黄茶等。四川、陕西、甘肃喝的是花茶和绿茶，天津、北京、河北，包括东三省等地都喝北京花茶等。还有内蒙古、西藏、新疆牧区等地的人习惯喝奶和普洱黑

茶一起煮的那种奶茶、酥油茶什么的。

北京一带的人喝茶一般喝香片，香片就是花茶。喝茶喝香片，喝酒喝白干，一般家里都会备着几个茶叶罐，尤其过去老北京人常说：一睁眼先沏茶，沏完茶后再吃早点。我跟老北京人聊天时，他们也说早上起来不喝点茶总感觉胃口没涮开，用茶冲开了，这一下才觉得痛快了。但是北京人好像喝不惯绿茶，我跟前这些人都觉得差点，觉得寡淡。花茶四五泡过后还觉得很香，所以好多北京老百姓，对这花茶是低头不见抬头见，要是哪天没有，那不成。我问过北京的一些老字号店，还是茉莉花茶的销量比较大。

咱们看老舍先生的《茶馆》里，老北京人喝茶喝的是小叶茉莉双熏，所谓的"小叶茉莉双熏"是江浙、安徽、福建一带的茶商把小叶种绿茶用运粮水道，比如通过京杭大运河运到北京，然后用茉莉花混在一起，高级的是拿嫩的春芽儿加上茉莉花两回。这便是老北京人最爱的了。

这种茶对茶坯的选择要求很高，从选料、制坯、选花、养花、窨制到成品得十几道工序，光窨花这个环节就得反复八次，人家行话说"七窨一提"。这茶坯选的是从福建春分时开始采摘的，花是拿花粉浓度最高的、三伏天午后摘的花，那个才好，回味无穷。

过去老北京人爱喝的就是北京花茶。如果按花坯和香味来分，第一种是绿茶类的花茶，包括茉莉花茶、珠兰花茶、白兰花茶、柚子花茶、桂花茶，我有段时间特别爱喝柚子花茶，很对我的胃口。第二种是红茶类的，比如玫瑰红茶、荔枝红茶。第三种是乌龙茶类的，桂花铁观音、茉莉乌龙等。

每个人的口味不一样，有的人爱喝"冲的"，有些人觉得略微回甘就行，有的人觉得"杀口"的好，有的人觉得清新淡雅的好，老北京人爱拿盖碗泡茶聚香，把香味聚起来，也有人说用搪瓷罐泡就好。我印象中老北京人有人喝茶卤，就是用小茶壶沏茶，沏三分或一半后闷着，这种茶便叫茶卤。等要喝的时候，在茶卤里加上开水，这讲究喝个烫嘴的，意思就是喝茶，水必须得烫！不烫不行，最腻味温暾水，拿起来一口喝下去不烫嘴，马上就吐，不往下咽，说这个是温暾水。现在有个口头语，说某个人不成，温温暾暾的，其实跟这水的意思是一样的。

还有一种茶叫“高碎”，就是高档茶叶里剩的碎茶叶，但有人爱喝这个，说这种的“杀口”，但高碎茶有一个问题，不能沏多道，一般都来一大壶，“哗”一大壶沏下去，结结实实地喝，这茶也叫“满天星”，高碎没有续茶的，那得再沏了。

茶中有大文章可做，每天喝杯茶，清心明目，是个开心的事。

17
陈世美：千古渣男标签“撕是不撕”？

跟朋友聊天，有一个兄弟问我，说：“我们家开了一个生意，您能给我介绍一个人吗？”

我问：“介绍什么人啊？”

“您给我介绍一个起名字的人。”

“我也不认识什么起名字的人啊。”

“不对，您看德云社这名字多好，谁给起的这个名字，您把他介绍给我。我们准备开公司干生意，也请他来帮个忙。”

我说那你太难为我了，我这不像你想象中的那样，还去找个人起个名字什么的，没这么复杂，“德云社”这个名字很简单，因为我的名字里带个“德”，我徒弟名字里带个“云”，所以就叫德云社了，我也没去找别人。

这一说，他就乐了，说我还以为你们找高人给看过呢，起这个名字能火。我说当时我们就是一个很普通的相声小社团，就是喜欢这门艺术，当年是真没指着它如何如何。因为你若真指着它升官发财有名望，估计也就成不了。

还有人问，郭德纲的艺名叫郭德纲，他本名呢？我本名也叫郭德纲，我们家祖籍山西，当然说的是明朝的时候了，后来从山西汾阳迁出来，我们这一支落到天津这儿了，“德”字也是我们家谱里传到我这辈，赶上叫“德”了。这个“德”字构成也特别有意义，您记住了，凡是中国字里带着“双立人”偏旁的其实都是表示一种“进行中”的意思，“德”表意又表声，从会意的角度说，“从直从心，直心为德”。

“德”字除了主体上对自己各方面的规范要求，还有如何对待别人的胸怀修养，这就是咱们总说的“有容乃大”。孔圣人有句话：“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以说，“德”是中国人很看重的一个字，我很荣幸，名字里占了这么一个字。

还有郭德纲的“纲”字，左边一个绞丝旁，右边也可当渔网讲。什么叫“纲”呢？中国古代有纲常，“纲”是主体，是根本；“常”是固定不变，是正常的状态和秩序。您看“纲”左边一个绞丝旁，右边是一个“冈”字，其实就是个渔网，意思是不能大把抓，它有一根绳子，“纲”的本义便是渔网的总绳。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撒网逮鱼时，最后这根总绳得抓住。包括咱们骑马拉牲口，都有一个“纲绳”，人都说叫缰绳，实际上应该叫纲绳。有个东西搁到马或骡子嘴里，叫嚼子，控制马或骡子，不让它咬东西，让它听话，同时有个绳子弄出来，在手里攥着，这条打嘴上拉出来的绳子，控制它的命脉，这叫“纲”，只有吃东西时才把牲口的嚼子撤下来。控制它的便叫“纲”，控制它往左走往右走。

纲常一般又说“三纲五常”。还有“五伦”，“伦”是秩序，也可以说是类别，“五伦”是五种不同的人跟人之间的关系，君臣之间注重的是义，父子之间注重的是亲，夫妻之间注重的是有别。再是亲属之间、朋友之间，还得有信。同时还强调长幼有序。

说这么多，其实是说名字很重要，名字起好了甚至能决定一个人的一生，我们也知道很多港台的大明星，一查他们的原名，大伙就乐了，原来的名字怎么听都不像是大明星。

有时候，名字其实就是一个符号，比如咱们今天要聊的这个话题，有一个名字已经成为代名词了，什么呢？陈世美！

不管现实生活，还是影视剧，哪个男的要是对不起媳妇了，就有人说，这个人是“陈世美”，杀千刀的陈世美，缺德的陈世美。也就是说，“陈世美”这三个字已经成了负心汉的代名词了。

“陈世美”这个名字和这个人物最早出自《包公案》，在《三侠五义》的故事里又完善了一下，最后在中国戏曲的舞台上表现出来，便是《铡美案》，也有的叫《秦香莲》。

《三侠五义》这本书大家很熟悉，作者是清代著名评话大家石玉

昆。这本书的文学地位相当高，是古典长篇侠义公案小说的经典之作，也能说是中国武侠小说的开山鼻祖，您就说这本书的影响得有多大吧！

故事很简单，主要是写北宋仁宗年间，包拯，就是开封府的包大人，在众位侠义之士的帮助下，审奇案、平冤狱，以及除暴安良、行侠仗义的故事。书中穿插了大量侠客们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正义行为，这就是“侠之大者，为国为民”。

这本书的核心人物、男一号就是包大人，平反冤狱，为民做主。舞台上为什么会出现包公这样的形象呢？其实就是因为老百姓需要一个清官，比如我们都知道的“狸猫换太子”“牛舌案”“乌盆案”“铡包勉”“铡判官”“智斩鲁斋郎”等，都是包公断的案子，这里面有一个案子，就是“铡美案”。

一说起这个案子，一般爱听戏的人没有不知道的。

“驸马爷近前看端详。上写着秦香莲三十二岁，状告当朝驸马郎，欺君王，藐皇上。悔婚男儿招东床，杀妻灭子良心丧，逼死韩琪在庙堂。”

这个故事在京剧、评剧、河北梆子、豫剧、晋剧、川剧、秦腔、粤剧，几乎所有数得上来的地方戏曲中都出现过，只是剧目名字不尽相同。如果这出戏中花脸戏份重，唱花脸的演员知名度高，这出戏一般就叫作《铡美案》；如果这出戏中青衣的戏份重，知名度高、腕儿大，这出戏就叫作《秦香莲》；在海派戏剧中，经常被叫作《包公铡驸马》。

虽然名字叫什么的都有，但故事却是同一个故事：有个叫陈世美的，家里挺穷，有个媳妇叫秦香莲，两人过得不错，生了一儿一女。到后来，陈世美进京赶考，文采出众，一下中了状元，皇上把他招为驸马，这秦香莲在家里等着，左等右等等不到人。公婆也先后去世，因为当地天气不好，收成不好，再加上二老思子成疾，最后死了。秦香莲便埋葬了公婆，带着一儿一女进京寻夫，来了之后，陈世美却不认，不但不认，还派家将韩琪半夜追杀他们。韩琪知道整个事情后，心里难过，不忍下手，只好自尽以求义，秦香莲反被诬陷成了凶手，被抓了起来。

在陈世美的授意下，秦香莲被发配边疆，途中官差奉命要杀死她，幸好遇见一个好人，就是《三侠五义》中的南侠展昭救了她。展昭对这

事不满，到处寻找人证，为秦香莲打抱不平。结果发现，人证也被人杀了，中间又经过各种复杂的过程，包拯才找到人证物证，欲定驸马之罪，公主与太后皆来阻挡，但最终包拯还是将陈世美送上龙头铡。

当然，这故事比较复杂，因为有的剧种还有秦香莲临死之前被神仙用风刮走了，刮走之后上山学艺，最后以武将的身份出来挂帅出征，回来审问陈世美，这叫“女审”，好像淮剧里是这么唱的。故事还没完，多年后还有《秦香莲后传》，在皇宫又见到秦香莲，秦香莲为了孩子的婚事又有各种纠葛，包公再出现已经是白胡子了，年岁已大。

不管故事怎么说，陈世美千百年来就被当成一个负心人，不过，也有人说了：“抛开戏剧不谈，陈世美这个人物是被冤枉的！”

陈世美是被冤枉的吗？

关于陈世美的故事，在各地戏曲中广为流传，大家就此各种考证，各有各的说法。

历史上确实有这么个人，但不叫“陈世美”，叫“陈熟美”。这人是清朝的一个官员，均州人，均州就是现在的丹江口市。陈熟美清初的时候到北京上学，顺治八年（1651年）考中进士，后来做了知县，得到了康熙的赏识，一路高升，升为贵州省思仁道道员，兼布政使司参政。

在这些记载中，陈世美的原型都被锁定为顺治年间的进士陈熟美，他还有个名字叫陈年谷。当地民间传说以及1992年在丹江口市发现的有关陈熟美的碑文记载均表明，陈熟美是一个好官，为官清廉，刚直不阿，体察民情，与戏剧形象相反。这个人清得不能再清了，据传说，他跟自己的管家说：“除非是我告诉你，明天有谁要来拜访我，你才可以放他进来；其他任何人来拜访我，只要我没提前通知你，你一律都要挡回去。”

他刚跟管家说完这个要求，第二天就出问题了。他有个同窗好友来拜访他，这个人姓胡，叫胡梦蝶，两人当年一起学习，交情很深厚，胡梦蝶想着过来看看老同学。谁知他这大老远来一趟，陈熟美也不知道啊，管家就把他挡回去了，胡梦蝶心里恨得慌，想着我当年对你不错，你现在怎么这么对我呢？

回去的路上，胡梦蝶看到有戏班子唱戏，这戏便是《琵琶记》，《琵琶记》是我国古代戏曲史上一出著名的悲剧，创作于元代，说的是河南书生蔡邕辞别父母和妻子，进京赶考。经过几番应试，终于高中状元。此后，又被牛丞相看中，成了相爷的爱婿。蔡邕只顾贪图荣华富贵，把媳妇和父母全忘了。后来家乡遭了大旱，父母双亡，妻子赵五娘生活无着落，只有怀抱琵琶沿街卖唱，乞讨要饭。后来终于见到蔡邕，但蔡邕不愿相认，憋着坏想把媳妇弄死。

胡梦蝶看完这个戏后就把这个戏改了，把怨气发泄出来了。他把戏中忘恩负义的男主人公换成了陈世美（陈熟美），女主人公则换成了秦香莲，编造了一出他认为赛过《琵琶记》的新戏，所以后来叫《赛琵琶》，又名《秦香莲抱琵琶》。两出戏的内容差不多，只是把名字换了一下，还把陈世美说成了驸马。改编后的《琵琶记》在河南、陕西、湖北一带不断传演，还真引起了观众的同情和共鸣。

又有人问了，包大人可是宋朝的官，这清朝的事怎么出现在宋朝了呢？这是因为在演戏的时候，戏班子先安排演了一出《秦香莲抱琵琶》，后面再演一出《陈州放粮》，《陈州放粮》的故事就是“包公斩国舅”，铁面无私！扮演包公的角儿就站在后台，等着前边这出戏演完了，自己好上场演。可这个时候，韩琪死了，躺在那儿了，秦香莲娘仨一哭，大戏一落幕，这戏就演完了。

底下的观众可不干了！多可怜的秦香莲，多了不起的义士韩琪！大家觉得陈世美应该恶人有恶报啊！怎么演完了？就没他什么事了？底下的观众很生气，开始闹，这底下一闹，戏班收不了场了，怎么办呢？有人就出主意，下一场不是“包公斩国舅”吗？咱们让包公别忙着斩国舅，先把这陈世美斩了吧！戏班班主一看，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了，再者他也奔着想挣点钱，就到后台跟“包公”商量，大家先把“陈世美”凑合着斩了吧。于是“包公”就上台，把陈世美的扮演者押解上来斩了，底下的观众看到此处，一下就解气了！

戏院老板也非常满意，恶有恶报、善有善报，结局很好，票房也不错。那就这么定了，今后就这么演！就这么着，大家把陈世美这戏生生地给搬到宋朝去了。

《琵琶记》就这样一步步演变成了《铡美案》。

对这个传说，还有几个可以作为佐证的事件。据说陈熟美的家乡均州城从来不演《铡美案》。相传清末一个河南剧团到均州演出此戏时，陈熟美的一个后人看了，气得当场吐血，陈熟美第八代孙还组织家族众人，当场砸了该剧团的衣箱，并殴打演员，致死伤数人，演出被迫停止。

陈年谷的第十代孙陈吉棋生活在武汉。晚年的陈吉棋大概说过这样的话："小的时候我见过我家的神龛上供奉的祖宗牌位上有陈一奇、陈年谷。那时父亲说，在我祖父年轻的时候，河南有个剧团到我们县来演《铡美案》，祖父四兄弟邀约了些亲朋好友，到剧场砸了戏箱，打了演员，把剧团撵出了均州县，这出戏在我们县再没有演出过。"

古时候文人之间很少直呼其名，一般都以字号相称。所以陈熟美应该是同窗好友对陈年谷的日常称呼，而陈熟美和陈世美仅一字之差罢了。至于秦香莲，她的原型真名叫秦馨莲，是陈熟美的第二个妻子。

反正姑妄言之姑妄听之，有人说陈世美没有被冤枉，就是负心汉；有人说陈世美就是好人……说什么的都有。不过您也别太钻牛角尖，反正这些说法也都是人们从野史当中推测出来的，甭管哪个真哪个假，反正有一出好戏看，我觉得比什么都强。

18

大宋人民的现代化生活

对我们说书、说相声的人来说，历史是非常重要的，比如你说个《水浒传》，你不了解宋朝历史，那说的基本也都是假的。虽然说艺术大多是假的，但“玩意是假，力气是真”。什么叫“力气”，就是你得下功夫去研究、去琢磨。

陈寅恪先生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今天大多数历史学家都相信，大约在11世纪发生了一场“唐宋变革”，中国历史从“中世纪的黄昏”转入“近代的拂晓”时刻。宋朝人过着“宋瓷一样精致的生活”，当时的社会、经济、科技、法政均达到了相当高的文明程度，接近于现代。

宋朝常常被认为是中华文明的巅峰时期。世界上许多主流学者甚至断定，宋代是中国近代化的开端。中国最早的城市化就发生在宋代，最典型的特征是大量的技术发明得到应用，工商业突飞猛进，城市经济日益发达，大量人口脱离农业，进入各种商业市镇。从数量来说，城市越来越多，城市人口出现大幅度的增长。那么，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必然要引出一个问题：拆迁。没错，宋朝也有拆迁。

作为商品经济比较活跃、城市化比较迅速的宋朝，坊市制所代表的严厉管制已经失效，商业的力量引导着人们往热闹的地方会聚，竞相开设商铺、侵占街道，各种“违章建筑”层出不穷，在当时，这叫作“侵街”。

宋政府“搞拆迁”的做法可圈可点。首先，对侵街的权贵不手软。权贵掌握着权力资源，北宋初期，一说开始发展了，这条街以后卖服装，那条街以后开饭馆，这两条街是夜市……权贵们一听这个，首先把地儿占上。比如，当年宋朝有个八作使（相当于城建局局长）段仁诲在家门前修筑了一道垣墙，侵占景阳门街，结果怎样呢？史书上记载：宋太宗大怒，“令毁之，仁诲决杖”。意思就是皇上让拆了，对段仁诲处以杖

刑，所以说当时的宋朝廷很有作为。

其次，对侵街的升斗小民，宋政府一般能够考虑到他们为生不易，而顾全他们的生计。如元祐五年（1090年），给事中范祖禹上书宋哲宗，说，虽然“百姓多侵街盖屋，毁之不敢有怨”，但“有司毁拆屋舍太过，居民不无失所”，所以，他请求皇帝下旨，“除大段窄隘处量加撤去外，无令过当拆屋”。就是说当时的老百姓确实有不少私搭乱盖的现象，很正常。即使拆了他们也不敢有什么怨言，毕竟他们侵街了。但是政府拆得太过了，老百姓也没法活，所以求皇上下圣旨，除了一些特别必要的地方拆除，其他的地方别那么过分。

对皇城扩建、皇帝出巡可能导致的拆迁，宋代君主表现得比较克制。如雍熙三年（986年），宋太宗“欲广宫城，诏殿前指挥使刘延翰等经度之，以居民多不欲徙，遂罢”。皇上想扩建皇宫了，于是让刘延翰去外面量量，刘延翰去外面量地，跟百姓说让挪地。结果老百姓大多不愿意搬。皇上一看不愿意搬那就不盖了吧，这能做到皇权让步。

还有一位宋仁宗，他“车驾行幸”，当时街道狭窄，按正常思维，皇上从这儿过，你这小商小贩的算什么，拆了呗，但宋仁宗没有下令拆迁、封路什么的，而是简化了仪式，意思就是既然车过不去，那就少来点人吧，咱们悄悄过去，别给老百姓添麻烦。在等级森严的皇权时代，这是不可想象的事，请记住这位可爱的皇上，他叫宋仁宗。传说宋仁宗死的时候，消息传到番邦，不少外国的王子都哭得不行。可以说，宋仁宗担得起“仁义”两个字。

到了北宋元丰六年，也就是1083年，开封又搞了一次拆迁，开封城要向外拓展，需占用120户民房。为此，开封府起草了中国第一部“拆迁补偿条例”。宋神宗签字批准，条例规定政府对拆迁户要有实物的安置和货币补偿。史书上记载，经过与拆迁户的协商，120家拆迁户获得了20600贯的补偿，平均每户领到171贯。

到北宋中后期，宋政府对市民的侵街建筑，也很少有“过当拆屋”的行为。这意味着，北宋政府已经承认既成事实，在自发生长的市民社会面前，克制住权力的冲动。《清明上河图》所展现的繁荣景象，就是这样形成的。

城市，越来越热闹，吃住等方方面面的资源都非常好，我们通过某

些细小的地方也能考验城市治理的智慧。我们说一个重要的地方，就是汴京城这么多老百姓总得用水啊。

汴京的居民用水，主要取自穿城而过的河渠。大中祥符初年（1008年），宋政府“决金水河为渠，自天波门并皇城至乾元门，历天街，东转缭太庙，皆甃以砻甓，树之芳木，车马所度，又累石为梁。间作方井，宫寺民舍皆得汲用。复东引，由城下水窦入于濠。京师便之”。意思就是用金水河的水。

当时杭州的居民用水，主要取自西湖。苏东坡治理杭州的时候，想了很多办法，让老百姓用水方便。

除了河水，居民用水也用井水。汴京政府也在城内开凿水井，供市民取水饮用。除了官井，还有私井。当年老北京和天津有很多私井，这口井是谁家的，你上人家水井里打水还得给人家钱，人家指着这口水井吃饭呢。

除了井水河水，两宋的城市还出现了商品化的供水服务，这些“打水者”以卖水为职业，并划定了各自的服务区域。当时水价极便宜，一担水才需几文钱。

开篇咱们说宋朝人民的现代化生活，但咱们这些生活在现代的人一说用水都是自来水，咱们的供水系统很发达。难不成宋代的城市也有“自来水”吗？

最早建成“自来水网络”的城市应该是唐代的白帝城，有杜甫的《引水》诗为证：“月峡瞿塘云作顶，乱石峥嵘俗无井。云安沽水奴仆悲，鱼复移居心力省。白帝城西万竹蟠，接筒引水喉不干。人生留滞生理难，斗水何直百忧宽？”瞿塘峡山石坚硬，无法打井，人们便以成千上万的竹筒连接成一个引水网络，将城西的长江水引入城内。这种“接筒引水”的技术流传至宋代。

北宋绍圣年间，苏轼被贬岭南惠州，听人说起广州“一城人好饮碱苦水，春夏疾疫时，所损多矣。惟官员及有力者，得饮刘王山井水，贫下何由得”。广州知州王敏仲正好是苏轼的朋友，苏轼便给他写信，提了一个建议：城外蒲涧山（白云山）有泉，可在“岩下作大石槽，以五管大竹续处，以麻缠漆涂之，随地高下，直入城中。又为一大石槽以受

之。又以五管分引，散流城中，为小石槽，以便汲者”。这个供水网络，跟白帝城的“万竹蟠”一样，有点像今天的自来水管道。

苏轼还做了一个预算：建成这个供水网，“不过用大竹万余竿，及二十里间，用葵茅苫盖，大约不过费数百千可成”。他又建议，政府可以在循州购置一部分良田放租，作为养护供水网的基金：“令岁可得租课五七千者，令岁买大筋竹万竿，作筏下广州，以备不住抽换。”还可以在广州城中建一批公租房，“日掠二百”贯房租，“以备抽换之费”，并“专差兵匠数人，巡觑修葺”。大伙看看，苏轼这个方案，设计得多周全，多具操作性！

知州王敏仲听从苏轼提议，真的将这个供水系统给建起来了。苏轼很高兴，又给王敏仲写了一封信，捎去一个更细致的建议：“闻遂作管引蒲涧水，甚善。每竿上，须钻一小眼，如绿豆大，以小竹针窒之，以验通塞。道远，日久，无不塞之理。若无以验之，则一竿之塞，辄累百竿矣。仍愿公擘画少钱，令岁入五十余竿竹，不住抽换，永不废。”

如果居民再从家中铺设管道，接通苏轼设计的供水网络，或者连接其他水源，那么这个供水系统就非常接近于近代城市出现的自来水系统了。宋人是不是已经这么做了呢？

是的。王桢《农书》介绍了一种叫作“连筒”的供水设置：“凡所居相离水泉颇远，不便汲用，乃取大竹，内通其节，令本末相续，连延不断，搁之平地，或架越涧谷，引水而至。又能激而高起数尺，注之池沼及庖湢之间。”意思就是水源离得比较远，便拿大竹子打通，连好了连绵不断，能够连到家里来，直接接到厨房，还有的接到浴室。这就是北宋的自来水了。

这也体现了宋朝百姓小资的生活，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关于生活上的追求，咱们下期再聊。

19
宋朝百姓的“小资生活”：宋人度闲余
——“逛吃，夜嗨，吸猫”

随着宋朝城市化进程加快，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也在大幅度提高。

有一幅画大家都见过——《清明上河图》，这画的热闹，给研究北宋历史提供了很翔实的资料，其实这也说明了那时的生活水平。我们之前也聊过，说北宋时期，人们生活追求个“小资”。

首先说吃，吃很重要。《东京梦华录》里提到一百多家店铺，其中酒楼和各种饮食店面占了半数以上。《清明上河图》描绘了一百余栋楼宇房屋，其中可以明确认出是餐饮业的店铺有四五十家，也差不多接近半数。《武林旧事》《都城纪胜》《梦粱录》也收录了很多临安的饮食店与美食名单。

有一个名词，叫夜市。夜市现在大家都熟悉，很多城市都有，到了晚上，大家吃啊，喝啊，玩啊，到处逛一逛，吃个小龙虾、烤串什么的。

那么夜市最早出现是什么时候呢？应该是在唐朝，唐朝就出现了夜市。但是统治者明令允许经营夜市，是开始于北宋时期的东京（今河南开封市）城内。要是那会儿有卫星地图，你就会发现，天黑了，全世界都是黑的，只有大宋境内的城市还是灯火明亮。

那时东京汴梁的饭店层次多样，有高档次的，也有卖力气的人所需要的大排档，专卖家常饭食。比如：擶肉羹、骨头羹、蹄子清羹、鱼辣羹、鸡羹、耍鱼辣羹、猪大骨清羹、杂合羹、南北羹，兼卖蝴蝶面，及有煎肉、煎肝、冻鱼、冻鲞、冻肉、煎鸭子、煎鲚鱼、醋鲞等下饭。更有专卖血脏面、齑肉菜面、笋淘面、素骨头面、麸笋素羹饭的。又有卖菜羹的饭店，兼卖煎豆腐、煎鱼、煎鲞、烧菜、煎茄子……什么都有，那叫一个物美价廉。

说到这些美食，我想起当年我们说书，评书里有一个《三侠五义》的故事，里面有一个人对食物可是相当地讲究和挑剔。他是谁呢？可能爱听评书的人都听过，《三侠五义》中出现过一个侠士角色——锦毛鼠白玉堂。我们总说“五鼠闹东京”，他就是五鼠之一的“锦毛鼠白玉堂”。

其中有一段故事，白玉堂去东京路上“三吃鱼”，我们也叫“三试颜查散”，在武侠小说里探讨美食，也就是白玉堂了。其中有个过程是关于吃鱼的，“三吃鱼”就是吃三次鱼。按五爷的话来说：“鲤鱼不过一斤的叫作‘拐子’，过了一斤的才是鲤鱼。不独要活的，还要尾巴像那胭脂瓣儿相似，那才是新鲜的呢。”

这个“鲤鱼不过一斤的叫作拐子”，天津人一直这么说，这些年我去过的城市也不少，好像也就天津人买鲤鱼不叫买鲤鱼，叫“买拐子”。

有了鲤鱼，还要用香蕈、口蘑、紫菜等作料，再加上那青笋尖儿上头的尖儿，切成条儿，一吃到嘴里，咯吱咯吱的才好。再配上一坛十年陈酿的女贞陈绍黄酒，白玉堂要求了：“吾要那金红颜色浓浓香，倒了碗内要挂碗，犹如琥珀一般。”十年陈酿，颜色金红，倒在碗里得挂碗。什么叫“挂碗”呢？也叫“挂杯”，这酒倒进碗里，你拿起来往旁边一歪，刚才沾了酒的碗边还要有酒，这就叫“挂碗”，还得像琥珀一般。

凉菜要有个佛手疙疸，据说佛手是金华的特产，每年秋天的时候，很多人都爱从金华买佛手，摆在家里，喷喷香！我是最爱佛手，每年秋天，我就在书房里弄个十盆八盆的，一开门，一股清香，屋里屋外，到处都是。佛手摘下来之后晾成干儿，搁在小盘子里，有的供佛，有的放在书案上摆着，文房清供嘛。晾佛手必须得通风，就怕不通风，有些时候就长白毛了，有个词叫“长醭”了，就是长白毛，一长全长，而且传得很厉害。

反正这就是佛手，金华特产。

白玉堂要一道佛手疙疸当凉菜，坐等着吃活鱼。主食要有“蒸食双落”，五爷喜欢拿它泡鱼汤吃。您说这主儿平时得品尝过多少美味，嘴才能这么刁？因为这白玉堂是武林中人，本来就很有钱，吃喝穿戴都讲究锦衣玉食啊，所以说他对生活有追求。

咱们刚刚说了宋朝老百姓吃的大排档，其实宋朝也有豪华的饭店。

饭店是不同的人去不同的地方，但是我发现一个问题，这些年我总出门演出，到了国外发现他们没有国内这么讲究，无论多大的国家，多繁华的大都市，吃饭也没有包间一说，甚至有的国家，比如英、法，就在马路边上坐着也成。咱们国内比较讲究这个，为了私密性什么的。

宋朝时高大上的豪华饭店，在门口搭了一个山棚，上面挂半扇猪、半扇羊之类的，所有的门面都装饰得五彩斑斓，这叫“欢门”。店里还有院子、东西游廊等。

客人往这儿一坐，服务特别周到。而且一会儿的工夫，店小二就来了，左手拿着三个碗，右手至肩叠了二十多个碗，从手到胳膊全是碗，到桌上便放下。过去老北京饭店也有这个，那伙计一上菜就上一胳膊菜，摞着根本不倒，很厉害！

关键这种饭店很尊重客官，拿客官当神仙一样看待，而且饭店伙计服务不周到，客人一投诉，老板当时就得骂，有资料记载：“一有差错，坐客白之主人，必加叱骂，或罚工价，甚者逐之。”意思就是一有差错，吃饭的人告诉饭店的主人，骂或者罚钱，最厉害的就是：“你别干了，走吧。”其实，到后来，老北京、老天津的很多饭店还有这个习俗，也是一个章程。

吃饭的客人来了，不满意，饭不好吃，服务态度不好，就把老板叫来：“老板，你看见了吧，伙计不听话，服务态度不好。”如果面对的是同人，老板便给伙计一个大嘴巴子，如果还不行的话，一会儿工夫，告诉伙计让他滚蛋。待会儿便来另一个伙计，把您这屋的门帘挑起来让您看看，那个伙计扛着铺盖卷打这门口过去走了。服务态度不周到，让他滚蛋，当然，一会儿过来上菜的还是这个伙计，怎么回事呢？其实就是想让客人知道饭店很尊重他们。

但是伙计呢，也得吃饭，不能真赶走。

这都快成为一个仪式了，不过也挺有意思的。现在社会很发达，很多事情非常便利，比如叫外卖。很多人不会做饭，也不爱做饭，那吃饭怎么办呢？得了，叫个外卖吧，一会儿工夫，外卖小哥来了，很方便。

但是外卖这个业务并不是现代的专利，宋朝就有外卖了，这个汴梁城餐饮业很发达，到处都是卖吃的，很多宋朝的“白领”或商人也不习惯

在家做饭，怎么办呢？也是下馆子吃，或者叫外卖。咱们看《清明上河图》上还画了一个伙计，不知道是哪家的，送外卖。这很正常，尤其是饭店送外卖的居多。包括那些年旧社会很多卖烤鸭的地方，要整只的，给您送家去，来一扁担挑着那鸭子，或者拿食盒拎着。

咱们最开始的时候聊的是夜市，还得绕回来说。如果说古代和现代生活的区别，应该是对黑夜的开发上，最早咱们没有电也没有灯，没有电视，更没有《郭论》可以听，也不能上德云社看相声，老百姓怎么办？睡觉呗。那还能干什么呢？尤其是唐朝及以前，实行宵禁制度。只有元宵节有三天，这叫放夜，元宵节这三天可以出去看看花灯。有时候，元宵节这三天还容易出事，咱们看那个京剧《铡判官》不就是吗？正月十五，大放花灯，然后就出事了，有坏人也在里面，天黑好办活儿啊。

一直到宋朝，宵禁的制度才被突破。城市中彻夜灯火通明，人们过着五彩斑斓的夜生活。咱们可以这么说，社会中繁华的夜生活，是从北宋开始的。

在北宋汴梁，夜市得到三更天才收工。什么时候开工呢？五更又开始了，所以几乎等于通宵不绝啊，这个很厉害，还有一句话：“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冬天刮大风下大雪，什么天气都有夜市。包括南宋的临安，夜生活也是很丰富的，有记载说：“杭城大街买卖昼夜不绝，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更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就是三四更天的时候，游人们才陆续地少一些，三四鼓的时候，游人刚走，五更天明，卖早点的又来了。就是从凌晨三四点钟一直持续到十一点，真是很热闹。

逛街的、购物的，走累了玩累了，随便找个地儿一坐，吃点东西，喝点饮料。除了咱们说的大酒楼、大茶坊，夜市上还有很多饮食的小摊位，好些个菜，好些个吃食，到现在咱们都见不着了，也不知道当年是怎么吃的。有的食物听到名字也觉得很奇怪，有的知道，但怎么吃就弄不清楚了。这得等美食专家或者专业的吃货去研究研究。反正那会儿就是金吾（古时负责宵禁的官员）不禁。

宋朝的女性在这点上我觉得她们会很开心，因为不像其他的朝代，女性都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哪儿都不能去，宋朝不是，宋朝的女性是

可以享受夜生活的。咱们看《东京梦华录》不就写了吗？说汴梁的潘楼东街巷，“街北山子茶铺，内有仙洞仙桥，仕女往往夜游，吃茶于彼”。意思是大姑娘小媳妇晚上出来遛弯儿，在这儿喝茶。

宋人的夜生活当然不仅仅是逛街、购物与吃喝，它其实也是一种夜市文化，瓦舍勾栏里有各种文娱表演，包括外面算卦的，《梦粱录》说：“大街更有夜市卖卦：蒋星堂、玉莲相、花字青、霄三命、玉壶五星、草窗五星、沈南天五星、简堂石鼓、野庵五星、泰来星、鉴三命。”你看，这里列的都是当年那些有名的算卦人。还有名叫“时运来时，买庄田，娶老婆”的卖卦者。有在新街融和坊卖卦，名叫“桃花三月放”的。意思就是在新街融和坊算卦的人给自己起名叫“桃花三月放”。起这些名字无非就是打一些广告，比如什么“五星”“三命”“时运来时，买庄田，娶老婆”之类的，跟现在的广告词差不多。

宋朝老百姓的夜生活丰富热闹，据说都能让皇宫的人羡慕。资料记载，有一天深夜，宋仁宗在宫里待着，突然听到丝竹歌笑之声，就问：“此何处作乐？”哪儿能这么热闹呢？宫里人就说了：“此民间酒楼作乐处。”意思是您听这声音这么热闹，这是外面老百姓在喝酒玩乐呢。一些宫女太监接着说：“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意思就是让皇上听听，外面多热闹，看看咱们这里多冷清啊。

宋仁宗说了一句话，我觉得让人很是感慨。宋仁宗说：“你知道吗？就是因为咱们这里这么冷落，外面才那么快乐，我要是跟他们一样，他们就冷落了。”

老百姓的喧哗把皇宫衬托得冷冷清清，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在后来的朝代也很少听说这样的事情。后来北宋灭亡之后，有诗人回忆北宋的夜生活，写了这么几句话：“梁园歌舞足风流，美酒如刀解断愁。忆得少年多乐事，夜深灯火上樊楼。”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昔日的繁华，今日的苍凉，让诗人感慨万千。

当然了，宋朝大街上不止老百姓这些吃的、喝的、玩的、热闹的，那会儿您想不到！那会儿宋朝流行什么呢？——养个宠物猫、宠物狗什么的。

古人最早养猫是为了逮耗子，养狗是为了看家，但是当宠物养的时

间并不是很久。宋朝那会儿，愿意养猫养狗。明代笔记中也有记载，讲的是秦桧有一个孙女养了一只狮子猫的故事。这孩子大概六七岁，养的一只狮子猫后来死了。怎么办呢？还得再找一个，结果这个养着养着又丢了，丢了就找吧，怎么找呢？让临安府给找，逮捕了好几百人，逮了好几百只猫，都不对，又画像，到处酒楼饭馆地找，也没有。

你看为了一只宠物猫，临安府都帮着找。当然了，能看出秦桧家里权势滔天，有势力。但是一下能找到好几百只狮子猫，也能看出宋朝临安城那会儿养宠物猫的人家有不少。

这就是一说一乐，聊一聊，看一看宋朝人那时的生活，当然还有很多关于宋朝时期的事情，一时半会儿说不完，咱们有机会慢慢再聊。

20
叶天士：我的一生只想救人，不想当“神”

我讲了那么多皇帝、妃子、大臣的故事，今天咱们要说的这人哪，他跟皇宫也脱离不了关系，而且还是一个宫斗剧里最不能缺少的角色，那么是个什么身份呢？他是一个御医。

今天咱们就讲讲著名的神医——叶天士。前段时间特别火的宫斗剧里，把御医写得特别神，民间神医什么病都能治，皇帝、嫔妃也都最信任他的医术。随着电视剧里的角色火了，这个人物的原型也引起很多人的议论，有人就找史料，其中就有人提到了让咱们讲一下御医的真实人物故事。其实关于叶天士，真有很多可以讲的故事，今天，咱们就聊聊神医叶天士的传奇行医路。

叶天士本名叫叶桂，天士是他的字，他是清朝康熙年间的人，不是乾隆年间的，这跟电视剧里不一样。

叶天士有个不得了的称号——古代十大神医之一，也就是明清时期唯一入选十大神医的人。其他的神医都有谁呢？咱们都知道的，华佗、张仲景，叶天士是和他们齐名的。很多人好像还没听过叶天士的名字，但是历史上的叶天士，他创造的一个很出名的药方，一直到今天还用。哪个药方呢？有时候我们要是闹嗓子疼，会买一种东西，叫川贝枇杷膏。

川贝枇杷膏有一个故事，当时有个县令，叫杨谨。杨大人的母亲，老咳嗽也不好，杨大人急坏了，就找这位叶天士，说求您了，说您医术高明，有没有药方能救救我母亲？

叶天士也挺感动，杨大人孝顺啊，古代人非常注重孝这个品质，百善孝为先嘛，有孝心的人都会受到别人的尊敬，所以一看杨谨这么虔诚，叶天士就把枇杷膏的药方给了杨谨，治好了他母亲的病。后来为了造福更多人，也为了感恩叶天士，杨谨就把这个枇杷膏命名为“念慈

庵”，督促后人无论什么时候都别忘了孝敬父母这个传统美德。

叶天士行医济世一生，靠自己精湛的医术治好了很多人。很多人把他称为“天医星”，说他是天上的星星，专门给人治病的。那他是怎么走上行医道路的呢？其实跟他的家庭有很大的关系。叶天士的祖父就是医者，到他爸爸这辈也是行医，可以说他们家是世代行医的家庭。

过去都讲究个继承，家里是干什么的，那就一辈一辈传。家里唱戏，孩子就唱戏；家里说相声的，后边也就说相声。尤其是男孩，继承家里祖辈传下来的职业，这叫子承父业。

叶天士在十二岁的时候就开始跟随父亲学医，很可惜，在他十四岁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所以说，等于他跟他爸爸就学了两年。父亲这一走，最要紧的就是家里没有经济来源了。没钱了，这要怎么活着呢？于是他就开始行走江湖，行医问诊。开始的时候，只能接待一些病情简单的病人，赚点生活费，刚学两年学术不精，行医应诊，万一给人治坏了呢，也有损祖父和父亲的名誉。所以虽然给人看病，但他也同时继续学医。医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得找老师，他父亲有一个门生，姓朱，朱先生。叶天士说，拜他得了，跟他学，继续钻研医术。叶天士天赋很好，又聪明，一点就通，加上自个儿勤奋好学，虚心地向师父请教，不骄不躁，学了这么几年之后，慢慢地，他的医术见解就超过了这位朱师父。

你要说这个拜师学习，叶天士可以说是当仁不让地“好为人徒”，一般人都是“好为人师”，但他没有，他这一生，能够成为神医，关键就是他坚守“三人行必有我师”的古训，很好学。只要是遇见比自己高明的医生，叶天士都愿意给人家当学生，拜他为师。这种品德，现在真的是很值得我们学习。到后来，叶天士名气大了，也没表现得多么骄傲自满。但凡听见谁有专长，擅长治什么病，马上跑去拜师，从十二岁到十八岁，叶天士先后拜过的名医有十七人，所以说他一辈子一直在学习的道路上。怪不得后人说他“师门深广”啊。在叶天士拜过的老师里，有一个和尚，这位不是当时知名的医生，但是叶天士为了跟他学医术，费了不少劲。这个时候，叶天士已经小有名气了，因为给康熙皇上治好了瘩背，这个病，宫里面御医都说没辙。瘩背疮啊，我这么一说，各位一听，千万别去上网搜这个病，搜完这个病，可千万别去看这个图，我提醒你们了，反正你们随便，后果自负。

康熙得这么一病，叶天士给治好了。皇上御笔亲题，给写了个匾：“天下第一”。所以他在民间，也算是众人皆知的神医，很多人都慕名前来，找叶天士看病。

这天来了一人，有一个江西客人找他看病。叶天士给他一搭脉，觉得他没救了，说你已经没救了，赶快料理后事吧。

人就回去了，半年多过去了，这江西客人又回来了，说您再瞧瞧我吧，叶天士想，没死，不光没死，还面色红润神清气爽，不像有病的人。

叶天士想，这是我错了，医术不精，对不起，您赶紧坐下吧。

他请江西客人上屋里坐下，亲自给人家赔礼道歉，之后问哪位神医治好了这个病，我一定向他求教。

江西客人一看这大夫这么虚心，得了我说实话。治病的是谁呢？镇江金山寺的一位长老。好的，叶天士听完就记住了，第二天离了家，乔装改扮，去金山寺拜师，也没透露自个儿的身份，怕跟人一说，人家不收自己。所以呢，他想我得拿病人的身份去见这位长老。可装病人也得有病啊。这怎么办呢？他就把衣服穿得很少，找一个风大的地儿躺下睡觉。一会儿就感冒了，鼻塞、身重、打喷嚏，长老这一瞧，来个病人。赶紧进来吧。接着又问叫什么呀。叶天士说，在下叫桂医，鼻塞身重，头晕眼胀，四肢疲软，您受累给看看吧。长老就给他诊脉：“施主无忧，偶感风寒，可以在小寺暂住，吃两剂药，当保无恙。”叶天士心里挺高兴，就住下来了。

刚服了一剂药，就觉得病好了一多半，心说这长老身手不凡啊，我一定得拜这位长老为师。第二天上午，他就去找这位长老去了。一聊天，这长老一听，这人有点苏州口音啊。

“施主是苏州口音，可认识名医叶天士？”

叶天士点点头：“曾闻其名，不识其面。小生应试落第，浪迹江湖，愿意服侍您的左右，学一点救民之术，以解救黎民疾苦，不知长老允否？”

叶天士假装说自己是考科举没考上的读书人。这么一说，想跟长老学点能耐，救人济世，为社会做点贡献，长老还挺高兴，落第的才子虚心求教，这答应了。得了，教你呗。

打这儿起，叶天士就住在庙里，一边伺候长老，一边从头学医。

来了病人呢，他就在旁边站着，看长老怎么问病、切脉、开处方，然后琢磨这处方里头的奥妙。如果遇见自己不明白的地儿，就马上问。

长老一瞧，这人挺好学，一高兴，就给他解答，还把自己珍藏的一些孤本、医学的书都给他读。

这一住就住了半年，叶天士医术进步很多。因为他一直说自己叫桂医，所以长老不知道他是叶天士。有一次聊天，两个人就聊到了叶天士，他就借这次机会把误诊的经历向这位长老请教。

长老给他一解释，他当时就明白了，反应过来其中的奥秘，之后继续跟着长老学习。

这一下过了好几年。叶天士觉得长老的医术实在太高明了，自个儿也是时候告诉长老自己的身份了。就说了，说："我是叶天士，想正式拜您为师。"

长老说："这坏了，我哪儿能收你啊。你是皇上御赐，天下第一。"

"不不不，我一定要拜您，您收我为徒吧。"

长老很感动，就正式收了叶天士为徒弟，把自个儿平生所学都教给他。这样呢，叶天士一直在金山寺学医，到长老圆寂的当天，陪着寺里的其他和尚，安葬了长老，才恋恋不舍地带着医术回到苏州。

说完这个，您也就知道了，这个神医，没有白叫的，都是谦虚学来的。

当然了，除了神医，还有皇上御赐的天下第一呢，民间习惯把他叫作"天医星"，意思就是天上的医仙下凡来济世救人。这个称号其实还有个故事。

相传江西有个姓张的道士，他有一次来苏州的时候，身体已经有病了，因为自己是道士，他就想了，得了，用法术给自己治病。但是那个时候，可能是他的法术有问题，病情是一天比一天严重，到最后说，得了，我放弃了。法术这道不灵，我找叶天士吧。

叶天士给他问诊之后，开了处方。“你回去按方服药，病就能好。”

好吧，回去就喝药。真好，连服几剂药，病就痊愈了。叶天士的医术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他打这儿起，出去传道的时候，逢人就说：“我得病那时候，天神指点，说我这病非叶天士不能治，他是天医星下凡。”这样一说，这话就传开了。打苏州一带，越传越神。当然了，光有神话传说不管用。叶天士的医德也没话说，一直都在救济穷人，也谦虚好学，各处拜师学习医术，学习、救人一直没断过。到他临去世之前，他回顾自己的一生，觉得自己虽然整天忙忙碌碌的，但是没有什么能传给子孙的，所以，他遗训里是这么说的：

依我的看法，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当医生。只有那些天资聪明而且读书很多的人才可以通过医术治病救人，不然就会贻害病人。所以，药饵就像刀刃，治不好就等于用刀杀人。我死了以后，你们一定要听我的话，谨慎小心，不可随随便便就说自己懂得了医学。

他这一辈子，大伙都夸他医术高超，神啊仙啊什么称号都给他。这么一个了不起的人，在他去世前，还叮嘱自己的后代一定要延续好学的品格，尤其是行医不能马虎，不能学了一点本事就觉得自己什么都懂、什么都会。不久之后，行医近七十年、治怪病无数、救人命无数的一代名医叶天士就这样去世了。

叶天士，号香岩，别号南阳先生，江苏吴县人，就是现在的苏州，他其实祖籍是安徽，从那儿移民过来，一代一代传下来。他的祖父叫叶紫帆，医德高尚，也是有名的孝子。父亲叫叶阳生，名朝采，医术更精，读书也多，喜欢饮酒赋诗，收藏古文物，但是不到五十岁就去世了。

叶天士从小熟读《内经》《难经》等古籍，历代的这些书，他都广泛学习，民间有关他的故事特别多。山东有个姓刘的名医，擅长扎针，他想去学，没人介绍。这天，名医的外甥来找叶天士。因为他舅舅治不好他的病，上这儿来了。叶天士专心诊治，几帖药就治好了。这个外甥

很感动：这样吧，你把名字换了，跟我上家去，找我舅舅，去不？

他跟着去了。到那儿之后，跟着学。有一天，有人抬来了一个孕妇。这孕妇神志昏迷，刘医生诊脉之后不给治。叶天士发现，这是孕妇不能转胞，导致她疼得不省人事，于是叶天士取出针来，在孕妇脐下刺了一下，说：“马上抬回家去，到家之后就生了。”

刘医生很纳闷，你是谁啊？一问才知道，这是叶桂，叶天士。刘医生很感动，就把自己的医术全部传授给他了。

所以说，您看叶天士的遗训，不管现在，放在哪一个行业，都是值得大家学习的。不管哪一行，达到了什么样的水平，都要不断地学习，充实自己，才能达到更好的水平，这叫作：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21

中国富豪榜：四位大佬站了三千多年的“C位”

老有人跟我聊天，让我定个位，相声到底算是生意还是什么别的。因为过去艺人们总说：我们其实也是一个生意人！

其实说相声的老开玩笑，说我们这行，不叫生意，我们叫“熟意”。人熟是一宝啊，做别的买卖的，你不用认识他，但说相声的，面熟了，知道他是谁，说明他有知名度，观众一旦认可你，你艺术方面的提高包括收入都会有所增长。所以说我们这叫“熟意”。

但是“生意”这两个字，在中国很早就有了，老祖宗留下了很多话，也跟生意有关系。很多俗语，像是什么“漫天要价，就地还钱”“人情一匹马，买卖争分文”“买卖不成仁义在”，讲的都是生意经，里面也有很多做人做事的玄机。

朋友坐到一起聊天，有做微商的，谈买卖谈生意的，还有卖保险的，也有的愿意聊谁是首富、谁挣多少钱之类的。那么咱们今天聊一下有关商业的话题，中国古代的商业鼻祖都是谁？古代人经常聊的商业八卦又是啥呢？

古代中国是一个重农轻商的国家，经商的人一般让人看不起，“士农工商”四大行业，“商”被排在了最后，一提起商人，人们便会想到“无商不奸”“为富不仁”等贬义词。

可话说回来，虽然商人没地位，但商人却是最早致富的一批人。无论哪个朝代，经商都是极具魅力的一个行业。每个朝代，也都会出现一些很有传奇色彩的富豪。今儿我们就来为大家介绍先秦四大“骨灰级”商人和他们的传奇故事。

要说到中国商业起源，不能不提到一个人，此人不但是华夏经商史上第一人，也是中国畜牧业的奠基者，他的名字叫王亥。

王亥据说是河南商丘人，是商族部落的第七任首领。商最初不是一个朝代，只是夏朝的一个部落，商的始祖叫契。从契到汤共经历十四代人，商汤之前的时期被称为“先商”时期。契的第六世孙叫亥，后人以“王”尊称他，所以叫王亥。

王亥生活在夏朝的中期，王亥一辈子干了两件大事，第一，饲养家禽家畜，驯养牛和马。在王亥生活的时代，只有极少数贵族可以骑马，牛还没有被驯化。王亥发现野牛只要被牵着鼻子就能乖乖听话，于是驯化了野牛用于耕田和交通运输。由此，王亥还发明了牛车，此举不仅加快了商的交通发展，还促进了农业生产，使部落大为兴旺。学者称王亥为“中国畜牧业的创始人”，是实至名归。

王亥的第二大贡献，是开展了部落间的商业活动。

商部落因为运输的便利，经济发展越来越好。粮食和工具用不完，王亥就拿出一部分物品放在其他部落常去的地方。几天后再去看，发现这些物品已被其他部落取走，他们也留下了一些物品。这就成功完成了一次货物交换。

有第一回便有第二回，后来王亥的生意越做越大，不久就成为当时所有部落的首富。自他开始，越来越多的商族人在各个部落搞物品交换，以获取财富。人们看到商族人用牛车拉着货物远道而来，就开心地到处喊“商人来了”，商人说的是商族人，时间一长，“商人”便成为经商做生意人的代名词。

王亥死后，享受到殷商后代给予的最隆重的祭祀，他也被后人称为“华商始祖”。

说完王亥，我们就该说到儒商的始祖，号称孔门七十二贤之一，孔圣人的得意门生——子贡。

孔夫子大家都知道，天下文官主，历代帝王师。孔门七十二贤人，弟子三千。其中七十二贤人里有个得意徒弟，叫子贡的，子贡口才很好，能说会道，而且头脑聪明，经常在卫国和鲁国之间做生意，赚了不少钱，应该算是孔子弟子中的首富。

子贡原名端木赐，子贡是他的字。他生于春秋时期的卫国，出身富

商之家，因为深受孔子教育的影响，在做生意的时候不仅讲究利益，同时也很讲究仁义。他生于商业世家，脑子灵活，就算跟着孔圣人周游列国，也没停下赚钱的脚步。

子贡有一次听说吴国军队要远征北方作战，当时北方天寒地冻，子贡料定吴王夫差定会向百姓强征丝绵，保证将士顺利远行，如此一来吴国丝绵势必紧缺，丝绵价格自然走高。子贡便迅速组织人马到鲁国各地采购丝绵，然后快车运往吴国。果然，冻得受不了的吴国百姓很快将丝绵抢购一空，子贡因此大赚一笔。

那子贡做生意又是如何讲“仁义”的呢？因为子贡一直跟着孔圣人学习，毕业后，先回卫国当了几年官，可能觉得没有意思吧，不久又重新经商，成了影响力很大的“国际贸易”商人。

当时鲁国特别弱小，连带着鲁国的百姓身份卑微，经常被卖到国外沦为奴隶。鲁国政府也没有好主意去解救这些人，只能颁布了一道法律：如果在国外看到鲁国人沦为奴隶的，尽管赎回来，国家给予报销和奖励。春秋战国时期，如果当时有个大富豪排行榜的话，子贡在榜单上得要排“C位”了。

子贡经商期间往返于很多国家，从别国赎回了许多鲁国子民，鲁国政府给他赎金和奖励，他也通通不要。这件事要是放在今天的新闻里，标题肯定都是“最棒的企业家”“子贡是最棒的”之类的。

但是孔子听到子贡的事情后，就对子贡说：这件事你做错了，本来鲁国的规定是鼓励更多人去帮助同胞，但你做了这件事情不接受国家的奖赏，虽然赢得了社会的赞赏，却无形中拉高了公益的门槛。不是每个人都很富有，现在哪怕他们想去救同胞也会有一点尴尬，犹豫奖励该不该拿，很可能因此对救人望而却步。

要说还是老师高瞻远瞩，子贡听后自愧不如，不愧是师父，想得周到。

子贡把商人所追求的“利”和孔子秉持的“仁义”思想完美地融合，无愧为“儒商始祖”。

子贡做生意靠仁义，咱们下面讲的这位大佬做生意靠的是五行八

卦，这位富于传奇色彩的大佬就是有“商祖”“商圣”之称的白圭。

提到白圭，您可能觉得有些陌生，但是他的老师您一定有所耳闻，就是大名鼎鼎的鬼谷子先生。传说鬼谷子生于轩辕时期，史书中关于鬼谷子本人的记载不多，但战国知名人物如孙膑、庞涓、苏秦、张仪等都是他的弟子。据说鬼谷子知天下事，他的学生打一次仗就可以把整个战国局势搅得天翻地覆。

这么一位军事大师，白圭怎么想到要向他学习经商呢？不按常理出牌啊。

其实白圭本是战国时期魏国的相国，也做出了不少政绩。在目睹政府的腐败无能后，决定弃政从商，拜至鬼谷子门下学习经商之术。鬼谷子便传给白圭一本“金书”，并教他阴阳五行之术。白圭凭借这些技巧开始了火热的经商生涯。

当时白圭的老家洛阳珠宝生意很火，很多人劝他炒珠宝，但他认为农副产品销路更好，便开始倒腾农副产品。

结果赶上好时候了，恰逢当时贵族势力因改革被削弱，大量珠宝滞销，加上政府扶植农副业，白圭的农副产品主打薄利多销的路线，由此大赚一笔。

据说鬼谷子曾传授给白圭预知商业走向的本领，白圭可以用阴阳五行之术预测庄稼的收成，以此来决定每年的投资计划。

白圭还能操纵市场行情，想让粮价增长，就专卖下等谷物；想让粮食成色提高，就专卖上等谷物。搁到今天，这位老白就是一代股王巴菲特。

晚年的白圭也挺特别，他不像其他土豪，退休了环游世界。他创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商学院，公开收徒教授生意经。用现在的话说，白圭的商学院有四个字的校训：智、勇、仁、强。意思就是聪明、勇敢、仁义、坚强。

具体说来，便是做生意的人，应当随机应变，敢于冒险，学会仁义，严于律己。

白圭的生意经对后世影响巨大，现在还有很多做生意的人非常崇拜白圭。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里评价白圭为“商祖”。即使到了今天，还有很多做生意的人将他看作商业的始祖。

最后，我们介绍一位战国时期的企业家，此人是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有史可查的最早的女企业家，此人名叫巴清。就连惜字如金的司马迁也在《史记》中浓墨重彩地记载了她的传奇经历，连不待见女性的秦始皇都把她奉为上宾。

巴清本名为清，因居住在巴蜀之地，故名“巴清”。战国时期的秦国人，长得好看又知书达理。年纪轻轻嫁给当地富商，但是不久后，公公去世，两年后，丈夫也死了。巴清就变成了寡妇，无儿无女，也没有兄弟姐妹。丈夫死后，巴清家就没有顶梁柱了，好多男的觉得巴清继承这么多家产，长得又好看，就动了心思。但是巴清看不上他们，发誓这辈子不改嫁，全心全意打理好亡夫的生意。

巴清的夫家经营的是丹砂矿，丹砂是做水银的原材料。当时仙术盛行，丹砂生意异常火爆。但巴清家的丹砂矿此时出现了很多问题，比如大小矿的竞争、小偷强盗的骚扰等。为维护矿区安定，巴清重金聘请精壮劳力组建武装力量保护自己的企业。

此举得花不少钱，虽招致族人不满，但有人保护，矿区得以安稳下来，没人敢闹事了。随后巴清开始兼并周围的小作坊，不久就得到了空前的财富。

巴清的丹砂生意越做越大，有多大呢？相传秦始皇陵里有条水银做的河，而巴清就是这些水银的主要供给商。

秦始皇统一六国，维稳为先，巴清自然树大招风。秦始皇得知巴蜀之地有一个女商人居然持有自己的武装力量，于是便召巴清入宫，想给她一个下马威。

巴清何其聪明，她精心打扮一番，见到秦始皇直接说：“我的所有财富如果国家需要，我可以全都捐了。”如此从容，着实震撼了秦始皇。因为母亲赵姬的原因，秦始皇对女性没啥好感，但是他却被巴清征服了，不仅免去了巴清的君臣之礼，更在她死后为她建了一个“怀清台”，用来怀念她。

古代的皇帝为表彰一个女子而筑台纪念，是秦始皇的独创，巴清之后也很少有类似的案例。秦始皇对女性给予如此高的评价，也就巴清一例。

历史上关于巴清和秦始皇的关系众说纷纭，甚至有人说秦始皇爱上了巴清。巴清晚年确实有过被秦始皇软禁的记录，但当时的巴清已经很年迈了，比秦始皇大很多岁，爱恋之说纯属子虚乌有。秦始皇之所以软禁她，很有可能是因为巴清雇用了太多的精壮劳力，大概有几万人，这些用于保障家族丹砂矿安全的武装力量过于强大，引起了秦始皇的注意。秦始皇主要是出于巩固统治，控制地方贵族豪强，收缴武装势力等目的才将巴清软禁的。

巴清的影响至今依然存在，她的传奇一生也被人津津乐道。

正是有这几位中国古代商界祖师爷的努力，中国历史上的商界传奇才能如此丰富多彩！

22
民族英雄：你所不知道的嚯嚯嚯嚯霍元甲

各位熟悉相声的朋友都知道，我是天津人，当然了，我祖籍是山西汾阳，但那是明朝的事，我们家大部分人，往上捯个几辈、十几辈，也都是在天津，所以我是天津人。

一说到天津，好多人就先想到了煎饼馃子和天津的各种小吃，什么包子、麻花之类的。当然这是吃货们这么想的，听相声的人呢，一想到天津，马三立先生！还有唱大鼓的各位艺术家。这里是众多曲艺形式发源和兴盛发展的地方，所以天津也是曲艺之乡。

但抛开了美食和曲艺这两个标签，我们得聊聊天津的另一个标签。天津自古以来是一个游侠集聚、群英荟萃的武林宝地，这个标签叫什么呢？四个字——津门武林！

我们从历史上看，天津的武术是怎么逐步发展的呢？天津地处海河水系的九河下梢，我们不是老说嘛，“九河下梢天津卫，三道浮桥两道关”。

自古以来天津是北京的重要门户，1404年，大明王朝在北方设立了大同、宣化等“九边”重镇的同时，也在沿海地区设立了沈阳中卫、山海卫、威海卫、天津卫等军事卫所。

根据明朝兵制，“卫”是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军事建制。当时在天津周围共设立了天津卫、天津左卫、天津右卫三个卫。清王朝建立后，裁并卫所，1652年，天津三卫合并为天津卫，仍然属于军事性的建制。“天津卫”的本义，其实类似于今天的“天津军事基地”的意思。

天津城最早的居民是军人，他们的主要职责是筑建城垣，戍守卫城，监督保护漕运，修建和保护粮仓，以及屯田和军事训练。要完成戍守卫城、保护漕运的任务，天津卫的军人就必须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

所以天津由起初的人口聚落逐渐发展为武术重镇，成为军事武术人才的集散地，这就为后来天津传统武术的成熟和民间尚武风气的形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后来随着时代发展，天津的运河漕运、海关口岸也逐渐繁荣起来。一个地方一繁荣，人就多了，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浙江等各地的武林豪杰、船户、商户、官吏等等，开始向天津集中，到天津来的人有办事的，有做生意的，有交朋友的，有谋生的，有投亲戚的，反正人来人往的，慢慢地，聚集了这么一批“以拳谋生，以武会友，以武结社”的武林人士。

这下天津卫热闹了，拳厂林立、流派丛生，各种兵器、拳种，都逐渐发展起来。天津出了很多武术名人，那么最出名的，大家最熟悉的，拍成过电视剧的，就是今天咱们要聊的精武元祖——霍元甲。

中国自古以来就不缺乏对英雄侠客的描写和颂扬，大家特别喜欢和崇拜武侠，豪爽，大侠的故事都爱听。霍元甲呢，我们当年看过这个电视剧，但最早的时候我记得是香港拍的一个电视剧，霍元甲在电视剧里的形象是民族英雄、爱国大侠。

我印象很深，那会儿有这个电视剧的时候，我还没多大，当时在天津，播这个电视剧的时候那真是人人都关注，街上都没人了，都回家看电视去了。

我印象中有一次，我跟着我母亲，回我姥姥家，晚上从姥姥家出来，就闹着跟我妈说赶紧走，为什么呢？因为今天晚上有电视剧《霍元甲》。然后就在马路边等公交车。一上公交车便看到车上人都满了，司机跟卖票的说了这么一句话：“当间儿应该还有这么两三站小站。”司机便说了：“这趟车这两小站不停，我们是直接到终点站。”为什么呢？司机说我得回去看《霍元甲》，这句话一说，车厢里一片轰动，人都高兴、开心，说太好了，我们都是为了回家看电视剧的。现在回想这个事好像还在眼前一样。

霍元甲在影视剧里是民族英雄、爱国大侠，他还是精武体育会的创始人，还有绝技“迷踪拳”。电视剧里，霍元甲吓跑了一个外国大力士，后来让那个日本医生给毒死了。他有一个徒弟叫陈真，后来陈真也被拍成电视剧了，大伙一部一部接着看。

这些都是电影电视剧里对霍元甲的认知和描写，那么历史上真实的霍元甲是什么样的呢？他是怎么成为民族英雄的？咱们得好好聊一聊。

霍元甲，字俊卿，没有什么显赫的身世，出生于清朝同治年间，他是天津静海县小南河村的人，这个地方现在属于天津的西青区了。静海这个地方，自古多盐碱地，我听我们家的老人们聊天，包括我们家的家谱上也说，明朝弘治十一年（1498年）时，我们家的人，就有兄弟十一个打山西汾阳出来到静海，因为听说静海这儿土地很便宜，花一点点钱就可以买一大片土地，所以说我们家的人据说最初是奔着静海来的，但是后来就可能买地没成功，流落到了天津。当然，天津和静海都挨着，不远。这个霍家呢，生活在这样的一个自然环境里，当年也算是贫困一族吧，小院子、几间土坯房之类的。

霍家是一个迷踪拳世家，迷踪拳又叫燕青拳。相传是梁山上的好汉卢俊义和浪子燕青编的。霍元甲的父亲叫霍恩第，他是以保镖为生的，霍元甲小的时候身体不好，体弱多病，父亲不让他练武，“你这个身体这么弱，你要练武，以后有损我霍家的名声”，所以说，不传他武艺。但是霍元甲有心胸啊：不让我练我也练，你们练，我就留心偷偷地瞧着。这叫“偷艺”，瞒不住。

后来他父亲就知道了，虽然数落他，还有些责罚，但是也不再阻挠他了，乐意学就跟着学吧。霍元甲天资聪颖，毅力惊人，在兄弟之中，出类超群。

一晃呢，就到霍元甲青年时期了，因为人得活着啊，养家糊口，于是他离乡背井，来到了天津城，谋求生路。刚来的时候，他跟着挖河，给人当脚夫（就是挑东西的，在重庆也叫棒棒）。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他跟普通的搬运工一样，凭力气吃饭。

霍元甲能从一个普通劳动者成长为一个民族英雄，跟一个人是脱不开关系的，这个人叫农劲荪。农先生留学日本，是一个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回国后在怀庆会馆开了一个药栈，霍元甲就是遇见了农劲荪，才算是找到一个固定的栖身之处。

这个农劲荪，因为留学过日本，他的眼界和格局都很大，所以这就是那句话说的“慧眼识英雄”，他觉得这人行，就把霍元甲留下了。

这两人平时聊天意气相投，慢慢地就成了好朋友。农劲荪留过学，见过世面，当时属于进步青年，所以经常给霍元甲讲一些古今中外历史上的仁人志士，耳濡目染之下，霍元甲逐渐就由一介莽夫转变为有节有义的爱国青年。

后来有一个叫陈公哲的人，给霍元甲做过翻译，他曾经记录过霍元甲长什么样，他的原文是这么说的："元甲此时尚有发辫，盘束顶上，灰色土布短衣衫裤、布靴，腰间束带，完全一北方土老装束，身高约五尺八寸，腰围横阔，面色赭黄，熊腰虎步，手足敏捷，重约二百磅。"

你瞧，这么一说就很形象了。一个高大威猛有功夫在身的霍元甲，这人一看，按电视剧来说的话，他有主角光环呀。主角嘛，一定得有一个强大的对手，那么让霍元甲一下出名的就是跟俄国大力士的这个故事。

据说在1901年，来了一个俄国人，到天津后，在戏园子卖艺，他在报纸上登广告，说自己是世界第一大力士，打遍中国无敌手，这贴出来之后，大伙看完都生气，这太狂了，人哪儿能这么狂呢？怎么你就是世界第一？这不像话！

霍元甲也看见了，一听说这个俄国人信口雌黄，说中国人无能，真气坏了，就约着农劲荪还有自己的徒弟刘振生，去了。

到那儿后，一瞧这个俄国大力士，在台上正吹："我是世界第一大力士，你们这病夫之国，谁有能耐，你们上来登台较量。"霍元甲一下就生气了，一个箭步上了戏台，开门见山："我就是你说的人，我愿意跟你较量较量！"

有翻译就把霍元甲的来历，他的生平，都告诉了俄国人，这俄国人说那先聊聊吧。霍元甲说你不能辱我中华，提三个条件：第一，重新登广告，你要去掉世界第一；第二，你要公开承认，侮辱中国是错误的，当众赔罪谢过；否则的话就是第三个条件，我得跟你一决雌雄！你现在就得决定，俄国大力士一瞧，坏了！那就答应前两个要求吧，登报然后道歉，灰溜溜地离开了天津。

当然这是一个民间的故事，究竟是不是历史上真实发生的，现在不好考证，口口相传而已，不过在历史上的确是有霍元甲打擂台的事，还

登了报纸，现在我们查资料最早对霍元甲的文字记载是在1909年，那年12月的报上，内容就是霍元甲在上海张园出品协会展览上设擂台的事。报纸上是这么写的："霍君元甲直隶人，精拳术，为北省之冠。"意思是霍元甲是河北人，精通拳术，天下分南北，在北边，他是最厉害的了。"此次偶来沪上，颇觉技痒。"偶然间到上海来玩，觉得手痒了，要比试比试。"久仰南方多刚强之士，顺道访友，特设台于上海静安寺路张园出品协会大会场音乐厅内大戏台上比较拳力，如能胜霍力士者，赠以贵重之彩物。沪上中西人士愿来比试者请于廿一廿二廿三日下午二点钟起至五点钟止入内挂号可也。"

报纸上说了，霍元甲来自北方，在张园设擂台，由于技痒，访友招揽比武之人。他这个广告反正是有明显的商业宣传的意味，所以从这个广告看呢，他可能当时是一个靠武术表演为生的武师。

这个张园，是清朝时候的一个豪宅，孙中山、溥仪都在那儿住过。几经转手，被一个富商买下来，就简称叫张园，对老百姓免费开放，这是当时挺大的一个私家园林和公共场合，它地处租界，交通便利。在清末民初的上海，张园一直是各类演讲、赛会、游艺、运动会的重要场地，也邀请大力士比赛、设擂之类的，这是经常的事。这些都是一种娱乐形式的表演，以满足人们当时的需要。那也就是说霍元甲当时是应邀在擂台上献技的武师，他跟当时上海茶园游艺场里表演的大力士其实也没有太大的区别。这么说的话，他离民族英雄这个形象还差得远。

那么他到底有没有跟外国大力士打过擂台呢？历史上真实的记载是什么样子的？咱们查过资料，里面是这么说的，1909年12月4日的《申报》上有一篇报道，内容就是霍元甲和英国大力士奥皮音两个人的约战。报纸上是这么写的：

"霍元甲前日已登场试演，拳力精勇绝伦，无敢与之较量者。昨日有美国大力士奥皮音与霍君订立生死书，循例报明捕房，备英洋一千元以备彩物，准今天下午两点钟在音乐厅歌舞台上死力相拼。届时必有一场狠斗，是诚我中国从来未有之创举也。"

关于这次约战，有几种不一样的说法。一种说法是：美国大力士奥皮音在上海亚波罗影剧院表演，每次表演都大肆叫嚣一番，上海无人应战。原本他估计就是逞一时之快，没想到引来了对手。他一听说霍元甲

要来，害怕了，借口有事先走，说明年春天吧，到了转年春天四月份，霍元甲又来了，到这里便找他。奥皮音一听，他怎么又来了呢？

狭路相逢！聊聊吧，这奥皮音还是挺害怕，反正就是种种借口，这个不行，那个不行，到最后双方要立下生死状，陈其美、农劲荪等人发起了募捐，巨款租下上海静安寺张园，打个比武擂台。比武当天，人都满了，水泄不通。但是奥皮音没露面，跑了！

所以最后这场比赛就从较量变成了国内高手的展示。当时现场观众上千人，霍元甲技压群雄，艺惊四座，这是一种说法。

还有一种说法呢，其他报纸说霍元甲与外国大力士生死对决，最终并没有打成，原因是“中西证人未齐”，捕房未发照会。什么意思呢？就是演出得办一个演出许可证，但这个许可证没办下来，所以这个事没成。当时《时报》上也这么写的：“霍君千元之款亦已备齐，在台上待至多时，因角技不成而观者甚众，耐请台下诸人任便于彼身上可随意击打三下，良久无敢应者，乃演拳法多套而散。”

什么意思呢？就是说霍元甲看观众来得还挺多，没打成你们也别遗憾，上来随便跟我打，每人打我三下，结果没人打，最后霍元甲自己打了几套拳法，让观众饱一饱眼福。

从这之后，霍元甲以中国大力士的名义连登了三天的广告，从这个广告上，咱们也看得出来，他这会儿已经有办学的意愿了。

当时革命的星星之火在全国蔓延，很多喜欢武术、爱国的忠勇之士一拍即合，成立了中国精武体操会，农劲荪任会长，霍元甲任武术教练。

霍元甲有“强种强国”的愿望，说“欲使国强，非人人习武不可”，打破了迷踪拳不外传的家规，博采众家之长，公开传授国人。

当然到最后，霍元甲的故事并不像影视剧里那么传奇，包括他最后去世，有一种普遍的说法，他是死在日本人手里，很多人说是日本人以酒宴邀请霍元甲，酒席宴前，看到霍元甲咳嗽，就推荐了日本的医生，叫秋野，给霍元甲看病，还开了药给霍元甲吃，结果吃药后病情加重，接回来之后才知道吃的这药是慢性的毒药，那个日本医生也不知道逃到

哪儿去了。

霍元甲病逝于精武体育会，到底是不是这么死的呢，现在也没有一个准确的定论。历史上真实的霍元甲怎么样，我们现在只能在报纸文章中拼凑他的故事。但是，霍元甲这个人物身上的正直刚毅，在当年那样的乱世当中无所畏惧，用武术实现报国，从这一点来说，他就是一个英雄。

23
你们这些皇上：负了美人，也负了才子（一）

最近宫斗戏是越来越火了，后宫争宠，前朝也没闲着，争权争名的。当然也有在皇上面前使性子的。

比如说，不爱红妆爱美酒，“天子呼来不上船”的李白。

不爱皇上爱睡觉，“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的孟浩然。

不爱皇上爱唱诗的，“且去浅斟低唱，何用浮名”的柳永。

他们都有一个特点，就是才子，都是大才子，还都是恃才而骄的大才子，才子们还总喜欢在诗里写美人：“唯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屈原《离骚》）还有把自己比作妾：“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李白《长干行》）借着写诗写美人，抒发对皇上的各种复杂感情。

今天，我们就来聊聊皇上和这些大才子之间又酸、又爱、又互相嫌弃的故事。

中国历史上，压根不会作诗的皇帝不多，哪怕不是中原民族，入关以后被汉文化熏陶，天长日久，也能熏出几句来。比如乾隆皇帝，一辈子写了四万多首诗，虽说其中好诗加起来也就七八首。

也有的皇帝，自己虽然写诗不多，但开创了一朝盛世，大量的才子在他的时代里井喷式地出现，以至于几千年后，今天的各路才子对那个光华绚烂的年代，还是无比地缅怀和向往，动不动就一拍胸脯说：大唐气象！能猜着是谁了吧？

唐玄宗李隆基！

唐睿宗第三子，亲密的人都管他叫三郎。这位皇帝的一生，无论在

政治上，还是在感情上，都是轰轰烈烈，戏份十足。当然老百姓最替他伤心的是马嵬坡下的一缕芳魂。

年轻时的李隆基那叫一个圣明！开元盛世，万国来朝，但是后来爱上杨贵妃了，从此君王不早朝。不过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他的威望和气势，就像能够引来凤凰的梧桐树。盛唐的诗人几乎都曾到他的殿前溜达过一圈，几人得宠几人幽怨，连起来，也是一部大戏！

民间有句话说，李白是天才，杜甫是地才，王维是人才。后面再有，估计就是劈柴。

王维与李白同年生，不仅有才，而且长得好看，有诗文形容说：“维妙年洁白，风姿都美。”

王维十五岁时，辞别母亲到京城，他母亲不容易，一直守寡。娘儿俩洒泪分别，到了京城，他意气风发地写下：“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写下了这么两句后，经过几年的辛酸和不得志后，王维又写下：“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写下这两句话，说明他终于醒悟，决定走名人引荐的路。这条路，在当时被称为“行卷”，也叫干谒，就是将所写的诗文做成卷轴，投送给朝中显贵，在他们的宣扬下就有了知名度。

有点像我们今天出书，书上要有腰封，这是什么什么书，某某某推荐，某某名人推荐，某某说相声的推荐……就是这么个意思。

王维的第一位贵人，是皇帝的弟弟岐王李范。岐王是个极有眼光的人，他当下就让乐工将王维的诗文谱曲吟唱，笙管笛箫、琵琶、锣鼓、竹板等全都招呼上来。一时间钟鼓齐鸣，岐王十分得意。但王维还是很冷静，并没有因为岐王赏识自己就如何如何了，很客观地评价说：“尚可。”那意思是，还行吧。而且他还提出，弹奏琵琶的乐工手底下的功夫还欠着一点。

岐王这才发现，这人可以！能冷静，诗文好，精通音乐，是个全才。于是王维就成了座上宾，又给引荐到宁王这里，并得到了玉真公主的青睐。从这儿起，王维进入了长安城上流社会的圈子，名扬一方。

玉真公主是唐玄宗同母的亲妹妹，早年深受宫廷内乱之苦，不再贪恋荣华富贵，做了女道士。历史上有个谜团，同在一个时代，又有无数的共同朋友，但李白和王维两人没有任何交往。于是有人就猜了，这是什么原因呢？会不会这个原因在玉真公主的身上？

玉真之仙人，时往太华峰。

清晨鸣天鼓，飙欻腾双龙。

弄电不辍手，行云本无踪。

几时入少室，王母应相逢。

这是李白写的。“玉真之仙人”是谁？就是玉真公主啊，李白还有两首五言诗——《玉真公主别馆苦雨赠卫尉张卿二首》，写的是凄风冷雨，一代大才子给晾在这儿了，于是满腹牢骚。

二人先后被玉真公主赏识，然后老死不相往来，所以难免有情敌之嫌疑。二人这点事，反正也说不清道不明的，各种猜测都有。

咱们再回到王维身上。他的仕途一路得意，成为长安城里风头无两的人，往来无白丁啊。

京城权贵也争相传诵他的诗作，一个人风光到这个份上，就得出事。您记住了，天下的事永远如此，好着好着它就得坏，坏着坏着它就好了。

没有谁永远在云彩眼里待着，有属于你的时代就可以了。但是人很容易在云彩眼的时候忘记一切，他不接地气的时候他就永远不会明白周围的环境，也就不会懂得自身的位置。

这个王维就是。有一次一时不慎，在一次彩排的时候看了黄狮子舞，黄色的“黄”，通皇上的“皇”，意味着这是只有皇家才能看的舞蹈。皇上还没看呢，你先看了，这叫“僭越”，大罪啊！

这个坑不知是别人给他挖的，还是他自己点儿背，掉里面了。反正最要命的是，唐玄宗亲自处理“黄狮子”案，严惩涉案人员，这对各位王

侯也有敲山震虎的意思。王维再怎么作诗申冤“臣冤枉，臣特别冤，臣都冤死了”，也没有用，平息不了帝王之怒。王维贬到山东济州管理粮库，直到开元十三年（725年），唐玄宗泰山封禅，大赦天下，他才得以回家。

回了家的王维，不再惦记朝堂上的皇帝了，一心一意和媳妇过日子，过了几年幸福的家庭生活，直到妻子因病去世，王维发誓再不娶妻，独居到死。

走出婚姻生活的王维又一次踏上行卷之路，把诗文递给朝中显贵。这次，他献诗给宰相张九龄，问得很直接：“可为帐下否？”

张九龄对他十分赏识，抬举他做了右拾遗。这时，他跟另外一位诗人孟浩然相识，不巧的是，张九龄很快就在和李林甫的政治斗争中落败，王维又一次跌落谷底，被皇上贬至凉州。安史之乱时，王维被安禄山俘虏，虽然说不招李隆基待见，但皇上的政敌安禄山非常欣赏王维，又是威逼又是利诱，把王维带到他那里做官。但是等朝廷的军队打回来后，王维这算是“唐奸”，按律当斩。

幸运的是，李隆基已经不是皇上了，被赶下皇位，新皇上看到王维的一首诗，再加上王维的弟弟求情，就把他给赦免了，而且以后的日子，还越来越重用他。

这个诗呢，二十八个字：“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僚何日更朝天。秋槐叶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

二十八个字，什么意思呢？我不得已，我很伤心，我什么时候才能见着皇上呢？是这个意思。这首诗的标题是三十九个字——《菩提寺禁裴迪来相看说逆贼等，凝碧池上作音乐供奉人等，举声便一时泪下，私成口号诵示裴迪》。

列位，这首诗二十八个字，这首诗的标题三十九个字。能起这么一个标题，就能看出来，这是一个多任性的人。

所以说，关键时刻保命，需要两点。第一，打仗亲兄弟，有一个在皇上面前说得上话的兄弟很重要。第二，得会写诗。几死几生，来来回回，王维又重新回到政治权力的中心，新皇帝很赏识他，一路官至尚书

右丞，但是呢，他已经看淡了圣宠的冷热无常。因为这个东西实在是没谱，一直呢，自己就处于半官半隐的状态，“晚年惟好静，万事不关心”，更多的是寄情山水诗歌乐。他越来越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被尊为“诗佛”。

那么刚才提了一句孟浩然，孟浩然比皇上李隆基晚出生四年。李隆基发动的唐隆政变，这孩子看在眼里，心生厌恶，做了一个大胆任性的决定，拒绝科考，拒绝为这样混乱的国家贡献才华。

这个决定把孟浩然的父亲气坏了，过去讲究“学会文武艺，货与帝王家”，你念书为的是什么？在那个年头，读书人唯一的出路就是科考，就是走仕途，你不去科考等于白念书了，对吧，但是孟浩然的脾气比较拗，十头牛也拉不回来。任性的才子！

这个孟浩然，离家出走，模仿东汉末年庞德公隐居在鹿门山，而且还爱上一个歌女，要娶进门。差点没把他爸气死：“不行！别回来了。”而且这个歌女更不能进门，哪怕生个大胖孙子也不行。僵持了几年，熬出来了，倒不是同意了，是孟浩然他爸爸死了。

孟浩然这回彻底傻眼了，声称不后悔的他，这回是真后悔了，在父亲的遗体前痛哭，守孝三年，决定拼尽全力要实现父亲的愿望，入仕，就是要做官啊。

既然要做官，也得走王维走过的路，这倒是简单，把写的东西给朝里做官的，有权有势的上流社会，给人家看，得到人家的赏识就能做官了，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也简单。

他找的朝中权贵，也是宰相张九龄。孟浩然写了首诗——《望洞庭湖赠张丞相》：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最后一句写得有点太直白了，坐那儿看别人钓鱼，写自己就羡慕一条鱼，这就写得有点露骨，但是张九龄一看就懂了，这是想当大鱼啊，来吧。

这首诗就成了行卷里边的范文，以后大伙写呢，都照着路子抄。可惜不知道什么原因，李隆基当时没看上这位才子的诗，孟浩然有点失望，回到家乡开始了说走就走的穷游。

在路上他写了“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是很冷清不得志的诗，没想到有一位年轻人得知他在这里，专程拜访，还当面送了首诗，名字叫《赠孟浩然》：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

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

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高山安可仰，从此揖清芬。

“迷花不事君”，这一听就是一个任性的人，孟浩然叹口气：这熊孩子不懂我呀！

四十岁的孟浩然决定要去京城参加考试，这个去的钱呢，是他母亲变卖田产换来的钱。他拿这个钱进京城，参加科举。这一次，孟浩然遇见了王维，王维懂他呀，俩人这个相见恨晚。

王维带着孟浩然参加诗会，一句“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让孟浩然名满京师，也传到了皇上的耳朵里。

有一天，李隆基一时兴起也没预约，就空降到王维家，这个时候，王维正是在张九龄门下风生水起的时候，经常跟皇上一起喝酒聊天。皇上突然来了，可孟浩然一介布衣，赶紧钻到床底下躲着吧，但是桌子上有茶杯，皇上一瞧屋里有人：“出来吧！”这才出来了，孟浩然估计尴尬不已，很狼狈地出现了。

“见都见了，来吧，聊聊天，作首诗。”

孟浩然临场发挥，心里估计也是千军万马，最后说了这么几句：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什么意思呢？我不想给皇上写东西，我要回老家隐居，因为你以前抛弃过我、疏远过我。估计这会儿皇上跟王维内心也有无比复杂的情绪，是吧？

估计皇上也很委屈：“我见过你吗？我知道你是谁啊？”搁到后宫戏里，这位恐怕凶多吉少了。

皇上走了，留下一句狠话：“卿不求仕，而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你没打算做官，可是我也没打算不要你，你干吗诬陷我？你哪儿来的回哪儿去！

这回行了，孟浩然一直压在心里的父亲的愿望，就此拉倒！

孟浩然离开长安，又开始了说走就走的穷游，那位崇拜他的年轻人，又来送他来了，又写了一首千古名诗：“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后来孟浩然的同乡想在李隆基面前引见他，但是他因为跟朋友喝酒没赴约，再次错过机会，当然也没准他是故意的。

五十二岁的孟浩然陪同被流放的友人王昌龄喝酒、吃海鲜，闹了场病，发作而亡。消息传来，王维正被流放边地，写下了《哭孟浩然》：

故人不可见，汉水日东流。

借问襄阳老，江山空蔡洲。

孟浩然就这么过完了一辈子，他听闻了李隆基的宫廷政变，又经历了开元盛世，又错过了安史之乱，不过那一首导致皇上跟才子不能在一块儿的《岁暮归南山》倒是让后世人有了耳福，好诗啊！

24

你们这些皇上：负了美人，也负了才子（二）

我从来不敢说我郭德纲说得多好，这也是不可能的事情，我是拿您各位当交个朋友！当然也有人觉得我在瞎说，还不如他怎么怎么样……这个咱们都承认，但是呢，朋友嘛，也不能渴望说全天下人都喜欢你都爱你，这个也不现实。

咱们看三国，不老说这话吗：曹操再好，他也有知心的朋友；刘备再好，他也有他的死对头；孙权再温柔，两边也都是仇人。

所以说，你要如果光在乎别人，你也没法干事，就做好自己的事，走好自己的路。尽量努力，你也不要活在别人的眼里头，不喜欢你的人，你也别给人家添那个乱，是不是？也不用去讨好，没用！因为惦记你的人自然而然地你就是他的好朋友。

做人就是简单，人心换人心，换不来就转身。

闲话少说，咱们得干点正事，在上一讲的时候，我们说的是王维和孟浩然，这两位我们上学的时候其实也没少听说人家的大名。

这俩差别挺大，同样是山水派的诗人，王维是又入朝做官，又大隐隐于市。孟浩然是隐也没隐成，入世也没入成，让人觉得挺惋惜。

当年那个时候，不管你是才高八斗，多么让人炫目的才子，仰知天文、俯察地理、中晓人和，懂阴阳、明八卦，晓奇门、知遁甲，最后呢，也都走了“行卷”的路子。上一讲咱们介绍了，所谓的“行卷”，就是把自己写的诗以及那些大作品通过朝中的权贵，张大人李大人王大人……通过人家推荐，最后就能得到皇上的恩宠。包括大才子李白，那还能有比李白才气更大的吗？他都不能例外。你看他还专门写过诗表达自己不跟俗人一块儿参加考试，他写：“我以一箭书，能取聊城功。终然不受赏，羞与时人同。”

“终然不受赏”——哪怕我没有露脸，我也不能跟你们大伙一样，那会让我觉得很羞愧。这是他写的，但是今天呢，咱们也能看到他写的行卷：“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

拿今天的话来说，李白是那种谜之自信的人——“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你说有几个人敢说把千金散尽的，李白就是这种自信的口吻，你不由自主就相信了。李隆基是一位激情四溢的皇上，所以他最初对李白也是惺惺相惜，俩人最要好的时候到什么程度呢？

“七宝床赐食，御手调羹以饭之。”

“七宝床”比喻皇上歇息的床，上面镶嵌着七宝，得有身份的人才能在那上面坐着，结果皇上就让李白坐他的床了。

“御手调羹”，皇上那手叫御手，端了一碗汤或者羹，甭管是什么吧，哪怕是豆腐脑也行。皇上端过来了：“来，尝尝这个。”

这说明什么？说明恩宠！可是接过这碗汤羹的李白倒觉得坏了。为什么李白不喜反忧，觉得有问题呢？

才子和美人，都怕老，有句话说得好：“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美人怕迟暮，怕遇不到悦己者，男人怕迟暮，是怕遇不到伯乐。

一般来说，男儿当自强，强在哪儿呢？入仕途，终极理想就是治国平天下，因为那会儿追求“学会文武艺，货与帝王家”。

读书人没有别的出路，只能是做官，所以你说像贾宝玉那样的，一天到晚诗情画意的，当个艺术家、当个生活家什么的，这也不多见，所以一个才子如果才华不能够上报朝廷、下济百姓，这样的才华就是一种浪费。咱们看才子们留下来的诗，不是表达想要施展宏图，就是表达不能施展的郁闷。

李白是个大才子，但他不觉得作几首绝顶好诗就是他的生命价值，他渴望的是风云际会之时，凭借自己那惊世骇俗的才华，立下卓然不世之功，然后挥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飘飘然，化羽而去。

这才是一个天才，在人世间该有的那么一个下凡的套路。

可是这个李隆基啊，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开元之君”了，他只是想把李白当一个写诗的人才，你不是写得好吗？来，请进宫来，写点诗吧，写点什么《宫中行乐词》，给杨贵妃写些“云想衣裳花想容”之类的诗，但是这种圣宠对李白来说是一种羞辱。

李白，号青莲居士，唐朝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后人称他为“诗仙”，他跟杜甫并称为“李杜”。当然，为了区别另外两位诗人李商隐、杜牧，有“大李杜”“小李杜”。杜甫和李白叫“大李杜”。

据说李白的祖上也是显赫人家——兴圣皇帝九世孙，就是凉武昭王的九世孙，他跟李唐的诸位王是同宗。李白这个人，爽朗大方，爱喝酒，有人管他叫李十二、李翰林、李供奉，他的字是“太白”。

他的出生地，一般认为是在唐朝剑南道绵州昌隆青莲乡，祖籍甘肃。他的家世、家族皆不详。武则天去世的时候，李白还小。他几岁开始念书，十几岁的时候已经作了很多诗了。一直到开元六年（718年），李白十八岁，隐居在现在四川的江油县，读书、见朋友，增长了不少的阅历和见识。

一直到了开元十三年（725年），李白出四川，仗剑去国，辞亲远游，反正是走遍天下，到处写诗、交朋友什么的。

李隆基对李白开始还是挺好的，毕竟最开始李白写的是“直挂云帆济沧海”。后来皇上一看他写“天子呼来不上船”，动不动又来个“安能使我摧眉折腰事权贵”，这个太狂放，有点失去耐心了：您到底是来，还是不来？到底干什么是不是？

后来君臣的“蜜月期”也就算到头了。李隆基客客气气给他送出宫去了，这就跟宫女到了岁数一样，一到二十五岁就得了，差不多出去吧。

那会儿的李白飞扬跋扈，杜甫形容他：“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那时候“飞扬跋扈”这个词也不算是个贬义词，不像咱们看宫斗戏，哪个贵妃“飞扬跋扈”就准是坏人。

有好事者研究过历史细节，发现唐代的酒，好像也没有那么大的度数，酒精含量最多就是3%到15%，类似今天的熟啤。李白之所以会被称为“醉仙”，其实是因为他酒量差，一杯就倒。

安史之乱后，李隆基赐死杨贵妃，让位唐肃宗。一代圣君，最后只剩下凄凉度日。而李白到老也不肯放弃他想象中的治世才干，既然李隆基不是那个知己，那他就决定另找一个王，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可惜，这次李白站错了队，他选的永王李璘在夺位斗争中败给了唐肃宗，李白被流放夜郎，行至白帝城时遇赦，写下了脍炙人口的《早发白帝城》。

关于李白之死，历来众说纷纭，总体来说有三种死法：第一是醉死，第二是病死，第三是溺水而亡。

第一种死法见《旧唐书》，说李白“以饮酒过度，醉死于宣城”。

第二种死法，专家们也有考证，史书上也有记载，当李光弼东镇临淮时，李白不顾六十一岁的高龄，闻讯前往请缨杀敌，希望在垂暮之年，为挽救国家危亡尽力，因病中途返回，次年病死于当涂县令、唐代最有名的篆书家李阳冰处。

第三种死法就是民间传说了，极富浪漫色彩。说李白在当涂采石江上饮酒，喝得酩酊大醉，见水中一轮明月皎洁可爱，就跳入江中捉月亮，这与诗人性格非常吻合。

但不管哪一种死法，都跟参与永王李璘谋反作乱有直接的关系。反正结束了传奇坎坷的一生，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刚才提到了“李杜”。杜甫年轻的时候其实也纠结过，他在诗里就写过：“独耻事干谒。”所谓“干谒”，就是“行卷”。杜甫觉得，靠诗文巴结权贵，这是一件让人羞耻的事。

杜甫，字子美。原籍襄阳（今属湖北），自其曾祖时搬到巩县（今河南巩义）。他在中国古典诗歌中的影响非常深远，后人称他为“诗圣”，后世称其杜工部、杜拾遗、杜少陵、杜草堂。他的思想核心是儒家的仁政思想，有着“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宏伟抱负，在世时虽然名声并不十分显赫，但后来声名远播。

杜甫出身于京兆杜氏，乃北方的大士族。其远祖为汉武帝有名的酷吏杜周，祖父是著名诗人杜审言。杜甫与唐代另一位大诗人，即“小李杜”的杜牧，同为晋代大学者、名将杜预之后，不过两支离得远。

杜甫自小好学，七岁能作诗，有神童的美誉。他不像李白，李白都不屑于跟凡人一块儿参与考试，杜甫不但去考，还考了两回。

第一回，没考中。第二回，由于宰相李林甫捣鬼，骗皇上说“野无遗贤”，“野无遗贤”就是说民间没有贤人和有才华的人了，有才华的人都招来了，都在朝堂上了，民间没有漏网之鱼。皇上也就信了，总之杜甫又没考上。

长安的物价就跟现在这房价似的，有点贵，但杜甫坚持做一个“京漂”。

四年之后，杜甫也熬得差不多了，学聪明了，他找了个机会向皇上献了一首《三大礼赋》，李隆基一看：“这个很好啊！”很是欣赏，召试文章并送隶有司“参列选序”。

这一等，就是四年。可能是等待入朝的才子太多了，皇上一时也想不起来这号人。杜甫先是被授河西尉，之后又换了官当——兵曹参军。但都是小官，他这个河西尉是天宝十四年（755年）的事。但杜甫不愿意做，他写了“不做河西尉，凄凉为折腰”。朝廷让他去当兵曹参军，这时杜甫已经四十四岁，到长安也有十多年了，这不去不行啊，为生计打算，他接受了这个职位。

十一月，他先回家探亲，还没走进家门就听到一家老小在哭，原来自己的小儿子活活饿死了。根据这个，他又把长安十年的感受和沿途见闻，写了一首特别著名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这里面有这么几句到现在还流传得挺广的。所以说古代的诗人啊，有的时候特别喜欢把自己比作女子，也包括杜甫写的这个：

“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

“许身”就是过去女子的志向，过去连苏东坡这些个豪放派的大诗人，也经常借用女子的口吻表达自己的志向和不得志的幽怨。

这首诗里，杜甫还写了对底层百姓的悲悯之情——“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如果皇上看着这首诗，可能还会被其中一句话感动：

“非无江海志，潇洒送日月。生逢尧舜君，不忍便永诀。”意思就是我并不是没有考虑过归隐江湖、潇洒自在，但是既然遇到了像尧舜一样的明君，我不忍心离开他。在杜甫的心里，李隆基就是明君。虽然皇上没有像对李白那样亲手给杜甫调过羹汤，但是杜甫对皇上，就跟向日葵永远向着太阳一样。

他既然内心认定了李隆基是明君，就一门心思忠于皇上，忠于朝廷。

安史之乱爆发后，皇上李隆基让位给唐肃宗。杜甫只身赶去投奔，结果半道上让叛军的人给截和了，和诗人王维关押在一起。

由于杜甫当时没有什么名气，所以也没有人来劝他归降，看守也不严，他就趁乱跑出来再次投奔唐肃宗，皇上很感动，封杜甫为左拾遗，官不大，但专门给皇上提意见。权力不小，这个权力一大就容易获罪，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杜甫终于像其他才子一样，起起落落，看透了仕途的冷暖，但这一生，他志向不变，忠于朝廷，心系苍生。

他写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其家国天下、悲天悯人的情怀，深受民间百姓的爱戴。

大历五年（770年），潭州作乱，杜甫逃往衡州。原打算找舅舅去，但行到耒阳的时候，发大水，江水暴涨，只得停在这里，五天没吃东西，后来有个姓聂的县令派人送来饭，杜甫这才得救。耒阳到滨州需要逆水而上二百多里，洪水没退，他原本一心想北归，这时候改变了计划，顺流而下回了潭州。

这一年的冬天，杜甫在由潭州去岳阳的一条小船上去世，时年五十九岁。

25

你们这些皇上：负了美人，也负了才子（三）

上一期咱们提到了杜甫，说杜甫的生平有这么一大憾事，就是没见到张九龄。

张九龄，可以这么说，读书人的“学而优则仕”就是拿张九龄做了一个完美的榜样，他是岭南诗派的第一人。“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唱绝千古，“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才子们那种自甘寂寞的美好品格，他也有。

辅佐皇上，君臣一心，有了开元盛世。虽然说皇上一气之下贬了他，但是在他死后追封他为荆州大都督，安史之乱之后皇上再次追悔莫及，追封他为司徒，他在死后终于得到了皇上全部的爱。

当然，他也眼睁睁地看着皇上从一代明君变成了专宠杨贵妃的“从此君王不早朝”的君主。

这个才子加上贤相的人，受到了民间广泛的爱戴，老百姓一旦喜欢谁，就特别喜欢给他加戏，传说张母曾经打捞到一条几十斤重的鱼——九鲮鱼，鱼长到好几十斤了，张母动了恻隐之心，把鱼放了。

不久张母就怀了孕。但到第十月的时候还没分娩，算命先生说了，腹中胎儿是非凡人物，眼前这个地方太小，容不得，得到大地方生。

老张家真搬到一个大地方住。小孩一出生，他母亲就想起那条鱼来了，觉得是报恩来的，就起名叫“九鲮”，这个“鲮”是“鲮鱼”的“鲮”。

机缘巧合，他们遇见了六祖慧能，六祖觉得孩子有灵气，但是叫“九鲮”的“鲮”不行，这鱼上不了岸啊，得改，改成了“年龄”的“龄”，表达长寿的意思。

张九龄五六岁的时候，吟诗作赋，被称为神童，七岁的时候游宝林寺遇到当地的太守，太守看着孩子活泼可爱，还不露怯，就问他：“会对对子是吗？来，我出一个题目吧，上联是‘一位童子，攀龙攀凤攀丹桂’。”

张九龄乐了，回说：“三尊大佛，坐狮坐象坐莲花。”

这个要是真的话，就了不得了。

张九龄也曾经写过行卷给广州刺史，后来在武则天时期考进士第，一路上得到的赏识不断，遇到的人都不断地肯定他的才干，但是都快三十了，也才是一个秘书郎。巨大的反差让他萌生了归隐的想法，就在这个时候，真命天子出现了！

李隆基当时还是太子，决定广纳人才，东宫举文学试，张九龄来应试，君臣一见倾心，封为右拾遗。李隆基登基之后，张九龄改任左拾遗，不过，他在政治上还不是很成熟，遭到了宰相姚崇的不满，于是称病南归。

别人要是仕途失意，可能就是写诗抒发胸中的郁闷，张九龄没有，一到家，便向朝廷建议，请求打开大庾岭路。这条路最早开凿于秦朝，山路险峻，到唐朝时几乎已经被废弃，为了打开南北交通，也为了给家乡人造福，我估计张九龄可能亲笔写诗：“要想富，先修路”，皇上很高兴，就批准了。张九龄也很给力，两个多月，就把这道给修好了。

这道宽三丈多，长二十多丈，梅关古道成了连接南北交通的主要通道，后人称这是古代的京广线，这在政绩上来说，干得很漂亮。

皇上龙颜大悦，不久，张九龄被召回京。又拜官了，叫左补阙，主持吏部的人才选拔，并且得到了当朝宰相张说的赏识，后来张宰相罢免时他也受到牵连，贬为洪州刺史，张宰相再回来的时候，他也回来了。

反正几起几落，他尝到了仕途的酸甜苦辣，可能也感受到皇恩有时候不靠谱，五十五岁，他回家照顾母亲，李隆基不允许，便把他两个弟弟就近在家乡封官，让他们照顾母亲。

“你不是说你要回家照看你妈妈，别费那个劲了，你两个弟弟在家

待着呢，这朝中不能没有你。”这意思就是说，朕一刻也不能离开你。

君臣关系如胶似漆，但张九龄成天跟李隆基抬杠。皇上也有皇上的偏执。张九龄早就看出了安禄山狼子野心，一再请皇上早日除掉此人，但皇上当耳旁风。他的死对头李林甫趁机挑拨离间君臣关系，张九龄一贬再贬，从当朝宰相一直贬到了荆州刺史，李隆基也有意思，罢免张九龄之后，把张九龄赶出朝廷，可是每当有新的宰相人选送上来，他又问“风度得如九龄否？”你瞧，这不是抬杠吗？

李隆基的“隆女郎”是杨贵妃，而“隆宰相”就是张九龄那样的。历史记载说张九龄是一个耿直温雅、风仪甚整的宰相，无论在家、外出上朝都保持一贯的优雅。朝中的官员上朝时都要手拿着笏板，竹子、玉石、象牙等材质的，上面可以写字，备忘录似的，不用的时候，有的人就顺手插在腰带上。

张九龄觉得不雅，就自制了一个袋子挂在腰间，平时把笏板装在袋子里，这个就是后世官员都在用的，叫笏囊。

可见张九龄是一个很讲究的人，可惜的是，唐玄宗李隆基虽有识人之才，“开元盛世”证明他是个明君，大唐气象让今天的人都念念不忘，当时的才子们都放下骄傲，就想在明君的身边施展生平抱负，可是数来数去，床前明月光变成了白米饭，“马嵬坡下泥土中，不见玉颜空死处”。美人和才子，一朝承恩宠，最后也竟成了“此恨绵绵无绝期”，也不知道是帝王无情，还是命运的捉弄。

其实，皇上也是人，是人，心性就不定，今天爱这个，明天爱那个，不对等的关系，往往就是一出出悲喜大剧，三皇五帝一直演到末代皇帝。比如说这个屈原，屈原一跳，楚怀王的罪铁板钉钉，中国人没有不知道屈原的，不知道屈原也吃过粽子，知道楚怀王的好像没有知道屈原的多，如果介绍楚怀王的头衔，那就是昏君，毕竟屈原就是因为他死的，是不是？

自古以来，耿直的忠臣动不动就以死劝谏皇上，你不听我就去死，一般来说还是管用的，因为没有皇上愿意背那么一口大锅。但是楚怀王若真是昏君，他从一开始就不会看上屈原，说明他是有眼光的，他要是没两下子，屈原也不可能死心塌地地跟他。才子们的眼睛是长在头顶上的，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跪下。事实上群雄逐鹿中原，当时能够和秦国抗

衡的只有楚国，故而有“得天下者，非秦必楚，非楚必秦”的说法。

楚怀王执政期间，他利用屈原进行改革，举贤任能，联合齐国抵抗秦国。君王满怀壮志，臣子锐意进取，君臣一心，其利断金，俩人关系好的那段时间，屈原在《少司命》里写的都是遇到知音、政治才华得以施展的喜悦，但是也预言了日后“生别离”的结局。皇上喜欢你聪明，旁人未必也喜欢你聪明，你那么聪明又那么得宠，天下好事都让你得着了？这会儿不出几个挑拨离间的人，那就不成世界了。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了这段历史。楚怀王让屈原拟写宪令，还没写好，上官大夫想半路截和，屈原不给。对方就向楚怀王进谗言，说屈原居功自傲，认为除了自己，别人不行了。

这么一来，“王怒，而疏屈平”，楚怀王大怒，从此就疏远了屈原。

不只楚国内部有人想离间楚怀王与屈原的关系，还有外面虎视眈眈的秦国。当时的秦国奉行的是张仪的连横之术，他们想促成秦楚联盟，这就得先拆散六国联盟，尤其是楚国与齐国的联盟。要拆散联盟，就先得离间楚怀王和屈原。

张仪一方面向楚怀王提出一个他不能拒绝的条件，如果楚国能与齐国断交，秦国作为回报，归还当时夺取楚国的六百里土地；另一方面，张仪还讨好了楚怀王的爱妃郑袖，内外夹击之下，屈原跟楚怀王，昔日的一对君臣好友在王权的围城中渐行渐远。虽然屈原中途又被叫回来了，但是架不住那些嫉妒他的大臣们，而且枕边风还在楚怀王耳边吹。

屈原的政治理想一步一步地落空，楚怀王最终被秦国骗去，囚禁了起来。

楚怀王也不愧是屈原的朋友，虽然说耳根子软，但是脊梁骨还挺硬，宁愿自己被囚，也不愿意拿国家利益换取个人自由，最终郁郁寡欢，客死秦国。

楚襄王继位后，竟然想跟秦国交好，求得暂时的安宁，屈原的脾气哪儿能接受得了这样的事，而且他还对当初好朋友被骗去秦国囚禁而死的事耿耿于怀。于是，屈原再次被流放，这次流放长达十几年，直到秦将白起攻破了楚城，国之将亡，屈原悲愤难已，跳河自尽。

死前，有渔夫劝他：“何不随波逐流？”屈原说“世人皆醉我独醒”，既不愿意随波逐流，又不想承受一个人孤独的清醒。世人都说了，屈原跳江是壮志未酬的痛苦，是对楚怀王昏寐的忧愤之情，也许更多的是对楚怀王的怀念。对一个心怀天下又有治世之才的才子来说，能遇到天子君臣一心，共创大业，没有比这更美好的相遇相知了。

从屈原以后，中原才子面对仕途上的打击，分成两类，一类像苏东坡，“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这是非常通达的态度，你不用没关系，这世界很大，我想到处走一走。

还有一类人，像李商隐，“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这是“用情执着”，咱们今天来看，有点死心眼。这就是从屈原那儿继承来的精神。

明君，就像大熊猫，遇上了是福气，遇不上，那也没办法。“良禽择木而栖”，如果没有好木头，我就造一个出来，然后生死相随。

武则天在位期间，很多人讨伐她，想要取而代之。讨伐，你就得师出有名，要有檄文，要把对方的恶行都扒出来，动员全民，用唾沫星子淹死他！搁到过去来说，一般都是声讨诸侯或者大臣，很少有声讨皇上的，因为这是个重担子，吃力不讨好。

这会儿偏偏来了一个大才子，说你们都不写，那我来！洋洋洒洒几千字，写下了《代李敬业讨武曌檄》。武则天给自己编了一个名字，上面是一个明字，下面是一个空字，连起来念曌（zhào），意思就是明月当空。

这篇檄文写得是气势排山倒海，逻辑严谨周密。你想啊，发表了短短数日，就帮英公李敬业忽悠了十万雄兵和千万人心，挥旗北上，要推翻武则天的统治。

这个檄文传到武则天那里，到底不愧是女皇，没生气，而且，还很惊赞，怪罪宰相：“你看看，这么好的人才，你都没把他留住，跑到敌人那里去了。”

这个事要怪到宰相头上，他也不冤枉。写檄文的骆宾王，才七岁的时候，张嘴就作诗，这首古诗应该人人都知道：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这位江南神童长大之后，也到了京城，心高气傲，不走行卷的路子，科考落榜。虽然也有爱才能用的，但他说话直，情商低，甚至被开除公职，要不就是得罪领导，卷铺盖走人，甚至被捕入狱。

一路起起伏伏，最终名震天子，靠的是一篇骂皇上的檄文，史书上记载李敬业起义失败之后，骆宾王在逃亡途中被杀。

但是，我骂了皇上，皇上反而爱上我，这个桥段一直被后人津津乐道，又想起来一首诗：“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这首诗大家语文课的时候都背过，里面的“王谢”，指的是姓王的和姓谢的。“谢”姓在东晋时是大姓，豪门贵族。即使是晋宋易代，谢家的子孙还可以在朝做官，安享福禄。

这些子孙里面，论才情，最出名的是谢灵运，他是谢家谢玄的孙子，父系和母系都是人中龙凤，打小就聪明。那会儿有诗赞美他：“文章之美，江左莫逮。”就这么一个“叼着钻石出生的人”，一路自带男主光环，走到了南北朝时期的皇帝刘义隆的眼前。

这个皇帝经历了非常残酷的帝王之争，父皇驾崩之后，原太子继位，游戏无度，被大臣和将军政变杀害，皇位转一圈，从哥哥、叔叔、弟弟，最后落到刘义隆的身上。执政以后，他以雷霆手段，清理了当年拥他上位的功臣和反对他的政敌，整顿吏治，减免税赋，在政期间，开创了历史上的“元嘉之治”。

按说，这是明君，谢灵运该知足了。谢灵运这么评价自己的才华：“天下之才共有一石，子建独得八斗，我得一斗，自古及今共用一斗。”就是说除了曹植，他谁也不服。

对朝廷政事，他觉得自己运筹帷幄，可是别人却觉得他指手画脚，动个手脚就把他外调了。他干脆游山玩水不干正事，玩了一年多辞职了。刘义隆上台之后，爱慕他的才华，想聘用他，结果两次都被他拒绝，直到拿着皇上亲手写的表扬信请他，才请出山。

对他，刘义隆如掌上明珠一样疼爱。他每写完一篇文章，皇上都趁热看，做第一个读者。谢灵运的诗文和书法，被皇上称为“二宝”。刘义隆看重的是他的诗才，可他自己看重的是自己的“治世吏才”。我想拿剑，你让我绣花，士可杀不可辱！干脆游山玩水并且再次辞职，他弟弟都看不下去了，就劝他别任性，他不听。

赋闲在家，看到有个湖泊不错，他想买过来造田，当地太守不肯，太守干脆上书举报说他要造反，皇上反而说谢灵运不是那样的人，也没那个胆子，也不是那块料。但是老这么待着闹事也不行啊，得了，给他个官——临川内史。他一瞧，好家伙，又是一个弼马温的官，开始写诗发牢骚：“韩亡子房奋，秦帝鲁连耻。”

他把自个儿比作张良、鲁仲连，那皇上不就成暴秦了？没想到皇上没舍得杀他，把他发配到广州，押解途中，谢灵运指挥朋友们来劫囚车，这就是任性无极限。但是没有办法，他得罪了很多人，朝中积怨太广，所以刘义隆下旨以叛逆的罪名处决了谢灵运，临死之前，他自己还要表达一腔壮志：“恨我君子志，不获岩上泯。”这是在表达自己的忧愤。

几百年之后，有一个诗人成了他的粉丝，还写诗赞美他，这个粉丝叫李白！